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时期西南的原始族群·····	(1)
第一节 氏羌系统的部落·····	(4)
第二节 百越系统的部落·····	(7)
第三节 “苗民”和“槃瓠”系统的部落·····	(10)
第四节 百濮系统的部落·····	(13)
第二章 汉、晋时期“西南夷”中的民族成分·····	(16)
第一节 出自氏羌系统的各族·····	(16)
第二节 出自百越系统的各族·····	(51)
第三节 出自百濮系统的部落·····	(57)
第三章 南北朝至唐朝天宝以前的爨氏统治区及其周围地 带的各族·····	(60)
第一节 “白蛮” (白族) ·····	(63)
第二节 “乌蛮” ·····	(74)
第三节 “和蛮” (哈尼族) ·····	(82)
第四节 “徙莫祗蛮” ·····	(83)
第五节 “磨些蛮” ·····	(85)
第六节 僚和仡僚·····	(86)
第七节 闽濮·····	(87)
第四章 南诏、大理政权统治下的各民族·····	(89)
第一节 “白蛮” (白族) ·····	(93)
第二节 “乌蛮” (彝族) ·····	(100)
第三节 “施蛮”、“顺蛮”和“长禪蛮” ·····	(153)
第四节 “麽些蛮” ·····	(159)

第五节	“和蛮”	(163)
第六节	“锅铤蛮”	(170)
第七节	“寻传蛮”、“阿昌”、“裸形蛮”	(171)
第八节	“金齿”、“茫蛮”、“白衣”、“紫魔蛮” —— 僚族	(177)
第九节	僚族	(186)
第十节	苗族	(189)
第十一节	“扑子蛮”	(192)
第十二节	“望蛮” —— 佧族	(195)
第五章	元、明、清时期的云南及其附近地带各民族	(197)
第一节	白族	(200)
第二节	“罗罗” (彝族)	(233)
第三节	麽些族	(310)
第四节	傈僳族	(320)
第五节	“阿昌”或“峨昌”	(329)
第六节	拉祜族	(338)
第七节	哈尼族	(341)
第八节	“古宗” (藏族)	(363)
第九节	“西番” (普米族)	(369)
第十节	怒族	(375)
第十一节	佤族 (独龙族)	(378)
第十二节	景颇族	(381)
第十三节	“金齿百夷” —— 僚族	(386)
第十四节	侬人、沙人、仲家和土僚等 (壮族)	(441)
第十五节	苗族和瑶族	(471)
第十六节	蒲人 (布朗) 和崩龙	(480)
第十七节	古刺、哈刺、哈社、哈瓦、卡瓦 —— 佧族	(494)
第十八节	蒙古族和回族	(498)

第一章 先秦时期西南的原始族群

“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国家之一，它的领土和整个欧洲的面积差不多相等。……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西南各族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西南各族的祖先也是从很早的古代起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土地上。西南也是我国远古人类的家乡。一九六五年，云南省元谋县上那蚌村早更新世晚期的地层中，发现了两颗猿人牙齿化石，随后在这一地区又发现了旧石器及用火灰烬，证明一百七十万年前，西南已经是人类活动的地区。一九六三年，陕西省蓝田县中更新世早期地层中发现的蓝田人头骨化石和石器，说明六十万年前西北也是人类活动的地区。北京周口店出土的四、五十万年前的北京人化石，又说明北方同样是人类活动的地区之一。元谋人、蓝田人和北京人，是我国境内已发现的较早阶段的原始人，他们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即汉族和边疆各少数民族的祖先。因此，中国人口西来说、东来说，以及西南各族外来论，都是没有根据的。

元谋人、蓝田人和北京人，同属于猿人阶段的古人类，已经脱离了人类的婴儿期，知道制造比较粗糙的石工具，并懂得了用火。人类从懂得用火的时候开始，便不再受地域和气候的限制，沿着山脉河流，以及任何适宜于自己生存的地方移动，分布到广大的地区去。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中，人口逐渐地繁衍了起来，最初是就血缘相近，以后又就地缘相近，分别结合成了原始社会时

期各地的民族、部落群。这个时间过程相当漫长，我们还无法知道各地区的古人类和以后的各民族、部落群之间的直接继承关系。当人们还没有完全定居以从事比较发达的农业生产的时候，各地区之间的民族、部落人口的迁徙对流，一直是很频繁的。云南境内的元谋人与祖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古人类之间的关系，我们还不能确知，但从路南县旧石器和滇池、洱海等地的新石器时代遗物上面，可以看出：在新、旧石器时代，西南的原始民族、部落群体，与祖国内地的民族、部落群体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

一九六一年，云南路南县巴盘江两岸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它和我国其他地区所发现的同时期遗物有共同之处。我国各地旧石器文化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特征，即石片石器在石器中占绝对多的数量，而路南所发现的石器，也正是以石片石器为主^①。由此可见，远在旧石器时代，西南和祖国其他地区的原始居民之间，已经有了一些共同的文化因素。这种共同因素，正是种族相同的原始人们向各地区迁徙对流中产生的。西南地区的一些原始人，与祖国境内绝大部分的原始人之间，在种族来源上，应该是一致的。

到了新石器时代，中国境内各地都遍布着许多民族、部落群；西南地方的情况也如此。以云南为例：云南境内的新石器文化分布面甚广，从中心地带的滇池区，到边疆的西双版纳、孟连，迄今为止，已在十几个县发现了新石器文化遗址。云南地方发现的新石器文化，与祖国内地一些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有共同之处，也有地方特点；云南境内各地的新石器文化，也具有共同之处，又有区域性的差别。这说明当时在全中国范围内，已经形成

① 分别见《考古通讯》一九五七年第一期，贾兰波《试述中国旧石器时期初期石器文化的相互关系》，及云南省科学分院出版《学术研究》，一九六一年第六期，林声《从考古材料看古代云南和祖国各地经济文化联系》。

了一些既有联系而又有地方差别的氏族、部落群。

一九三八至一九四〇年间，吴金鼎等人在大理点苍山麓进行了考古发掘，发现新石器时代的“断线压纹陶，在华北少见，今日所知者，只甘肃、热河有之，而苍洱境则极为发达”^①。可见，洱海区的新石器文化，与西北甘、青高原和北方一带的新石器文化有一定关系；又洱海地区还出土双孔半月形石刀，与中原地区同类石刀的制作极为相似。则洱海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与从中原到西北之间的新石器文化都有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大理点苍山马龙峰下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中，还发现了陶鼎的残足。鼎是我国古代特有的一种器物，更足以说明古代洱海地区的原始氏族、部落群，与中原地区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楚雄州元谋县大墩子也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遗址。这个遗址经科学测定，距今三千二百多年。遗址出土的器物中，有一种葬小孩的甕棺，甕壁上钻有小孔。这和西安东郊半坡遗址中发现的小孩甕棺葬相同。半坡遗址距今六千年左右，比元谋大墩子遗址早两千多年，而两地之间却有着共同的文化因素，说明在较长的时间之内，西南的一些氏族、部落，与祖国西部的一些氏族、部落之间，一直保持着一定的关系。

滇池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物，与洱海区的新石器时代遗物相较，虽自成一个系统，却又有共同之处。不同的是：洱海地区陶器的制法多拍制、压制和轮制，滇池区的陶器则多系手制，在陶口缘上留有手捏的痕迹，只有少数的陶器用轮制和模制；以器形言，洱海区多带流器、罐、盆、皿和鼎，滇池区则多细泥红陶的小碗、小盘和盖形器等。共同之处是：洱海与滇池区都有夹沙红陶的遗存。看来，洱海与滇池区的原始氏族、部落群之间，关系是密切的，只是洱海区处于云南西部，与祖国西部和西北部

① 见吴金鼎、曾昭燏《云南苍洱境考古报告》。

的联系较多；滇池区处于云南的东部，较多地受到祖国东南部原始文化的影响。在滇池区的新石器时代遗物中，有一种有肩石斧。这种石斧，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两广地区）远古文化常见之物，在长江以北地区却不多见^①。

从云南一些主要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物看来，西南一带的原始部落群，绝大部分分别与祖国从中原到西北的原始部落群，以及东南沿海的原始部落群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也就是说，在新石器时代，中国境内有两个主要的大部落群，一个活动于从中原到西北之间；另一个活动于东南沿海地带。两个大部落群的延伸交接区域，正好在西南部的云南一带。云南一带除了分别属于这两大族群的氏族、部落之外，也还有一部分不属于这两大族群的部落。

当中原地区进入阶级社会之时，原来两大族群中的边区部分，却大多数仍然处在原始社会的阶段当中，发展不平衡而与中原地区产生了差别，这就被后来中原地区的统治阶级视为“蛮夷戎狄”。西南地区的原始部落群就是这当中的一部分。

从现存的古代有关文字记录中，同样可以看出西南一带的族群概况。

第一节 氏羌系统的部落

《史记·西南夷传》说，先秦时期西南的部落“皆氏类也”。即大多数属于氏羌系统的部落。

^① 见林声《从考古材料看古代云南和祖国各地经济文化联系》。

氏羌本为一个群体，但其中又有差别而分作两个部分。故在古代的文字记录中，或单独称羌，或氏羌并称。甲骨文中“羌方”（部落）、“伐羌方”、“往羌”、“来羌”、“羌妇”、“获羌”等字。《诗经·商颂·殷武》则说：“昔有成汤，自彼氏羌，莫不敢来享，莫不敢来王。”说明在公元前十六世纪左右的商朝初年，氏羌的部落居住地区紧紧的围绕在商朝周围，甚至与商族杂居在一起，受商族的支配。而在商朝以前，从中原到西北，活动着的都是羌族系统的部落。据《史记·五帝本纪》的记载，黄帝族原先居住在西北方，过着“迁徙往来无常”的游牧生活。这正是后来一直保留在西北羌族中的生活方式。所以，黄帝族原来和羌族是同一族群，后来黄帝族进入中原地区，而同族的羌人的一部分仍留在西北和西南。传说夏朝是黄帝的后代，也是从羌中繁衍出来的。《史记·六国年表》说：

“禹兴于西羌。”

《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说：

“禹家于西羌，地曰石纽，在蜀西川也。”

《竹书纪年》说：

“帝颛顼高阳氏，母曰女枢，……生颛顼于若水（按，今雅砻江），……颛顼之子鲧，生禹于石纽。”

杨雄《蜀王本纪》说：

“禹本汶山郡广柔县（按，今四川茂文羌族自治县）人也，生于石纽。”

这些都说明夏族为黄帝之后裔不断繁衍而形成的，且为羌族中的一部分，它最初活动在今雅砻江流域至川西北茂汶县一带的羌族中，后来又进入中原地区。

商朝之后的周朝，传说也是黄帝之后，祭祀黄帝，尊黄帝为始祖。周族原活动在今陕西武功一带，其西即为甘、青高原，乃当时羌族的主要居住区。周的始祖母名叫姜原，即“姜姓原字”。

(《史记·周本纪·集解》)则周族原来出于姜姓的氏族。《后汉书·西羌传》说:“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或谓“姜姓之别也”应作“姜姓其别也”。即姜氏族是羌族中的另一部分。周武王伐纣时,周族近亲的在西蜀的一些羌部落,曾参加了周武王伐纣的队伍。《尚书·牧誓》说: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

蔡沈《注》说:

“庸、濮在江汉之南,羌在西蜀,……武王伐纣,不期会者八百国,今誓师独称八国者,盖八国近周西都,素所服役,乃受约束以战者。”

可见,当时西蜀一带的羌人与周族的联系非常密切,他们是近亲。

当黄帝族、夏族、周族的大多数人口已先后在中原地区融合为华夏族(汉族的前身)之时,另一些羌族人口,仍然居住在西北的甘、青高原连接地带,过着落后的游牧生活,并且仍继续不断地向今陕西、河南等地流动,春秋时期,受到中原诸侯们的排挤,有的被征服融合,有的则到处流散^①。公元前七世纪中叶以后,秦国发动大规模征服兼并其邻近的羌部落的活动。于是,居住在甘、青一带的羌部落,又有一部分向西南流徙。《后汉书·西羌传》说:

“秦献公初立(公元前384年),欲复穆公(公元前659至前621年)之迹(穆公霸有西戎,公今欲复之——原注),兵临渭首,灭狄獯戎。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牦牛种,越嶲(今西昌)羌是也;

^① 见《后汉书·西羌传》。

或为白马种，广汉（今甘肃文县）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今甘肃武都）羌是也。忍及弟舞独留湟中，……。”

这次迁至西南越嵩一带的“牦牛种”，便与早就居住在这一带的其他羌部落相汇合。因为远在传说中的黄帝时期，今雅砻江和金沙江流域一带，已经是与黄帝族同族的羌人活动地区^①。所以，后期迁来的这部分“牦牛种”，只能是和原来居住在这里的羌族其他部落相汇合，并非公元前四世纪的秦献公时，才有羌族人口迁至越嵩地区（今西昌地区）。《史记·西南夷传》载滇中地区的滇部落、越嵩一带的邛都、滇西的嵩、昆明等部落，“皆氏类也”。即氏羌中的一部分。他们居住在这一带的时间，都远在“牦牛种”向西南迁徙之前。

先秦时期，属于氏羌系统的部落之在西南者，是近代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各兄弟民族的祖先。

第二节 百越系统的部落

《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即先秦时期，西南一带的民族以“夷”和“越”占绝大多数。“夷”指的是氏羌系统的部落；“越”即百越各部落。

越是我国长江下游以南地带的古老族群。《史记·越王勾践

^① 《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按，其中十四人繁衍为十四个氏族），……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索隐》说：“江水、若水皆在蜀。《水经》曰：水出旄牛徼外，东南至故关为若水，南过邛都，又东北至朱提县（今昭通），为泸江水。是蜀有此二水也。”所谓黄帝有二子降居江水、若水，即当时羌族中的一部分氏族活动于今金沙江、雅砻江流域一带。

世家·索隐》说：

“越在蛮夷，少康之后，地远国小。春秋之初，未通上国，国史既微，略无世系。”

《汉书·严助传》说：

“越方外之地，鬻发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越不受正朔，……。”

即在春秋时期以前，越在南方自成一个族群系统，较之中原的华夏族稍落后，被视为“蛮夷”。越的民族文化特征，除《汉书·严助传》所说的“鬻发文身”之外，还“雕题黑齿”，亦即“绣面黑齿”^①。

至春秋末年，越人由于越的经济文化发展起来了，在今浙江省一带建立了越国。公元前四七三年，越灭吴，曾一度“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②。但越国的地域始终只局限于今浙江省和长江以南的江苏省之地，它没有把发展不平衡的越族群的众多部落统一起来，有一部分越族群的部落则为楚国所服属。《战国策·秦策》说：“吴起为楚悼王（公元前401至前381年）南攻扬粤。”扬粤即为越族群中的一部分，其地在今广东省的东江、北江流域和广西省的部分地方，当时为楚国所支配，越国反而不能统一它。至公元前三五五年，越国亦为楚国所灭，于是“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③。那些初既不曾为越国所统一，后亦未曾“服朝于楚”的越族群的部落，便各自分散在不同地区而闭关自守了。

至秦始皇统一六国，原来越国境内的大部分越族人口便逐渐与汉族融合了。而越族群中分布在今广东、广西，乃至广西以西

①.《管子·霸形》说：“桓公曰：余……匡天下，……南至吴、越、巴、牂牁、……雕题黑齿、荆夷之国。”雕题黑齿是南方越人的风俗。“雕题”即“绣面”或“纹面”，“黑齿”即“染齿”，以物染齿使黑。

②、③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广大地区的部落，即称之为“百越”。“百越”这个名称，显然是由于他们属于越族，但部落分散而众多，数以百计，故被称之为“百越”。秦朝开始对“百越”的主要聚居区展开了征服活动。《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说：

“〔始皇〕南攻百越，……深入越，越人遁逃。旷日持久，粮食绝乏。越人击之，秦兵大败。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

秦朝在这部分“百越”部落区设置了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南海郡之地包括今广东省东部及北部；桂林郡在今广西梧州以西、百色以东、南宁以北地带；象郡为今广东雷州半岛至广西左、右江流域地区。秦末农民起义之时，“将卒以戍越”的赵佗，便盘据三郡，自称南越王。赵佗把三郡内的百越部落统一了起来，并企图把三郡以西的其他百越系统的部落都联为一体。《史记·南越尉佗传》中所说的“其西瓯骆裸国”，即百越中的骆越，在今越南北部，曾为赵佗所支配。又《史记·西南夷传》说：

“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桐师，然亦不能臣使也。”

夜郎部落群在今贵州省和贵州与云南、广西交接地带。这一带地方多“百越”系统的部落，所以南越以同族的关系和它们进行联系；桐师在牂榆（今大理）西南，即今保山一带。从夜郎往西直到桐师西南一带，属于百越系统的部落断续相连，所以南越的联系范围乃直西至桐师。这些百越部落的分布面既广，发展又不平衡，且与其他族群的部落交错杂居，故南越对它们虽有联系而“不能臣使”。也就是说，不能把它们统一起来。然而，这一些部落确属于百越系统，直到汉朝初年，桐师西南的部落名称仍然带有“越”。《史记·大宛传》说：

“昆明，……其西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

这个“乘象国”在“滇国”之西，但属于百越系统，所以被称为

“滇越”。“滇越”即在今云南德宏州境内。“滇越”的记录虽迟见于汉朝初年，但百越系统的部落居于当地肯定是在先秦时期。先秦时期百越系统的部落之在西南者，其分布状况是：自今广西以西至今贵州、云南东部与贵州连接地带及云南东南部、南部，沿红河、澜沧江中、下游，直抵西南部的德宏一带。

先秦时期，属于百越系统的部落之分布在西南者，是近代汉藏语系侗傣语族各兄弟民族的祖先。

第三节 “苗民”和“槃瓠”系统的部落

《史记·五帝本纪》说：

“〔黄帝之时〕，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

这是原始社会时期同一族群的各氏族、部落之间的兼并战争。黄帝和“诸侯”——部落联盟内其他的部落以及蚩尤部落为代表的部落联盟之间开展兼并活动的区域范围是很广阔的。

《史记·五帝本纪》说：

“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泰山）；西至于空桐（在陇右）；南至于江，登熊湘（湘山）；北逐荤粥（匈奴别名），合符釜山（在今河北怀来县）。”

在这个广阔的区域范围之内，黄帝族先后战败了很多部落，使它们“咸来宾从”。最后在涿鹿之野即今河北涿鹿县境内把蚩尤为代表的一群氏族、部落打败了，迫使它们退向南方，而黄帝族人亦即此追逐之以“登熊湘”。

以蚩尤为代表的一群氏族、部落称为“苗民”。《尚书·吕

刑》说：

“蚩尤惟始作乱，……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

可见，蚩尤是“苗民”的大首领。看来，“苗民”本来住在南方，黄帝族想把他们征服，他们反而北上与黄帝族相争夺。最后被黄帝族打败，仍退入南方，但依旧不服。《史记·五帝本纪》说：

“〔帝尧之时〕，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

又《帝王史记》说：

“诸侯有苗氏处南蛮而不服，尧征而克于丹水之浦^①。”所谓“丹水之浦”即今湖北省宜昌以北之地。《史记·吴起传》说：

“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

洞庭即今洞庭湖，彭蠡即今鄱阳湖。可见，“苗民”退入南方后的居住区域，是今湖南、湖北、江西一带。

另有“槃瓠”部落，显然是“苗民”中的一部分。《后汉书·南蛮传》载，传说高辛氏（“五帝”中的帝喾）时，“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因助高辛氏杀犬戎吴将军，高辛氏乃妻以女，槃瓠与高辛氏之女“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其后子孙繁衍，“好入山壑，不乐平地，帝（喾）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即汉朝时期的“长沙武陵蛮是也”。这一带地方正是传说中的“五帝”时期“苗民”的居住地区之一，说明“槃瓠”是“苗民”中以犬为图腾的一个氏族。这个氏族显然也曾经进入中原地区活动，与黄帝族系统的部落发生过关系，后来仍退回南方，最后集中在东汉

① 见姜亮夫《夏殷民族考》。

时期的武陵郡（今湖南常德）西部地带。

南方的楚族是从“苗民”中发展壮大起来的。《史记·楚世家》说，周成王时（约公元前十一世纪），“封熊绎于楚蛮，居丹阳”。姑无论熊绎其人是从中原封到“楚蛮”地区来的，还是本为“楚蛮”之酋而受封，但其所居之地是以“蛮”为主这是没有问题的。熊绎“居丹阳”，此丹阳即帝尧时“有苗氏”所居的“丹水之浦”。所以，周初熊绎所统治的“楚蛮”是“五帝”时期的“苗民”。楚人最初也是自称“蛮夷”而不讳。《史记·楚世家》说：

“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

“楚伐随，随曰我无罪。楚曰我蛮夷也。”

楚人经常发动对中原的战争，被视为应当加以惩罚的“荆蛮”。而《后汉书·南蛮传》即把槃瓠系统的部落也包括在当时的“荆蛮”之内。《后汉书·南蛮传》说：

“宣王（公元前827至前782年）中兴，乃命方叔南伐蛮方，诗人所谓蛮荆来威者也。又曰：蠢尔荆蛮，大邦为雠。明其党众繁多，是以抗敌诸夏也。”

周宣王时所伐的“荆蛮”即“楚蛮”。“荆蛮”中“党众繁多”，包括楚族和槃瓠系统的部落在内，它们在楚族中的贵族统治之下，各个部分之间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而历史关系却是密切的。此时，楚族还没有从“荆蛮”中完全分化出来。直到春秋初年，楚族的首领仍以名见称，还不能象中原诸侯那样称“公”称“侯”，还带有几分“蛮”气。公元前七四〇年，楚武王始称王，楚人与“蛮”有了明显的区别，楚族成为南方的一个强大民族，而同区域内的槃瓠系统的部落，则因为发展落后于楚族，这就成为了楚国统治之下的“蛮夷”。

楚族是从南方的“苗民”中发展壮大起来的，亦即“荆蛮”中的先进部分。春秋以后，“荆蛮”中的落后部分便是槃瓠系统

的部落，它们聚居在楚国的西部边境，初期仍与楚人经常发生纠纷，后乃服属于楚国^①，成为楚国统治下的一种少数民族。秦昭王时（公元前306至前251年），“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②。槃瓠系统的部落即此属秦。公元前二二三年，秦灭楚，随即统一中国，楚族成为汉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槃瓠系统的部落则仍然聚居在黔中郡内，并不曾与汉族融合。

先秦时期，原为“苗民”中一部分的槃瓠系统的部落，是近代汉藏语系苗瑶语族中苗族和瑶族的祖先。直到秦统一中国之时，槃瓠系统的部落仍聚居在黔中郡内，即今湘西黔东一带，还没有深入到西南的广大地区。

第四节 百濮系统的部落

百濮是我国西南的古老部落群，其分布区域往往与百越系统的部落相交错。《逸周书·商书·伊尹朝献》说：

“伊尹受〔汤〕命，于是为四方令曰：臣请正南：瓠、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菑，请令以珠玕、璆璚、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

瓠、邓、桂国、损子、产里等地均在南方，为百濮与百越各部落的共同杂居区。近人或以为“产里”即“车里”，今西双版纳。虽不一定如此，但今西双版纳一带在商朝时期应该已经是百越与百濮的共同杂居区。傣族即古代百越中的一部分；布朗族为百濮的分支之一。

① 《后汉书·南蛮传》说：“至楚武王时（公元前740至前690年），蛮与罗子共败楚师，……庄王初立（公元前613年），民饥兵弱，复为所寇。楚师既振，然后乃服。自是遂属于楚。”

② 见《后汉书·南蛮传》。

《尚书·周书·牧誓》载，周武王伐纣之时，有濮人参与。孔安国《传》说：“濮在江汉之南。”江汉之南的濮人中，显然包括百越与百濮的部落在内。又《逸周书·王会解》说：

“成周之会，……氐羌以鸾鸟，……蜀人以文翰，……方人以孔鸟，卜人以丹沙……。”孔晁《注》说：

“卜人，西南之蛮。”

“卜人”即“濮人”，他们居住在西南，其中包括百濮和百越的部落在内，因为西南的百越部落也有一部分称为“濮”。

周代以后，楚国西南的百濮情况是复杂的，尤其是与楚紧相邻接的部分，显然指的是百越系统的部落，也可能包括一部分真正百濮系统的部落在内。《史记·楚世家》说：

“周宣王初立（公元前827年），熊霜六年，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难于濮。”《正义》说：

“刘伯庄云，濮在楚西南。”

这部分濮人居住区与楚相邻接，甚至与楚人互相交错杂居，他们应当是百越系统的部落，即近代的壮族和布依族。布依族的“布”即“濮”，壮族各部分的自称也仍然冠以“布”。又《左传》说：

“文公十六年（公元前611年），楚大饥，麇人帅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徙于阪高。蒍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与百濮谓我饥不能师，故伐我也。若我出师，必惧而归，百濮杂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罢。”

此“百濮”亦在楚之西南，故楚师向西北伐庸（在今湖北竹山）以避其锋而示以威，使之“各走其邑”，仍向西南退回。及至战国以后，楚西南的濮，即为僚、濮，散居在夜郎牂牁一带（今贵州省及滇、桂、黔连接地带）^①。他们是近代侗傣语族各兄弟民

^① 见《华阳国志·南中志》牂牁郡，及《后汉书·西南夷·夜郎传》。

族的祖先部落，在春秋战国时期则为百越中的一部分，并非孟——高棉系统的百濮。

大概是战国以后，百濮系统的部落之居住在西南者，已经集中到澜沧江中、下游以西和以东地带，这就是西汉初年牁榆（今大理）西部的“苞满”（后详）和东汉时期永昌郡内的“闽濮”。它们仍然是和百越系统的部落杂居在一起。

先秦时期，属于百濮系统的部落之分布在西南者，是近代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各兄弟民族的祖先。

第二章 汉、晋时期“西南夷” 中的民族成分

公元前三世纪末至公元五世纪初的汉、晋时期，称今云南、贵州及滇、川、黔、桂连接地带的各兄弟民族为“西南夷”。《史记·西南夷传》说，“西南夷”各部落“皆氐类也”。即都是出自过去氐羌系统的部落。《史记》作者司马迁于公元前二世纪的汉武帝时曾亲至今西昌、大理等地区，他所记录的“西南夷”情况一般是比较可靠的；但当时的部落分散而且众多，司马迁又不曾处处亲历。所以，所谓“皆氐类也”，只能理解为出自氐羌系统的部落在“西南夷”中占绝大多数。汉武帝开始在“西南夷”地区设置了郡县，对“西南夷”的了解逐步深入，有关的记录也逐渐增多。把先后的有关记录加以综合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汉、晋时期“西南夷”中的部落，是分别出自氐羌、百越、百濮三大族群的。每一个族群内部都分为许多不同的部落，有着不同的氏族、部落名称，处于分化、融合的过程之中。同一族群的各部落居住区大致连成一片，但也在不同族群分布的接缘地带互相交错；有的甚至相互混杂。

第一节 出自氐羌系统的各族

出自氐羌系统的各族在“西南夷”中占绝大多数。它们分为许多氏族、部落，出现了不同的民族名称。

(一) 僰 族

僰族原为氐羌中的一部分。《史记·司马相如传·集解》引徐广说：“僰，羌之别种也。”即僰是出自氐羌中的一部分。其所以称之为“僰”，则《水经·江水注》僰道县说：

“本僰人居之。《地理风俗记》曰：夷中最仁，有人道，故字从人。秦纪所谓僰僮之富者也。”

僰道县即今四川宜宾县，秦朝时期仍为僰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当时汉族中的统治阶级把西南各族称为“蛮夷”。“蛮”字从“虫”，以其采食虫鱼之故；“夷”字从“弓”，因为他们是狩猎民族。都是歧视他们的经济、文化落后。惟独对“僰”则以其“有人道，故字从人”。他们是“蛮夷”中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部分。其实，“僰”就是他们本民族的自称，汉族中的统治阶级在记音时特意采用“僰”字罢了。“僰”和“白”是同音字，译写时可以通用。及至后来的元、明、清时期，乃“僰人”与“白人”的书写记录名称同时并用。

汉、晋时期僰族的分布区域，仍西北与羌族聚居区相接，往西南直抵云南境内的澜沧江以东、红河以北地带，沿线与出自氐羌系统的其它部落相杂居，同时又有自己的一片聚居区。

《礼记·王制》说：

“屏之远方，西方曰僰。”

则先秦时期，僰人和西羌居住在一起，是羌的一部分。直到东汉末年，湟中一带仍有一部分僰人与羌族居住在一起。《文选》卷四四陈孔璋《檄吴将部曲文》说：

“今者（按，建安二十一年，公元二一六年），枳棘蒿杆，戎夏以清，……故大举天师百万之众，与匈奴南单于呼完厨及六郡乌桓、丁令、屠各、湟中羌僰，震奋席卷，……。”

可见，东汉末年，还有一部分僰族与羌族共同居住在湟水流域一

带。

顺着氐羌族群从西北向西南分布的方向，沿线都有氐人散居。《吕氏春秋·恃君览》说：

“氐羌呼唐，离水（按，即离碓，在岷江中）之西；氐人野人，篇笮之川，舟人送龙，夷人之乡。多无君长。”

是秦朝时期今川西北的岷江流域一带有氐人。

自川西北南下，在春秋战国时期，有一部分氐人散居在今雅安地区。《华阳国志·蜀志》说，春秋战国之际，蜀国保子帝“攻青衣（今雅安），雄张僚氐”。又说蜀国“饶氐僮仆之富”。

汉初，在今西昌地区一带的氐人也不少。《史记·平准书》说，汉武帝通西南夷道，“散币于邛氐以集之”。《史记·司马相如传》说：“南夷之君，西氐之长”，“且夫邛笮西氐之与中国并也”。《索隐》说：“西夷邛氐。”邛、笮都在今西昌地区、凉山州，其地有氐人，和当地氐羌系统的其他族一齐被称为“西夷”。直到晋朝时期，仍有氐人居住在邛、笮一带。《太平御览》卷一九七引《郡国志》说：

“西夷荔枝园，氐僮施夷中最仁者，故古谓氐僮之富。

多以荔枝为业，园植万株，收一百五十斛。”

邛氐往东，今四川宜宾一带，在秦朝时期还是氐人的主要聚居区之一。《汉书·地理志》僰道县《注》说：

“应劭曰：故氐僰国。”

《水经·江水注》说：

“本氐人居之，……秦纪所谓氐僮之富者也。其邑，高后六年（公元前182年）城之。”

《华阳国志·蜀志》僰道县说：

“本有氐人，故秦记言氐僮之富，汉民多，渐斥徙之。”

其实，聚居在今宜宾一带的氐人，在秦朝时期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已和汉族相接近，且其地与汉族聚居区相连，西汉吕后六年

于其地筑城之后，迁来了更多的汉族人口，他们便逐渐与汉族相融合，并不是“渐斥徙之”。樊道县以南，则樊族人口仍然不少。

《水经·江水注》说：

“汉武帝感相如之言，使县令南通樊道，……唐蒙南入，斩之，乃凿石开阁，以通南中，迄于建宁，二千余里，山道广丈余，深三、四丈，其凿凿之迹犹存。王莽更曰樊治也。”

汉武帝时自樊道县往南开通樊道，即因这条交通道路的沿线多樊族居住，故名“樊道”。这条樊道自今宜宾往南，长二千余里，显然到达了今红河州北部一带。王莽把樊道县更名“樊治”，是因为当时樊道县南部直到胜休县（今石屏、龙武至峨山一带）的樊族反抗，王莽企图把这一带樊族的反抗平息下去，所以在把胜休县更名胜樊县的同时，又把樊道县更名“樊治”。于此可以看出樊道县往南的樊族分布状况。

西北连邛樊，东北接樊道县的今永善、盐津、大关一带，汉、晋时期也有樊人居住。《太平御览》卷五十三引《郡国志》说：

“乞子石，在马湖江南岸，东石腹中出一小石，西石腹中出一小石，故樊人乞子于此有验，因号乞子石。”

按，《郡国志》成书于晋朝时期，马湖江即今雷波县南部的一段金沙江。马湖江南岸之地即今永善、盐津、大关一带，在晋朝时期，这一带地方仍有樊族，他们前往“乞子石”前乞子。且“乞子石”乃樊语命名，与汉语相同，说明这一带的樊人与汉族关系之密切。

今昭通一带，在汉、晋时期，也是樊族的居住区域之一。

《太平御览》卷七九一引《永昌郡传》说：

“朱提郡，治朱提县（今昭通），川中纵横五、六十

里，有大泉池水口，樊^①名千顷池，又有龙池以灌溉种稻，与樊道接。”

《永昌郡传》亦成书于晋朝时期，其时樊人之居于今昭通坝区者，从事比较发达的农业生产，其同族人口的分布则直与樊道县（今宜宾）相接。而“千顷池”，乃樊语命名，亦与汉语相同。朱提县的樊族更多地吸收了汉族文化。

今会泽、巧家一带，汉、晋时期也有樊族。《华阳国志·蜀志》越嵩郡会无县（今会理）说：

“路通宁州，渡泸（今金沙江）得住（按，应为堂）狼县（今巧家、会泽），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开户，其穴多有碧珠……。”

“濮人”当为“樊人”。“濮”乃“樊”之同声字，译写稍舛而已。当时，在樊、叟、昆明等族中，只有樊族实行墓葬，其余皆行火葬。所以，“濮人冢”是樊族的坟墓，而“濮人邑”也就是樊族居住的地方。

今曲靖至滇中地区，在汉、晋时期更是樊族的主要居住区域。汉朝初年的“滇国”便是以樊族为主体。《史记·西南夷传》说滇与其东北的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劳浸、靡莫在今曲靖地区，与滇是同族。滇的主体民族则是樊族。《史记·货殖列传》说，战国末年，秦国商人即经由蜀地而“南贾滇樊僮”。《汉书·地理志》作“滇樊僮”。《史记·西南夷传》在集中叙述了秦以前“滇国”的历史之后，紧接着便说：“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按，应为闭）蜀故徼，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樊僮、髦牛。”即从“滇国”的樊族中贩卖奴隶人口和牲畜。所以，“滇国”的主体民族是樊族。但在“滇国”内除

① 此据歙鲍氏校宋版刻本（光绪十八年南海李氏重刻本同）。其他刻本则“樊名千顷池”或作“顷名千顷池”。

了僰族之外，还有与僰族同出于氐羌系统的叟族和昆明族（后详），他们与僰族交错杂居，僰族主要住在坝区，从事比较发达的农业生产，而叟族和昆明族则有的住在坝区，有的住在山区，部分从事农业生产，部分则更多地从事畜牧。过去有的人对此没有弄清楚，所以或据《华阳国志》把“滇国”的主体民族说成是叟族，或据《史记·西南夷传》说昆明族的居住区只在滇西洱海周围地带，同时也就把昆明池即今滇池说成是滇西的洱海。其实，“滇国”以僰族为主体，而在其统治的区域范围内，也有不少昆明族和叟族与僰族相杂居。这种交错杂居的状况，往南延续至红河以北，往西延续至洱海周围地带。

僰族的居住区，不仅以滇中地区为中心，往东北与僰道县相接，而且往南直到今玉溪地区 and 红河州北部一带。王莽时期，益州郡内的僰族起义反抗，王莽在镇压僰族反抗的过程中，乃把胜休县改名胜僰县。这说明胜休县一带僰族人口不少，他们对王莽统治的反抗最强烈。关于胜休县之所在，《汉书·地理志》说：

“胜休，河水东至毋掇入桥。莽曰胜僰。”

此“河水”系指一湖泊外泄成河之水。《续汉书·郡国志》胜休县《注》说：

“《南中志》曰：有大河，纵广百四十里，深数十丈。

《地道记》曰：水东至毋掇，入桥水。”

按，今滇池以南至红河以北之“河水”有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其中抚仙湖与星云湖相通，在《汉书·地理志》中注记于俞元县，它不是胜休县的“河水”。杞麓湖水不外泄，也不是“东至毋掇入桥”的“河水”。异龙湖水外泄为泸江，东至开远入南盘江，当即“东至毋掇入桥”的河水。《汉书·地理志》王先谦《补注》即以为胜休县的“河水”乃异龙湖。胜休县的河水既为今石屏县境内的异龙湖及其外泄之水泸江，则胜休县之地当即包括今石屏、建水、峨山、通海等县的全部或部分地

方。直到元、明时期，这一带地方仍有不少白族人口^①，他们就是汉代胜休县境内爨族的后代。而王莽在镇压当时益州郡内爨族的反抗时，除把胜休县改名胜爨县之外，又把爨道县改名胜治县，说明当时从爨道县往南直至胜休县之间，即从今宜宾往南，经昭通地区、曲靖地区、滇中地区，直到红河州北部一带的平坝区，都有数量不等的爨族人口居住，他们联系起来共同反抗王莽，所以王莽把北部的爨道县改名胜治县，南部的胜休县改名胜爨县，以象征把这些地方的爨族反抗镇压下去。

自滇中地区往西，今楚雄一带也有爨族居住。一九七五年，在今楚雄县城东南三公里半的万家坝，发掘了古代的墓葬群。经科学测定，有的墓葬距今 2640 ± 90 年（公元前690 $\pm$ 90年），有的墓葬距今 2350 ± 85 年（公元前400 $\pm$ 85年），是春秋至战国时期的墓葬。墓葬中有木棺遗迹。出土青铜器物有锄、斧、镢、鼓、釜、编钟等。从出土器物看，与晋宁石寨山滇王墓葬中出土的青铜文化有近似之处。“滇国”既以爨族为主体，则楚雄万家坝的青铜文化亦应属于爨族。据《史记·西南夷传》所载，战国时期，只

① 《元史·地理志》说：“石平州，在路（临安路）之西南，阿剌蛮据之，得石坪，聚为邑居，名曰石坪。”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石屏州风俗说：“近州而居者多汉、爨人。”《元史·地理志》说：“峨峨县（今峨山），在河西县之西，控扼山谷，北接滇池，亦属滇国（按，汉朝初年以前之滇国），昔峨倪蛮居之，后阿剌蛮逐峨倪据其地（按，峨倪与阿剌蛮共居，初以峨倪人为酋长，后阿剌蛮人即爨人逐峨倪酋长而自为酋长）。”《明实录》成祖永乐实录卷九十一说：“永乐十二年三月丙戌，……云南临安府峨峨县丞周成言：境内夷民爨人、罗罗、百夷、普伧、和泥，其类不一，而爨人子弟，多有俊秀，宜建学校教之使习诗书，知礼义。从之。”《元史·地理志》又说：“临安路（按，驻今通海县），……蒙氏（南诏）立都督府二，其一曰通海郡，段氏（大理国）改为秀山郡，阿剌蛮部蛮居之。”明《环宇通志》卷一一一临安府说：“秀山郡，后复为通海郡，李、董、张、王、赵互为郡主（按，李、董、张、王、赵皆白族）。”以上各种记录说明，元、明时期，今石屏、建水、峨山、通海等地皆有白族。

有“滇国”的僰族农业生产发展水平最高，而万家坝的一个大墓中出土的青铜生产工具相当多，占出土器物的74%左右，反映了当地居民中的农业生产已相当发达，他们只可能是僰族。又在出自氏羌系统的各民族中，当时只有僰族用棺木从事墓葬，而叟、昆明等族则直到晋朝时期仍行火葬^①。万家坝的古墓是用棺葬，也足以说明当地居民只能是僰族。

楚雄往西，今大理州一带，在战国时期也已经有僰族居住。祥云县大波那发掘到了古代的木椁铜棺和青铜生产工具。经科学测定，大波那的墓葬距今 2350 ± 75 年（公元前 400 ± 75 年），是战国时期的古墓。据《史记·西南夷传》的记载，洱海周围地带的叟（《史记》作僰）、昆明族，直到西汉初年，较多的是从事游牧生活，而祥云大波那一带的古居民，却是从事农业生产和实行棺葬，他们也只可能是僰族。

以上所说是汉朝还没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之前，僰族在“西南夷”中分布的基本状况。

公元前二世纪末的西汉武帝时，开始在“西南夷”各族地区普遍设置了郡县，把一部分汉族人口从内地迁入“西南夷”中进行屯垦。汉、晋时期先后进入“西南夷”中的汉族人口，后来都逐步融合入僰族之中。

僰族是“西南夷”中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高，与汉族直接接触的时间最早的一个民族。早在战国末年，楚国即向其西部发展势力，楚将庄蹻率领一部分楚国士兵，经今贵州进入“滇国”，即此不再返回内地，乃“变服，从其俗以长之”，与“滇僰”融合了。公元前109年（汉武帝元封二年）前后，西汉王朝在“西南夷”的绝大部分地方设置了郡县，采取了既从内地派遣太

^① 《太平御览》卷五五六引《永昌郡传》说：“建宁郡，葬夷置之积薪之上，以火燔之。烟气正上，则大杀牛羊，共相劳贺作乐；若遇风，烟气旁邪，尔乃悲哭也。”直到清朝时期，大部分彝族仍行火葬。

守、县令前来进行统治，又封当地各族首领为王、侯以“复长其民”的措施。为了巩固在“西南夷”中的统治，汉武帝又“募豪民田南夷”（《史记·平准书》）。即鼓励内地的汉族地主到“西南夷”地区进行垦殖。“豪民”们从内地招募了一批汉族劳动人民带到“西南夷”中来开垦耕种，同时，国家又把一些“三辅罪人”、“奔命”、“谪民”都遣送到“西南夷”的一些地方进行屯垦。这样，在“西南夷”中便出现了许多汉族移民的据点。这些汉族移民的据点，分布在今四川宜宾往南，东至今贵州省清镇、平坝、安顺一带^①；南经今昭通、曲靖、滇中地区，往西直深入至当时的不韦县（今保山县东北）^②。汉族移民的活动主要是在通往内地的交通道路沿线的平坝区，接触的土著民族是“西南夷”中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高的僰族。在汉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直接影响下，僰族中的“滇王”大奴隶主势力逐步消失，移入的汉族“豪民”势力逐渐发展起来，他们中的一些代表人物，逐渐“恩信著于南土”，“为夷、汉并所服”^③，最终取代了原来僰族中“滇王”的地位。三国初年据益州郡以反蜀的雍闿、孟获等就是这样的人物。雍闿是秦末与汉高祖刘邦共同起事的雍齿的后代。《三国志·蜀志·吕凯传》载吕凯《答雍闿书》说：

① 解放后在贵州省清镇、平坝一带发掘到了西汉时期的墓葬，有从内地输入的铁质生产工具和四川漆器等，证明这一带是当时汉族移民的据点之一。参见《考古学报》，一九五九年第一期，《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又《后汉书·西南夷·夜郎传》说：“公孙述〔据蜀〕时，大姓龙、付、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乃遣使从番禺江奉贡，光武嘉之。”大姓龙、付、尹、董氏即为西汉时期迁至牂牁郡内的汉族移民。

② 《三国志·蜀志·吕凯传·注》引孙盛《蜀世谱》说：“初，秦徙吕不韦子弟宗族于蜀，武帝时开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名曰不韦县。”

③ 见《三国志·蜀志·张裔传》及《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曩者，将军（按，指雍闾）先君雍侯，造怨而封”，
“伏维将军，世受汉恩。”

此所说“雍侯”即指雍齿。所谓“造怨而封”，乃雍齿初与刘邦共起事，以不愿受刘邦节制而叛离，后又复投向刘邦，刘邦因而怨恶雍齿。刘邦做了皇帝之后，有些措施引起了一般臣属的不安，为了稳定那些不安的臣子们的心，所以刘邦便使用了封自己所讨厌的雍齿为侯的手段。《汉书·高祖本纪》说：

“六年三月，……封雍齿。群臣皆喜曰：雍齿且侯，吾属无患矣。”

又《汉书·功臣表》说：

“什邡（什邡）侯雍齿，以赵将前三年从定诸侯，二千五百户，功比平定侯。齿故沛豪，有力，与上（按，指刘邦）有隙，故晚从。……终侯桓嗣，不得年。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一二年），坐酎金免。”

雍齿被封于什邡（今四川什邡县南）时，食邑二千五百户，到元鼎五年，他的后裔的世袭爵位被取消，但其家族已在什邡县成为了土霸豪民，当元封二年（前一〇九）在“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之后，西汉王朝“募豪民田南夷”之时，雍氏家族中人因进入滇池周围的僰族居住区屯垦，至东汉末年，便成为了滇中著名的“大姓”，取代了原来僰族中“滇王”的地位。孟获是雍闾的部将，在反蜀活动中，雍闾死后，孟获即起代雍闾。孟氏家族渊源情况不明确，但也是类似雍氏家族那样的“大姓”则是可以肯定的。当时滇中至滇东北一带的“大姓”不少，以雍氏力量最大，故孟氏等皆附从之以反蜀。《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建兴三年（春），亮南征，……收其俊杰建宁爨习、朱提孟琰及（孟）获为官属。习官至领军，琰辅汉将军，获御史中丞，……。”

则益州郡（南征后改建宁郡）的“大姓”除雍氏之外，还有爨氏。而最早投向蜀汉，后来随诸葛亮南征的中路军将领李恢，也是益州郡俞元县（今江川、澄江）的“大姓”^①。孟获和孟琰则是朱提县（今昭通）的“大姓”，今昭通有东汉时期的《孟孝琰碑》，是两汉以来孟氏家族在昭通地区活动的证据。雍闿、孟获反蜀活动的力量，是吸取自当时从滇中到滇东北地区的爨族和汉族之中。其余地区，如越嶲郡（今四川西昌地区、凉山州）的“叟帅高定元”，牂牁郡（今贵州和贵州与云南东部连接地带）太守朱褒（朱提县“大姓”，充任牂牁郡太守），也都和雍闿、孟获同时反蜀，但互相间都没有隶属关系。而西南部永昌郡（今保山地区、德宏州、临沧地区、西双版纳州）的各族，却是在不韦县“大姓”吕凯的联合下，与雍闿、孟获相对抗，拥护蜀汉政权。因此，有人说诸葛亮南征时的孟获是泰族首领，泰族在诸葛亮南征时被迫南迁，等等。这纯属歪曲附会，没有任何根据。雍闿、孟获是当时滇中到滇东北一带的爨族和汉族中的统治者。在他们的统治之下，当地爨族和汉族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但还没有最终趋于融合。同区域内也有不少的叟族和昆明族（后详），但雍闿、孟获等“大姓”却不可能对这些叟、昆明族的部落进行直接统治，而是通过他们内部的贵族来进行联系。

两汉以来迁入爨族地区的汉族人口，与当地爨族和其他族人口相较，毕竟是少数。“大姓”们为了发展其在地方的势力，不能不加强对当时能够与汉族直接接触的爨族之间的联系。因为当

^① 《三国志·蜀志·李恢传》说：“李恢，建宁俞元人也，任郡（益州郡）督邮。姑父爨习为建伶令，有违犯之事，恢坐习免官。太守董和以习方土大姓，寝而不许。后贡恢于州……。”则李氏与爨氏均为“方土大姓”。一九七二年在江川县李家山发掘了古汉墓，出土文物中有“李德之印”。李德当即俞元县李氏家族中人。

时在“西南夷”中只有僰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与汉族较为接近，汉族能够直接进入他们中间进行活动；叟、昆明等族则在不同程度上仍停留在原始社会的各个阶段当中，“大姓”们还很难直接深入到他们的部落内部。在加强与僰族直接联系的过程中，“大姓”们除了在经济上逐步取代原僰族中“滇王”的地位之外，还得吸收僰族中的文化。因而也就产生了僰、汉互相融合的趋势。《三国志·蜀志·张裔传》说：

“先是（按，指诸葛亮南征之前），益州郡杀太守正昂，者雍闿，忌信著于南土，使命周旋，远通孙权。乃以〔张〕裔为益州太守，径往至郡。闿遂赍起不宾，假鬼教曰：‘张府君如瓠虚（葫芦），外虽泽而内实粗，不足杀。’令缚与吴，……。”

这里所说的“鬼教”即为当地“夷族”（包括僰、叟、昆明）中的宗教文化。《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使为主议论，好譬喻物，谓之夷经。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

雍闿当时就是吸取了僰族中的这种宗教文化，以扩大他在僰族中的政治影响。及至后来到唐朝初年，与僰族融合了的“西爨白蛮”贵族们，便既是白族中的地方行政长官，又充当“鬼主”、“大鬼主”。而在东汉末年至蜀汉初年间的雍闿，已经开始“假鬼教”——利用僰族的宗教文化，以扩大自己在僰族中的政治影响。这反应了当时当地僰、汉族开始融合的趋势。

公元二二五年（蜀汉建兴三年）诸葛亮南征之后，采取了进一步扶持“大姓”势力的方针，目的在于利用“大姓”势力来作为蜀汉在南中进行统治的支柱。因为当时的“大姓”既已直接统治了当地的汉、僰族，又和同区域的叟、昆明等族中的贵族有联系。所以，扶持“大姓”势力，然后通过他们来对南中地区各族

进行统治，这是一种适应地方民族情况的政策。从蜀汉到两晋时期，基本上都是采取这一方针政策。这一方针政策进一步促进了当地汉族和僰族之间的融合。因此，蜀汉以后的历史文献记录中，在有“大姓”活动的地方，便不复有僰族单独活动的记载，而只有“大姓”去联系叟、昆明等族的贵族进行活动的记录。这就是因为汉、僰族已经互相混合在“大姓”们的直接统治之下，而叟、昆明等族则非“大姓”们直接统治的对象。过去有人对“大姓”是汉族还是“夷族”展开争论。这种争论，除了没有把“夷族”具体为僰族还是叟、昆明族之外，便是没有对当时西南地区的历史情况具体掌握。在这里，“夷族”应该具体为僰族。

“大姓”及同时进入“夷族”（僰族）地区的汉族劳动人民，最终都趋于“夷化”了。这个“夷化”的过程是在南北朝以后才最终完成，而在东汉至两晋期间，只是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继两汉之后的蜀汉至两晋时期，仍先后有数量不等的汉族人口进入南中，当他们还没有完全“夷化”的时候，各种记录也仍然把他们与“夷族”相区别，但他们最终也都归并入“大姓”们的统治之下而逐渐趋于“夷化”。“夷化”就是僰族化。因为在当时的土著各民族中，只有僰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高，原始的氏族、部落界线已经破坏，容许汉族人口迁入与之共居。其余的叟、昆明等族，则仍然保留着他们那严格的氏族、部落界线，直到西晋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之时，今滇东北到滇西地带仍有“五十八部夷族”（《华阳国志·南中志》），即叟、昆明等族的五十八个较大的部落。他们是在保持着自己内部的政治、经济结构的情况下隶属于郡县。而僰族则是在“大姓”们的直接统治之下，“大姓”中的代表人物又多充当地方的太守和县令。因此，蜀汉、两晋时期，凡有“大姓”的区域，基本上就是汉族和僰族日趋融合的地方。当时先后迁入僰族地区的汉族人口始终比僰族少，所以发展的趋向是汉族融合入僰族之中。

“大姓”活动最突出的地方是建宁、晋宁二郡，即今曲靖地区和滇中地区。据《华阳国志·南中志》的记载，这一带的“大姓”有焦、雍、娄、爨、孟、董、毛、李等家族。到南北朝时期，这一带地方成为了爨氏家族独霸统治的中心，爨、汉族完全趋于融合，包括原为汉族的爨氏家族，也都成为了“白蛮”，即白族，也就是爨族。

朱提郡（今昭通地区）的“大姓”也不少。《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朱提郡，……大姓朱、鲁、雷、兴、仇、高、李，
……其民好学，滨犍为，号多士，为宁州冠冕。”

但东晋时期，朱提郡却屡遭战争破坏。公元三三二年（东晋咸和七年），成蜀李雄派李寿率兵南征宁州（南中），南中“大姓”霍彪、爨深等率其“部曲”北上据朱提相拒，与朱提“大姓”们一起和李寿军相对抗，朱提被李寿军围困达三、四个月之久。三三三年（咸和八年），朱提城破，霍彪等出降，当地“大姓”和汉、爨族人民的死亡或逃散是可想而知的。以后，这里的“大姓”和汉、爨族人民留下的便不多了，更多的便是山区的叟、昆明族部落。

牂牁郡（今贵州）也有一部分“大姓”。还在东汉初年，牂牁郡内便出现了“大姓龙、付、尹、董氏”（《后汉书·西南夷·夜郎传》）。东晋元帝时（公元三一七至三二三年），建宁郡“大姓”孟才往牂牁郡充当太守，“为郡民王清、范朗逐出”（《华阳国志·南中志》牂牁郡）。王、范二氏是当时牂牁郡内拥有地方实力的“大姓”，故能将派去的太守“逐出”。至咸和八年（公元三三三年），李寿率兵入南中时，“惟牂牁谢恕不为寿所用，遂保郡独为晋”（《华阳国志·南中志》）。谢氏也是牂牁郡内拥有地方实力的“大姓”。这些“大姓”在当地能进行直接统治的对象，都是日趋于融合的爨族和汉族。直到明、清时

期，乃至近代，黔西一带仍有一部分白族人口^①，他们就是汉、晋时期牂牁郡内僰族与汉族相互融合的后代。

兴古郡（今红河州、文山州和玉溪地区的部分地方）也有“大姓”势力。《华阳国志·南中志》说，西晋末年，“建宁爨量与梁水太守董懂，保兴古盘南以叛”。爨氏和董氏本为滇东、滇中“大姓”，蜀汉以后，随着汉族移民势力向兴古郡内的僰族居住区深入，也就是向汉代胜休县（王莽改胜爨县）一带的僰族居住区深入，爨氏和董氏家族中人亦南下在这些地方扎根，以致西晋末年时，爨、董两个家族的分支，便起而进行地方割据。

云南郡（今大理州和楚雄州西部）也出现了“大姓”。《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太宁元年（公元三二三年），“〔李〕雄遣叔父骧破越鵠（今西昌）伐宁州，〔王〕逊使督护云南〔郡〕姚岳拒骧于螳螂（今巧家、会泽）。”姚岳是云南郡“大姓”，因为他在云南郡内拥有大量的僰、汉“部曲”，所以得以代理云南郡太守，宁州刺史王逊亦以此而令其前往螳螂县抵御李骧。直到唐朝初年，在这一带地方复设州郡，取名姚州，就因为这一带地方曾为姚氏“大姓”所统治（见《新唐书·地理志》）。唐朝初年居住在这里的“白蛮”，就是汉、晋以来吸收了迁入的汉族人口的僰族。

① 《明实录》宣宗宣德实录卷二十说：“宣德二年（公元一四二七年）六月己未，……贵州布政司言：普安州生员皆是罗罗（彝族）、僰人（白族）……。”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十普安州风俗说：“阿缚蛮（按，阿僰）喜诵佛老经（按，白族当时普遍信仰佛教），……《旧志》：十酋号十二营长，部落有罗罗、仲家（按，布衣族）、仡佬、僰人，言语不相谕，常以僰人为通事译之。”（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同）。又〔明〕田汝成《炎徼纪闻》说：“僰人，今普安州，……其人喜事佛，男女手数佛珠，声音风俗与南诏略同。”乾隆《贵州通志》卷七说：“僰人，在普安州土官各营，……凡僰、仲家、仡佬言语不相谕者，常以僰人通传，……性淳佞佛，常持数珠诵梵咒。”近代黔西、黔南一带都仍有一部分白族。

越嶲郡（今四川西昌地区、凉山州）虽然没有“大姓”，但僰族却一直存在，他们与当地大多数的叟族不同。叟族的绝大部分仍然由本民族中的贵族进行统治；僰族的大部分则直接受郡县官吏的管辖和征调。《华阳国志·蜀志》越嶲郡说：

“邛都县（今西昌），郡治，因邛邑名也。邛之初有七部，后为七部营军，又有四部斯儿，……”

“（越嶲郡）虽有四部斯儿及七营军，不足固守，乃置赤甲北军二牙门及斯儿督军中，坚卫夷徼。”

上文所说“七部营军”就是从当地僰族中直接征调来的，当时越嶲郡的汉族官吏只可能对当地僰族进行直接征调；“四部斯儿”则是从当地部分叟族中征调来的（“斯”即“叟”），这里有少部分叟族也接受汉族官吏的征调，绝大部分叟族则在本民族中的贵族统治之下，郡县官吏不能直接征调。

永昌郡的一部分地方也有“大姓”。最著名的是不韦县（今保山县）的吕凯家族（汉武帝时从蜀郡迁入）。随后又出现了陈、赵、谢、杨氏（见《华阳国志·南中志》永昌郡）。这部分“大姓”在永昌郡内活动的区域范围，看来是在不韦、博南（今永平）、牁唐（今云龙）等县一带。永昌郡范围甚广，民族情况复杂，但在有“大姓”的地方，也就有汉族在那里和僰族进行接触，而且最终亦趋于融合。明朝时期的记录追述了这种情况。万历《云南通志》卷二永昌府《古迹》说：

“诸葛营，在府城（今保山县城）南十里，诸葛孔明南征屯兵之所。孔明既凯旋，汉人有遗于此者，聚庐世居，至今犹称为旧汉人。曹邕诗：孟获生擒雍闾乎，永昌南下一屯营。僰人也解前朝事，立向斜阳说孔明。”

直到明朝时期仍然存在的诸葛营的“旧汉人”，依曹邕诗所说，他们实际是“僰人”。因为在历史上他们是僰、汉融合的集体，所以，虽然他们已经是僰人，但却说自己的祖先是汉族。说诸葛

亮南征时曾屯兵今保山，纯系当地“旧汉人”（僰人）中的传说。诸葛亮南征时，诸葛亮本人及从四川出发的汉族军队，都不曾到达永昌。但当时永昌郡不韦县“大姓”吕凯是拥护蜀汉而反对雍闿、孟获的。当诸葛亮率领蜀汉军队从成都出发时，吕凯拥有的那部分地方武装力量，便以诸葛亮军的名义在滇西活动，“闭境以拒（雍）闿”（《三国志·蜀志·吕凯传》）。诸葛亮至滇中地区打垮孟获军，随即凯旋回成都。之后，吕凯的子孙便世袭充当永昌郡太守，也世袭拥有地方武装。这部分人就世代相传地说他们是诸葛亮南征时留下来的。其实，吕凯家族是汉武帝开“西南夷”时，从蜀郡迁至不韦县屯垦（见《三国志·蜀志·吕凯传·注》引孙盛《蜀世谱》），逐渐统治了同时迁入的汉族人口和当地土著的僰族，至三国初年便成了永昌郡内著名的“大姓”。以后，虽屡经历史变迁，这里的汉、僰族却仍居原地，而且最终趋于融合，成了僰族。这就是明代永昌府的“旧汉人”，实为“僰人”。

（二）昆明族

昆明族亦出自氐羌。《史记·西南夷传》说：

“西自桐师以东，北至牁榆，名为僬、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皆氐类也。”

桐师（今保山）以东，北至牁榆（今大理）的昆明部落群，皆为出自氐羌系统的部落，他们仍然保持着羌民的游牧生产方式，看来是春秋战国时期才从甘、青高原地带迁入西南的那部分（见《后汉书·西羌传》），而早先就居住在西南的其他部分已经从事农业生产。昆明族的其他部分居住在西南的时间比这部分更早，分布面也很广，而《史记》的作者司马迁比较明确地了解的仅是这一部分。《史记·太史公自序》说，作者在汉武帝时曾“奉

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即从今西昌地区往西南，到达今大理州一带。司马迁对于当时的昆明族有所了解，但不全面。事实上，除桐师至牁榆一带之外，其他地区还有更多的昆明族人口。《华阳国志·蜀志》越嶲郡定笮县说：

“笮，夷也。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嶲曰笮，蜀曰邛，皆夷种也。”

所谓“夷种”即出自氐羌系统的部落。其中的昆明族分布则遍及南中（今云南、贵州）。《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

昆即昆明，它是南中的“大种”，人口比“小种”的叟族更多，分布面更广。

滇西自今保山往东北至大理州一带，当时皆有昆明族部落。这一点，《史记·西南夷传》已经说清楚了。不过，这一带的昆明族并非完全是些“毋常处，毋君长”的游牧部落，他们中间有很大一部分已经从事比较发达的农业生产，因而已经有了“君长”。《后汉书·西南夷传》说：

“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年），哀牢王类牢与守令忿争，遂杀守令而叛，攻嵩唐城（今云龙县西部之旧州），太守王寻奔牁榆（今大理）。哀牢三千余人攻博南（今永平），焚烧民舍。肃宗募发越嶲、益州、永昌夷汉九千人讨之。明年春，邪龙县（今巍山）昆明夷卤承应募，率种人与诸郡兵击类牢于博南，大破斩之。……赐卤承帛万匹，封为破虏傍邑侯。”

这里所说的“邪龙县昆明夷卤承”，就是西汉初年以来“西自桐师以东，北至牁榆”的昆明部落群中的“君长”（世袭部落酋长）之一。邪龙县一带的昆明部落早已从事定居的农业生产，所以西汉时期便在这里设置了邪龙县以隶属于益州郡（见《汉书·地理志》）。如果这里的昆明族当时仍然是一些“毋常处，毋君

长”的游牧人，那西汉王朝就不可能在这里设县，正如同当时不可能在北方的匈奴人中设置郡县那样。西汉初年，在滇西的昆明部落群中，除邪龙县的昆明部落已经从事农业生产，并有了“君长”之外，邪龙县西部的哀牢部落同样已经从事农业生产，也有了“君长”。这部分部落与同区域内从事游牧生活的其他部落有所不同，而《史记·西南夷传》中却只记录了从事游牧生活的部分，忽略了从事农业定居生活的部分。前面已经说过，从事游牧生活的部分，显然是春秋战国时期才从西北的羌中迁来的；而从事农业定居生活的部分，则早就居住在当地，是当地的土著。

这里还有一个哀牢部落的居住地区和民族成分问题，须进一步加以说明。这个问题，被一些西方人作了任意的歪曲附会，说什么哀牢部落是“掸族”，其“发源地是在中国本部内位于四川北部与陕西南部的九龙山脉中”，在汉族的压迫下先后作了七次“大迁徙”，最后进入中印半岛各国^①，等等。首先应弄清楚哀牢部落的居住区域。《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说：

“永平十二年（公元六九年），哀牢王柳貌遣其子率种人内属，……显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割益州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

这是东汉初年哀牢部落归附时，以其居住区设哀牢、博南二县。哀牢县在今保山县东南部（参见万历《云南通志》、《嘉庆重修一统志》、道光《云南通志》），博南县在今永平县。二县是东汉初年哀牢部落首长所可能控制的区域。在西汉时期，汉武帝时所设的不韦、牂牁二县原亦为哀牢部落的居住区。《华阳国志·南中志》即说：

① 见英国人拉古伯里著《掸族的发源地》，一八八五年，英文本《在掸族间》一书的导言。及美国人杜德著《泰族》（The Tai Race），一九二三年发表。

“孝武时，通博南山，渡兰沧水潜溪置犛唐、不韦二县，……渡兰沧水以取哀牢地，哀牢转衰。”

不韦县在今保山县东北的金鸡村，该村直到现在仍有汉不韦县设治的传说和古迹。关于犛唐县，《汉书·地理志》说：

“周水，首受徼外；又有类水，西南至不韦。”

周水即今怒江，在当时犛唐县的西部边境。类水显然即《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说的“兰沧水潜溪”，即流入澜沧江的一条河。清人钱坫以为类水为云龙州境内的沘江。但沘江在澜沧江之东北，西南流入澜沧江，并不曾至当时的不韦县境，与《汉书·地理志》所载不符。类水当即今保山县东北部的瓦窑河，源于今云龙县西部的漕涧，至保山县东北部入澜沧江。而保山县东北部在西汉时期即属不韦县，与《汉书·地理志》所载相符。《汉书·地理志》王先谦《补注》说：“《一统志》，（犛唐）故城，今云龙州南。《志稿》云：犛唐虽在云龙州西南境，其地属永昌府保山县。盖保山西汉兼不韦、犛唐二县也。”是西汉犛唐县之地，包括今澜沧江西岸的云龙县之地至保山县北部一带。犛唐县城显然在今云龙县西部、澜沧江西岸之旧州。此旧州在明朝末年以前一直为云龙州驻地，明朝末年才迁往澜沧江东部（见《明史·地理志》）。至此可以明确：西汉初年以前，哀牢部落的居住区是在今云龙县西部（澜沧江以西之地）、永平县和保山县。西汉武帝取哀牢部落的部分地方设置犛唐、不韦二县之后至东汉初年哀牢部落归附时，哀牢部落的居住区便只限于今永平县和保山县中部以南的地方。西汉武帝设置不韦、犛唐二县之时，已经把哀牢部落的居住区域分散割裂了，所以“哀牢转衰”。至东汉初年，哀牢部落的贵族们欲复故地，乃乘船沿澜沧江攻益州郡西部边境不韦、犛唐二县所属的“附塞夷”。失败之后，转而向东汉王朝请求内属。还得明确哀牢部居住在这一带地方的时间问题。

《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注》说：

“《哀牢传》曰：九隆代代相传，名号不可得而数，至于禁高，乃可得而记知。禁高死，子吸代。吸死，子建非代。建非死，子哀牢代。哀牢死，子桑藕代。桑藕死，子柳承代。柳承死，子柳貌代。柳貌死，子扈栗代。”

按，《哀牢传》为东汉人杨终所撰，显然是根据哀牢部落内属时哀牢部落贵族们的自述写成，是可靠的。他们是自其始祖父九隆之时便世代相传居于原地的原始部落。至禁高时已明确父子相传世袭为部落贵族。禁高至扈栗共传了八代。扈栗于东汉建武二十七年（公元五一年）降汉，则禁高生活于公元前三世纪至前二世纪的秦、汉之际。禁高上溯至九隆之间的代次“不可得而数”。只好说九隆的生活时间是在先秦时期了。九隆生活的时间，可以上溯至秦朝以前的周朝乃至周以前的原始母系氏族社会阶段。据《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及《华阳国志·南中志》的记载，九隆的母亲沙壹，“尝捕鱼水中，触沉木若有感，因怀妊”而生九隆。这正是“只知识母，不复别父”的母系氏族社会中的现象。沙壹捕鱼之处，一直在滇西的传说中保留了下来，明、清时期云南的地方志书中，把它搜集起来作了记录，说是在保山县西郊的易罗池中。易罗池又名“九龙池”，即“九隆池”。哀牢部落的祖先在九隆之前已经居住在滇西，他们是滇西最古老的土著居民，而西汉初年滇西的昆明部落群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从原来的九隆氏族中繁衍出来的。所以，《华阳国志·南中志》在叙述了哀牢部落祖先起源的九隆传说故事之后，紧接着便指出九隆为“南中昆明祖之”。哀牢部落是西汉初年滇西昆明部落群中的一个部落，它和当时滇西昆明部落群中的另一部分部落，都是从过去的九隆氏族中繁衍出来的。当然还有另一部分昆明族部落，看来就是那些仍然从事游牧生活的部分，不是从过去的九隆氏族中繁衍出来的。哀牢部落是滇西昆明部落群中的一个部落，这是明确的。再看《史记·西南夷传》中的记载。《史记·西南夷

传》说，滇西的昆明部落群分布在桐师（今保山）以东，北至牂榆（今大理）之间。而哀牢部落居住的地方，也正是在这个区域范围之内。还得把邻近哀牢部落的其他民族情况弄清楚。哀牢部落是昆明族中分布在最西部的部分，其西南部、南部和东南部，便是出于百越系统的滇越、僚、鸠僚，和属于百濮系统的濮、闽濮的居住区。而且，在哀牢部落的内部，也杂居有一部分属于百越和百濮的人口。《华阳国志·南中志》记录哀牢部落在东汉初年归附时的情况说：

“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有穿胸儋耳种、
闽濮、越、鸠僚，其渠帅皆曰王，……。”

所说“穿胸儋耳种”、越、鸠僚都是属于百越系统的部落；闽濮是属于百濮系统的孟——高棉的部落。建武二十七年（公元五一年），哀牢王贤栗（扈栗）第一次内附时，“率种人户二千七百七十，口万七千六百五十七”（《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这就是当时哀牢本部落的人口，其分布面不会太广，不可能散及“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的广大区域范围之内。及至永平十二年（公元六九年）第二次内附时，便带来了“称邑王者七十七人，户五万一千八百九十，口五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一”（《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比哀牢本部落的人口多了三十多倍。他们是由七十七个“邑王”（部落酋长）分别管理的，不是哀牢部落的“种人”。他们是“穿胸儋耳种”、越、鸠僚、闽濮的部落，绝大多数分布在哀牢部落的西南部、南部和东南部的广大区域范围之内。因为平时与哀牢部落之间有联系，所以哀牢部落归附东汉王朝之后，他们也就一起随着归附了东汉王朝，被纳入新设的永昌郡范围之内，仍由哀牢、博南二县分别联系统辖。

牂榆（今大理）东北至邛都（今西昌）之间，也有一部分昆明族人口与摩沙、叟族相杂居。《史记·西南夷传》说邛都西

南，桐师至牂榆之间，“名为牁、昆明”。“牁”音“髓”，乃“叟”之对音。邛都地区以叟族为主（后详），向西南延伸，至桐师、牂榆之间，则散居的叟（牁）族与昆明族相杂居，而桐师、牂榆之间则以昆明族为主。很自然，邛都、牂榆之间也有散居的昆明族人口与叟族相杂居。《华阳国志·蜀志》越嶲郡定笮县说：

“笮，夷也，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嶲曰笮，蜀曰邛，皆夷种也。县（定笮县）在郡（越嶲郡）西，渡泸水（今雅砻江），宾刚徼，曰摩沙夷，有盐池，……。”

定笮县（今四川盐源县）乃笮（叟）、摩沙、昆明族人口的共同杂居区，所以《华阳国志》才在定笮县之下把他们都罗列了出来。唐人张守节《史记·西南夷传·正义》说：“昆明，牁州县，盖南接昆明之地，因名也。”唐牁州昆明县即汉代越嶲郡定笮县，其地在汉代有昆明族人口居住，南与牂榆一带的昆明族主要聚居区相接。汉代昆明族人居住过的地方，以族名作为地名遗留了下来，唐朝时期乃于其地设昆明县。

邛都以南，牂榆以东，直到滇池上下周围地带，也有不少的昆明族人口与僰、叟族相杂居。《后汉书·西南夷传》说：

“建武十八年（公元四二年），夷渠帅栋蚕与姑复（今盐边至华坪一带）、牂榆（今大理）、弄栋（今姚安、大姚、南华、楚雄、广通等地）、连然（今安宁）、滇池（今晋宁）、建伶（今昆阳）昆明诸种反叛，……。”

此次反抗的区域即自邛都以南、牂榆以东，直到滇池上下周围地带。参加的民族很多，所以称为“诸种”。而在“诸种”中特别突出昆明，可见这一带地方的昆明族人口不少。滇池周围地带是僰族的主要聚居区，所以在《史记》、《汉书》中特别突出记载了僰族的“滇王”。但也透露了当地昆明族的情况。《史记·西南夷传》说：

“及元狩元年（公元前一二二年），博望侯张骞使大夏（今阿富汗）来，……骞因盛言大夏在汉西南，慕中国，患匈奴隔其道，诚通蜀，身毒（今印度）道便近，有利无害。于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使间道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国。至滇，滇王尝羌乃留为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身毒国。”

被滇王尝羌扣留的汉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即被禁闭在滇王辖境内的昆明族居住的地方。又《史记·大宛传》说：

“乃令骞因蜀犍为（郡治今宜宾）发间使四道并出，出牂、出冉、出徙、出邛笮，皆各行一二千里，南方闭儋、昆明。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略汉使，终莫得通。”四道并出的汉使，出西夷邛笮者为滇西昆明族所阻，出南方“滇国”境内者，即被滇王闭于其辖境内的昆明。被阻留于滇的汉使臣归来之后，了解到了“滇国”的情况，“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但被其境内和周围的昆明族各部落所阻挠。因此，“天子注意焉”，准备用武力去击破昆明各部落以收附滇。《史记·平准书》说：

“元狩三年（公元前一二〇年），作昆明池。”《索隐》说：

“按，《黄图》：武帝穿昆明池，周四十里，以习水战。荀悦曰：昆明子居滇河中，故习水战以伐之也。”

汉武帝当时在长安作昆明池，就是为了攻打当时滇池周围的昆明族。“昆明子居滇河中，故习水战以伐之也”。当时的滇池也称昆明池。其所以称为滇池，是因为它在“滇国”境内；又称昆明池，是因其周围多有昆明族居住。《汉书·杨雄传》载《羽猎赋序》说：

“穿昆明池，象滇河。”

《三辅皇图》卷四说：

“汉昆明池，武帝元狩四年穿，在长安西南，周围四十里。《西南夷传》曰，天子遣使求身毒国市竹，而为昆明所闭，天子欲伐之。越嵩昆明国有滇池，方二百里，故作昆明池以象之，以习水战，因名曰昆明池。”

《汉书·武帝纪》元狩三年《注》说：

“臣瓚曰：《西南夷传》有越嵩昆明国，有滇池，方三百里，汉使求身毒国而为昆明所闭，今欲伐之，故作昆明池以象之，以习水战。”

以上记录都说明滇池又名昆明池。在滇池周围地带，有“滇国”主体民族僂族的聚居区，如汉武帝降滇后设的滇池县（今晋宁，未设县前为“滇国”首邑）；也有昆明族的聚居区，如汉武帝派兵击破各昆明部落后设的谷昌县（今昆明市）。汉武帝在穿昆明池以准备伐滇之后，《史记·西南夷传》说：

“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浸、靡莫，以兵临滇，滇王始首善，……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

而此次所击灭的，不仅是滇国东北部、与滇王“皆同姓相扶”的劳浸、靡莫（当为僂族），击灭更多的却是滇国境内的昆明部落。

《史记·大宛传》说：

“于是汉发三辅罪人，囚巴蜀士数万人，遣两将军郭昌、卫广等往击昆明之遮汉使者。”

《集解》说：“徐广曰，元封二年。”

可见，元封二年降滇以设益州郡时，首先是击破了滇池周围地带的昆明族。至于滇西的昆明族，则直至元封六年之时，始复遣郭昌往击。《汉书·武帝本纪》即说：

“元封六年，益州昆明反，遣扳胡将军郭昌，将以击之。”

郭昌在第一次击破滇池周围的昆明族部落之后，汉朝于滇池周围

的昆明族主要聚居区设置了谷昌县。而谷昌定名，即因郭昌之故。《华阳国志·南中志》谷昌县说：

“汉武帝（命）将军郭昌讨夷平之，因名郭昌以威夷，孝章时，改为谷昌也。”

郭昌当时所讨平的是滇池周围的昆明族，为了“威夷”，所以汉朝把滇池周围昆明族的主要聚居区命名为谷昌（郭昌）县。这个地方虽已命名为谷昌县，但也因其为昆明族的主要聚居区而一直保持着昆明的称呼。《三国志·蜀志·李恢传》说：

“恢为庾降都督，住平夷（今贵州省毕节县）。先主薨，……丞相亮南征，先由越嶲，而恢按道向建宁。诸县大相纠合，围恢军于昆明。时恢众少，敌倍，又未得亮声息。给谓南人曰：官军粮尽，欲规退还，吾中间久斥乡里，乃今得旋，不能复北，欲还与汝等同计谋，故以诚相告。南人信之，故围守急。于是恢出击，大破之，追奔逐北，南至盘江，……。”

李恢为“建宁俞元人”。即今澄江、江川县人。李恢于雍闿、孟获反之前投向蜀汉，被任命为庾降都督，驻平夷县，随即出动配合诸葛亮南征。他“按道向建宁”，实际上是按道向益州郡，因为当时益州郡还没有改为建宁郡，而《三国志》作者陈寿却用南征之后改的郡名代替了南征前的郡名。南征前的益州郡治滇池县（今晋宁），南征后改为建宁郡则迁治味县（今曲靖）。李恢当时是按道向益州，即直指益州郡的首府滇池县。在接近滇池县及其故里俞元县的昆明地方被围。所以，这个昆明地方就是现在的昆明市区。当时县名谷昌，而昆明却仍作为地名保持着。汉、晋之后，历隋、唐、宋，设在这个地方的政区名称曾数度更改，但昆明地名却一直保持，而且在隋、唐时期曾一度设为昆州，使政区名称和地名统一。元朝时期设昆明县，政区与地名完全统一，直到现在不改。滇池又称昆明池也一直延续至唐朝时期。《蛮

书》卷二说：

“昆池在拓东城（今昆明市）西，水源从金马山东北来（今盘龙江），……土蛮亦呼名滇池。”

滇池因其旁有昆明族居住，所以又名昆明池；其余湖泊沼泽旁之有昆明族居住者，亦因以名昆泽。西汉时期益州郡所属有昆泽县（见《汉书·地理志》），即因其地有泽，其旁为昆明族所居，故设县即名昆泽。昆泽作为地名指的是今宜良至澄江间的一片地方，作为湖泊名指的是今宜良、澄江之间的阳宗海。这个湖泊周围上下的一片地方，在汉、晋时期亦为昆明族所居。所以，汉、晋时期，滇池周围的滇中地带，有不少的昆明族人口与僰族人口交错杂居在一起，在他们居住过的地方，“昆明”作为湖泊名或地名长期遗留了下来。

滇池区往东北，今曲靖地区也有昆明族人口与僰、叟族人口杂居在一起。《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裹结，无大王侯，如汶山、汉嘉夷也。”

昆即昆明，为“夷”中之“大种”，分布面遍及整个南中地区，其文化特征之一是“曲头木耳，环铁裹结”。《水经·温水注》说：

“温水又经味县（今曲靖），……刘禅建兴三年（公元二二五年），分益州郡置建宁郡于此，水侧皆是高山，山水之间，悉是木耳夷居，语言不同，嗜欲亦异，虽曰山居，土差平和而无瘴毒。”

所说“木耳夷”即“曲头木耳”的昆明族人，他们居住在温水（今南盘江）两岸的半山区。看来，当时温水（南盘江）上游两岸的坝区多为僰族和迁入的汉族所居住，他们与住在半山区的昆明族（“木耳夷”）“语言不同，嗜欲亦异”。

建宁郡东北至朱提郡（今昭通地区）和牂牁郡的西部（今黔

西)一带也有昆明族人口。《史记·西南夷传》把全部的“西南夷”部落都说成是“氐类”，包括牂牁郡内的夜郎各部落皆出自“氐类”。这不完全确切。因为后来的《后汉书·西南夷传》和《华阳国志·南中志》已经明确，夜郎的主体民族是僚、濮，出自百越系统，并非“氐类”。然而，夜郎部落群中确实杂居有一些出自“氐类”的部落，他们主要分布在夜郎的西部，只是司马迁当时没有能够把他们和夜郎的主体民族僚、濮相区别而已。夜郎西部与“滇国”东北部交接地带的这部分“氐类”中就有昆明族，汉、晋时期一直没有把他们弄清楚，直到唐朝初年方才明确。《新唐书·南蛮传下》说：

“咸亨三年（公元六七二年），昆明十四姓率户二万内附，析其地为殷州、总州、敦州以安辑之。殷州居戎州（今宜宾）西北，总州居西南，敦州居南，远不过五百余里，近三百里，其后又置盘、麻等四十一州（按，道光《云南通志》以为唐麻州在今宣威），皆以首领为刺史。昆明东九百里，即牂牁国也，兵数出侵，地数千里。元和八年（公元八一三年），上表请尽归牂牁故地。开成元年（公元八三六年），鬼主阿佩内属。会昌中（公元八四一至八四六年），封其别帅为罗殿王，世袭爵。”

按，唐朝初年所设置的殷、总、敦三州，其地在今滇东北与黔西相连接地带，东部的“牂牁国”，即原夜郎僚、濮的中心区。“昆明十四姓”居住在这一带地方不始于唐朝初年，而是远在汉朝时期，他们从汉朝到唐朝时期都一直居住在这一带地方。明朝嘉靖年间编写的《贵州通志》把当地彝族中的传说与过去的汉文记录结合起来说：

“汉，济火，为牂牁帅，一名济济火，善抚其众，闻诸葛武侯南征，通道积粮以迎，……赞武侯以平西南夷。及归，克普里（今普定），伐佬氏（按，即当时牂牁郡内的僚

族)与争,拓其领土,武侯以昭烈封为罗殿王,即今安氏(按,明朝时期的水西彝族土司,与当时的沾益州即今宣威、沾益的彝族土司同出一源——见《明史·土司传》)之远祖也。”

“唐,阿佩,开成元年为罗甸鬼主,率土内属,会昌中封为罗殿王,世袭爵。”

文中把汉代的汉火和唐代的昆明十四姓首领阿佩,都明确为明代水西彝族的祖先。可见,汉、晋时期,滇东北到黔西一带,已经是彝族祖先部落的居住区域,它们是当时南中昆明部落群中的一部分。

昆明族的绝大部分是近代彝族的祖先,另一部分则形成近代的拉祜、哈尼、阿昌等族。

(三) 叟 族

《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则叟族在“西南夷”中的人口和分布面仅次于昆明族。

叟族也是从氐羌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自先秦时期以迄于汉、晋,他们的分布区域即自西北的羌中直与“西南夷”地区相连。《尚书·禹贡》说:

“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

“西戎”即西羌。蔡沈《注》说:

“三国皆贡皮衣,故以织皮冠之。皆西方戎落,故以西戎总之。”

其中的“渠搜”是西羌中的一部分。《汉书·地理志》录《禹贡》之文,“搜”即作“叟”。《汉书·武帝纪》说:

“北伐渠搜,氐羌来服。”

氐和羌是同一族群中两个有所区别的部分,他们仍然混杂居住在一起。“渠搜”也是这样,与氐羌混杂居住在西北,并延伸至西

南。《后汉书·西羌传》说：

“河关之南，羌地是也。滨于赐支，至于河首，绵地千里。赐支者，《禹贡》所谓析支者也，南接蜀汉徼外蛮夷。”可见，自西北的羌族聚居中心，直到“蜀汉徼外”的“西南夷”中，都有氐羌系统的部落，其中也就有“渠搜”即“叟”在内。直到晋朝时期，今甘肃与四川、陕西连接地带，仍有叟族与氐羌的其他部分杂居在一起。《华阳国志·汉中志》说：

“武都郡（驻今甘肃成县西北），西接天水（天水郡驻今甘肃甘谷县东），北接始平（始平郡驻今陕西兴平县），土地险阻，有氐搜，多羌戎之民。……有瞿堆百顷险势，氐搜常依为叛。……永嘉初（公元三〇七年），天水氐搜杨茂搜率种人为寇，保据其郡。”

“阴平郡（驻今甘肃文县西北），本广汉北部都尉，……东连汉中（汉中郡驻今陕西汉中县），南接梓潼（梓潼郡驻今四川梓潼县），西接陇西（陇西郡驻今甘肃陇西县），北接酒泉（酒泉郡驻今甘肃酒泉县），土地山险，人民刚勇，多氐搜，有黑白水羌、紫羌，……与武都略同。”

文中所说的“氐搜”即“叟”。因为他们当时还被视为氐羌中的一部分，所以称之为“氐搜”。而在商、周时期，今四川的居民亦主要为叟族。《尚书》孔安国《传》说，《牧誓》中参与周武王伐纣的“八国”中的“蜀”为“蜀叟”。其实，“蜀”就是“叟”。“蜀”、“叟”同声，先后译写不同而已。《后汉书·刘焉传·注》说：“汉世谓蜀为叟。”可见，直到汉代，或仍称蜀人为叟人。蜀人原本为叟人，春秋战国时期建立了蜀国，后为秦所灭，而蜀国的叟人即此融合入汉族之中，原本与蜀人同族的叟族其他部落，由于经济、文化的发展仍然落后，依旧散在蜀郡徼外，这就是“西南夷”中的叟族各部落。

西汉武帝时所设的越巂郡（今西昌地区、凉山州）即以叟人

为主。《汉书·地理志·注》说：

“应劭曰，故邛都国也，有嵩水，言越此水以章休盛也。师古曰，嵩，音先藻反。”

《史记·西南夷传·正义》说：

“嵩，音藻。”

是越嵩郡以越嵩水置郡取名。嵩水即今安宁河，《史记·司马相如传》中作“孙水”。嵩水以嵩族居于其旁而得名。“嵩”音“髓”，与“叟”同声。则嵩族即叟族。汉初或称其“国”为邛都，其后又明确其地之居民为叟族。《华阳国志·蜀志》说：

“章武三年（公元二二三年），越嵩叟大帅高定元称王恣睢。”

《南中志》说：

“先主薨，越嵩叟帅高定元杀郡将军焦贛，举郡称王以叛。”

《三国志·蜀志·张嶷传》说：

“初，越嵩郡自丞相讨高定〔元〕之后，叟夷数反。”
都说明越嵩郡的主要居民是叟族。

邛都越嵩郡往西南，也有叟族与昆明族相杂居。《史记·西南夷传》说：

“其（邛都）外，西自同师（今保山）以东，北至牁榆（今大理），名为嵩、昆明，……。”

即自今保山以东，北至大理，直与四川西昌地区连接地带，当时的居民以昆明族为主，但也有“嵩”族即“叟”族杂居其中。

邛都越嵩郡往东南，有叟族与僂族、昆明族人口相杂居。一九三六年，昭通洒鱼河边古墓中掘出铜印一颗，上刻阴文“汉叟邑长”四字，同时出土的有花砖等汉代文物，知为汉代古墓（见《新纂云南通志·金石考》）。此“汉叟邑长”之印，即汉朝时期颁给当地叟族酋长的信物，令其仍然管理当地叟族人民。《太

平御览》卷七九一引《永昌郡传》说朱提郡的僰族在坝区种植水稻；而“夷分布山谷间，食肉衣皮”。这些分布在山区的“夷”族，显然即指叟族和昆明族。又两汉时期对今昭通地区进行移民垦殖，至三国蜀汉时期设朱提郡，先后移入的汉族“大姓”把当地的“夷”、汉人民沦为“部曲”，在这些“部曲”中，也有一部分叟族。解放后在昭通发掘到了晋代霍彪墓葬，墓室中绘有“夷”、汉“部曲”的图象，其中的“夷部曲”的装束，与近代凉山彝族有很多近似之处，如披毡，头上发式类“天菩萨”，等等。四川凉山彝族在汉、晋时期为越嶲郡的叟族；昭通霍氏墓葬中所绘的“夷部曲”则为当时朱提郡内的叟族。两地的“夷人”都是同一民族，所以文化生活状况相同。

“滇国”的中心地区及其上下周围地带亦多有叟族。《华阳国志·南中志》晋宁郡说：

“本益州〔郡〕也，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叟反，遣将军郭昌讨平之，因开为郡，治滇池上。”按，元封二年以前，僰族的“滇王”已倾向于汉朝，但为其境内的昆明族所阻挠。汉朝派郭昌率兵打破昆明各部落之后，“滇王”乃降汉，设益州郡。而当时与昆明各部落共同反抗的，还有叟族，所以《南中志》说元封二年“叟反”。这部分叟族是在滇中地区（即晋代所设晋宁郡内）与僰族和昆明族杂居在一起的。至三国初年，益州郡“大姓”雍闿反蜀，《华阳国志·南中志》又说：

“益州夷复不从闿，闿使建宁孟获说夷叟曰，官欲得乌狗三百头，膺前尽黑，……汝能得不？夷以为然，皆从闿，……。”

当时的益州郡范围包括滇中地区，南至胜休（今石屏、建水、峨山）、来唯（在红河南岸），东北至味县（今曲靖）地带。在这个区域范围内多有叟族，他们最初附和雍闿反蜀，后来又不想干

了。所以，雍闿派孟获去对这些叟族进行说服，使他们继续附从雍闿反蜀。又《三国志·蜀志·李恢传》说：

“南中平定，恢军功居多，赋出叟濮。”

南中平定之后，李恢任建宁郡太守，即从建宁郡的“叟濮”中征调赋税。三国蜀汉时期的建宁郡包括今滇中、滇东北的曲靖地区和滇南红河州的大部分在内，在这个区域范围内有“叟濮”，即“叟人”。近代彝族的自称仍多带“濮”字，如“罗罗濮”、“撒尼濮”……，而“濮”即“人”的意思。晋代在南中设南夷校尉，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派李毅前往充当校尉，而李毅便从南中征调叟兵。《华阳国志·大同志》说：

“太安元年（公元三〇二年）八月，〔李〕驤众攻〔罗〕

尚军，军失利，丧其甲器，南夷校尉李毅遣叟兵助尚。”

李毅派遣去助罗尚的叟兵，也是从建宁郡一带的叟族中征调而来的。李毅死后，至永嘉四年（公元三一〇年），王逊继为南夷校尉、宁州刺史，《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王逊）遥举建宁董敏为秀才，郡久无太守，功曹周悦行郡事，轻敏不下其板。逊至，怒杀悦。悦弟秦臧长周昌，合夷叟谋，欲杀逊，……。”

秦臧县在今禄丰、富民一带，当时这一带地方多叟族，故周昌与之合谋，企图利用之以杀王逊。《华阳国志·南中志》又说：

“味县（今曲靖），……夷叟有明月社，夷晋不奉官，则官与共盟于此社也。”

味县为建宁郡治所在，其地叟族人口不少，他们结社以抑制官吏。

叟族在“西南夷”中的分布面和人口仅次于昆明族。而且，凡有昆明族居住的地方，几乎都同时有叟族与之共居，他们互相交错杂居在一起。只是有的地方以昆明族为主，叟族其次；有的地方则以叟族为主，昆明族的人口较少。如此而已。

叟族中的一大部分与昆明族共同形成近代的彝族^①；另一部分则形成近代的傈僳、哈尼、阿昌等族。

（四）摩沙族

摩沙族也是从氏羌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华阳国志·蜀志》越嶲郡定笮县说：

“笮，夷也。汶山（西汉初年汶山郡，驻今四川茂文羌族自治县）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今雅安）、越嶲曰笮，蜀曰邛，皆夷种也。县（定笮县）在郡（越嶲郡）西，渡泸水（今雅砻江），宾刚徼，曰摩沙夷。有盐池，……汉末，夷皆觊之。张巖往争，夷帅岑檠、木明不肯服，巖擒杀之，厚赏赐，余类皆安……。”

定笮县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区，其中摩沙族人口不少。除摩沙族之外，还有“笮”。县名定笮，即以其地为笮族所居之故。定笮县的笮族是越嶲郡内的主体民族，所以说“越嶲曰笮”。越嶲郡以叟族为主体，故笮族即叟族。而定笮县的“笮”即为越嶲郡叟族中的一个部落。定笮县也有昆明族，所以《华阳国志》在定笮县之下特别提出昆明。但昆明族的分布区以南中为主，定笮县只有一部分。摩沙、笮、昆明“皆夷种也”。即皆共同出自氏羌。“夷”乃泛指出自氏羌系统的各族。

摩沙族与叟、昆明共同居住的定笮县的范围，是在“渡泸水”而直至“刚徼”的地方。泸水指今雅砻江；“刚徼”显然在今丽江县一带。看来，在定笮县的中心区，即今四川盐源县一带，是摩沙、叟、昆明的共同杂居区，而摩沙族人口在这里还不

① 本文写成之后，承马曜老师审阅，多所指正。马老师认为，汉、晋时期的叟族应为近代白族先民，他们多数居住在坝区，而彝族先民的昆明族多居住在山区。又明代姚安白族土官高氏，自谓为蜀汉时期越嶲郡叟帅高定元之后。这个意见是有根据的，应该考虑。

算多。摩沙族人口最多的地方是在“刚徼”一带，所以《华阳国志》的记录是在“宾刚徼”之后才说其地有“摩沙夷”。即自今四川省盐源县往西，经云南宁蒗、永胜至丽江，越往西摩沙族人口越多。汉、晋时期即已如此。

摩沙族从同区域内出自氐羌的其他部落中分化出来的时间，依《华阳国志》所说是在东汉末年。可能更早一些。

汉、晋时期的摩沙族即近代纳西族的先民。

以上出自氐羌系统的各族，就分布的区域范围来说，基本上是在今澜沧江以东、红河以北地带。西部有一部分越过澜沧江以西，到达今保山县一带，与出自百越系统的鸠僚，和出自百濮系统的闽濮等相交错；东部则在今滇、桂、黔接连地带与出自百越系统的僚、濮相杂居；北部则自今大渡河往北，直抵甘、青高原的羌族聚居区。就民族的发展变化来说，僰族是当时出自氐羌系统各族中最先进的部分。它在不断吸收汉族文化和人口的基础上，使自己的民族共同体越来越巩固；但散居在昆明族和叟族聚居中心的部分，则仍然相对落后而与叟族、昆明族接近，在某种历史条件下，他们将会融合入叟、昆明族中。昆明族和叟族的分布面甚广，内部发展不平衡，有的从事定居的农业生产；有的农业和畜牧业兼营；有的则更多地从事游牧生活。他们分散为大大小小的许多部落，互相交错而又不统一。在以后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他们将不断地进行分化和重新组合，形成一些相近而又不同的民族。近代彝语支的七个兄弟民族中，除白族和纳西族之外，其余五个兄弟民族便是从昆明族和叟族中分化和重新组合而成的。摩沙族在汉、晋时期的人口比其他族少，但相对集中而居住的区域范围不太广，在以后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受其他族的分化和重新组合的冲击不会太大，将越来越稳固的形成一个民族。摩沙族形成了近代的纳西族。

第二节 出自百越系统的各族

汉、晋时期，出自百越系统的各族之分布在“西南夷”地区者，就族名称呼来说，只部分地仍带有“越”，一般情况下已分别称之为僚、鸠僚、濮，或只称其部落名而隐其民族名称。而其中的“濮”这一称呼，又往往易于与出自百濮（孟——高棉）系统的民族相混。不同名称的出现，说明当时出自百越系统的各个部分，正向着分化和重新组合的方向发展，处于缓慢地分化为不同民族的过程之中，已经不能把它们完全视为同一民族了。就分布的区域范围来说，乃自今广西、越南北部，往西北至今贵州东部、南部和西南部，往西南至今云南德宏州一带，与国外今中印半岛各国北部同一系统的各个部分相连接。公元四世纪中叶的东晋时期，居住在今广西、贵州境内的部分僚族人口，曾经北上入蜀，散布在“自汉中以达于邛笮”的广大区域范围之内，一度扩大了出自百越系统的民族的分布面。

汉初“西南夷”中的夜郎即出于百越系统。汉武帝开“西南夷”之后，于夜郎部落群地区设牂牁郡。夜郎的主体民族出于百越系统，所以“牂牁”即为越语。《太平御览》卷七七一引《异物志》说：

“有一山，在海内，小而高，似系船杙，俗人谓之越王牂牁。”

如此，则越人称“杙”为“牂牁”。夜郎境内有类似之物，其人又多系百越，所以称其地为“牂牁”。但在汉武帝开“西南夷”之时，夜郎境内的主体民族中的大部分已称之为“僚”。《后汉书·西南夷·夜郎传》说：

“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平西南夷为牂牁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赐其王印绶，后遂杀之。夷僚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

可见，原夜郎王统治区域内的民族大部分为“夷僚”，即“僚”。他们在夜郎王被杀之后，要求为其立后。汉初在夜郎地区设置的牂牁郡，据《汉书·地理志》所载，共领十七县，范围包括今贵州省、云南曲靖地区东南部、文山州和红河州的一部分、广西西部的右江上游地带。在这个区域范围内都有僚族人口，以后都以“僚”的族名称呼出现。《三国志·蜀志·张嶷传·注》说：

“牂牁、兴古（蜀汉分益州、牂牁二郡连接地带设兴古郡）僚种复反，〔马〕忠令嶷领诸营往讨。”

《晋书·武帝纪》说：

“太康四年（公元二八二年）六月，牂牁僚二千余落内属。”

《太平御览》卷三五六引晋人郭义恭《广志》说：

“僚在牂牁、兴古、鬱林（今广西桂林和南宁地区）、苍梧（今广东西部及广西桂林西北）、交趾（今越南北部），皆以朱漆皮为兜鍪。”

东晋时期，有一部分僚族人口从牂牁郡北上入川。《水经·漾水注》说：

“李寿之时，僚自牂牁北入，所在诸郡，布满山谷。”

《华阳国志·李特雄期寿势志》说：

“晋废帝建元元年（公元三四三年），寿卒，势立，……势骄淫不恤国事，中外离心。蜀土无僚，至是始从山出，自巴至犍为、梓潼，布满山谷，大为民患。”

《魏书》卷一〇一《僚传》说：

“僚者，盖南蛮之别种，自汉中达于邛笮，山涧之间，所在皆有，种类甚多，散居山谷。建国中，李势在蜀，诸僚

始出。”

这部分僚族是公元三四三年前后从牂牁郡内北上入川的，直到唐朝时期仍然有散在四川境内者（见《新唐书·南平僚传》）。近代有的外国人即把这部分自牂牁北上入川的僚族歪曲附会为哀牢的迁徙。说公元三四五年前后，汉族“在极西的九隆（按，指哀牢）地区征服了僚（Leao）”，迫使哀牢作“第四次大迁徙”^①。前面已经说过，哀牢是汉代永昌郡内的昆明族部落之一，乃近代滇西彝族先民中的一部分；而晋代牂牁郡内的僚，包括自牂牁北上入川的那部分，则是近代广西、贵州、云南的部分壮族和仡佬族的先民。不过，北上入川的那部分，以后多半融合入当地汉族之中。

牂牁郡内出自百越系统的民族，除有一部分称为“僚”之外，又有一部分称之为“濮”。《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汉〕武帝转拜唐蒙为都尉，开牂牁，以重币喻告诸种侯王，侯王服从，因斩〔夜郎〕竹王，置牂牁郡，以吴霸为太守，……后夷濮阻城，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吴〕霸表其三子列侯，……。”

上文中所说的“夷濮”，在《后汉书·西南夷传》中作“夷僚”。可见，“濮”与“僚”是同一族群中的不同部分，但他们仍然共同居住在一起，甚至依旧传统地共拥夜郎贵族为“王”。在他们中间，已经开始有分化。《后汉书·西南夷·夜郎传》着重记录了称为“僚”的部分；《华阳国志·南中志》却突出称为“濮”的部分。濮族在汉朝时期设置的牂牁郡内与僚族几乎普遍地交错杂居，在某些地区却以濮族为主。《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谈稿县，有濮、僚。”

按，谈稿县在今云南富源、陆良以东和贵州接壤地带，汉代属牂

① 见美国人杜德著《秦族》，一九二三年发表。

牂牁郡，三国以后，改属建宁郡。其地为濮与僚的普遍杂居区，并与出自氏羌系统的叟、昆明族相交错。《华阳国志·南中志》又说：

“句町县，故句町王国名也，其置自濮王姓毋，汉时受封迄今。”

按，句町县在今云南文山州东部的广南、富宁至广西右江上游地带，汉代属牂牁郡，三国以后改属兴古郡。其地以濮族为主，故其王称之为“濮王”。濮族的分布区又从牂牁郡西南延伸至“濮水”中、下游一带。《水经·江水注》说：

“仆水东至交州交趾郡雒冷县（今越南河内），南流入于海。”

按，此“仆水”指今红河。红河下游的今金平县在汉代为西随县，屏边、河口一带为进桑县，皆属牂牁郡。这一带地方都有僚、濮，而濮族人口较多，所以水被命名为“仆水”，即“濮水”。汉、晋时期的这部分濮族，是近代贵州境内的布依族和广西、云南境内大部分壮族的先民。布依族的“布”即“濮”；广西、云南壮族的大部分自称“布壮”、“布依”、“布泰”、“布雄”，乃至部分与贵州的布依族同样自称“布依”，都是“濮”名称呼的遗留。

牂牁郡一带出自百越系统的民族，还有一部分称为“鸠僚”。《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兴古郡，建兴三年置，属县十一，……多鸠僚、濮……。”

《太平御览》卷七九一引《永昌郡传》说：

“兴古郡，在建宁郡南八百里，郡领九县，经千里皆有瘴气，……九县之人，皆号曰鸠民（按，即鸠僚），……鸠民咸以三尺布角割作两襜。”

按，蜀汉时期分两汉牂牁、益州二郡连接地带设兴古郡。兴古郡

的大部分在汉代属牂牁郡。其地在今文山州和红河州一带。此地带多“鸠僚”，或称“鸠民”。“鸠僚”显然是从“僚”中分化出来的，他们仍与同出自百越系统的濮族共同杂居在一起。“鸠僚”显然是近代文山、红河地区的傣族先民。

出自百越系统的“鸠僚”，更沿“仆水”中、下游往西南，直分布至东汉时期所设的永昌郡的东南部、南部和西南部的广大区域之内。东汉时期设置的永昌郡西南部，即《史记·大宛传》中所载西汉初年的“滇越”。当时，这一带的部落称“滇越”，即因为他们是出自百越系统的民族。至东汉设置永昌郡时，原来的“滇越”即称为“鸠僚”，是永昌郡内“鸠僚”中的一部分。

《华阳国志·南中志》永昌郡说：

“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有穿胸儋耳种、闽濮（原作‘闽越’，依下文改）、越、鸠僚，其渠帅皆曰王。……宁州之极西南也，有闽濮、鸠僚、僮、越、牯濮、身毒之民。土地沃腴，〔有〕黄金、光珠、虎魄、翡翠、孔雀、犀、象……有兰干细布，兰干，僚言紵也。”

按，东汉永平十二年（公元六九年）设永昌郡，“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包括今大理州、保山地区、临沧地区、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之地在内。而今大理州（除永平县外）和保山县的一部分，则在西汉时期已设牂牁、邪龙、不韦等六县，属益州郡，至永平十二年设永昌郡时，乃将牂牁等六县从益州郡划归永昌郡。永昌郡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区，其中的哀牢人分布在今云龙县西部、永平县和保山县一带，哀牢人属于昆明族；永昌郡的南部、东南部和西南部，则为出自孟——高棉系统的闽濮和出自百越系统的鸠僚共同杂居区。同时，在哀牢人的居住区域内，也有一部分鸠僚、闽濮杂居其中。永昌郡内的“鸠僚”即今保山地区、临沧地区、思茅地区、西双版纳州、德宏州的傣族先民。而在今保山地区的部分，当时便只是少数杂居在哀牢人中。这部分

僚族先民，当时与闽濮共同杂居，分属“七十七邑王”管辖，西汉时期是在益州郡西部“徼外”，东汉设永昌郡时，他们才与哀牢人一起划入永昌郡的管辖范围之内。设郡时他们在哀牢人的联络之下主动内附，并非被征服投降，当然不存在向外逃亡迁徙的问题。

永昌郡设置之时，境外便有“掸国”。“掸国”的掸人与永昌郡内的“鸠僚”是近亲，平时多有联系。所以，在鸠僚归属东汉王朝之后，永昌郡“徼外”的“掸国”便向东汉王朝“入贡”。

《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说：

“永元九年（公元九七年），徼外蛮及掸国王雍由调遣重译奉国珍宝。和帝赐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印绶钱帛。”

《后汉书·和帝纪》说：

“永元九年正月，永昌徼外蛮夷及掸国重译奉贡。”

二十三年之后，“掸国”又第二次“入贡”。《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说：

“永宁元年（公元一二〇年），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

《后汉书·安帝纪》说：

“永宁元年十二月，永昌徼外夷掸国遣使贡献。”

此永昌郡“徼外”的“掸国”，显然即今缅甸掸邦。另外还有一部分掸人居住在今老挝和泰国北部一带。袁宏《后汉纪》说：

“安帝元初中（公元一一四至一一九年），日南塞外擅国献幻人，……。自交州塞外，擅国诸蛮夷相通也；又有一道与益州塞外（按，即永昌郡徼外）通。”

又《后汉书·顺帝纪》说：

“永建六年（公元一三一年）十二月，日南徼外掸国遣

使贡献。”

按，日南郡在今越南广治省，从“日南塞外”向东汉王朝“贡献”的“掸国”，显然在今老挝和泰国北部一带。无论永昌郡徽外或日南郡塞外的掸人，都是在汉代以前就居住在当时他们所居住的地方，与当时我国境内的鸠僚（傣族）虽同出于一个民族系统，但却已经分属不同的国家。正如恩格斯所说，从来就“没有一条国家分界线是与民族的自然分界线，即语言的分界线相吻合的”^①。哀牢既非傣族先民，我国境内的傣族先民（鸠僚）和中印半岛各国境内的掸泰族先民，都已经是在汉朝时期就分属不同的国家，各自居住在自己所居住的区域范围内，并不存在那一部分被汉族压迫迁徙的问题。所以，把哀牢说成是傣族，且谓被汉族压迫南迁中印半岛，乃纯属歪曲附会。

第三节 出自百濮系统的部落

出自百濮（孟——高棉）系统的部落散布在永昌郡内，而且主要是在永昌郡的西南部、南部和东南部，其北与出自氐羌系统的叟、昆明族居住区相接缘交错，即与哀牢等部落的居住区相接缘交错。在还没有设置永昌郡之前，西汉初年，滇西有一个部落称之为“苞满”。《史记·司马相如传》说：

“汉兴，七十有八载，德茂存乎六世，威武纷纭，……于是乃命使西征，随流而槩，风之所被，罔不披靡。因朝冉从骥，定筭存巧，略斯榆，举苞满，结轨还辕，东乡将报，至

^① 见恩格斯：《工人阶级同波兰有什么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十六卷第一七六页。

于蜀都，……。”

按，此事在汉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一二九年）^①。其时，汉武帝拜唐蒙为郎中將前往招降夜郎，且“发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牁江”。同时，“蜀人司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喻，皆如南夷（夜郎），为置一都尉，十余县，属蜀”（《史记·西南夷传》）。司马相如至西夷邛笮“置一都尉，十余县”，即“定邛存笮”；“定邛存笮”的活动显然波及邛都西南的僇、昆明族地区，此即所谓“略斯榆，举苞满”。事隔十九年之后，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年），司马迁又沿司马相如招降西夷的方向和路线进行活动，即《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所说的“奉使西征巴蜀，南略邛笮昆明”。司马迁至邛笮（今西昌地区），更往西南至僇、昆明族地区（今保山至大理一带）。则“斯榆”和“苞满”即在滇西的僇、昆明族地区。“斯榆”乃“僇”（音髓）或“叟”的长音，急读则为“僇”或“叟”，即僇（叟）族。僇（叟）族与昆明族当时共同杂居在桐师（今保山）至牂榆（今大理）之间，随后于其地设僇唐、牂榆等县，而僇唐、牂榆之命名显然与“斯榆”有关。“苞满”之地与“斯榆”相近，亦在僇、昆明地区。汉武帝初期开“西南夷”的活动，最西部即到达“斯榆”、“苞满”即僇、昆明地区，随后即在僇、昆明的最西部也设了县。《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孝武时，通博南山（在今永平县境内），度兰沧水濬溪置僇唐、不韦二县。”“苞满”显然就是在后来设置的僇唐、不韦二县境内，即今澜沧江西岸的云龙县和保山县境内。僇唐、不韦二县本为滇西僇、昆明部落群的哀牢居住区，而“苞满”就是与哀牢人杂居在一起。^②“苞满”是一种民族。《史记·司马相如传·索引》即说：“（苞满），服虔云：夷种也。”近代仍称布朗族为“蒲曼”。

^① 《史记·司马相如传·集解》说：“徐广曰：元光六年也。”

“蒲曼”盖即“苞满”。直到明、清时期，在今保山、云龙一带仍然有布朗族人口与彝族等相杂居。这种状况是西汉初年以来的延续。不过，西汉初年的“苞满”只是百濮（孟——高棉）中的一个部落，其同族的其他部落则散在牂唐、不韦二县边境以外，至东汉时期设永昌郡时，它们称之为“濮”、“闽濮”。《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永昌郡，……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有穿胸儋耳种、闽濮（原作‘闽越’，依下文改）、越、鸠僚，其渠帅皆曰王，……宁州之极西南也，有闽濮、鸠僚、僮、越、濮濮、身毒之民，……有大竹名濮竹，……有兰干细布，兰干，僚言紵也……。”

所说“闽濮”、“濮”都是与“苞满”同为百濮（孟——高棉）系统的部落。他们与属于百越系统的“鸠僚”普遍杂居在一起，所以当地的一些物产名称，或出于僚（鸠僚）语——“兰干，僚言紵也”；或冠以“濮”的族名——濮竹。

汉、晋时期永昌郡的范围，包括了今保山地区、德宏州、临沧地区、思茅地区、西双版纳州在内。近代这些地方仍然是孟——高棉语族的布朗、崩龙、佤族与僚族的共同杂居区。“苞满”、“闽濮”、“濮”即近代布朗、崩龙、佤族先民；“鸠僚”是这一带僚族的祖先。

第三章 南北朝至唐朝天宝 以前的爨氏统治区 及其周围地带的各族

公元五世纪初至六世纪末的南北朝时期，全中国陷入南北分裂的局面当中，南朝的宋、齐、梁王朝虽然仍在南中地区设置宁州，但委派的宁州刺史直接到任的不多，大部分是驻在内地“遥领”。汉、晋以来迁入的汉族移民中的“大姓”，最终以爨氏为代表，在与当地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高的僰（白）族融合之后，直接统治和间接联系着宁州地区的各族，发展其在地方的势力，力图摆脱南朝封建中央的统治以造成地方割据。所以，《南齐书·州郡志》即说：“宁州，镇建宁郡，本益州南中，……蛮夷众多，齐民（汉族）甚少，诸爨氏强族，恃远擅命，故数有土反之虞。”及至公元五四八年，降梁的魏将侯景反梁，萧梁派驻宁州的刺史徐文盛应调赴荆州参加平侯景之乱，从宁州各族地区“召募得数万人”^①，率领之返回内地。自此，宁州地区各族便完全在爨氏的实际统治和间接联系之中。公元五五三年，西魏将尉迟回攻取成都，乃南下经营西南各族地区，“西南夷咸怀允洽”^②。但西魏的统治势力亦未曾直接深入，仍以爨氏家族中人

① 见《梁书》卷四十六《徐文盛传》。

② 见《金石萃编》卷八二《彰德尉迟回庙碑》。

为南宁州刺史^①。北周继西魏占领益州（今四川），于保定二年（公元五六二年）取南宁州东北之地置恭州（今昭通、会泽一带），又于天和五年（公元五七〇年）“平越嶲，置西宁州”（《北周书·武帝纪》），而南宁州腹地仍为爨氏所盘据。当时任益州总管的梁睿，曾向北周大丞相杨坚（后来的隋文帝）上书说：

“南宁州，汉世牂牁之地，近代以来，分置兴古、云南、建宁、朱提四郡，户口殷众，金宝富饶，二河（指洱海）有骏马明珠，益宁（指滇池地区）出盐井犀角。晋太始七年以益州旷远，分置宁州，至伪梁南宁州刺史徐文盛被湘东徵赴荊州，属东夏尚阻，未遑远略，土民爨瓚，遂窃据一方，国家遥授刺史，其子震相承至今，而震臣礼多亏，贡赋不入，每年奉献不过数十匹马，其处去益（指益州）路止一千，朱提北境即与戎州（今宜宾）接界……。”^②

依梁睿书中所说，则当时的戎州（今宜宾）以南，原朱提郡、牂牁郡的大部分地方，往西直抵原云南郡（今大理州），皆为爨氏割据的区域范围；其余周围各族地区，则为爨氏间接联系。

公元五八九年，隋朝统一了全中国，爨震见势即主动归降隋朝。隋朝授爨震为昆州刺史，并派遣韦冲为南宁州总管，驻今曲靖，以镇守当时爨氏直接统治的区域^③；又派梁毗为西宁州刺史，驻今四川西昌，经营过去的“西夷邛笮”地区^④。及至开皇

① 正德《云南志》卷二十一說：“爨云，建宁郡人，仕魏，累官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南宁州刺史，封同乐郡侯。有碑在陆良州南三十里。”

② 见《隋书》卷三十七《梁睿传》。

③ 《隋书》卷四十七《韦冲传》说：“……俄而，起为南宁州总管，持节抚慰，复遣上栏国王长述以兵继进。……冲既至南宁，梁帅爨震及西爨首领皆趋府参谒。上大悦，下诏褒扬之。其兄子伯仁随冲在府，掠人之妻，士卒纵暴，边人失望。”

④ 《隋书》卷六十二《梁毗传》说：“……（梁毗）由是出为（西）宁州刺史，改封郫郫县侯，在州十一年，……无所纳，……于是蛮夷感悟，遂不相攻击。”

十七年（公元五九七年），爨翫反叛，隋文帝派史万岁领兵前往讨伐。史万岁率兵自西宁州（今西昌地区）而入，南下“入自蜻蛉川（今永仁至大姚北部），经弄栋（今姚安），次大勃弄、小勃弄（今祥云、弥渡），……度西二河（洱海），入渠滥川（今昆阳），行千余里，破其三十余部”^①。爨翫降。史万岁准备把爨翫带回内地。但“爨翫阴有二心，不欲诣阙，赂万岁以金宝”^②，因得以仍留原地进行统治。及史万岁率兵归去之后，爨翫复叛。隋朝又派刘诜、杨武通率兵讨伐，爨翫及其诸子被俘带到长安去，但隋朝却不再在南宁州设治而“弃其地”^③。没有被俘解入内地的爨氏其余贵族，则仍然盘据着原来的地方。

公元六一八年，唐朝继隋朝之后统一了全中国。唐高祖李渊把隋朝时期俘解到长安去的爨翫的儿子爨宏达遣回昆州为刺史，于是爨氏贵族们及其附近各部首领“皆来降”。到唐太宗贞观年间，唐朝在爨氏贵族统治的地方先后设置了“诸蛮州九十二”，包括今楚雄州中部以东的地区在内，以爨氏及同区域内的其他各族贵族为刺史、县令，属戎州都督府（驻今宜宾）管辖；同时前后，又在今楚雄州西部的姚安县设置了姚州都督府，招徕洱海周围地带的各部归降，亦设“羁縻州”，以各部首领为刺史，属姚州都督府管辖。至唐玄宗天宝末年，蒙舍州的南诏乃起而摆脱唐朝的统治，兼并各族各部地区，继南北朝以来的爨氏之后，进行地方割据。

从南北朝到唐朝天宝末年以前，在长达三百多年的时间阶段内，今云南境内和云南附近地带的各族，有时处在内地各王朝的直接控制之下，有时处在分裂割据的状态当中。爨氏在地方的统治范围也有时增大，有时缩小。各民族之间以及各民族内部的经济、

①、② 见《北史》卷七十三《史万岁传》。

③ 见《资治通鉴》。

文化发展依然是不平衡的，民族融合的范围比较狭窄。所以，当时的云南及其附近地带仍然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区。

第一节 “白蛮”（白族）

汉、晋时期的“僰人”，到南北朝以后，即被称之为“白蛮”。其实，“僰”与“白”是同音字，只是在秦、汉之际，僰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之其他的“蛮夷”为高，所以例外地把这个族名的称呼“从人”，书写为“僰”。南北朝以后，仍被视为“蛮夷”，且在书面记录名称中把“僰”字改用同音的“白”，于是便被称为“白蛮”了。南北朝以后至唐朝天宝末年以前的“白蛮”情况，《蛮书》卷四说：

“西爨，白蛮也。东爨，乌蛮也。当天宝中，东北自曲靖州（今昭通地区），西南至宣城（今元江），邑落相望，牛马被野。在石城（今曲靖）、昆川（今昆明）、曲輶（今马龙）、晋宁、喻献（今潞江、江川）、安宁至龙和城（今禄丰），谓之西爨。……风俗名爨也。”

对这段文字记录必须明确几个问题：（1）这是唐朝天宝年间爨氏统治的区域范围，而在南北朝至隋朝期间，爨氏统治的范围曾西至西洱河（今洱海）。隋开皇十七年史万岁讨爨翫之后，爨氏统治的范围才向东部退缩至《蛮书》所记载的“东爨”和“西爨”区域。（2）天宝年间爨氏统治区内的主体民族是“白蛮”，而“白蛮”即过去的僰族；“乌蛮”与“白蛮”“言语不通”，是在爨氏统治下的不同部落，它们显然是过去叟、昆明的部落。

（3）天宝年间爨氏统治区内的“白蛮”分布区偏西；“乌蛮”分布区偏东。但又互相交错。也就是说，“白蛮”和“乌蛮”是

在各有一片聚居区的情况下又互相交错杂居。（4）天宝年间爨氏统治区内的民族分布状况，在南北朝至隋朝时期，当爨氏统治的范围还西及西洱河（今洱海）地区之时，这种民族分布状况直延续至西洱河地区。至天宝年间也一样，只是天宝年间西洱河地区已不在爨氏统治的范围之内。

爨氏家族本身的民族成分是“白蛮”。但南北朝以前，爨氏却是汉族移民中的“大姓”。《华阳国志·南中志》建宁郡同乐县（今曲靖县南部至陆良县一带）说：“大姓爨氏。”则爨氏最初迁入“西南夷”地区的屯垦据点是在同乐县，随后发展势力而支配了整个的宁州，充当了宁州刺史。《爨龙颜碑》中说，其祖先在春秋战国时期曾经“霸王郢楚”，后又迁于河东（今山西境内黄河以东地区），至东汉时期，因“采邑于爨”而姓爨。继而才“迁云庸蜀，流薄南入”。《通典》也说：“西爨自云本河东安邑人，七世祖事晋〔为〕南宁州刺史，属中原乱，遂王蛮夷。”还在东汉末年，蜀汉诸葛亮南征之前，益州郡内便有爨习为“方土大姓”。爨氏和当时的雍闿、孟获等家族一样，在迁入“西南夷”地区之后，逐渐发展势力，共同取代了原来“滇国”僂族中“滇王”的地位。在东晋时期各“大姓”们的互相兼并活动中，爨氏压倒了其他的“大姓”，充当了宁州刺史。南北朝以后，爨氏以融合了的僂、汉族为基本力量，独霸一方，成为了南中的“蛮夷”之王。与爨氏同时前后迁入“西南夷”地区的其余汉族人口，至此也融合于僂族，都一齐被称之为“白蛮”了。

唐初，云南东部“白蛮”聚居的中心是石城（今曲靖）、昆川（今昆明）、曲轭（今马龙）、晋宁、喻猷（潞江、江川）、安宁、龙和城（今禄丰）等地。这一带地方正是秦、汉之际“滇国”僂族聚居的中心，也是汉、晋时期移入的汉族人口与当地僂族相结合活动的中心。因此，南北朝以后至唐朝天宝年间以前，这一带地方也就很自然地形成了东部爨氏统治区内“白蛮”聚居的

中心。然而，汉、晋以来，僰族分布的区域不止于此，迁入的汉族人口与僰族相结合活动的范围也不仅止在石城、昆川、龙和城一带。在更为广阔的区域范围内，从南北朝到唐朝天宝末年以前，也都有“白蛮”。

自龙和城往西，直至与永昌郡交接地带，也一直有“白蛮”。《新唐书·南蛮传》说：

“自滇池以西，皆庄蹻之裔。”

所谓“庄蹻之裔”，指的就是自战国末年庄蹻率领入滇的楚人及汉、晋时期迁入的汉族人口与当地僰族相结合的后代。而且，南北朝刘宋时期，滇池以西直达永昌郡东北地带，也仍然在“白蛮”贵族爨氏直接控制的范围之内。爨氏当时是利用各地的“白蛮”作为其对该地区进行统治的基本力量。《爨龙颜碑》说：

“岁在壬申（南朝宋元嘉九年，公元四三二年），百六遣蠻，州土扰乱，东西二境，凶竖狼暴，缅甸寇场。君收合精锐，五千之众，身伉矢石，扑碎千计，肃清边隅。君南中磐石，人情归望，迁本号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

这里所说的“东西二境”，并不是唐朝初年的“东爨”、“西爨”地区。唐初的“东爨”、“西爨”地区在爨龙颜时只是“东境”，至南诏、大理时期仍称为“东方”（见《南诏野史》）；

《爨龙颜碑》中的“西境”所指为龙和城往西至永昌郡东北地带。“西境”的西部即为“缅甸”居住区。“缅甸”即汉、晋时期永昌郡内的“闽濮”。晋代以来，永昌郡内的“闽濮”便起而进行反抗。《华阳国志·南中志》永昌郡说：

“元康末（公元二九九年），〔吕凯之孙〕为永昌太守，值南夷作乱，闽濮反，乃南移永寿（今耿马），去故郡千里，遂与州隔绝。”

之后，至南朝刘宋时，永昌郡内的“闽濮”复反，爨龙颜即领兵前往“肃清边隅”。可见，当时永昌郡东北地带，仍在爨氏的直接控制之中。直至隋朝初年，史万岁率兵讨爨翫之时，进军路线是入自青蛉川（今永仁、大姚），经弄栋（今姚安）、大勃弄、小勃弄（今祥云、弥渡），渡西洱河（洱海），然后向东“入渠滥川（今昆明）”。（见《北史》卷七三《史万岁传》）史万岁当时是前往讨伐爨翫，但军事活动的重点却放在滇西，然后才转入滇中地区。这说明当时爨翫是在滇西西洱河一带的“白蛮”中进行活动，被史万岁在滇西击败之后，才向滇中地区撤退，史万岁也就追入滇中。自此之后，爨氏的统治区才退缩到东部的“西爨”和“东爨”地区来，即唐朝初年的“西爨白蛮”和“东爨乌蛮”地区。但滇西的“白蛮”却仍然居住在原地，并不以爨氏统治范围的伸缩为转移。《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说：

“贞观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夏四月丁巳，右武侯将军梁建方言松外蛮，破之。初，嶺州（今西昌）都督刘伯英上言：松外诸蛮叛降复叛，请出师讨之，以通天竺（今印度）、西洱（今洱海区）之道。敕建方发巴蜀十三州兵讨之。蛮酋双舍帅众拒战，建方击败之。……群蛮震慑，亡窜山谷。建方分遣使者喻以利害，皆来相附，前后至者七十部，户十万九千三百。建方署其酋长蒙和为县令，各统所部，莫不感悦。因遣使至西洱河（洱海），其帅杨盛大骇，具船将遁。使者晓谕以威信，盛遂请降。其地有杨、赵、李、董等数十姓，各据一州，大者六百，小者二、三百户。无大君长，不相统一。语虽小讹，其生业、风俗大略与中国同。自云本皆华人，其所异者，以十二月为岁首。”

此“七十部，户十万九千三百”的“松外蛮”，正是分布在滇西的洱海周围地带。这一带地方当时也和东部的爨区一样，“白蛮”和“乌蛮”既各自有一片聚居区，又互相交错杂居。其中

“杨、赵、李、董等数十姓”的民族成分是“白蛮”。《蛮书》卷五说：

“渠敛赵（今大理凤仪），本河东州也。……大族王、杨、李、赵四姓，皆白蛮也。云是蒲州人，迁徙至此，因以名州焉。”

按，洱海周围地带的“白蛮”当时有“数十姓”，而居住在渠敛赵的只王、杨、李、赵四姓，其余各姓即在今大理、洱源、宾川、祥云、弥渡、姚安、大姚等地，有一部分的居住区紧临洱海边而“自固洱河城邑”，所以《蛮书》中又把他们称之为“河蛮”。滇西的“白蛮”也和滇东的“白蛮”一样，是汉、晋以来迁入的汉族人口和当地僰族融合而成的集体。其中的杨、赵、李、董等姓，在汉、晋时期已列于东起牂牁、朱提，西迄永昌郡的“大姓”之中，（见《华阳国志·南中志》）他们在汉、晋时期已迁入云南，分别在各地与土著的僰族相结合进行活动。《蛮书》说渠敛赵的王、杨、李、赵四姓是唐初才从山西河东郡蒲州迁入，乃属附会。滇西的“白蛮”和东部爨区的“白蛮”是同一民族，都是汉、晋时期迁入的汉族人口与当地僰族融合而成的集体。滇西的“乌蛮”，即“蛮酋”双舍、蒙和等统辖下的部落，而蒙和显然即蒙舍诏“乌蛮”蒙氏家族中人。这些“乌蛮”是从汉代滇西的叟（耆）、昆明中发展演变而来的。

滇西与滇东之间，即今楚雄州一带，南北朝至唐朝初年间，也仍然有“白蛮”与“乌蛮”相杂居。《新唐书·南蛮传下》说：

“白水蛮，地与青蛉（今永仁、大姚）、弄栋（今姚安）接，亦隶郎州（原文作‘郎州亦隶’。今意改）。弄栋西有大勃弄（今祥云）、小勃弄（今弥渡）二川蛮，其西与黄氐（今巍山）、叶榆（今大理）、西洱河接。其众完富与蜀埒，无〔大〕酋长，善相仇怨。永徽初（公元六五〇年），大勃弄

杨承颠私署将帅，寇麻州，都督任怀玉招之不听，高宗以左领军将军赵孝祖为郎州道行军总管，与怀玉讨之。至罗什侯山，其酋长秃磨蒲与大鬼主都于以众塞管口。孝祖大破之。孝祖按军，多弃城逐北。至周近水，大酋佺弥干、鬼主董扑濒水为栅，以轻骑逆战。孝祖击斩弥干、秃磨蒲鬼主十余级，……。孝祖上言，小勃弄、大勃弄常诱弄栋叛，今因彼白水〔蛮〕，请遂百讨。”

按，“白水蛮”在青蛉、弄栋之东，郎州（今曲靖）之西，即今楚雄州东部与曲靖、滇中地区西部相连接地带。“白水蛮”应以其居住区有“白水”而得名。“白水”显然即今楚雄州境内的龙川江；弄栋及其西部的大勃弄、小勃弄和叶榆、西洱河地带，即《资治通鉴》所载“松外蛮”中的“白蛮”居住区。大勃弄首领杨承颠即滇西“松外蛮”中的“白蛮”贵族。“白水蛮”当时既属姚州，亦隶郎州，而杨承颠以“白水蛮”中有与其同族的“白蛮”，所以通过同族的关系而于“白水蛮”中“私署将帅寇麻州”。麻州之地，道光《云南通志稿》以为在今宣威。但《新唐书·地理志》说：“麻州，贞观二十二年析郎州置。”当为原郎州所属之升麻、泉麻二县改置，即今寻甸、嵩明一带。或把今宣威西南至寻甸之间的一部分地方包括在唐代麻州之内也可以。今寻甸、嵩明一带在唐朝初年以前即为“白蛮”与“乌蛮”共同杂居区，《元史·地理志》追记说：“仁德府（寻甸），昔焚、刺蛮居之，……后为乌蛮之裔新丁夺而有之。”焚即“白蛮”。又说：“嵩明州，……治沙扎卧城，乌蛮车氏所筑，白蛮名为嵩明（嵩明为升麻之对音）。昔汉人居之，后乌、白蛮强盛，……汉人尝立长州，……蒙氏（南诏）兴，改长州为嵩明部。”可见，唐朝初年以前，今寻甸、嵩明一带为“白蛮”、“乌蛮”共同杂居区。“白水蛮”寇麻州（今嵩明、寻甸），赵孝祖为郎州道行军总管出动军队讨伐，是从郎州（今曲靖）出发，经麻州（今寻甸、

嵩明)而入“白水蛮”地区。讨平“白水蛮”之后,复西讨大勃弄“白蛮”贵族杨承颠等。赵孝祖军入“白水蛮”地区时,出而抵抗的有俭弥干、董扑等鬼主。当时,在东部爨区,“白蛮”贵族爨氏和“乌蛮”部落酋长皆称“鬼主”。而“白水蛮”中的“鬼主董扑”则系“白蛮”贵族。晋朝时期,董氏和爨氏都是滇中和滇东一带的“大姓”;滇西“白蛮”中则董氏与杨、赵、李氏同为著姓。可见,“白水蛮”中的“鬼主董扑”系“白蛮”贵族,而“鬼主俭弥干、秃磨蒲”等则系“乌蛮”部落酋长。和东部的爨区及西部的“松外蛮”中的情况相似,“白水蛮”地区也是“白蛮”与“乌蛮”共同杂居。董扑当时是“濒水为栅”,即在“白水”岸边建立自己的城堡。此城堡应该就是在今天楚雄县城附近(龙川江——“白水”流经今楚雄县城北部)。其实,“白水蛮”因居于“白水”流域而得名;“白水”亦因其两岸多“白蛮”而取意。《通典》和《新唐书·南蛮传》所说,“自滇池以西,皆庄蹻之遗种”,即自战国时期至唐初,从东部的滇中地区到西部的洱海周围,都有汉族与彝族相融合的“白蛮”。把东西两大片“白蛮”连接起来的的就是“白水蛮”。

“白水蛮”的北部,即今四川西昌地区和凉山州,汉、晋时期有僰人与叟族相杂居,及南北朝至唐朝天宝末年以前,这里的僰族亦被称为“白蛮”;原来的叟族则被列入“乌蛮”。《新唐书·南蛮传下》说:

“勿邓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蛮也,五姓乌蛮也。又有初褒五姓,皆乌蛮也,居邛部(今越西)、台登(今西昌北部之泸沽)之间。又有东钦蛮二姓,皆白蛮也。……勿邓南七十里有两林部落,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亏望三姓隶焉。其南有丰琶部落,阿诺二姓隶焉。两林地虽隘,而诸部推为长,号都大鬼主。勿邓、丰琶、两林皆谓之东蛮,天宝中,皆受封爵。”

按，唐朝初年于汉、晋时期的越巂郡地区设牂州，原西夷叟、僰即归牂州管辖。牂州领九县，唐朝派部分军队在州、县驻地防守，而州、县驻地显然为原来的僰族所居住，此时皆为“白蛮”。唐初的记录中对这部分“白蛮”却不明确。但在州、县驻地肯定有“白蛮”，不然唐朝驻军和官吏将无从仰给。广大的山区和农村为原来的叟族所居住，此时皆称“乌蛮”，即勿邓、两林、丰琶等部落。但在勿邓部落内部，除大多数的“乌蛮”氏族之外，还杂居有一些“白蛮”氏族。这部分“白蛮”氏族是杂居在“乌蛮”贵族们的统治势力范围之内。以后，州、县驻地的“白蛮”的大多数仍为近代西昌地区的白族；“乌蛮”贵族统治中心地区的“白蛮”氏族，则成为了近代凉山地区“黑彝”奴隶主们统治之下的“白彝”家支。

爨区的东北部，即今昭通地区，南朝宋、齐仍设朱提郡和南广郡。汉、晋时期，这里原有不少僰族，经东晋时期的战乱之后，留下的“大姓”和僰、汉族人口已不多。南朝刘宋大明二年（公元四五八年）立的《爨龙颜碑》碑阴题名中有：“功曹参军朱提李融之”，“户曹参军南广杨道育”。李融之和杨道育是朱提、南广的“大姓”。他们的民族成分和爨氏一样是“白蛮”。李融之和杨道育本人虽在建宁郡为爨氏职官，但其家族依旧居住在朱提和南广。朱提和南广仍有“白蛮”。直到明朝时期，嘉靖《四川总志》仍载东川府、乌蒙府有僰人。至近代，镇雄一带也仍然有一定数量的白族人口。

爨区的东部，即今滇东和黔西连接地带，《蛮书》把这一带地方划入“东爨乌蛮”区域。但也有一部分“白蛮”。这部分“白蛮”即汉、晋时期牂牁郡内“大姓”直接统治下的夷、汉部曲。至南北朝时期，这一带仍然存在一部分“白蛮”“大姓”。《爨龙颜碑》碑阴职官题名中有“仓曹参军牂牁谢国子”。这个谢国子就是东晋初年牂牁郡“大姓”谢恕的后代，至南北朝时期，其家族仍

然居住在牂牁郡内，只是谢国子到建宁郡来充当爨氏职官而已。明、清时期的记录中，贵州省境内仍有白族。近代亦如此。

爨区的西南部，即今玉溪地区西南和红河州西北一带，也有“白蛮”人口。《蛮书》卷四说，天宝中爨氏的统治区“西南至宣城”；“西爨”是“白蛮”的主要聚居区。对于西南的宣城一带究竟主要是“白蛮”还是“乌蛮”，没有明确。然而，在整个的爨区，“白蛮”和“乌蛮”除各有主要聚居区外，又普遍地交错杂居。所以，宣城一带可以肯定有“白蛮”。宣城在爨区西南，即汉代胜休（胜爨）县西南地带。胜休县在汉代有不少爨族人口，晋代则是“大姓”活动的地区之一。《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梁水太守董懂，保兴古盘南以叛。”董氏是当时南中著名的“大姓”之一，后亦为“白蛮”中的“大族”。董懂所盘据的梁水郡，即在今红河州西北与玉溪地区连接地带。《宋书·州郡志》说：“梁水太守，晋成帝（公元三二七至三四二年）分兴古立，领县七。”所领七县中即有胜休县，其地有爨族。而唐初爨区西南的宣城，当为晋代梁水郡西南的城镇之一，即今玉溪地区西南的元江县。这里有“白蛮”与“乌蛮”相杂居，则《元史·地理志》追叙说：“元江路，阿爨诸部蛮自昔据之。”“阿爨”即“白蛮”，是今元江县因远坝一带白族的祖先；“诸部”则包括了当地的“乌蛮”等在内。宣城东北直与滇中地区连接地带，都是“白蛮”和“乌蛮”的共同杂居区，且愈往东北，“白蛮”人口愈多，最终与滇中的“白蛮”主要聚居区相连。

爨区的南部和东南部，即今文山州西部和红河州东部一带，也有一部分“白蛮”与僚子、“和蛮”等相杂居。张九龄《敕安南首领爨仁哲书》说：

“敕安南首领归州刺史爨仁哲、潘州刺史潘明威、僚子首领阿迪、和蛮大鬼主孟谷悞……。”

按，张九龄作此敕文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二年（公元七三四年）前

后。其时，爨仁哲等各族首领的辖区邻近安南都护府（驻今越南河内），为安南都护府所招降，所以被称之为“安南首领”。其中的“僚子”即今文山州和红河州境内的壮族先民；“和蛮”乃哈尼族；归州刺史爨仁哲本人的民族成份则为“白蛮”，其辖境内当然有一定数量的“白蛮”人口。早在西晋末年至东晋初年间，爨氏就已管辖这一带地方。《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西平郡，刺史王逊时，爨量保盘南，逊出军攻讨不能克，……。”

《宋书·州郡志》说：

“西平太守，晋怀帝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年），宁州刺史王逊分兴古之东立。”

自爨量至爨仁哲，便世相承袭统治这一带地方。汉代这一带地方是否有爨族，不见于明确的记录。但西晋末年这里已经是爨氏家族的一个分支的统治区，则是明确的。一般说来，在爨氏“大姓”直接统治的地方，都有爨族和汉族人口在一起共同活动。在爨量及其后裔爨仁哲统治的地方，即使原来没有爨族人口，而爨氏家族的这个分支最终也成了“白蛮”。从西晋末年至唐朝初年的四百多年间，仅从爨氏家族的这个分支繁衍出来的“白蛮”人口，在这一带地方也不会太少。

南北朝至唐朝初年的“白蛮”分布区，与汉、晋时期爨族的居住地域基本一致，或仅在局部范围内有所扩大。所不同的是，汉、晋时期先后迁入的汉族人口，在南北朝时期与内地汉族之间的联系逐步松弛的情况下，到唐朝初年时，已经完全与当地爨族趋于融合而被称为“白蛮”。他们中间的贵族虽仍然“自言其先本汉人”，但内地王朝的统治者已经不再承认他们是汉人了。

“白蛮”是在原来爨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基础上，逐步吸收汉族人口和文化而形成的。汉晋时期迁入的汉族中的“豪民”，在逐步取代了原来爨族中的“滇王”等贵族在地方的势力之后，

在文化方面便使彝、汉逐步揉合。三国初年的雍闿在信仰彝族中的巫鬼教而引用“夷经”的同时，也仍然保存汉族文化而使用汉文（如《雍闿答李严书》，载《三国志·蜀志·吕凯传》中）。南北朝至唐朝初年间的爨氏，则在作为地方统治者的同时，又兼“大鬼主”、“鬼主”，即同样信仰彝族中的巫鬼教，吸收彝族中的宗教文化，但也仍然使用汉文而保持汉文化（如《爨龙颜碑》）。然而，南北朝以后的“白蛮”居住区，在政治上已经不能完全统一，东部的爨氏对西部洱海周围地带的杨、赵、李、董等“数十姓”，不能进行有效的长期管辖，最明显的是隋朝至唐朝初年，爨氏对西部已经完全失去控制力。于是，西部的“白蛮”便在吸收汉文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创造了本民族的文字。《通典》说西部的“白蛮”“言语虽稍讹舛（与汉语不完全一致），大略与中夏（汉族）同。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这种文字显然就是在借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白文。近来在姚安县发掘到唐代遗址中的有字瓦，其形如“愤”、“竟”，等等，正是这种白文。东部的爨氏保留使用汉文和西部杨、赵、李、董等姓的创造白文，为南诏以后白族中汉文与白文同时并用打下了基础。过去一些人或以为东部爨区的“乌蛮”、“白蛮”都是彝族。这是一种误会。《蛮书》卷四说的很清楚，唐朝初年，东部爨区的“乌蛮”和“白蛮”之间“言语不通”。怎么会是同一民族？而且，东部爨区的“白蛮”使用汉文，这个传统后来一直保持在白族之中。而作为“乌蛮”后裔的彝族，在部分人口中开始学习使用汉文，那是元朝以后的事。另外，南北朝以后，原来彝族中的某些部分，主要是杂居在“乌蛮”聚居中心的那部分，与汉族的直接接触少而与“乌蛮”联系的机会多，到唐朝初年时，便和“乌蛮”共同组成了一个部落，如嵩州地区勿邓部落中的少数“白蛮”氏族，他们从此加入了“乌蛮”的民族，和其他的大部分“白蛮”分开了。

第二节 “乌蛮”

汉、晋时期叟、昆明族的各个部分，南北朝以后逐渐分化和重新组合，其中有一大部分即被称之为“乌蛮”。“乌”即“黑”，其意与“白”相对。彝语称“黑”为“若”，或译写作“诺”，汉语取其意而称之为“乌蛮”，“白蛮”的“白”则音和意都恰与汉语一致。直到唐朝初年，“乌蛮”中还有一部分保持着原来“叟”（“嵩”）和“昆明”的民族名称。例如“施蛮”、“顺蛮”，《蛮书》卷四说他们是“乌蛮种类”。“施蛮”、“顺蛮”在唐朝初年，仍居于“剑、共诸川”，即今剑川、鹤庆一带，地域在汉朝时期滇西的“嵩、昆明”范围内。“嵩”、“叟”同声，而“施”、“顺”之声亦与“叟”、“嵩”相同，只是先后译写之字形不同而已。又如“昆明”，《新唐书·南蛮传》说：

“爨蛮西，有昆明蛮，一曰昆弥，以西洱河为境，即叶榆河也，……随水草畜牧，……武德中，嵩州治中吉伟使南宁，因至其国，……自是岁与牂牁使偕来。……咸亨三年（公元六七二年），昆明十四姓率户二万内附，析其地为殷州、总州、敦州以安辑之。殷州居戎州（今宜宾）西北（按，应为东北，因西北已属嵩州），总州居西南，敦州居南，远不过五百余里，近三百里，其后又置盘、麻等四十一州，皆以首领为刺史。昆明东九百里，即牂牁国也。”

这就是唐朝初年“乌蛮”中仍然保留昆明族名称呼的部分，在《蛮书》卷四中即划入“东爨乌蛮”的范围内，其地在今云南昭通地区与黔西、四川泸州南部连接地带。但《新唐书·南蛮传》却把它们说成两个部分。把“以西洱河为境”的部分说成是“昆明

蛮”，显然是错误的，可能是追叙汉代滇西“牁、昆明”历史时产生的误解。因为，唐朝初年，洱海地区已不再有从事游牧生活的昆明部落，其他的大量记录足以证明，当时洱海地区都是些农业高度发展的“乌蛮”和“白蛮”。而且，见到这些昆明部落的吉伟，当时是从牁州（今西昌）使南宁（今曲靖），只可能是向东南渡过金沙江由今会泽、东川南下，绝不会西向至洱海区再折回来。再则，吉伟经过这些昆明部落区时，“谕使入朝贡”，他们随即“与牂牁使偕来”，说明他们的居住区近牂牁，与西部的西洱河相去甚远。其实，他们就是咸亨三年内附的昆明十四姓。《新唐书·南蛮传》把他们分作两个不同的部分又写在同一段文字内，明显地是属于综合历史材料时产生的错误。唐初仍然保留昆明族名称呼的“乌蛮”，仅滇东北至黔西一带的昆明十四姓而已。

“乌蛮”是从过去的叟、昆明族中分化出来的；过去叟、昆明族中的大部分，到唐朝初年一概被称之为“乌蛮”。但是，么些族或亦被视为“乌蛮”。其实，么些族即汉、晋时期的“摩沙夷”，他们很早就与叟、昆明族有区别而自成一个民族，到唐朝时期，《蛮书》说他们“亦乌蛮种类”，即“乌蛮”的近亲，原来共同出自氐羌，但当时已不再是同一民族。又“施蛮”和“顺蛮”，《蛮书》说他们“本乌蛮种族”，“本乌蛮种类”。即唐朝初年他们本来属于“乌蛮”中的一部分，但经过后来南诏兼并滇西“乌蛮”各部之后，“施蛮”、“顺蛮”反而被分化出去了，以后他们便朝着形成另一民族的方向发展。所以，公元八六二年前后樊绰写《蛮书》时，他们已不再属于“乌蛮”，只好说他们“本乌蛮种族”，“本乌蛮种类”。作为一概被称为“乌蛮”的各个部分，也仍然是发展不平衡的，他们各自分散在广阔的区域范围之内，大部分仍然保持着他们不同的民族、部落界线。在“白蛮”的主要聚居区和散居区内都有“乌蛮”，“白蛮”人口少的地方则为“乌蛮”的主要聚居区。

（一）东部的“乌蛮”

《蛮书》卷四说：

“东爨，乌蛮也。……当天宝中，……在曲、靖州（今昭通地区）、弥鹿川（今泸西）、升麻川（今寻甸、嵩明）、南至步头（今建水），谓之东爨。”

这就是唐朝初年爨氏统治区域范围内的“乌蛮”。他们分成许多部落，一部分穿插在“白蛮”的聚居区内，如在升麻川的那部分，就是穿插入“白蛮”聚居的中心；大部分则环绕在“西爨白蛮”聚居的东部，包括东北部的曲、靖州，往东环绕弥鹿川，转西折至南部的步头。在他们聚居的中心地带，即今滇东北、滇东与黔西相连接的区域，同样有一部分“白蛮”。而且，再往东部和东南部，又穿插入僚和“夷子”聚居的范围之内。僚和“夷子”（后来明朝时期写作“羿子”）即汉、晋时期牂牁郡内的僚、濮。

东部“乌蛮”地区的民族分布状况，与汉、晋时期益州郡（后改建宁郡）和牂牁郡之间的叟、昆明、僰、僚、濮的分布状况是基本一致的。《新唐书·南蛮传》所载咸亨三年内附的“昆明十四姓”中，包括了天宝年间曲州、靖州一带的“乌蛮”在内。而曲州、靖州往东，仍是“昆明十四姓”的“乌蛮”聚居区，同时也有一部分“白蛮”；再往东部和东南部，即至今贵阳和黔南一带，便穿插入僚和“夷子”的聚居区内。《新唐书·南蛮传》所说“昆明东九百里，即牂牁国也”，即“昆明十四姓”的“乌蛮”东部九百里，便是牂牁僚、濮聚居的中心。《新唐书·南蛮传》又说：

“西爨之南（按，应为东南），有东谢蛮，居黔州（今四川彭水县）西三百里，南距守宫僚，西连夷子，……有谢氏，世为酋长，……贞观三年（公元六二九年），其酋〔谢〕元深入朝，……。”

“东谢南有西赵蛮，东距夷子，西属昆明，……俗与东谢同，赵氏世为酋长，……贞观中皆遣使入朝，西赵首领赵

酋摩，率所部万余内附。”

按，东谢、西赵显然在今贵阳以西至安顺一带。东谢首领盖即《爨龙颜碑》中之“仓曹参军牂牁谢国子”的族人，是“白蛮”贵族，而在南北朝时期，谢氏的统治区亦在爨氏的管辖范围内，故谢国子前往建宁郡充当爨氏职官；西赵在东谢之南，其首领赵氏显然也是“白蛮”，因为赵姓在同时期滇西的“白蛮”中是大族。东谢和西赵的西部为“昆明十四姓”（“乌蛮”）的聚居中心，即今黔西、滇东北、滇东一带，而“昆明十四姓”的“乌蛮”人口显然穿插入东谢、西赵的领域内，即与东谢、西赵统治下的“白蛮”、僚、“夷子”交错杂居在一起。西赵的西南部便与“东爨乌蛮”聚居中心的弥鹿川（今泸西、师宗、弥勒）相邻近。“昆明十四姓”的“乌蛮”于咸亨三年（公元六七二年）内附之后，除设殷、总、敦三州之外，又置盘、麻等四十一州。殷、总、敦三州是“昆明十四姓”的“乌蛮”聚居中心；盘、麻等四十一州则为与“昆明十四姓”比较亲近的其他“乌蛮”所居。麻州在今宜威至寻甸、嵩明一带，这一带的“乌蛮”与“昆明十四姓”是近亲。盘州，《新唐书·地理志》说：“故兴古郡地，其南交州，县三：附唐、平夷、盘水。”则盘州之地即在今贵州省兴义县西南至云南泸西县东北的南盘江两岸地带。这一带地方仍然有与“昆明十四姓”同族的“乌蛮”，其东北即与西赵之地相连；往西南便是“乌蛮”的另一个聚居区弥鹿川（今泸西、师宗、弥勒）。弥鹿川再往西南便是步头（今建水县）。在弥鹿川至步头之间也有不少的“乌蛮”人口，所以《蛮书》中把这一带地方划入“东爨乌蛮”的范围之内。

（二）北部的“乌蛮”

《新唐书·南蛮传》说：

“勿邓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蛮也，五姓乌蛮也，

又有初袁五姓，皆乌蛮也，居邛部（在今越嶲县东北）、台登（在今冕宁县南之泸沽）之间。又有东欽蛮二姓，皆白蛮也，居北谷（在今冕宁县北）。又有栗蛮二姓、雷蛮二姓、梦蛮三姓，散处黎、嵩、戎数州之鄙，皆隶勿邓。勿邓南七十里有两林部落，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弓望三姓隶焉。其南有丰琶部落，阿诺二姓隶焉。两林地虽陋，而诸部推为长，号都大鬼主。勿邓、丰琶、两林皆谓之东蛮，天宝中皆受封爵。”

按，勿邓部落所属各姓（民族），分布在今四川凉山州北部和西昌地区东北部一带；两林部落所属各姓分布在今凉山州和西昌地区连接的中部一带；丰琶部落所属各姓分布在今凉山州南部到西昌地区的会理一带。他们的居住区皆在东泸水（今雅砻江）以东，所以又被称之为“东蛮”。他们是汉、晋时期越嶲郡内的叟族和僰人。至唐朝初年，原来的叟族一概被称为“乌蛮”，而勿邓部落所属“栗蛮二姓”，显然还保留过去“叟”的名称。“栗”与“叟”是同声字。原来的僰族即被称为“白蛮”。“白蛮”的大多数居住在嵩州所属九县的城市中；部分杂居在勿邓等“乌蛮”部落之内，与“乌蛮”共同组成一个部落，他们以后即加入了“乌蛮”的民族。“乌蛮”的三大部落——勿邓、两林、丰琶各拥有数量不等的氏族，有的氏族“散处黎（黎州驻今汉源）、嵩（嵩州驻今西昌）、戎（戎州驻今宜宾）数州之鄙”，东连曲、靖州（今昭通地区）的昆明十四姓“乌蛮”部落区；南接今楚雄州北部的“白水蛮”。曲、靖州一带的“乌蛮”与嵩州的勿邓等“乌蛮”更为相近，《新唐书·南蛮传》说：

“乌蛮，其种分七部落，一曰阿芋路，居曲州、靖州故地；……七曰勿邓。……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则置小鬼主。”在这里，勿邓是作为“东蛮”三部落的代表，它与曲、靖州故地的阿芋路等六部落是同种，即关系非常密切的近亲部落。又“白水蛮”地区在嵩州之南，其地亦“乌蛮”、“白蛮”共同杂居，

而北部近牂州之地，即今武定、禄劝、元谋一带，则以“乌蛮”为主。《新唐书·南蛮传》载，永徽初（公元六五〇年），赵孝祖由郎州（今曲靖）讨“白水蛮”，“至罗仵侯山，其酋长禿磨蒲与大鬼主都于以众塞箐口，孝祖大破之。夷人尚鬼，谓主祭者为鬼主，每岁户出一牛或一羊，就其家祭之，送鬼迎鬼必有兵，因以复仇云”。赵孝祖当时出兵讨“白水蛮”的路线，是从今曲靖出发，经寻甸、嵩明而入当时的“白水蛮”地区。刚入“白水蛮”地区时，首先碰到的便是罗仵侯山一带的禿磨蒲、都于等“乌蛮”部落酋长和“鬼主”。罗仵侯山应即在今禄劝、武定一带，后来这一带的“乌蛮”即组成“罗婺部”。“罗婺”即“罗仵”。当时，这里的“乌蛮”“送鬼迎鬼必有兵，因以复仇”。这种“打冤家”的风俗，直保留在近代凉山地区的彝族中。可见，唐朝初年“白水蛮”北部的“乌蛮”，与牂州一带“乌蛮”的关系是密切的，是近亲部落。

（三）西部的“乌蛮”

《蛮书》卷三说，“六诏并乌蛮。”即西部洱海周围地带的“六诏”都是“乌蛮”。六诏是：（1）蒙舍诏，地处其余五诏之南，所以又称南诏。今巍山彝族自治县即其故地。（2）蒙柁诏，其地与蒙舍诏相邻接而“同在一州”。即今巍山县西北至漾濞县一带。（3）越析诏，在今洱源县邓川一带。（4）施浪诏，在今洱源至邓川之间。（5）浪穹诏，在今洱源。（6）越析诏，又称磨些诏，在今宾川县宾居街一带。六诏中的越析诏出自汉、晋时期的“摩沙夷”。《蛮书》说它“亦乌蛮种类”，即族源与其余的“乌蛮”相近，但当时已与“乌蛮”不是同一民族。其余五诏都出自汉、晋时期滇西的柁（叟）、昆明族。如蒙舍诏就是汉代邪龙县的“昆明夷”。西部的“乌蛮”（除越析诏的磨些族外），也和东部爨区的“乌蛮”一样，都出自汉、晋时期的

叟、昆明族。经过南北朝至唐朝初年，各地的叟、昆明族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重新组合。但为当时的自然经济所局限，所以，在它们当中，一方面被一概称之为“乌蛮”；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区域之间的界线。与汉、晋时期的情况相比较，西部的“乌蛮”中已不复存在游牧部落，不象汉朝初年那样，在西部的僇（叟）、昆明族中还有一部分游牧部落。生产、生活方式完全改变了，族名称呼也不同了，以致使人们对于它们难于进行历史的识别。其实，蒙舍等五诏就是从汉代滇西的昆明族中发展变化而来的。汉朝时期，在滇西的昆明族中还有一部分从事游牧生活，至唐朝初年，则已经完全改变了汉代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了一些虽仍不统一，但农业生产已经相当发达的集体。

又根据唐朝初年的记录，西部的“乌蛮”的分布区，好象只局限在洱海周围地带，并不曾西及永昌（今保山县）。其实，西部的“乌蛮”分布区，仍如汉代滇西的僇、昆明一样，依旧分布在“西自桐师以东，北至牂牁”的范围之内。即自今保山县往东北至大理之间。这里又涉及蒙舍诏（南诏）的族源问题。《蛮书》卷三说：

“蒙舍一诏也，居蒙舍川，在诸部落之南，故称南诏也。姓蒙。贞元中，献书于剑南节度使韦皋，自言本永昌沙壶之源也。”

这是南诏统治者蒙氏家族的自述，是可靠的。“永昌沙壶之源”即汉代的“哀牢夷”，是滇西昆明族中的一部分。南诏统治者蒙氏出自汉代永昌郡内的昆明族中，至唐朝初年被称为“乌蛮”。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再是蒙氏家族从永昌（今保山）迁至蒙舍（今巍山）的时间问题。《南诏野史》说：

“细奴罗，又名独罗消，……唐太宗贞观初，其父舍龙，又名龙伽独，将奴罗自哀牢避难至蒙舍川，……。”

则蒙氏家族从永昌迁至蒙舍的时间是唐太宗贞观初年。这是永昌至蒙舍之间同一民族中个别家族的迁徙活动，而永昌和蒙舍的

“乌蛮”并不可能因个别家族的迁徙而发生根本的变动。从蒙氏家族的迁徙活动这一现象本身就可以说明：唐朝初年，永昌至蒙舍一带都有“乌蛮”。正因为永昌和蒙舍的“乌蛮”的关系是比较亲近的，所以蒙氏家族从永昌迁至蒙舍之后，很快就成了蒙舍“乌蛮”中的贵族，进而利用蒙舍“乌蛮”的力量，兼并了其余各诏的“乌蛮”。如果永昌和蒙舍的“乌蛮”关系不密切，甚至是不同的民族，那蒙氏家族迁至蒙舍将不能立足，更谈不上很快就成为蒙舍“乌蛮”中的统治者了。在这里还得再次指出：说南诏统治者蒙氏是泰族，南诏政权是泰族建立的。这是毫无根据的。

西部的“乌蛮”也和东部爨区、北部邆州一带的“乌蛮”一样，是与“白蛮”交错杂居在一起。即“乌蛮”、“白蛮”既各有一片聚居区，又互相交错杂居。《新唐书·南蛮传》和《通典》中所记载的“松外蛮”，正是反映了唐初洱海周围地带的“乌蛮”与“白蛮”的这种既各有聚居区而又交错杂居的状况。又《蛮书》卷四说：

“河蛮，本西洱河人，今呼为河蛮。故地当六诏皆在，而河蛮自固洱河城邑。”

这些“河蛮”就是“松外蛮”中“各据山川，不相役属，有城郭村邑”的杨、赵、李、董等数十姓的“白蛮”，他们在洱海周围筑城而居，与六诏“乌蛮”同时并存。从南北朝以后至唐朝初年间，这些“各据山川”而又互相交错的“乌蛮”、“白蛮”之间，已经开始逐步互相合并，《南诏野史》载，唐贞观年间，居住在今弥渡县红岩一带的“白国”首领张乐进求，让位于蒙舍“乌蛮”贵族细奴罗，就反映了一部分“乌蛮”、“白蛮”在政治上的互相合并，随后便带来了南诏兼并滇西“乌蛮”、“白蛮”各部分的行动。然而，由于当时经济、文化发展的局限，滇西的“乌蛮”、“白蛮”间的界线仍然长期存在，始终没有完全

融合为一个民族。

第三节 “和蛮”（哈尼族）

经过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分化和重新组合，到唐朝初年时，在原来爨、叟、昆明的南部地带出现了“和蛮”。开元二十二年（公元七三四年）前后，唐宰相张九龄写的《敕安南首领爨仁哲书》中，有“和蛮大鬼主孟谷悞”。孟谷悞管辖的“和蛮”与爨仁哲统治下的“乌蛮”、“白蛮”及僚子首领阿迪所属的僚族杂居在一起，其地近当时的安南都护府，在今红河州和文山州一带。这一带的“和蛮”与当时北部爨区的“乌蛮”、“白蛮”信仰同样的宗教，首领皆称“鬼主”。则“和蛮”应为南北朝以后从爨、叟、昆明族中分化出来的，后来形成今红河州、文山州境内的哈尼族。直到清朝时期，滇南一带的哈尼族中仍有“白窝泥”、“黑窝泥”。“白窝泥”当即汉、晋时期爨人中的一部分；“黑窝泥”便是从叟、昆明（“乌蛮”）中分化出来的。唐朝初年，他们共同组成了滇南一带的“和蛮”。

《新唐书·南蛮传下》说：

“显庆元年（公元六五六年），西洱河大首领杨栋附显，

和蛮大首领王罗祁，……率部落归附，入朝贡方物。”

此“和蛮大首领王罗祁”与东部爨区南部的“和蛮大鬼主孟谷悞”是同一民族，但所管辖的部落却不在同一地区。王罗祁与西洱河大首领杨栋附显共同入朝，则其地近滇西，即在今楚雄州至思茅地区一带。今楚雄州境内直到元、明、清时期仍有哈尼族。思茅地区的部分，则《元史·地理志》说：

“开南州（今景东），昔朴、和泥二蛮所居也，……至

蒙氏（南诏）兴，立银生府，……。”

“威远州（今景谷），……昔朴、和泥二蛮所居，至蒙氏兴，开威楚为郡，……。”

可见，在蒙氏（南诏）兴起前，今思茅地区已为“和泥”（“和蛮”）的居住区。与西洱河大首领杨栋附显共同入朝贡方物的王罗祁，就是这一带“和蛮”中的大首领。

“和蛮”的大部分是从原来的叟、昆明族中分化出来的，也有一部分僂人加入了“和蛮”之中。其所以被称之为“和蛮”，《蛮书》说：

“渠敛赵（今凤仪），……西巖有石和城。乌蛮谓之土山坡陀者，谓此州城及大和城俱在陂陀山上故也。”（卷五）

“谷谓之浪，山谓之和，山顶谓之葱路。”（卷八）

是“和蛮”意为居住在山坡上的民族。“和”意为半山坡；

“蛮”是当时汉族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称呼。依其本民族自称则为“和尼”（“哈尼”）。“尼”是“人”或“族”的意思，大民族统治阶级则将其易之为“蛮”，因称之为“和蛮”。

南北朝以后至唐朝初年间，哈尼族已经从过去的叟、昆明、僂族中分化出来，居住在今红河、文山、楚雄州和思茅地区的半山区。

第四节 “徙莫祗蛮”

《新唐书·南蛮传下》说：

“爨蛮之西，有徙莫祗蛮、俭望蛮，贞观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内属，以其地为傍、望、览、邛、求五州，隶郎州都督府。”

按，傍、望、览三州在今楚雄、牟定、广通、禄丰、易门一带。

《蛮书》卷七说：“览賧城内郎井盐洁白味美。”郎井即今广通县西北与牟定县交界处之郎井。郎井在览賧城内，则览賧之区域包括今广通、牟定、楚雄三县连接地带。南诏时期的览賧即唐初所设的览州。傍、望二州与览州相近，即在今楚雄、广通与禄丰、易门等县连接地带。邱州之地显然为“徙莫祗蛮”与“俭望蛮”所共居，但以“俭望蛮”为主。“俭望蛮”即“罗婺人”，是“乌蛮”中的一部分^①，居住在当时的邱州（今武定、禄劝一带）。求州则万历《云南通志》卷三潞江府沿革说在新兴州，即今玉溪县。则唐初的求州包括明、清时期的潞江府全境，西南至江川、玉溪，东北至路南州，在此范围内皆有“徙莫祗蛮”。

汉、晋时期未见有“徙莫祗蛮”，看来是南北朝以后逐步从当地的僰、叟、昆明族中分化出来的，到唐朝初年时，形成一个介乎“乌蛮”与“白蛮”之间的集体，后来则加入了“乌蛮”之中，成为近代彝族中的一部分。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楚雄府说：

“定远（今牟定）之民有曰撒摩都者，即白罗罗之类也。近年以来，稍变其故俗，而衣服饮食，亦同汉、僰，更慕诗书，多遣子弟入学，今亦有中科第者，……夷中之善变者也。”

按，明代楚雄府定远县为唐初览州中的一部分，而“撒摩都”即《新唐书·南蛮传》所载之“徙莫祗”。这部分“撒摩都”的居住区域和名称从唐初至明代一直没有改变。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汉、晋时期的僰、叟、昆明族中，南北朝以后分化出来一部分，到唐朝初年时，称之为“徙莫祗蛮”。他们当时是介乎“乌蛮”与“白蛮”间的一个集体，即既不属

① 方国瑜教授说：“俭望蛮之‘望’字，广韵读‘巫放切’，与罗婺之‘婺’并读‘微’声；‘俭’或即‘检’字之误，读为‘敛’，与‘罗’同读‘来’声”。“俭望”即“罗婺”。明、清时期的云南方志皆谓“罗婺即乌蛮也”。为唐代“乌蛮”中的一部分。

“乌蛮”，也不属“白蛮”。后来则发展为“白罗罗之类”，归并入彝族之中。

第五节 “磨些蛮”

汉、晋时期的“摩沙夷”，至唐朝初年，称之为“磨些蛮”。“磨些”与“摩沙”同音，先后译写不同而已。

磨些的分布区域，绝大部分与汉、晋时期相同，只少部分略有迁动。《蛮书》卷四说：

“磨些蛮（些字原本无，今据《太平御览》卷七八九引《南夷志》补），亦乌蛮种类也。铁桥（在今丽江县西北之塔城）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览（均在今丽江县境内）、昆池（今四川盐源县）等川，皆其所居之地也。……磨些蛮在施蛮外，与南诏为婚姻家，又与越析诏姻娅。”

按，“磨些蛮”“亦乌蛮种类”，即“乌蛮”的近亲，但已不是同一个民族。“磨些蛮”的分布区域在东泸水（今雅砻江）以西至磨些江（今丽江县周围的一段金沙江）两岸地带（见《蛮书》卷一白登城条及卷二泸水条），即今四川盐源县往西南至云南丽江县一带。这是与汉、晋时期“摩沙夷”的分布区完全一致的。但有一部分向南发展至今宾川县境内，就是“六诏”中的越析诏。《蛮书》卷三说：

“越析一诏也，亦谓之磨些诏，部落在宾居（今宾川县宾居街），……。有豪族张寻求，白蛮也。开元中（按，原本作‘贞元中’，今改。盖贞元中越析诏早已不存在。越析诏存在的时间是开元年间以前），通诏主波冲之妻，遂阴害波冲。剑南节度巡边至姚州，使召寻求笞杀之。遂移其诸部

落，以地并于南诏。”

按，越析诏的磨些族人自北部南下居于宾居一带，时间当在南北朝以后。宾居一带原有“白蛮”，张寻求便是这一带“白蛮”中的“豪族”。南部越析诏的磨些族人是与“白蛮”相杂居，而北部的部分则与其他的“乌蛮”相杂居。就是说，北部东泸水以西至磨些江两岸为磨些族的主要居住区，在这一带，磨些族与另一部分“乌蛮”相杂居；南部的越析诏是磨些族的散居区，在这里，磨些族与“白蛮”相杂居。开元年间南诏兼并其余五诏时，南部越析诏的磨些族被迫北迁至龙怯河（在今四川盐边县境内）一带。

第六节 僚和鸠僚

开元年间张九龄写的《敕安南首领爨仁哲书》中有“僚子首领阿迪”。阿迪所统辖的僚族居住在接近当时安南都护府的地方，与爨仁哲统辖下的“乌蛮”、“白蛮”及“和蛮大鬼主孟谷悞”统辖的“和蛮”交错杂居在一起，即在今文山州和红河州境内。汉、晋时期，这一带地方是僚、濮、鸠僚的主要居住区之一，只是西部与僰、叟、昆明族相交错。南北朝时期，僰、叟、昆明族的人口显然继续向僚、濮、鸠僚内部深入，这才形成唐朝初年的僚子与“乌蛮”、“白蛮”、“和蛮”交错杂居的状况。但僚子仍然保持自己原来的聚居区，由本民族的首领来进行管辖。问题是汉、晋时期称为濮、鸠僚的部分不见了。这是南北朝至唐朝初年间记录的缺漏，并非这一带地方的濮和鸠僚不存在。濮的称呼直保留在近代的“布依”（解放后，云南的布依归并入壮族）、“布依”（壮族）之中；鸠僚则随后便称为“白衣”（见《新唐书·南蛮传》，后详）。所以，南北朝至唐朝初年间，原来汉、晋

时期牂牁郡及从牂牁郡分出的兴古郡内的僚、濮、鸠僚，都仍然居住在他们原来居住的地方，只是又迁入了一些原来的獋、叟、昆明族人而已。在僚子居住区的东部，也仍然和同族的聚居区相连成一片。《新唐书·西原蛮传》载今广西境内“皆洞僚”，其首领黄氏、侬氏等皆自称为“僚”。在僚子居住区的东北部，即今贵州省境内，依旧是僚与昆明（“乌蛮”）、獋人（“白蛮”）的聚居和杂居区。《新唐书·南蛮传下》所载“东谢蛮”、“西赵蛮”，即反映了今贵州境内僚、“夷子”（僚中的一部分）与“乌蛮”（昆明）、“白蛮”的聚居和交错杂居状况：东谢（首领系“白蛮”，应在今贵阳一带）南部是守宫僚（僚中的一部分，在今黔南一带），西连“夷子”（亦僚的一部分）；西赵（首领亦“白蛮”）在东谢之南（当在今惠水至安顺一带），“东距夷子”（僚），西属昆明（“乌蛮”）。

唐朝初年“僚子首领阿迪”管辖下的僚是当时云南东南部的僚，还有南部至西南部的僚，即汉、晋时期永昌郡内的鸠僚。这部分鸠僚南北朝以后不见于记录。原因是南北朝以后对永昌郡一带的统治松弛，《南齐书·州郡志》即说：“永昌郡，有名无民，曰空荒不立。”汉族中的统治阶级当时不能深入其地，对这一带的民族情况不了解，没有作出记录。但鸠僚仍然居住在原永昌郡内，后来南诏重新统一这一带地方时，居住在这一带地方的有“金齿”、“银齿”、“漆齿”、“绣面”、“茫蛮”等，即原来的鸠僚。

第七节 闽 濮

《爨龙颜碑》说：

“岁在壬申（公元四三二年，南朝宋元嘉九年），百六

遶蠻，州土扰乱。东西二境，凶竖狼暴，緬戎寇场。君收合精锐，五千之众，身伉矢石，扑碎千计，肃清边隅。君南中盘石，人情归望，迁本号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

所说“緬戎”即“闽濮”。“緬”与“闽”同声；“戎”为带歧视性的外加，和“蛮”字的意思一样。“緬戎”（即“闽濮”）居住在当时宁州西境边隅，即原永昌郡内。《宋书·州郡志》宁州领郡十五，但无永昌郡，就因为当时永昌郡内的“緬戎”（“闽濮”）“扰乱”，使宁州刺史不能统治其地。还在西晋元康末年（公元二九九年），永昌郡内的“闽濮”便起而反抗，迫使当时的永昌郡太守“南移永寿”（见《华阳国志·南中志》）。到南朝刘宋时期，他们又起而反抗，于是爨龙颜乃集兵前往征讨，“肃清边隅”。但却不能再对永昌郡内的“緬戎”（“闽濮”）进行统治，所以《南齐书·州郡志》只好说永昌郡是“有名无民，曰空荒不立”。而所谓“无民”指的是“无齐民”，即没有了汉族人口，少数民族“闽濮”却仍居原地如故。到唐朝初年在滇西设姚州云南郡之时，只能管辖今大理州一带，再往西便成了“檄外”，“闽濮”成了“檄外”的少数民族，他们即以“檄外”少数民族的身份向唐朝入贡。《新唐书·南蛮传下》说：

“三濮者，在云南檄外千五里。有文面濮，俗倮面，赤口濮，……黑奭濮，……。龙朔中（公元六六一至六六三年），遣使朝贡。”

此“三濮”只是原“闽濮”中的一部分，散居在今德宏、西双版纳、临沧地区一带。及至后来南诏重新统一这一带地方时，他们便被称之为“扑子蛮”。“扑”与“濮”同音，先后译写不同而已。

第四章 南诏、大理政权 统治下的各民族

唐朝初年，对南北朝以来时而处于分裂割据状态中的西南各族地区进行再统一的经营活动时，各族中的各个部分在不同程度上仍处在各自为政的状态中，地方贵族们在自己的区域范围内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为了把滇西的“乌蛮”和“白蛮”各部统一起来，唐朝在今楚雄州西部至大理州一带设置了许多“羁縻州”，以各部首领为刺史，并于“麟德元年（公元六六四年）五月乙卯，于昆明之弄栋川（今姚安县）置姚州都督府”（《旧唐书·高宗本纪》），以管辖滇西的各“羁縻州”。此时，蒙舍诏（南诏）的首领即先后被任命为“沙壶州刺史”、“扬瓜州刺史”、“蒙舍州刺史”、“江东州刺史”、“双祝州刺史”，等等。其辖境都在今巍山县至弥渡县一带。由于滇西的“乌蛮”和“白蛮”各部的情况复杂，姚州都督府很难对它们进行有效的统一管理，而吐蕃（今西藏）的势力又南下与唐朝争夺这一带地方，控制了剑川、浪穹（今洱源）一带的一些部落。于是，唐朝为了把姚州都督府管辖下的各“羁縻州”中的各部有效地控制起来，并抵制吐蕃势力的南下，乃利用当时滇西“乌蛮”中比较强大的蒙舍诏（南诏）的力量，从姚州都督府派遣人力相配合，于公元七三四（开元二十二年）至七三七年（开元二十五年）间，打垮了姚州都督府辖境内的其他“乌蛮”各部贵族势力，这就是所谓“合六诏为一”；

“白蛮”的各个部分也同时被统一。公元七三八年（开元二十六年），唐朝封南诏首领皮罗阁为“云南王”，管辖滇西“乌蛮”、“白蛮”居住的地方，而姚州都督府即通过这个“云南王”来对这一片地方行使统治权。

唐朝在经营西部“乌蛮”、“白蛮”地区的同时，也对东部爨区的“乌蛮”、“白蛮”各个部分进行经营，同样以当地各部首领为羁縻州、县的刺史、县令，而爨氏“白蛮”贵族们即分别充任各所在州刺史，属戎州都督府（驻今四川宜宾）统一管辖。这里的问题也和西部姚州都督府辖境内一样，“白蛮”和“乌蛮”的各个部分虽然“俱属国家”（唐朝），但却“各有部落”。爨氏“白蛮”贵族之间和爨氏“白蛮”贵族与“乌蛮”各部首领之间，经常“朋仇相嫌，兵戈相防”（《敕安南首领爨仁哲书》），在互相争夺的同时，也和唐朝封建中央对抗。及至天宝初年（公元七四二年），唐朝企图开通“步头路”，从北部的戎州都督府（今宜宾）南下，经步头（在今建水县南部），沿红河水道南下至安南都护府。通过这条交通路线的打开，把北部的戎州都督府和南部的安南都护府联结起来，以对爨区进行有效的控制。这就遭到了爨氏“白蛮”贵族们的反抗，于天宝四至五载间（公元七四五至七四六年），杀了为开“步头路”而在安宁筑城的唐朝使臣竹灵倩。于是，唐朝便派滇西的“云南王”皮罗阁从滇西领兵前来镇压，南诏即此把势力伸入东部爨区，并最终占领了爨区。

唐朝为了把滇西、滇东各地重新稳固地控制起来，于天宝十至十三载（公元七五一至七五四年）间，先后三次出兵攻打南诏，但却被南诏联合吐蕃把唐朝的军队打垮了。南诏于是摆脱了唐朝的支配而在西南自行发展其地方势力。

南诏摆脱唐朝的支配之后，先后北攻嵩州，最终把唐朝的势力逼退到大渡河北岸。“西开寻传”（今德宏州），南收“茫蛮部落”区（今西双版纳），把南北诏以后分裂了的鸠僚、闽溪等各族地

区重新统一起来。东南攻安南都护府（今越南北部），使接近安南都护府的原来“安南首领爨仁哲”等管辖下的“乌蛮”、“白蛮”、“和蛮”、“僚子”、“白衣”、苗族等归南诏统治。东北陷播州（今贵州遵义），今黔西一带即一度为南诏势力所及。南诏势力最强盛的时候，其统治所及，《新唐书·南蛮传》说：

“东距巂（即原来东部的爨区），东南属交趾（今越南北部）；西摩伽陀（在今印度境内）；西北与吐蕃（西藏）接；南女王（今泰国北部之南奔）；西南驩（在今缅甸曼德勒地区）；北抵益州（以大渡河为界）；东北际黔巫（今贵州遵义一带）。 ”

在这个广阔的区域范围之内，居住着的仍然是许多不同的民族，而南诏的统治者却是原蒙舍诏的“乌蛮”贵族蒙氏；其辅佐大臣则绝大部分是“白蛮”中的贵族分子。

公元九〇二年（唐昭宗天复二年），南诏大臣郑买嗣发动政变，从原“乌蛮”贵族蒙氏手中夺取了政权。郑买嗣是唐天宝年间嵩州西泸县令郑回的后裔，南诏攻陷嵩州时，俘虏了郑回，以之为清平官（宰相），今存《南诏德化碑》就是郑回写作的。郑氏本为汉族，入南诏后便成了“白蛮”。至郑买嗣夺取政权，改称“长和国”（公元九〇二至九二八年）。

公元九二八年（后唐天成三年），郑氏权臣赵善政又从郑氏手中夺取政权。赵善政是滇西“白蛮”大族赵氏家族中人。赵善政夺取政权后，改称“天兴国”（公元九二八至九二九年）。

公元九二九年（后唐天成四年），赵氏权臣杨干贞又从赵氏手中夺取政权。杨干贞是滇西“白蛮”大族杨氏家族中人。杨干贞夺取政权后，改称“义宁国”（公元九二九至九三七年）。

公元九三七年（后晋天福二年），义宁国通海节度使段思平又从杨干贞手中夺取政权。段思平是唐初滇西“白蛮”贵族段忠国的后裔。段忠国在南诏摆脱唐朝的支配时，便充当南诏清平

官，今存《南诏德化碑》碑阴题名的第一人便是段忠国。《南诏野史》说：

“段思平，其先武威郡白人，世为南诏蒙氏将，……天宝十三载，唐再伐云南，云南王蒙阁罗凤命世子凤伽异、大军将段俭魏迎战于点苍山及西洱河，两败唐兵，以功升俭魏为清平官，赐名忠国。六传而至思平，……。”

至段思平从杨干贞手中夺取政权，称“大理国”（公元九三七至一二五三年）。后段氏大理国于公元一二五三年被蒙古兵攻破，仍以段氏后裔为大理总管，而《元史·信苴日传》即说：

“信苴日，奘(白)人也，姓段氏，其先世为大理国王。”可见，大理国的统治者段氏的民族成分亦为“白蛮”。

继南诏之后的统治者郑、赵、杨、段氏都是“白蛮”，即白族。南诏统治时期的国王是滇西蒙舍州的“乌蛮”，绝大部分大臣则是“白蛮”。南诏政权崩溃之后，“白蛮”贵族们相继充当国王，“乌蛮”便都成了被统治民族。有人继歪曲附会南诏的统治者是泰族之后，更复歪曲附会大理的统治者也是泰族，还说蒙古兵征服大理之时，把统治大理的泰族赶跑了，迁到了今泰国一带去^①。这种说法，要不是在政治上别有用心，那就是对我国西南各族历史的无知，以致随意歪曲附会。

南诏的统治者是滇西的“乌蛮”（彝族）贵族，继南诏之后的长和国、天兴国、义宁国、大理国的统治者都是“白蛮”（白族）中的贵族。后者的统治范围基本上沿袭于南诏时期，统治区域内的民族也仍然是原来的那些民族，只是局部地区的部分民

^① 见戴维斯：《云南——连接印度和扬子江的链环》，一九〇九年英国剑桥出版（H. R. Davies,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1909），第378—379页。吴迪：《暹罗史》，一九二六年伦敦出版，曼谷乍伦涅书店一九五九年重印本第35页。杜德：《中国人和暹罗人的关系》，载于《亚洲文会会刊》第五十一期，1920年。

族，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有所分化和重新组合，但这种分化和重新组合的面并不广，基本上是在同区域内进行。甚至在蒙古兵征服大理时，也不曾发生什么民族大迁徙的事件，段氏国王的后裔在整个元朝时期一直充当大理总管，其余各族贵族也仍然就地充任“土官”，各族平民更不曾外迁。南诏、大理时期的民族情况是清楚的，只是过去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对它们作出正确的识别，国外的某些人却于此中进行任意的歪曲附会，制造出什么南诏、大理的统治民族是秦族、蒙古兵征服大理时迫使秦族南迁等谬说。

第一节 “白蛮”（白族）

南诏摆脱唐朝的支配而自行发展其势力之后，其王虽然是蒙舍的“乌蛮”，但大臣如清平官、大军将、六曹长等等，几乎全部是“白蛮”杨、赵、李、董、段等姓中的贵族分子充当。“白蛮”在南诏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方面实际上起着主导作用。至于“乌蛮”，则由于内部各个部分之间发展的不平衡，除西部的部分之外，其余各地的各个部分，普遍保持着原来的部落组织，隶属于南诏政权的统治之下。至南诏政权崩溃之后，“白蛮”贵族们便先后交替充当国王，“白蛮”在各族中所起的作用就不待言了。

“白蛮”的分布区域，南诏、大理时期和唐朝初年的情况相比较，基本上变动不大，甚至可以说是汉、晋时期的延续，只局部地区的部分人口有所迁动，部分与“乌蛮”发生融合。但这种局部的迁动和融合，并不曾根本改变汉、晋以来的基本状况。元朝初年，李京至云南，写了《云南志略》，把自汉、晋以迄于元

朝初年的白族分布状况，作了历史的概括。《云南志略》说：

“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焚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今宜宾）属县是也。故中庆（滇中地区）、威楚（今楚雄）、大理、永昌皆焚人，今转为白人矣。”

可见，自汉武帝开焚道时，焚族的主要分布区便是沿焚道往南，折西至永昌（今保山）一线，直到元朝初年如此。中间的南诏、大理时期当然基本如此。只是汉、晋时期写作“焚人”，到元朝时期改写作“白人”而已。《元史·地理志》说：

“腾冲府，在永昌之西，即越賧地。……蒙氏（南诏）九世孙异牟寻取越賧，逐诸蛮有其地，为软化府，其后白蛮徙居之，改腾冲府。元宪宗三年，府酋高救内附。”

如此，则南诏以前腾冲无“白蛮”。至南诏重新统一越賧之后，设软化府、腾冲府，迁一部分“白蛮”驻守于府城之内，“白蛮”的分布区便从过去的永昌（今保山）向西延伸到腾冲。元宪宗三年内附的“府酋高救”的民族成分便是“白蛮”。至于其他地区，如今四川西昌地区、贵州西部、滇东北、滇东南、滇南等地，都有“白蛮”与“乌蛮”相杂居，情况较之唐朝初年时基本上未曾发生大的变动。

这里首先要提出说明的是南诏兼并东方爨区之后，爨区的“白蛮”问题。当爨氏仍统治着东方时，其辖境内的“白蛮”好象与滇西的杨、赵、李、董等姓的贵族支配下的“白蛮”有所区别。但这种区别只是当时政治上不统一的区别而已，民族实则为一。《蛮书》卷八说：

“西爨及白蛮死后，三日内埋殓，依汉法为墓。稍富室广栽杉松。蒙舍及诸乌蛮不墓葬，凡死后三日焚尸，其余灰烬，掩以土壤，唯收两耳。”

这是南诏兼并爨区以后的情况。“西爨”指的是原来以爨氏为代表的东部“白蛮”；而“白蛮”则指的是滇西以杨、赵、李、董

等姓为代表的“白蛮”。“西爨及白蛮”的文化生活情况相同，与“蒙舍及诸乌蛮”则不同。可见，“西爨及白蛮”是同一民族，他们都是“白蛮”（白族）。只是当东方爨氏的统治存在之时，“西爨”与滇西的“白蛮”在政治上不统一，所以或把东部爨区的“白蛮”称之为“西爨”罢了。南诏兼并东部爨区之后，爨区的“白蛮”曾发生局部的迁动。《蛮书》卷四说：

“阁罗凤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围胁西爨，徙二十余万户于永昌城。乌蛮以言语不通，多散居林谷，故得不徙。是后自曲、靖州（今昭通地区）、石城（今曲靖）、升麻川（今寻甸、嵩明）、昆川（今昆明市）南至龙和（今禄丰）以来，荡然兵荒矣。〔爨〕日月子孙，今并在永昌城界内。乌蛮种类稍稍复振，后徙居西爨故地。”

这样说，则东部爨区的“白蛮”全部被迁走了。此后，东方原爨区便成了“乌蛮”的天下。事实并不可能如此。因为南诏、大理时期，镇守东方善阐府（驻今昆明市）的都是“白蛮”贵族，包括最初“以兵围胁西爨”的昆川城使杨牟利，到大理国后期的善阐侯高氏家族，皆为“白蛮”，他们都是依靠东方的“白蛮”来对当地的“乌蛮”进行统治。东部爨区的“白蛮”并没有被南诏全部迁走，直到后来的元朝时期，李京《云南志略》仍然说中庆路（滇中地区）是白人的主要聚居区之一。这一带的白人又称之为“白爨”，即唐朝初年的“西爨白蛮”。明代景泰年间编写的《云南图经志书》说，曲靖府及其所属的州、县城内和城市附近的平坝区皆为白族。这些白族即唐初石城一带“西爨白蛮”的后裔。嘉靖《四川总志》又明确叙、泸间有僰人。这部分僰人即唐初曲州、靖州一带的“白蛮”。因此，《蛮书》谓“西爨”（“白蛮”）二十余万户被西迁，“是后自曲、靖州、石城、升麻川、昆川南至龙和以来，荡然兵荒”的说法，是不确切的。应该说，南诏只迁走了东部爨氏“白蛮”贵族中的主要统治者，最多再加上

他们的一部分亲兵部曲和亲兵家属人口，或为二千余户。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把东部爨区的“白蛮”全部西迁。其实，爨氏家族中的一部分次要统治者都不曾被西迁。后来段思平建立大理政权之时，就曾得到巴甸（今建水）爨判的支持（见《南诏野史》），而爨判就是没有被南诏西迁的爨氏贵族的遗裔，一直作为巴甸一带的“白蛮”统治者存在。看来，南诏之所以把爨氏家族中的主要统治者及其部分亲兵迁走，是为了防止他们仍然在原领地内进行叛乱和割据。这部分“白蛮”被迁走之后，平坝区抛下了许多土地，于是同区域内“散居林谷”的“乌蛮”，便有一部分从山区迁到坝区来进行耕种，与绝大多数没有被迁走的“白蛮”相杂居。这就形成云南东部的平坝区除白族之外，也有“乌蛮罗罗”（彝族），而山区则依旧是“乌蛮罗罗”的主要聚居区这样一种状况。

其次是西部“白蛮”的问题。南诏脱离唐朝以后，滇西的“白蛮”人口增多了，“白蛮”的经济、文化中心从唐朝初年以前的昆川（今昆明）、石城（今曲靖）一带转移到了滇西的洱海周围。这不仅止是南诏的政治中心在滇西（大理相继沿袭），而且与当时滇西的“白蛮”大量吸收了汉族人口和文化有关。唐天宝末年的三次征南诏，每次都出动好几万汉族军队，而第三次的“二十万众”，由李宓率领前往洱海地区，全军覆没，“支轮不还”。但并没有完全死光，而是大部分被俘，在洱海地区落了户，加入了当地的“白蛮”之中。证据是李宓后来居然成为了洱海地区白族中的“本主”（地方神）。这就是由于加入了白族的那些汉族军队的后裔尊李宓为“本主”的缘故。又如南诏攻嵩州时，把西泸县令郑回俘获了，并没有把他沦为奴隶，而是以之充当清平官。郑回教南诏王族中人以汉族文学，并撰写《南诏德化碑》，在自己加入了白族的同时，使汉族文化更进一步为滇西白族所吸收。太和三年（公元八二九年）以后，南诏曾几次攻入西

川，其中有一次即“掠子女工伎数万引而南”（《新唐书·南蛮传》）。这些汉族“子女工伎”，也都加入了滇西的“白蛮”之中，促进了滇西白族中纺织手工业的发展，《新唐书·南蛮传》即说：“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南诏先后以各种方式吸收到洱海地区去的汉族人口，不是几百几千，而是几十万。这就使滇西白族的经济、文化进一步发展，人口大大增加。南诏以来被吸收入滇西白族中的汉族人口，至大理国时期，仍然有迹可寻，但他们已经完全白族化了。宋朝熙宁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四川峨眉县人杨佐，曾至洱海地区买马，归著《云南买马记》，其中有一段说：

“俄遣头囊儿来馆伴。所谓头囊者，乃唐士大夫不幸为蛮驱过大渡河而南，至今有子孙在都王世祿，多聪悟挺秀，往往能通汉语。”

至于唐代士兵和工伎、平民被俘而加入滇西白族的子孙后代，那就更多了。所以，南诏、大理时期，滇西白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已与内地汉族更为接近了。

再其次是“乌蛮”的“白蛮化”问题。这个问题，在东部的滇中、滇东一带几乎不存在。因为在爨氏统治东部地区之时，这里的“乌蛮”各部落与“白蛮”之间就是“言语不通”，没有具备相互融合的条件。南诏占领东部爨区之后，直到大理国时期，东方的“乌蛮”仍分为“三十七部”，各有地域，互相对立，与“白蛮”之间的直接交往更少，同样没有具备相互融合的条件。西部的洱海地区则有相互融合的现象，但融合的面非常狭窄，只局限于部分“乌蛮”王族逐步“白蛮化”。《蛮书》卷八说：

“言语音，白蛮最正，蒙舍〔乌蛮〕次之，诸部落不如也。但名物或与汉不同，及四声论重。大事多不与面言，必使人往来达其词意，以此取定，谓之行诨。”

这段话所反映的时间是在樊绰写《蛮书》的公元八六二年前后，

距南诏脱离唐朝已经一百多年，其时“白蛮”语与汉语是很接近的，但蒙舍的“乌蛮”语仍“次之”，即与汉语和白语都仍有不同程度的差别。至于其他的“诸部落”——包括“乌蛮”的其他部落和其余各族，则“不如也”，即与接近汉语的白语之间差别很大，还需翻译——“必使人往来达其词意”，当然谈不上互相融合的问题。如果说在滇西有部分“乌蛮”逐渐“白蛮化”，那只是从蒙舍进入“白蛮”聚居中心的蒙氏王族中的一部分人而已。甚至连原来就散居在“白蛮”聚居中心的农村里的“乌蛮”，也并没有被“白蛮”所吸收，今大理县一带的农村中，仍有一些彝族——他们是南诏时期就居住在地方的“乌蛮”的后裔，就是最好的证据。而南诏王族在从蒙舍进入“白蛮”聚居中心的城镇之后，逐步发生了“白蛮化”的倾向。《蛮书》卷九说：

“大军将一十二人，与清平官同列，每日见南诏（王）议事，出则领要害城镇，称节度。清平官六人，每日与南诏（王）参议境内大事，其中推一人为内算官，凡有文书，便代南诏判押处置，有副两员同勾当。”

据现存南诏时期清平官、大军将的姓名，几乎完全是白族。那么，南诏“乌蛮”国王与这些清平官、大军将议事时，讲的只可能是白族话。又现存南诏时期所使用的文字，除汉文之外，也有白文，但还没有老彝文。那么，当时南诏王与大军将、清平官共同议决的事项，要形成“文书”，使用的也只可能是白文或汉文。所以，南诏“乌蛮”国王便都操白语和使用白文与汉文了。《新唐书·南蛮传》载南诏王异牟寻《答韦皋书》使用的就是汉文；《南蛮传》又说异牟寻“略知书”，即懂得汉文。至于南诏“乌蛮”国王使用白文，则《玉溪编事》说：

“南诏以十二月十六日谓之星回节日，游于避风台，命清平官赋诗。驺信（按，南诏王隆舜）诗曰：‘避风善闾台，极目见藤越。悲哉古与今，依然烟与月。自我居震旦，翮

卫类夔契。伊昔经皇运，艰难仰忠烈。不觉岁云暮，感极星回节。元昶同一心，子孙堪贻厥。’清平官赵叔达曰：‘法驾避星回，波罗毗勇猜。河阔冰难合，地暖梅先开。下令俚柔洽，献琛弄栋来。愿将不才质，千载侍游台。’”^①

此中“乌蛮”国王隆舜和“白蛮”大臣赵叔达的诗所使用的都是白文。此白文的大部分是和汉文相一致的，但有一部分的读音和意思与汉文不同，如“震旦”是“天子”；“朕曰元，卿曰昶”；“波罗，虎也；毗勇，野马也；俚柔，百姓也”。等等。这就是《蛮书》所说“言语音白蛮最正，但名物或与汉不同”在文字上的反映。南诏“乌蛮”王采用了“白蛮”语言文字的这种现象，在中国历史上是常见的。中国历史上曾经有一些少数民族的统治者进入汉族地区建立王朝，进行统治。由于汉族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比他们高，他们都不得不采用汉语和汉文，而最终使自己汉化。南诏“乌蛮”王族正是这样逐渐倾向于白族化。但他们自己原来的同族人，甚至他们家族中的远支之仍然居于蒙舍等地者，却并不曾融合于白族之中^②。另方面，“白蛮”中有一部分散居于“乌蛮”聚居中心地带者，却逐渐倾向于“乌蛮化”，南诏、大理时期都没有把他们统一到白族中来。如当时建昌府（今四川西昌地区和凉山州）境内散居在勿邓部落内部的一部分“白蛮”氏族，后来即成为了当地彝族中的“白彝”。

① 见〔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四八三及《说郭》卷十七引《玉溪编事》。

② 《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载刘尧汉：《南诏统治者蒙氏家族族系新证》，文中有新获哀牢山区彝族张兴癸、杞彩顺等家谱，父子联名直至南诏细奴罗。张兴癸、杞彩顺等确系南诏蒙氏家族之分支。但南诏蒙氏王族进入大理一带之城镇后，已经融合入白族之中，而张兴癸、杞彩顺等家支则直至近代仍为彝族。

第二节 “乌蛮”（彝族）

南诏、大理政权统治下的“乌蛮”，指的是近代各个方言区彝族的祖先。因为，“麽些”、“施蛮”、“顺蛮”等或亦被视为“乌蛮”，但只是“乌蛮种类”，或“本乌蛮种族”，已经与“乌蛮”不是同一民族，只是近亲而已。所以，“乌蛮”指的是近代彝族祖先，应把“麽些”、“施蛮”、“顺蛮”除外。另外，当时的“乌蛮”分为许多部分，其中以“乌蛮”贵族为各个部分的统治者，有如近代凉山彝族中的黑彝各家支的奴隶主一样。在一些较大的“乌蛮”贵族们的支配范围内，也有一部分“白蛮”氏族，如北部勿邓部落中的“白蛮”各“姓”（氏族），这部分“白蛮”氏族也加入了“乌蛮”的民族。又“乌蛮”、“白蛮”混合的“徙莫祗蛮”，由于散在以“乌蛮”为主的地区，虽然他们也各自组成一些部，但受“乌蛮”的影响较大，被纳入“乌蛮”的范围之内，形成近代彝族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乌蛮”——包括勿邓等“乌蛮”部落内部的“白蛮”氏族和“徙莫祗蛮”，散布在广阔的区域范围之内，各个部分之间的发展并不平衡，互相间的方言差别很大，《蛮书》卷八说：

“言语音，白蛮最正，蒙舍（乌蛮）次之，诸部落不如也。……大事多不与面言，必使人往来达其词意，以此取定，谓之行诺。”

此所说盖以“白蛮”语为标准。蒙舍的“乌蛮”语与“白蛮”语比较接近，“诸部落”，包括其他地区的“乌蛮”各部落在内，则互相间的方言差别很大，甚至需要通过翻译。即使地域很相近的一些“乌蛮”近亲部落，语言也并不完全相通。《蛮书》卷一

载，石门（今盐津县豆沙关）以南的“卢鹿蛮”、“暴蛮”、“磨弥殿”等“乌蛮”部落，分布在今昭通地区、曲靖地区北部和黔西一带，其语言“三译、四译乃与华通”。即有的需要三次翻译，有的需要四次翻译，乃与汉语相通。在他们当中显然存在部落语的差别。若与滇西蒙舍“乌蛮”语相较，那差别就更大了。这就是所谓“诸部落不如也”。“卢鹿蛮”、“暴蛮”、“磨弥殿”等“乌蛮”部落，居住在邻近的地域内，“宗派一源”，是同一方言区的部落，但部落之间的语言仍存在差别，至于东、西、南、北各地各个部分“乌蛮”之间的方言差别，那就不待言了。

（一）西部的“乌蛮”

在西部今大理州一带的“乌蛮”中，当南诏击溃邓賧等诏的“乌蛮”贵族势力之后，部落之间的界限被打破了。这一带的“乌蛮”与“白蛮”本来是各有地域又互相交错杂居，当各部“乌蛮”贵族的统治势力被取消之后，他们的居住状况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动。如蒙舍的“乌蛮”，除蒙氏王族迁入太和城（今大理太和村）、阳苴畔城（今大理县城）之外，其余平民仍居原地；邓賧等诏的“乌蛮”，则在南诏发动的兼并战争中，除贵族分子及其部分亲兵逃散或被迁往他处之外，其余平民也仍居原地。“乌蛮”与“白蛮”间仍然是各有地域又互相交错杂居，但却并不曾互相融合。直到大理国时期都是如此。又西部的“乌蛮”也仍然包括永昌（今保山）一带的“乌蛮”在内。前面已经说过，南诏蒙氏家族是唐朝初年才从永昌（今保山）迁至蒙舍的，说明当时永昌一带仍有不少“乌蛮”。及至邓賧、施浪、浪穹三诏的“乌蛮”贵族被南诏击溃之后，他们或西向退往永昌，或被徙置于永昌（见《蛮书》卷三），使永昌一带的“乌蛮”人口较之过去又有所增加。

（二）北部的“乌蛮”

北部的“乌蛮”是一个近亲部落群，分布在今川西南、滇东北、黔西相连接地带。《新唐书·南蛮传下》说：

“乌蛮，……其种分七部落，一曰阿芋路，居曲州、靖州故地；二曰阿孟；三曰夔山；四曰暴蛮；五曰卢鹿蛮，二部落分保竹子岭；六曰磨弥斂；七曰勿邓。土多牛马，无布帛，男子髻髻，女子披发，皆衣牛羊皮。俗尚巫鬼，……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则置小鬼主。”

这七个“乌蛮”部落是同“种”，即“宗派同源”，是一个近亲部落群。其中除勿邓之外，其余六个部落在南诏未曾兼并爨区之前，都曾经是“东爨乌蛮”中的一部分，《蛮书》卷一即说，石门（今盐津县豆沙关）外的阿芋路（即阿芋路）、阿旁（即阿孟）、暴蛮、卢鹿蛮、磨弥殿（即磨弥斂）等部落，“皆东爨乌蛮也”。而唐初咸亨三年（公元六七二年）内属的“昆明十四姓”，也是这些“乌蛮”部落中的一部分。勿邓则不曾为爨氏统治区，不在“东爨乌蛮”的范围内，其内部又分为许多大大小小的氏族、部落，共同联成一片，以勿邓为代表，和马湖江（今雷波县南部的一段金沙江）南岸的卢鹿蛮、暴蛮等部落为全部“乌蛮”中的一“种”。以勿邓为代表的一群氏族、部落又被称为“东蛮”。《新唐书·南蛮传》说：

“勿邓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蛮也，五姓乌蛮也，居邛部（今越西县）、台登（今西昌、冕宁二县间之泸沽）之间。又有东钦蛮二姓，皆白蛮也，居北谷（在今冕宁县北部），……。又有栗蛮二姓、雷蛮二姓、梦蛮三姓，散处黎（黎州，驻今汉源）、嵩（嵩州，驻今西昌）、戎（戎州，驻今宜宾）数州之鄙，皆隶勿邓。勿邓南七十里有两林部落，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亏望三姓隶焉。其南有丰琶

部落，阿诺二姓隶焉。……勿邓、丰琶、两林皆谓之东蛮。”按，勿邓、两林、丰琶的统治者皆“乌蛮”贵族，其所统治下的一部分“白蛮”氏族也就即此成为了“乌蛮”的民族。他们之所以被称为“东蛮”，与其分布的地域方位有关。《蛮书》卷一说：

“台登城（今冕宁县南部的泸沽）直西有西望川，行一百五十里入吐罗，泸水（今雅砻江）从北来，至曲罗萦回三曲，每中间皆有磨些部落，以其负险深阻，承上莫能讨。泸水从曲罗南经剑山之西，又南至会同川（今会理），边水左右，总谓之西蛮。”

“东蛮”是与“西蛮”相对的称呼。“东蛮”和“西蛮”之间即以“泸水”为界，水东为“东蛮”，水西为“西蛮”。此“泸水”为今雅砻江，当时又称东泸水；南部的一段金沙江则称“南泸”（见《蛮书》卷二）。当时在今雅砻江以东是勿邓、两林、丰琶等“乌蛮”贵族们统治下的各氏族、部落；雅砻江以西则有不少磨些族部落，但也有“乌蛮”与之杂居。《元史·地理志》说：

“枯兴府（驻今盐源县），昔摩沙夷所居，……唐立昆明县（属嵩州），天宝末没于吐蕃，后复属南诏，改香城郡。元至元十年，其盐井摩沙酋、罗罗将傜鹿茹库内附。”此所说的“罗罗”即南诏统治时期的“乌蛮”，直到元朝初年，他们仍与摩沙（磨些）共同杂居于原地。南诏统治时期的“西蛮”中也有“乌蛮”，他们与“东蛮”中的“乌蛮”是很接近的，应与“东蛮”同属于北部的“乌蛮”群。唐朝初年的时候，“东蛮”和“西蛮”皆属嵩州管辖。及至天宝末年南诏叛唐之后，首先把会同川（今会理）一带的“东蛮”地区占领（“西蛮”地区初为吐蕃占领，后又属南诏），其余的“东蛮”部落仍属嵩州，其首领依附唐朝以抵制南诏和吐蕃。到太和五年（公元八三一年），南诏又攻陷嵩州，唐朝把嵩州驻地从今西昌迁于台登城（今

泸沽)。咸通以后，大渡河以南之地皆为南诏所有，唐朝势力退出了赕州，“东蛮”、“西蛮”各部落之地尽属南诏。南诏先后占领“东蛮”、“西蛮”之地时，设置了建昌府、会川州（会川都督府）和香城郡，并在“东蛮”地区造成了“乌蛮”、“白蛮”的局部迁动。《元史·地理志》说：

“建昌路（驻今西昌，即原嵩州），……（唐）懿宗时（咸通年间），蒙诏立城曰建昌府，以乌、白二蛮实之。其后诸酋争强，不能相下，分地为四，推段兴为长，其裔渐强，遂并诸酋，自为府主。”

按，唐初设赕州，领九县，包括“东蛮”和“西蛮”地区在内。赕州驻地和各县城及城镇附近的平坝区皆为“白蛮”；广大农村和山区则为“乌蛮”各部落和受“乌蛮”贵族统治的部分“白蛮”氏族所居住。唐朝官吏和汉族军队则在城镇中与“白蛮”共居。南诏先后攻陷赕州各地之后，把唐朝官吏和驻军赶跑了，把住在农村的一部分“白蛮”和“乌蛮”迁入城市以“实之”。而最终“白蛮”贵族仍盘据城市，广大农村和山区的“乌蛮”各部落仍受“白蛮”贵族的支配。段兴就是“白蛮”贵族，充当建昌府的“府主”，支配着勿邓等“乌蛮”部落。所以，南诏时期对“东蛮”地区所造成的民族分布状况的变动，只是局部的，并未曾根本改变原来的状况。以勿邓为代表的“东蛮”东南部的阿芋路、卢鹿蛮等六部落，则是在南诏摧毁爨氏的统治之后，仍然保持着它们原来的部落界限，在内部进行着缓慢的分化，而南诏对它们的统治却是松弛的。至大理时期，则《宋史·黎州诸蛮传》说：

“黎州诸蛮，凡十二种，曰山后两林蛮，在州（按，黎州，驻今汉源）南七日程；曰邛部州，在州东南十二程；曰风琶蛮，在州西南一千一百里；曰保塞蛮，在州西南三百里；曰三壬蛮，亦曰部落蛮，在州西百里；曰西簪蛮，有弥

羌部落，在州西三百里；曰净浪蛮，在州南一百五十里；曰白蛮，在州东南一百里；曰乌蒙蛮，在州东南千里；曰阿宗蛮，在州西南二日程。凡风琶、两林、邛部皆谓之东蛮，其余小蛮各分隶焉。邛部于诸蛮中最骄悍狡谲，招集蕃落亡命，侵攘他种，闭其道以专利。”

按，此所说的“黎州诸蛮”，基本上就是《新唐书·南蛮传》中所说的“乌蛮”七部落地区。只是着重叙述了接近黎州的原“东蛮”各部、姓情况；对于原阿芋路、卢鹿蛮等六部落，则只提到一个新出现的部落“乌蒙蛮”。其中“东蛮”三大部落的基本状况变化不大，周围的各个氏族仍然分属这三个部落，如黎州东南一百里的“白蛮”，显然就是原来勿邓所属邛部六姓中的一姓白蛮，它仍然隶属于邛部。但是，各部、姓内部显然有所分化调整，如邛部原隶属于勿邓，后来却取代了勿邓部落酋长的地位，

“于诸蛮中最骄悍狡谲，招集蕃落亡命，侵攘他种，闭其道以专利”。大理国建昌府的“白蛮”贵族对它们也很难进行直接控制了。“东蛮”各部、姓之间在那里既尽量维持住自己的氏族、部落界限，同时又不断地互相兼并、各自分裂。这种状况，直延续保留在近代凉山地区的彝族之中。“东蛮”东南部的原阿芋路、卢鹿蛮等六部落情况，则《宋史·叙州三路蛮传》说：

“叙州三路蛮，西北曰董蛮；正西曰石门部；东南曰南广蛮。董蛮在马湖江右，……。南广蛮在叙州庆符县以西，为州十有四，……。石门蕃部，……唐曲、播等十二州之地。俗椎髻披毡佩刀，居必栏棚，不喜耕稼，多畜牧，其人精悍，善战斗，自马湖、南广诸族皆畏之……。”

此所说“董蛮”在叙州（今宜宾）西北，居马湖江右，即今雷波至马边一带。“董蛮”介于“东蛮”与石门蕃部之间。南广蛮在叙州庆符县以西，为州十有四，即今四川高县、筠连至云南盐津、镇雄一带。南广蛮之西即石门蕃部。石门蕃部即石门（今盐

津县西南之豆沙关)西南各部,“唐曲、播等十二州之地”。

“曲、播等十二州”应为“曲、靖等十二州”,即今昭通、会泽、巧家一带。而“乌蒙蛮”正是“石门蕃部”中的一个部。“石门蕃部”和“南广蛮”中的一部分,就是南诏时期的阿牟路、卢鹿蛮等六部落。

北部的“乌蛮”除“西蛮”中的那部分与麽些相杂而不曾独自组成“部”之外,其余部分则在南诏、大理时期先后或分化或合并组成许多部。今分述如下:

(1) 勿邓和邛部。《蛮书》卷一说:

“邛部东南三百五十里至勿邓部落,大鬼主梦冲地方阔千里。邛部一姓白蛮,五姓乌蛮;又有(按,此二字原本无。今依《新唐书》补)初裹(‘裹’字原本作‘止’。依《新唐书》改)五姓,在邛部、台登中间,皆乌蛮也;……又有(‘有’字据《新唐书》补)东(‘东’字原作‘束’,依《新唐书》改)钦两姓,在北谷,皆白蛮。三姓皆属梦冲。”

又《新唐书·南蛮传》说:

“勿邓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又有栗蛮二姓,雷蛮二姓,梦蛮三姓,散处黎、嵩、戎数州之鄙,皆隶勿邓。”

又《蛮书》卷四说:

“栗栗两姓蛮、雷蛮、梦蛮,皆在邛部(‘邛’字原本作‘茫’。今依《新唐书》改)、台登城东西散居,皆乌蛮、白蛮之种族。”

从以上记录可以看出:勿邓所属的许多部、姓,分散在“千里”广阔区域内。其中的邛部在今越西县东北,邛部六姓即在今越西县境内;台登城在今冕宁县南、西昌县北之泸沽,初裹五姓和栗栗两姓、雷蛮、梦蛮在“邛部、台登城东西散居”,即在今越西至冕宁一带;北谷在台登城北八十里(见《蛮书》卷一),即今冕宁县北部,为东钦两姓所在。勿邓本部落在邛部东南三百五

十里，即在今昭觉县境内。如此，则勿邓及其所属各部、姓的分布范围，即今越西、冕宁、喜德、昭觉四县之地。及至宋代大理国时期，邛部即取代勿邓为各部、姓之首，且发展势力，几乎支配了整个“东蛮”各部、姓。《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说：

“同光三年（公元九二五年），魏王继岌及郭崇韬等破蜀，……至明宗时（公元九二六至九三三年），以大渡河南山前邛部六姓都鬼主怀安郡王勿邓标莎为定远将军。”

标莎首先是邛部六姓都鬼主，然后兼管勿邓，可见此时邛部在原勿邓所属各部、姓中的地位很显著，已有取代勿邓的形势。《宋史·黎州诸蛮传》说：

“邛部州蛮，亦曰大路蛮，一曰勿邓，居唐越嵩郡会无县地，其酋长自称百蛮都鬼主。开宝二年（公元九六九年）六月，都鬼主阿伏白黎州，期以十月令王子入贡。成都府以闻。诏嘉纳之。”

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说：

“开宝二年六月，邛部川蛮都鬼主阿伏，与山后两林蛮王子勿儿，遣人以状白黎州，期以十月入贡。成都府奏其状。诏许之。”

阿伏要求向宋朝入贡，把两林王子也随带而来，可见“邛部川蛮都鬼主”在一定程度上支配了南部的两林部落，《宋史》因误以为邛部州蛮“居唐越嵩郡会无县地”。其实，唐嵩州越嵩郡会无县（今会理）正是两林所属各姓分布所及，并非邛部所在。“邛部州蛮”之所以被称为“大路蛮”，因其本部落在邛部川（今越西县东北），与黎州（今汉源）相邻接，位当宋朝与大理国进行交通贸易的大道，（另有一道自峨眉县西十里的铜山寨相通，称小道，其地之部落即名“小道虚恨”。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引《云南买马记》）所以邛部势力得以发展，不仅取代了勿邓的地位、统辖原来勿邓所统辖的各部、姓，而且在一定程度

上支配了两林、丰琶等“东蛮”各部、姓。因此，《宋史·黎州诸蛮传》说：“凡风琶、两林、邛部皆谓之东蛮，其余小蛮各分隶焉。邛部于诸蛮中最骄悍狡獪，招集蕃落亡命，侵攘他种，闭其道以专利”。《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大渡河南、金沙江北各部首领只称“鬼主”或“大鬼主”，而于邛部首领则称之为“都鬼主”、“百蛮都鬼主”、“大渡河南山前山后百蛮都鬼主”。可见，邛部首领在某个时间阶段内曾经一度成为大渡河南、金沙江北各部、姓的总首领。由于邛部势力的一时强大，甚至大理国建昌（今西昌）、会川（今会理）二府的“白蛮”官吏们都很难对它进行更直接的管辖支配，而这个“百蛮都鬼主”往往自行活动，以致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注》中，李涛引《国史》、《实录》、《会要》、《续锦里耆旧传》、《云南至道录》等书，反复考证邛部首领诸驱究竟是大理国王还是邛部川首领，而终不能决。因为邛部首领发展自己的势力，支配了大渡河南、金沙江北的同族各部、姓，且往来于羊苴咩城（今大理）之间，并遣使入宋朝内地贸易，以致宋人在与大理国直接接触较少的情况下，误以为邛部首领即大理国王；然又见其驻于邛部川，因不能确定其为大理国王抑或邛部川首领。不过，邛部酋长在一般情况下仍然只是原勿邓所属各部、姓的首领。而且，邛部管辖下的各部、姓，也仍然处在互相“侵攘”和分化的状态之中，并不曾形成一个稳固的统一体。据《元史·地理志》的追叙，勿邓和邛部先后统辖的各部、姓，曾经分化为落兰部（在今泸沽）、阿都部（在今美姑）、沙麻部（在今金阳县北部之瓦岗），等等。而落兰部酋长即与建昌府主“白蛮”贵族段氏互通婚姻，以此为联系的纽带而隶属于大理国建昌府。勿邓和邛部先后所辖“乌蛮”、“白蛮”各部、姓，是今凉山地区的越西、冕宁、喜德、昭觉、美姑、金阳等县彝族中各黑彝、白彝家支的先辈。而且，直到解放前，各黑彝家支中的贵族仍然居于统治者的

地位。

(2) 两林部落。《蛮书》卷一说：

“勿邓南七十里有两林（‘林’字原本作‘姓’。今依《新唐书》改）部落。”

又《新唐书·南蛮传》说：

“勿邓南七十里有两林部落，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亏望三姓哀焉。……两林地虽陋，而诸部推为长，号都大鬼主。勿邓、丰琶、两林皆谓之东蛮，天宝中皆受封爵，及南诏陷嵩州，遂属属于吐蕃。”

按，两林曾经一度为“东蛮”之首，其后衰落，但仍拥有一定数量的氏族。两林本部落在勿邓南七十里。勿邓在今昭觉县一带，则两林本部落即在今布拖至普格一带；其所属各姓（氏族）分散在今普格、宁南、会东至会理一带。《通鉴》说：

“咸通五年（公元八六四年）七月，西川奏：两林鬼主邀南诏蛮，败之，杀获甚众。”

其时南诏掠嵩州，为西川节度使肖邺败之于大渡河，南归途中又为两林所邀击。则两林之地在南诏军队的南归途中。《新唐书·南蛮传》说：

“明年（咸通六年），〔南诏〕复来攻〔嵩州〕，会刺史喻士珍贪谄，诱掠两林东蛮口缚卖之以易蛮金，故〔两林〕开门降南诏，尽杀士卒，而士珍遂臣于蛮。”

此可说明两林在嵩州之南，金沙江之北，故南诏北攻嵩州，两林首先开门降南诏。又《通鉴》咸通七年三月戊寅说：

“初，南诏围嵩州（按，指咸通六年南诏攻嵩州），东蛮浪稽部竭力助之，遂屠其城（谓去年陷嵩州也——原注），卑笼部怨南诏杀其父兄，导忠武戍兵袭浪稽灭之。南诏由是怨唐。”

此浪稽部显然为两林所属的部姓之一。因此咸通六年助南诏攻嵩

州者，乃两林及其所属各部姓。浪稽部之所在，则《新唐书·南蛮传下》说：

“自浪稽以下，古滇王、哀牢杂种，其地与吐蕃接。”则浪稽部在金沙江北岸至雅砻江东岸之间，即今会理县西南一带。其南为“古滇王、哀牢杂种”；其西与吐蕃曾经控制的昆明城（今盐源县）辖境相接。浪稽部属两林部落，是两林部落中的一个姓（氏族），当天宝末年南诏与吐蕃合攻赕州之时，曾经“羁属吐蕃”。两林部落及其所属各姓，亦先后分化为许多部，据《元史·地理志》的追叙，有科部（在今宁南县）、绛部（在今会东县）、黎驱部（在今会理县南部黎溪街），等等。黎驱部在南诏夺取赕州之后，为驻镇会川的“白蛮”贵族所支配，至大理时期，“乌蛮”贵族又自治其地^①。黎驱部应该是从南诏时期的浪稽部中分化出来的。绛部是大理国时期才形成的，其地在南诏时期为两林部落所属的氏族居住，归会川都督府管辖，后来金沙江东南岸的闾畔部（在今会泽、东川）贵族向西北发展势力，统治了原来属于两林部落的氏族，乃称为绛部^②。科部是金沙江东岸

① 《元史·地理志》黎溪州说：“古无城邑，蛮云黎驱，讹为今名。初，蛮与汉人杂处，及南诏阁罗凤叛，徙白蛮守之，蒙氏终，罗罗逐去白蛮。段氏（大理）兴，令罗罗蛮乞夷据其地。至元九年，其裔阿夷内附，改其部为黎溪州。”

② 《元史·地理志》姜州（今会东县江舟）说：“姜者，蛮名也。乌蛮仲牟由之裔阿坛绛始居闾畔部，其孙阿罗仕大理国主高（升）泰，是时会川有城曰龙纳，罗落蛮世居焉。阿罗拔高氏之势攻拔之，遂以祖名曰绛部。”又会理州（今会东县）说：“州在会川府（今会理）东南，唐时南诏属会川节度，地名昔陀。有蛮名阿坛绛，亦仲牟由之裔（即仲牟由）之遗种，其裔罗于则，得昔陀地居之，取祖名曰绛部。后强盛，尽有四州之地（按，元初设的会理、麻龙、通安、姜州四州，皆在今会东县境内），号蒙垂。元宪宗八年，其孙亦卢内附，隶闾畔万户。”可见，大理时期的绛部之地，在南诏时期为会川都督府（会川节度）所统辖的两林部落所属的氏族（“姓”）居住区。后来江东南的闾畔部“乌蛮”贵族西北上，统治了这一带地方，组成绛部。

的乌蒙部（在今昭通、鲁甸一带）贵族迁至两林境内，逐渐统治了两林的一部分地方，乃称科部^①。两林及其所属各部、姓，是今凉山州南部和宁南、会东、会理一带彝族的先辈。

（3）丰琶部落。《蛮书》卷四说：

“丰巴蛮，本出嵩州百姓，两林南二百里而居焉。丰巴部落，贞元中大鬼主驃傍、阿诺两姓及诸蛮部落，皆为丰巴部落。”

又《新唐书·南蛮传》说：

“勿邓南七十里有两林部落，……。其南有丰琶部落，阿诺二姓隶焉。”

按，丰琶及其所属各姓应该是在两林之西南而不是在正南。两林本部落在今布拖一带，则丰琶即在今德昌县一带。《新唐书·南蛮传》说：

“贞元中，丰琶部落大鬼主驃傍为和义郡王，……。驃傍年少骁勇，数出兵攻吐蕃，吐蕃间道焚其居室部落，亡所赐印章，〔韦〕皋为请，复得印。”

则丰琶部落之地，紧与当时吐蕃所控制的昆明城（今盐源）地区相接，故乃数出兵攻吐蕃，而吐蕃又得以间道焚其居室部落。今德昌县的西部与盐源县相邻，即丰琶部落故地。《宋史·黎州诸蛮传》说丰琶部落在黎州（今汉源）西南一千一百里，正是在今德昌至会理北部一带。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引《国史》、《实录》说：“建昌城山上，又有丰琶蛮。”是丰琶部落在今德昌县，其人口向北散及今西昌县南部的山区。丰琶部落及其所属各姓，亦先后发展分化为另一些部，据《元史·地理志》的追

^① 《元史·地理志》嵩州（今宁南县）说：“州治密纳甸，古无城邑，乌蒙所居。昔仲由蒙之裔孙名科居此，因以为部号，后讹为阔。至三十七世孙楚罗内附。至元九年，设千户，……。”

叙，有巴翠部（在今德昌县东南部之巴松）、赆缯部（在今德昌县城一带）、屈部（在今德昌县城南六十华里处）^①，等等。丰琶部落及其所属各姓，是今德昌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4）董春乌部落、马湖部。《通鉴考异》引张云《咸通解围录》说：

“咸通十年（公元八六九年）十月，南蛮众击董春乌部落，倾其巢窟，春乌以其众保北栅。俄而蛮掩沐源川，遂逼嘉州。”

又《新唐书·南蛮传》说：

“咸通十年，酋龙（南诏王世隆）入寇，出沐源川，圜嘉州，破其属蛮（按，嘉州属蛮，即董春乌部落），遂次沐源，袭犍为破之。”

南诏所攻破的董春乌部落，在沐源川西南。南诏击破董春乌部落之后，始东北上，入沐源川而逼嘉州（驻今乐山）所属之犍为县。沐源川即今犍为南部之沐川，则董春乌部落即在今凉山州东部之马边至雷波一带。这一带地方，在汉、晋时期是僰人和叟人

① 《元史·地理志》威龙州说：“州在路（德昌路）西南，夷名巴翠部。领小部三：一曰沙离普宗；二曰乌孙泥祖；三曰炳诺龙苴蒲，皆卢鲁蛮种也。至元十五年，合三部立威龙州。”按，《寰宇通志》卷七十说：“威龙长官司，在建昌卫城（今西昌）东南四百一十里。元初为威龙州，属德昌路。”则南诏、大理时期之巴翠部、元威龙州，即在今德昌县东南与会理县交界处之巴松。

《元史·地理志》德州说：“左路（德昌路）之北，其地今名吾越甸，城曰亦苴龙。所居蛮苴郎，以远祖名部曰赆缯。宪宗时内附。”按，《寰宇通志》卷七十说：“守御德昌千户所，在建昌城南百四十里，……。”即今德昌县，元设德州，南诏、大理时为赆缯部。

《元史·地理志》昌州说：“路治本州。初，乌蛮阿屈之裔渐强，用祖名为屈部。其孙乌则，至元九年内附。十三年，改本部为州。”按，《寰宇通志》卷七十说：“昌州长官司，在建昌卫南二百里。”即今德昌县城南六十华里处，元设昌州于此，南诏、大理时期之屈部所在。

的共同杂居区（见《太平御览》卷五十三、一九七引《郡国志》），至唐朝时期即为“白蛮”与“乌蛮”相杂处。部落酋长董春乌显然是“白蛮”。但这里是“乌蛮”聚居的中心地区之一，“白蛮”贵族董春乌虽然充当了部落酋长，而人数少于“乌蛮”的“白蛮”不能不趋于“乌蛮化”，成为“乌蛮”的民族。董春乌部落不在其西部的“东蛮”群内，而是属嘉州羁縻管辖。但曾为南诏所攻破，其部落即依违于唐朝和南诏之间。至宋朝时期，董氏仍统治着附近的许多“乌蛮”部落，称马湖路三十七部。《宋史·叙州三路蛮传》说：

“叙州三路蛮，西北曰董蛮，……董蛮在马湖江右，古犍侯国也。唐羁縻驯、骋、浪、商四州之地，其酋董氏。宋初有董春惜者贡马，自称马湖路三十七部落都王子。其地北近犍为之沐川赖因砦，砦阨蛮险，蛮数寇抄。”

“董蛮”乃以其酋长姓董而见称，唐咸通年间董春乌为酋长，称董春乌部落。至宋初则董春惜为部落酋长，统辖三十七部，即三十七个家支。又《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二十说：

“马湖蛮者，西爨昆明之别种也。其酋董氏，〔唐〕隶戎州都督府，国朝开宝中（公元九六八至九七六年），德化将军董春惜贡马，诏嘉纳之。太平兴国中（公元九七七至九八四年），始市马。”

则马湖路三十七部当时仍然既不属宋，亦不归大理国管辖，而是依违于宋与大理之间，与属于大理的“东蛮”（邛部、两林、丰琶）仍然不是一群。马湖路三十七部之居住区域，一如唐朝时期，其北为犍为沐川赖因砦，西南与“东蛮”地区相接。赖因砦之所在，则《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三说：

“新乡镇，府（按，明代马湖府，驻今屏山县）北二百里沐川司境，本名赖因乡。《志》曰：东去犍为二百里，南接大凉山五百里。”

则宋代的赖因砦即明代的新乡镇，在沐川境内，其“南接大凉山五百里”的区域，即马湖路三十七部所在。马湖路三十七部自成区域，而三十七部之具体名称不获见于记录。然有所谓“虚恨蛮”，当为三十七部之一。《宋史·黎州诸蛮传》说：

“淳熙十二年（公元一一八五年），赵汝愚代制置使，时虚恨族最强，破小路蛮，并其地，与黎州接壤，请通互市。汝愚以黎州三面被边，若更通虚恨蛮，恐重贻他日之忧，不若拒之为便。”

此“虚恨蛮”不属黎州，但在破其附近之“小路蛮”而“并其地”之后，即与黎州辖境相接。则“虚恨蛮”之西近黎州（今汉源）之南。《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引《云南买马记》说：

“嘉州峨眉县西十里有铜山寨，与西南生蕃相接界，户不满千，俗呼为小道虚恨。县尉例以十月一日上寨守护，谓之防秋，至四月一日罢归。意者以为水潦方溢，而蕞尔虚恨无能为也。”

如此，则“虚恨蛮”在峨眉县西十里的铜山寨西南的大渡河南岸，大渡河水涨，“虚恨蛮”便不能涉水入峨眉县境。“虚恨蛮”即在今凉山州东北的峨边县境内，其西北即与当时的黎州相邻。

“虚恨蛮”为马湖路三十七部之一，则马湖路三十七部即在今雷波、马边、峨边一带，其西南部即为“东蛮”。唐代的董春乌部落，即宋代的“董蛮”（马湖路三十七部），乃同一区域内的“乌蛮”、“白蛮”先后发展和分化组合而成。他们是近代峨边、马边、雷波一带彝族的先辈。

（5）卢鹿蛮、闷畔部。《蛮书》卷一说：

“石门（在今盐津县南部豆沙关）外第三程至牛头山，山有诸葛古城，馆临水，名马安渡。上源从阿等路部落，迤蒙夔山，又东折与朱提江合。第五程至生蛮阿旁部落。……第九程至鲁望，即蛮汉两界，旧曲、靖之地也。曲州、靖州废

城及邱墓碑阙皆在。依山有阿竿路部落。过鲁望第七程至竹子岭。岭东有慕蛮部落，岭西有卢鹿蛮部落。第六程至生蛮磨弥殿部落。此等部落，皆东爨乌蛮也。男则发髻，女则散发。见人无礼节拜跪，……。大部落则有大鬼主。百家二百家小部落，亦有小鬼主。一切信使鬼巫，用相服制。土多牛马，无布帛，男女悉披牛羊皮。”（向达《蛮书校注》）

按，此所说分布在石门外的“乌蛮”共六个部落，卢鹿蛮为其中之一。《新唐书·南蛮传》载北部“乌蛮”七部落为同一个“种”，即一个方言集体。七部落中除以勿邓代表“东蛮”之外，其余六部落即上文中所列举的六个，但部分部落名称或不相同，不知谁误。卢鹿蛮部落在鲁望南部的竹子岭西部。鲁望即今鲁甸，则竹子岭即在今会泽县东北一带。竹子岭西部的卢鹿蛮部落，即在今会泽、巧家、东川一带。卢鹿蛮部落的西北部是“东蛮”和董春乌部落（马湖路三十七部）。当爨氏统治时期，“东蛮”和董春乌部落为爨氏势力所莫及，所以不在“东爨乌蛮”的范围之内；卢鹿蛮等六部落则曾为爨氏所统治，这就被视为“东爨乌蛮”中的一部分。爨氏的统治区域是一条政治界线，在这条政治界线之内，即使“乌蛮”的各个部分之间的自然状况及语言状况也不完全相同；而卢鹿蛮等六部落与“东蛮”、董春乌部落之间，却有一条共同的自然界线，是“乌蛮”中的一个方言集体。它们是“乌蛮”民族中更为亲近的一个集体。它们虽然各有部落，但“宗派同源”。所以，除各自的部落名称之外，还有一个共同的族名称呼。这个共同的族名称呼就是“卢鹿”。据《元史·地理志》的追叙，南诏、大理时期，“东蛮”中有落兰部。而“落兰”亦即“卢鹿”，译写不同而已。及至后来的元朝时期，便一概写作“罗罗”。然而，同为“罗罗”的各部落，由于内部酋长的更替，往往把部落名称也作了更改。大理国时期，闾畔充当了卢鹿蛮部落的酋长，便把卢鹿蛮部落改称闾畔部。《元

史新编·地理志》说：

“东川路，唐属南诏，宋时段氏置东川郡大都督。
后乌蛮闾畔据之，号闾畔部。”

又《寰宇通志》卷六十九东川府说：

“南诏王蒙世隆置东川郡，遣清平官赵铎些冢子赵些贤
治之。后乌蛮闾畔强盛，自号闾畔部。”

姑无论南诏、大理是否设东川郡，依《蛮书》卷一所载途程、方位，卢鹿蛮部落即在后来的闾畔部所在地。是闾畔为部落酋长之时，把卢鹿部落名称改为了闾畔。

（6）阿芋路部落、乌蒙部。《新唐书·南蛮传》说：

“乌蛮，……其种分七部落，一曰阿芋路，居曲州、靖
州故地，……。”

此阿芋路部落，《蛮书》作阿等路部落。不知谁误。《蛮书》卷一说：

“石门外第三程至牛头山，山有诸葛古城，馆临水，名
马安渡。上源从阿等路部落，逶蒙夔山，又东折与朱提江
合。”

按，石门即今盐津县西南之豆沙关。豆沙关南临横江，而马安渡应即今洒鱼河入横江处之黄葛溪。马安渡上源即指今洒鱼河上源。洒鱼河发源于今昭通县西、鲁甸县北，则在马安渡上源的阿芋路（阿等路）部落，即在今昭通、鲁甸一带。阿芋路部落曾经为爨氏所统治，所以被列于“东爨乌蛮”之中。但它与爨氏不曾统治过的“东蛮”勿邓等是同一个近亲部落群，所以《新唐书·南蛮传》把它与勿邓一齐列入“乌蛮”七部落之内。宋朝时期，大理国一度对今昭通一带不能进行有效的控制，于是，在这一带的部落贵族相互取代的时候，把部落名称作了更改。《宋史·黎州诸蛮传》中出现了“乌蒙蛮”，它仍然与勿邓等“东蛮”各部紧密相联。“乌蒙蛮”显然是阿芋路部落的改名。《寰宇通志》

卷六十九乌蒙府说：

“古为鬲敦甸，乌蒙乃其酋长之祖名，历代相承皆有其地。宋时有名阿杓者始封乌蒙王。”

可见，乌蒙部名始于宋代的大理国时期，是乌蒙的后裔阿杓在部落中取得统治地位之后，乃将过去的部落名称——阿芋路进行了更改，以其祖乌蒙之名作为部落名称。

（7）阿旁部（夔山）、易娘部。《蛮书》卷一说：

“石门外第三程至牛头山，……馆临水，名马安渡。上源从阿等路部落，遶蒙夔山，又东折与朱提江合。第五程至生蛮阿旁部落。第七程至蒙夔岭。岭当大漏天，直上二十里，积阴凝闭，昼夜不分。从此岭头南下八九里，……川路渐平。”

所说阿旁部落，在马安渡南部的蒙夔山、朱提江、蒙夔岭之间。马安渡在今大关县北部洒鱼河入横江处之黄葛溪一带。马安渡上源从阿等路部落而来，遶蒙夔山，东折与朱提江合。则蒙夔山即今大关县北部洒鱼河两岸之山；朱提江即今洒鱼河注入之横江，上游称洛泽河（戈魁河），流于大关、彝良二县之间。阿旁部落在蒙夔山南、蒙夔岭北、朱提江流域地带的山水之间。显然即今大关、彝良一带。从蒙夔岭南下，川路渐平。即从今彝良县境进入昭通县境。从蒙夔山至蒙夔岭之间的山脉，显然即称之为夔山。阿旁部落居住在夔山区，所以《新唐书·南蛮传》中便把它称之为“夔山”。因此，阿旁部落即夔山。阿旁部落（夔山）曾为爨氏所统治，所以《蛮书》说它是“东爨乌蛮”中的部落之一；但它与勿邓等“东蛮”关系更近，所以《新唐书·南蛮传》中把“夔山”列入北部“乌蛮”七部落之中。至宋朝时期，阿旁部落（夔山）的名称也改变了。《元史·地理志》说：

“乌撒乌蒙宣慰司，……自昔乌杂蛮居之。今所辖部六：曰乌撒部、阿头部、易溪部、易娘部、乌蒙部、阿畔

部，……。”

这六个部都是宋代大理国时期遗留下来的，直到元朝初年，仍保留原部落组织而设乌撒乌蒙宣慰司以统摄。它们就是从南诏时期北部“乌蛮”七部落中除勿邓以外的其它六个部落发展演变而来的。而其中的易娘部，应该就是南诏时期的阿旁部落。阿旁部落居住在夔山区，所以又被称之为夔山；阿旁部落居住区有河流，当时汉语称之为朱提江。而彝语称水为“易”。至宋朝时期，居住在朱提江流域的阿旁部落，即从彝语而改称“易娘”。

（8）阿孟部（芒部）和易溪部。《新唐书·南蛮传》载北部“乌蛮”七部落中有“阿孟”。“阿孟”即“阿芒”。“孟”、“芒”同声。“阿”是语助词，“孟”是实词。所以“阿孟”为“芒部”。《元史·地理志》说：

“乌撒乌蒙宣慰司，……自昔乌杂蛮居之。今所辖部六：曰乌撒部、阿头部、易溪部、易娘部、乌蒙部、阆畔部。其东西又有芒布（部）、阿晟二部。”

元朝初年的乌撒乌蒙宣慰司所辖各部，是大理国时期遗留下来的，也是从南诏时期北部“乌蛮”七部落中除勿邓以外的其余六部落发展演变而来的。其中的芒部即阿孟，它直接继承和保留着唐朝时期的名称。

然而，“阿孟”（芒部）只是易溪部中的一部分。《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茫布（部）路，本名（为）易溪部，祖茫布（部），宋封西南蕃都巡拈。”

可见，茫部本来只是易溪部中的一部分，后来脱离易溪部而自为一部。易溪部的大部分分布在茫部的东南部，即今黔西和四川叙永一带。所谓“宋封西南蕃都巡拈”，指的是宋朝封“罗氏鬼主”之事。《宋史·泸州诸蛮传》说：

“泸州西南徼外，古羌夷之地，……在黔、泸徼外，今

西南蕃部所居也。……庆历初(公元一〇四一年)，泸州言：管下溪洞十州，有唐及本朝所赐州额，今乌蛮王子得盖居其地，部族最盛，旁有旧姚州，废已久，得盖愿得州名以长夷落。诏复建姚州，以得盖为刺史，铸印赐之。得盖死，其子窃号罗氏鬼主。鬼主死，子仆射裘，其号渐弱，不能令诸族。”

所说“罗氏鬼主”统辖之下的“诸族”(许多氏族、部落)，在“泸州西南徼外”，即今叙永、威信、镇雄、毕节、大方、黔西、织金等川、滇、黔连接的各县地区，而中心则在黔西、大方、织金一带，当时又称之为“罗氏鬼国”。《宋史·理宗纪》说：

“宝祐四年(公元一二五六年)五月甲辰，罗氏鬼国遣使报思播言：大元兵屯大理国，取道西南(按，‘罗氏鬼国’西南)，将入边。诏以银万两使思播结约罗鬼为援。”

其时，蒙古兵入大理国，攻下滇中地区之后，乘胜东北上“击破鲁厮国”，即“罗氏鬼国”(见《元史·兀良合台传》)，“鲁厮国”(“罗氏鬼国”)因派人向南宋思播(今遵义)官吏报警。可见，“罗氏鬼国”在思播西南，即今黔西、大方、织金一带。但此时“罗氏鬼国”的区域范围已没有庆历初年那样广阔，因为自“罗氏鬼主”死后，“其号渐弱，不能令诸族”，一些部落分裂出去了。茫部应该就是在这个时候脱离了“罗氏鬼国”，自成一部。《元混一方輿胜览》所说茫部“本名(为)易溪部，祖茫布，宋封西南蕃都巡拈”，指的正是得盖被宋朝任命为刺史，而茫部当时也在其管辖的范围之内。后来，“罗氏鬼国”的中心地区称之为“亦奚卜薛”。《元文类》卷四十九载姚燧《李忠宣公行状》说：

“至元十七年，征罗氏鬼国。事毕，上书曰：可改为顺元路。”

又《元史·速哥传》说：

“至元十九年，亦奚卜薛蛮叛，置顺元等路军民宣慰司。”

此前后两次所征的罗氏鬼国和亦奚卜薛实为一个地区，被平定之后归顺元路军民宣慰司管辖。而“亦奚卜薛”即“水西”。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引《贵阳府志》说：

“水西部，蛮语亦奚不薛。”

“亦奚，水也；不薛，西也。”

“亦奚不薛在今大定（今大方）。”

“罗氏鬼国”既为“亦奚卜薛”，而“亦奚卜薛”为“水西部”，亦即“易奚部”。则《元史·地理志》乌撒乌蒙宣慰司所辖六部之一的易奚部，即水西部，也就是宋代的“罗氏鬼国”，它在庆历年间曾经把附近周围地带同族的各部落联合了起来，茫部也曾被纳入其统治的范围之内。后来，“其号渐弱，不能令诸族”，茫部也就脱离了“罗氏鬼国”，而“罗氏鬼国”的中心地区则为易奚部。元朝初年，曾经一度按照南诏、大理以来遗留下来的历史状况，把过去北部“乌蛮”七部落中除“东蛮”勿邓等部之外的其余六部落地区，设置乌撒乌蒙宣慰司进行管辖，对过去的各部一仍其旧。后来才把易奚部（水西部、亦奚卜薛）划归顺元等路宣慰司管辖。《明史·土司传》追叙这些部的历史关系说：

“东川（即阇畔部）、茫部诸夷，种皆出于罗罗，厥后子姓蕃衍，各立疆场，乃异其名曰东川、乌撒、乌蒙、茫部、禄肇、水西，无事则互起争端，有事则相激相援。”

于此可见南诏、大理以来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阿孟部落即茫部，在今镇雄县境内，今镇雄县北部仍遗留有古茫部地名；易奚部或水西部即在今贵州省黔西、大方、织金一带。它们是近代这一带地方彝族的先辈。

（9）暴蛮部落、乌撒部、阿头部。《新唐书·南蛮传》载北部“乌蛮”七部落中有暴蛮部落。《蛮书》卷一说，过鲁望

（今鲁甸）至竹子岭，“岭东有暴蛮部落，岭西有卢鹿蛮部落”。依地望，竹子岭在今会泽县东北一带。岭西之卢鹿蛮部落在今巧家、会泽、东川；岭东之暴蛮部落即在今贵州省威宁、水城一带。暴蛮部落也如象同区域内的其他“乌蛮”部落一样，由于内部贵族统治势力的更替和分化，因而改变了部落名称，并分化出另一子部。《元史·地理志》说：

“乌撒乌蒙宣慰司，在本部（即乌撒部）巴的甸。乌撒者，蛮名也，其部在中庆（今昆明市）东北七百五十里。旧名巴兀姑，今曰巴的甸。自昔乌杂蛮居之。今所辖部六：曰乌撒部……。后乌蛮之裔折怒始强大，尽得其地，因取远祖乌撒为部名。”

元初乌撒部在今贵州省威宁、水城一带。它显然即南诏时期的暴蛮部落。暴蛮部落内部也有许多“姓”（氏族，即近代彝族中的家支）。后来，乌撒氏族（家支）的人当了部落酋长，因把暴蛮部落名称改为乌撒部。改名时间当在大理国时期。这个部名即此延续至元朝初年，元朝即于乌撒部设乌撒乌蒙宣慰司，统辖原北部“乌蛮”七部落除勿邓之外的其余六部落及其所分化出来的各子部。暴蛮部落改名为乌撒部之后，又从中分化出另一子部，即阿头部。《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乌撒路，领阿都部，……阿都，地名越章。”

此阿都部即《元史·地理志》所说乌撒乌蒙宣慰司所辖六部中的阿头部。乌撒乌蒙宣慰司初所辖各部，后来基本上按部设路，乌撒部即设乌撒路，而阿头部仍隶乌撒路，说明它是从乌撒部中分出不久的一个子部，所以设路之时仍隶乌撒。阿头部（阿都部）所在之地名越章，即今贵州省威宁县东北之赫章县。暴蛮部落、乌撒部、阿头部的“乌蛮”，是近代贵州省威宁、水城、赫章一带彝族的先辈。

（10）磨弥斂部落。《新唐书·南蛮传》载北部“乌蛮”七

部落中有磨弥斂部落，即《蛮书》卷一所载之磨弥殿部落。磨弥斂（殿）在卢鹿蛮和暴蛮部落之南，即今宣威县境内。磨弥斂部落本为北部乌蛮七部落之一，但为北部乌蛮七部落中靠南而偏东的一个部落，后来它向南发展，以致与东部“乌蛮”群的东北地带相交错。《元史·地理志》说：

“沾益州（驻今宣威），……唐初置州，天宝末没于蛮，为焚、刺二种所居，后磨弥部夺之。”

按，“焚”即当时所谓的“白蛮”，直到清朝时期，宣威仍然有白族；“刺”即“卢”，“刺”与“卢”是同声字，亦即“卢鹿”。可见，当时磨弥斂部落也称“卢鹿”。它与北部的卢鹿蛮部落是近亲部落。唐朝中期以前，在磨弥斂部落居住的范围内，还有不少“白蛮”，而“乌蛮”磨弥斂部落比当地的“白蛮”落后，所以《蛮书》卷一说磨弥殿（斂）部落是“生蛮”。后来磨弥斂部落的“乌蛮”逐步发展起来，以致支配了同区域内的“白蛮”，在这个地区内占了统治地位，这就是《元史·地理志》所说“后磨弥部夺之”。大理国时期，磨弥斂部甚至一度南下占据了石城（今曲靖）。《元史·地理志》南宁县（今曲靖）说：

“唐以爨归王为南宁州都督，治石城。及阁罗凤叛，州废。蒙氏改石城郡。至段氏（大理国），乌蛮莫弥部（即磨弥部）酋据石城。”

磨弥部酋长之所以一度占据石城，是因为磨弥部的势力当时已发展至今沾益、富源一带。因而，至后来的元朝时期，于磨弥部之地设沾益州，州治今宣威，而交水（今沾益）、罗山（今富源）皆为县，隶属于沾益州，保留原磨弥部的地界。磨弥部向南发展之后，其地界便与东部“乌蛮”群的东北区域相交错衔接，所以《南诏野史》把磨弥部列为东方三十七蛮部之一，其北部的卢鹿蛮（闷畔部）、暴蛮（乌撒部）等则不在东方三十七蛮部之内。但磨弥部却始终与北部“乌蛮”群的关系比较密切，直到明朝时

期，《明史·土司传》仍说：

“乌撒与永宁（今叙永）、乌蒙、沾益、水西诸土官，境土相连，世戚亲厚，既而各私所亲，彼此构祸，……。四川乌撒军民府，云南沾益州，虽滇、蜀异辖，宗派一源。”这可以说是南诏、大理时期北部“乌蛮”七部落之间关系的延续和保留。

（三）东部的“乌蛮”

南诏占领东部爨区以后，以拓东城（今昆明市）、通海城、石城（今曲靖）为中心，对原来的“东爨乌蛮”各部落进行统治。原来东方爨区内的“乌蛮”本来就包括了一些已经是不同民族的部落在内，例如今红河州一带的“和蛮”（哈尼族），在南诏尚未兼并东部爨区以前，也被列入“东爨乌蛮”的范围之内。南诏兼并东部爨区之后，这部分“和蛮”部落也仍被视为东部“乌蛮”中的一部分。其实，“和蛮”与“乌蛮”已经不是同一民族。又唐朝初年的“徙莫祗蛮”，散居在今楚雄州中部以东至滇中地区，本来是一个“乌蛮”与“白蛮”相混合而介乎“乌蛮”、“白蛮”之间的集体。南诏兼并东部爨区之后，“徙莫祗蛮”与东部爨区“乌蛮”各部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他们分化组合为许多部，交错杂居在东部“乌蛮”之中，以后便成为了东部“乌蛮”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从南诏到大理国统治时期，东部“乌蛮”先后分化混合为许多部。万历《云南通志·南诏始末》载，段思平讨伐杨干贞之时，“东方黑爨三十七部皆助之”。则东方原爨区在南诏后期已有三十七部。立于大理国明政三年（宋开宝四年，公元九七一年）的《石城会盟碑》，记载了当时大理政权派兵镇压东方三十七部中的反抗，与三十七部会盟于石城。这就证明大理前期东方原爨区确有三十七部。直到蒙古兵征服大理之时，《元史·地理志》说：

“元世祖征大理，凡收府八、郡四、部三十有七。”

所说三十七部亦在东方原爨区之内。所以，《元史·地理志》又说：

“至元八年，分大理国三十七部为南、北、中三路。”

南路指临安路，今文山州西部和红河州（除弥勒、泸西以外）、玉溪地区的华宁、通海、峨山等地；北路指武定路、仁德府（今寻甸）、普安路（今贵州盘县、普安）；中路指曲靖路、中庆路、潞江路。南诏、大理时期的“东方黑爨三十七部”就在此区域范围之内。但据《元史·地理志》各路、府、州、县之下的追叙，此区域范围内过去存在的部并不刚好是三十七个；《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却又把三十七部分布地区以外的白鹿部（在今楚雄）、师宗部（在今师宗）、弥勒部（在今弥勒）等等，以及虽在三十七部分布地区之内，但却不是“乌蛮”的溪处甸部（今红河县溪处）、官挂思陀部（今红河县思陀）等，都列入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之内。看来，“东方黑爨三十七部”，指的是在特定的某个时间阶段内，在东方“乌蛮”贵族们的统治区域内形成的三十七个地方性组织，这些组织并不完全固定，而是在不断进行着分化和重新组合，以致部的数量和地域范围并非一成不变。

“东方黑爨三十七部”中主要是“乌蛮”，也包括受东方“乌蛮”影响而混合入“乌蛮”中的“徙莫祗蛮”各部在内。属于“和蛮”的溪处甸等部，在“东方黑爨三十七部”的地域范围之内，其统治者和大多数居民不是“乌蛮”而是“和蛮”。虽然也有“乌蛮”人口杂居在这些部内，但它们仍不能视为“乌蛮”三十七部中的一部分。作为东方“乌蛮”的部并不刚好是三十七个；分布的范围也不完全局限在元朝时期云南东部的南、北、中三路。

（1）白鹿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白鹿部。《注》说：“今楚雄府”。明、清时期的楚雄府在南诏时期

为览賧。《蛮书》卷七说：

“览賧城内有郎井（今广通县西北部与牟定县接界处之
琅井），盐洁白味美，惟南诏一家所食，……。”又说：

“览賧有织和川及鹿川，龙足鹿白昼三十、五十，群行
掘草。”

按，“夷语賧若州”。览賧即览州，其辖境包括今楚雄、牟定、
南华、广通、双柏等县在内，亦即明、清时期的楚雄府境。其中的
织和川即鹿川，在今楚雄县境内。而织和川即白鹿部所在。且览
賧即唐初的览州，为“徙莫祗蛮”居住地区之一。“徙莫祗蛮”
至明朝时期被称为“白罗罗”。所以，白鹿部应为“徙莫祗蛮”
组成的一个部；同区域内还有其他的“乌蛮”人口。《元史·地
理志》说：

“威楚路，为杂蛮耕牧之地，……历代无城邑，后爨酋
威楚筑城俄碌賧居之，唐时蒙舍诏阁罗凤合六诏为一，侵俄
碌，取和子城，今镇南州是也。后阁罗凤叛，于本境立郡
县，诸爨尽附……。”

“定远（今牟定），在路北，地名目直賧，杂蛮居之。
……唐蒙氏遣爨蛮酋拾萼镇牟州，筑城曰耐笼，至高氏专大
理国政，命云南些莫徙（即徙莫祗）酋夷羨徙民二百户于黄
篷阱，其拾萼故城隶高氏，……。”

“南安州（今双柏），在路东南，山岭稠叠，内一峰竦
秀，林麓四周，其顶有泉。昔黑爨蛮祖瓦晟吴立栅居其上，
子孙渐盛，不隶他部，至高氏封威楚，方隶焉。宪宗立摩台
千户……。”

“广通，县在州（按，南安州）之北，夷名为路賧，杂蛮
居之，南诏阁罗凤叛唐，曾立路賧县，……其后，宜州酋些
莫徙（即徙莫祗）裔易哀等附之，至高长寿（按，威楚府白
族封建主，蒙古兵入大理时降），遂处于路賧。易哀去旧堡

二十里山上，筑城曰龙戏新栅，……。”

依上所说，则南诏时期的览賧、大理时期的威楚府境内，除白鹿部之外，先后还出现过拾萼部（在今牟定）、摩咄部（在今双柏）、易哀部（在今广通）。其中白鹿部和易哀部皆“徙莫祗”人，而拾萼部、摩咄部则为“乌蛮”。这些部在南诏、大理时期皆先后归览賧、威楚府的“白蛮”官吏管辖。

（2）罗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罗部。

《注》说：“今云南府罗次县”。即今禄丰县东北之罗次（碧城）。《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罗次县，蛮名罗部。”

又《元史·地理志》说：

“罗次，本乌蛮罗部。”

但到大理国后期，罗部的城镇已为“白蛮”贵族高氏所占据，罗部“乌蛮”便分散在农村中，受“白蛮”贵族高氏统治。《元史·兀良合台传》说：

“前次罗部府，大酋高升集诸部兵拒战，大破之于浪可浪山下，……。”

可见，高氏设罗部府统治当地“乌蛮”，是在蒙古兵入大理之前。

（3）罗婺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罗婺部。《注》说：“俱在今武定府和曲州。”即今武定县一带。《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武定路，蛮名落羽部，归附后立武定路。”

又《元史·地理志》说：

“武定路，昔卢鹿等蛮居之。至段氏（大理国），使乌蛮阿闳治纳浪昵共龙城于共甸，又筑城名曰易龙。其裔孙法瓦浸盛，以其远祖罗婺为部名。”

罗婺部即《新唐书·南蛮传》所载贞观年间“内属”之“俭望蛮”。当时和罗婺部（俭望蛮）共同居住在同一区域内的还有一

些“白蛮”，而且“白蛮”贵族是当地的统治者，“乌蛮”却分散为一些氏族家支，受“白蛮”贵族的统治。后来，罗婺部中的贵族势力发展了，把当地“乌蛮”各氏族家支联合了起来，压倒了“白蛮”贵族的势力，这才正式称为罗婺部。即《元史·地理志》所说，段氏时，“乌蛮”贵族法瓦的势力强盛，才“以远祖罗婺为部名”。又《元史·地理志》武定路和曲州说：

“蛮名巨箠甸，焚、卢诸种蛮所居，地多汉冢，或谓汉人曾居。蒙氏时，白蛮据其地。至段氏，以乌蛮阿剌并吞诸蛮聚落三十余处，分兄弟子侄治之，皆隶罗婺部。”

即大理时期，阿剌始统一当地“乌蛮”各氏族家支，并压倒“白蛮”贵族势力。随后，这个统一了的“乌蛮”各氏族家支，即称为罗婺部。

（4）洪农碌券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洪农碌券部。《注》说：“今武定州禄劝县。”《元史·地理志》追叙说：

“禄劝州，甸（旧）名洪农碌券，杂蛮居之，无郡所。”

又《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三说：

“禄劝州，旧名洪农碌〔券〕，为易箠蛮所居，元初置禄劝州。”

看来，洪农碌券部是罗婺部未统一前居住在洪农碌券甸的一个“乌蛮”氏族家支，他们在甸中筑城以居（彝语水为“易”，城为“箠”），称洪农碌券部。后来为罗婺部所统一，被纳入罗婺部之中，其所筑之城“易箠”即为罗婺部大酋所居。《元史·地理志》禄劝州易箠县即说：

“易箠者，城名，在州北，地名培场。县境有二水，蛮语易为水，箠为城，因此为名。昔罗婺部大酋居之，为群酋会集之所。”

可见，洪农碌券部被罗婺部统一之后，其所筑之城便成为了罗婺

部的中心，“为群酋会集之所”。洪农碌券部单独存在的时间应在南诏后期至大理中期以前。大理中期以后，则其地只称洪农碌劝甸，在罗婺部的范围之内。洪农碌券部的易箠（水城）在今碌劝县北部的掌鸠河（元河）上游东岸之撒营盘附近。

（5）掌鸠法块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掌鸠法块部。《注》说：“在禄劝县城东五里。”即今禄劝县东部的石旧一带。《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石旧县，蛮名掌鸠甸。”

又《元史·地理志》说：

“石旧县，有四甸：曰掌鸠、曰法块、曰抹捻、曰曲撒。掌鸠有溪通其三面，凡数十渡，故名。”

如此，则元朝设县之前，即大理国后期，掌鸠、法块均已作为地名存在，掌鸠法块部已经解体，显然是被罗婺部兼并了。掌鸠法块部的“乌蛮”加入了罗婺部，居住的地方则作为几个“甸”纳入罗婺部的管辖范围内，元朝时期乃于其地设石旧县，归以罗婺部之地为基础设置的武定路管辖。掌鸠法块部单独存在的时间应该和洪农碌券部一样，在南诏后期至大理国中期以前，以后即并入了罗婺部。

（6）华竹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华竹部。《注》说：“今武定州元谋县。”《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元谋县，蛮名华竹。”

又《元史·地理志》说：

“元谋县，夷中旧名环州。元治五甸，至元十三年改为县。”

看来，元朝以前的某个时间阶段内，元谋一带的“乌蛮”曾经组成华竹部。但这个部并不十分稳定，南诏或大理于其地设置环州之后，这个部便趋于解体。

（7）阳城堡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阳城

堡部。《注》说：“今云南府晋宁州。”即今晋宁县晋城公社。

《元史·地理志》说：

“晋宁，蒙氏、段氏皆为阳城堡部。”

按，《蛮书》卷六说：“晋宁州，汉滇池〔县〕故地也。在拓东城（今昆明）南八十里。晋平川幅员数百里，西爨王墓累累相望。”晋宁在唐朝初年以前是“西爨白蛮”贵族们统治的中心地区之一，也是汉代以前“滇国”爨人的中心，其地之居民本来主要是“白蛮”。南诏兼并东部爨区之后，这里的“白蛮”被迁走的较多，因而到咸通年间樊绰写《蛮书》之时，便只留下了“西爨王墓累累相望”。大部分“白蛮”被迁走之后，附近山区的“乌蛮”迁入晋平川，组成了阳城堡部。至近代，晋宁（晋城）既很少有彝族，又没有白族，是元朝以后都逐渐融合到当地汉族中去了。

（8）阿宁部。《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安宁州，蛮谓阿宁部。”

则元朝设州之前的南诏、大理时期，安宁地方曾经一度出现过阿宁部。但《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部》中却无阿宁部。《元史·地理志》说：

“安宁州，唐初置安宁县，隶昆州。阁罗凤叛唐后，乌、白蛮迁居。蒙氏终，善阐酋孙氏为安宁城主，及袁氏、高氏互有其地。”

显然，唐朝初年的时候，安宁的居民以“白蛮”为主。后阁罗凤叛唐，占领东部爨区，安宁的“白蛮”被迁走了一些，附近山区的“乌蛮”乃迁入安宁坝区，组成了“阿宁部”，其实就是安宁部。然而，这里的“白蛮”人口仍然不少，到大理国时期，善阐府（驻今昆明）的“白蛮”贵族孙氏乃前宋充当安宁城主，接着是“袁氏、高氏互有其地”，阿宁部的“乌蛮”仍被置于“白蛮”贵族们的统治之下，阿宁部便不复单独存在。因此，《南诏

野史》没有把阿宁部列入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之中。

(9) 嵩盟部。《元史·地理志》说：

“嵩明州，治沙扎卧城，乌蛮车氏所筑，白蛮名为嵩明。昔汉人居之，后乌、白蛮强盛，……汉人尝立长州，……。蒙氏兴，改长州为嵩盟部。段氏因之。”

按，“乌蛮”、“白蛮”和汉人共居于嵩明的时间是唐朝初年。南诏阁罗凤叛唐之后，“乌蛮”、“白蛮”势力在当地取得了统治地位，以“乌蛮”车氏势力最大，称之为嵩盟部。但嵩盟部内除“乌蛮”车氏之外，还有“白蛮”及“乌蛮”的其他氏族。

《元史·地理志》嵩盟州杨林县说：

“乃杂蛮枳氏、车氏、斗氏、麽氏四种所居之地。”

又邵甸县说：

“车蛮、斗蛮旧地。”

按，元代嵩盟州及其所属杨林、邵甸二县之地，在南诏、大理时期曾为嵩盟部的地域范围，其时嵩盟部内各氏族之间仍各有地界而不完全统一。因此，“乌蛮”车氏在嵩盟部内的统治是不稳固的。到大理国时期，“白蛮”贵族高氏的势力从善阐伸入嵩盟，与当地“白蛮”贵族杨氏的势力相结合，控制了嵩盟。《寰宇通志》说：

“嵩盟州，……乌蛮车氏等六种居之，后为枳氏所夺，因名其地曰枳砦，……高氏以善阐兼治嵩盟。……集兴笼城，在嵩盟州南数十里，（白蛮贵族）杨祐所筑。”

可见，嵩盟部存在的时间既不太长，而且存在之时也并不稳定。因此，《南诏野史》没有把它列入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之中。

(10) 仁德部（仁的部、新丁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仁德部。《注》说：“今曲靖府寻甸州。”即在今寻甸县。《元混一方輿胜览》说：“仁德府，蛮名仁的部。”即在元朝设仁德府之前的南诏、大理时期，其地为仁的部。“仁的”

或写作“仁德”、“新丁”。《元史·地理志》说：

“仁德府，昔焚、刺蛮居之，无郡县，……后为乌蛮之裔新丁夺而有之。至四世孙，因其祖名新丁以为部号，语讹为仁地。”

按，元仁德府之地，唐朝初年为升麻县，为焚（“白蛮”）、刺（“乌蛮”）共同居住。阁罗凤叛唐之后，当地“乌蛮”势力发展，自为一部，称为仁德部（仁的部、新丁部）。仁德部“乌蛮”是近代寻甸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11）于矢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于矢部。《元史·地理志》说：

“普安路，……唐置西平州，……蒙氏叛唐，其地为南诏东鄙，东爨乌蛮七部落居之。其后爨酋阿宋逐诸蛮据其地，号于矢部，世为首长。元宪宗七年，其酋内附。”

按，于矢部之地在东部“乌蛮”群之东北，与北部“乌蛮”七部落的东南相连接，因而其地之“乌蛮”与北部“乌蛮”七部落的关系比较密切，原属北部“乌蛮”七部落中的一部分。南诏叛唐之后，曾一度陷播州（今遵义），但能够稳固控制的区域止于于矢部一带。因此，于矢部便被列于东部“乌蛮”三十七部之内。于矢部“乌蛮”是近代贵州省盘县、普安一带彝族的先辈。

（12）普麽部。《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越州，古名也。蛮名弄泥甸，又名普麽部。”

又《元史·地理志》说：

“越州，在路（曲靖路）之南，……普麽部蛮世居之。宪宗四年内附。”

又正德《云南志》卷九说：

“废越州，本唐悦州，后为爨蛮所据，号普麽部。”

依以上有关记录，则南诏、大理时期有普麽部，为“东爨乌蛮”中的一部分。但《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却没有普麽

部。或以其地近石城，为驻守石城郡的“白蛮”官吏直接统治，所以没有被承认为一个单独自治的部。然普麽部实际在其内部贵族的统治之下自为一部，直到后来的明朝时期，其部长仍为越州土官。《明史·土司传》说：

“洪武二十年，越州土酋阿资等叛。阿资者，土官龙海子也。越州，蛮呼为苦麻部，元末，龙海居之，所属俱罗罗斯种。”

“苦麻部”乃“普麽部”译写之异；“罗罗斯种”即“罗罗种”，亦即“乌蛮”中的一部分。既然直到明朝初年普麽部尚自为一部，则南诏、大理时期，这个部更是一个单独自治的部。普麽部之地在今曲靖县南部之越州镇。普麽部“乌蛮”是近代越州一带彝族的先辈。

(13) 纳垢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部》中有纳垢部。《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马笼州，蛮名纳苟部。”

即元朝设马笼州之前的南诏、大理时期，马笼州之地为纳苟部所在。纳苟部即纳垢部。《元史·地理志》说：

“马龙州，夷名曰爨匡。昔爨、刺居之，盘瓠裔纳垢逐旧蛮有其地，至罗苴内附，于本部立千户。至元十三年改为州。”

按，“爨”即“白蛮”，“刺”乃“卢”之同声字，即“卢鹿”，乃“乌蛮”。直到明朝时期，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仍说马龙州是“爨、罗罗〔杂〕处”。而盘瓠则为传说中苗族的祖先。依《元史·地理志》所说，则元代马龙州之地，在南诏、大理时期为“乌蛮”与“白蛮”共居，但在某个时间阶段内，“盘瓠裔（苗族）纳垢逐旧蛮而有其地”，统治了当地的“乌蛮”、“白蛮”。然而，“乌蛮”贵族显然随即恢复了在当地的统治地位。直到后来的明朝时期，原纳垢部的“乌蛮”贵族仍为马龙州土

官。《土官底簿》明确记录马龙州土官是“本州罗罗人”。而元、明时期的“罗罗”即南诏、大理时期的“乌蛮”。纳垢部的“乌蛮”是近代马龙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14) 落温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落温部。《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陆凉州，汉同乐县，蛮名落温部。”

即元朝设陆良州之前的南诏、大理时期，陆凉州之地为落温部所在。又《元史·地理志》说：

“陆凉州，……南诏叛后，落温部蛮世居之。宪宗三年内附。”

按，晋朝至唐朝初年间均设同乐县，其地在今陆良至曲靖南部一带，为“西爨白蛮”贵族世代居住地区之一，《爨宝子碑》、《爨龙颜碑》就在这一带地方。唐朝初年，同乐县仍为爨氏“白蛮”贵族的领地，但其境内亦多“乌蛮”。南诏叛唐之后，这里的“白蛮”被迁走了一些，但并没有完全被迁走，直到清朝乾隆年间编写的《陆良州志》卷五仍记载当地有白族，他们就是没有被南诏迁走而留下来的“白蛮”的后代。“白蛮”被迁走一些之后，原来受“白蛮”贵族爨氏统治的“乌蛮”的势力发展了起来，组成了落温部，而落温部“乌蛮”贵族即世代统治其地，直到元朝初年“内附”。落温部“乌蛮”是近代陆良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15) 罗雄部和夜苴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罗雄、夜苴二部。《元史·地理志》说：

“罗雄州，与溪洞蛮僚接壤，……夷名其地为塔敞纳甸。

俗传盘瓠六男，其一曰蒙由邱，后裔有罗雄者居此甸，至其孙普恐，名其部曰罗雄。宪宗四年内附。至元十三年，割夜苴部〔并入〕为罗雄州。”

元朝设罗雄州以前的南诏、大理时期，有罗雄、夜苴二部，皆为

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中的一部分，元朝初年乃将罗雄、夜苴二部合并设为罗雄州。罗雄部在今罗平县城附近，夜苴部在今罗平县北、富源县东南的亦佐（夜苴）。罗雄部部长系盘瓠六男之一的蒙由邱之后，即苗族中的一部分。近代苗族在各地有不同的自称，川、黔、滇方言区的多自称“蒙”，云南有八个冠有“蒙”的自称单位，即“蒙豆”（白苗）、“蒙是”（青苗、素苗）、“蒙爪”（青苗）、“蒙陪”（花苗、汉苗）、“蒙绸”（红头苗、花苗）、“蒙刷”（汉苗）、“蒙刹”（汉苗）、“蒙不阿”（汉苗）。这种自称显然与蒙由邱有关。所以，《元史·地理志》说罗雄部部长是盘瓠六男之一蒙由邱之后，在一定程度上是可靠的。罗雄部之地“与溪洞蛮僚接壤”，即与今贵州省的布依族、苗族居住地区相近，苗族因而流入罗雄部内居住。但在苗族流入之前，这里居住着的主要是“乌蛮”。地名“塔敝纳甸”，显然是“乌蛮”语。苗族流入罗雄部内之后，或曾一时占优势，因此传说把罗雄部长误为苗族人充当。但罗雄部长始终是当地“乌蛮”贵族充当。罗雄的孙子名普恐，而普氏即为“乌蛮”。普氏于元初“内附”之后，直到明朝初年仍充当罗雄州土官。《土官底簿》说：

“罗雄州知州普苴，本州罗罗人。洪武十五年内附，十六年，总兵官定用前职。”

可见，大理国时期的罗雄部部长普氏“内附”之后，元朝把罗雄部和夜苴部合并设罗雄州，由普氏充当土知州，直到明朝初年之时，仍“定用前职”，即照元朝时期一样充当罗雄州土知州。南诏、大理时期的罗雄部部长是“乌蛮”，其部民亦多数为“乌蛮”，但有一部分苗族杂居于罗雄部的“乌蛮”中。直到近代，罗平县除彝族之外，仍然有一部分苗族。夜苴部“乌蛮”则是近代富源县东南一带彝族的先辈。

（16）落蒙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落蒙

部。《元混一方輿胜览》路南州说：

“蛮名落蒙部。”

即在元朝设路南州之前的南诏、大理时期，其地为落蒙部所居。

又《元史·地理志》路南州说：

“夷名路甸，有城曰撒吕，黑爨蛮之裔落蒙所筑，子孙世居之，因名落蒙部。宪宗朝内附。”

南诏、大理时期落蒙部的统治者是“黑爨蛮之裔”，即“乌蛮”贵族的子孙。落蒙部“乌蛮”是近代路南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17）师宗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师宗部。《元史·地理志》师宗州说：

“昔爨蛮逐僚、僂等居之，其后师宗据匿弄甸，故名师宗部。”

南诏叛唐以后，“乌蛮”“逐僚、僂……，据匿弄甸”而称师宗部。但僚、僂并没有被逐走，仍居其地。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载广西府属师宗、弥勒二州皆有“土僚”，即南诏、大理时期居住当地的僚；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正德《云南志》卷七皆载广西府有僂人，雍正《师宗州志》卷下、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亦载师宗、弥勒一带有僂人、白子，都是南诏、大理时期便居住当地的。所以，南诏叛唐之前，匿弄甸及其附近地带是“乌蛮”、“白蛮”（僂）和僚族的共同杂居区。南诏叛唐之后，情况基本没有变化，不同的是师宗部“乌蛮”贵族成了当地的统治者。师宗部“乌蛮”是近代师宗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18）弥鹿部（阿卢部）和吉输部、褒恶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吉输部、褒恶部，没有弥鹿部（阿卢部）。但吉输、褒恶二部显然是以弥鹿部为首的两个小部。《元史·地理志》广西路说：

“东爨乌蛮弥鹿等部所居，……后师宗、弥勒二部渐强盛，蒙氏、段氏莫能制，……。”

可见，在元朝设广西路之前的南诏、大理时期，其地初以弥鹿部为首，存在着大大小小的很多部，师宗、弥勒是其中的两个部，后师宗、弥勒二部势力强盛，南诏、大理没有能力控制它们。但弥鹿部以及其他一些小部并没有被强盛起来的师宗、弥勒二部所兼并，而且弥卢部仍然是这一地区的各部之首，所以元朝初年在弥鹿部设广西路（今泸西），师宗、弥勒二部为州，属广西路，沿袭保留了它们历史上的隶属关系。《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三广西府说：

“唐为东爨之地，太和间，南诏蒙氏并其国，析为师宗、弥勒二部，……阿卢山，在府城西三里，亘延四十余里，南接弥勒州，北接师宗州，旧有阿卢部，以是山名。”

上文中提到的阿卢部盖即弥鹿部。其地域围绕在整个阿卢山区周围，后来从其北部析出师宗部，从其南部析出弥勒部。至于吉输、褒恶二部，则是“弥鹿等部”中的两个小部，它们没有象师宗、弥勒二部那样强盛起来，没有在“弥鹿等部”中取得显著地位，所以元朝初年之时，曾把这两个小部分别作为千户归弥勒州管辖。正德《云南志》卷七弥勒州说：

“至元中，以本部（弥勒部）为千户总把，领吉输、褒恶、步笼、阿欲四千户。”

按，《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吉输、褒恶二部《注》说：“俱在弥勒县地”。应在今弥勒、泸西二县交接地带。弥鹿部（阿卢部）和吉输、褒恶二部“乌蛮”是近代泸西县和泸西、弥勒二县交接地带的部分彝族的先辈。

（19）弥勒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弥勒部。依《元史·地理志》广西路所说，弥勒部是从弥鹿等部中强盛起来的一个部。当其势盛之时，甚至使“蒙氏、段氏莫能制”。

《元史·地理志》广西路弥勒州说：

“昔些莫徒蛮之裔弥勒得郭甸、巴甸、部笼而居之，故名其部曰弥勒。”

按，“些莫徒蛮”即《新唐书·南蛮传下》所载贞观二十三年内属，以其地置傍、望、览、邱、求五州之“徙莫祗蛮”。郭甸、巴甸、部笼（元弥勒州）一带的“些莫徒蛮”，可能是唐朝初年乃至唐朝初年以前就与弥鹿等部“乌蛮”共居于当地，也可能是南诏兼并东方爨区以后，才从原傍、望、览、邱、求五州迁来。这部分“些莫徒蛮”是居住在东部“乌蛮”占优势的地方，所以成了东方“乌蛮”中的一部分。至于这部分“些莫徒蛮”强盛起来自为一部，则是在宋代大理国时期。正德《云南志》卷七说：

“宋时，些莫徒之裔弥勒得郭甸、巴甸、部笼而居之，改其部曰弥勒。”

当弥勒部已自成一部之时，“些莫徒”人显然还有一些散在以“乌蛮”为主的弥鹿等部之内。他们自成聚落，作为一些小部，受弥鹿部“乌蛮”贵族管辖。元朝初年之时，又因他们与弥勒部人（“些莫徒”）更为亲近，所以划归弥勒千户总把管辖，即吉输、褒恶等部。弥勒部势力强盛之时，影响曾经及于“弥鹿等部”，被宋人称为“自杞国”。南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说：

“大理欲以马至中国，而北阻自杞，南阻特磨道者，其道里固相若也。”

特磨道即今广南县。特磨道在南，自杞在北。则自杞即在今广南县西北的邱北、泸西、弥勒等县。《岭外代答》卷三又说：

“中国通道南蛮，必由邕州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县境内）。自横山一程至古天县，一程至归乐州，一程至唐兴县，一程至唯殷州，一程至七源州，一程至泗城州，一程至古那洞，一程至龙安州，一程至凤村山僦渡江，一程至上展；

一程至博文岭，一程至罗扶，一程至自杞之境，名曰磨巨，又三程至自杞国。自杞四程至古城郡（按，石城郡之误，今曲靖）。”

这条道路所经的州、县今所在地多难考，但部分地名仍可辨。这条道路乃自今广西田东县起程，经凌云县（泗城州）西北上，渡过南盘江（凤村山僚渡江），入贵州册亨、安龙县境，再至兴义县。而兴义当即“磨巨”，已属于当时“自杞国”势力所及的范围。自“磨巨”三程至“自杞国”，即今罗平、师宗一带。今罗平、师宗一带当时亦为“自杞国”势力所及。自此四程至石城郡，即至今曲靖县。“自杞国”的范围是以弥勒部为中心，及于弥鹿部、师宗部和它们周围的一些地方。弥勒部人以“些莫徙”为主，而“些莫徙”人散及弥鹿、师宗等部内。弥勒部贵族势力强大之时，把周围“些莫徙”人散及的地方都联系起来了，以致大理国段氏对它“莫能制”。大理国要把马赶到邕州横山寨去出售亦为其所阻。“些莫徙”即“撒摩都”。近代昆明郊区彝族中有“撒摩都”，汉族称之为“子君”。“子君”即“自杞”。“自杞”这个名称在昆明郊区彝族的“撒摩都”中延续保留了下来。但近代弥勒、泸西、路南圭山、昆明郊区的“撒尼”（昆明郊区的称为“撒梅”），才是当时“自杞国”的“些莫徙”人的直系后裔。这是元、明以后“些莫徙”（“撒摩都”）内部分化的结果。

（20）宁部。《元史·地理志》宁州说：

“唐置黎州，天宝末没于蛮，地号浪旷，夷语谓旱龙也。步雄部蛮些麼（莫）徙据之，后属爨酋阿几，以浪旷割与宁酋豆圭。……西沙（县），在州东，宁部蛮世居之，其裔孙西沙筑城于此，因名西沙笼。宪宗四年，其酋普提内附，就居此城，为万户……。”

唐初黎州（今华宁）之地，为些麼（莫）徙（徙莫祗）与“乌

蛮”宁部的共同居住区，后来“乌蛮”贵族势力强盛，统治了当地的些麽（莫）徙人。于是，这个“乌蛮”与些麽（莫）徙人的混合体乃称为宁部。宁部“乌蛮”贵族把当地些麽（莫）徙人纳入其统治范围内的时间，显然是在南诏叛唐之后。到元朝初年“内附”时，“乌蛮”贵族亦沿袭充当宁州土官。直至明朝时期，《土官底簿》仍说：“弄甥，本州（宁州）罗罗人，前〔元〕世袭土官禄威亲弟。”而“罗罗”即南诏、大理时期的“乌蛮”。

（21）罗伽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罗伽部。《注》说：“即步雄部分地。”又步雄部《注》说：“今潞江府江川县。”则罗伽部原为步雄部中的一部分，在某个时间阶段内，分出自为一部。《元史·地理志》潞江路说：

“治滇池东南，……〔唐〕开元中，降为羁縻州。今夷中名其地曰罗伽甸。初，些麽徙（原作‘麽些蛮’，今依下文江川县《注》改）居之，后为爨蛮所夺。南诏蒙氏为河阳郡。至段氏，些麽徙（原作‘麽些蛮’，今改）之裔复居此甸，号罗伽部。”

按，《蛮书》卷四载，天宝年间爨区的“白蛮”聚居区有地名“喻猷”，在晋宁之南，显然即汉代的俞元县，亦即元代的潞江路。依《元史·地理志》所说，元代潞江路之地，初为些麽徙居住区，后始为爨蛮所夺。与《蛮书》所载情况不符。此中有几个反复过程，而《元史·地理志》只说了中间的一个过程。应该是：唐开元中，爨蛮（白蛮）与些麽徙人共同居住在一起，而爨蛮贵族即爨氏白蛮贵族，是当地的统治者。南诏叛唐之后，喻猷的爨氏“白蛮”贵族被迁走，于是，步雄部（在今江川县）些麽徙的贵族势力向东北发展，占据喻猷，另组成罗伽部。后来，南诏仍利用“白蛮”的其他贵族统治东方，在原喻猷之地设河阳郡，此即《元史·地理志》所谓“后为爨蛮所夺”。至大理国时期，些麽徙人又复夺取此地，恢复罗伽部。但后来大理国又恢复河阳

郡，罗伽部解体，所以，至元朝初年时，罗伽部已不复存在，而只称其地为“罗伽甸”——“今夷中名其地曰罗伽甸”。据《南诏野史》所载，大理国时期，东方“乌蛮”三十七部曾几次联合起来，与驻守在善阐（今昆明）的“白蛮”贵族高氏进行斗争，罗伽甸的些麽徒（徙莫祗）人显然是配合这种形势与驻守河阳郡的“白蛮”贵族进行斗争，从而恢复了罗伽部。因此，罗伽部的些麽徒（徙莫祗）人与东方“乌蛮”各部的关系密切起来了，成为了东方“乌蛮”群中的一个部。但罗伽甸一带始终是“白蛮”与些麽徒（徙莫祗）人的共同杂居区，直到明朝时期，正德《云南志》卷六仍说潞江府有“些麽徒、白子二种”。罗伽部的些麽徒人是近代潞江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22）强宗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强宗部。《注》说：“即潞江府阳宗县。县裁，今归河阳县。”即今潞江县北部之阳宗。《元混一方輿胜览》说：

“阳宗，蛮名强宗部。”

即在元朝设阳宗县之前的南诏、大理时期，其地为强宗部所居。又《元史·地理志》潞江路阳宗县说：

“在本路西北（应为东北），明湖（今阳宗海）之南。

昔些麽徒（原作‘麽些’，今改）蛮居之，号曰强宗部。”强宗部也是些麽徒（徙莫祗）人，在与东方“乌蛮”各部密切联系的情况下，成为了东部“乌蛮”群中的一个部。强宗部些麽徒（徙莫祗）人亦近代潞江县境内彝族的先辈。

（23）步雄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步雄部。《注》说：“今潞江府江川县。”《元史·地理志》说：

“蒙氏叛唐，使白蛮居之，至段氏，些麽徒蛮之裔居此城，更名步雄部。”

按，《蛮书》卷四载天宝年间“西爨白蛮”聚居区有地名喻猷，在晋宁之南，即今江川、潞江一带。南诏叛唐之后，对东方的

“白蛮”进行了迁徙，但江川一带的却没有被迁，所以《元史·地理志》说：“蒙氏叛唐，使白蛮居之。”又《蛮书》卷一载从贾勇步（在今河口县西北的红河岸边）至拓东城（今昆明市）的一段途程说：“……一日至通海城，一日至江川县，一日至进（晋）宁馆，一日至善阐拓东城。”则南诏叛唐后江川已设县，驻守该县的仍是“白蛮”。但县境内有徙莫祗人的步雄部，至大理国时期，步雄部夺取了江川县城，江川县城即成为了步雄部的中心。徙莫祗人的步雄部之所以能够夺取江川县城，也是与大理国时期东方“乌蛮”各部联合与驻守善阐（今昆明）的“白蛮”贵族斗争的形势密切相联的。因此，徙莫祗人的步雄部也就成为了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中的一个部。步雄部的徙莫祗人是近代江川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24）休腊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休腊部。《注》说：“今临安府河西县。”即今通海县西城公社。《元史·地理志》说：

“夷名其地曰休腊，……唐天宝后设于蛮，为步雄部，后阿夔蛮易渠夺而居之。元宪宗六年内附。”

按，《元史·地理志》所说混淆。休腊部与步雄部显然皆为徙莫祗人，其地之城市在南诏叛唐之前皆为“白蛮”（阿夔蛮）贵族所控制，徙莫祗人受当地“白蛮”贵族的统治。南诏叛唐之后，在这里的城市中仍“使白蛮居之”。至大理国时，休腊部的徙莫祗人才从“阿夔蛮”贵族手中夺取城市。并非后来才是“阿夔蛮易渠夺而居之”。《元书·寰宇志》河西县说：

“蛮休腊部，至元十三年立河西州，二十六年降县。”可见，在元朝设河西县的前夕，河西县城是休腊部的中心。“阿夔蛮易渠”据其地是在休腊部之前，而不是在之后。休腊部的徙莫祗人是近代河西县（今通海县西城公社）一带彝族的先辈。

（25）休制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休制

部。《注》说：“今潞江府新兴州。”即今玉溪县。《元书·寰宇志》新兴州说：“蛮休制部，元初置千户。”则在元朝设新兴州之前，当地有休制部。但其他的有关记录却比较混乱。今汇录如下：

《元史·地理志》说：

“新兴州，汉新兴县，唐初隶牂州，后南诏叛，降为羁縻州。蒙氏为温富州。段氏时，些麽徒（原作‘麽些蛮’。今改）分居其地。内附后立为千户，至元十三年改新兴州，隶潞江路。领二县：普舍，在州西北，昔有强宗部蛮（按，亦些麽徒人）之裔，长曰部傍，据普县龙城，次曰普舍，据普扎龙城，二城之西有白城，汉人所筑，二酋屡争其地，莫能定，后普舍孙苴廼内附，立本部为千户，十三年，改千户为普舍县，治普扎龙城，隶新兴州；研和，麽些徒蛮步雄居之，其孙龙锺内附，立百户，至元十三年，改为县。”

《元混一方輿胜览》新兴州说：

“蛮名乃甸，唐为大祺州，段氏改温富州。”

《新元史·地理志》新兴州说：

“唐求州，后没于南诏，置温富州。段氏〔时〕徙些蛮居其地。元初内附，置部傍、普舍二千户所。”

《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二新兴州说：

“蒙氏于此置温富州，段氏时徙些麽徒、部傍二种蛮居之，部傍既强，互相争夺，各无统纪，……。”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新兴州说：

“蛮云乃甸，蒙氏为温富州，段氏为部傍部。”

正德《云南志》卷六新兴州说：

“宋时，大理段氏徙麽些徒蛮居此，元初置步傍、普舍二千户所为休腊县，又于休腊置新兴州，领普舍、研和二县。……休腊城，在新兴州，昔部傍所筑。”

据以上有关记录加以综合分析，可以看出：唐贞观年间置求州（见《新唐书·南蛮传下》），《元混一方輿胜览》讹为“大棋州”。求州之地多“徙莫祗蛮”（亦见《新唐书·南蛮传下》），即《元史·地理志》所说的“些麽徙蛮”。但求州是西爨“白蛮”贵族的领地之一，《南诏德化碑》中有“求州爨守懿”，是求州为“白蛮”贵族爨守懿的领地，求州亦有“白蛮”。南诏叛唐之后，改求州为温富州，仍以白蛮贵族驻守，至大理时期沿袭未改。徙莫祗人则在此组成体制部，与驻守温富州的“白蛮”贵族进行斗争，欲夺取“白蛮”贵族驻守的城镇，此即《元史·地理志》所说“二城之西有白城（按，当即在今玉溪县城内），汉人所筑，二酋屡争其地，莫能定”。同时，体制部内的各家支之间也经常互相争夺，而部傍家支曾在某个时间阶段内得势，因而体制部或又称为部傍部。到大理国后期，体制部的徙莫祗人压倒了驻守温富州的“白蛮”贵族的势力，所以元初“内附”时，突出的便是徙莫祗人的部傍部（体制部）。但体制部内也始终有“白蛮”居住，康熙《新兴州志》卷三仍载新兴州有爨人。体制部的徙莫祗人是近代玉溪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26）嵯峨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嵯峨部。《注》说：“今临安府嵯峨县。”即今峨山县。《元史·地理志》嵯峨县说：

“昔嵯倪蛮居之，后阿焚酋逐嵯倪据其地，至其孙阿次内附，以其部立千户，……。”

又《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二嵯峨县说：

“昔焚蛮、嵯倪之地，名曰嵯峨部，后阿焚据之，元初为嵯峨千户，隶阿焚万户。”

唐朝初年之时，“焚蛮”（“白蛮”）与“乌蛮”共同居住在这个地方，以“乌蛮”贵族充当部长，称嵯峨部。至大理国后期，“白蛮”贵族取代了“乌蛮”贵族为部长。但“乌蛮”并未

曾被逐，而是仍然与“白蛮”共同居住于原地，直至明朝时期。

《明实录·成祖永乐实录》卷九十二仍载嶲峨县丞周成言：“境内夷民，僰人、罗罗……其类不一。”“罗罗”就是南诏、大理时期的“乌蛮”；僰人即“白蛮”。又《土官底簿》载嶲峨县土知县禄佑房为本县“罗罗人”，是南诏、大理时期嶲峨部“乌蛮”贵族的后裔。

(27) 因远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因远部。《注》说：“威远賧治其地，总名和尼，今元江州是。”则因远部内有不少“和尼”（哈尼）人口。《元混一方輿胜览》元江路说：

“蛮名惠笼甸，又谓之因远部。蒙氏立威远賧，至元间立总管，领十二部。”

是因远部附近地带共有十二部，而因远部所在地称为“惠笼甸”，即惠城坝子。“乌蛮”语谓“城”为“笼”；“甸”则是平川。显然，因远部的“惠笼”（惠城）最初是“乌蛮”修筑的，当时因远部以“乌蛮”为主。但唐朝初年爨区西南有宣城（见《蛮书》卷四），显然在今元江县，为当时西爨“白蛮”贵族据守的一个城镇，其地有“白蛮”。南诏叛唐之后，又把滇中一带的“白蛮”迁了一部分到这里来。《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三元江府说：

“南诏蒙氏时，……徙白蛮苏、张、周、段等十姓戍之，又开威远等处置威远賧。南诏末，和泥浸据其地。”

如此，则因远部逐渐为“白蛮”所控制，“乌蛮”成为了被统治者，后来“和泥”的势力又发展了起来，“白蛮”只能据守原因远部“乌蛮”所筑的城——惠笼，“乌蛮”与“和泥”散居广大农村。同时，因远部附近地带还有“金齿百夷”（傣族）。《元史·地理志》元江路说：

“阿莫诸部蛮自昔据之，宪宗四年内附，七年复叛，率诸

部筑城以拒命，至元十三年，遥立元江府以羁縻之。二十五年，命云南王讨平之，割罗槃、马笼、步日、思麼、罗丑、罗陀、步腾、步竭、台威、台阳、设栖、你陀十二步（部）于威远，立元江路。”

元朝初年，“白蛮”（阿僰）贵族控制的因远部，联合了附近的各部起而反抗，元朝出兵平定之后，把大理时期隶属于威远（在今景谷县）的罗槃、马笼、步日、思麼等十二部划过来，与因远部一起合设元江路。原威远属境多“金齿百夷”（见《元史·地理志》威远州），从威远划过来的罗槃部在今元江坝^①，就是以“金齿百夷”为主的一个部。而马笼部则又是以“乌蛮”为主。“马笼”就是“乌蛮”语“马城”。当时凡“乌蛮”所筑的城均称为“笼”。马笼部在今新平县摩沙的山上^②。显然，因远部是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中最西南的一个部，部内有“乌蛮”，也有“白蛮”，最初是以“乌蛮”贵族为部长，后来则“白蛮”贵族夺取了统治权。因远部是东方三十七部中伸入“和泥”、“金齿百夷”地区的一个部，它联系着附近地带的“乌蛮”、“和泥”、“金齿百夷”各部，作为南诏、大理对今元江一带各族进行统治的一个基层组织。因远部的“乌蛮”是近代元江县一带彝族的先辈，“白蛮”的后裔即今元江因远坝的白族。

① 《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三元江府说：“因远罗必甸长官司，附郭，旧名楞槃甸。……因远罗必甸长官司在府治西。”按，明代因远罗必甸长官司是由南诏、大理时期的因远部和罗槃部组成。因远在元江府治西，即今因远坝；罗槃则“附郭”，即今元江坝。

②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说：“马笼、他郎本二甸也。马笼在元江路北，他郎在元江之西南，……。马笼山，去司（按，马笼他郎甸长官司，在今墨江）之西一百里摩沙勒乡，高二百余丈，其上宽衍，土酋尝结寨居之，遗址尚存。”又万历《云南志》卷四新化州山川说：“马笼山，在州西一百里，名马笼，蛮酋尝结寨其上，号马笼部。”

(28) 纳楼部。《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有纳楼部。纳楼部是元朝以前的大理国时期就存在的，所以元朝初年设治之时，仍沿其部名未改。但《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却无纳楼部。或因其在大理国后期才组成的缘故。纳楼部以“乌蛮”为主，其部长为“乌蛮”贵族充当。元代即以纳楼部“乌蛮”贵族为土官，明代亦沿袭未变。天启《滇志》说：

“纳楼茶甸长官司土官普沙，罗罗人。洪武初归附，授副长官。”

“罗罗”即南诏、大理时期的“乌蛮”。纳楼部中心在今建水县南部的官厅，其辖境跨于红河南北两岸。纳楼部“乌蛮”是今建水县至元阳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29) 屈中部、哈迷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屈中部。《注》说：“今临安府阿迷州。”即在今开远县。《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说：

“王弄山，领屈中、阿马、阿月三部。”

此为元朝初年以王弄山部领屈中、阿马、阿月三部，而在南诏、大理时期，则屈中等三部是各自为部，并不受王弄山部管辖。又《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在王弄山及屈中、阿马、阿月三部之前列有哈迷部。但《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无哈迷部。这只能说明它是大理国后期才组成的，元朝初年设阿迷州之前，仍沿袭大理后期的部名未改。随后即于哈迷部设阿迷州。

《招捕总录》说：

“至元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阿迷土官日苴、火头抽首，领罗罗军劫焚人。”

日苴率领的劫焚人的“罗罗”，即原哈迷部的“乌蛮”；日苴本人则为原哈迷部部长，哈迷部改为阿迷州之后，日苴便充当阿迷州土官。哈迷部显然是大理国后期才从屈中部中分化出来的。屈中部和哈迷部的“乌蛮”，是近代开远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30) 王弄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王弄部。《注》说：“今属开化府。”据调查，王弄部在今文山县西部的回龙公社。王弄部即《元混一方輿胜览》所载的王弄山部，南诏、大理时期就已存在，元朝初年仍沿袭其部名未改。王弄部以“乌蛮”为主，其部长由“乌蛮”贵族充当，元代沿袭以之充当土官，直到明朝时期未改。天启《滇志》说：

“王弄山长官司土官阿颢，洪武中授副长官，其后有阿乍，传之乌珀、乌志得、乌腾凤，……。”

文中虽然没有明确阿颢等的民族成分，但他们的名字本身就表明其为彝族，不是同区域内壮、傣等族人的名字。王弄部的“乌蛮”是今文山县西部一带彝族的先辈。

(31) 阿月部。《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有王弄山部领屈中、阿马、阿月三部。这是元朝初年政区的划分情况，而在南诏、大理时期，屈中、阿马、阿月三部皆各自为部，并不归王弄山部管辖。《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无阿月部，是属遗漏。阿月部显然是以“乌蛮”为主，且地域与王弄山部相近，所以元朝初年才把它划归同地域内同民族的王弄山部管辖。阿月部在今马关县西部的八寨。乾隆《开化府志》卷五说：

“八寨，又名阿雅。”

按，“雅”乃“月”之对音。“阿雅”即“阿月”。至清初，阿月部已经解体，而其部名则作为地名保留了下来，且已称之为“八寨”。八寨（即阿月）之北，乃今文山县西部之回龙公社，为当时的王弄山部所在，它与阿月部地域紧相邻接，故元朝初年把阿月部划归王弄山部统辖。乾隆《开化府志》卷二说：

“宋仁宗皇祐四年（公元一〇五二年），狄青征广南侬智高。寓人龙海基为向导有功，始命领其地。时地名俗号些得时雅得失，因名阿雅。……龙海基死，子龙基雅继，……。宪宗六年，立阿蔑万户府于安南（按，今蒙自县东部之老

寨)，时龙健能子龙股宗犹据阿雅（阿月），……。”

可见，从宋朝皇祐年间的龙海基，直到元宪宗六年（1256）的龙股宗，皆据阿雅，即阿月部。按，乾隆《开化府志》载龙海基家族谱系，世代父子联名相传。直到明朝末年的龙上登。此乃得自当时龙氏家族之中，是可靠的。清康熙年间设开化府的前夕，龙海基的后裔之一的龙元庆仍在枯木（今文山县南部之古木）为小土司，龙氏家谱可能即得自龙元庆家中。而龙海基家族所实行的父子联名制，是从南诏蒙氏“乌蛮”王族直到近代的部分彝族中都存在的。所以，阿月部人是南诏、大理时期的“乌蛮”。但阿月部是大理国时期才组成的，南诏时期这里的“乌蛮”情况如何？他们应该就是《蛮书》中所记载的“桃花人”。《蛮书》卷四说：

“桃花人，本属安南林西原七绾洞主大首领李由独管辖。亦为境上戍卒，每年亦纳赋税。自大中八年（公元854年），被峰州（在今越南山西省白鹤县）知州官申文状与李琢，请罢防冬将健六千人，不要味、真、登州界上防遏。其由独兄弟力不桀，被蛮（按，指南诏）拓东节度使与书信，将外甥嫁与李由独小男，补拓东押衙。自此之后，七管洞悉为蛮收管。……。桃花人今亦呼桃花蛮也。本安南林西原七绾洞左右侧居，人披羊皮或披毡，前梳髻。虽拘于蛮，心向唐化。”

按，大中八年始为南诏从安南都护府的管辖之下夺去的七绾洞之地，显然属于开元年间“安南首领归州刺史爨仁哲”管辖之下的归州。至天宝四、五载间，诸爨反唐，唐朝乃以“独锦蛮”首领代爨氏贵族为归州刺史。《蛮书》卷四说：“独锦蛮者，乌蛮之苗裔也。……天宝中，命其长为归州刺史。其族多姓李。”大中年间的七绾洞主大首领李由独，盖即天宝中充任归州刺史的“独锦蛮”（“乌蛮”中的一部分）李氏的后裔。七绾洞之所在，《蛮书》卷四说：“南蛮去安南峰州林西原界二十二日程。”即

从南诏首府阳苴咩城（今大理）至林西原境为二十二日程。而《蛮书》卷一说从贾勇步登陆，行至阳苴咩城为二十一日程。则林西原在贾勇步东南一日程处。依《蛮书》及《新唐书·地理志》所载从安南都护府入云南之途程考订，贾勇步在今河口县西北的田房附近。则贾勇步东南一日程处的林西原，即在今越南老街省境内。靠近林西原的七綰洞，当然为今河口、马关县一带。今马关县西部的八寨，即在当时七綰洞的范围之内。又七綰洞的“桃花人”“披羊皮或被毡，前梳髻”，也是南诏时期“乌蛮”中的普遍装束。七綰洞“桃花人”的大首领姓李。直至近代，云南彝族中亦以李姓为多。龙海基是在大理国时期代替李氏贵族统治当地的“乌蛮”，称阿月部，李姓的后裔便成了被统治者。及至明朝万历年间以后，李姓子孙又从龙氏手中夺取了八寨的统治权。乾隆《开化府志》卷五说：“八寨土舍，明〔代〕附属土司龙氏。万历间，李应辉与白林约攻教化，称白、李二家，颇犷悍难制，后传至李成林，遂与禄昌贤等叛。”又卷二说：“本朝康熙六年，……王弄王朔聚沙定洲余党，率教化张长寿、枯木龙元庆、八寨李成林……等谋叛。”李成林即唐代七綰洞大首领李由独的后裔。所以，南诏时期的“桃花人”，大理时期的阿月部，都是“乌蛮”。这部分“乌蛮”是近代马关县一带彝族的先辈。

（32）强现三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强现三部。《注》说：“今属开化府。”即在今文山州的普梅河以西地带。万历《云南志》卷二说：

“教化三部长官司，唐时蛮名强现，汉语讹为教化。强现、牙、车三部首也。元为强现三部，隶临安等处宣慰司。”此说乃据元代有关记录而加以附会。“强现”的发音与“教化”毫不相涉，汉语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把“强现”讹为“教化”。按，《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说：“教合三部，领车部、丁部、空亭部。”此即万历《云南志》所藉以附会的历史资

料。元朝初年，把南诏、大理时期的车、丁、空亭三部划归教合山部管辖。应该是说：“教合山部，领车部、丁部、空亭部。”教合山部是因其在教合山上而得名，并非教合的三个部。若其为“教合三部”，那教合本部加上所领三部则为四部，何得而称“教合三部”？《胜览》中误“山”为“三”，以致后来的记录依之以发生淆乱。万历《云南通志》未曾理解及此，所以便只好说：“唐时蛮名强现，汉语讹为教化，强现、牙、车三部酋也。”其实，南诏、大理时期，牙、车、空亭三部是不归教合山部管辖的，而牙、车、空亭是很亲近的三个部，它们有时也联合起来为一部，称强现三部，《南诏野史》便把它们作为一部列入“三十七蛮部”之中。教合山部的部长是哈尼族，直到明朝时期，天启《滇志》仍说：“教化（合）山部（‘山’原亦误为‘三’。今改）长官司土官养乍，和尼人，洪武初授副长官，传至张泽末袭，土舍张德胜用事，子张明袭。”养乍的后裔改姓张，沿袭至清朝初年，仍为教化山部土司，与附近的其他土司有别。乾隆《开化府志》卷二说：“本朝康熙六年，……王弄王朔聚沙定洲余党，率教化张长寿、枯木龙元庆、八寨李成林、牛羊依得功、维摩沈应麟、沈兆麟等谋叛。”这一伙小土司都是南诏、大理以来同区域内各部贵族的后代，而张长寿就是原教化山部哈尼族部长的后代。教化山部的部长不是“乌蛮”，《南诏野史》没有把它列入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之内，在这一点上是对的。但教化山部内也有“乌蛮”人口，与附近的其他部“乌蛮”关系密切，所以元朝初年把“乌蛮”贵族为部长的牙、车、空亭三部即“强现三部”划归教化山部管辖。强现三部的部长是阿月部龙海基家族中人充当。龙海基在宋代大理国时期才成为当地“乌蛮”中的统治者。龙海基之前的唐朝时期，“桃花人”也只是当地“乌蛮”中的一部分。在南诏统治之下，与“桃花人”同在一个区域内的“乌蛮”显然已经是分为几个部分，散在邻近地带，即万历

《云南通志》所说：“唐时……强现、牙、车三部酋也”。也就是元朝初年的车部、丁部、空亨部，它们有时合起来称强现三部。龙海基在宋朝皇祐年间成为阿月部部长之后，逐渐发展势力，其子孙分别成为了邻境其他“乌蛮”部的部长，即车部、丁部、空亨部的部长。元朝初年，把车部、丁部、空亨部划归教合山部管辖，龙海基的嫡系仍为阿月部部长，但也被划归王弄山部管辖。此时，龙氏家族的势力被分散而削弱。至明朝永乐十二年，则在阿月部设八寨长官司，直隶云南都司（见《明史·地理志》），龙氏的统治势力又膨胀了起来，将其家族中各个分支的领地都联结起来了，教化山部的哈尼族土司被挤缩在教化山一隅，即今文山市城西郊的山上。龙氏的家庙也建到今文山市城区的盘龙河东南岸边来了（今为文山州医院）。然而，也就在龙氏家族统治势力膨胀，把统治中心向北移的时候，到万历年间，其发祥地阿月即八寨，却为唐代七綰洞大首领李由独的后裔所夺取。至清朝初年，八寨即为李成林所据，与龙海基的后代枯木的龙元庆等一齐反清。这就是从南诏时期直到清朝初年的阿月部、强现三部、开化府境内各小土司的演化过程。强现三部的部长是龙海基家族中人充当，三部应分别在枯木（今文山县南部之古木）、牛羊（今西畴县老街）、革洒（今西畴）。枯木直到清朝初年仍由龙海基的后裔龙元庆充当土司。牛羊则乾隆《开化府志》卷五说：“牛羊土司，明时教化司龙氏地，后龙氏虐害，土人不堪，因附广南闲舍依金贵（按，壮族）……。”可见，明朝以前牛羊土司是龙氏家族中人充当，为“强现三部”中之一。又卷二说：“革洒故城，明土司龙祚筑……。”龙祚也是龙海基家族中人。龙氏家族中人在此筑城而居，统治附近一片地方，亦为“强现三部”中之一。强现三部的“乌蛮”，是今文山、西畴一带彝族的先辈。

（33）维摩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中有维摩部。《元混一方輿胜览》维摩州沿革说：“维摩名惠摩部。”

“维”与“惠”同声，惠摩部即维摩部。在元朝设维摩州之前的南诏、大理时期，其地有维摩部。维摩部以“乌蛮”为主，直到明朝初年，仍由当地彝族充当土官（见《土官底簿》）。维摩部的中心在今砚山县北部的维摩，其地域跨于今砚山、邱北之间。维摩部的“乌蛮”是今砚山、邱北一带彝族的先辈。

东部的“乌蛮”中还有许多不曾组成为“部”，而是一些筑城而居的民族，隶属于附近的府、郡、州、县管辖。例如：

《元史·地理志》归化县说：

“地名大吴龙，昔吴氏所筑，后为些莫徒蛮所有，世隶善阐[府]……。”

这个“些莫徒蛮”的民族即居住在今呈贡县的归化，属当时的善阐府管辖。

《元史·地理志》宜良县说：

“唐匡州即其地，蛮酋罗氏于此立城居之，名曰罗褒龙。”

这个据罗褒龙（罗褒城）而居的“乌蛮”罗氏氏族，亦隶属于当时的善阐府，不属于邻近的落蒙部（在今路南）的一部分。

《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二石屏州说：

“昔乌蛮蛮始居异龙湖之岛，筑寨曰末束城。”

这个据末束城而居的“乌蛮蛮”氏族，属于当时的通海都督府（大理国时改秀山郡）管辖。

《寰宇通志》富民县说：

“乌蛮酋些门些末始筑马举笼城，号梨漾甸。”

这个在梨漾甸中筑马举笼（马举城）而居的“乌蛮”氏族，亦隶属于当时的善阐府。

.....

又《南诏野史》把哈尼族的官桂思陀部（今红河县思陀）、溪处甸部（今红河县溪处）、伴溪落恐部（今红河县落恐）、铁容甸部（今红河县下亏容）等都列入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之

内，也并非完全没有根据。这些部的部长是哈尼族中的贵族充当，部民主要是哈尼族。但也有不少“乌蛮”人口杂居在这些哈尼族部内。这部分杂居在哈尼族中的“乌蛮”，是近代红河南部各县中彝族的先辈。

南诏、大理时期的“乌蛮”分布地域既广，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都很不平衡。在他们之中，有的氏族、部落界线已经被突破（如西部的部分），有的则就自己所居住的地域内各自为部、为姓（如北部和东部的部分），自成一个集体，同时又不断地进行分化和重新组合，但部、姓的痕迹却始终未能消除。延续至近代，形成彝族中方言差别大、“支系”众多、名称复杂的现象。南诏、大理时期“乌蛮”中的部、姓，基本上就是近代彝族中不同“支系”的基础。

第三节 “施蛮”、“顺蛮”和“长辉蛮”

《蛮书》卷四说：

“施蛮本乌蛮种族也。”

“顺蛮本乌蛮种类。”

“长辉蛮本乌蛮之后。”

说的是在唐朝初年之时，“施蛮”、“顺蛮”、“长辉蛮”或与“乌蛮”族源相同而更为接近，还可以视为同一民族；或本来就是“乌蛮”中的一部分。但到樊绰写《蛮书》的咸通初年时，他们都已经与“乌蛮”不是同一民族了。他们在南诏兼并滇西“乌蛮”各部之时，被分化了出去，以后便形成了另外的一个民族。

“施蛮”、“顺蛮”本来应该称为“施族”、“顺族”。

“蛮”是当时的大民族统治阶级对边疆少数民族带歧视性的普遍称呼。“施”、“顺”与“叟”、“僇”（音髓）同声，实际上是《史记·西南夷传》所载滇西“僇、昆明”中的一部分。它们的居住区域正是在汉代滇西“僇、昆明”的分布范围之内。至唐朝初年，原滇西“僇、昆明”的大部分发展为六诏“乌蛮”中除越析诏以外的其余五诏，而“施蛮”、“顺蛮”则分别自为部落，仍然保留着古老的族名称呼——“僇”（“叟”），亦即“施”、“顺”。它们当时与蒙舍等五诏仍然是比较亲近的，还可以视为同一民族。至于“长禪蛮”，原“属浪诏”，即三浪诏——蹇賧、浪穹、施浪三诏，本来就是滇西“乌蛮”中的一部分。所以被称之为“长禪蛮”，是因“其本俗皆衣长禪曳地”，大民族统治阶级乃称其为“长禪蛮”。在南诏“合六诏为一”的兼并活动中，没有把“施蛮”、“顺蛮”、“长禪蛮”统一起来，反而迫使它们迁动混杂居住在另一个区域范围之内。以后，它们便共同形成了另外的一个民族。

《蛮书》卷四说：

“施蛮，本乌蛮种族也。铁桥西北大施賧、小施賧、剑寻賧皆其所居之地。男以缁布为纁袴袴。妇人从顶横分其发，当额并顶后各为一髻。男女终身并跣足披羊皮。部落主承上，皆吐蕃伪封为王。贞元十年，南诏攻城邑，虏其王寻罗并宗族置于蒙舍城，养给之。”（向达：《蛮书校注》）按，铁桥城在今丽江市西北之塔城。铁桥西北的大施賧、小施賧、剑寻賧，即在今维西县境内。唐朝初年以来，“施蛮”便比较集中地居住在这一带地方，附属于吐蕃。贞元十年（公元七九四年），南诏攻破吐蕃控制的铁桥城，把“施蛮”首领寻罗并宗族俘掠置于蒙舍城（今巍山），“施蛮”部落人口的绝大部分仍散居原地。也有一部分“施蛮”部落人口被迁于成偈賧（今永胜）。《元史·地理志》说，

“北胜府，在丽江之东。唐南诏时，铁桥西北有施蛮者，贞元中为异牟寻所破，迁其种居之，号剑羌。名其地曰成偈賧，又改名善巨郡。蒙氏终，段氏时，高智升使其孙高大惠镇此郡。”

实际上，“施蛮”的分布区不止于铁桥西北大施賧、小施賧、剑寻賧及贞元十年以后迁入的成偈賧一带。《蛮书》卷四说：

“顺蛮，……初与施蛮部落参居剑、共诸川，……。”
“剑、共诸川”即今剑川、鹤庆一带。这一带地方有“施蛮”人口与“顺蛮”相杂居。但“施蛮”与“顺蛮”相杂居的地方尚不止于“剑、共诸川”，《蛮书》卷六说：

“宁北城……东地有野共川，北地有魑川，又北有横川，又北有郎婆川，又北有桑川，即至铁桥城北九賧川；又西北有罗眉川，又西牟郎共城，又西至傍弥潜城，西有盐井，盐井西有斂寻城。皆施蛮、顺蛮部落今所居之地也。”

按，宁北城在今洱源县东南的中所桥东。宁北城东部的野共川即今鹤庆县，北部的魑川、横川、郎婆川、桑川、九賧川皆在今丽江县境内。宁北城西北的罗眉川即今兰坪县，罗眉川西部有牟郎共城、傍弥潜城，傍弥潜城西部有盐井，当即今兰坪县城内的拉鸡井，盐井西部的斂寻城，显然已在今怒江州碧江县境内。所谓“皆施蛮、顺蛮部落今所居之地”，即樊绰写《蛮书》的时候（咸通三年，公元八六二年），以上各地都是“施蛮”、“顺蛮”共同居住的地方。

《蛮书》卷四说：

“顺蛮，本乌蛮种类，初与施蛮部落参居剑、共诸川。咩罗皮、铎罗望旣失遼川、浪穹，退而逼夺剑、共，由是迁居铁桥已上，其地名剑羌。在剑寻賧西北四百里，男女风俗，与施蛮略同。其部落主吐蕃亦封王。贞元十年，南诏异牟寻虏其王傍弥潜宗族，置于云南白岩，养给之。其顺蛮（按，原

本作‘施蛮’。此所述者为顺蛮，非施蛮。因改）部落百姓，则散隶东北诸川。”

按，唐朝初年之时，“顺蛮”的主要居住区在“剑、共诸川”，即今剑川、鹤庆一带。南诏攻破濞賧、浪穹二诏时，濞賧、浪穹二诏贵族退入剑、共诸川，迫使一部分“顺蛮”部落人口随其酋长“迁居铁桥已上”，吐蕃即封顺蛮部落酋长为王。再至贞元十年，南诏攻破吐蕃铁桥城，把顺蛮部落酋长傍弥潜及其宗族俘获，置于白岩（今弥渡县红岩），而顺蛮部落人口大部分仍散居原地。有一部分则迁于漾共川（今鹤庆）东北的牛賧（今永胜县西部之顺州）。《元史·地理志》说，

“顺州，在丽江之东，俗名牛賧。昔顺蛮种居剑、共川，唐贞元间南诏异牟寻破之，徙居铁桥、大婆、小婆、三探览等川。其酋成斗族渐盛，自为一部，迁于牛賧。至十二世孙自牂犹隶大理。元宪宗三年内附。至元十五年，改牛賧为顺州。”

如此，则贞元年间以后，“顺蛮”的分布区域，即东起牛賧（今永胜县西部之顺州），往西及于剑共诸川（今鹤庆、剑川）；又往西及于罗眉川、傍弥潜城，傍弥潜城盖即曾为“顺蛮”酋长傍弥潜所居；又西北及于铁桥以上，即今丽江西北至维西一带。南诏的兼并活动，造成了“顺蛮”与“施蛮”的普遍共同杂居局面。

《蛮书》卷四说：

“长禪蛮，本乌蛮之后，部落在剑川，属浪诏。其本俗皆衣长禪曳地，更无衣服，惟披牛羊皮。南诏既破剑浪，遂迁其部落，与施、顺诸蛮居，……。”

按，“长禪蛮”本来是三浪诏中的一部分。南诏的兼并活动，使“长禪蛮”脱离了三浪诏而与“施蛮”、“顺蛮”共同杂居在一起。以后，他们便与“施蛮”、“顺蛮”共同形成另外

一个民族。

“施蛮”、“顺蛮”和“长禪蛮”本来就是很亲近的部落。唐朝初年之时，它们有可能和滇西的蒙舍等五诏“乌蛮”相混合，但它们当时与蒙舍等五诏的“乌蛮”相比较，在发展上相对落后，这就有可能与蒙舍等五诏的“乌蛮”即此分开。南诏的兼并活动，没有把“施蛮”、“顺蛮”和“长禪蛮”完全统一进去，以和蒙舍等五诏的“乌蛮”相混合，而是使它们迁动混合杂居在滇西北地带。滇西北地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是吐蕃和南诏互相争夺的地方，任何一方也不能把这一带地方稳固地控制起来。因此，“施蛮”、“顺蛮”和“长禪蛮”便在这一带地方共同形成了另外一个民族。大理国时期虽然在“施蛮”、“顺蛮”和“长禪蛮”共同杂居的地方设置了郡县进行统治，但“乌蛮”、“白蛮”的经济、文化影响并不曾深入“施蛮”、“顺蛮”和“长禪蛮”内部。“施蛮”、“顺蛮”、“长禪蛮”仍按照它们自己内部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在那里缓慢地互相融合。南诏末期，居住在罗眉川一带的“施蛮”、“顺蛮”、“长禪蛮”便统一了民族名称，称之为“卢蛮”。正德《云南志》卷十一丽江军民府说：

“兰州，在府西三百六十里，……唐时地属南诏，为卢蛮所居，名罗眉川。宋时大理始置澜沧郡，以董庆者治之。后周姓强盛，遂与董分别为二部，以江（按，澜沧江）为限。元初内附，至元间置兰州，属丽江路。”

按，罗眉川及其以西的牟郎共城、傍弥潜城、剑寻城，乃“施蛮”、“顺蛮”（后来又迁入“长禪蛮”）的主要共同居住区之一。南诏后期，它们已经称之为“卢蛮”。大理国最初设置的澜沧郡，跨于澜沧江东西两岸，西岸即包括原剑寻城地区在内。澜沧江东西两岸，包括今兰坪县和碧江县上下周围地带，皆为“卢蛮”的居住区，直到元朝初年情况都如此。《元一统志》丽江路疆界说：

“西至兰州冰琅山外卢蛮界四百八十里。”

按，冰琅山即今怒江州境内的碧落雪山。碧落雪山区的居民以“卢蛮”为主。其实，南诏后期，不仅居住在罗眉川及其以西的冰琅山区的“施蛮”、“顺蛮”、“长禪蛮”已称之为“卢蛮”，其他地方包括东起成偈賧，西北至剑寻賧（今维西）的部分，也都同时称之为“卢蛮”了。《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说：

“丽江路，蛮有八种：曰麽些、曰白、曰罗落、曰冬冈、曰峨昌、曰撬、曰吐蕃、曰卢，参错而居。”

此八种民族在丽江路辖境内参错而居的现象，是南诏、大理时期遗留下来的。元代丽江路领府一、州七，州领一县。东部的北胜府即南诏时期的成偈賧；西北的临西县即南诏时期铁桥西北的大施賧、小施賧、剑寻賧；西部的兰州即南诏时期的罗眉川、牟郎共城、傍弥潜城、敛寻城地区。在这个区域范围内，普遍地或聚居或散居着“卢蛮”的人口，分别与麽些、罗落、吐蕃（藏族）、撬（傈，独龙族）等相杂居。与《蛮书》卷四所载这一带地区的民族情况是基本一致的，尤其是麽些和“施蛮”、“顺蛮”、“长禪蛮”的分布情况完全一致。而“卢蛮”就是原来的“施蛮”、“顺蛮”和“长禪蛮”。“卢蛮”即“傈傈”。傈傈语“傈”为专有名词，可译写作“卢”（“傈”、“卢”同声）；“傈”的意思是“人”或“族”^①。大民族统治阶级保留了他们的专有名词“卢”（即“傈”），而把“人”或“族”（即“傈”）易为“蛮”。所以称之为“卢蛮”。直至近代，傈傈族的分布情况是：兰坪、维西二县最多；碧江、福贡、泸水、永胜四县其次；丽江、贡山、华坪三县又其次；鹤庆、剑川二县也还有一部分。这与南诏中期以前的“施蛮”、“顺蛮”、“长禪蛮”及南诏末期以后至元朝初年间“卢蛮”的分布状况是完全一致的。

① “卢蛮”为“傈傈”的说法，是云大历史系方国瑜教授提出来的。

或以为“卢蛮”应为“卢鹿”或怒族。因为“卢蛮”的“卢”与“卢鹿”的“卢”和怒族的“怒”都是同声甚至完全相同的字。这问题很好解决。其一，南诏时期，在“乌蛮”中称为“卢鹿”的，只是北部“乌蛮”中的一些部落，西部的“乌蛮”并不称“卢鹿”。其二，罗眉川一带在南诏时期是“施蛮”、“顺蛮”的主要聚居区，这一点《蛮书》的记录是明确的。随后，罗眉川也是“卢蛮”的主要聚居区（亦见《元史·地理志》兰州。而且，《元史·地理志》还把罗眉川的“卢蛮”写作“卢鹿蛮”）。而近代兰坪县仍以傈僳族人口占绝对多数，是傈僳族人口最多的一个县。彝族和怒族在兰坪县只有少部分，解放初期也只各有一千人左右，傈僳族却有三万多。所以，南诏、大理时期罗眉川的“卢蛮”（南诏中期以前的“施蛮”、“顺蛮”），只可能是傈僳族而不是彝族或怒族。

第四节 “麽些蛮”

南诏统治时期的“麽些蛮”，即汉、晋时期的“摩沙夷”。汉、晋时期的“摩沙夷”居住在定笮县及其西部边境，即今四川盐源县到云南丽江县一带。南北朝以后，有一部分向南移动，到达今宾川县境内，成为唐朝初年“六诏乌蛮”中的越析诏。《蛮书》卷三说：

“越析，一诏也。亦谓之磨些诏。部落在宾居（今宾川县宾居街），旧越析州也。去囊葱山一日程。有豪族张寻求，白蛮也。开（按，原本作‘贞’。今改。）元中，通诏主波冲之妻，遂阴害波冲。剑南节度巡边至姚州，使召寻求笞杀之。遂移其诸部落，以地并于南诏。波冲兄子于赠提携家众

出穴，……东北渡泸（今金沙江），邑龙佑河（按，‘河’字原本作‘沙’。今依卷六改。龙佑河即今盐边县之赶鱼河），方一百二十里，周回石岸，其地总谓之双舍。于赠部落亦名杨董，居河之东北。后蒙归义隔泸城临逼于赠，再战皆败。

长月阁罗凤请自将兵，乃击败杨董，于赠投水死。……。”

开元年间南诏兼并越析诏时，越析诏的麽些族人被迫随其部落贵族于赠迁至今四川省盐边县一带。南下的这部分麽些族人又复北退，其余部分则基本上仍居住在汉、晋以来居住的地方。《蛮书》卷四说：

“磨些蛮（‘些’字原本无。今据《太平御览》卷七八九引《南夷志》补），亦乌蛮种类也。铁桥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览、昆池等川，皆其所居之地也。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终身不洗手面，男女皆披羊皮。俗好饮酒歌舞。”

铁桥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览均在今丽江县境内；昆池等川即指今四川盐源、盐边一带。又《蛮书》卷六说：

“铁桥城，在剑川北三日程。川中平路有驿。贞元十年，南诏异牟寻用军破东西两城，斩断铁桥，[吐蕃]大笼官已下投水死者以万计。今西城南诏置兵守御，东城至神川已失，半为散地。见管浪加萌、于浪、传袭、长释、磨些、扑子、河人、弄棕等十余种。”

铁桥城即今丽江县西北之塔城。铁桥城以东之“神川”即“桑川”，今丽江坝。唐初以来，吐蕃于神川设神川都督府，当地麽些等族皆为吐蕃所控制。铁桥城在金沙江畔，江上有铁桥，是沟通吐蕃与神川都督府之间的交通重镇。贞元十年（公元七九四年），南诏与唐朝重新和好，乃出兵攻吐蕃，斩断铁桥，夺取吐蕃控制的神川都督府之地。于是，铁桥上下大婆、小婆、三探览（即桑川）等地皆属南诏，这一带的麽些族始被纳入南诏的统治范围之内。这一带地方以麽些族为主，但还有浪加萌、于浪、

“长浑蛮”、“施蛮”、“顺蛮”、河人、弄栋等。浪加萌、于浪显然是原来的三浪诏（邛賤、施浪、浪穹三诏）人。开元年间南诏“合六诏为一”之时，三浪诏人有一部分退入神川都督府境内，托庇于吐蕃。他们是近代丽江县境内彝族的先辈。“长浑蛮”、“施蛮”、“顺蛮”是僈僈族的先辈。河人、弄栋皆“白蛮”，是近代丽江县境内白族的先辈。主要居民磨些当然就是近代丽江县的纳西族。《蛮书》卷六又说：

“昆明城，在东泸之西，去龙口十六日程。正北有诃苴川，正南至松外城，又正南至龙怯河，西南至小婆城，又西南至大婆城，西北至三探览城，又西北至铁桥城。其铁桥上下及（‘及’字原本作‘乃’。今据同书卷四改）昆明、双舍至松外以东，边近泸水，并磨些种落所居之地”。

东泸水即今雅砻江，东泸水之西的昆明城即今四川盐源县；昆明城正南的松外城在今盐边县；泸水指今金沙江。“昆明、双舍至松外以东，边近泸水”，指的是从今盐源县往南至盐边县，直抵宁蒗、永胜西部的金沙江东岸地带。在这一带地方都有磨些族部落。往西便与铁桥上下、大婆、小婆、三探览等地的磨些族居住区相接。昆明城上下周围的磨些族居住区，贞元十年以前亦为吐蕃所控制，贞元十年始为南诏出兵夺取。

大理国统治时期，磨些族仍分为许多部落，居住在南诏以来居住的地方。情况如下：

《元史·地理志》通安州说：

“治在丽江之东，雪山之下。昔名三賤，仆縹蛮所居。

其后磨些蛮叶古乍夺而有之，亦隶大理。宪宗三年，其二十三世孙麦良内附。中统四年，以麦良为察罕章管民官。”

按，元代所设通安州在今丽江县中部。南诏时期称“三賤”，即三探览、桑川、神川。“仆縹蛮”当即“施蛮”、“顺蛮”等。叶古乍夺得三賤之地的时间在麦良降元之前二十三世，相当于南诏中

期前后。在此之前，三賧是“施蛮”、“顺蛮”与麽些的共同杂居区，麽些族中的贵族还没有在当地取得统治地位。叶古乍开始在三賧取得统治地位，以后麽些贵族便一直统治当地，直到麦良降元。

《元史·地理志》宝山州说：

“在雪山之东，丽江西来，环带三面。昔麽些蛮居之。其先自楼头徙居此二十余世。世祖征大理，自卡头济江，由罗邦至罗寺，围大匿等寨，其酋内附。”

元代宝山州在今丽江县北部，金沙江环带三面的河套之中。这里的麽些族是自楼头賧即今宁蒗县北部之永宁徙来。徙来的时间在降元之前二十余世，亦相当于南诏中期。大理国时期他们当然一直居住在这一带。

《元史·地理志》巨津州说：

“昔名罗波九賧，北接三川铁桥，西邻吐蕃，……实大理西北隅要害地，麽些大酋世居之。”

元代巨津州即今丽江县西北之巨甸。“罗波九賧”，即《蛮书》卷六所载之郎婆川、九賧川。这里是麽些族中一个较大部落的居住区，从南诏、大理直到元朝初年皆如此。

《元史·地理志》临西县说：

“县在州（巨津州）之西北，乃大理极边险僻之地。居民皆麽些二种蛮，……。”

元代临西县即今维西县。乃南诏时期铁桥西北的大施賧、小施賧、剑寻賧之地。所谓“麽些二种”，当指麽些与“施蛮”、“顺蛮”二种。南诏时期，这里是“施蛮”、“顺蛮”的主要聚居区之一，麽些族只有一部分。中经大理至元朝初年皆如此。

《元史·地理志》蒗蕫州说：

“治罗共賧，……罗落、麽些二种蛮世居之。宪宗三年征大理，至元九年内附。”

元代蒺藜州即今宁蒗县。自南诏中经大理至元朝初年，这里一直是“罗落、麽些二种蛮世居之〔地〕”。

《元史·地理志》永宁州说：

“昔名楼头賧，接吐蕃东徼，地名答蓝。麽些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遂居此賧，世属大理。宪宗三年，其三十一世孙和宇内附。”

元代的永宁州在今宁蒗县北部泸沽湖畔的永宁，辖境则包括今四川盐源、木里以西，云南中甸以东的一部分地方。唐朝贞元十年以前，这一带地方为吐蕃所控制，而居民则以麽些为主。所谓“麽些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指的是泥月乌配合南诏军队把吐蕃势力驱逐出去。以后，麽些族中的贵族便统治了这一片地方。大理国时期属于大理国。至元宪宗三年，和宇“内附”。

《元史·地理志》柏兴府说：

“昔摩沙夷所居。汉为定箠县，……唐立昆明县。天宝末，没于吐蕃，后复属南诏，改香城郡。至元十年，其盐井摩沙酋、罗罗将……内附。”

元代的柏兴府即唐代的昆明城地区，为麽些与“乌蛮”的共同杂居区。贞元十年以前为吐蕃所控制，贞元十年为南诏夺取。之后，麽些与“乌蛮”（“罗罗”）一直共同居住在这一带地方，直到元朝初年“内附”。

第五节 “和蛮”

南诏、大理先后在“和蛮”居住的地区设置了各级政权机构进行统治；“和蛮”则在其内部或组成一些小部，或分散杂居在同区域的其他民族的部落之间，共同受南诏、大理先后设置的政

权机构管辖。

（甲）通海都督府（大理时改秀山郡）辖境内的“和蛮”

这一带的“和蛮”先后组成了一些部，多数被《南诏野史》列入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之内。这只能说明这些部内也有不少“乌蛮”。不仅如此，还有“僚子”（壮族）和“白衣”（傣族）与他们杂居在一起。“僚子”是唐朝初年以来就一直与“和蛮”杂居在一起的；“白衣”也一样，只是唐朝初年未见于记录，南诏统治时期才被发现而已。《新唐书·南蛮传》说：

“大中时（公元八四七至八五九年），李琢为安南经略使，苛墨自私，以斗盐易一牛。夷人不堪，结南诏将段首迁陷安南都护府，号白衣没命军。”

“白衣没命军”就是由“白衣”人组成的。这些“白衣”人与“和蛮”共同居住在安南都护府北部、南诏通海都督府南部地带。直到元朝初年，这种“白衣”与“和蛮”共同杂居的状况，依然未曾改变。《元史·本纪》说：

“至元十五年夏四月丁丑，云南省招降临安〔路〕白衣、和泥分地城寨一百九所。”

元代的临安路即南诏时期的通海都督府、大理时期的秀山郡辖境，“白衣”与“和泥”（“和蛮”）在这一带地方既各有“分地城寨”而又交错杂居。即今文山州西部、红河州南部一带，当时是“和蛮”（哈尼族）与“白衣”（傣族）、“僚子”（壮族）、“乌蛮”（彝族）的共同杂居区。“和蛮”在这一带地方组成如下的一些部：

（1）教化山部。《南诏野史·南诏三十七蛮部》没有把教化山部列入东部“乌蛮”三十七部之中，可以说明教化山部的部长不是“乌蛮”。天启《滇志》则明确明朝初年的教化山部长官司土官仍是“和泥人”。所以，教化山部以“和蛮”为主。教化山部在教化山上，即今文山县城西四华里左右的山坡上，遗址犹

存。但自《元混一方輿胜览》以来的记录都误为“教合（化）三部”，以致与同区域内的其他“乌蛮”部相混淆。但教化山部内也有“乌蛮”、“僚子”与“和蛮”相杂居，这种现象直到清朝初年尚有余痕可寻。《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百八十八开化府教化三（山）部废长官司说：

“在今府治（按，今文山县城）。……司治在珑村，其地有众山连络，一山中峙，土司公署与民居皆在岭。《通志》：西华山三十六峰间，有教化土司旧城址，或即其处。部夷曰马喇、曰沙人、曰佬[佬]、曰侬人、曰野蒲、曰喇记，多和泥余种。”

所说马喇、佬佬皆为南诏、大理时期的“乌蛮”；侬人、沙人、喇记是原来的“僚子”；“和泥余种”，即南诏、大理时期的“和蛮”。至近代，则文山县境内已没有哈尼族，是融合入同区域内的彝族或其他族中去了。

（2）铁容甸部。《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说：

“斡泥部，归附后合思他、伴谿、七溪三部立斡泥路。”所说斡泥四部是南诏、大理时期遗留下来的。元朝初年合斡泥四部立斡泥路。“斡泥”即“和泥”，亦即南诏、大理时期的“和蛮”。四部中的斡泥部即铁容甸部。《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三说：

“铁容甸长官司，旧铁容甸部。元属元江路。”

按，“元属元江路”是“归附后合思他、伴谿、七溪三部立斡泥路”之误。铁容甸部即斡泥部。元朝以前的南诏、大理时期，四部并不相统属，而元朝初年之所以合四部立斡泥路，即因四部皆以“斡泥”（“和蛮”）为主。《南诏野史》把铁容甸部列入东部“乌蛮”三十七部之中，只能说明铁容甸部内也有“乌蛮”。

《元史·本纪》载至元十五年招降之和泥、白衣城寨中，包括铁容甸部在内，铁容甸部内也有“白衣”。铁容甸部在今红河县东

北之下亏容。

(3) 思陀部。《元混一方輿胜览》中记载的思他部即思陀部。“归附后”合作谿等三部立斡泥路，说明元朝以前的南诏、大理时期，思陀部与其他三部是各自成为一部，并不相统属。但部民皆以“斡泥”为主，所以元初合四部立斡泥路。《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二说：

“思陀甸长官司，旧为官桂思陀部。元为和泥路总管府。”

元朝之所以把和泥路总管府设在思陀部，就因为思陀部的和泥人较其他三部更多、更集中。《南诏野史》把思陀部列入东部“乌蛮”三十七部之内，说明思陀部内也有“乌蛮”。和铁容甸部一样，思陀部内也有一定数量的“白衣”人口。思陀部在今红河县西南部的思陀。

(4) 伴谿部。伴谿部在南诏、大理时期也是自成一部，至元朝初年始与其他三部合设斡泥路。《南诏野史》中把伴谿部称作伴谿落恐部，是因为这个部的居住地名落恐；它也被列入东部的“乌蛮”三十七部之中，说明部内也有“乌蛮”。同样也有“白衣”。伴谿部在今红河县西南部的落恐。

(5) 七溪部（溪处甸部）。七溪部在南诏、大理时期也是自成一部，元朝初年始与其他三部合设斡泥路。正德《云南志》卷四说：

“溪处甸长官司，旧七溪溪处甸部。酋名贺殄，汉讹为和泥。本一部，后蛮酋官桂兄弟分为三部，溪处甸部其一也。元置军民万户。”

溪处甸部即七溪部。七溪部居于溪处甸，故又称溪处甸部。《南诏野史》把溪处甸部列入东部“乌蛮”三十七部之中，也只能说明溪处甸部内杂居有“乌蛮”。同样还杂居有“白衣”。溪处甸部即七溪部，在今红河县东南部的溪处。

（乙）开南州和威远州辖境内的和蛮

南诏设开南节度，驻今景东县，直到元朝初年仍沿袭之以设开南州。《蛮书》卷四说“金齿”、“银齿”、“黑齿”、“绣脚”、“绣面”“并是开南杂类种也”。“金齿”、“绣面”等即《元史·地理志》开南州的“金齿百夷”，是一个民族，即近代傣族的先辈。而《蛮书》说“金齿”、“绣面”等“并是开南杂类种”，说明开南节度辖境内除“金齿”、“绣面”等（傣族）这一个民族之外，还有其他的民族。那就是“和蛮”与“扑子蛮”。“和蛮”即唐初（显庆元年，公元六五六年）随西洱河大首领杨栋附显“率部落归附”的和蛮大首领王罗祁的部落，后来南诏设开南节度，便把这部分“和蛮”与“金齿”、“绣面”等一起纳入开南节度的辖境范围之内。“扑子蛮”也是一直与“金齿”、“和蛮”共同杂居在一起的，《蛮书》卷四说：“扑子蛮，……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皆有。”在开南地区的便是与“金齿”、“和蛮”相杂居。《元史·地理志》说：

“开南州，……其川分十二甸。昔扑（即扑子蛮）、和泥二蛮所居也。……至蒙氏（南诏）兴，立银生府，后为金齿白蛮所陷，移府治于威楚，开南遂为生蛮所据。自南诏至段氏（大理），皆为徼外荒僻之地。元中统三年平之，以所部隶威楚万户，至元十二年，改为开南州。”

可见，在南诏设开南节度之前，“扑子蛮”、“和蛮”已经居住在当地。而《元史·地理志》所谓“至蒙氏兴，立银生府”，显然是“立开南府”之误。因为这里是在追叙开南州的历史，开南州是南诏时期的开南节度，亦可称为开南府；银生节度即银生府，是与开南节度同时并设的，不在同一个地点。银生府在今西双版纳；开南府即驻今景东县，也就是元朝初年沿袭之以设开南州的地方。南诏设开南节度，统治当地的“和蛮”、“扑子蛮”、“金齿百夷”（即“金齿”、“绣面”等）的部落。至大理时期，

“金齿百夷”中的贵族势力强大起来，把开南府的官吏赶跑，开南府乃北移“侨治”于威楚（今楚雄县），至元朝初年再设开南州时，便沿袭以开南州属威楚路。这就是历史事实，而《元史·地理志》却把开南府误为银生府。从南诏到大理时期，开南一带一直是“和蛮”与“金齿百夷”、“扑子蛮”的共同杂居区。南诏时期的开南节度管辖着许多城，有的城也就是州郡驻地，有的城则属于州郡管辖。《蛮书》卷六说：

“开南城，在龙尾城（今下关）南十一日程。管柳追和都督城。又威远城、奉逸城、利润城，内有盐井一百来所。”

开南节度即驻开南城。柳追和都督城以下的城镇皆属开南节度管辖。威远城是威远州（賧）的驻地。奉逸城、利润城皆属威远州管辖。威远州辖境内有盐井一百来所，显然分布在今景谷、镇源、普洱及思茅与勐腊、景洪二县北部连接地带。威远州的辖境范围是比较宽广的。《元史·地理志》元江路说：

“至元二十五年，命云南王讨平之。割罗槃、马笼、步日、思麼、罗丑、罗陀、步腾、步竭、台威、台阳、设栖、你陀十二步（部）于威远，立元江路。”

十二部之地在南诏、大理时期皆属威远州，至元二十五年才从威远州划（割）过来设立元江路。十二部之地，罗槃部在今元江坝，马笼部在今新平县西南部，步日部即今普洱，思麼部即今思茅，步腾部即今景洪县北部与思茅交接处之普文，其余罗丑、罗陀等部难考，应在今墨江县以南至勐腊、景洪县北部与思茅交接地带。而威远州辖境内是“和蛮”与“金齿百夷”、“扑子蛮”的普遍交错杂居区。《蛮书》中已经说“金齿”、“银齿”、“绣面”、“扑子蛮”在开南节度辖境内普遍共同杂居。威远州属开南节度，当然也是“金齿百夷”与“扑子蛮”等的普遍共同杂居区。《元史·地理志》说：

“威远州。在开南州西南，……昔朴（即扑子蛮）、和泥二蛮所居。至蒙氏（南诏）兴，开威楚为郡，而州境始通。

其后金齿白夷蛮酋阿只步等夺其地。”

所谓“蒙氏兴，开威楚为郡”，显然是南诏设开南节度之误。在南诏设开南节度之前，威远一带便是“扑子蛮”、“和蛮”、“金齿百夷”的共同杂居区。南诏设开南节度之后，于威远城设威远州，属开南节度管辖。威远州又管辖上述十二部。至大理时期，威远州境内的“金齿百夷”贵族势力发展了起来，统治了同区域内的“和蛮”、“扑子蛮”等，即所谓“金齿百夷蛮酋阿只步等夺其地”。

另外，开南、威远一带也有“乌蛮”与“和泥”、“金齿百夷”、“扑子蛮”共同杂居。《元史·本纪》说：

“至元十五年夏四月丁丑，云南行省招降威楚〔路〕金齿、落落分地城寨军民三万二千二百所。”

“落落”即“罗罗”，在南诏、大理时期被称为“乌蛮”。这里所说的“落落”是与“金齿”杂居在一起的。而威楚路辖境内有“金齿”的地方，仅开南州和威远州。所以，这部分“落落”的居住区是在开南州和威远州。他们在元朝初年时已经和“金齿”杂居在一起。至于什么时候开始和“金齿”杂居在一起，那就很难确定。但在元朝初年以前是没有问题的，只是不能确定究竟是南诏时期还是大理时期。甚至更早也很难说。

开南州和威远州辖境内“和蛮”的分布，即自今景东、景谷县往南，直至今思茅与景洪、勐腊二县北部连接地带；往东南则在今元江县与东部通海都督府（大理改秀山郡）辖境内的同族居住区相连接。在东部的通海都督府（秀山郡）的辖境内，“和蛮”是分别与“僚子”、“白衣”、“乌蛮”相杂居；在开南州、威远州辖境内，则“和蛮”是分别与“扑子蛮”、“金齿百夷”（与东部的“白衣”系同一民族）、“乌蛮”相杂居。

第六节 “锅铤蛮”

《新唐书·南蛮传下》说黎、邛二州“南有杂东蛮、锅铤蛮；西有磨些蛮，与南诏、越析〔诏〕相姻娅”。这里所说的“锅铤蛮”，出现的时间是唐朝初年南诏还没有兼并越析诏之时，地点是在金沙江南岸地带。因为《新唐书·南蛮传下》在叙述了“杂东蛮、锅铤蛮”之后，接着便说：“自浪稽以下，古滇王、哀牢杂种，其地与吐蕃接。”当时吐蕃正控制着今丽江地区，东部是唐朝所设姚州都督府管辖的各部落，即今楚雄州西部和大理州各族地区，就是《新唐书·南蛮传下》所说的“古滇王、哀牢杂种”居住的地方。显然，“锅铤蛮”是滇西“古滇王、哀牢杂种”中的一部分，是从过去滇西的耆(叟)、昆明中繁衍分化出来的，到唐朝初年时，他们已经自为一个集体，被称之为“锅铤蛮”。由于他们当时是杂居在其他各族之中，比较落后，活动不显著，所以南诏、大理时期便不见于记录。但“锅铤蛮”在南诏、大理时期始终作为一个民族集体在缓慢地发展着，居住区域或逐渐向南部移动，至明、清时期又复见于记录。天启《滇志》卷三十新化州（今新平县）有“菓葱”。“菓葱”乃“锅铤”的同音异写。明代新化州的“菓葱”是南诏、大理时期“锅铤蛮”中的一部分。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苦聪，爨蛮之别种，今镇源有之。”“爨蛮”即南诏、大理时期的“乌蛮”，“爨蛮之别种”即南诏、大理时期与“乌蛮”相近的另一个民族集体。而“苦聪”亦“锅铤”的同音异写。道光《云南通志》又引《伯麟图说》说：“野古宗，……于岩穴岑岬处与麋鹿为伍，无室庐也。镇源州有之。”此“野古宗”为“苦聪”中的一部分。

“古宗”乃“苦聪”的同音异写，亦“锅锉”的同音异写。他们直到清代仍然比较落后，所以当时的统治阶级在他们的族名称呼之上冠以“野”字。“野古宗”显然是保持南诏、大理时期“锅锉蛮”的生活习俗最多而变化较小的部分。

按，近代苦聪人的语言不尽统一，其中的一部分与拉祜族相近；又一部分与哈尼族相近，且哈尼族中也有一部分自称“哥搓”，即“锅锉”。所以，南诏、大理时期的“锅锉蛮”，实际上包括了近代的苦聪人和拉祜族先民以及哈尼族中的一部分在内。即南诏、大理时期的“锅锉蛮”，逐步发展分化，其中的一部分形成拉祜族；一部分加入了哈尼族中；一部分则保留着古老的民族名称——“锅锉”即“苦聪”。

第七节 “寻传蛮”、“阿昌”、“裸形蛮”

（一）“寻传蛮”和“阿昌”

《蛮书》卷四说：

“寻传蛮，阁罗凤所讨定也。俗无丝繡布帛，披娑罗笼。跣足可以践履榛棘。持弓挟矢，射豪猪，生食其肉，取其两牙双插顶傍为饰，又条其皮以系腰。每战斗，即以笼子笼头如兜鍪状。”

这里所说的“寻传蛮”，是因其主要居住在寻传地区而得名。寻传地区在澜沧江上游以西至祁鲜山以东地带。《蛮书》卷三说：

“阁罗凤西开寻传，南通驃国。”

驃国在今缅甸曼德勒地区一带。南诏阁罗凤西开寻传之后，便通过寻传地区而南通驃国。《南诏德化碑》说：

“西开寻传，禄耳出丽水之金。”

丽水即今伊洛瓦底江。则寻传地区的西部到达今伊洛瓦底江上游以东地带。《南诏德化碑》又说：

“爰有寻传，畴壤沃饶，人物殷凑，南通渤海，西近大秦。”

所谓“南通渤海”，实为自寻传地区往南通骠国，再由骠国南下至海边；“西近大秦”，是寻传地区的西部接近当时的“大秦婆罗门国”，在今印度境内。《蛮书》卷六说：

“丽水城、寻传大川城，在水东。”

即丽水城和寻传大川城都在丽水之东。从《蛮书》所载山川、地形等各方面考证，丽水城即在今缅甸克钦邦密支那南部、伊洛瓦底江东岸的达罗基附近；寻传大川城即在达罗基东北的江心坡河谷平坝之中。则江心坡亦在寻传地区的范围之内，即寻传地区“西近大秦”的部分。《蛮书》卷六又说：

“丽水渡面南（按，当为‘西南’）至祁鲜山。山西有神龙河栅。祁鲜己西即裸形蛮也。管摩零都督城，在山上。自寻传、祁鲜以往，悉有瘴毒，地平如砥，冬草木不枯，日从草际没。〔南诏〕诸城镇官惧瘴疠，或越在他处，不亲视事。南诏特于摩零山上筑城，置腹心，理寻传、长傍、摩零、金、弥城等五道事云。凡管金齿、漆齿、绣脚、绣面、雕题、僭耆等十会部落。”

上文中所说的丽水渡即在丽水城（今达罗基）西部的丽水（伊洛瓦底江）东岸，由此渡丽水往西南便至祁鲜山。则祁鲜山显然即今缅甸克钦邦境内伊洛瓦底江西南岸之甘高山。祁鲜山以西为“裸形蛮”；以东为“寻传蛮”。在“寻传蛮”和“裸形蛮”中间还有金齿、漆齿、绣面等，它们是傣族的先辈，与当时的“寻传蛮”和“裸形蛮”相杂居。这一带地方就是丽水节度的辖境，其中的“寻传蛮”是居住在寻传大川城一带的部分，是“寻传蛮”

中分布在最西部的部分。“寻传蛮”的分布地区是自今澜沧江上游往西至缅甸克钦邦境内的甘高山以东北地带。“寻传蛮”显然是从古代氏羌系统的部落群中繁衍分化出来的。所以，到唐朝初年以前，它们中的绝大部分已散布到澜沧江上游以西的寻传地区去了，但还有一小部分仍留居在原氏羌系统各部落聚居中心的泸水附近。《蛮书》卷二说：

“又有水（按，今西昌地区的安宁河），源出台登山（在今冕宁县境内），南流过嵩州（今西昌），西南至会州诺賧（今米易），与东泸水（今雅砻江）合。〔东泸水〕古诺水也。源出吐蕃中节度北，谓之诺矣江，南郎部落。又东折至寻传部落，与磨些江（今丽江市以下的一段金沙江）合。〔磨些江〕源出吐蕃中节度西共笼川犛牛石下，故谓之犛牛河。环绕弄视川，南流过铁桥上下磨些部落，即谓之磨些江。至寻传与东泸水合。东北过会同川（今会理），总名泸水。”

上文中两次提到的寻传部落，居住在今雅砻江与金沙江合流地带，与原出自氏羌系统的“磨些”及“东蛮”（“乌蛮”）杂居在一起。这个部落本来不居住在西部的寻传地区，但却也被称之为寻传部落，说明它是与西部寻传地区的那些部落是同族，与同区域内的“磨些”、“乌蛮”则有所区别。

南诏时期的“寻传蛮”后来即称为“阿昌”或“峨昌”。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云龙州说：

“境内多峨昌蛮，即寻传蛮，……男子顶髻载竹兜鍪，以毛熊皮饰之，上以猪牙、鸡尾羽为顶饰。”

明代的云龙州在今澜沧江西岸的旧州，是南诏时期寻传地区的东部；而“峨昌”的风俗习惯，则仍与《蛮书》所载“寻传蛮”完全相同。又泸水附近的那个寻传部落，至元、明时期亦称为“峨昌”。《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载丽江路所属地区有“峨昌”。

元代的丽江路包括北胜府在内，“峨昌”即分布在北胜府东部的金沙江与雅砻江合流地带，直到明朝时期，情况亦未改变。正德《云南志》卷十二北胜州风俗即明确记载北胜州境内有“峨昌”，即南诏时期泸水附近的寻传部落。其实，大理时期，“寻传蛮”已经明确称为“峨昌”，亦写作“阿昌”。南诏时期的“寻传蛮”，应该是自称“峨昌”（“阿昌”），但却被用地区名称来代替了他们的民族名称。大理时期“寻传蛮”已称为“峨昌”（“阿昌”），则反映在元朝初年的有关记录中。因为元朝初年的民族名称，是大理时期沿袭下来的。《元史·地理志》金齿等处宣抚司说：

“其地在大理西南，澜沧江界其东，与缅地接。其西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白夷、曰峨昌、曰骡、曰爨、曰渠罗、曰比苏。……唐南诏蒙氏兴，异牟寻破群蛮，……南至青石山缅界，悉属大理。及段氏时，白夷诸蛮渐复故地，是后金齿诸蛮渐盛，……。”

文中所说的澜沧江以西，南至青石山缅界的地区之内，居住着的“土蛮凡八种”，是南诏、大理以来即如此。而“青石山”显然就是《蛮书》所载的祁鲜山，“峨昌”，则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说即寻传蛮。《元混一方輿胜览》麓川路（今瑞丽县）说：

“麓川江出萼昌，经越賧（今腾冲）傍高黎共山，由茫施（今芒市）、孟乃甸入缅中。”

所说麓川江即今龙川江，源于腾冲县东北，西南流经潞西（芒施）、瑞丽，入缅甸境，汇入伊洛瓦底江。麓川江发源于“萼昌”，即“峨昌”族居住的地方。这一片“峨昌”居住的地方即与云龙州境内的“峨昌”相连，皆在澜沧江之西。沿麓川江发源处而南下西折，直至青石山缅界一带，皆有“峨昌”与“金齿百夷”相杂居。《元朝征缅录》载，至元十四年（公元一二七七年），

“缅人犯边”，被元兵击溃，退至近边地带，“为阿禾、阿昌邀杀，归者无几”。所说“阿禾”是当时干崖总管的名字，即今盈江县境内的土官；“阿昌”则为干崖地区的阿昌族，亦即“峨昌”。所以，元朝初年，从今澜沧江西岸的云龙县境，经腾冲县东北，沿龙川江而下，往西折至今盈江县边境地带，皆有“峨昌”（“阿昌”）。“峨昌”（阿昌）的这种分布状况，是南诏、大理时期延续下来的，它与南诏时期“寻传蛮”的分布状况是一致的。

按，清人王凤文《云龙记往》载当地历史传说，谓云龙一带自古为“摆夷”（傣族）、阿昌、“蒲蛮”（布朗族）共同杂居区。最初在当地占支配地位的是“摆夷”酋长。蜀汉诸葛亮南征时，当地“摆夷”酋长的名字叫屏喇。屏喇传四、五世至喇乌，约当公元四世纪中叶的东晋初年，与阿昌族人相争，为阿昌族人所杀。于是“摆夷之种或死或逃，惟阿昌、蒲蛮二种各立酋长，不相统属”。阿昌族酋长传五、六世至猛猎，约当公元五世纪中叶的南北朝时期，与“蒲蛮”相争杀。猛猎孙早慨杀“蒲蛮”酋长，以后阿昌酋长便世袭相传姓早。早慨之后传十余世，“地拓民众，金齿（今永昌——原注）、樊国（今大理府——原注）皆通商贾”。此盖即南诏时期。“又四、五世至早疆，樊王段氏遣人抚之，疆降，受其诰命，岁有常贡”。此即大理时期。如此，则南北朝时期云龙的阿昌族酋长即姓早。至南诏时期，云龙的阿昌族是西部“寻传蛮”中的靠东部分，其酋长仍姓早，“寻传蛮”的分布区往西直抵祁鲜山以东地带，则今德宏州境内当时也有“寻传蛮”，即“阿昌”。近代德宏一带的景颇族山官多姓早，而且景颇族中的载瓦支仍称为“阿茶”，即“阿昌”或“峨昌”。所以，南诏、大理时期“寻传蛮”即“阿昌”、“峨昌”，包括近代阿昌族和景颇族中载瓦支的先民在内。他们当时还不曾分化为两个民族。

（二）“裸形蛮”（“野蛮”）

《蛮书》卷四说：

“裸形蛮，在寻传城西三百里为巢穴，谓之野蛮。阁罗凤既定寻传，而令野蛮散居山谷。其蛮不战自调伏集，战即召之。其男女遍满山野，亦无君长。作橧栅舍屋，多女少男。无农田，无衣服，惟取木皮以蔽形。或五妻、十妻共养一丈夫。〔其丈夫〕终日持弓，不下橧栏，有外来侵暴者则射之；其妻入山林，采拾虫鱼菜螺蛭等归啖食之。”

这里所说的“裸形蛮”，又被称之为“野蛮”。这个名称显然不是他们的自称，而是因为他们的经济、文化生活比较落后，“无农田，无衣服，惟取木皮以蔽形”，所以当时的大民族统治阶级便把他们称之为“裸形蛮”、“野蛮”。他们应当有自己的民族名称，但不见于记录而已。从各方面看来，他们是“寻传蛮”的近亲部落群，居住地域与“寻传蛮”连接交错。他们中的大部分居住在寻传城（在今江心坡）西三百里，即祁鲜山一带。《蛮书》卷六即说：“祁鲜已西即裸形蛮也。”即今缅甸克钦邦境内的甘高山区及其以西地带。又有一部分居住在寻传城西北地带。《蛮书》卷二说：

“大雪山，在永昌西北。从腾充（今腾冲县）过宝山城，又过金宝城以北大賧，周回百余里，悉皆野蛮，无君长也。地有瘴毒，河賧（今大理）人至彼中毒者，十有八九死。阁罗凤尝使领军将于大賧中筑城，管制野蛮，不逾周岁，死者过半，遂罢弃不复往来。其山土肥沃，……三面皆是大雪山，其高处造天。往往有吐蕃（藏族）至賧货易，云此山有路，去赞普牙帐（在今西藏拉萨）不远。”

此所说的“大賧”即今缅甸克钦邦北部的坎底坝（葡萄），在江心坡西北的迈立开江上游西岸。其周围多高山，中有平地为坎底坝，即“大賧”。北部可通今西藏拉萨，即当时的吐蕃赞普（王）

牙帐所在。“大賧周回百余里，悉皆野蛮。”即大賧四周的山区都是“野蛮”居住着。大賧的东南即与寻传大川城所管辖的山区相接，“寻传蛮”和“野蛮”的居住区便在这一带山区互相交错。又祁鲜山（今甘高山）的东部也有一部分“野蛮”的居住区与“寻传蛮”互相交错。“閼罗风既定寻传，而令野蛮散居山谷。”即说明有一部分“野蛮”散居在“寻传蛮”之中。“野蛮”的绝大部分由于落后而又居住在偏僻的边境地区，南诏虽曾在其地筑城对他们进行管制，但不能巩固，所以“遂罢弃不复往来”。但也有一部分一直在南诏的统治之下，就是与“寻传蛮”交错杂居的那一部分。咸通三年十二月，在安南都护府战场上为南诏军队充当先锋的那部分“裸形蛮”（“野蛮”），便是从与“寻传蛮”杂居地区调来的。

“裸形蛮”或“野蛮”，指的是近代缅甸克钦邦境内克钦族的先辈，他们与我国境内的景颇族是同一语言系统的民族。而近代我国境内的景颇族，在南诏统治时期为“寻传蛮”中的一部分；缅甸境内的克钦族则基本上是当时的“裸形蛮”（“野蛮”）。直到后来的明朝中年以后，才有一部分“野蛮”向东流动，深入原来的“寻传蛮”（“峨昌”）之中。这就造成了近代我国境内景颇族中载瓦支（原“寻传蛮”中的一部分；另一部分为阿昌族）与景颇支（原“裸形蛮”）的分布状况。

第八节 “金齿”、“茫蛮”、“白衣”、 “棠魔蛮”——傣族

汉、晋时期永昌郡内的“鸠僚”，至南诏、大理时期即被称之为“金齿”、“银齿”、“黑齿”（即“漆齿”）、“绣脚”、

“绣面”、“茫蛮”等；原兴古郡内的“鸠僚”，则被称之为“白衣”和“棠魔蛮”。他们是同一民族中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各个部分。“金齿”、“茫蛮”等皆为他称，不是自称。“棠魔蛮”实自称“棠魔”，“蛮”字是当时的大民族统治阶级外加的。

“棠魔”是“傣勐”的同音异写。直至近代，西双版纳傣族中最早建寨的人即自称“傣勐”，而普遍自称则为“傣”。“傣勐”是傣族中的一部分。“棠魔”即“傣勐”，这个称呼在南诏时期已经存在，说明当时的“金齿”、“茫蛮”、“白衣”等已经是普遍自称为“傣”。他们分布在南诏辖境内从东南到西南的广阔区域范围之内，各个部分有其大小不等的一片聚居区，同时也和同区域内的其他兄弟民族互相交错。

（一）“金齿”、“银齿”、“黑齿”等

《蛮书》卷四说：

“黑齿蛮、金齿蛮、银齿蛮、绣脚蛮、绣面蛮，并在永昌、开南，杂类种也。黑齿蛮以漆漆其齿，金齿蛮以金镂片裹其齿，银齿以银。有事出见人则以此为饰，寝食则去之。皆当顶上为一髻。以青布为通身袴，又斜披青布条。绣脚蛮则于踝上腓下，周匝刻其肤为文彩。衣以绯布，以青色为饰。绣面蛮初生后出月，以针刺面上，以青黛涂之，如绣状。……皆为南诏总之，攻战亦召之。”（《蛮书校注》）

所谓“金齿蛮”、“银齿蛮”、“绣面蛮”等称呼，都是当时的大民族统治阶级从他们风俗习惯的某些表面现象外加的，不是他们本民族的自称。他们的自称则为“傣”。当时的傣族中有一些人用金、银饰齿，因被称之为“金齿蛮”、“银齿蛮”；傣族喜吃槟榔，牙齿为槟榔染黑，乃被附会为“以漆漆其齿”而称为“黑齿蛮”；傣族中男子普遍纹身，因被称为“绣脚蛮”、“绣面蛮”。他们居住在南诏设置的永昌、开南二节度的辖境范

围之内。而所谓“杂类种”，指的是同区域内还有其他民族与之杂居。

永昌节度的辖境是今保山至德宏和临沧地区西部一带。这一带地方以“金齿”、“绣面”等傣族为主，同时还有“扑子蛮”（布朗族和崩龙族）、“望蛮”（佤族），以及“寻传蛮”等。至大理时期，“金齿”等分为许多部，与同区域内的其他各族同受永昌府的管辖。《元史·地理志》金齿等处宣抚司说：

“其地在大理西南，澜沧江界其东，与缅地接。其西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白夷、曰焚、曰峨昌……。及段氏（大理）时，白夷诸蛮渐复故地，是后金齿诸蛮浸盛。元宪宗四年平定大理，继征白夷等蛮。中统初，金齿、白夷诸酋各遣子弟朝贡，……至元八年，分金齿、白夷为东西两路安抚使，……。”

元初把大理时期“金齿”、“白夷”（皆傣族）为主的地方分为东西两路安抚使，东路为镇康路，即今临沧地区的镇康、永德一带；西路为建宁路，即今德宏州一带。

南诏时期的永昌节度之西还有镇西节度，后来把节度驻地移至丽水城，又称丽水节度^①。丽水节度辖境为今伊洛瓦底江上游东西两岸地带，基本上是今缅甸克钦邦之地。《蛮书》卷六镇西城条说：

“南诏特于摩零山上筑城，置腹心，理寻传、长傍、摩零、金、弥城等五道事云。凡管金齿、漆齿、绣脚、绣面、雕题、僧耆等十余部落。”

① 《蛮书》卷五载南诏设七节度，其中有镇西节度而无丽水节度。《新唐书·南蛮传》载南诏设六节度，其中有丽水节度而无镇西节度。《蛮书》所载为咸通三年以前情况，《新唐书·南蛮传》则补充了咸通年间以后的资料。两相对比分析，显然是南诏后期把镇西节度使移驻丽水城，因改称丽水节度。

镇西城即镇西节度驻地，在今大盈江出国境线南岸之曼冒；后来节度驻地移至北部的丽水城，即称丽水节度。镇西节度或丽水节度辖境内分别筑有许多城，管制当地的各族，其中有“金齿”、“绣面”等傣族部落；还有“寻传蛮”和“裸形蛮”（“野蛮”）的部落。大理时期对南诏所设镇西（丽水）节度地区的统治松弛，当地的“金齿”、“白夷”等傣族部落仍分散在蒲东甸（今葡萄，坎底坝）、蒙光（今孟拱）、香柏城（亦称乞兰部，今缅甸克钦邦境内之孟养）^①等地，与“裸形蛮”相杂居。

开南节度驻开南城，即今景东县。据《蛮书》卷六的记载，开南节度辖境内也有许多城镇，如威远城、奉逸城、利润城等，城镇内为各级官吏驻守，管辖附近的各族各部落。威远城、奉逸城、利润城的辖境“内有盐井一百来所”，显然在今镇沅、景谷、普洱、思茅及思茅南部与景洪、勐海北部连接地带。据《元史·地理志》元江路所说，南诏、大理时期，今元江、墨江、普洱、思茅及思茅南部与景洪、勐腊北部连接地带都在威远州（驻今景谷）的辖境之内。威远州属开南节度管辖，则上述各地亦在开南节度的辖境之内。开南节度的辖境内有“金齿”、“银齿”、“黑齿”等傣族部落，同时还有其他族，即“扑子蛮”、“和蛮”的

① 《元混一方輿胜览》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金齿百夷诸路有蒙光路、蒲东甸。“蒙光”和“蒲东”都是大理时期延续保留下来的地名。其地有“金齿百夷”，故被列入金齿百夷诸路之内。“蒙光”即今缅甸克钦邦的“孟拱”；“蒲东”即“葡萄”（坎底坝）。

《元书·寰宇志》说：“云远路，南诏香柏城。元贞二年立云远路军民总管府。”《元史新编·地理志》说：“云远路军民总管府，北近镇西路（今盈江），与缅甸邻。汉永昌西徼地。蛮名乞蓝部。元贞二年，云南省臣耶先不花征乞蓝，拔瓦农、开阳二寨，诸蛮来降，乞蓝悉平。以其地置云远路军民总管府。”香柏城、乞蓝部都是南诏、大理时期的名称。其地元朝设云远路，明朝改为孟养宣慰司，土司仍由“百夷”（傣族）的贵族分子充当（见《明史·土司传》）。今缅甸克钦邦境内孟拱西南仍有地名孟养。

众多部落。大概是南诏末期至大理国初期，“金齿”等的贵族势力崛起，把开南节度赶跑了，盘据了开南节度区；同区域内的“朴子蛮”、“和蛮”等，便一度为“金齿”等贵族所统治。《元史·地理志》说：

“开南州，……其川分十二甸。昔朴（即“朴子蛮”）、和泥二蛮所居也。……至蒙氏（南诏）兴，立银生府（开南府之误），后为金齿、白〔夷〕蛮所陷，移府治于威楚，开南遂为生蛮所据，……。”

“威远州，……其川有六。昔朴、和泥二蛮所居。至蒙氏兴，开威楚为郡（按，为没开南节度之误），而州境始通。其后金齿、白夷蛮酋阿只步等夺其地。”

所以，从南诏至大理时期，开南、威远一带一直是“金齿”等傣族部落与“朴子蛮”、“和蛮”的共同杂居区。在某个时间阶段内，“金齿”等的贵族曾在当地一度起支配作用。

（二）“茫蛮”

《蛮书》卷四说：

“茫蛮部落，并是开南杂种也。茫是其君之号。蛮呼茫诏（按，应为“诏茫”，即近代傣族中的“召勐”）。从永昌城南，先过唐封，以至凤蓝苴。以次茫天连，以次茫吐蕃。又有大賧、茫昌、茫盛恐、茫蚌、茫施，皆其类也。楼居，无城郭。或漆齿。皆衣青布袴，藤篾缠腰，红绀布缠髻，出其余垂后为饰。妇人披五色娑罗笼。孔雀巢人家树上。象大如水牛。土俗养象以耕田，仍烧其粪。”（《蛮书校注》）

这里所说的“茫蛮部落”，其俗“或漆齿”，与“金齿”、“绣面”等为同一民族，但为同一民族中的两个不同部分。所以，《蛮书》中把“金齿”、“黑齿”、“银齿”、“绣脚”、“绣

面”作为一组记录；对“茫蛮部落”则又作另一组记录。“金齿”等主要分布在永昌、开南二节度的辖境之内（见同书同卷“黑齿蛮”、“金齿蛮”条）。而此处“茫蛮部落，并是开南杂种也”一句，并没有明确“茫蛮部落”的居住区，只能说明它与开南节度区的“金齿”、“黑齿”等是同一民族，而且也有与开南节度区相同的“朴子蛮”、“和蛮”等与之杂居。“茫蛮部落”显然主要是分布在银生节度的辖境范围之内。由于《蛮书》的作者当时对“茫蛮部落”的情况没有完全了解清楚，或者是今本《蛮书》的错简讹脱，因而把“茫蛮部落”主要居住的地方弄混乱了。《蛮书》卷五载开南、银生为两个同时并存的节度（《蛮书校注》改移于卷六之首）。而在卷六《云南城镇》之内，却把银生节度驻地银生城和开南节度驻地开南城混在一段文字内叙述，以致发生开南城在银生节度的辖境范围内，而“茫乃道并黑齿等十部落”属于开南城管辖的误会。卷四说“茫蛮部落，……或漆齿”；卷六说“茫乃道并黑齿等十部落”。显然，居住在茫乃道的“黑齿等十部落”就是“茫蛮部落”；“漆齿”即“黑齿”。

“茫乃道并黑齿等十部落”是在银生节度的辖境范围之内，它们就是“茫蛮部落”。“黑齿等十部落”（即“茫蛮部落”）不在开南节度的辖境范围内，而是在银生节度的辖境范围内。《南诏德化碑》说：“建都镇塞，银生于墨獠（嘴）之乡”。即在“墨獠”

（“黑齿”）居住的地方建城镇，设银生节度。这个银生节度又称为“茫乃道”。唐代兵制，“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而道有大将一人，曰大总管。已而更曰大都督。高宗永徽以后，都督带使持节者始谓之节度使。”

（《新唐书·兵志》）南诏的建制仿之于唐朝，所以节度又称之为“道”。“茫乃道”是驻守“茫乃”地方的节度，也就是驻守“墨獠之乡”的银生节度。“茫乃”为“勐泐”的同音异写。今西双版纳过去称之为“勐泐”，即“茫乃”。因此，“茫蛮部落”

是今西双版纳傣族的先辈。当时，和开南节度区一样，与“茫蛮”杂居的有“朴子”、“和泥”，即今西双版纳的布朗族和哈尼族（僂尼）。“茫蛮”主要是分布在银生节度的辖境范围内。但“从永昌城南，先过唐封，以至凤蓝苴。以次茫天连，以次茫吐薺。又有大睽、茫昌、茫盛恐、茫鮓、茫施，皆其类也”。上述各地分别在永昌、开南、镇西（丽水）节度的辖境范围内。即永昌、开南、镇西（丽水）节度辖境内，也有与“茫蛮”同属一“类”的部落。和当地被称为“金齿”等的另一“类”虽为同一民族，但又有所区别。唐封、凤蓝苴、茫天连、茫吐薺等，显然在今镇康、凤庆、双江、耿马、孟连一带。这一带地方当时分属永昌、开南二节度管辖，而这一带的“黑齿”与银生节度辖境内的“茫蛮”是一“类”。他们是近代这一带地方与西双版纳傣族相近的那一部分傣族的先辈。大睽（今缅甸克钦邦坎底坝）、茫昌（当为茫冒，即勐卯，今瑞丽县）、茫施（即芒市，今潞西县）等，则在永昌节度和镇西（丽水）节度的辖境范围内。这一带地方也有与银生节度辖境内的“茫蛮”同属一“类”的“黑齿”部落。他们是近代德宏和境外与西双版纳傣族相近的那部分傣族的先辈。方国瑜教授在《元代云南傣族史料编年》中说：“那时（唐代）称傣那（今德宏傣族）为金齿，称傣泐（今西双版纳傣族）为茫蛮。”但“金齿”（傣那）与“茫蛮”（傣泐）中又有一部分人口互相交错。这就造成同一民族中分作两个有差别的部分，两个部分各有一片主要聚居区，同时又在一些地方交错杂居的现象。

宋代的大理国时期，对于南诏时期设银生节度管辖的“茫蛮”的记录省略。这是因为这一带的“茫蛮”中的贵族起而作区域性的自治，只附庸于大理国而与内地汉族间联系少的缘故。汉文中没有记录，但当地傣族中的传说却收录入后来的老傣文记录中。老傣文《泐史》载，公元一一八〇年（祖葛历五四二年，宋淳熙七年），叭真“入主勐泐”，战胜附近的各部落，称“景喃

金殿国”，都景兰（在今景洪）。统治区域除勐泐之外，更及于兰那、勐交、勐老、崮崙等地。即除今西双版纳之外，泰国北部、老挝北部等地同族的一些部落，皆一度受其支配。但叭真却接受诏龙法菩提衍赐给的虎头金印而为其附庸。此“诏龙法菩提衍”，李拂一《车里宣慰世系考订》说是大理国王段兴智。则所谓“景喃金殿国”，仍然是大理国的一部分，叭真不过是地方自治的首领而已。随后，兰那等地又脱离了“景喃金殿国”，“景喃金殿国”的范围便只局限于勐泐地区。至元朝征服大理国的前夕，勐泐称为“车里”，仍然属大理国，故元朝征服大理国之后，便沿袭大理国时期的疆域而于其地设彻里（车里）路军民总管府（见《元史·地理志》），兰那等则为“八百媳妇国”，与车里互相对立（亦见《元史·地理志》）。元朝设立了彻里（车里）路军民总管府已三十年，“八百媳妇国”仍在境外，与车里并不相统一。至泰定四年（公元一三二七年），元朝始于“八百媳妇国”之地设蒙庆宣慰司都元帅府（见《元史·泰定帝本纪》），后改为八百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谁要想把这一段时间内的勐泐和兰那说成是整个大理国，并由此而引出大理国是傣族建立的国家说法，那是毫无根据的。

（三）“白衣”和“棠魔蛮”

《新唐书·南蛮传》说：

“大中时（公元八四七至八六〇年），李琢为安南经略使，苛墨自私，以斗盐易一牛，夷人不堪，结南诏将段酋迁陷安南都护府，号白衣没命军。”

这里所说的“白衣没命军”，即由“白衣”族人组成的军队。这些“白衣”族的居住区域在当时的安南都护府北部和南诏的东南部及南部偏东地带。即今越南北部与云南文山州、红河州南部接壤地带。这些“白衣”族即汉、晋以来兴古郡内的“鸠僚”。他们

与西部永昌郡内的“鸠僚”是同一民族。到南诏统治时期，原西部永昌郡一带的“鸠僚”即被称之为“金齿”、“茫蛮”等；这部分原来的“鸠僚”则被称之为“白衣”。看来，“白衣”也和“金齿”、“茫蛮”等一样，是他称而不是自称。

《蛮书》卷四说：

“棠魔蛮（‘棠’字原本作‘崇’。今据《太平御览》卷七八九引《南夷志》改），去安南管内林西原十二日程，溪洞而居，俗养牛马，比年与汉博易。自大中八年（公元八五四年），经略使苛暴，令人将盐往林西原博〔易〕牛马，每一头匹只许盐一斗。因此隔绝，不将牛马来。”

这里所说的“棠魔蛮”，显然就是《新唐书·南蛮传》中所说的“白衣”中的一部分。《新唐书·南蛮传》说，“白衣”因不堪安南经略使李琢“以斗盐易一牛”的不等价交换的剥削，乃结南诏将段酋迁陷安南都护府。之后，所有的“白衣”族人当然就不再与安南都护府的唐朝官吏往来。所以，《蛮书》说，“棠魔蛮”“因此隔绝，不将牛马来”。“棠魔蛮”是“白衣”中的一部分，其居住区域在“去安南管内林西原十二日程”处。林西原即今越南老街。则“棠魔蛮”的居住区即在今红河州南部与越南莱州省北部连接地带。“棠魔蛮”实自称“棠魔”。“蛮”字是当时的大民族统治阶级外加的。“棠魔”乃“傣勐”之同音异写。直至近代，西双版纳傣族中最早建寨的人仍自称“傣勐”；而普遍自称则为“傣”。所以，南诏时期“白衣”中的一部分自称“棠魔”即“傣勐”，而“白衣”的全部以及同族的“金齿”、“茫蛮”等，则已普遍自称为“傣”。

宋朝时期，大理国东南部和南部偏东地带仍然是“白衣”的居住区域。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说：“邕州南江之外，罗殿、自杞等以国名，罗孔、特磨、白衣、九道等以道名。”邕州南江指的是今广西西部的右江；“白衣道”乃“白衣”居住的地方。邕州

南江外的“白衣道”，即今文山州境内的傣族居住区。又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说：“安南国，……西有陆路通白衣蛮”；赵汝适《诸蕃志·交趾国》说：“西通白衣蛮”。安南国（交趾国）西部所通的“白衣蛮”，即今云南红河州南部至越南莱州省北部一带的傣族。这些“白衣”族人从南诏中经大理至元朝初年都一直居住在原地。《元史·本纪》所载至元十五年夏四月丁丑招降的临安路“白衣、和泥分地城寨一百九所”。就是《新唐书·南蛮传》和《桂海虞衡志》、《诸蕃志》中所记载的“白衣蛮”。他们一直与“和泥”（“哈尼”）等族共同杂居在同一地区之内。

第九节 僚 族

汉、晋时期出自百越系统的“僚”、“濮”、“鸠僚”，至唐、宋的南诏、大理时期，一部分分化组合为“金齿”、“茫蛮”、“白衣”——傣族；另一部分则仍然保留着古老的族名称呼——“僚”。“僚”的分布区已经是集中在原百越系统的“僚”、“濮”、“鸠僚”分布的东部，即今云南红河州南部、文山州、广西、贵州、川南一带。至宋代，则今广西境内的一部分“僚”已称之为“僮”。

（甲）滇东南和滇、桂、黔连接地带的“僚”

《旧唐书·懿宗本纪》说：

“大中末，安南都护李琢贪暴，侵刻僚民。群僚引林邑攻安南都护府。”

又《高骈传》说：

“先是，李琢为安南都护，贪于货贿，虐赋夷僚，人多怨叛，遂结蛮军合势攻安南陷之。”

所说即“白衣”族人结南诏将段酋迁陷安南都护府事。此事在《新唐书·南蛮传》中只提到“白衣”，而在《旧唐书》中又复提到“僚”。说明当时是“白衣”和“僚”一起与南诏军队攻安南都护府。“僚”是与“白衣”共居于同一地域之内，即今文山州和红河州南部地带。《新唐书·地理志》引贾耽《从边州入四夷途程》说，自峰州（今越南山西省白鹤县）至甘棠州约千里的区域，“皆生僚也”。即自今越南北部沿红河而上至云南文山州和红河州南部一带有不少僚族人口。他们是今文山州和红河州境内的壮族的先辈。

《新唐书·西原蛮传》说：

“西原蛮，居广、容之南，邕、桂之西。有宁氏者，相承为豪，又有黄氏，居黄橙洞，其哀也。其地西接南诏。天宝初，黄氏强，与韦氏、周氏、侬氏相唇齿，……据十余州，……皆洞僚。无城郭，依山险，各治生业，……。”

“其后侬洞最强，结南诏为助。懿宗与南诏约和，二洞数构败之。邕管节度使辛说以从事徐云虔使南诏结和，赏美货啖二洞首领，……驩州又有首领侬金澄、侬仲武与〔员州首领侬〕金勒袭黄洞首领黄伯善，……辛说遣人持牛酒音乐和解，并遗其母衣服。母贤者也，让其子〔侬金勒〕曰：节度使持物与僚母，非结好也，以汝为吾子，前日兵败濠水，士卒略尽，不自悔，……。”

这里所说的“西原蛮”即今广西境内的壮族先民，其时皆称之为“僚”。其中的“侬洞”之地“西接南诏”，乃今广西右江流域一带和云南文山州东部的广南、富宁二县之地。这一带地方当时是属于邕州管辖的羁縻州，不在南诏的统治范围之内。及宋朝时期，今云南的广南、富宁一带称为特磨道，亦为邕州所属羁縻州、县，非大理国辖境。直到元朝初年划归云南时，《招捕总录》仍载特磨道一带有“五十三村山僚”。所以，唐、宋时期，

今广西及广西西部与云南、贵州接壤地带的壮族，当时皆称之为“僚”。

(乙) 川、滇、黔之间的“僚”

《新唐书·南平僚传》说：

“戎、泸间有葛僚，依山谷林箐，踰数百里，……奉酋帅为王，号曰婆能，出入前后植旗，……。”

按，唐代戎州驻今四川宜宾，泸州即今四川泸州。戎、泸之南与滇东北、黔西相连接，当时的“葛僚”即散居在戎、泸之间至滇东北、黔西一带。这种状况由唐朝经宋朝至元朝时期都不曾改变。

〔元〕李京《云南志略》即说，叙州（即唐戎州）南、乌蒙（今昭通）北有“土僚蛮”，即唐代“葛僚”中的一部分。其在贵州境内者即仡佬。乾隆《贵州通志》卷七说：“仡佬，其种不一，所在多有。”其在云南昭通地区者，至近代仍为壮族。而在唐代，“葛僚”仍为“僚”族中的一部分，但已经与“僚”族中的其他部分有所区别。

又《新唐书·南平僚传》说，南平僚的居住区域是：“东距智州，南属渝州，西接南州，北涪州。”即今四川重庆、綦江、涪陵等县南部地带。“南平僚”即《魏书·僚传》及《水经·漾水注》所载东晋时期自牂牁北上入川的僚族中的一部分。唐代“南平僚”的南部即今贵州东北部一带，亦多僚族。《太平御览》卷一七一引唐《十道志》谓贵州（今印江）、珍州（今遵义）皆有“僚”。又《新唐书·南蛮传下》说：

“东谢蛮，居黔州西三百里，南距守宫僚，西连夷子。”

黔州在今四川彭水县，居黔州西三百里的“东谢蛮”，即在今贵阳周围地带。其南之“守宫僚”即在今黔南布依族地区。“守宫僚”当时仍为“僚”族中的一部分，但也已经与僚族中的其他部分有所区别。“守宫僚”显然是近代黔南布依族的先辈。“东谢

蛮”之西与“夷子”的居住区相连接。“夷子”显然散居在今黔西至滇东北地带。“夷子”乃“僚”族的又一名称。至明、清时期的记录，便把“夷子”写作“羿子”。嘉靖《四川总志·经略》说：

“叙、泸诸夷，依山险，……即焚、羿、苗、僮等种是也。”

“叙、泸诸夷”包括黔西至滇东北地带的各族在内。其中的“羿”即“羿子”。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羿子，一名沙兔，……与诸夷通婚，故又名仲家。昭通府属有之。”

“仲家”即“布依”。今“布依”在云南者归并入壮族；在贵州者则为布依族。所以，唐代的“夷子”即明、清时期的“羿子”。他们是近代贵州布依族先民和云南壮族先民中的一部分。

第十节 苗族

《蛮书》卷十说：

“黔、涇、巴、夏四邑苗众，咸通三年（公元八六二年）春三月八日，因入贼朱道古营栅竟日，与蛮贼将大羌杨阿触、杨酋盛、拓东判官杨忠义话得姓名，立边城自为一国之由。祖乃盘瓠之后。其蛮贼杨羌等云统盘瓠之后。此时缘单车问罪，莫能若事。咸通五年（公元八六四年）六月，左授夔州都督府长史，问蛮夷巴、夏四邑根源，悉以录之，寄安南诸大首领。”（按，以下即录《后汉书·南蛮传》等文）此文明确提出了苗族的民族名称。《蛮书》作者樊绰于咸通三年三月八日在安南都护府战场上亲自见到“黔、涇、巴、夏四邑苗

众”进入南诏军队营栅，与南诏将领杨阿触等“话得姓名”，交谈“立边城自为一国之由”。在交谈中并说明他们的祖先是“盘瓠之后”。樊绰当时是去和南诏将领交涉，见到了这种情况，匆忙中未能对这些“苗众”的根源全部了解清楚。

这些“苗众”居住的地方距当时的安南都护府不远，因参与南诏军队攻安南都护府。在参与南诏军队攻安南都护府的活动，向南诏将领提出了要求在他们居住的地方“立边城自为一国”。即在南诏边境实行区域性的民族自治。所以，他们当时居住的地方也不是在安南都护府辖境之内，而是在安南都护府北部与南诏接境的地方。他们当时已不是居住在黔、涪、巴、夏，而是最初来自黔、涪、巴、夏。且文中的“黔、涪、巴、夏”为“黔、涪、巴、夔”之误。黔为黔州，今四川彭水县。唐黔中道亦驻黔州，黔中道辖境为今川东南与湘西、黔东、鄂西南连接地带。涪为涪州，今四川涪陵。巴为巴州，今四川巴中。夔即夔州，今四川奉节。此四州之地当时都有苗族，而南诏边境的苗族最初皆来自此四州，所以当他们的民族风俗进行了“盘根古”（讲述自己的民族历史），说明“祖乃盘瓠之后”，而他们自己又是从黔、涪、巴、夔迁来的。樊绰当时了解到这些情况之后，还继之作了进一步的实际调查，于咸通五年六月自己被派去充当夔州都督府长史时，乃就地对苗族的历史源流进行了解，并把《后汉书·南蛮传》中关于“盘瓠”的记录作了摘抄，“寄安南诸大首领”，以便对付当时仍然在安南都护府附近的苗族。所以，咸通三年出现在安南都护府战场上的“苗众”，是最初来自黔、涪、巴、夔，而不是当时仍然居住在黔、涪、巴、夔。否则樊绰就不会再有咸通五年在夔州的调查和把调查所得资料“寄安南诸大首领”之举。再则，当时邕州（今南宁）和播州（今遵义）都在唐朝的控制之下，南诏也不可能越过邕州和播州去把黔、涪、巴、夔的苗族引到

安南都护府战场上来。大中十三年（公元八五九年），南诏曾攻陷播州（今遵义，当时属黔中道）。但咸通元年（公元八六〇年），安南都护李鄠又收复播州。咸通二年（公元八六一年）秋七月，南诏攻陷邕州，但仅驻二十余日即退去，唐朝派文楚为邕州经略使，加强邕州的防守。此时的播州和邕州都在唐朝的控制之下。咸通三年二月，南诏攻安南都护府，旋以唐朝守兵众多而南诏军遁走，此时南诏军势亦不曾及于播州和邕州。至咸通三年三月“苗众”参与安南都护府战场上的活动之后，同年十一月，南诏又“帅群蛮五万寇安南”。而唐朝则“发荆南、湖南两道兵二千，桂管义征子弟三千，诣邕州受郑愚节度。岭南节度韦宙奏：‘蛮（指南诏）必向邕州，若不先保护，遽欲远征，恐蛮于后乘虚扼饷道’。乃敕[郑]愚分兵备御。”（《资治通鉴》）所以，咸通三年三月“苗众”参与南诏军队攻安南都护府之前和之后，播州和邕州都在唐朝的控制下，南诏不可能越过播州和邕州去把黔、涪、巴、夔一带的苗族引到安南都护府战场上来。当时出现在安南都护府战场上的这部分苗族，就是居住在今云南文山州境内。南诏军队南下攻安南都护府时，便调动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前往参与。在参与攻安南都护府活动中，他们的首领便向南诏将领提出“立边城自为一国”。他们从黔、涪、巴、夔一带迁来居住在南诏东南边境地带的时间，当然是在咸通初年以前。

关于苗族的源流，传说中“五帝”时期的“三苗”，《尚书·牧誓》中周初的“玁狁”，很多人都认为是苗族的先民，但尚待进一步研究。《后汉书·南蛮传》中的“盘瓠”部落集团，是从传说中的“五帝”时期直至东汉，便居住在湘西、黔东一带。

《蛮书》记录了唐代居住在今云南文山州境内的苗族自言“祖乃盘瓠之后”，不仅证明了“盘瓠”部落集团确系苗族的先民，而且还说明了唐代苗族的分布区，已经从湘西黔东一带散及今川东、川东南、鄂西南和云南的文山州境内。又据《元史·地理志》的

追叙，南诏、大理时期的罗雄部（在今罗平县）、纳垢部（在今马龙县）的部长都曾经为“盘瓠”的后裔充当。则苗族人口在唐、宋时期已经有一部分从今文山州迁至罗平县和马龙县一带。

第十一节 “扑子蛮”

《蛮书》卷四说：

“扑子蛮，勇悍矫捷，以青婆罗段为通身袴。善用泊箕竹弓，深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部落首领谓酋为上。无食器，以芭蕉叶藉之。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皆有。铁桥西北边延兰沧江亦有部落。臣本使蔡袭咸通四年正月三日阵面上生擒得扑子蛮，拷问之并不语，截其腕亦不声。安南子城虞侯梁轲云是扑子蛮。”（《蛮书校注》）

这里所说的“扑子蛮”为汉、晋时期“闽濮”中的一部分。其分布区域为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即今思茅地区、西双版纳州、临沧地区、保山地区、德宏州，以及缅甸克钦邦的江心坡地带。这种分布状况，与汉、晋时期永昌郡内“闽濮”的分布状况完全一致。

其在铁桥西北边延兰沧江的部分，《蛮书》卷六说：

“铁桥城，在剑川北三日程。……今西城南诏置兵守御，东城至神川以来半为散地。见管浪加萌、于浪、传袞、长禪、磨些、扑子、河人、弄栋等十余种。”

这部分“扑子”即散居在铁桥城西北的澜沧江沿岸，即今维西一带，与同区域内的其他各族相杂居。他们是从西部的主要居住区散及东北的部分，后来即混合入同区域内的其他各族之中。由此

沿澜沧江往南越过澜沧江至今云龙县西部，亦有“扑子蛮”。汉代的“苞满”正是在这一带地方。“苞满”是“扑子蛮”的祖先部落之一。清人王凤文《云龙记往》据云龙地方传说，谓云龙一带自古为“蒲蛮”（即“扑子蛮”）与阿昌共同杂居，时间上溯至汉、晋以前。南诏时期，仍有一部分“蒲蛮”在云龙与阿昌相杂居。由此往西，在整个的永昌、寻传地带，“扑子蛮”便普遍地与“金齿”、“寻传蛮”等相杂居。

其在永昌、寻传的部分，《蛮书》卷六说：

“永昌城，古哀牢地，在玷苍山西六日程。西北去广荡城六十日程。广荡城接吐蕃界。……西南管柘南城，土俗相传呼为要镇。正南过唐封川，至茫天连。自兰沧江以西，越賧、扑子，其种并是望苴子。俗尚勇力，土又多马。开元已前，闭绝与六诏不通。盛罗皮始置柘俞城，阁罗凤已后，渐就柔服。通计南诏兵数三万，而永西居其一。又杂种有金齿、漆齿、银齿、绣脚、穿鼻、裸形、磨些、望外喻等，皆三译四译，言语乃与河賧（今大理）相通。”

所说为永昌节度辖境和永昌节度辖境西北至广荡城、正南至唐封川、茫天连一带的民族情况。这一带地方皆在澜沧江以西，“扑子蛮”即在这一带地方与“金齿”等其他各族相杂居。其中的广荡城显然在今缅甸克钦邦的江心坡一带。寻传大川城也在这里，是西部寻传地区的一部分；唐封川、茫天连显然在今临沧地区，是当时永昌、开南、银生三节度辖境的交接地带。所谓“越賧、扑子”，即居住在越賧一带的“扑子蛮”。越賧在今腾冲至德宏一带，即汉朝初年的“滇越”。又所谓“其种并是望苴子”，即越賧一带还有“望苴子”与“扑子蛮”是同种，乃族源相近的不同民族。“望苴子”是从“望蛮”中抽调的军队。“望蛮”是近代佤族先民；“扑子蛮”是近代布朗族和崩龙族先民。“扑子蛮”与“望蛮”确乎是同种。汉、晋时期他们皆为“闽濮”，至

南诏统治时间，分化成了两个民族，而“扑子蛮”中仍包括近代布朗族和崩龙族先民在内。开元年间以前，澜沧江以西的“扑子蛮”、“望蛮”、“金齿”、“寻传蛮”等“闭绝与六诏不通”，及阁罗凤“西开寻传”之后，澜沧江以西的“扑子蛮”、“望蛮”、“金齿”、“寻传蛮”等共同杂居的地方，始纳入南诏的统治范围之内，直到大理国时期未曾改变。

其在开南节度辖境内的部分，则与“金齿”、“和泥”（哈尼）等族相杂居。开南节度辖境基本上相当于今思茅地区。《蛮书》中已经明确开南节度辖境内有“扑子蛮”；《元史·地理志》开南州、威远州之下则追叙南诏、大理以来，开南、威远一带皆为“扑”（“扑子蛮”）、“和泥”、“金齿白夷蛮”的共同杂居区。

其在银生节度辖境内者，即与“茫蛮”相杂居。《蛮书》卷六说：

“银生城，……〔见管〕扑子、长髯等数十种蛮。”

还有一部分“扑子蛮”散在永昌、开南、银生三节度辖境的交接地带，即今临沧地区。《蛮书》卷六永昌城条已说永昌城正南的唐封川、茫天连等地，并在澜沧江以西，皆有与“望苴子”同种的“扑子蛮”居住。而唐封川、茫天连即在今凤庆至孟连一带。《蛮书》卷六又说：“银生城，在扑賧之南。”此“扑賧”即以其地居民多为“扑子蛮”而得名。“扑賧”在银生节度之北。银生节度在今西双版纳，则“扑賧”即在今凤庆、云县、镇康等地。直到明朝时期，顺宁府（驻今凤庆）土知府仍为“蒲蛮”贵族充当，其地即南诏时期的“扑賧”。又《元史·地理志》说：“镇康路，……亦黑爨所居。”“黑爨”即“黑濮”，亦即“黑扑”，为“扑子蛮”中的一部分，乃近代镇康一带崩龙族的先辈。

第十二节 “望蛮”——佤族

《蛮书》卷四说：

“望蛮外喻部落，在永昌西北。其人长大，负排持槊，前往无敌。又能用木弓短箭。箭镞傅毒药，所中人立毙。妇人亦跣足，以青布为衫裳，联贯珂贝巴齿真珠，斜络其身数十道。有夫者竖分发为两髻，无夫者顶后为一髻垂之。其地宜沙牛，亦大于诸处牛，角长四尺已来。妇人惟嗜乳酪，肥白，俗好遨游。”（《蛮书校注》）

这里所说的“望蛮外喻部落”，即“望蛮”中的外喻部落。或简称为“望外喻”（见《蛮书》卷六拓东城条）。“望蛮”即“望族”。其自称为“望”，而古代中国的大民族统治阶级把西南少数民族一概称之为“蛮”，所以“望族”即被称之为“望蛮”。

“望”与“佤”同声，先后译写不同而已。望族就是佤族。望族（佤族）中的外喻部落居住在永昌（今保山）西北，即今腾冲县一带。今腾冲县荷花公社仍然有佤族村寨，即南诏时期外喻部落后代的一部分。《蛮书》把“望蛮外喻部落”作为专条记录，说明“望蛮外喻部落”是当时永昌西北的一个大部落，人口不会太少，比近代腾冲县境内的佤族人口多，分布面也可能更广。

望族（佤族）的分布区尚不止于永昌西北。《蛮书》卷四又说：

“望苴子蛮，在兰沧江以西，是盛罗皮所讨定也。其人勇捷，善于马上用枪。所乘马不用鞍。跣足衣短甲，才蔽胸腹而已。股膊皆露。兜鍪上插犛牛尾，驰突若飞。其妇人亦如此。南诏及滑州镇大将出兵，则望苴子为前驱。咸通四年

正月二十三日，蔡襄城上以车弩射得望苴子二百人，马三十余匹。”（《蛮书校注》）

这里所说的“望苴子”，是南诏从“望族”（佉族）中征调来的军队。《蛮书》卷八说：“言语音，白蛮最正，……苴，俊也”；“子”当为吸取自汉语中对男子的尊称。则“苴子”意为俊杰，即勇士，用以称其兵种。故《蛮书》卷九又说：“罗苴子，皆于乡兵中试入，故称四军苴子”。此“罗苴子”是从“乌蛮”、“白蛮”的乡兵中挑选出来的。从“望族”中挑选出来的便称为“望苴子”。“望苴子”的情况，是《蛮书》作者樊绰在安南都护府战场上亲眼看到的，故着意记述其武装状况；“望蛮外喻部落”则为作者访询南诏境内民族情况而得知，故多言其生产生活状况。然二者为同一民族，但居住在不同地区。望族中的外喻部落居住在永昌西北；从中征调人充当望苴子兵的这部分望族则居住在兰沧江以西，即今临沧地区南部和西盟、澜沧、孟连一带。

又《蛮书》卷六说：

“拓东城，……贞元十年，……〔南诏〕又徙永昌以望苴子、望外喻等千余户分隶城旁，以静道路。”

即从望族中抽调一部分人到拓东城（今昆明市）来维持交通秩序。这部分被抽调到拓东城来的望族人口，以后便不复见于记录，当已混合入当地的“乌蛮”或“白蛮”之中。

第五章 元、明、清时期的云南 及其附近地带各民族

公元一二五三年，蒙古兵征服大理。一二七四年（至元十一年），元朝在原大理国的疆域基础之上建立了云南行省。继而又使云南行省的范围有所扩大，今缅甸掸邦、克钦邦和泰国北部的清迈、清莱，以及老挝北部的琅勃拉邦等处的各族贵族分子，都曾经先后接受元朝云南行省的“土官”职务，附属于云南行省。包括原南诏、大理统治下的各民族和扩大区域内的各族，都仍然居住在自己原来居住的地方而未曾移动。新出现的民族情况是：一部分蒙古族和回族随军进入了云南；另一部分汉族人口又从内地迁入云南。这部分新进入云南的蒙、回、汉族人口，基本上分布在今保山县以东，红河以北的交通沿线，屯驻在重要的军事据点上，往来活动于城镇之中。

公元一三八一年（明洪武十四年），明朝军队进入云南，推翻了元朝在云南的统治。明朝沿袭了元代云南行省的范围，只是把东北部的东川、乌蒙（今昭通）、镇雄、乌撒（今威宁）四府和北部的建昌地区（今西昌地区、凉山州）划归四川；东部的普安、普定划归贵州。及至明朝末年，则西南部和南部边境的孟养（今缅甸克钦邦）、木邦（今缅甸北掸邦）、孟艮（今缅甸南掸邦）、八百（今泰国清迈、清莱）、老挝（今老挝北部）等土司脱离了云南。原来的土著各民族仍旧居住在原地未动；回族就元代屯驻和经商活动的区域定居了下来；蒙古族至明朝时期多数逐

步混合入所在地的各族之中，只少部分聚居点保留了下来。新出现的民族情况是：大量的汉族人口迁入了云南。汉族人口以军屯、民屯、商屯三种方式迁入云南，其中以军屯方式迁入的最多。明朝初年以来，在云南建立了二十五卫、三御、十八所，总共一百三十三个千户所，军队数目共十五万九千六百人。因为军官和士兵都普遍带有家属，所以就是十五万九千六百户，即使以每户三口计算，一开始进入云南的汉族军户人口便达五十万左右。以民屯方式进入云南的汉族人口，至少和以军屯方式进入的差不多^①。以商屯方式进入的较前二者为少。这样，汉族人口在云南便超过了当时任何一个土著民族的人口，土著民族开始成为了少数民族。汉、晋以来进入云南的汉族人口，与土著各民族相较，仍居于少数的地位，所以后来多半融合到白族中去了。明代则任何一个土著民族也不可能再把迁入的汉族人口融合进去，只有一些土著民族不断融合入汉族之中。当然，在土著民族的聚居区，而当地汉族人口又较少的情况下，也有汉族人口融合入土著民族的现象，但这种情况是个别的，并不普遍。汉族军、民、商屯户主要分布在今腾冲、保山以东，红河以北的交通沿线的城镇中和平坝地区，与靠内的各土著民族相杂处；怒江以西、红河以南的边疆地区，仍然是当地各土著民族的聚居区，汉族人口进入的较少。

公元一六五八年（南明永历十二年，清顺治十五年），清朝军队进入云南，取代了明朝对云南的统治。清代的云南范围沿袭

① 《滇粹·云南世守黔宁王沐英传附后嗣略》说：“英还镇（公元一三八九年），携江南、江西人民二百五十余万入滇，给予籽种、资金，区别地亩，分布于临安、曲靖……各郡县。……〔沐〕春镇滇七年（公元一三九二至一三九八年），……再移南京人民三十余万〔入云南〕。”这里所记载的移民数字或有所夸大，但以民屯方式移入云南的汉族人口，和以军屯方式移入的差不多，是无论如何都说得过去的。

于明末，只是在雍正初年“改土归流”时，把东北部的东川、乌蒙、镇雄三土府又从四川划归云南；西南部和南部边疆，则在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少部分地方为帝国主义所侵占，其余则基本与近代云南省的范围相当，民族的分布状况也相同。各民族仍然居住在自己原来居住的地方。新的情况是：在边疆靠内的一些地方，取消了少数民族中“土官”的统治而代之以“流官”。突出的是在东南部设置了“流官”统治的开化府（今文山州西部），在南部设置了普洱府（今思茅地区），使封建中央集权统治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深入。而汉族移民也就继续进入这些地方，与当地的少数民族相杂居。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前后，云贵总督尹、云南巡抚何《为遵旨稽查流民酌议章程具奏》一文中即说，自清朝初年至道光三年之间，先后进入广南、开化、普洱三府的汉族移民各达二万多户（总共六、七万户）。这就使汉族人口的分布面在明代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向边疆深入。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便都集中在边疆，而边疆靠内的广南、开化、普洱等府也成了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共同杂居区。

从明朝到清朝，整个云南都逐渐成为汉族与各少数民族的共同杂居区。汉族人口分布面的发展，是从东北向西南部和南部边疆推移。而汉族人口所到之处，一般是与原地的少数民族共居，并没有把任何一部分少数民族赶走。所以，直到近代，在靠内和边疆靠内地区，仍然是汉族与原来的各土著少数民族共同杂居区；怒江和澜沧江下游以西，红河以南的边疆地区，依旧是原来的各土著少数民族聚居区，汉族人口较少。这种状况是元、明、清以来的遗留。

关于民族迁徙问题。整个民族移动的现象是不存在的，部分人口的流动则任何时期、任何地方都存在，并不限于云南少数民族。

关于民族融合问题。由于各少数民族之间，乃至各少数民族

内部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所以，不同的民族融合为一个民族的现象还不曾发生；一个民族的少数人口融合入同区域内另一个民族的多数之中的现象倒是存在，但融合的面比较狭窄。

基于上述两个原因，所以，元、明、清时期，云南境内民族众多，名称复杂。各民族除有一片大小不等的聚居区之外，更为普遍的是互相交错杂居。

第一节 白 族

（一）民族名称

〔元〕李京《云南志略》说：“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焚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驻今四川宜宾）属县是也。……今转为白人矣。……白人语：着衣曰衣衣，吃饭曰咽羹，……如此之类甚多，则白人之为焚人明矣。”在这里，李京已经明确指出：元朝时期的白人，就是汉朝时期的焚人；白人中有类似汉族的姓氏，白语中有很多古汉语成分。同书又说：“今日白人为白爨，罗罗为黑爨。”这是因为南北朝至唐朝初年间，爨氏曾经统治过云南东部地区，而在当时爨氏统治的区域范围内，白族被称为“西爨白蛮”；罗罗（彝族）被称为“东爨乌蛮”。这种称呼直延续至元朝时期，仍称白族为“白爨”，白族军队为“爨焚军”；罗罗（“乌蛮”）则为“黑爨”。其实，“焚”与“白”是同音字，译写时可以通用。明朝前期的有关记录中，仍然普遍地以“焚人”作为白族的书面记录名称，至后期的万历《云南通志》，开始用“焚”字去记录“百夷”（傣族），写作“焚夷”，且谓“在黑水之外者曰焚，在黑水之内者曰爨”。“黑水”指的是澜沧江。

在黑水之外的“僂”即“百夷”（傣族）；在黑水之内的“僰”即“黑僰”（彝族）。而白族的主要聚居区则在黑水之内。这一来，不仅书面记录名称混淆，连居住区域也发生了错乱。天启《滇志》沿袭万历《云南通志》的说法，且为之辩解说：“旧讹僂为白，遂称其为一类，实不相通。”其实，元朝以来，“僂人”与“白人”所指者皆为白族，无所谓讹与不讹。真正的“讹”却讹于万历《云南通志》用“僂”字去记录“百夷”。方国瑜教授说：“明代前期记录，用僂字称白族，今存景泰《云南志》、《明一统志》、正德《云南志》、《土官底簿》及嘉靖以前著作，所见僂字最多，可资考校。到万历《志》改称白夷为僂夷，取正德《志》来对校就很明白，凡正德《志》的白夷，万历《志》改作郡人或白人，这显然是纂修《志》的李元阳有意改写的。从此以后，僂字有称白族，有称傣族，在用字上混淆起来。后来只看字面不考实际，认为称白的是一族，称僂的又是一种，僂、白称谓争辩不休。此争辩起于天启《滇志》，而淆乱之根源则在万历《云南通志》。本来，“白夷”（傣族）的“白”字与“僂人”（白族）的“僂”字即为同音字，译写时就很容易混用。问题在于李京《云南志略》以来的各种记录，把“白夷”（傣族）与“僂人”（白族）都一并列入“夷类”，带有民族歧视的意味。而万历《云南通志》的作者李元阳本人是白族，不愿自己的民族被列入“夷类”，乃将过去记录中僂人的“僂”字一概改了去记录“白夷”，把“白夷”写作“僂夷”，这就首先在书面上造成混乱。后来的人不察实际，只从字面上去了解，继之以不休的争辩。其实，只要不在字面上绕圈子，从当时两个民族的分布区域和经济、文化生活的不同情况来加以考察，仍然可以把“僂人”（白族）与“僂夷”（傣族）作明显的识别，不致于“称其为一类”。清朝时期的有关记录，一方面仍用“僂人”或“白人”作为对白族的书面记录名称，同时也用“僂夷”或“白夷”去记录

白族或傣族。这就要看具体的情况来作出正确的识别。

大概是明朝后期，白族又称之为“民家”。文果《洱海丛谈》说：“僰人，至明初内附，其人多姓李、姓杨，谓之民家；流寓者谓之军家，其语言同中土。民家皆操蛮语。”明代的有关记录未见以“民家”称白族，而文果作书的时间是清朝康熙年间，谓“民家”之称始于明代，亦属可能。但在明代或尚未曾普遍以“民家”称白族，至清初以后才普遍起来，直延续至解放初期，仍普遍以“民家”称白族。揆文果《洱海丛谈》文意，可以看出：明代移入的汉族人口（即文果所说的“流寓者”），多与白族杂居在一起。汉族中分为“军户”与“民户”；其余各兄弟民族（包括白族在内）一概被列入“夷户”。但白族中的绝大部分，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都逐渐与汉族中的“民户”相一致，或即以此而自称“民家”，用以别于一般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比较落后的“夷户”。这与李元阳把“白夷”改写作“僰夷”的思想是一致的。似此，则“民家”之称，应该是始于明朝后期的白族内部，他们企图以此自称来避免在当时受到歧视，抛掉“夷户”的帽子。

清代的许多文字记录中，在“白人”、“僰人”、“民家”等称呼的基础上，又把白族称为“僰子”、“僰儿子”、“白子”、“白儿子”、“民家子”，等等。另外，又有一部分被称之为“那马”。余庆远《维西闻见录》说：“那马，本民家，即僰人也。……麽些谓之那马，遂以那马名之。语言实与民家无异。”则清初维西附近地带的一部分白族被称之为“那马”。在《云龙州志》中又写作“那毛”、“老末”。近代傈僳族仍称碧江一带的白族为“勒墨”。亦即“那马”。

（二）分布区域

〔元〕李京《云南志略》说：

“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焚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滇中地区）、威楚（今楚雄州）、大理（今大理州）、永昌（今保山）皆焚人，今转为白人矣。……民俗，家无贫富，皆有佛堂，旦夕击鼓恭礼，少长手不释念珠，一岁之中，斋戒几半。诸种蛮夷，……不知事神佛，……惟白人事佛甚谨，……。”

这段文字说明当时白族的分布区是自东部的中庆路往西直达于滇西的永昌府，白族与其他兄弟民族在文化生活方面不同之处是普遍地信仰佛教（当时云南境内的其他兄弟民族还没有信仰佛教的）。《云南志略》中所说的白族分布区是主要聚居区，且在东部忽略了曲靖路。此可从明代的有关记录中得到补充说明。明朝前期有关白族的记录，是元朝时期的延续。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载，曲靖府所属各州、县城多焚人。则白族的分布区，是自曲靖路往西，经中庆、威楚、大理至永昌一线。在这一线的各府、州、县城中和城市周围的平坝区，都是白族的聚居点；同区域的广大农村和山区，则多为“罗罗”（彝族）所居住。除这一线之外，白族的散居区还及于全省的大部分地方。这种状况，自元朝迄于清代，就根本上来说并未曾改变。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汉族人口进入云南的越来越多，且多半都是和白族杂居在一起，这就使白族的某些聚居点——尤其是东部的聚居点，逐渐为汉族的聚居点所取代，但当地的白族也仍然存在，不过也由于部分地融合入汉族之中，这就使白族的主要聚居区最终压缩到滇西的大理一带去。今分区域叙述如下：

大理是白族的主要聚居区。

〔元〕郭松年《大理行记》说：

“镇南（今南华）而西，有雌岭，即大理之境。出行七十里，有甸焉（按，今祥云坝），川原坦夷，……乃云南州（今云南驿）也。……又西行三十余里，至品甸（今祥云县

城区），……又山行三十里，至白崖甸（今弥渡县红岩），……又山行四十里，至赵州甸（今大理县凤仪），……川行三十里，至河尾关（今下关），……河尾桥之西，有关焉，北入大理，……入关十五里，诸峰罗列，有城在其下，是曰太和（今大理太和村），……又北行十五里，至大理，名阳苴咩城（今大理县城）。……龙首关（今上关）于邓（川）州之南，洱水源于浪穹（今洱源），涉历三郡，……此邦之人，……其俗多尚浮屠法（按，佛教），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中，斋戒几半。……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殚记，……此大理之大观。南游则永昌、腾冲，北走则鹤庆、丽江，周行数千里，皆莫若此也。”

这里所说的“大理之境”，范围是东起镇南州的雌岭之西，西北至鹤庆以南，西南至永昌府的东北，与今大理州的范围大致相当。在此区域范围之内，佛教甚盛，附近其他地区“皆莫若此”。白族当时普遍信仰佛教，而北部的鹤庆、丽江，西南部的永昌、腾冲，虽然也有一部分白族，也信仰佛教，但人口不如“大理之境”那样集中，所以佛教之盛也就不如“大理之境”。此足以说明“大理之境”是白族的主要聚居区。但“大理之境”除白族之外，也仍然有“罗罗”（彝族）与之相杂居（后详）。这种状况是南诏、大理以来的延续。

明朝时期的大理府也仍然是白族的主要聚居区。但明代有一部分关于大理府白族的记录不甚明确（如万历《云南通志》）。这是因为当时大理府一带白族中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已经和汉族基本一致，当地白族中知识分子辈出，其汉文素养与同时期的汉族知识分子相颉颃，有关大理府的文献多出自他们之手，他们尽量避免把自己的民族描写成象其他“夷人”那样，而有意使白族与汉族相等同，李元阳编写的《云南通志》即称大理府的白族为“郡人”，而不言其与汉族不同的民族成分。另有一部分

汉族知识分子的著作，对大理府的白族也不象对其他少数民族那样作过多奇风异俗的描写——实际上他们已没有更多与汉族不同的奇风异俗。因此，大理府白族的情况，在一部分明代的记录中，便显得不甚明确。然而，大理府的白族除与汉族有更多相同之处外，也仍然与汉族不是同一民族而有所区别，所以在明代的另一部分记录中，对白族与汉族之间的异同也仍然是明确的。正德《云南志》卷三大理府风俗即说：“郡中汉、僰人，少工商而多士类。悦其经史，隆重师友，开科之年，举子恒胜他郡。”又天启《滇志》卷三十说：“白人，……迤西诸郡强半有之，习俗与华不甚远，上者能读书。”看来，“少工商而多士类”，“习俗与华不甚远”的部分，主要是居住在城市之中，所以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大理府风俗在叙述大理府的文化发展情况之后，接着便说：“前所言者，皆近城汉、僰人风俗。”那么，农村中的白人风俗与汉族就不尽相同了。在农村中，白族多与“罗罗”相杂居。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大理府赵州（今凤仪）风俗说：“州内汉、僰、夷罗杂处，……。”指的就是在农村中白族与“罗罗”相杂居。这部分在农村中与“罗罗”相杂居的白族，则风俗与“罗罗”有相近之处。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大理府邓川州风俗说：“习尚僰俗。居境内者有山后人，虽习僰俗，其性强悍……。”即虽为白族，但以居住在山区农村，所以“其性强悍”而与“罗罗”相近。

清代关于大理府白族情况的记录，与明代基本一致。而且，在白族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各种《志》书还特别作了记叙：

道光《云南通志》卷一八二引《清职贡图》说：“白人，其先居大理白岩州，……而大理等府具有之。其居处与民（汉族）相杂，风俗衣食，悉仿齐民（汉族）。 ”

乾隆《赵州志》卷一《风俗附种人》说：“白人，一称民家，多自国张乐进求之裔，及赵氏、杨氏、段氏之后，

……习礼教，通仕籍，与汉人无异。”

雍正《宾川州志》卷十一《风俗》说：“海东鲁川俗皆白人，……乐耕读，士风称盛，……。”

乾隆《云南县志》（云南县即今祥云县）卷四《种人》说：“白人一种，即今之民家，系白子国蒙、段之后，……读书通[仕]籍，与汉人无异。”

光绪《浪穹县志略》卷十三《杂志·种人》说：“浪之土民，皆僰人也。”

以上各种记录表明：清代大理府所属各州县，都是白族的主要聚居区；白族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已经与汉族一致。但在农村和山区，由于交通闭塞，与聚居中心的城市联系较少而与附近的“罗罗”接触较多，所以文化生活的某些方面仍与“罗罗”相近。这种情况，在整个大理府所属各州、县的山区和农村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可以云龙州为典型代表：

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云龙州风俗》说：“僰俗亦与僰彝（罗罗中的一部分）同，独语音异，……性颇醇谨而畏法。”

雍正《云龙州志》卷三《疆域·附形势》说：“乌木郎山，即僰人巢穴，垒木而居，零星散处，……近稍向化……。”

又说：“浪宋，接兰州（今兰坪）之石门关，旧有十二寨，……若柯利、若老末（按，即那马寨，为白族村寨），居江之东，二百余家，与师井为邻。架木为楼，分处人畜，……。”

又说：“归化里，东至柯力交师井里，南至赶马撒交松乌里，西至潞江，北至瓦窑场交兰州界，有袁村、瓦窑场、……老末（那马）、僰子寨、六库诸处……。”

云龙州的白族基本上是分散在山区的农村中，经济、文化生活即与“罗罗”有较多相近之处，就不象赵州（凤仪）、云南县（祥

云)等城市和平坝区的那样“与汉人无异”了。

蒙化(今巍山)的白族。

元代有关记录未载蒙化有白族,但康熙《蒙化府志》卷一说:

“僰人,即白人也。……此蒙诏时徙大理属民以实蒙化者。耕种为业,俗近汉人。”

如此,则蒙化的白族是南诏时期迁入的,元朝时期仍旧居住在蒙化。

明朝时期,则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蒙化府说:“近城多汉、僰。”可见蒙化的白族也多半是住在城市中和城市附近的平坝区。

清朝时期,康熙《蒙化府志》载蒙化的白族有两种情况:一为南诏时期迁入的,称为“土著”;一为“不入里甲无粮差者谓之寄住,纺织为业,转徙无常,富则落业,贫则迁移矣”。又康熙《定边县志》(定边县为今南涧)风俗说:

“僰人,系大理籍,贩棉织纺,亦耕读,……城市乡村杂处。”

则清朝初年以来,仍继续有白族从大理一带流入蒙化府。

永昌、腾冲的白族。

永昌、腾冲西南为“金齿百夷”(傣族)主要聚居区,东北则与白族主要聚居区“大理之境”相连。南诏、大理时期,永昌、腾冲为西南重镇,有白族人口驻守其地。李京《云南志略》说永昌是白族的主要聚居点之一。《元史·地理志》说南诏时徙“白蛮”居于腾冲府,至“元宪宗三年,府酋高救内附”。高救是大理时期驻守腾冲的白族封建主,元初“内附”之后,仍与当地白族共居于原地。

明朝时期,依旧有白族居住在永昌、腾冲。《明实录·英宗正统实录》卷九十二说:

“洪武时，〔金齿〕（今保山）屯守汉军不下二万余，焚人土军不下千余。”

所说“焚人土军”即为就地征调者，可见金齿卫（与永昌府同城，驻今保山）防守区域内有白族。又正德《云南志》卷十二金齿卫军民指挥使司风俗说：

“司境土人有三种：曰焚人、曰阿昌、曰蒲蛮。焚人与汉人同风。”

金齿军民指挥使司驻保山县，而腾冲守御千户所亦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则“司境”包括保山、腾冲，两地皆有白族。

清朝时期，道光《云南通志》卷一八二引《清职贡图》泛言永昌府有白族，实际上是指永昌府属保山、永平、腾冲一带有白族，因为府属土司区（今德宏）并没有白族，直至近代如此。明朝初年以后，大量的汉族人口迁入保山、腾冲，至清代，保山、腾冲的白族聚居点即为汉族聚居点所取代，但保山、腾冲也仍然有白族，只是较之汉族人口为少罢了。

顺宁（今凤庆）、云州（今云县）的白族。

元朝时期，顺宁、云州一带尚无白族人口。白族迁入顺宁、云州，当在明朝中、后期。康熙《顺宁府志》卷一说：

“焚人一种，城外村寨俱有之，居处与客籍（指汉族）同，惟语言各异。”

康熙《顺宁府志》所载情况为明代的延续，所以白族迁入顺宁，当在明朝中、后期。直至清代，仍有一部分白族从大理、剑川一带迁入顺宁。雍正《顺宁府志》卷九说：“民家子，此多大理、剑川来者。”云州的情况也一样。康熙《云州志》卷五说：“民家子，即大理、剑川客居此地〔者〕。”近代凤庆、云县也仍有一部分白族人口。

楚雄地区的白族。

〔元〕李京《云南志略》说威楚路是白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

其时，汉族进入云南的还不多，所以，威楚路的主要州、县，尤其是自乌蒙、曲靖往西至永昌的交通道路沿线的州县城镇中和城镇周围的平坝区，基本上都是白族；“罗罗”则多半住在山区。明朝时期，汉族人口大量迁入云南，在楚雄府也和其他各府一样，迁入的汉族都和白族一起住在城镇中和城镇周围的平坝区；山区仍为“罗罗”。正德《云南志》卷五楚雄府即说：“汉、僰杂处，罗罗山居。”清朝前期情况亦基本如此。康熙《楚雄府志》卷一说：“僰种为多，……别有乡语，居室器用与汉人同。”清朝中期以后，汉族人口进一步繁衍增多，楚雄府内主要城镇中和城镇周围的平坝区的白族聚居点，才为汉族的聚居点所取代。近代楚雄、镇南（南华）、双柏、广通等县仍有一部分白族，但人口比元、明时期少得多，原因是有一部分融合入汉族中去了。

元、明、清时期楚雄地区各州、县内白族的具体情况如下：
威楚县（明、清改楚雄县）。《元史·地理志》：

“高升泰执大理国柄，封其侄子（应为侄孙）明量于威楚，筑外城号德江城，传至其裔（高）长寿。元宪宗三年征大理，平之。”

高氏的民族成分是白族，自大理国以来即世守威楚城，元代继续为当地土官，即因威楚县城区多白族。明朝时期的楚雄县城及其附近便为白族与汉族共同杂居。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楚雄府说：

“府治（按，楚雄县）之近多旧汉人，乃元时移徙者，与僰人杂处，而服食、器用及婚姻，……大抵同风。”

此所说的“旧汉人”是元代迁入的，还有明代迁入的“新汉人”，也都和白族一齐居住在“府治之近”。清朝前期的情况也仍然基本如此。嘉庆《楚雄县志》卷一说：

“僰，服食器用与汉人同，而别有乡语，……好浮屠法，喜为僧，邑中之僧，十有九僰。”

定远县（今牟定）。《元史·地理志》说：

“定远，……至高氏专大理国政，……其抬尊故城隶高氏。元宪宗四年，立牟州千户，……至元十二年，改为定远州。”

大理国时期，白族封建主高氏直辖的“抬尊故城”即为白族所居住，至元朝时期改设定远州（后又改为县）时亦如此。明朝时期，记录忽略了定远县的白族情况。但清朝前期定远县仍有白族。道光《定远县志》卷二说：

“焚人，始为段、高二姓分居各郡彝人，即滇中土著民家也。……别有乡语，居室器用与汉人同。”

至近代，则牟定县已经没有白族人口，是融合入当地汉族中去了。

南安州（今双柏）。元代记录未载南安州有白族。康熙《南安州志》卷一始记载南安州有白族，当为明朝时期自楚雄县迁入。至近代，双柏县仍有一部分白族人口。

广通县。《土官底簿》说：

“广通县土主簿段玺，焚人，系土官高政下把事，洪武十五年归附。”

明朝初年“归附”的各地土官，均为元朝以来即居于原地者。元朝末年，高政充当广通县土官，段玺则为其下之把事，至明初“归附”之时，乃以段玺为广通县土主簿。高、段氏的民族成分皆为白族，他们之所以能够在元、明时期世袭充当广通县土官，即以广通县多有白族居住的缘故。至清代，则康熙《广通县志》卷一亦仍载广通县焚族情况。近代广通县仍有少部分白族人口，较多的部分则显然融合入当地汉族中去了。

镇南州（今南华）。《土官底簿》说：

“段良，楚雄府镇南州人，前元充任本州土同知。”

段良的民族成分是白族，元朝以来，段氏家族中人即世袭充当镇

南州土官，可见镇南州的白族人口不少。而李京《云南志略》说“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僰人”，指的是从东到西的这条交通道路沿线的城镇都是白族的聚居区。威楚路的镇南州正处在这条交通道路上，它是白族的聚居点之一。明朝时期，则《土官底簿》除载段良仍继续充任镇南州土官之外，在镇南州内，还有镇南关土巡检杨昌、英武关土巡检张宗、沙桥驿土驿丞杨均。杨、张的民族成分皆为白族。可见，明朝时期镇南州的白族人口仍然不少。至近代，楚雄地区的白族人口仍以南华县较多。

姚安一带的白族。

南诏时期弄栋节度的驻地即唐朝初年的姚州，其地多“白蛮”。大理国以来，白族封建主高氏家族中人世袭领有姚安，至元朝时期仍世袭充当姚安路土官。今姚安存有大理国和元朝时期的碑刻，多言白族封建主高氏在当地的统治情况。明代仍用高氏为姚安土官，至清朝初年“改土归流”时始废。所以，姚安一带的白族人口不少。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姚安府说：

“郡口多夷罗，其近城郭而居者，皆汉、僰及四方移徙之人。”

又正德《云南志》卷九姚安府风俗说：

“本州土人有四种：曰僰人、曰百夷、曰散摩都。僰与汉同风。”

元朝时期姚安城中和“近城郭而居者”主要是白族。明朝时期，汉族迁入，乃与当地白族共居；山区和农村则“多夷罗”，即“罗罗”。清朝前期情况仍如此。道光《大姚县志》卷七说：

“僰人，即段、高二姓之裔，所谓土著民也。……近城四界均有之，谓之民家。”

至近代，则姚安、大姚都已经没有白族，显然是融合于当地汉族中；而广大农村中的“罗罗”却仍居原地，即近代姚安、大姚的彝族。

丽江府的白族。

《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载丽江路“蛮有八种”，其中之一即为白族。但丽江路以麽些为主，白族只有一部分杂居于麽些之中。《土官底簿》载，丽江府通安州土同知高清的民族成分是彝族，元代为当地土官，明洪武十五年仍授通安州同知。则元代以来，通安州的正长官是麽些族，副长官即为彝族。通安州在今丽江县中部至南部一带，当时的一部分白族即与纳西族共同杂居在这一带地方。明朝至清朝时期情况亦如此。乾隆《丽江府志略》说：

“彝人，寄居村寨，代人力作，男女皆事犁锄。”

看来是明朝中年以后，丽江府的白族人口逐渐向丽江府西部边境地区扩展。乾隆《丽江府志略》又说：

“刺毛（按，即‘那马’），居澜沧江边，……语类彝人。”

又余庆远《维西闻见录》说：

“那马，本民家，即彝人也。澜沧弓箠皆有之，地界兰州（今兰坪），民家流入，已莫能考其时代。”

近代丽江县仍然有相当一部分白族人口，兰坪、维西、碧江、福贡、贡山也有数量不等的白族。兰坪、维西、碧江、福贡、贡山在清朝时期皆属丽江府，其地之白族，近代仍称为“勒墨”，即“刺毛”、“那马”。

鹤庆、剑川的白族。

大理国时期，白族封建主高氏即世袭领有鹤庆，其地多白族。元朝时期，高氏仍为鹤庆土官。明朝初年，鹤庆白族封建主高仲、剑川杨奴（亦白族）归附，因设土府、土州，仍以高氏、杨氏为土官。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鹤庆府说：

“近府治而居者，皆汉、彝人，今乐育教化，渐被华风。”

又剑川州说：

“居州治之近者，多汉、僰人，知向学，而其俗与山后人及罗罗、麽些不同。”

其中汉族是明朝时期才迁入的，罗罗则居住在山区。清朝时期亦如此。康熙《鹤庆府志》卷十一说：

“本郡人有四种：……一曰僰人，其初亦中土人，但世远俗移，非华非夷，自成一类，迄今不变，文物与中土等。……剑川州同。”

近代鹤庆、剑川的白族人口数量仅次于大理县。

北胜（今永胜）的白族。

《元史·地理志》说：

“段氏时，高智升使其孙高大惠镇此郡。元宪宗三年，其酋高俊内附。”

如此，则北胜的白族是大理国后期派高氏前往驻守时带去的。元、明时期，白族封建主高氏一直沿袭充任当地土官。《土官底簿》说：

“高策，僰人，父高斌祥，前元北胜府土知府。”

明朝初年以后，汉族始进入北胜，与僰族共同居住在城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澜沧卫（与北胜州同城）说：

“近城皆汉、僰武人杂处。”

清朝时期亦如此。乾隆《永北府志》卷二十五北胜州土司所属夷人种类说：

“僰人，附居城郭，与汉民杂处，……此种传自昆弥河（洱海）而来，服食语言及婚丧与汉人无异。”

近代永胜县仍然有一部分白族人口。

滇中地区的白族。

李京《云南志略》、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都先后说元、明、清时期的中庆路或云南府

有白族。而李京《云南志略》首先便明确指出中庆路的白族就是汉武帝开焚道、通西南夷道时的焚人，也就是秦、汉之际“滇国”的焚人；南北朝至唐朝初年间的“西爨白蛮”，到元朝时期仍称之为“白爨”。依李京《云南志略》所说，元朝时期，中庆路仍然是白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但主要是分布在城镇中和城镇周围的平坝区，而山区则为“乌蛮罗罗”，亦即南北朝至唐朝初年间的“东爨乌蛮”，元朝时期仍称之为“黑爨”。从元朝时期开始，云南的首府从滇西的大理转移到滇中的昆明，滇中地区成为了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随后迁入的汉族人口更多的集中在滇中地区。明朝以后，迁入滇中地区的汉族人口繁衍了，越来越多，而且也都是居住在城镇中和城镇附近的平坝区，与当地的白族相杂处。汉族的人口数量超过了同区域内的白族，而且有部分白族逐步融合入汉族之中。于是，明朝以后，滇中地区的白族聚居点便逐渐为汉族的聚居点所取代。但各地的白族也一直存在，只是人口数量越来越比汉族少而已。滇中各地的白族情况如下：

昆明县。李京《云南志略》说中庆路“皆焚人”，指的是中庆路所属各州、县城区和平坝中都是白族，尤其中庆路驻地的昆明县城中都是白族。元朝时期的昆明县城，即南诏、大理以来善阐府驻地的拓东城，是云南东部白族的一个主要聚居点。元朝时期开始迁入一部分汉、回、蒙古族，其在中庆路者，也主要是集中在昆明县城区，与白族共同居住。因为当时云南行中书省和中庆路都是驻在昆明县城中。明朝时期的云南三司和云南府也仍然驻昆明县，而且迁入更多的汉族人口，集中住在昆明县城中的比其他地方都多。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云南府风俗说：

“云南土著之民，不独焚人而已，有曰罗罗、曰达达（蒙古族）、曰色目（回族）及四方之为商贾军旅移徙曰汉人者，杂处焉。”

可见，到了明朝中期以后，云南府昆明县的居民，已经是“不独焚人而已”。即已经不完全是白族的聚居点了。清朝时期的云贵总督、云南巡抚、云南府都依旧驻在昆明县，而且，自明代以来，汉族成了云南境内的主体民族，取代了元朝以前白族在云南是主体民族的地位，而昆明县又一直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这一来，原来是东方白族聚居中心的拓东城——元、明、清时期的昆明县，便成为了汉族聚居的中心。原来居住在这里的白族的很大一部分逐渐融合入汉族之中，但也仍然有一部分存在。直到现在，昆明市区和郊区都还有一部分白族。

安宁州。《元史·地理志》说：

“阁罗凤叛唐后，乌、白蛮迁居。蒙氏（南诏）终，善阐酋孙氏为安宁城主，及袁氏、高氏互有其地，……至元三年，立安宁千户，十二年改安宁州。”

按，南诏叛唐之前，安宁城即为东方爨氏“白蛮”贵族据守的城镇之一，其地多“白蛮”。南诏叛唐之后，当地“乌蛮”、“白蛮”之间曾发生局部的迁动。至大理国时期，白族封建主孙氏、袁氏、高氏又更替据守安宁城。可见安宁仍有不少白族人口。元朝时期即以白族贵族董氏为安宁州土官，至明朝初年仍旧。《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四说土官董赐为安宁州人，“世守其土”。即自元朝以来，董氏便世袭为安宁州土官。当明朝军队入云南时，董赐助军征讨各地有功，授鹤庆土知府，但董赐却不愿离开自己世袭的领地安宁州，求“自为安宁州知州”。可见元朝至明朝初年安宁州一直是白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明朝初年以后，大量的汉族人口迁入安宁，即与白族共同杂居在一起，而且在城区取代了白族的地位，白族便主要是散居在郊区的广大农村中，直到清朝时期都如此。雍正《安宁州志》卷八《风俗》说：

“若夫山泽居民，半皆焚种，……而男妇群数佛珠（普遍信佛教）……。”

直至近代，安宁县仍然有一部分白族人口。

昆阳州。《元史·地理志》说：

“昆阳州，在滇池之南，僰、卢杂夷所居，有城曰巨桥，
今为州治。”

此所说“僰”即白族；“卢”为“罗罗”。是大理国以来，昆阳为白族与“罗罗”（彝族）的共同杂居区，而白族则聚居于巨桥城区。据《南诏野史》载，段思平建立大理国时，封白族封建主高方为岳侯，领地即在巨桥，则巨桥当时为白族的聚居点，山区和农村居住的是“罗罗”，直到元朝时期如此。明朝时期迁入的汉族人口，多数是居住在昆阳城内，与白族相杂居。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昆阳州说：

“其杂处者，僰人为多，而俗与府（按，云南府，驻昆明）同。”

清朝时期，与汉族共同居住在昆阳州城区的白族已经明显地汉化了。道光《昆阳州志》卷五说：

“僰人，居多近城郭，习汉语，渐染华风。”

因此，至近代，昆阳的白族都融合入当地汉族中去了。

易门县。《元史·地理志》易门县说：

“世为乌蛮所居，段氏（大理国）时，高智升治善阐，
奄而有之……。”

则易门县原以“乌蛮”为主，至大理国时，驻守善阐府的白族封建主高智升始对易门“奄而有之”。既“奄而有之”，必然派白族官吏前来驻守，也就必然随带一部分白族士兵前来，于是易门开始有了白族人口居住。大理国时期遗留下来的《高生福碑》说高生福“飘治洹源”。即被派去驻守洹源（即元代易门县，见《元史·地理志》）。直到元朝时期，这部分白族人口仍居住在易门县。明朝时期记录缺略，但清朝时期复见。乾隆《易门县志》卷六说：

“白人，……习俗与华人不甚远，又谓之民家子。易门如马鹿村、马鞍山、白石岩等处是也。”

近代易门县的白族人口已很少，大部分融合入当地汉族中去了。

晋宁州。唐朝初年之时，晋宁仍然是东方爨氏“白蛮”贵族的重要据点，当地白族人口不少。南诏叛唐之后，这里的白族人口被迁走的较多，以致到樊绰写《蛮书》之时，“晋平川幅员数百里”，只遗留下了“西爨王墓累累相望”。但白族也并没有完全被迁走，直到元朝时期，晋宁州也仍然有白族。《盘龙庵诸人舍施常住记碑》载，元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用中统钞十锭，买到晋宁州江头村寸白军户袁军主贤男袁宝等地二角。袁贤是晋宁州白族土军首领，可见当时晋宁州仍有白族居住。至明朝前期情况亦如此。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晋宁州风俗说：

“诸夷杂处，……惟焚人知读书。”

随着汉族人口的大量迁入晋宁，当地白族即逐渐趋于汉化。看来是清朝时期，晋宁的白族已融合入当地汉族中，所以近代晋宁已无白族。

潞江府的白族。

唐朝初年的喻献和求州，皆为东方爨氏“白蛮”贵族统治的城镇，其地多“白蛮”。南诏、大理统治时期，这一带的“乌蛮”、“白蛮”曾发生局部的迁动，但直到元朝时期，这里仍然是“乌蛮罗罗”与白族的共同杂居区。《元史·地理志》说：

“潞江路，治在滇池东南，……今夷中名其地曰罗伽甸。初，些麽徒（原作‘麽些’，今改）蛮居之，后为焚蛮所夺。南诏蒙氏为河阳郡，至段氏，些麽徒（原作‘麽些’）蛮之裔复居此甸，……元宪宗四年内附。”

又江川县条说：

“蒙氏叛唐，使白蛮居之，至段氏，些麽徒蛮之裔居此城，……其后弄景内附，……至元十三年，改千户为江川州。”

又新兴州（今玉溪）说：

“蒙氏为温富州，段氏时，些麽徙（原作‘麽些’）蛮分居其地，内附后立为千户，至元十三年改为新兴州。”

按，元潞江路驻河阳县，南诏、大理以来均为“僂蛮”与“些麽徙蛮”（属于东方“乌蛮”）共同杂居；江川县之地亦然。新兴州，《元混一方輿胜览》说原为大祺州，盖即求州，亦爨氏“白蛮”贵族领地，至段氏大理国时，“些麽徙蛮”始“分居其地”。这种民族杂居情况，直延续至元朝时期。明朝时期迁入的汉族人口，在潞江府上述各地者，即与白族相杂居。正德《云南志》卷六潞江府说：

“麽些徙（按，即些麽徙）、白子二种，……僂人与汉人杂居，俗最重佛。”

至清朝时期，据康熙、道光《潞江府志》卷八及康熙《河阳县志》卷十七、康熙《新兴州志》卷三所载，潞江府属境仅河阳县和新兴州有白族，而江川县的部分已融合入当地汉族之中。又康熙《新兴州志》卷一说：

“彝处东西山际。西山深，民贫，多爨（按，指‘罗罗’）；东山浅，土沃，多僂。”

如此，则清朝时期新兴州的白族主要是分布在东山区。至近代，则潞江县（原河阳县）也没有白族了，仅玉溪县仍然有部分白族人口。

曲靖府的白族。

唐初的石城（今曲靖）一带是东方爨氏“白蛮”贵族统治的重要据点，附近地带的城镇中和城镇附近的平坝区“白蛮”人口不少。南诏叛唐之后，这里的“白蛮”被部分迁动，但大部分仍居原地。至元朝时期，李京《云南志略》忽略了对曲靖路白族的记载，但随后明朝时期的记录即作了补充。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说：

“郡中夷、汉杂处，列屋于府、州、县之近者，大抵多

汉、僰武人，相竞以逐刀锥之利，……其曰罗罗者，则散居于村落。”

汉族是明朝初年才大量迁入的，他们与原居于“府、州、县之近”的僰族共同住在一起；广大农村中则为“罗罗”散居。这种僰族与“罗罗”的分布状况，从唐朝初年至元朝时期皆如此，到明朝时期始迁入汉族与僰族杂居。至清代，道光《云南通志》卷一八二引《清职贡图》仍然说曲靖府各地多有白族。具体分布状况如下：

南宁县（今曲靖县）。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说列屋于府、州、县之近者多汉、僰武人，南宁县是曲靖府的附郭县，则列屋于府治之近与汉族杂居的白族，亦即居住在南宁县城区。南宁县是云南“噤喉之地”，通向内地的交通枢纽，移入的汉族人口比较集中，这里的白族接受汉族的影响就更多更快而迅速趋于汉化，至清朝时期，有关南宁县白族情况的记录即不明确。近代曲靖县已基本没有白族。

马龙州。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马龙州说：“其州僰、罗罗〔杂〕处。”（正德《云南志》卷九同）至清朝时期，马龙州的白族即迅速倾向于汉化。雍正《马龙州志》说：“白子，……俗与汉略同，不与诸蛮为类。”那就自然与汉族为类了。近代马龙县已没有白族。

陆凉州。元朝以后的陆良州，即南北朝至唐朝初年间的同乐县，是爨氏“白蛮”贵族的基地，《爨龙颜碑》仍存于陆良县。南诏叛唐之后，这里的爨氏“白蛮”贵族基本被迁走了，但白族人民多数仍居原地。直到明朝时期，陆良州仍然有白族。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说列屋于府、州、县之近者多汉、僰武人，也包括陆凉州在内。至清朝时期仍如此。乾隆《陆良州志》卷五说：

“僰夷，衣冠容貌居室器用与汉人同。”

直至近代，陆良县仍有少部分白族人口，而大部分已融合入汉族之中。

罗平州。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说列屋于府、州、县之近者多汉、僰武人，其中也包括罗平州在内。至清朝前期仍如此。康熙《罗平州志》（孙志）种人说：

“白人，用汉人衣冠，喜读书进取，……好构讼，党与齐心，渐不可制。”

可见，清初罗平州的白族人口仍不少，只是明显地趋于汉化。近代罗平县已没有白族。

沾益州（今宣威、沾益）。《元史·地理志》说：

“沾益州，在本路（按，曲靖路）之东北，据南盘江北盘江之间。……唐天宝末没于蛮，为僰、刺二种所居。后磨弥部夺之。元初，其孙普拈内附。”

“僰”即白族；“刺”即“卢”（“刺”、“卢”同声），亦即“卢鹿”。唐朝初年之时，爨区的东北部为“白蛮”与“乌蛮”共同杂居，此即《元史·地理志》所说“为僰、刺二种所居”。南诏叛唐之后，“刺”即“卢鹿蛮”中的磨弥部在当地取得统治地位，即《蛮书》卷一所载的磨弥殿部落，亦即《元史·地理志》所谓“后磨弥部夺之”。僰族即在当地处于被磨弥部贵族支配的地位，直到元朝、明朝时期均如此。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说列屋于府、州、县之近者多汉、僰武人，也包括沾益州在内。清朝雍正初年对沾益州进行了“改土归流”，改沾益州为宣威州（另设沾益州于原州属之交水县，即今沾益县），仍然有一部分白族居于原地。光绪《宣威州志补》卷二说：

“白儿子，风俗在夷、汉之间，……而男读书，女缠足，一同汉制。”

可见，清朝末年，宣威遗留下来的一部分白族也已经明显地汉化了。近代宣威县已经没有白族。

元朝时期的沾益州领有交水县，即今沾益县，亦有白族人口。《元史·地理志》说：

“交水，治易陬龙城。其先磨弥部酋蒙提居之，后大理国高护军逐其子孙为私邑。宪宗五年内附，至元十三年，即其城立县。”

则元初立县之时，易陬龙城是白族封建主高氏的私邑，城内居民中自然有白族。但后来即逐渐汉化，所以近代沾益县已没有白族人口。

寻甸的白族。

《元史·地理志》说：“仁德府，昔焚、刺蛮居之。”即元朝以前的寻甸为焚族与“乌蛮罗罗”（“刺”）的共同杂居区，直到元朝时期如此。《元史·兵志》载仁德府有爨焚军屯户，此爨焚军屯户是就当地焚族中签派指定的。至明朝时期，则正德《云南志》卷十一、天启《滇志》卷三十都说寻甸府有白族。清朝初期仍如此。康熙《寻甸州志》卷三说：

“焚人，……汉人呼为焚儿，其俗染于华风最久，……多于州城内外居之。”

由于与汉族共同居住在城区，“染于华风最久”，至清朝初年时已经明显地趋于汉化，所以近代寻甸县已经没有白族。

武定府的白族。

《元史·地理志》武定路和曲州（今武定）说：

“焚、卢诸种蛮所居，……蒙氏（南诏）时，白蛮据其地，至段氏（大理国），以乌蛮阿闳并吞诸蛮聚落三十余处，分兄弟子侄治之，皆隶罗婺部。”

如此，则南诏时白族还在武定一带起支配作用，至大理国时期，“乌蛮”罗婺部的各个家支才在当地取得统治地位，但当地白族也仍然居住在地，直到元朝时期如此。《元史·兵志》载武定路和曲州有爨焚军屯户，此爨焚军屯户是就和曲州的焚族中签派

指定的。明朝时期武定府和曲州也仍然有白族。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和曲州说：

“州多黑爨（按，即‘罗罗’），……亦有夷爨杂处于州，盖非一类也。”

又正德《云南志》卷十武定府说：

“土人有黑爨罗罗，……百夷、爨人。”

可见，武定府（主要是和曲州）以“罗罗”为主，但也有一部分白族。直到清朝初年如此。康熙《武定府志》卷一说：

“爨人，系土著，……别有乡谈，性醇谨，务农。

元、明间有举贡生员出其中。”

又康熙《禄劝州志》卷上载文与上同。则清朝初年，武定府除府治附近之外，禄劝州也有一部分白族，但都已经明显地汉化。所以，至近代，武定、禄劝仅有少部分白族。

广西府的白族。

《元史》未曾明确记载广西路（今泸西、师宗、弥勒、邱北）有白族。但《招捕总录》说，至元十一年，阿迷（今开远）土官日苴领落落（罗罗）军劫爨人。被劫者显然包括阿迷州至广西路一带的爨人在内，因为阿迷州与广西路之地紧相邻接，有爨人杂居于这一带的“罗罗”之中。明朝时期的记录便进一步明确。《明孝宗实录》卷一五四说：

“广西府旧有土官知府，后改建流官，所辖皆爨人、罗罗。”

这里所说的“旧有土官”，系指元朝以来世袭的“罗罗”土官，而土官辖境内的爨人和“罗罗”也是自元朝以来便居住在当地。又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正德《云南志》卷七都说广西府有爨人。清朝时期，则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说：

“爨人，一曰白人，风俗与汉人同。”

又雍正《师宗州志》卷下、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都记载当

地有樊人、白子。则广西府属境的白族以师宗、弥勒较多。至近代，师宗、弥勒、丘北一带都还有一部分白族人口。

临安府的白族。

《元史·地理志》说：“临安路，……阿樊部蛮据之，元宪宗六年内附。”所谓“阿樊部蛮据之”，即南诏、大理时期以白族贵族驻守这一带地方，在他们驻守的区域便称为“阿樊部”，

《元史·兀良合台传》中称之为“白蛮国”。《寰宇通志》卷一一一说明朝时期的临安府在南诏、大理时期为“秀山郡，后复为通海郡，李、董、张、王、赵互为郡主”，郡境内的一些城镇和城镇附近的平坝区都有白族。这种状况直延续至元、明、清时期。元、明、清时期临安路、府的白族情况如下：

通海县。南诏、大理时期的通海都督府或秀山郡都驻通海城，白族贵族们驻此以对南部的各城镇进行统治，所以这里是白族在南部的一个聚居点。元朝初年，通海的白族封建主们归附，其中董氏家族中人即被派至威楚路为知事（见道光《通海县志》卷四载《董氏忠孝堂记》）。因为通海城是南部的交通重镇，有如北部的南宁县“噤喉之地”一样，明朝以后，既迁入很多的汉族人口，又与外地的交往频繁，所以当地白族便迅速趋于汉化。近代通海县已经没有白族人口。

石屏州。《元史·地理志》说：

“石平州，在路之西南，阿樊蛮据之，得石坪，聚为居邑，名曰石坪。至元七年，改邑为州。”

如此，则南诏、大理以来，石平便是白族的聚居点，它是通海都督府或秀山郡辖境范围内的一个城镇。元朝初年，就这个白族聚居的城镇设石平州，属临安路。当然，石平州城区仍然是白族的聚居点，只是元代的记录不明确而已。乾隆《石屏州志》卷八《杂记·土著》说明朝初年石屏大姓中有“段氏系段平章之后”。段平章即元朝末年的白族大封建主段功，而段功是大理国王段思

平的后裔。段思平在未曾建立大理国之前曾经充当通海都督，段氏家族中人当即于此时有部分留驻通海都督府境内，最终至石坪与白族的其他人口共居，直到明朝初年仍住在原地。元朝时期当然也仍然住在原地。明朝时期迁入的汉族人口，也多半是在城区与白族共居。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石屏州风俗说：“近州而居者，多汉、僰人。”清朝时期，则乾隆《石屏州志》卷八亦载石屏州有僰族。近代石屏县已没有白族人口，是融合入当地汉族中去了。

嶲峨县（今峨山）。《元史·地理志》说：

“嶲峨，在河西县之西，控扼山谷，北接滇池，亦属滇国。昔嶲倪蛮居之，后阿僰酋逐嶲倪据其地，至其孙阿次内附，以其部立千户，至元十三年，改为州，二十六年降为县。”

是元朝初年内附之时，嶲倪部的统治者是阿僰贵族，即僰族贵族。而在此之前，甚至上溯至秦、汉之际的“滇国”时期，嶲峨地属滇国，当然有僰族，至西汉设郡县之后，盖即胜休县（王莽改胜僰县）之属境。同区域内还有“乌蛮”系统的人口，即嶲倪人。长时期中，双方的贵族随时互相更代为部长，至内附元朝的前三代，阿僰贵族又复为部长，此即所谓“阿僰酋逐嶲倪据其地”。其实，“乌蛮”嶲倪人并未曾被逐，他们一直和僰族共居于当地，即元、明时期嶲峨县的“罗罗”。明朝初年汉族人口迁入之后，加速了嶲峨县僰族汉化的过程。《明成祖永乐实录》卷九十一说：

“永乐十二年三月丙戌，云南临安府嶲峨县丞周成言：‘境内夷民僰人、罗罗、百夷、普葛、和泥，其类不一。而僰人子弟，多有俊秀，宜建学校教之，使习诗书、知礼义。’从之。”

可见，明朝初年之时，嶲峨县仍以僰族为主，他们在此之前已经

能够接受汉文教育，所以周成请求于当地“建学校教之”。之后，嵎峨县焚族的汉化过程便加速了。至清代，有关嵎峨县的各种记录便不再特别提出焚族，看来已经和当地汉族没有差别了。近代峨山县已没有白族人口。

蒙自县。《元史·地理志》蒙自县说：

“南诏时，以赵氏镇守，至段氏，阿焚蛮居之。宪宗六年内附。”

蒙自在南诏、大理时期是通海都督府或秀山郡辖境范围内的一个城镇，为赵氏等白族贵族所驻守，城区自然多为白族，直到元朝初年内附之时如此。明朝时期的记录不明确，但清初的记录作了补充说明。康熙《蒙自县志》卷三说：

“焚子，滇彝以之为首，蒙〔自〕先时土著大半皆此类。其言语有二：与汉人语则汉；与同类语则彝。读书成名，均与汉同。蒙〔自〕先〔前〕鹿苑里即其里，后以流寓日繁，同处无所区别。”

可见，在明朝初年以前，蒙自的土著居民大半为焚族。明朝初年以后，不断迁入大量的汉族人口（“流寓日繁”），到清朝初年之时，蒙自的白族大多数与汉族“同处无所区别”。但直至近代，蒙自县也仍然还有一部分白族人口。

阿迷州（今开远县）。《招捕总录》说：

“至元十一年，阿迷土官日苴、火头抽肯，领落落（罗罗）军劫焚人。”

日苴是阿迷州的“罗罗”土官，他率领当地“罗罗”土兵劫焚人，说明阿迷州境内除“罗罗”之外还有焚族。明朝时期有关阿迷州的记录忽略了当地焚族，但清代的记录可作补充说明。嘉庆《阿迷州志》卷六说：

“袈衣一寨，半系白儿子，又称民家，……男女生尤俊。”

近代开远县也仍然有一部分白族人口。

开化府的白族。

开化府是清朝初年才改设的，元、明时期，其地属临安路、府，在临安路、府之东南。《元史·地理志》说：

“捨资千户，蒙自县之东，阿焚蛮所居地。昔名褒古，又曰部袅踵甸，传至裔孙捨资，因以为名。内附后，隶蒙自千户，至元十三年，改蒙自为县。其地近交趾，遂以捨资为安南道防送军千户，隶临安路。”

在元朝未曾设捨资千户之前，捨资为“阿焚蛮所居地”。显然是南诏、大理通海都督府或秀山郡辖境内的一个城镇，以部分焚族驻守其地。元朝设捨资千户（后改安南道防送军千户）之后，当地焚族亦仍居原地。明朝时期改设安南长官司，隶临安府。清初改为安南里，属开化府。捨资城、安南长官司，在今蒙自县东部之老寨，辖境范围有今蒙自县东部至文山县西部地带，焚族即散居在这一区域范围之内。而清代开化府境内的焚族分布面却不止于原捨资千户、安南长官司之地。这有两种可能：一是南诏、大理以来便散居于当地；一是元、明以后由捨资千户、安南长官司境内向东迁移而来的。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焚子，古白国支流，……又谓之民家子。知读书，婚丧葬祭与汉相近，衣服食用亦异他夷。”

同书卷三《山川里甲附》载开化府境内的村寨和各村寨内部居民的民族成分：开化里（今文山县中部）124寨，其中土僚（壮族）最多，仆刺（彝族）、侬人（壮族）其次，罗罗（彝族）、汉人又其次，焚人和回族仅有少数几个村寨，穿插在其他各族村寨之间；永平里（今马关县西部之八寨）则侬人、沙人（壮族）、摆夷（傣族）、母鸡、保保、聂素、仆刺（均为彝族）村寨都有，焚子仅有一个村寨；安南里反而没有焚族村寨；王弄里（今文山县西部之回龙公社）倒是有几个焚子村寨；乐竜里（今文山

县西部陆竜一带)也有几个樊子村寨。可见,清代开化府境内的樊族人口并不算多,但散居面却较广,而且,东部的部分很可能是从原捨资一带迁出去的,因为清代安南里(原捨资)已经没有了樊族。至近代,仅文山县还有少部分白族人口,其余地方的都与当地汉族融合了。

广南府(今广南、富宁)的白族。

元、明的记录中,未曾提到广南一带有白族,道光《广南府志》(李志)卷二始载广南府白族情况,但文字与乾隆《开化府志》完全相同。这就有两种可能:一是广南府有一部分白族人口,其风俗等情况与开化府者相同,所以编写《广南府志》的人照录《开化府志》;一是广南府根本没有白族人口,而编写《广南府志》的人以地域相近而妄录《开化府志》。近代广南、富宁一带并没有白族,所以,道光《广南府志》关于当地白族的一段记录,显然是妄录《开化府志》。

元江、普洱一带的白族。

《元史·地理志》说:“元江路,……阿樊诸部蛮自昔据之,宪宗四年内附。”所谓“阿樊诸部”,即除樊族之外,还有其他民族。樊族在元朝以前就有一部分居住在元江,元朝至清朝时期亦如此。康熙《元江府志》卷二说:

“樊人,……语言服色及婚丧祭礼多与汉同,……近日多知向学。”

近代元江县因远坝仍然是白族的聚居点,周围则是哈尼、彝、傣等族。这就是“阿樊诸部”。

《元史·地理志》元江路又说:

“马笼部,因马笼山立寨,在本路之北,所居蛮阿樊,元初立为千户。”

后来元朝在马笼部的地域范围内设马笼他郎甸长官司,包括今新平、墨江二县在内。马笼部内的民族显然不止“阿樊”,仅就

“马笼”这一名称来说就是“乌蛮”语——“乌蛮”谓城为笼，而非僰族语。马笼部内只有一部分僰族，他们在元朝设马笼他郎甸长官司之后，直到清朝时期，皆仍居于原地。道光《他郎厅志》说：

“民家人，即僰人也，……服食虽与汉人有差，而能教子弟延师诵读。”

近代墨江、新平都还有少部分白族人口。

《元史·地理志》元江路又说：

“步日部，在本路之西，蒙氏立此甸，徙白蛮镇之，名步日睑。”

则步日睑的白族是南诏时期迁至当地驻守的，到元朝时期设元江路，把步日睑划入元江路的辖境范围内。“步日”乃“普洱”之对音，直到清朝雍正年间于其地改设普洱府，仍然有一部分白族人口散居普洱府境内。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民家子，又谓白人，古白国之支流也。……宁洱（普洱）、思茅、威远（今景谷）有之。”

近代普洱、思茅、景谷等地都还有数量不等的一部分白族人口，且仍以普洱县较多。

建昌地区的白族。

元朝设罗罗斯宣慰司都元帅府，领建昌路、德昌路、会川路、柏兴府，属云南行中书省。明朝以后划归四川省。这一带地方以“乌蛮”罗罗为主，所以元朝于其地设“罗罗斯宣慰司都元帅府”；但同时也有一部分白族。和其他地区一样，这里的白族是居住在交通沿线的城镇中和城镇附近的平坝区；山区和广大农村则为“乌蛮”罗罗的聚居区。这种民族分布状况是南诏、大理时期的延续。《元史·地理志》说：

“建昌路（驻今西昌），唐懿宗时，蒙诏立城曰建昌府，以乌、白二蛮实之。其后诸酋争强，不能相下，分地为

四，推段兴为长。其裔渐强，遂并诸酋，自为府主。传至〔段〕阿宗，娶落兰部建蒂女沙智。元宪宗朝，建蒂内附，以其婿〔段〕阿宗守建昌。”

段兴是白族贵族，据守建昌府城以统治附近的“乌蛮”各部落，其后裔更通过与“乌蛮”贵族互通婚姻的关系，以巩固白族贵族对建昌地区的统治。元朝初年，段兴的后裔段阿宗归附，仍守建昌城。建昌城内显然是白族的聚居点。《元史·地理志》又说：

“永昌州，在路（按，会川路）北，治故归依城，即古会川也。唐天宝末，没于南诏，置会川都督。至蒙氏，改会同府，置五睑，徙张、王、李、赵、杨、周、高、段、何、苏、龚、尹十二姓于此，以赵氏为府主，居今州城。赵氏弱，王氏据之。及段氏兴，高氏专政，逐王氏，以其子高政治会川。元宪宗三年，征大理，高氏逃去。九年，故酋王氏孙阿龙率众内附。至元八年，以其男阿禾领会川……。”

张、王、李、赵等十二姓均为白族，自南诏、大理以来便聚居在会川城、归依城等城镇之中，直到元朝设会川路（今会理）、永昌州（在今会理北部），仍以这部分白族中的贵族充当土官。至明朝时期，建昌、会川一带的白族仍居原地如故。《明史·土司传》说：

“（洪武三十一年），改建昌路为建昌卫，置军民指挥使司，安氏（按，彝族）世袭指挥使，不给印，置其居于城东郭外里许。所属有四十八马站，大头土番、僰人子、白夷、麽些、倮僳、保俸、鞑靼、回纥诸种，散居山谷间，北至大渡（河），南及金沙江，东抵乌蒙（今昭通），西迄盐井（今盐源），延袤千余里，……有把事四人，世辖其众，皆节制于四川行都指挥使司……。”

此时建昌、会川等地白族土官势力已经消失，明朝以罗罗土官安氏统辖建昌地区，而“僰人子”即白族仍散居于原地。又嘉靖

《四川总志》卷十五四川行都司（驻建昌）风俗说，

“焚人，重儒信佛，相见之礼，长跪不拜，所谓多有西蜀之风。”

直至近代，四川西昌地区仍然有一部分白族人口。

东川、乌蒙、芒部（镇雄）的白族。

李京《云南志略》说：

“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焚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焚人，今转为白人矣。”

李京在这里明确指出汉武帝开焚道之时的焚人即元代的白人；直至元代，叙州属县及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白人，也就是汉朝时期的焚人。按，汉代焚道沿线都有焚人，而元代叙州属县以南、中庆路东北地带，亦为汉代焚道所经之地，焚族人口不少。南北朝以后，这一带的焚族人口减少了，但直到元代也仍然有一部分焚族后裔存在，而李京在文中却把他们随笔略过。这一带地方即东川路、乌蒙路、芒部路，元朝时期有白族，直到明代如此。嘉靖《四川总志》卷十三东川军民府风俗说，

“《府志》：夷人有二种，其一曰焚人，椎髻披毡，戴毡笠，用毡裹其胫，蹑皮履，好贸易为业；其一曰罗罗，即爨蛮也，性劲而悍，摘须束发于顶，覆以白布尖巾，衣以毡，履以革。”

这里所说的焚人戴毡笠，罗罗摘须髻之俗，与李京《云南志略》所载白人、罗罗风俗同，是焚人、罗罗之居于东川者，元、明时期风俗皆相沿未改。又乌蒙军民府风俗说，

“《郡志》：民有三种，曰罗罗、曰土僚、曰夷人，……出入佩刀以相随，相见去帽为礼，……。”

此所说乌蒙府民有三种，其中的“夷人”显然指的是焚人。依文中所载风俗，出入佩刀相随者是“罗罗”；相见去帽为礼者乃焚

人。此皆为李京《云南志略》所载，沿袭至明代乌蒙府的罗罗和僂人中仍未改变。镇雄府（元茫部路）有僂族，则《明史·土司传》说：

“正德十五年，讨斩茫部僂蛮阿又磔等。初，茫部土舍陇寿与庶弟陇政及兄妻支禄争袭仇杀，所部土舍阿又磔等，乘机倡乱流动。”

茫部即镇雄府，土官陇氏的民族成分是“罗罗”，所部土舍阿又磔是“僂蛮”，即僂人。僂人在镇雄的人口不少，所以有本民族的头目（土舍），但在当地与“罗罗”相较仍属少数，因附属于“罗罗”土官陇氏。

至清朝时期，东川、昭通（明乌蒙府）、镇雄一带仍然有白族。乾隆《东川府志》卷八说：

“僂人，汉云南白饭王之余种，……东川有僂人自唐代宗大历间始。近日僂人多江西、湖广炉户砂丁赘僂女生者，非真僂人也。”

“东川有僂人自唐代宗大历年间始”之说不确。清初东川“僂人多江西、湖广炉户砂丁赘僂女生者”，则说明当地汉、僂仍在继续融合。同书又引《志稿》说：

“僂人，古白饭王之民。白人一作僂人，一作拜人。俗佻佛好洁，即今白傈罗是。”

谓白人即“白傈罗”属于误会。

道光《昭通府志》说：

“民家，种系夷人，渐学汉制者也。……同类相聚，乃操夷语，外人莫解。”（《昭通志稿》卷十引）

近代会泽（东川）、昭通仍有部分白族人口，镇雄的白族人口较之会泽、昭通更多。所以，清代的记录虽未曾载镇雄白族情况，但却可以肯定清代镇雄仍有白族。

普安一带的白族。

元朝设普安路，属云南行省。明朝时期划归贵州。《元史·地理志》普安路说：

“治在盘町山阳，巴盘江东。古夜郎地，……两汉隶牂牁郡，……蒙氏叛唐，其地为南诏东鄙，东爨乌蛮七部落居之，其后爨酋阿宋逐诸蛮据其地，号于矢部，世为首长。元宪宗七年，其酋内附。”

普安路之地在汉代属牂牁郡，而牂牁郡西部有昆明族和爨族。西汉末年至东汉初年间，牂牁郡“大姓”龙、付、尹、董氏的居住区域，即包括后来元代的普安路在内，为昆明族的部落与各“大姓”统治下的爨族共同杂居区。南诏叛唐以后，原地的昆明族被列入“东爨乌蛮七部落”的范围之内，其酋“阿宋逐诸蛮据其地”，称为于矢部。被逐的“诸蛮”中即包括爨族在内。实际上“诸蛮”（包括爨族在内）并不曾被真正驱逐，而是被“乌蛮”贵族阿宋就地征服而置于其统治之下，最多是把当地的爨族贵族赶跑而夺取了对当地爨族人民的统治权。于矢部的“乌蛮”贵族降元设普安路之后，爨族仍在原地与“罗罗”（“乌蛮”）共居，直到明朝时期，这种状况仍未改变。《明宣宗宣德实录》卷二十八说：

“宣德二年六月己未，……贵州布政司言：普安州生员皆是罗罗、爨人，……。”

又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十普安州风俗说：

“蛮民不一，白蛮巧倭，专事商贾……《旧志》：十酋号十二营长，部夷有罗罗、仲家、仡佬、爨人，言语不相谙，常以爨人为通事译之。”（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同）

又田汝成《炎徼纪闻》说：

“爨人，在普安州各营，男女皆披毡，……凡傜罗、仲家、仡佬言语不相谙者，常以爨人通传。……性淳而佞佛，常持数珠诵梵咒。”

普安州各营之土官皆为“罗罗”，而其部民中亦有僰人。这是南诏叛唐以后“爨酋阿宋逐诸蛮据其地”的历史遗留，直到明朝时期未曾改变。近代黔西和黔南一带仍然有一部分白族。

第二节 “罗罗”（彝族）

（一）民族名称

“罗罗”这一民族名称，首见于元代记录。李京《云南志略》说：

“罗罗，即乌蛮也。男子椎髻，摘去须髯，或髡其发。左右佩刀，喜斗好杀，父子昆弟之间，一言不相下，则兵刃相接，以轻死为勇。……妇人披发，衣布衣，贵者锦绿，贱者披羊皮，……。室女耳穿大环，剪发齐眉，裙不过膝。男女无贵贱皆披毡跣足，……。虽贵，床无褥，松花铺地，惟一毡一席而已。嫁娶尚舅家，无可匹者，方许别娶。有病不识医药，惟用男巫，号曰大奚婆，以鸡骨占吉凶，酋长左右，斯须不可阙，事无巨细，皆决之。……如酋长无继嗣，则立妻女为酋长。……酋长死，以豹皮裹尸而焚，葬其骨于山，非骨肉莫知其处。……多养义士，名苴可，厚贍之，遇战斗，视死如归。善造坚甲利刃，有价值数十马者。镖枪劲弩，置毒矢末，沾血立死。自顺元（今贵阳）、曲靖、乌蒙（今昭通）、乌撒（今威宁）、越嶲（今西昌）皆此类也。……今日白人为白彝，罗罗为黑彝，字复讹为寸矣。”

上文所说元代“罗罗”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状况，大部分一直保留在近代凉山彝族之中；其他地区的彝族中也在不同程度

上有所遗存。他们与同书中记载的白人有明显的区别：白人在元朝时期一般汉化程度已很深而又普遍信仰佛教；“罗罗”却普遍地处在奴隶社会的阶段当中而吸收汉族文化很少，且信仰巫鬼教，巫师称“大奚婆”，“大奚婆”在政治、文化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云南志略》中已经明确指出：“罗罗”就是过去的“乌蛮”。同时又指出：过去的“白蛮”（“西蛮白蛮”）是白人，“黑蛮”（“东蛮乌蛮”）即“罗罗”。这是正确的。但至明朝时期却发生了混淆。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说：

“罗罗，一名蛮，而有黑白之分，黑蛮贵，白蛮贱，讹为寸。男子椎髻披毡，摘去须髯，以白布裹头，或黑毡缠竹笠戴之，名曰笊工，见长官贵人，脱帽悬于背，以为礼之敬也。”

这里把过去的“东蛮乌蛮”——“黑蛮”和“西蛮白蛮”——“白蛮”都说成是“罗罗”，并且还进一步说“罗罗一名蛮”，与李京《云南志略》中所说的已完全不相符。而所记述的“罗罗”风俗，则是把李京《云南志略》所载“罗罗”和白人的风俗揉杂在一起。如《云南志略》说：“白人，……男女首戴次工，制如中原渔人之蒲笠差大，编竹为之，覆以黑毡，亲旧虽久别，无跪拜，唯取次工以为馈……。”景泰《云南图经志书》便把这一段揉杂入“罗罗”风俗之中。又所谓“黑蛮贵，白蛮贱”之说，在历史上乃至元、明时期曲靖地区的绝大部分地方都不存在此问题。在历史上，蛮氏曾经是云南东部的统治者，其民族成分是“白蛮”，则“白蛮贵”；“黑蛮”是被统治的民族，故“黑蛮贱”。元、明时期，曲靖路、府的“白蛮”（白人）仍然主要是居住在城镇之中，“黑蛮”（“罗罗”即“乌蛮”）散居在广大农村，就某种意义上来说，“白蛮”仍然是“贵”的，虽然“黑蛮”倒不一定“贱”。然而，景泰《云南图经志书》中的淆乱，却也是有根源的。明代曲靖府的北部，包括了过去“东蛮乌

蛮”中的磨弥殿部落地区（今宣威）在内。南诏叛唐之后，磨弥殿的“乌蛮”在当地取得了统治地位，一部分“白蛮”（不是全部）即被置于“乌蛮”贵族的统治之下。至元、明时期，相继在过去磨弥殿部落地区设沾益州，属曲靖路、府，原来的一部分“白蛮”仍在“乌蛮”贵族的统治下，成为了“白罗罗”，所以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沾益州说：“罗罗以黑白分贵贱，其婚娶论门第……。”沾益州的“罗罗”以黑、白分贵贱之说是对的，问题是把整个曲靖府的“黑爨”、“白爨”都说成是“罗罗”，而又以“黑”、“白”作“贵”、“贱”的区分。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是把沾益州的“黑罗罗”、“白罗罗”与整个曲靖府各地的“黑爨”（“罗罗”）和“白爨”（白人）混起来了。这一混淆，甚至把白族和彝族的历史源流都弄乱了，影响直至近代，一些人仍认为过去的“西爨白蛮”和“东爨乌蛮”都是彝族先民中的一部分，甚至上溯到古代的“滇国”也是以彝族先民为主体，“滇国”成为了彝族古国，而不是以白族占统治地位。这种淆乱是应该澄清的。

“罗罗”名称的由来。李京《云南志略》已经指出：“自顺元、曲靖、乌蒙、乌撒、越嶲皆此类也。”即元代称为“罗罗”的，是今贵阳以西经滇东北至四川西昌地区、凉山州一带彝族的先民。天启《滇志》卷三十说：“其初种类甚多，有号鹿卢蛮者，今讹为罗罗。”按，南诏时期，北部“乌蛮七部落”中有鹿卢蛮部落，即元代乌蒙至越嶲之间的东川路的“罗罗”。而在南诏时期，北部“乌蛮七部落”中又各自分为许多大大小小的氏族和部落，确乎是“种类甚多”。但他们却是一个近亲部落集团，与西部、南部和东部的“乌蛮”之间存在区域性的差别。“乌蛮七部落”既然是一个近亲部落集团，随即以“罗罗”作为共同的民族名称。原来的“鹿卢蛮部落”本身的名称就是“罗罗”。“鹿卢”读音稍轻即为“罗罗”。原来的“东蛮”各部姓，即李京

《云南志略》所说的越赧地区的“罗罗”。这部分“罗罗”在南诏时期曾以勿邓部落为首，作为北部“乌蛮七部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大理国时期，落兰部取代了原来勿邓的地位。而“落兰”即“鹿卢”，亦即“罗罗”。因此，元朝初年便在以落兰部为首的这部分“乌蛮”地区设罗罗斯宣慰司以进行统治，即因这一带地方的居民以“罗罗”为主的缘故。原来北部“乌蛮七部落”中的偏东部分，至大理国时期也称之为“罗罗”，即李京《云南志略》所说自顺元至曲靖、乌撒、乌蒙之间的“罗罗”。《宋史·泸州蛮传》说，泸州之南有“乌蛮”王子称“罗氏鬼主”，其势盛之时，曾经号令附近诸族。此“罗氏鬼主”即当地“罗罗”人政治上和宗教上的大首领，其所号令的“诸族”即在今四川泸州南部至贵州西部与滇东北连接地带，元朝初年仍称之为“罗氏鬼国”、“鲁斯国”，即“罗罗”人的居住区域。天启《滇志》所谓“其初种类甚多，有号鹿卢蛮者，今讹为罗罗”的意思，应即如上所述。又《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九二说：

“东川、芒部（镇雄）诸夷，种类虽异，而其始皆出于罗罗，厥后子孙蕃衍，各立疆场，乃易其名曰东川、乌撒、芒部、禄肇、水西（今黔西），无事则互起争端，有事则相救相援。”

这从另外一个侧面说明了元、明以来的“罗罗”，是过去北部“乌蛮七部落”的共同名称，这个名称是该近亲部落集团内部的自称；同时，这个近亲集团的各部落内部也仍然还存在自己的部落名称。

“罗罗”本来只是彝族先民中的一部分的名称，元、明、清时期却用它来概称当时所有的彝族。然而，元、明、清时期彝族内部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仍然不平衡，各地区的各个部分因而依旧保持着原来不同的氏族、部落名称。于是，当时除了把彝族一概称之为“罗罗”之外，还有“摩察”、“罗婺”等二十余

种不同的名称。

（二）分布区域

南诏、大理以来，“乌蛮”的分布面就很广，且各个部分之间存在区域性的差异，但它们是同一个民族；元、明、清时期的“罗罗”只是过去“乌蛮”中的一部分，其他的“乌蛮”与“罗罗”之间依旧存在差别，而他们仍然是同一民族。因此，元、明、清时期，乃以“罗罗”作为过去所有“乌蛮”的共同名称。这一来，“罗罗”的分布面便一如过去的“乌蛮”那样广泛。

建昌地区的“罗罗”。

元朝于建昌等路地区设罗罗斯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今四川西昌地区和凉山州，即因为这一带地方的居民当时以“罗罗”为主。李京《云南志略》说越嶲地区皆罗罗之类，指的就是罗罗斯宣慰司都元帅府辖境内的“罗罗”。明朝时期，这部分“罗罗”亦仍居原地。《明史·土司传》说：

“（洪武三十一年），改建昌路为建昌卫，置军民指挥使司，安氏（按，‘罗罗’土司）世袭指挥使，不给印，置其居于（建昌）城东郭外里许。所属有四十八马站，大头土番、焚人子、白夷、麼些、倮僊、保罗、鞑靼、回纥诸种，散居山谷间，北至大渡（河），南及金沙江，东抵乌蒙（今昭通）、西迄盐井（今盐源），延袤千余里，……有把事四人，世辖其众，……。”

所说“倮僊”、“保罗”皆“罗罗”，他们分布在“北至大渡（河），南及金沙江，东抵乌蒙，西迄盐井”的区域范围内，由本民族土司安氏来进行管辖，隶属于四川行都指挥使司。这部分“罗罗”即今四川西昌地区、凉山州的彝族。

东川的“罗罗”。

李京《云南志略》说自顺元至越嶲间皆“罗罗”之类，其中

即包括东川路的“罗罗”在内。明朝时期，则嘉靖《四川总志》卷十三东川军民府风俗说：

“夷人有二种：……其一曰罗罗，即爨蛮也。性劲而悍，滴须束发于顶，覆以白布尖巾，衣以毡，履以革。”

此又把“罗罗”一概称之为“爨蛮”或“爨人”，其谬误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相同。然而，此谬种却继续流传，至清朝时期便普遍地把“罗罗”又称之为“爨蛮”或“爨人”。乾隆《东川府志》卷八《户口附种人》说：

“爨人，……明人呼为保罗。居板屋，上压石，……其酋长椎髻帕首，大若盘盂，戴狐皮；妇人衣绮罗。其余男子椎髻帕首，珥坠大金银珰，青布短衣，剪各色布缀毛褐为统裙，尖头大鞋，肩披青毡一片。……元为黑罗罗。则补凉山皆爨人，四乡八里爨人十居六、七……。”

这部分“罗罗”即近代会泽、东川、巧家一带的彝族。

乌蒙一带的“罗罗”。

李京《云南志略》说乌蒙一带皆“罗罗”之类。至明代，则《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九二说乌蒙府是罗罗的主要聚居区之一。又嘉靖《四川总志》卷十三乌蒙军民府风俗说：

“民有三种：曰罗罗、曰土僚、曰夷人。”

清代则《昭通志稿》卷十引道光《昭通府志》说，昭通府全境皆有“乌蛮”即“黑罗罗”、“白罗罗”、“乾罗罗”。又嘉庆《永善县志略》上卷《种人》说：

“爨人，……元为黑罗罗，惟滇之东川、昭通二府与蜀之雷波、建昌等处为多，但今土人统谓之罗罗，无所区别，正不知孰为爨人，孰非爨人也。”

这部分“罗罗”即近代昭通、鲁甸、大关、彝良、永善等地的彝族。

芒部（镇雄）一带的罗罗。

李京《云南志略》说自顺元至乌蒙之间皆“罗罗”之类，其中即包括芒部路的“罗罗”在内。明代《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九二说芒部“皆出于罗罗”。清朝时期，乾隆《镇雄州志》卷五《种人》说：

“罗罗，以黑白二种分贵贱，其黑陇氏（按，土官家族）之支派；白种乃其异姓臣庶也。”

这部分“罗罗”即近代镇雄一带的彝族。

永宁（今四川叙永）和水西（今黔西）的“罗罗”。

李京《云南志略》说，自顺元至乌撒（今威宁）之间皆“罗罗”之类，指的就是永宁、水西一带的“罗罗”。《明史·土司传》载永宁土司地区多“罗罗”；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宣慰司条载水西“罗罗”风俗，多与乌蒙、东川、镇雄等地相同。至清代，则乾隆《贵州通志》卷七说：

“保罗，本卢鹿，而讹为今称。在大定所属有黑、白二种，黑者为大姓，又名乌蛮。其俗尚鬼，故又名罗鬼。……谚云：水西罗鬼，断头掉尾。言相应若率然也。”

“白罗罗，亦在大定之水西及安顺、永宁州皆有之。”

这部分“罗罗”即近代四川叙永至贵州西部一带的彝族。

曲靖地区的“罗罗”。

李京《云南志略》说元代曲靖路是“罗罗”的主要聚居区之一。至明代，则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风俗说：

“郡中夷、汉杂处，列屋于府、州县之近者，大抵多汉、莫武人，……其曰罗罗者，则散居村落，或至城市买卖。”

可见，曲靖府各州、县的广大农村中都有“罗罗”散居。又同书同卷沾益州（今宣威）、陆良州、马龙州、罗雄州（今罗平）均载当地“罗罗”风俗。《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九三载洪武二十一年九月讨曲靖府越州酋阿资、罗雄州营长发来等说：“部属俱罗罗斯种。”（《明史·土司传》同）清代编写的《云南通志》及

曲靖府属各州、县《志》中都记载当地“罗罗”情况。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曲靖府属各地都有“黑罗罗”。《古越州志》（越州属南宁县，即今曲靖县南部之越州）卷二《风俗附种人》说越州有“罗罗”。乾隆《沾益州志》（清代沾益州即今沾益县）卷二说：

“黑罗罗，于夷为贵种。彝之在州境者，虽分黑、乾、白三种，而总号卢鹿蛮，今讹为罗罗。”

康熙《平彝县志》卷三说：

“黑罗罗，……在夷为贵种，凡土官、营长皆其类也。”

“乾罗罗，彝中之氓也，多贫……。”

“白罗罗，在彝种为次贵，即土官之把事等役是也。”

康熙《罗平州志·种人》（孙志）说：

“黑罗罗，以阿为姓，……凡土司、营长皆其类也，……此类罗平仅十分之一耳。”

“黑乾罗罗，男女服饰稍异前类（指黑罗罗），……迷信鬼蛊，昔盛，今稍改移，……。”

“干罗罗，《通志》所载好斗勇，而罗平所有则柔懦心小，勤俭淳朴。”

乾隆《陆凉州志》卷五说：

“黑罗罗，性谨持，多不入城市，耕种山地，……。”

“白罗罗，性柔软，耕种、服饰与黑罗罗同。”

雍正《马龙州志》卷三说：

“罗罗之中，黑者为贵，凡其酋长，黑者为之。”

道光《宣威州志》卷五说：

“黑罗罗，……婚娶以牛马金帛为聘。”

“乾罗罗，……居必高山深谷，……呼黑、白罗罗为主。”

“白罗罗，男女衣妆悉如黑种。”

寻甸的“罗罗”。

《元史·地理志》说：

“仁德府，昔焚刺蛮居之，……后乌蛮之裔新丁夺而有之，至四世孙，因其祖名新丁以为部号，语讹为仁地。宪宗五年内附。”

依李京《云南志略》所说“罗罗即乌蛮也”，则仁德府（寻甸）的“乌蛮”亦“罗罗”。至明朝时期，更进一步明确寻甸多“罗罗”。嘉靖《寻甸府志》卷上说：

“黑罗罗，头戴黑毡笠，……。”

“白罗罗，大抵与黑罗罗同，惟言语少异，……。”

“乾罗罗，……出入常佩刀剑，好战斗，亦耕种，自食其力……。”

万历《云南通志》卷四寻甸府风俗说：

“近郡之夷名黑罗罗，以畜牧为生，……。”

《滇略》卷九说：

“（寻甸）近郡者曰黑罗罗、白罗罗，畜牧为生……。”

清朝时期，寻甸仍多“罗罗”。道光《寻甸州志》卷二十四说：

“黑罗罗，……在夷为贵种，凡土官、营长皆其类也。……居近城者，应差役，纳条粮，守法度；居山哨者，殊少知识，惟在高冈绕陇，亦力耕之。”

“白罗罗，男女两截衣，……今渐移俗，衣冠多效汉人。”

滇中地区的“罗罗”。

元代中庆路，明、清相沿改为云南府，即滇中地区。这一带地方，元、明、清时期皆有“罗罗”。《元史》卷一六七《张立道传》说，张立道于至元十年前后为云南劝农使，兴修滇池水利，当地农业生产因之得到发展。于是，“罗罗诸山蛮慕之，相

率来降”。可见，滇中地区的“罗罗”是住在山区；平坝区则多为白族居住。明朝时期，则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云南府风俗说：

“云南土著之民，不独僰人而已，有曰白罗罗……。”此“白罗罗”乃“撒摩都”（后详），他们之中也有一部分居住在平坝区。又同书同卷晋宁州、昆阳州均载当地“罗罗”风俗；安宁、嵩明二州则“夷、汉杂处”，而所谓“夷”即指“罗罗”。又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黑罗罗，……在安宁、禄丰，多负盐于途，……。”

清代《志》书亦多载云南府的“罗罗”情况。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黑罗罗，为滇夷贵种，……散居云南、曲靖……等府。”

“白罗罗，……云南等府及开化、景东皆有之。”

“乾罗罗，……今与黑、白二种散处云南、曲靖、东川郡，无专设土司，……。”

康熙《呈贡县志》卷一说：

“村居之人，多僰、保（即罗罗）遗种，半耕半读，渐染县俗，……。”

雍正《富民县志》卷上说：

“邑治原无土司，四山僻有黑、白罗罗二种，……。”

道光《昆阳州志》卷五说：

“黑罗罗，多处州境西南内甸，重山复箐，地多暖少寒，……。”

“白罗罗，多居外五庄及三泊，亦间有杂处汉人村屯者。”

乾隆《易门县志》卷六说：

“黑罗罗，……在夷为贵种，……。”

“白罗罗，……习俗语言与阿车大同小异，……。”
潞江府的“罗罗”。

《元史·世祖本纪》说：

“至元二十五年夏四月癸未，云南省右丞爱鲁上言：自
发中庆，经罗罗、白衣入交趾。”

潞江路在中庆路之南，为入交趾（今越南北部）必经之地。故自
中庆路出发经“罗罗”地区入交趾，所经之“罗罗”地区即包括
潞江路在内，是潞江路一带有“罗罗”。明朝时期的记录对此进
一步明确。万历《云南通志》卷三潞江府风俗说：

“近郡之夷名罗罗，……敬其长上，土官至，争迎到
家，刳羊击豕，罄所有以饮之。”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白罗罗，……在潞江者，渐习王化，同于编氓，……。
在江川（者）……皆称撒马都，大抵寡弱易治。”

“阿者罗罗，衣服大略与黑保同，婚丧如白罗，……东
偏则江川诸邑有之。”

“其在新兴州者，不著其种汇，止曰罗罗，所居茅舍，
……新兴者居昌明里，力田为生。”

“路南州土官秦普，……其属夷皆罗罗。”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潞江府路南州风俗说：

“州之土民若罗罗之类，……其为土官者，以公务至其
村寨，辄更相迎候至其家，……。”

清朝时期的志书亦多载潞江府“罗罗”情况。康熙《潞江府
志》卷八说：

“白罗罗，……其寡弱易治，州县皆有。”（道光《潞
江府志》卷八、康熙《河阳县志》卷十七、康熙《新兴州
志》卷三均略同）

康熙《新兴州志》卷三说：

“黑罗罗、白罗罗，俱居山，今土司所治四十九寨是。”

（道光《潯江府志》卷八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黑罗罗，披毡佩刀，力耕善牧，……潯江府及他郡州皆有之。”

“白罗罗，性朴直，……潯江府及他郡州皆有之。”

嘉庆《江川县志》卷十六说：

“黑罗罗，居深山，住茅屋，……。”

广西府（今潯西、师宗、弥勒、邱北）的“罗罗”。

《元史·地理志》广西路说：

“东爨乌蛮弥鹿等部所居，……后师宗、弥勒二部浸盛，……元宪宗七年，二部内附，……至元十二年，籍二部为军，立广西路，……。”

自南诏、大理至元朝设广西路之时，广西路一带都是“东爨乌蛮弥鹿等部所居”之地。依李京《云南志略》所说“罗罗即乌蛮”，则广西路一带的居民多“罗罗”。明朝时期的有关记录进一步明确广西府多“罗罗”。《土官底簿》说：“师宗州同知阿的，罗罗人。”则府内同出于“东爨乌蛮”的弥勒州、维摩州（今砚山北部至邱北一带）的土官中自然也有“罗罗人”，其部民即多数是“罗罗”。《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五四说：

“广西府，旧有土官知府，后改建流官，所属皆爨人、罗罗。”

正德《云南志》卷七广西府说：

“罗罗妇人以布为袍，……惟黑罗罗自以为贵族。”

万历《云南志》卷三广西府风俗说：

“黑爨、爨夷、土僚、沙蛮、罗罗五种杂居。……黑罗罗，自恃其贵而强，好斗争，……。”

清朝时期的志书仍然明确记录广西府（后改直隶州）的“罗

罗”情况。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说：

“黑保罗，挽髻插骨簪，……男女俱赤足。”

“白保罗，俗呼为所完（撒完）罗罗，性柔弱，善耕种，……。”

雍正《师宗州志》卷下说：

“白保罗，性懦，勤耕，……落竜、芦柴、冲恩谷等寨多有。”

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说：

“黑罗罗，挽髻插骨簪，……。”

临安府和开化府的“罗罗”。

元朝时期设临安路，明朝改为临安府，清朝分出临安府东南地带设开化府。元、明、清时期，这一带地方都有“罗罗”。

《元史·世祖本纪》及《爱鲁传》都记载从中庆路出发，经过“罗罗”、“白衣”居住地区入交趾（今越南北部）。临安路之北为中庆路，南与交趾紧相邻接，而“罗罗”、“白衣”即共同杂居于临安路属境之内。而且，在临安路南部，是“罗罗”与“和泥”、“白衣”的共同杂居区。《元史·本纪》说：

“至元十五年夏四月丁丑，云南省招降临安（路）白衣、和泥分地城寨一百九所。”

文中略了“罗罗”，保留“白衣”，增加了“和泥”。而在同书至元二十五年夏四月癸未的记录中，则是略了“和泥”而只言“罗罗”、“白衣”。所以，临安路南部是“罗罗”、“和泥”、“白衣”的共同杂居区。又《招捕总录》说：

“至元十一年，阿迷（今开远）土官日苴、火头抽首，领落落（罗罗）军劫焚人。”

阿迷州属临安路，在由中庆路入交趾的途中，其地即有“落落”（“罗罗”）。明朝时期的有关记录中，即进一步明确临安府境内普遍有“罗罗”。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临安府宁州（今华

宁) 风俗说:

“其居于山林村落之间者，多夷罗之民，……。”

所说“夷罗”即“罗罗”。《土官底簿》说宁州土知州弄甥是“罗罗人”。其部民自然多数是“罗罗”。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白罗罗，……在临安者渐习王化，同于编氓，……在蒙自尚称顽梗，……。”

“阿者罗罗，衣服大略与黑保同，婚丧皆如白罗。……东偏则通海诸邑有之，通海者婚以牛为聘……。”

“鲁屋罗罗，……独临安鲁郭村有之。”

“妙罗罗，皆土酋官舍之裔，……在阿迷州为诸种所敬惮，……。”

“其在王弄山（今文山县西部）者，不著其种汇，止曰罗罗，……。”

“峨峨县土官普净，国初归附，……辖部（夷）罗罗、窝泥二种，……。”

“纳楼茶甸长官司（在今建水县南部之官厅）土官普少，罗罗人，洪武初归附，……所辖有樊夷（傣族）、罗罗二种……。”

“教化三部长官司（在今文山县）土官养乍，和泥人，洪武初归附，……部夷曰马喇、曰沙人、曰罗（罗）、曰依人，……。”

“王弄山长官司土官阿额，洪武中授副长官，……所部依人、罗罗、姆鸡、仆喇、沙人、阿成凡七种，……。”

“（临安府南部）诸甸，皆藏匿山林，群聚杂处，……各长官俱本土罗罗、和泥人，原无姓名，各以族汇本语定名，或随世递承其父名之末字，更换一字相呼（按，即父子连名）。弘治初，知府陈晟以百家姓首二句分一姓加于各名上，惟纳楼未受。其地在郡西南，远者不下二百里，近者百

里，沐西平（沐英）入安南，盖取道于此，……。”

清朝初年分临安府东南地带设开化府（今文山州西部），而临安、开化二府境内“罗罗”的分布状况，一如明朝时期。雍正《临安府志》卷七说：

“黑保罗，……种田卖柴为生，能通汉语，各州县皆有之。惟新平一带蛮山大岭，此种尤多。”

“白罗罗，……婚姻惟其种类，以牛羊为聘。近渐习王化，同于编氓。”

乾隆《石屏州志》卷一说：

“石屏居多保夷，自元时内附，风气渐开，……。”

又卷八说：

“卢鹿蛮，即罗罗音讹耳。罗俗二月丑日祭龙，……罗好山谷，焚（按，即“百夷”，今傣族）好水，……。”

康熙《蒙自县志》卷三说：

“保罗，……智与汉同，其服饰则短衣窄袖，以布缠额及腰，……。”

康熙《阿迷州志·风俗志》说：

“保罗，言语多与汉人相同，山居刀耕，……。”（雍正《阿迷州志》卷十一、嘉庆《阿迷州志》均略同）

康熙《宁州郡志·彝俗》说：

“保罗，白、黑、沙、阿替四种，……散处山谷，风气淳朴。田地瘠薄，刀耕火种，……。”

康熙《昭峨县志》卷二说：

“黑罗罗，杂处山阱中，……。”

“白保罗，男女两截衣，……大率寡弱易治，……。”

康熙《新平县志》卷二说：

“保罗，……据峻岭，住茅庐，……如有酒食，必聚合寨共乐。其占卜用鸡跖骨，……。”（道光《新平县志》卷

六同)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黑保罗，性朴，多种旱地，……。”

“白保罗，性直朴，服尚青蓝……。”（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广南府的“罗罗”。

元、明时期，未曾见关于广南一带“罗罗”的记录。广南府（今广南、富宁）有“罗罗”，首见于清代记录。道光《广南府志》（李志）卷二说：

“黑保罗，……耕种为业，……其习俗服饰之间一切与白保罗大略相同……。”

“白保罗，散处四乡，……刀耕火耨，……。”

按，广南府以侬人（壮族）为主，“罗罗”乃后期迁入者。其迁入之时间，则民国《广南县志稿》说：“在二三四百年前，汉族至广南者甚稀，其分布于四境者，附郭及西乡多侬人，南乡多罗罗。”如此，则广南的“罗罗”是明末以前从临安府或广西府一带迁入的。

武定府的“罗罗”。

《元史·地理志》说武定路是“乌蛮”罗婺部人所居，未曾明确称其为“罗罗”。但依李京《云南志略》所说“罗罗即乌蛮”，则武定路的“乌蛮”罗婺部人亦为“罗罗”。明朝时期的记录即进一步明确，武定府的罗婺人亦被称为“罗罗”。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武定府禄劝州风俗说：

“州多罗罗，即黑寸（爨），亦名罗婺，……。”

又同书同卷武定府风俗说：

“境内夷罗杂处，……。”

正德《云南志》卷十武定府风俗说：

“土人有黑爨罗罗，或白爨罗罗、木察、百夷、夷人，

种类不一……。”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黑罗罗，……在夷为贵种，土官、营长皆其类也。
……在武定尤为凶顽，……。”

清代的记录亦载武定一带的罗罗情况。康熙《武定府志》卷一风俗说：

“黑彝，即黑保罗，杂处山阱中，……。”

“白彝，即白保罗，住和曲¹（今武定）之麻地、法朗，
禄劝之大弥陀、龙潭等处，……。”（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卷一同）

乾隆《农部琐录》（按，农部即禄劝）卷十二说：

“白罗罗，于夷为贱种，……大抵寡弱易治之夷也，其
难治者惟黑罗罗。”

“罗婺，即乌蛮也，在本处谓黑罗罗，徙他处谓罗婺，
……。”

又康熙《元谋县志》卷二《种人》所载“黑罗罗”与康熙
《武定府志》卷一之文同。府《志》之文当采自县《志》。则元
谋县亦有“黑罗罗”。

楚雄府的“罗罗”。

《元史·世祖本纪》说：

“至元十五年夏四月丁丑，云南行省招降威楚（路）金
齿、落落（罗罗）分地城寨军民三万二千二百所。”

按，元代威楚路领县二：威楚（今楚雄）、定远（今牟定），州
四：镇南州（今南华）、南安州（今双柏）、开南州（今景东）、
威远州（今景谷）。“落落”（罗罗）人口遍布全境，其在威楚
县、定远县、镇南州者，多与白人杂居；其在开南州、威远州
者，多与“金齿百夷”（傣族）、朴子（布朗族）、和泥（哈
尼）共居。所以《元史·本纪》说“招降威楚（路）金齿、落落

分地城寨军民三万二千二百所”，其中多落落（罗罗）城寨，而在南部者则与“金齿”相杂居。明朝时期的记录进一步明确楚雄府境内多“罗罗”。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楚雄府风俗说：

“有曰罗舞（婺）查者，……居山林高阜处，以牧养为业，……。”

按，罗舞（婺）亦称“罗罗”，见同书卷二禄劝州风俗条。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又说：

“定远之民有曰撒摩都者，即白罗罗之类也。”

天启《滇志》卷三十楚雄府土司官氏说：

“诸族自国初归附，授职居州县幅员之中，事权在有司，居平衣食租税，率有疆场之事，则发鱼书，令帅其部曲以从戎，然皆编氓也。或曰罗婺，或曰和泥，或曰焚，或曰罗〔罗〕。州可出兵四百人，县可二百。”

按，明朝初年以来，楚雄府各地多已设流官，“罗罗”等族人民皆直接归流官管辖，但以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等原因，遇有军事行动，仍然不得不“令（罗罗等头目）帅其部曲以从戎”。而且，也仍然有一部分“罗罗”贵族充当“土官”。《土官底簿》载楚雄府土官中的“罗罗人”有楚雄县主簿阿星、镇南州阿雄关巡枯者白。可见楚雄府的“罗罗”人口不少。又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白罗罗，……其在定边（今南涧）尚称顽梗，……。”

“黑罗罗，……在磻嘉（今属双柏县）以蓑草为衣，加千毡毳，……。”

“其在楚雄者，不著其种汇，止曰罗罗，……。”

清代记录亦载楚雄府“罗罗”情况。康熙《楚雄府志》卷一说：

“罗罗有二种，有黑有白，……山居，田少，食莽，缠头跣足……。”（康熙《南安州志》、《广通县志》全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黑罗罗，为滇夷贵种，……散居云南、曲靖、楚雄……等府……。”

“妙罗罗，皆土酋官舍之裔，……广南、……楚雄……十府皆有之。无部落，随各土流兼辖，……。”

嘉庆《楚雄县志》卷一说：

“罗罗山居，刀耕火种，……”（宣统《楚雄县志》卷二略同）

乾隆《碣嘉县志》（王聿编修）卷二说：

“碣嘉户人丁，多系夷保……。”

姚安府的“罗罗”。

元代记录忽略了记载姚安路的“罗罗”情况。明代记录作了明确补充。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姚安军民府风俗说：

“郡中多夷罗，……。”

正德《云南志》卷九姚州风俗说：

“本州土人有四种：曰焚人、曰罗罗、曰百夷、曰散摩都，……散摩都类罗罗，……。”

万历《云南志》卷三姚州军民府说：

“近郡之夷名罗罗，……散摩都……。”

《滇略》卷九说：

“姚安诸夷曰撒摩都、罗罗……。”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姚安者不著其种汇，止曰罗罗……。”

清朝时期改姚安府为姚州，属楚雄府，而“罗罗”一如明代居于原地。乾隆《姚州志》卷一《风俗》条引高翥映《问愚录》说：

“至远处万山穷谷中者，火耕刀种，……则黑罗罗也。”

“在州四界山中者为白保罗，常入城为市，……。”

道光《大姚县志》卷七说：

“白保罗，居远山穷谷中，东北界苴却山中有之。”

乾隆《白盐井志》（白盐井在大姚西北）说：

“保罗，……着毡衫，带短刀，常以竹木野菜入市贸易。”

大理府和蒙化府（今巍山）的“罗罗”。

元朝设大理路，蒙化则为州，属大理路。大理路以白人为主，亦有罗罗；蒙化以“罗罗”为主，亦有白人。《元史·世祖本纪》说：“至元十八年夏辛未，益云南军征合刺章。”《元史·张万家奴传》说：“以万家奴将四川、湖南兵征合刺章，时罗罗诸蛮皆叛，遂以其兵讨之。”则合刺章地区的反叛者为“罗罗”。而合刺章即大理路（包括蒙化州在内）。王恽《秋涧大全集》卷十六《翰林遗稿》说：“宣慰大理，即合刺章。”按，蒙古语，“合刺”是“黑”的意思。“合刺章”即“乌蛮”地区。大理路本以白人为主，但也有“乌蛮”即“罗罗”。大理路之所以被称为“合刺章”，当即以当地“乌蛮”（“罗罗”）的反抗特别突出的缘故。明朝时期，对大理、蒙化二府的“罗罗”情况记录更多、更明确。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大理府赵州（今凤仪）风俗说：

“州内汉、僰、夷罗（即罗罗）杂处，……白崖诸村多罗羽（按，即‘罗婺’，‘黑罗罗’），撒摩都（按，‘白罗罗’）、摩察（按，‘黑罗罗’）……。”

正德《云南志》卷三大理府风俗说：

“各州县山管间多罗舞（黑罗罗）、撒摩都（白罗罗）、摩察（黑罗罗），……。”

万历《云南志》卷二大理府风俗说：

“部属之夷，邓（川）、浪（穹）有罗罗、……赵州有夷，……。”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白罗罗，……其在大理、姚安称撒马都，大抵寡弱易治，……。”

“黑罗罗，……其在铁索箐、宾川州赤石崖、螳螂、古底旧称洲蓺，万历初芟荡以来，底今西偏宁帖，……。”

“阿者罗罗，……西则宾川有之……。”

“其在蒙化者，不著其种汇，止曰罗罗，……。”

“云龙州土官设保（按，白族），洪武中以州来归，所部夷、罗二种，夷弱罗强，……。”

隆武《邓川州志》卷一说：

“爨人，名罗罗，住山箐间，……。”

清代记录仍明确大理、蒙化各地之“罗罗”情况。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蒙化府有“黑罗罗”；大理府有“妙罗罗”。乾隆《赵州志》卷一《风俗附种人》说：

“卢鹿，土著乌爨之后，俗讹为逻罗，……多居西南山，刀耕火种……。”

“保民多披羊皮，……。”

乾隆《云南县志》（云南县即今祥云县）卷四说：

“卢鹿一种，又名保罗，各居山谷，火种刀耕，善畜牧，……。”

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宾川州风俗条说：

“土著之民，经岁勤动，输正供之外，无赢余也。追呼急则称贷，……故其地曰：宾川赤石崖，百贼平以来。其种皆罗罗，椎朴而善射，急则鬻身于汉人，……。”

又浪穹县（今洱源）风俗条说：

“罗罗，皆僻处山谷，如溪登、山后诸处，……。”

又云龙州风俗条说：

“彝俗亦与罗罗（黑罗罗）同，独语音异，……。”

咸丰《邓川州志》卷四说：

“西山保罗，山居牧羊，艺苡麻……。”

“东山保罗，详见《盗防志》（按，卷十六《盗防志》载《剿捕事略》一文，言东山保罗历史，及清朝统治阶级对当地罗罗进行剿捕等情况）。”

康熙《蒙化府志》卷一风俗条说：

“保罗，土著之鸟蛮也，……多依山谷聚族而居，……然此种（按，‘摩察’）惟蒙境有之，不与他郡保罗同。”

康熙《定边县志》（定边县即今南涧）说：

“保罗，……其种有小、黑、白三种……。”

丽江、鹤庆、北胜（今永胜）一带的“罗罗”。

《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条说：

“丽江路，蛮有八种：曰麽些、……曰罗落、……参错而居。”

按，丽江路以“麽些”（纳西族）为主，但也有“罗落”与“麽些”参错而居。

《元史·地理志》蒗蕫州（今宁蒗）说：

“在丽江之东，北胜、永宁南北之间，罗落、麽些二种蛮世居之。”

《元史·本纪》说：

“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戊申，云南施州子童兴兵为乱，……。”

按，至元十五年改施州为北胜州，二十年升为府。施州子童的民族成分系“罗罗人”。施州、顺州酋长同姓同族，《土官底簿》说：“顺州同知子兴，罗罗人。”《土官底簿》所载各地土官，多为元末至明初相沿袭。所以，元代施州（北胜府）、顺州（在今永胜西部）的酋长皆为“罗罗人”，其部民即多为“罗罗”。

元代记录未明确鹤庆有“罗罗”，但明代记录即明确鹤庆、

丽江、北胜皆有“罗罗”。《明英宗正统实录》卷六十四说：

“正统五年二月庚辰，……得云南按察司衙门奏：鹤庆军民府为土官知府高伦妻刘氏同伦弟高昌、豪民洪春等，纠集罗罗、麽些人众，歃血为盟，肆行凶暴，……。”

按，鹤庆土知府高氏的民族成分是白族，而其部民中有“罗罗”，故高氏纠集之以“歃血为盟”。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鹤庆府顺州说：

“境内多罗罗，……大抵与沾益州者同。”

万历《云南志》卷三鹤庆府剑川州说：

“山后有乌蛮罗罗，……此种罗罗与沾益州同。”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鹤庆府土官高海，……部夷附郭者驯而柔，山后乌蛮罗罗依附险阻，……。”

“黑罗罗，……鹤庆四十八村号海西子亦其种，……。”

“其在丽江者，……不著其种汇，止曰罗罗，……。”

“其在北胜者，不著其种汇，止曰罗罗，……北胜又有号保罗者，与四川建昌诸保同类。”

正德《云南志》卷十二北胜州说：

“境内之夷七种：潞河白蛮、罗罗、麽些……诸蛮也。”

（万历《云南志》卷四、《滇略》卷九同）

按，《明史·地理志》，蒗蕁州废入北胜州，则北胜州“罗罗”包括原蒗蕁州（今宁蒗）的在内。

清朝时期的有关记录亦载丽江、鹤庆、北胜的“罗罗”情况。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官师略附种人》说：

“罗罗，散居荒山，刀〔耕〕火种，皆鹤庆海西子种，……。”

乾隆《北胜府志》卷二十五顺州土州同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保罗一种，其人淳朴，……其姓氏姓子、姓禾、姓

析、姓脚、姓勿、姓敢、姓罗、姓羊，外无别姓。”

又北胜州土司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保罗一种，无姓氏、……开山挖地，资种收麦，……。”

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蒗蕨土州（今宁蒗）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黑夷（黑罗罗）一种，生于冷山寒谷之中，居于深箐峻岭之上，……。”

永昌和腾冲的“罗罗”。

元、明、清时期永昌、腾冲一带的“罗罗”，包括了汉代哀牢部落的后裔在内。《元史·张万家奴传》载其于至元十九年“征哈喇章，时峨昌、多兴、罗罗诸蛮叛”。按，哈喇章指整个大理路地区。依《元史·地理志》所载，大理路包括永昌、腾冲二府在内。张万家奴所征讨的哈喇章地区的“罗罗”，其中有一部分居住地域与峨昌（阿昌族和景颇族）相近，并共同发动反抗。这部分“罗罗”显然是居住在当时的永昌、腾冲二府境内。

《张万家奴传》又说，张万家奴讨平峨昌、罗罗之后，旋即经由金齿宣抚司地区（今德宏）而征缅甸，亦足以说明其所征讨的“罗罗”有一部分在永昌、腾冲一带。明、清时期的记录中，于永昌、腾越（腾冲）一带的“罗罗”情况更为明确。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白罗罗，……其在永昌者渐习王化，同于编氓，……。”

“其在腾越者，不著其种汇，止曰罗罗，……。”

康熙《永昌府志》卷二十四《种人》条说：

“白保罗，……永昌山谷间有之，渐习王化，同于编氓，……。”

“妙罗罗，……其在腾冲者，专资射猎，……。”

按，元、明、清时期永昌、腾冲一带的“罗罗”人口，主要散居于保山（清代分出龙陵厅）、永平、腾冲等地，西南部土司区（今德宏）则为“金齿百夷”（傣族）的主要聚居区。

顺宁府的“罗罗”。

《招捕总录》说：

“至治二年十二月，蒙化州兰神场落落（罗罗）摩察火头过生琮结庆甸（按，属顺宁府，今凤庆）蒲蛮火头阿你通，起蒲军二千五百，（落落）摩察军五百，劫镇南州定边县（今南涧）。”

按，元代顺宁府庆甸县（今凤庆）居民以“蒲蛮”（布朗族）为主，但也有落落（罗罗），所以蒙化州的落落（罗罗）摩察火头过生琮能够通过庆甸的落落（罗罗）人与“蒲蛮”火头阿你通相连结而共同起兵。天启《滇志》卷三十说：“蒙化州土官左禾，蒙化乡摩牙里人。其先有左青罗者，元为顺宁府同知……。”左禾的民族成分是“罗罗人”（见《土官底簿》），其先辈左青罗，于元朝时期为顺宁府同知（土官），说明左青罗在元朝时期即居住在顺宁府庆甸县，当地“罗罗”人口不会太少，否则，左青罗不可能充当顺宁府土官。左青罗为顺宁府同知，则知府显然是“蒲蛮”贵族充当。这也可以说明元代顺宁府以“蒲蛮”为主，“罗罗”其次。明朝初年，顺宁府“蒲蛮”贵族阿曰贡（《明史·土司传》作阿悦贡，《土官底簿》作阿曰贡）投降明朝，继续充当顺宁府土知府；而当地“罗罗”情况却为记录所忽略。清朝时期，又进一步明确顺宁府的“罗罗”情况。康熙《顺宁府志》卷一《风俗》条说：

“傜罗二种：大傜罗，……披羊皮，衣麻布，山栖草舍，火种刀耕，习爨字（按，老彝文）……；小傜罗，并少穿戴，好猎，……其习尚与大傜罗相近。”（光绪《续修顺宁府志》卷三十四《杂志·种人》引《古今图书集成》同）

按，雍正《顺宁府志》及乾隆《顺宁府志》卷九均载当地“罗罗”情况，且谓顺宁府的“罗罗有黑、白二种”。则“大保罗”当即“黑罗罗”，“小保罗”或即“白罗罗”。又清代顺宁府领顺宁县（今凤庆）、云州（今云县）、缅宁厅（今临沧、双江）、耿马宣抚司（今耿马、沧源）、孟连长官司（今孟连、澜沧、西盟），而“罗罗”之在顺宁府境内者，主要散居于顺宁县和云州。康熙《云州志》卷五说：

“保罗，……惯火种山地之事，……。”

又顺宁府的“罗罗”，一部分是元朝以前和元、明时期即居住于顺宁县和云州一带；一部分则是明、清时期才从蒙化、楚雄一带迁入。雍正《顺宁府志》卷九《彝俗》条说：

“蒙化夷，大略与罗罗俗同。自蒙化来者曰蒙化子；自楚雄来者呼楚雄子。此两种惟云州有之。”

近代临沧、双江、澜沧、耿马、沧源等地也有少部分彝族人口，当为清朝中期以后从顺宁府北部向南部迁移的。

景东、元江一带的“罗罗”。

景东在元朝时期为开南州，景谷为威远州，均属威楚路。这一带地方有“罗罗”与“金齿”（傣族）等相杂居。《元史·世祖本纪》说：

“至元十五年夏四月丁丑，云南行省招降威楚（路）金齿、落落（罗罗）分地城寨军民三万二千二百所。”

按，“罗罗”分布区遍及威楚路全境，“金齿”则仅开南、威远二州有（见《元史·地理志》）。上文把“金齿”与“罗罗”普遍并提，尤足以说明开南、威远二州除“金齿”之外，还有“罗罗”。明朝时期于元代开南州设景东府，于威远设威远御夷州，对此两地之“罗罗”情况失载，但清朝时期的记录又进一步明确。雍正《景东府志》卷三《夷民种类》条说：

“大罗罗，性勤力健，种山地，畜牛羊，……。”

“小罗罗，……薄种山地，捕鼠雀樵采木植以佐生计，……婚丧如白罗罗。”

“白罗罗，男女衣裙麻布，性勤力作，食杂粮莽稗者居多，……。”（乾隆《景东直隶厅志》卷三之五、嘉庆《景东直隶厅志》卷二十三均同）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威远厅（清朝改明朝威远州为厅，属普洱府）有“黑罗罗”、“白罗罗”。

道光《云南通志》卷三十《地理志》镇沅直隶州《风俗》条说：

“保罗，刀耕火耨，每岁必易土以养地力，三年复耕旧陇，……。”

按，镇沅处开南、威远之间，开南、威远于元朝时期有“罗罗”，则镇沅当必同时有“罗罗”人口居住。

元江一带有“罗罗”亦自南诏、大理以来如此。《元史·地理志》说，“元江路，……阿樊诸部蛮自昔据之”，其中即包括有“罗罗”在内。万历《云南通志》卷四元江府说：

“宋时，……和泥蛮居之，后为些麽徒蛮、阿樊诸部所有……。”

按，“些麽徒”即“白罗罗撒摩都”，自宋朝大理国时期至元代皆居住在元江。

又《元史·地理志》元江路有马笼部，此马笼部内多“乌蛮”，南诏、大理以来即于马笼山上筑城而居，（见《元史·地理志》），元朝随即于其地设马笼他郎甸长官司，明初相沿未改。而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马龙他郎甸长官司即说：

“车苏，……居高山之上，……大略与罗罗风俗同。”

明朝又分马笼他郎甸长官司北部设新化州。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在新化州又称白牌罗罗，以白布衣其胫，故名。”

天启《滇志》卷三十又说：

“（元江焚夷）兵皆脆弱，不能冲陷，征发买罗夷为助。”

按，明代元江府土官为“焚夷”（傣族）贵族充当，然“焚夷”“皆脆弱”，故征发买同区域的“罗夷”即“罗罗”为助。是元江有“罗罗”。

康熙《元江府志》卷十八说：

“傜罗，……其婚姻，男女相悦，始通媒妁，……葬不用棺，悉以火化。”

普洱府的“罗罗”。

清朝雍正年间分车里土司所属澜沧江以东之地，加上原威远州和元江府西南部之地设普洱府。所以，普洱府境内之“罗罗”，实为原威远州和元江府西南地带的部分。普洱府境内的“罗罗”仍和元、明时期一样，依旧与和尼、朴子、百夷等族相杂居；南部的车里土司地方也仍然是“百夷”的主要聚居区。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种人志》说：

“黑罗罗，宁洱（今普洱）、威远有之。……男女皆执镖弩捕猎，余与白罗罗同，……。”

“白罗罗，思茅、威远、他郎有之。性情耿直，……刀耕火种，并好游猎，……。”（道光《云南通志》卷一八二及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同）

又道光《他郎厅志》（他郎厅即今墨江县）说：

“傜罗白、黑两种，性亦纯良，……其居多附山近水，……。”（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以上所引各种资料说明：元、明、清时期“罗罗”的分布面，除澜沧江和怒江下游边境地带之外，其余各地到处都有“罗罗”。而且，居住在各地的“罗罗”人口，有自己大小不等的一片聚居区，同时又和同区域内的其他各族参错而居。一般在北部与白、

汉等族相杂，在南部则与和尼、朴子、金齿百夷等相交错。

“罗罗”本来只是今川西南往东经滇东北至黔西一带的彝族先民中的一个区域性集体名称，随即被汉族用来概称其他各地彝族先民的各个部分，成为元、明、清时期各地彝族先民的共同名称。在川西南、滇东北、黔西一带的“罗罗”中，有“黑、白二种”和“黑贵白贱”的区别。在这里，“乌蛮”（“黑罗罗”）占优势，征服了同区域内的“白蛮”（“白罗罗”）。“白罗罗”的大部分氏族沦为了“黑罗罗”各氏族的集体奴隶，因而在“黑”、“白”之间形成有“贵”与“贱”区别的“种姓制度”。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曲靖府沾益州（今宣威）说“罗罗以黑、白分贵贱”，《寰宇通志》卷六十四东川军民府风俗说“乌蛮富强，白蛮贫弱”，乾隆《镇雄州志》卷五说“罗罗以黑、白二种分贵贱，其黑种陇氏（土司）之支派，白种乃其异姓臣庶也”。反映的就是这一带地方“罗罗”中的“种姓制度”。保留至近代，则为凉山地区的“黑彝”和“白彝”之间的“家支”界线。但其他地区的“白罗罗”并不曾沦为“黑罗罗”的集体奴隶，不存在“黑贵白贱”的“种姓制度”。如定远县（今牟定）土主簿李禄之是“白罗罗”撒摩都人（见《土官底簿》），其家族自南诏以来即为当地贵族，直到明朝时期仍充任土官，而其部民亦“白罗罗”撒摩都；滇中和滇东部分地方的“白罗罗”撒摩都（徙莫祗）亦自南诏以来各自为部，成为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中的一部分，但并不曾成为同区域内“乌蛮”的集体奴隶，在这里也没有“种姓制度”，无“黑贵白贱”之分。又如蒙化府的“黑罗罗”摩察人，即唐朝初年的蒙舍诏（南诏）“乌蛮”。这里的“黑罗罗”贵族一直是统治者，“黑罗罗”贫民则一直是被统治者，在这里是“黑贵黑贱”，并没有什么“黑贵白贱”。而同区域的“白蛮”则为白族，没有成为“白罗罗”。

然而，明朝初期以后，随着大量汉族人口的迁入和各地区彝

族中各个部分人口的局部迁动，以及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使各地彝族中的各个部分的情况也发生了变动。于是，明朝中期以后的各种地方《志》，已很难把“罗罗”中的不同情况弄清楚，再加上互相转抄和附会，便把各地所有的“黑罗罗”都说成是“贵种”，所有的“白罗罗”都说成是“贱种”。然而，有的地方的“白罗罗”是“次贵”（康熙《平彝县志》），不是“贱种”；有的地方的“黑乾罗罗”呼“白罗罗”为“主”（道光《宣威州志》），“白罗罗”于是也成了“贵种”。这是同区域中同一民族内部阶级分化的必然结果。其实，随着各地“罗罗”中阶级分化的起伏，“黑罗罗”中出现了贫穷者，“白罗罗”中也有部分上升为富裕的“主人”。再加上其他各种原因，于是在“罗罗”这个名称之前又复被加上一些形容词，如“乾罗罗”、“妙罗罗”、“海罗罗”、“大罗罗”、“小罗罗”，等等。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乾罗罗，婚嫁尚侈，诸种人所不及，……其种在曲靖、寻甸二郡。”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乾罗罗，唐时隶东爨部落，今与黑、白二种散处云南、曲靖、东川三郡，无专设土司。”

看来，“乾罗罗”是滇东北“黑罗罗”中的一部分，在失去其政治、经济上的特权之后，向附近地带迁徙流移。最初在一定程度上还力图保持住原来贵族的奢侈风尚，并可免除各地土司的剥削负担（“无专设土司”）。但其经济地位日趋向下，因被称之为“乾罗罗”、“黑乾夷”（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黑乾罗罗”（康熙《罗平州志·种人》）。康熙《平彝县志》卷三说：“乾罗罗，彝中之氓也，多贫。”而乾隆《东川府志》卷八则直把这部分“罗罗”称之为“乾人”。近代滇东北一带的汉族仍称贫穷者为“乾人”。所以，“乾罗罗”是当地汉族对“黑罗罗”中的贫穷者所给予的他称，并不是他们的自称。又所谓“海

罗罗”，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海罗罗，寻甸有之。亦名坝罗罗。以其居平川种水田而得名也。主人以平原可垦者呼为海，或呼为坝。故名。”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海罗罗，惟曲靖府有之，一名坝罗罗，……或曰即白罗罗也，……。”

则“海罗罗”是当地汉族对居住在平坝（又称“海子”）的这部分“罗罗”所作的他称，亦非其自称。又所谓“妙罗罗”，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妙罗罗，皆土酋官舍之裔，或称火头，或称营长，或称官奴（按，道光《云南通志》‘奴’字作‘娜’，是取音而非取意），与黑、白二种迥异，……”

看来，“妙”字是彝语而非汉语。“妙罗罗”显然是“黑罗罗”中的一部分。何以称之为“妙罗罗”，只好说是“莫名其妙”了。还有所谓“白脚罗罗”，则因其“以白布束胫，故名”。又所谓“大罗罗”、“小罗罗”，显然是当时的汉族就他们生活中的某些表面现象外加的。

（三）不同的名称及其分布区域

“罗罗”既然最初只是今川西南、滇东北、黔西一带彝族先民中的一个区域性集体名称，随后被用来通称所有各地彝族先民中的各个部分；与此同时，其他地区的彝族先民中的各个部分，也仍然保留着自己的区域性小集体名称。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罗罗）其初种类甚多，有号鹿卢蛮者，今讹为罗罗。凡黑水（按，指今澜沧江或红河）之内，依山谷险阻者皆是。名号差殊，言语嗜好亦因〔之〕而异，……。”

显然，不同的“名号”就是不同区域内的小集体名称，反映在语言上就是不同的方言。保留至近代，或把这些“名号”称之为彝族中不同的“支系”。但至近代，原来不同“名号”的各个小集体的人口，已经不完全共同居住在原来的区域范围之内，而“支系”——“名号”和方言却在不同程度上仍然保持着。见于元、明、清时期的先后记录，有二十余种不同的“名号”。

（1）摩察

《招捕总录》载至治二年蒙化州落落（罗罗）摩察火头过生琮反抗。则元代蒙化州的“罗罗”自称“摩察”。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蒙化府说：

“境内有摩察者，乃黑爨之别种也。传云，昔从蒙化细奴罗来徙居此。平常执木弓药矢，遇有鸟兽则射之，鲜不获者。遇强则拒，遇弱则劫，今则惧法而不敢为矣。”（《滇略》卷九、《明一统志》卷八十六、万历《云南志》卷三、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所载均略同）

按，所谓“昔从蒙化细奴罗来徙居此”，即自唐朝初年之时便与蒙舍诏贵族始祖细奴罗共居于此。“摩察”乃“蒙舍”之同音字，先后译写不同而已。清朝时期，则康熙《蒙化府志》卷一《风俗》条说：

“保罗，土著之乌蛮也，……然此种惟蒙〔化〕境有之，并不与他境保罗同。”

这里指的就是蒙化府境内的“摩察”与其他地方的“罗罗”不同。“摩察”本来只是蒙化地方的一个小集体，即唐朝初年蒙舍诏的“乌蛮”。他们和其他地方的“乌蛮”是存在着差别的。南诏以蒙舍为基地扩大其统治区域范围之后，蒙舍“乌蛮”的部落界线已经破坏，但在以后的长时期中，由于各地“乌蛮”内部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区域性小集体的文化特征始终没有被磨灭，而“摩察”也就始终“不与他境保罗同”。虽然

“摩察”的居住区域已经不限于原来的蒙舍（即元、明、清时期的蒙化），他们中的一部分，已经迁离蒙舍而散居到附近的其他地方去了。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摩察，黑罗罗之别类，在大理、蒙化，执木弓药矢，遇有鸟兽则射，……在武定一曰木察，稍弱柔善，巢居深山，捕狐狸松鼠而食之。”

又正德《云南志》卷十武定府说：

“土人有黑爨罗〔罗〕、白爨罗〔罗〕、木察、百夷、夷人，种类不一。”

武定的“黑爨罗罗”是南诏、大理以来的“乌蛮”罗婺人，而“木察”（“摩察”）则是从蒙舍迁来的，自蒙舍迁至武定，中间经过楚雄一带，因此楚雄也有“摩察”。康熙《楚雄府志》卷一即说：

“摩察，蛮音鵝舌，……男女以青布裹头，……。”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摩察，本黑罗罗之苗裔，而种类各别。今武定、大理、蒙化三府皆有之，居处与黑罗罗同。男子束发裹头，耳缀大环，短衣披毡衫，佩刀，以木弓药矢射鸟兽为食。妇女皂布裹头，饰以砗磲，短衣长裙，跣足，亦习射猎。其有田地者，种稻纳粮。”

又引《伯麟图说》说：

“摩察，性强，习于弩，猎必获兽。近颇有变其旧习者。大理府及楚雄有之。”

又乾隆《农部琐录》卷十二说：

“摩察者，亦黑罗罗也。木弓药矢，射无不获。他处凶悍，惟本处（禄劝）者柔善。一曰木察，一曰麦岔。聘以牝牛，吹笙饮酒。担柴荷蕢，治生勤苦。”

“摩察”中的一部分自蒙舍迁出散布到附近周围各地之后，

与该地区的其他各族相杂居，而有关的文字记录或将“摩察”译写作音近的其他字形。计有：

麦岔。康熙《武定府志》卷一《风俗》条说：

“麦岔，住白沙。娶妇以牝牛为聘，吹笙饮酒。担柴荷簣，治生勤苦。”（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卷一同）

陆次云《峒溪纤志》说：

“麦岔，刻木人祀祖，……。”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麦岔蛮，惟武定府属有之。武定名罗婺部，今与罗婺别为二。其居处杂于齐民（汉族）。男挽发短衣跣足，时负米粮入市，勤于治生，输赋惟谨。妇女装束与男略同。娶妇以牝牛为聘，吹笙饮酒。地产火草，可织为布。”

密叉。乾隆《易门县志》卷六说：

“密叉、撒马都，白罗罗别种。此二种与白罗罗习俗语言大同小异。”

嫪且。乾隆《姚州志》卷一《风俗》条引高翥映《问愚录》说，

“嫪且一种，南中诸志纪所遗也。以丑为正月。好饮，性犷荡。男妇作欢，鸣叶吹新，弹箴弄枯，则皆音节流畅，合彝曲而杂和之，其声暗然咿然，亦可听，饮竟月而忘返，不知节用，过此则终岁饥寒，惟寻野菜充食而已。性亦疑畏，百十里之外，足迹多罕至者。”（光绪《姚州志》卷一同）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嫪且蛮，居姚安府，居处与齐民相杂。男妇皆缠头，麻布衣裤，披羊皮，跣足。喜歌嗜饮，男吹竹笙，女弹箴琴，谐婉可听。时携酒入山，竟月忘返。近亦颇知治生，耕山种莽，纳税惟谨。”

也有直以其原居住地名（蒙化）见称者。雍正《顺宁府志》卷九说：

“蒙化夷，大略与罗罗俗同。自蒙化来者曰蒙化子，自楚雄来者呼楚雄子。此两种惟云州有之。”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蒙化夷，略似保罗。其俗于除夕前六日设酒食燃炬，歌舞照耀田庐间，逐来岁之疫也。顺宁府属云州有之。”

按，近代巍山（蒙化）、凤庆（顺宁）、景东、云县、漾濞等县的一部分彝族，自称“迷撒拔”，汉族则称其为“土家”、“土族”、“蒙化族”。“迷撒”与“蒙舍”、“摩察”同音，先后译写不同而已。或以为“迷撒拔”是彝族中的“迷撒拔支系”。又武定、禄劝、弥渡、昆阳等地的彝族中，有自称“密期”者，汉族仍称其为“麦岔”、“麦插”，即过去记录中的“麦岔”、“密叉”、“曼且”。或以为“密期”是彝族中的“密期支系”，与“迷撒拔支系”不同。这种不同，应该是清朝以后产生的，而在清朝以前，“迷撒拔”和“密期”却是一个方言集体。而且，由于元、明、清时期的先后不断迁动与混合，近代“迷撒拔”与“密期”的分布区域，与元、明、清时期相较，已不尽相符，但主要区域却仍然是一致的。

（2）罗婺

《元史·地理志》武定路说：

“昔卢鹿等蛮居之，至段氏（大理国），使乌蛮阿厓治纳夷昵共龙城于共甸，（和曲州说：‘以乌蛮阿厓并吞诸蛮聚落三十余处，分兄弟子侄治之，皆隶罗婺部。’）又筑城名曰易龙。其裔孙法瓦浸盛，以其远祖罗婺为部名。元宪宗四年内附。”

如此，则大理国时期，武定一带的“乌蛮”各民族家支组成了“罗婺部”，形成“乌蛮”中的一个地方集体，为东方“乌蛮三

十七部”之一。至元朝时期，于原罗婺部之地设武定路，罗婺部人仍居原地。明朝改武定路为武定府，罗婺人亦仍居原地。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武定府和曲州（今武定县）说，

“多黑彝，称劳羽部（即罗婺部），其强悍为三十七部之最。”

大概是明朝初期以后，罗婺人中的一部分，从武定府一带迁出，分散到更为广阔的区域范围内去。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罗婺，本武定种，古因为部名。又称罗武，今俗又称罗舞。楚雄、姚安、永宁（今宁蒗）、罗次皆有之。男子髻束高顶，戴笠，披毡，衣火草布，其草得于山中，缉而织之，粗恶而坚致，或市之省城（昆明）为囊囊以盛米、贝。妇女辨发两绺垂肩，杂以砗磲缨络，方领黑衣，长裙跣足。居山林高埠，牧养为业。有房屋，无床榻，以松叶藉地而卧。婚媾庆事，结松棚为宴会。葬用火化。腰刀长枪，行坐不释。嗜酒酣斗。”

仍然居住在武定府城市附近的部分，明朝时期已逐渐吸收汉族文化。正德《云南志》卷十武定府说，

“土人（按，指罗婺），……其婚姻丧葬之礼甚陋，字习阿呵囊字（按，老彝文），体〔如〕蝌蚪。后〔土〕知府凤英葬母，〔改〕用家礼，又延师教子习读经书（按，汉文书籍），自是民多慕之，陋俗少革，而近府乡塾，习汉字者亦多。”

在楚雄的部分也逐渐吸收汉族文化。正德《云南志》卷五楚雄府《风俗》条说，

“罗午蛮，……近年亦有富者，纳粟为义馆及作生员者，其俗渐同汉、僰也。”

散居在各地农村的绝大部分，则长期保留其原来的习俗。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楚雄府说，

“有罗舞蛮者，又名罗胡，居山林高阜处，以牧养为业。男子髻束高顶，戴深笠，状如小伞，披毡衫衣，窄袖开袴，腰系细皮，辫长索，或红或黑，足穿皮履，毡为行缠。妇人方领黑衣长裙，下缘缕文，披发跣足。所居有房屋，无床榻，以松毛铺地而卧焉。”（《滇略》卷九略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罗婺，自宋时大理段氏立为罗武部长，至元、明俱辖于〔武定〕土司，嘉靖中改归流官，其部落流入云南、大理、楚雄、姚安、永昌、景东七府。居多在山林高阜，藉地寝处。男子挽发戴笠，短衣披毡，佩刀跣足，耕种输税。妇人辫发垂肩，饰以珠石，短衣长裙，皆染皂色。”
又引《元谋县志》说：

“罗婺，蓄发不蓄须，逢仇则相屠。”
乾隆《农部琐录》卷十二说：
“罗婺，一称罗武，又称罗午，……按此即乌蛮也，在本处（禄劝）谓黑罗罗，徙他处为罗婺。盖罗婺者，乌蛮之远祖，居禄劝幸邱山，故其种因以为名。”
康熙《楚雄府志》卷一《地理志·土人种类》说：

“罗武，状类保罗，犷诈好讼。有书字（按，老彝文）。女不著裤，系桶裙，衣不开胸襟，从首领而挂之。”（康熙《南安州志》卷一、《广通县志》卷上、嘉庆《楚雄县志》卷一所载均略同）
道光《定远县志》卷二说：

“罗武，种类保罗。其性愚朴，居山中，住草房，种苦荞杂粮为食。男子缠头跣足，女人织毛布为衣，裹头用布，下缀缨花，腰着桶裙，手绾铜镯。居家亦知有礼。”
乾隆《姚州志》卷一引高弼映《问愚录》说：

“附近直却彝曰罗婺，类保罗而顽。亦甚贫苦，畏法多

疑，遇事则鼠首。”

道光《大姚县志》卷七说：

“罗婺，……男子束发高顶，戴笠披毡，……妇人辨发两绾垂肩上，……长裙跣足。居山林高阜，牧养牲畜为业。北界苴却一带有之。谓之罗武，以多自武定移来也。”

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云龙州《风俗》条说：

“云龙本群彝杂处地也，幅员最广，距郡最远。……其夷种有四：曰阿昌、曰罗午、曰焚、曰栗栗。罗午亦俱山居，然颇知伦理，有华风，富者周贫，耕者助力，饶莽种牲畜。岁春烹宰牛羊，召亲戚会食，歌笑为乐。……语非重译不能通。”

道光《浪穹县志》（浪穹县即今洱源）卷十一说：

“罗武，在莽后里黑惠江西岸沿山而居，户口颇多。种苡鬻薪，频赴云龙五井（按，盐井）为人工作。负盐贩卖，愚鲁朴直。衣食寒俭，能耐贫苦。披毡衣麻，包头跣足。性怯懦，耻为盗。其地乱山合沓，古木骈生。近来四处流民以尺布只鸡租种山地，烧山伐木，多种包麦，广殖香蕈，聚集渐多，转受欺压，……。”

光绪《浪穹县志略》卷十三说：

“罗武，一名罗婺。……浪穹县在黑惠江西岸沿山而居，户口颇多。……近年川民移家来者，以尺布只鸡租种山地，聚集渐多，反客为主，转受欺压。”

雍正《景东府志》卷三《夷民种类》条说：

“罗婺，性黠，亦务种植，好屠宰。女大耳圈，着短衣，裙用密褶，垂绋于边，用铜钏以宽布袂缀海肥覆其首，长裙跣足。居山林高阜，有屋无床榻，以松叶藉地而卧。嗜酒好斗。”（乾隆《景东直隶厅志》卷三之五、嘉庆《景东直隶厅志》卷二十二均同）

乾隆《易门县志》卷六说：

“罗婺，一称罗武，又称罗午，本武定种。男子髻束高顶，戴笠披毡，衣火草衣，其草得于山中，缉而织之，粗恶而坚致，或市为布袋，以盛米卖。妇女辨发两绺垂肩上，杂以碎碟纓络，方领黑衣，长裙跣足。居山林高埠，牧养为业。有屋无床榻，以松叶藉地而卧，……葬用火化。腰刀长枪，行坐不释，嗜酒好斗，……。”

道光《昆阳州志》卷五说：

“罗武，其类多聚处不杂，州境惟罗武哨及大小罗武二村，离州治二十里。其人性直，耻盗。”

雍正《师宗州志》卷下《土司考·附种人》条说：

“罗武傜罗，无姓氏，服饰婚丧与黑傜罗同。……种苦莽燕麦稗。多用弩弓。漠榔洞、六庆里、豆温乡有之。”

可见，“罗婺”在南诏、大理时期是集中居住在武定、禄劝一带。元、明时期散及楚雄、姚安、永宁（今守善）、罗次（今属禄丰县）。清朝时期则整个楚雄府所属各州县（包括姚安、大姚）都有“罗婺”人口散居，更南及景东府，西及大理府的云龙州、浪穹县（今洱源）和永昌府；又由武定向南及于云南府的昆阳州和易门县，更向东散及师宗州。从武定府迁出的那部分“罗婺”人，便与当地“罗罗”的其他部分及汉、白等族相杂居，他们在保持着原来的名称（“罗婺”）和习俗的同时，也逐步吸收同区域内其他部分的“罗罗”文化和汉族文化，因而与仍然居住在武定的那部分罗婺人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差异。

按，近代云南彝族中，居住在双柏、牟定、云龙、永平、昌宁、新平、龙武、石屏、屏边的一部分，汉族仍然称他们为“罗婺”或“罗武”，而他们则自称为“聂苏濮”，或以为属于彝族中的“聂苏支系”。双柏、牟定、云龙、永平的部分已见于明、清记录，新平、龙武、石屏的部分当为“鲁屋”（后详）。又武

定、禄劝和弥勒的一部分彝族自称“纳苏濮”，或以为这部分彝族是彝族中的“纳苏支系”，与“聂苏支系”不同。其实，武定、禄劝的“纳苏濮”显然是留居原地的“罗婺人”，他们放弃了“罗婺”这一名称而自称“纳苏濮”；迁出去的部分则在较长时间内仍保持原来名称的同时又自称“聂苏濮”。乾隆《农部琐录》已经指出：“在本处谓黑罗罗，徙他处为罗婺。”分开的时间长了，互相之间出现了差异，这才产生了“纳苏支系”与“聂苏支系”之间的不同。另外，明、清时期散居在景东、楚雄、姚安、大姚、浪穹等地的那部分“罗婺”，则已融合入当地的其他部分彝族之中。又近代昭通地区的彝族也自称“纳苏濮”，这是因为昭通地区的彝族与武定、禄劝的“罗婺”更为相近的原故。在历史上，昭通地区的彝族并非“罗婺”。

（3）鲁屋

“鲁屋”这一名称，首见于明末记录。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鲁屋罗罗，服饰大类黑罗〔罗〕，而又别为一种。持矛盾之利，好驰马纵猎。独临安府鲁郭村有之。”

按，“鲁屋”，实为“罗婺”。“鲁屋”与“罗婺”是同声字。由于迁离“罗婺”聚居中心（武定）的时间长了，产生了地方性的差异，因而被视作“又别为一种”，称呼上也就与“罗婺”略有所不同。“鲁屋”可能是元朝乃至大理末期便迁离了武定，至明朝末年始见于记录，及至见于记录之时，已经与“罗婺”有了差异。至清朝时期，临安府鲁郭村的“鲁屋”，更散布到临安府属境更为广阔的区域范围内。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鲁屋罗罗，服饰类黑罗罗。好猎，常驰马山谷间。临安府属有之。”

“鲁屋”又向东散及广西府一带。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说：

“鲁屋罗罗，各土官土舍之官奴寨民。不戴耳环，性狡猾，通汉语。男人亦有戴帽着靴鞋者，穿青衣，佩刀。妇女衣袍类黑罗罗，但首包青綾帕……。”（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鲁兀，耐劳苦，栖山种荞，牧马颇庶，暇则掘山药采蕨笋以佐食。广西州属有之。”

“鲁屋”更散及曲靖府的一些地方。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鲁屋罗罗，居处饮食类黑罗罗，而别为一种。元初归附，今曲靖府属有之，与齐民（汉族）杂居。男子束发裹头，着青蓝布短衣裤，踏木屐。妇女戴青抹额，耳缀大环，短衣长裙，跣足。俗勤耕种，亦能射猎。土宜黍稷，荞有甘苦二种。”（《滇黔志略》卷十五同）

其实，“曲靖府属”指的是罗平州。康熙《罗平州志》（黄志）卷二说：

“鲁屋保罗，次于黑保罗。男衣两截衣，缠大头，跣足，佩刀。妇人头戴箍，手牙圈，桶裙长衣。丧无棺，布裹尸置户外，……二、三日，扛于野焚之，掩其骨，……。多信鬼，病不医药，惟许猪羊之属。巫名白袄，不知者讹为必慕，凡事悉用之。”

按，近代石屏、龙武、新平等地，明、清时期属临安府。这一带地方的彝族中有“聂苏濮”，汉族仍称之为“罗武”，亦即“罗婺”、“鲁屋”。又弥勒县一带的“纳苏濮”，当即清代广西府境内的“鲁屋”。罗平一带的“鲁屋”已混合入当地的其他部分彝族之中。

（4）聂素

“聂素”这一名称，首见于清初的记录。乾隆《开化府志》

卷九《风俗·种人》说：

“聂素，居永平里（今马关县西部之八寨），服食器用与保罗同。读书力田，纺织贸易，性情较醇。”（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按，“聂素”即“聂苏”。近代屏边、龙武、石屏、新平、双柏、牟定、永平、云龙、昌宁等地有一部分彝族自称“聂苏濮”，而汉族则称之为“罗武”，即元、明以来从武定迁出的“罗婺”或“鲁屋”。看来，从武定迁出的“罗婺”或“鲁屋”，随即自称为“聂素”，而明、清时期的记录却仍然称他们为“罗婺”或“鲁屋”，仅把在开化府永平里的部分记录作“聂素”。近代马关县八寨（清初永平里）一带的彝族中已没有“聂素”（“聂苏”），是已混合入当地的其他部分的彝族之中。

（5）撒摩都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楚雄府说：

“定远（今牟定）之民，有撒摩都者，即白罗罗之类。

近年以来，稍变其俗，而衣服饮食，亦同汉、彝，更慕诗书，多遣子弟入学，今亦有中科第者。”

按，此“撒摩都”即南诏、大理时期牟州的“些莫徒”。《元史·地理志》说：“定远，地名目直睽，杂蛮居之。……唐蒙氏遣爨蛮酋拾萼镇牟州，筑城曰耐笼。至高氏专大理国政，命云南些莫徒酋夷美徙民二百户于黄蓬阱，其拾萼故城隶高氏。”也就是《新唐书·南蛮传》所载唐朝初年“徙莫祗蛮”中的一部分。唐朝初年之时，“徙莫祗蛮”分布于傍、望、览、丘、求五州，而元、明时期的定远县是唐初的览州，其余四州之地及于元、明、清时期的潞江路、府一带，而徙莫祗人（撒摩都）亦散及潞江路、府区域。康熙《潞江府志》卷三说：

“〔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爨蛮之西有徙莫祗蛮、俭望蛮，皆隶属，以其〔地〕为傍、望、〔览〕、求、丘

五州，求州在新兴（今玉溪），……后晋高祖天福元年（公元九三六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灭杨干贞，以麽些徙莫祗蛮独有功，乃析其子为三部，分治河阳郡地，一曰强宗部，即今阳宗，一曰休制部，又名休纳，即今新兴，一曰步雄部，即今江川。后步雄居〔罗〕伽甸，又号罗加罗。”

据《元史·地理志》的追叙，元代潞江路（明、清改潞江府）之地，在南诏、大理时期，确有些莫徙（撒摩都）人居住；而且，除潞江路之外，还有广西路的弥勒州，威楚路的定远县、广通县，临安路的建水州、宁州，在南诏、大理时期都有徙莫祗（撒摩都）人。明、清时期的撒摩都，除仍然居住在南诏、大理以来居住的地方而外，并向西扩展至永昌府，向东北扩展至云南府、曲靖府一带，皆被称之为“白罗罗”，而且又从中分化出另外的一些部分，别有不尽相同的名称。

云南府的撒摩都。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晋宁州说：

“诸夷杂处于州者，有白罗罗，有些门，种类非一。”

按，“些门”乃“撒摩”的同音异写，亦即“撒摩都”。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白罗罗，在楚雄为洒摩，在永昌为撒马朵。”所以，晋宁州的“些门”即“洒摩”，亦即撒马朵（撒摩都）。

乾隆《易门县志》卷六说：

“密叉、撒马都，白罗罗别种。此二种与白保罗习俗语言大同小异。”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白罗罗，云南等府及开化、景东皆有之。一名撒马都，又称洒摩。其部落贡税与黑罗罗同。居处依山箐，或居村落。男子以布蒙首，衣短衣，胸挂绣囊，着草履。妇女椎髻，蒙以青蓝布，缀海肥锡铃为饰，……。勤于耕作，……。其语言、饮食、输赋税均类齐民（汉族）。”

按，明、清时期云南府的撒摩都，除晋宁州和易门县的部分仍保持原来的名称之外，其余部分已分别称之为“撒弥”或“普特”，同时又被一概称之为“白罗罗”。

潞江府的撒摩都。《元史·地理志》载，潞江路除路南州之外，其余河阳县（今潞江县）、江川县、阳宗县（在今潞江县东北部）、新兴州（今玉溪县）皆有“些莫徒”（撒摩都）。元初“内附”之后，分设州、县，而些莫徒人仍居原地。明朝时期，除江川县的部分仍称为“撒摩都”之外，其余州、县的部分都被称之为“白罗罗”。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白罗罗，……在江川……皆称撒马都，大抵寡弱易治。”

清朝时期更一概被称为“白罗罗”，而撒摩都之称在潞江府全境皆不复见。康熙《潞江府志》卷八说：

“白罗罗，男穿两截衣，裹头跣足。妇人耳带铜环，披羊皮，于衣上以布带系腰。丧无棺，……焚之于山……。”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白罗罗，性朴直，裹头跣足，披羊皮如蓑。负薪入市。近颇有耕而读者。潞江及他郡皆有之。”

广西府的撒摩都。《元史·地理志》说：

“弥勒州，……昔些莫徒蛮之裔弥勒得郭甸、巴甸、部笼而居之，故名其部曰弥勒。至元十二年，为千户。十八年，改为民。二十七年，改为州。”

如此，则元代广西路弥勒州之地，南诏、大理以来为“些莫徒”

（撒摩都）人的聚居区，称为弥勒部。至元朝初年设为州，些莫徒（撒摩都）人仍居原地，且散及附近的师宗州等地。明、清时期，广西府的“些莫徒”（撒摩都）即一概被称之为“白罗罗”，或又称之为“所完”。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说：

“白保罗，俗呼为所完保罗。性柔弱，善耕种。髻插骨簪，戴耳环，包黑帕，佩小刀，穿麻织衣，披羊皮，以布裹

腿，赤足。其妇人衣袍同黑罗罗，但裙稍短，首用青布为囊，状类包巾，以之束发。”

按，“所完”又写作“些袁”、“些门”，即“撒摩”，也就是“撒摩都”、“些麽徒”。但明、清时期广西府的“撒摩都”，与其他地区的“撒摩都”已略有差异，反映在名称上，看起来也与其他地区的有别而被写作“所完”。

临安府的“撒摩都”。《元史·地理志》临安路建水州说：

“些麽徒蛮所居，内附后立千户，隶阿剌万户。至元十三年改建水州。”

如此，则元代临安路建水州之地，自南诏、大理以来便有“些麽徒”（撒摩都）人居住。元朝时期设建水州，“些麽徒”（“撒摩都”）人仍居原地。明朝初年，这部分“些麽徒”（“撒摩都”）人，在记录中即被写作“些袁”。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建水州《风俗》条说：

“其居水滨者，名些袁蛮，非爨非僰，不务耕稼，惟好捕渔，得即食之，以此为生。”（正德《云南志》卷四同）

按，“些袁”在同书卷一晋宁州作“些门”，为“撒摩”的同音异写，也就是“撒摩都”、“些麽徒”。至明朝末年，临安府的撒摩都也和其他地区的一样，又被一概称之为“白罗罗”。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白罗罗，……在云南、潞江、永昌、临安者，渐习王化，同于编氓，其在蒙自、定边尚称顽梗，……在江川、大理、姚安皆称撒马都，大抵寡弱易治。”

清朝时期，临安府便不复有称“撒摩都”者，已全部被称之为“白罗罗”。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说：

“白保罗，裹头跣足，妇人带铜环，常以〔带〕系腰。婚姻唯其种类，以牛为聘。近渐习王化，同于编氓。”

开化府的撒摩都。清朝时期的开化府在元、明时期属临安路、

府，其地有一部分撒摩都，乃元、明以来沿袭散居于当地者。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白罗罗，……云南等府及开化、景东皆有之，一名撒马都，又称洒摩……。”

按，《清职贡图》所载多为明末清初情况，随后有关开化府的记录，便把这部分撒摩都一概称之为“白罗罗”。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白保罗，性直朴，服尚青蓝，妇人以布围头，……。”
武定府的撒摩都。乾隆《农部琐录》卷十二《种人传》说：

“白罗罗，……亦随处异名，江川、大理、姚安曰撒马都，楚雄曰洒摩、永昌曰撒马朵，大抵寡弱易治之夷也，其难治者惟黑罗罗，……。”

按，武定府的“黑罗罗”乃“黑婆”，而“白罗罗”即撒摩都。

楚雄、姚安、大理一带的撒摩都。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楚雄府说：

“定远之民，有撒摩都者，即白罗罗之类也。”

道光《定远县志》卷二说：

“保罗，黑白两种，白者一名撒毛朵（撒摩都），……种杂粮为食，担柴卖市中。男人缠头跣足，披黑羊皮。妇人辮发，用布裹头，背白团毡，胸前束围腰布，结带，缀五彩纓络，……。以羊、鸡骨占岁丰稔。”

康熙《楚雄府志》卷一《地理志·风俗》说：

“洒摩，近汉人，知读书。”（康熙《广通县志》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白罗罗，……在楚雄为洒摩……。”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洒摩，性驯谨，善种麻，沤且绩之，负以入市，有农

而士者，尤彬彬矣。楚雄府属有之。”

正德《云南志》卷九姚安府说：

“本州土人有四种：曰焚人、曰罗罗、曰百夷、曰撒摩都，……撒摩都类罗罗，……。”

万历《云南志》卷三姚安军民府《风俗》条说：

“近郡之夷名罗罗、焚夷（按，即百夷）、撒摩都，强悍好斗，交易用盐米，一日一小市，五日一大市。”（《滇略》卷九同）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白罗罗，……在江川、大理、姚安皆称撒马都，大抵寡弱易治。”

康熙《大姚县志》《风俗》条说：

“大姚，汉、夷杂处，汉少而夷多。……夷之种类不一，曰伯儿子、曰黑罗罗、曰蒲蛮、曰焚夷（按，百夷）、曰撒木都，……。”

乾隆《姚州志》卷一《风俗》条引高爵映《问愚录》说：

“彝有八种，居近城郭与焚杂处者为撒摩都，后皆向化，衣服饮食与汉、焚同，诚彝种之善变者。”

正德《云南志》卷三大理府说：

“各州县古簪间，多罗武、撒摩都、摩察，……。”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赵州（今凤仪）说：

“白崖（今弥渡红岩）诸村，多罗羽、撒摩都、摩察……。”

永昌、顺宁、景东一带之撒摩都。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白罗罗，……在永昌为撒马朵。”

雍正《顺宁府志》卷九说：

“撒马都，《通志》谓白罗〔罗〕在姚安、大理者皆呼

此名。今顺郡最多，大都寡弱易治，亦有能知文字，肯读书，舌音轻便，多冒汉人。”

康熙《云州志》卷五《风土考·种人》说：

“撒马朵，稍有汉人之风，性情嗜尚与保彝相近。”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白罗罗，……景东皆有之，一名撒马都，又称洒摩。”

从以上所引资料可以看出：除滇东北、川西南、黔西的“白罗罗”之外，其余地区的“白罗罗”几乎全是“撒摩都”。他们分散在各路、府、州、县之内，与同区域的“黑罗罗”及汉、僂（白）等族相杂居，一般比“黑罗罗”更多地吸收了汉族文化而“同于编氓”。南诏、大理时期的“徙莫祗”即元、明、清时期的“白罗罗撒摩都”，在南诏、大理时期，他们的分布区域是元、明、清时期的楚雄府以东，及于潞江府、临安府、广西府和云南府的一部分地方；元、明、清时期则先后向西扩散至姚安府、大理府、永昌府、顺宁府，向南扩散至景东府，向北扩散至武定府。而且，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出现了区域性的差别，从名称上来看也就有所演化。看来是明朝初期以后，撒摩都中又演化出了如下的一些部分：

撒弥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晋宁州说：

“诸夷杂处于州者，有白罗罗，有些门，种类不一，……。”

此“些门”即“撒弥”，但与同区域的“白罗罗撒摩都”已有所区别。然而，他们实际上是从撒摩都中分化出来的，仅就名称上来看，“撒摩都”又称“洒摩”，而“些门”乃“洒摩”的同音异写。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撒弥罗罗，男挽发如髻，长衣短裤，布系腰。妇短裳，

五色短裙。滇池上诸州邑皆有之。拙于治生，无盗贼。山居者耕瘠土，贩薪于市，终岁勤动；滨水者浮家捕鱼，仅能自给。”（康熙、雍正《云南通志》同）

按，此“撒弥罗罗，滇池上诸州邑皆有之”，而晋宁州亦在滇池上，所以，晋宁州的“些门”即“撒弥”。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撒弥，性谨愿，居山耕瘠土，水居者捕鱼自给。云南府属有之。”

又引《清职贡图》说：

“撒弥，或作洒美。其种类不蕃（繁），惟云南、曲靖二府有之。居处与齐民相杂。男子椎结，青布裹头，衣褐披毡，白布束脰，着革履，腰短刀。俗嗜酒，以角为杯。颇勤耕种，输赋税。间有知书者。妇女青布裹头，缝合两鬓间如帽，着绿衣，披青单，系白布短裙，着履，能织布及毛褐。”

按，曲靖府的“撒弥”即寻甸州的“海罗罗”（见后），亦即“白罗罗”（见前）。所以，曲靖府的“白罗罗”中有一部分是“撒弥”。

道光《昆明州志》卷五《地理志·风俗附种人》说：

“撒弥，其类舟居，世业渔为生，习汉语而声音仍旧，衣服婚姻与汉人近。”

道光《寻甸州志》卷二十四说：

“撒弥罗罗，男子挽发如髻，长衣短裤。妇女裙衫俱短。……不善治生，无他技，亦不为盗，今悉化如汉人，无少分别。寻[甸]人呼为海罗[罗]，以其去山而居平地也。或自耕，或樵采，或因水而渔，任力供给，[黄]昏不息。”

乾隆《农部琐录》卷十二说：

“撒弥罗罗者，男挽发如髻，长衣短裤。妇衫裳俱短。拙于治生，不敢盗贼。山居耕瘠贩薪；水居捕鱼自给。”

显然，撒弥是云南府、曲靖府、武定府的“白罗罗撒摩都”中的一部分，但与其他部分“白罗罗撒摩都”略有所区别而已。近代昆明郊区仍有一部分彝族称为“撒梅”，即“撒弥”。

普特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云南府昆阳州说：

“近滇池，有滇池捕鱼者，名普特，亦罗罗之别种。茅茨依岸，不庇风雨，日食生螺，出入水中，得鱼换米以输税。”

《滇略》卷九说：

“安宁以西，负盐者皆黑爨，老者一人任华人（汉人）壮者二人之事，壮者任一半之牛，其别种善捕鱼，名普特。”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普特，以渔为业，性耐寒，多无衣，以败网蔽身。舟不盈丈，而炊爨、牲畜、资生之具咸备。又有涸水捕鱼者，舟须蓬发，竟日水中，与波俱起，口啮手提皆巨鱼。滇池旁碧鸡山下，其类千余，乘风扬帆，所居无定，名隶有司之籍，而征呼徭役多不能及，里胥恒代偿之。”（雍正《云南通志》略同）

康熙《宁州郡志·彝俗》说：

“普特惟以捕鱼，不事耕种商贾。”

宣统《宁州志·种人》说：

“普特水居，以渔为业。”

按，天启《滇志》卷三十说：“撒弥罗罗，滇池上诸州邑皆有之，……居山者耕瘠土，……滨水者浮家捕鱼。”又道光《昆阳州志》卷五说：“撒弥，其类舟居，世业渔为生。”所以，“普特”是“撒弥”中的渔户的名称。“撒弥”是从“撒摩都”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普特”又是从“撒弥”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明朝初期以后，“撒摩都”中分化出一部分称为“撒弥”；

同时，“撒弥”中居住近水的部分，以捕鱼为业，与“居山者耕瘠土”的部分在生活方式上有所区别，乃称之为“普特”。

子间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子间，归化久，服食皆同华人。嫁娶必乘马，平时负薪以行。云南府属有之。”

按，近代昆明郊区有一部分彝族，汉族仍称之为“子君”，即清代云南府的“子间”；而其自称则为“撒摩都”。显然，“子间”是“撒摩都”中的一部分，他们直至近代仍保持着古老的名称。“子间”是汉族对这部分“撒摩都”的称呼，亦直至近代如此。

近代彝族中仍自称“撒摩都”的，即仅昆明郊区的一部分，或以为是彝族中的“撒摩都支系”。又路南圭山、弥勒、泸西等地彝族中的“撒尼”、昆明郊区彝族中的“撒梅”，皆自称“撒尼濮”、“尼濮”，或以为是彝族中的“撒尼支系”，他们实为元、明、清时期广西府和云南府的“撒摩都”，而云南府的部分已称“撒弥”。其余府、州、县境内的“撒摩都”都混合入同区域内的其他部分彝族或汉族中去了。即使原云南府境内的“撒摩都”，也已经演化为“撒摩都支系”（“子君”）和属于“撒尼支系”的“撒梅”，两个“支系”在语言上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6）朴刺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临安府说：

“居村落者名曰蒲刺，短衣跣足，首插雉尾，身佩甲兵，以采猎为生业，获禽多者，称为同类之俊者。”（正德《云南志》卷四同）

上文中没有指出“蒲刺”是什么民族。但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朴刺，婚丧与保保同，而语言不通。蓬头跣足，衣无

浣濯，卧具簞牛皮，覆以羊皮毡裳。在宁州（今华宁）者强悍，专务掠夺；石屏者良善畏法如编民；在王弄山（今文山县西部）者，一名马喇。首插鸡羽，男子（此二字原本无，据雍正《云南通志》补）红经白纬衣，妇衣白。垦山种木棉为业。”

则“朴刺”为“罗罗”中的一部分，散及当时整个的临安府境内，组成一个方言集体，因而风俗虽“与保罗同，而语言不通”。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朴刺，一名朴腊，古蒲那，今临安、广西、广南、元江四府俱有此种。……其在王弄山又名马喇，即其种类。”

按，王弄山，明朝时期属临安府，清初分临安府东南地带设开化府，王弄山即属开化府。《清职贡图》于此所载显然多为明朝时期情况，而“朴刺”的分布区域已不止于临安府境。

临安府的“朴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已载临安府境内多“朴刺”。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说：

“朴喇，性懦胆小，身倭面黑，略通汉语。服色尚青，衣不过腰，裤不过膝，蓬头跣足，种植棉花杂粮为业。”

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纳楼土司所辖种人》条说：

“朴刺，……言语不通，蓬头跣足，衣不浣濯，卧用牛皮，覆以羊革毡衫。男服红经白纬衣，妇女衣白。垦山种木棉为业。”

康熙《蒙自县志》卷三《土官·附彝俗》条说：

“朴刺，性略驯于母鸡。居必深林密箐，刀耕火种，不治水田，岁易其土，以养地力，三年复耕旧陇，五谷兼种。亦拥炉夜卧，室无被褥，与母鸡同。”（乾隆《蒙自县志》同）

康熙《阿迷州志·风俗志》说：

“朴喇，言语不通，……山居火耕，迁徙靡常。衣麻，

披羊皮，弩矢随身，专记仇怨。……大概诸彝服食习尚，略有异同，至于婚姻，各自为类，不相混乱。”

康熙《新平县志》卷二说：

“卜喇，性软，居深箐开山地，栽莽稗。不见官，不纳粮。间亦有畜牛羊以资衣食。”（道光《新平县志》卷六同）

开化府的“朴喇”。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黑朴喇，一名普腊，婚丧与保罗同，而言语不通。蓬头跣足，衣不浣濯，卧以牛皮，覆以羊革毡衫。刀耕火种，数易其土以养地力。”

“白朴喇，性最朴，多住山坡，种苡麦杂粮火麻之类。衣白麻布，妇人以绳束发，青线磁珠杂海贝环饰，顶垂璎珞。婚礼较简，丧无孝服，亦不用棺，以木架扛送火化。腊月初旬过年。”

“花朴喇，丧亦用棺葬，不忍火，且论山向，自谓不似诸彝，各有古礼。语言亦微异。”

“马喇，居王弄山，垦山种棉为业。男子服红经白绉衣，妇女衣白。首插鸡尾，风俗与黑、白朴喇不甚相远。”

（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白朴喇，性耐劳，耕余劈竹为筐，入市易食，寒煖一绉衣，诸夷中之特贫者。开化府属有之。”

广南府的“朴喇”。道光《广南府志》（李志）卷二载“黑朴喇”、“白朴喇”、“花朴喇”，其文与乾隆《开化府志》几全同，只个别字句稍异，可能抄自乾隆《开化府志》。但广南府确有“朴喇”，且情况与开化府者相同。而广南府所无者，如“马喇”，《广南府志》即不载，说明《广南府志》并非完全照抄《开化府志》。但《广南府志》之文既与《开化府志》同，故不

再录。

广西府的“朴喇”。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诸彝考》说：

“朴喇，在水下地方，多依大维摩山（在广西、广南、开化三府交接地带，即今邱北、师宗、广南、砚山等县连接地带）居住，食生物生虫，犷悍为甚。”

雍正《师宗州志》卷下《土司考·附种人》说：

“朴腊保罗，性桀骜，依山为险，服饰亦似沙人（按，即壮族），形黑好斗，畋猎为务。江外水下三乡有之。”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普拉罗罗，力勇，居山巅，短衣不履，出必持弩罟，（音域，鱼网），以佃以渔。广西州属有之。”

元江府的“朴喇”。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说：

“朴喇，婚丧与保罗同而言语不通。蓬首跣足，衣不浣濯，卧以牛皮，覆以羊革毡衫。在宁州（华宁）者强悍，专务剽掠，在元江、石屏者良善畏法。首插鸡羽。男子服红经白纬衣，妇女衣纯白。葬火化。”（道光《元江州志》卷二略同）

普洱府的“朴喇”。道光《他郎厅志》说：

“朴喇，男女蓬头跣足，衣不浣濯，〔卧〕以牛皮，覆用羊革毡裳。垦山种木棉为业。”（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按，普洱府属一县三厅，仅北部的他郎厅（今墨江）有“朴喇”，显然是从元江府流入的。

“朴喇”这个名称，首见于明朝初年的记录，它是滇南和滇东南地带（今红河州、文山州）的一个方言集体，与其他部分“罗罗”“语言不通”。何以称之为“朴喇”，则不得而详。元朝以前，滇南和滇东南一带的“乌蛮”、“白蛮”分为许多部。除一部分白族和“徙莫祗”人之外，有一部分“白蛮”显然与“乌蛮”共同组成大大小小的部落，长期以来谁也没有征服谁，

而地域相近者则联系比较密切。元朝以后，这些“乌蛮”、“白蛮”混合的各部落的界线被逐步冲破，但历史上形成的这个区域性集体的文化特征却保留了下来，这就是“朴喇”。在“白朴喇”与“黑朴喇”之间，也仍然没有“贵种”、“贱种”之分，就因为历史上谁也没有征服谁，而是平等混合的结果。直至近代，他们依旧是彝族中的一个方言集体。近代彝族中有一部分自称“泼哇”、“泼拉培”、“图拉拔”、“颇罗”、“昨柯”，或以为属于彝族中的“朴支系”；汉族仍然称他们为“朴拉”、“卜拉”、“普拉”。分布在今石屏、开远、蒙自、峨山、文山、砚山、马关、河口、屏边、金平、广南、西畴、邱北、泸西、师宗、元江等县，与明、清时期的记录基本相符。

（7）母鸡

万历《云南通志》卷二临安府引《旧志》说：

“近郡之夷名乌爨、母鸡、仆刺、些袁等蛮杂处，藏匿山林，惟事剽掠……，一言不合，引刃仇杀，死则以财物偿之。”

可见，当时“母鸡”与“仆刺”、“些袁”等共同杂居于临安府。这是明朝初年《旧志》的记录，而《元史·地理志》临安路建水州已说到“些麽徒”即“些袁”在元朝以前已居住在建水，则共同杂居的“母鸡”、“仆刺”也应该是元朝以前便居住在当地，而且直到明朝初年之时，仍然保持着一些原始社会的遗俗。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母鸡，蓬首椎结，标以鸡羽。妇女挽髻如角向前，衣文绣，短不过腹，项垂纓络饰其胸。迁徙无常，居多月竹屋。耕山食莽麦，暇则射猎，捕食猿狙。佩利刃，负强弩毒矢，伺隙剽卤，飘忽难禁。父子兄弟，怒则相杀。辖于宁州及王弄山。”

“母鸡”的分布情况与“朴喇”非常近似，元、明时期主要

在临安路、府一带，随即散及更为广阔的区域范围内。

临安府的“母鸡”。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说：

“母鸡，……居必负险，出入挟弓弩。卧无被席，用牛皮为褥，四季拥炉以度长夜。小隙则数年必报，大德若忘。好斗轻生，不通汉语，刀耕火种为食。”

康熙《蒙自县志》卷三《土官附彝俗》说：

“母鸡，……居必负险，出入挟弓矢。室无被褥，以牛皮为衾，四季拥炉以度长夜。小隙则数世必报，……。好战轻生。种养以食。”（乾隆《蒙自县志》同）

按，雍正《临安府志》之文与康熙《蒙自县志》基本相同，说明《临安府志》之文多采自《蒙自县志》，则临安府境内之“母鸡”以蒙自县最多。

雍正《阿迷州志》卷十一说：

“母鸡，蓬首椎髻，标鸡羽，……妇女……挽髻如角向前，衣文绣，短不过腹，项垂纓络饰其胸。迁徙无常，居多竹屋。耕山食苡，暇则射猎，捕食猿狙。佩利刃，负强弩毒矢，……虽父子兄弟，怒则相攻，……今阿迷亦有之。”

按，雍正《阿迷州志》所载关于“母鸡”之文，多录自天启《滇志》而仅于个别字略加改异，但于文尾说“今阿迷亦有之”。此说明在清朝以前的明朝时期，阿迷州（今开远）尚无“母鸡”，随后由宁州（今华宁）、蒙自等地迁入，而风俗习惯等仍与明代天启《滇志》所载者同。所以，《阿迷州志》的编写者乃录天启《滇志》之文而略事更改，并说明“今阿迷亦有之”。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母鸡，临安、开化二府皆有此种。在宁州、（王）弄山、蒙自皆辖于流官。居多负险，以竹为屋，迁徙无常。男子椎髻插鸡羽，短衣跣足。妇女项垂纓络，短衣长裙，缘以

锦绣。俗好斗，佩刀负弩，捕生物即食。有占卜，用鸡骨。耕山种莽，输税。”

开化府的“母鸡”。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黑母鸡，……居必负险，出入挟弓弩，带左钺。卧以牛皮，四季拥炉以度长夜。小隙则数世必报，大德若忘。种岐为食。多居王弄、安南二里。”

“白母鸡，朴直小心，不能受屈。种旱稻、杂粮、棉花等物。居瘁地，衣服自为织染，饮食更属淡薄。婚不用媒，财礼以牛，多至五、六条者，但可陆续办交，贫者世代索取。丧不用棺，无论山坡，俱横葬。”（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按，同书卷三《山川·里甲附》载开化府属境内居民村寨及民族情况，其中永平里（今马关县八寨）有“母鸡”村寨，与侬人、沙人（壮族）、摆夷（傣族）、保保、聂素、仆刺（均为彝族）、熨子（白族）的村寨相交错；安南里（今蒙自县东部与文山县西部连接地带）“仆刺”、“母鸡”村寨最多，保保、汉人、土僚村寨其次，沙人、侬人、摆夷村寨又其次；王弄里（今文山县西部回龙公社）亦“仆刺”和“母鸡”村寨最多，汉人村寨其次，其余为土僚、侬人、熨子村寨；新现里（今蒙自县南部之新现）

“母鸡”村寨最多，只有部分保保、汉人、摆夷村寨杂居在“母鸡”村寨之间；开化里（今文山县中部）、东安里（今麻栗坡与西畴、马关相连接地带）、江那里（今砚山）、乐农里（今文山县西部陆龙）、逢春里（今文山县南部古木）则无“母鸡”村寨。可见，开化府境内的“母鸡”，主要是集中在府属西南地带，同区域内除“母鸡”之外，还有其他民族，尤其是“仆刺”，几乎凡有“母鸡”之处皆有“仆刺”。

广西府（后改直隶州）的“母鸡”。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母鸡，性劲。男子蓬首，女衣绣，长不过腹。耕山好猎，于隙地种植木棉，花累累如桃。广西州属有之。”

又有一部分称为“腊歌”，实为“母鸡”中的一部分。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腊歌，性拘执，俗俭陋。婚无媒妁，无论贫富，礼银俱以六两为定数，有不足，即不许。死则横葬。”

按，“死则横葬”之俗，与同书同卷所载“白母鸡”相同，则“腊歌”当为“白母鸡”中的一部分。

又有少部分“母鸡”人口在明末清初之时北迁至嵩明，又北迁至东川府。雍正《东川府志》卷一说：

“鲁机，先皆嵩明州人，明时赵、杨、李三姓流寓于此，至今子孙繁盛。”

乾隆《东川府志》卷八《户口附种人》说：

“母鸡，一作得鸡，崔《志》（按，指雍正《东川府志》）作鲁机。本一姓名，初自嵩明州迁东川府居鲁机村，有赵、杨、李三姓，至今子孙繁盛。”

“母鸡”名称之由来，不得而详。或以其男子头上“标以鸡羽”的缘故，汉族见之而作此称呼，后却为他们自己所接受。

“母鸡”形成的过程，与“朴喇”相同，而且内部也有“黑母鸡”、“白母鸡”之分，但不以黑、白而作贵、贱之别。近代彝族中仍有一部分自称“母资”或“母机”，即明、清记录中的“母鸡”。分布在蒙自、个旧、马关、文山、河口、金平、开远、建水、石屏、峨山等县，与明、清记录中的分布区域基本相符。“母资”（母鸡）的语言与“普拉”（“朴喇”）有二分之一相同，所以或被认为与“普拉”共同属于彝族中的“朴支系”。

（8）阿保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阿保，……婚嫁悉听男女自择，含口琴吹唱相悦，即为夫妇。另衣白麻布；妇人蓬头跣足，不加修饰。父母兄弟临终，举家强灌酒以为别，名曰永诀酒。”（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阿保，性粗略，男妇皆衣麻。春日踏青，削竹至薄，合而持之，含嚼啖谐以为乐。开化府属有之。”

按，“阿保”首见于清朝初年的记录，但居住在开化府境内的时间则不始于清初。清朝初年始设置的开化府之地，在元、明时期属临安路、府，而元、明时期临安路、府的“罗罗”当即指“阿保”。《明英宗正统实录》卷十七说：“正统元年五月己巳，行在礼部奏：四川东川军民府（今会泽、巧家、东川）通事阿罗人阿慈，……贡进圣节冬至正旦表文，俱失期后至，请治其罪。”东川军民府居民以“罗罗”为主，此“阿罗人阿慈”，即“罗罗人阿慈”，则当时亦称“罗罗”为“阿罗”，也可写作“阿保”。明、清的记录中，“罗罗”往往写作“保罗”。如此，则开化府境内的“阿保”即“罗罗”。南诏、大理时期，“罗罗”即“卢鹿”最初只是北部“乌蛮”中的一个部落的名称，后扩大为北部“乌蛮”各部落的区域性集体名称；南部“乌蛮”则显然是以明、清时期的“朴喇”、“母鸡”等为主。也应该是南诏、大理时期，北部的“罗罗”中有一部分逐步向南迁移，与南部的“乌蛮”——明、清时期的“朴喇”、“母鸡”等相混杂居住在一起，这是元朝时期把原来南部的“乌蛮”也一概称之为“罗罗”的原因之一。及至明、清时期，对滇南和滇东南临安、开化二府的统治逐步深入，才发现“罗罗”中的“朴喇”、“母鸡”等与“阿保”（即“罗罗”）仍有区别，乃在文献中作出不同的记载。所以，清代开化府境内的“阿保”即“罗罗”，是从北部向南迁移而来的，他们长期和“朴喇”、“母鸡”等杂居在一

起，但却未曾混合。

(9) 孟乌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孟乌，性迟缓。自谓孟获之后。居深山僻壤，择汉人足迹不到之处，引水于田，捕鱼为业。男服蓝衣，腰不系带；女人短衣青裙，头裹青布若方巾，饰银泡于顶。”

按，“自谓孟获之后”属于附会。同书同卷《山川·里甲附》载东安里（今麻栗坡、西畴、马关）有“孟乌”村寨，与“保罗”、“扑刺”杂居在一起，可见他们之间的关系比较亲近。

广西府弥勒州也有“孟乌”。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土官附种人》说：

“保罗数种：曰阿兀（原作‘曰阿、曰兀’，今改）、曰阿者、曰白保、曰黑保、曰葛保、曰鲁屋，以黑保为尊，……。”

文中的“阿兀”即“阿乌”，亦即“孟乌”，被认为是当地“保罗”（“罗罗”）中的一部分。

看来，“孟乌”是原东部“乌蛮”中的一个部，元朝以后，部的界线被冲破了，人口向附近地带流散，但原来区域性小集体的文化特徵却长期保留了下来，原来小集体的名称——“孟乌”也一直保持不改。近代彝族中有一部分自称为“阿武”、“阿乌伙”，或以为属于彝族中的“阿武支系”；汉族仍称之为“孟武”（“孟乌”）、“阿武”（“阿兀”）。分布在西畴、弥勒、金平、元阳等地。西畴的部分即乾隆《开化府志》所载的“孟乌”；弥勒的就是乾隆《弥勒州志》记录的“阿兀”；金平、元阳的部分可能是后来从开化府迁去的，也可能明、清时期已经住在当地，而为当时的记录所忽略。

(10) 葛保

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说：

“葛保罗，……以死为勇，好猎。亦戴耳环骨簪，如黑保罗，但男子着麻衣，妇人袍裙稍短。”（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全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葛保罗，弥勒有之，……以死为勇，好猎。俗同黑罗，……。”

雍正《师宗州志》卷下《土司考附种人》说：

“个保罗，性刚狠，终年围火，夜向火炙背。不入城市，罔知法度。矣墨、法杂、扯罗、木舌、罗矣、捏遣、甲束、干甸、大哨多有之。”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葛保罗，依山居，性刚好猎。渐被既久，颇习农业而变旧俗。广西州属有之。”

武定府也有“葛保”。乾隆《农部琐录》卷十二说：

“葛罗罗者，以死为勇，好猎，亦戴耳环骨簪，俗同乌蛮，但袍裙稍短。”

道光《云南通志》引《元谋县志》说：

“个保，乃属生彝。缠头跣足，结髻薙髭。”

临安府也有“葛保”。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附夷俗》说：

“果罗，以六月二十四日为节（按，火把节），十二月二十四日为年。”

同书同卷《纳楼土司所辖种人》说：

“果罗，……通汉语，男女皆缠头跣足。男服用青蓝色；女则发分两辮相盘，蒙以方尺青布，镶红绿色，杂海肥为饰。务耕作，好饮酒，饭多间以苡豆。”

按，“葛保”显然是南诏、大理时期东方“乌蛮”中的一个部，不是师宗部就是弥鹿部（在今泸西县）。元朝以后，部的界

线被打破了，而原来小区域集体的文化特徵却保存了下来。这个小集体的人口的大部分仍然居住在原地，一部分则流入武定府和临安府的部分地方。近代彝族中有一部分自称“格濮”、“阿多濮”，或以为属于彝族中的“格濮支系”。“格”与“葛”是同声字；“濮”在彝语中是“人”的意思。其自称“格濮”，而汉族则以其为“保罗”中的一部分，故称之为“葛（格）保”、“葛（格）保罗”。近代“格濮”仍然主要分布在泸西、弥勒、师宗一带，即原广西府（州）之地。流入武定府和临安府的部分，已混合入当地其他部分彝族之中。

（11）阿度和阿戛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阿度，性柔懦。山居种地织麻为衣，不知贸易。妇女跣足盘头。婚姻不拘财礼。婿将迎亲，负薪之（至）女家，以重者胜；新妇甫于归，即事舂米，以多为能。死葬不用棺，宰牲以祭，火化掩埋。”（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阿戛，性顽。种地资生。有丧，合寨老幼，向尸前跳舞。尸以火化，无孝服。每春，男女卜日跳掌，心愿即成夫妇。男女各佩锦布袋，斯须不离，惟疾病始解之。”（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按，“阿度”当即近代之“阿多濮”；“阿戛”当即“格濮”。同时期内在广西府（州）者称为“葛保”。至近代，泸西、师宗、弥勒等地的“格濮”、“阿多濮”（即“葛保”）仍然存在，而文山地区（清代开化府）的“阿度”、“阿戛”则已混合入当地其他部分彝族之中。

（12）阿系

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诸夷考》说：

“阿噶保罗，其俗及衣袍等俱同白保罗，但语言少异。”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阿晒居山凹，勤于治生，择婿必其家之去水远者，俾女于负水时绩麻以为私蓄也。广西州属有之。”

开化府也有一部分“阿嘻”（“阿系”）。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阿系，……耕种之余，牧羊为业。男女皆衣青蓝布，背负羊皮，寒暑无间。婚亦通媒，富者议财礼，贫者以羊代之。丧立长幡以招吊客，冬用牛羊。世居郡之乐农里（今文山县西部之陆龙）。”（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按，“阿系”（“阿嘻”、“阿晒”）乃南诏、大理时期东方黑爨三十七部中的一个部，当即吉输部。吉输部在弥勒部与弥鹿部（阿卢部）之间，元朝初年曾划归以弥勒部之地设置的弥勒州（见前）。弥勒部是“白罗罗徙莫祗”人，而弥鹿部（阿卢部）以“黑罗罗”为主，吉输部介于二者之间，分别接受二者的影响，所以直到清朝初年之时，阿嘻（原吉输部人）仍然是“其俗及衣袍等俱同白傈罗（按，原弥勒部徙莫祗人），但语言少异”。元朝以后，东方各部的界线逐步被打破，而吉输部人之仍居原地者，即广西府的“阿嘻傈罗”（“阿晒”）；部分人口南迁，是为清初开化府乐农里的“阿系”。近代彝族中有一部分自称为“阿西濮”，或以为是彝族中的“阿西支系”；汉族仍称之为“阿西”、“阿细”，即清代记录中的“阿嘻”、“阿晒”、“阿系”。主要分布在弥勒西山区，路南和泸西也有一部分。而弥勒和泸西正是明、清时期的广西府之地。至于清代开化府乐农里那部分“阿系”，显然是混合入同区域内彝族的其他部分中去了。

（13）阿者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阿者罗罗，衣服大略与黑傈同，婚丧如白傈，但耳环

独大。东偏则江川、通海诸邑有之；西则宾川有之。通海者以牛为聘，婿亲负女而归。耕山捕猎，性好迁徙，则诸处略同耳。”

按，“阿者”与“黑罗罗”、“白罗罗”都分别有相近之处，但却自为一个集体而与其他“罗罗”有所区别。清朝时期，则广西府、云南府、潯江府、武定府、开化府都有一部分“阿者”，记录中或写作“阿车”、“阿成”、“阿蝎”。

广西府的“阿者”。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诸彝考》说：

“阿者保罗，衣袍亦同黑保，但耳环甚大，类西番僧戴者。”

雍正《师宗州志》卷下《土司附种人》说：

“阿蝎保罗，树皮为屋，掘砌作篱。身披羊皮。种植谷莽野麻。不知尊卑长幼。阿宁乡、戈必、矣能、慕衣有之。”

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土官附种人》说：

“阿者保罗，衣袍亦同黑保，但耳环甚大，类西番僧戴者。保罗数种：曰阿兀、曰阿者、曰白保、曰黑保、曰葛保、曰鲁屋，以黑保为尊。衣圆领，皆居山谷，椎髻，大布裹头，小衣，跣足，披毡羊皮，耳环。妇人辫发裹头，金、银、钗为饰，披大衣，穿鞋，织布褐，刺绒花。婚姻送牛为礼。”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阿者罗罗，居盘江外，服食似黑罗罗。好迁移，耕牧高阜。其性平易，无斗争之习。广西州属有之。”

又引《清职贡图》说：

“阿者罗罗，东爨（原本作‘焚’，今改）乌蛮之苗裔，唐南诏蒙氏为师宗、弥勒、维摩三部。元初归附，设广西路，明改为府，本朝因之。辖千流官。性愚而勤。男女皆短衣裤，耳缀大环。男跣足，妇着履。婚礼以牛为聘，婿亲负女而归。

岁种杂粮，计田输税。”

潞江府的“阿者”。康熙《潞江府志》卷八路南州《种人》条说：

“阿者罗罗，居深山，住茅屋，种养稗焰（燕）麦草子为食。其衣服褴褛，与汉人稍异，虽盛暑必披羊皮。有黑白二种。”

按，康熙《潞江府志》所载多为明末清初情况，则潞江府路南州从明朝到清朝初年皆有“阿者罗罗”。但天启《滇志》卷三十说江川县境内亦有“阿者罗罗”，而江川县明、清皆属潞江府，则明、清以来，潞江府属路南州和江川县都有“阿者罗罗”。

云南府的“阿者”。乾隆《易门县志》卷六说：

“爨蛮，即阿车。此种较多，……不信医药，疾病惟事巫祷，巫号大覓幡，或曰拜褥，又曰白马，取雄鸡腿骨生刮其皮肉，骨有细眼，刺以竹签，相多寡向背顺逆，以占吉凶，……。有葬经，字类蝌蚪，……。以六月二十四日为大节，是日，宰牛剝生，拜坟祭祖。以十二月二十三日为年节。女辮发，青布包头，布摺二指许宽，年少者围包箩筐大。有喜事，则以红绿布三、四寸一块缝背上或肩上以为补服。好带尖刀于左右，又有劲弩毒箭，用标枪。葬火化。其婚礼用牛羊。呼其主曰撒颇。”

按，云南府仅易门县有“阿者”，而记录写作“阿车”。

武定府的“阿者”。乾隆《农部琐录》卷十二说：

“阿者罗罗，衣服略与乌蛮同，婚丧如白蛮。但耳环独大耳。婚以牛聘，负女而归。耕山捕猎，性好迁徙。”

“阿竭罗罗者，树皮为屋。身披羊皮。种植苡麻。不知尊卑长幼。”

按，武定府仅禄劝州（农部）有“阿者”，而记录却将其分作两种。其实，“阿竭”即“阿者”。

开化府的“阿者”。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阿成，在王弄山。”

按，明朝时期，王弄山属临安府，至清朝初年分设开化府时，王弄山之地即入开化府。故清代开化府境内继明朝之后仍有“阿者”，且记录依旧作“阿成”，即“阿者”。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阿成，性怯懦，长汉人，质朴行俭，暇则网罗禽鸟。每就食田间，必负薪以归。妇人不事银饰。婚娶以牛成礼，丧尚俭略。麻衣草履，盖夷类之最可悯者。”

“阿者，衣服与保罗同。婚丧葬祭皆同。”（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按，“阿者”显然也是南诏、大理时期东部彝区内的一个区域性小集体，黑彝三十七部中的一部分。依《清职贡图》所说，他们是师宗、弥勒、维摩三部之人。还应当加上弥鹿部（阿卢部）才对。且弥勒部内以徙莫祗人为主，“阿者”只可能是有一部分散居在弥勒部内。又有“葛保”应以师宗部或弥鹿部为主。则“阿者”应以弥鹿部或师宗部、维摩部为主，同时散及邻近各部（后来的广西府各州）之内。元朝以后，部的界线被冲破，“阿者”的人口向外流徙，部分向西北入潞江、云南、武定等府的一些地方；部分南下到达临安、开化府的王弄山一带。近代彝族中有自称为“阿哲濮”的部分，或以为属于彝族中的“阿哲支系”。汉族仍称他们为“阿哲”（即“阿者”、“阿蝎”）或“阿车”（亦即“阿成”），分布在弥勒、易门、双柏、新平一带。弥勒的部分是仍然居住在原地的；易门的部分已见于清代记录；双柏、新平的部分可能是迁入的时间较晚，故未见于明、清记录。上述各地之外，明、清记录中其他地方的“阿者”，至近代已混合入同区域内彝族的其他部分之中。

（14）车苏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马龙他郎甸(今新平、墨江)说：

“境内有……车苏者，即蒲刺也。居高山之上，垦山为田，艺荞稗，不资水利。然山地硗薄，一岁一移其居，以就地利。暇则猎兽而食之。器用木杓。大略与罗罗风俗同。”

(正德《云南志》卷十二新化州同)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扯苏，在楚雄郭雪山，居于山巅。无陶瓦，木片覆屋。耕山种荞麦。皮履布衣。器以木，摆锡为饰。新化州亦有之。又一种曰山苏。”

其实，“扯苏”即“车苏”，以其“居高山之上”，故又名“山苏”。见于明代记录，“车苏”仅新化州和楚雄郭雪山上。至清朝时期，则分布面除原新化州和楚雄郭雪山区之外，又有所扩大。康熙《新平县志》卷二《新化风俗》条说：

“车苏，……居深山，垦山为田，种杂粮，衣麻布。婚随自愿。”(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略同)又同书同卷《风俗附种人》说：

“山苏，性多柔软。住深箐中，不耕田，开山地种荞稗度日，编竹器生理。衣麻布，婚无媒妁。不论寒暑，晚则架柴火一炉，男妇围而卧之。苦极矣！”

道光《新平县志》卷六《土司附种人》说：

“山苏，……潜居深山，治板为屋，种荞稗为食。能制竹器入市易米。出常持弩射禽炙食。……男子披发跣足，妇人挽髻蒙头，……。”(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扯苏，一名车苏，在楚雄、临安诸处，(下文与天启《滇志》同)……。”

“山苏，在临安诸处，潜居深山，板片为屋，种荞稗为

食。能制竹器入市易米。……诸夷惟此最苦。”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扯苏，爨蛮部落之别种，朴陋似黑罗罗。今楚雄、普洱二府有此种。其居处多结板屋于山巅岩石间。男子束发裹头，着短衣，披羊皮，耕山输税。妇女短衣长裙，跣足，颇知纺织。俗以羊毛占晴雨。”

康熙《嶲峨县志》卷二说：

“山苏，潜居深山，板片为屋，种荞稗为食。”

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说：

“山苏，居于山巅，无陶瓦，木片覆屋。耕山种苡麦。皮履布衣。器以木，摆锡为饰。又名曰扯苏。”（道光《元江州志》卷二略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山苏，短发赤足。元江州有之。”

康熙《楚雄府志》卷一《地理志·风俗·土人种类》说：

“扯苏，性强悍，……。”

按，康熙《南安州志》卷一及康熙《广通县志》所载“扯苏”之文，与康熙《楚雄府志》同。则楚雄府之“扯苏”乃居于南安州（今双柏）和广通县境内。

“车苏”名称，显然保留着汉、晋时期“叟”的痕迹。“苏”与“叟”同声。它是汉、晋时期滇南一带“叟”族中的一部分，至南诏、大理时期组合为马笼部。《元史·地理志》元江路说：“马笼部，因马笼山立寨，在本路之北，……。”元朝随即将马笼部的居住区域与南部的他郎甸（今墨江）合并设置马笼他郎甸长官司。明朝初年仍旧，后将北部的原马笼部之地设新化州，万历十九年又设新平县，属临安府；南部的他郎甸地分设恭顺州，属元江府。万历《云南通志》卷四《新化州山川》说：“马笼山，在州西一百里（按，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说，在摩沙勒

乡。即今新平县之摩沙），名马笼，蛮酋尝结寨其上，号马笼部。”则南诏、大理时期，马笼部的酋长是驻在今新平县摩沙的山上，其部民则散居附近地带的山区，即元代的马笼他郎甸长官司北部，明、清时期的新化州、新平县境内。元朝以后，马笼部的界线被逐步冲破，其部民中的一部分则向附近地带的山区流徙，先后到达元江、普洱府的他郎厅、临安府的峨峨县（今峨山），乃至楚雄府的南安州、广通县等地的一部分山区。而大部分则仍居原地，即新化州、新平县境内。先后流徙出去的部分也仍然习惯“居于山巅”，所以又被称之为“山苏”。近代彝族中仍有一部分自称为“撒苏”、“阿粗拔”。而“撒苏”即“车苏”、“扯苏”。汉族仍称之为“车苏”、“山苏”。或以为属于彝族中的“山苏支系”。分布在新平、元江、峨山、武定等县。新平县的部分是自古以来居于原地者；元江、峨山的部分已见于明、清记录；武定的部分应该是从楚雄府的广通县或南安州迁入的。除上述各地者外，见于明、清记录中其他地方的“车苏”，至近代已混合入同区域内彝族的其他部分中去了。

（15）喇鲁

康熙《新平县志》卷二《新化州风俗》说：

“喇鲁，性悍，居岩穴，衣麻布，捕山禽野兽度日，差徭赋役俱无。”（道光《新平县志》卷六全同、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略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孔答、喇五、比苴、菓慈俱在新平县。”

所说“喇五”即“喇鲁”，亦作“喇乌”。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即说：

“喇鲁，亦曰喇乌。楼居近水，牛羊豢其下。勤本业（农业），遇人退让。其散处荒僻者，食蜂蛇。永昌府属有之。”

则“喇鲁”（或“喇乌”）除新平县之外，永昌府辖境内也有一部分，而永昌府辖境内者主要是在腾越州。光绪《腾越州志》卷十五《诸夷志·种人》说：

“喇鲁，性悍，居岩穴，衣麻布，捕山禽野兽为食，赋役俱无。亦曰喇乌，楼居，牛羊蒙其下。”（下文与《伯麟图说》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喇乌，临安、景东有之。男如罗夷，衣用棉布；女装如窝泥，短衣裋裙。山居，亦务种植，男善伏水取鱼。”

按，临安府的部分即在新平县（新平县原属临安府，雍正十年始改隶元江府）；景东的部分则介于临安府与永昌府之间。则“喇鲁”（“喇乌”）的分布面，东起临安府新平县，中经景东府，西达永昌府腾越州。

“喇鲁”应该是南诏、大理时期“乌蛮”中的一个小集体。元朝以后，这个小集体的界线被冲破，其人口向四周流徙，至清朝初年见于明确记录之时，他们已分散在东起新平，中经景东，西达腾越的广阔区域范围之内，难知其原为东部还是西部的“乌蛮”部落。近代彝族中有一部分自称“腊鲁濮”、“腊傈”、“阿鲁”，或以为属于彝族中的“腊鲁濮支系”。汉族称他们为“乡谈”、“香堂”。主要分布在新平、墨江、普洱、云县、华坪等地。新平的部分已见于清初记录；墨江、普洱、云县的部分，显然是后来分别从新平、景东流入的；华坪的部分不知何时迁入。原腾越州（今腾冲）的部分，当已混合入附近其他部分彝族之中。

（16）利米

康熙《顺宁府志》卷九《彝俗》说：

“利米，男子好衣皂，面黄黑，善弩猎，每射雀得之，即为生噉。女子分辫赤足，出外常披花布如被以蔽其身。”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乾隆《顺宁府志》卷九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利米蛮，状貌黝黑，颇类蒲蛮。处顺宁山管中。男子戴竹丝帽，着麻布短衣，腰系绣囊，善踏弩，每射生得之即啖，性愚朴，不姻拜跪礼。妇女青布裹头，短衣跣足，时出樵采，负薪而归。刀耕火种，土宜莽穉。”

康熙《云州志》卷五《风土考·种人》说：

“小例密（按，即利米），刀耕火种，上山不离弩箭，惯于射猎，遇鹄鼠，以夹弓取之。”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小列米，云州有之。刀耕火种，精于射猎，遇雀鼠则以弩取而烙食之。”

光绪《续修顺宁府志》卷三十四说：

“《皇清职贡图》，利米蛮，状貌黝黑，颇类蒲蛮。宋以前不通中国，元泰定间始内附，聚处顺宁山管中，……。”

（下文与道光《云南通志》所引同）

按，所谓“元泰定间始内附”，指的是元朝泰定年间设顺宁府（见《元史·本纪》），“利米”即归入顺宁府的辖境范围内。

《招捕总录》说，泰定之前的至治二年（公元一三二二年），蒙化州罗罗摩察火头过生琮结庆甸蒲蛮火头阿你通起蒲军和罗罗摩察军反。则庆甸一带为“蒲蛮”与“罗罗”的共同杂居区。元朝随即于泰定年间在庆甸（今凤庆）设顺宁府，当地的“罗罗”即与“蒲蛮”一起纳入顺宁府的管辖范围内。显然，元代顺宁府内的“罗罗”即“利米”。元朝以前的南诏、大理统治时期，这部分“罗罗”（“利米”）与蒙化州的“罗罗摩察”有更为密切的联系，所以元朝初年之时，仍共同联合起来进行反抗。他们是南诏、大理统治时期西部“乌蛮”中的一部分。南诏、大理以前，

可以上溯至汉、晋时期，他们是滇西以哀牢部落为首的昆明族中的一部分。所以，直到元朝初年，他们仍与蒙化州的“罗罗摩察”联系较多，但已经与“摩察”有差异，这是长期与“蒲蛮”共同居住在一起的结果，因而在某些方面“颇类蒲蛮”。汉、晋以迄于元朝时期，这部分人结成了一个区域性的小集体，随即称为“利米”。元朝以后，部分“利米”人更向东南部流徙，到达了清朝初年设置的普洱府辖境内的某些地方。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人种志》说：

“利米，威远（今景谷）有之。性朴，最嗜酒，好畜羊豕。男子耕种，又善弩猎，射得鸟雀即生噉之。妇女种麻织布。男衣麻布短衣裤；女衣麻布长衣，俱跣足。婚丧悉如汉民。每年秋后，宰牲祝神，吹笙跳舞而歌，谓之祭庄稼。”

（道光《威远厅志》、道光《云南通志》引《宁洱县采访》、光绪《普洱府志》均同）

近代彝族中有一部分自称“罗米”，或以为属于彝族中的“腊米支系”；汉族仍称他们为“喇米”、“咪里”。主要分布在凤庆（顺宁）、景东、墨江、普洱、江城等地。凤庆的部分是一直居住在原地者；景东、墨江、普洱、江城等地的部分，则是后来迁徙分散的结果。

（17）其他

被称为“罗罗”的民族即近代彝族，由于本民族内部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原始的氏族、部落痕迹的余留，表现为元、明、清时期不同“名号”的长期存在，延续至近代，则被认为是不同的“支系”；另方面，各地的氏族、部落界线被冲破之后，人口散居到不同的小地方，有的已经不再保留原始的氏族、部落痕迹，有的或仍然带有氏族、部落的痕迹，而经济、文化的发展仍然与本民族的其他部分有差异，这又被当时的汉族给以各种各样的不同名称，见于记录者如下：

披沙夷、披夷。乾隆《东川府志》卷八说：

“披沙夷，尽黑傛罗，为彝人余种。衣用毡裁裹直统半身，夷妇与熟夷同。”

“披夷，语言与熟夷不同，好抢掠，不知法度，其大户别无蓄积，惟牛羊奴仆百十，随时迁徙，……。”

按，自东川往西昌途中之金沙江边有小地名“披沙”，属巧家县。而所谓“披沙夷”、“披夷”，即因其居住在“披沙”这个小地方而见称。清朝雍正初年，今昭通地区的彝族中已实行“改土归流”，当地彝族中原始的氏族、部落余迹被更为彻底地冲破，部分奴隶主逃往四川凉山地区，仍留在原地的大部分，则改变了原来的政治、经济制度，因被称之为“熟夷”；但还有少部分奴隶主盘据在披沙一带，与“熟夷”虽为同一民族，却又有所差异，因被称之为“披沙夷”、“披夷”。近代昭通地区彝族多自称“纳苏濮”，汉族仍称之为“黑罗罗”、“黑彝”。“披沙夷”、“披夷”“尽黑傛罗”，即“纳苏濮”中的一部分。

“黑彝”、“白彝”。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蒺藜土知州所属夷人种类》说：

“黑夷一种，生于冷山寒谷之中，居于深箐峻岭之上。性情顽野，好食生物。身穿褐布，背披长毡。男则编竹篾以赴市，女则卖洋芋以营生。其强健者，以抢劫为荣，以偷盗为乐。婚配仍通媒妁，以牛羊为聘。死则火化置之深山，不许人知。”

乾隆《永北府志》卷二十五《蒺藜州土舍所属夷人种类》说：

“伯（白）彝一种，从无姓氏，性稍淳。男剃发穿耳，女盘头跣足。男耕田，女绩麻。婚姻亦通媒妁，以物聘定成婚。歿后不用棺槨，发尸火化，检骨立冢，春秋祭祀。”

（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按，以上所说“黑彝”、“白彝”，即近代小凉山地区的“黑彝”、“白彝”。“黑”、“白”之间的区别，显然是原始氏族、部落痕迹的余留。近代小凉山地区的彝族自称“诺苏濮”，或以为是彝族中的“诺苏濮支系”。汉族仍称其为“黑彝”、“彝家”。

海彝。乾隆《沾益州志》卷二说：

“海彝，居海地，洪武时流入，为亦佐（今属富源县）土县丞。康熙五年改为太平、久安、长治三里，隶归沾益。康熙二十八年，平彝复县，以久安、长治二里归并平彝，其太平一里仍属沾益。……皆知保父母妻子以为顺民，……駸駸乎有文物衣冠之盛矣。”

按，所谓“海彝”即“海罗罗”。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海罗罗，惟曲靖府有之（沾益、平彝均属曲靖府），一名坝罗罗，以其居平川种水田而得名也。或曰，即白罗罗也。与齐民杂处，居处饮食、衣服悉如汉人，……间有读书者。”这部分彝族应该是南诏、大理时期磨弥部或夜苴部中的一部分，元、明以后，与汉族的接触较多，原始的氏族、部落界线已被彻底突破，但与其他部分彝族仍有差异，又因其居住在“海子”即平坝地区，所以被称之为“海彝”。

广西蛮。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广西府说：

“郡中夷罗杂处，有曰广西蛮者，乌蛮之别部，据险以居，……盖近于爨、罗之习也。”

按，明代广西府有僰人（白族），亦有“罗罗”。《明孝宗实录》卷一五四说：“广西府旧有土官知府，后改建流官，所属皆僰人、罗罗。”而“罗罗”中又分为“黑罗罗”、“白罗罗”。明朝时期广西府的“黑罗罗”当即南诏、大理时期的弥鹿部人（在今泸西县）；“白罗罗”即原弥勒部的些莫徒（徙莫祗）人。元朝时期设广西路，明朝改广西府，均驻原弥鹿部，以原弥鹿部“乌蛮”贵族为土知府。明朝时期广西府改建流官之后，“黑罗

罗”（弥胞部）贵族仍“据险以居”，因其在历史上曾经是广西府的统治者，因而被称之为“广西蛮”。

山后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邓川州说：

“居境内者，有山后人，虽习爨俗，其性强悍，……。”

按，所谓“虽习爨俗，其性强悍”，说明邓川“山后”一带是爨、“罗罗”的共同杂居区，“山后人”中有“罗罗”。同书同卷剑川州说：

“州与浪穹县接近，亦有山后人。凡有争讼，不告官，必杀鸡狗誓于神，以求平其曲直。有病不服药，亦惟祭鬼，虽死不悔。”

所说风俗习惯，显然与“罗罗”相同。万历《云南志》卷三说：

“剑川山后，有乌蛮罗罗，说者谓此种罗罗与沾益州者同俗。”

此即明确指出“山后人”是“罗罗”中的一部分。

按，“山后人”之称，显然因其散居于邓川、浪穹、剑川一带的山背后而得名，这个名称是当时的汉族以其居住地方的地理环境外加的。在这些“山后人”中，原始的氏族、部落痕迹已不复存在，经济、文化方面受当地的白族影响较大，但他们仍然不是白族，与其他部分彝族之间也有差异，汉族即以其居住在山背后而称之为“山后人”。“山后人”是近代邓川、洱源、剑川连接地带的山区彝族。

海西子。《滇略》卷九说：

“鹤庆四十八村乌蛮罗罗海西子等，无姓氏，蓬头跣足，戴文工帽如笠，衣至膝，刀弩不去身，善射豹。见贵人，以去帽为敬，……。”

按，鹤庆为“罗罗”与白族共同杂居区，而白族人口较多，故当地“罗罗”受白族影响较大。文中所说“海西子”“戴文工帽如笠”，“见贵人，以去帽为敬”等风俗，皆见于李京《云南志

略》白人风俗之中，而鹤庆“海西子”即受白族风俗的影响。白族主要集中居住在城镇中及平坝区，“罗罗”多散居农村，“海西子”便是散居农村的“罗罗”。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黑罗罗，……鹤庆四十八村又号海西子。”

可见，“海西子”是鹤庆一带“黑罗罗”中的一部分。

鹤庆一带自古以来便有“乌蛮”居住，而当地“乌蛮”中氏族、部落界线的冲破，远在唐朝初年南诏“合六诏为一”之时。其后，当地“乌蛮”便一直与“白蛮”共同杂居在一起，但仍有差别，而且与其他地方的“乌蛮”也有所不同。至明朝时期，便因为这部分“乌蛮罗罗”的居住区是在鹤庆坝子（“海子”）的西部，因而被称之为“海西子”。“海西子”是近代鹤庆县境内的彝族。

附 说 攸 乐 人（注）

近代西双版纳攸乐山区有攸乐人，其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或以为应该是彝族中的一部分，但方言差别较大，不能最终确定，仍称之为“攸乐人”。攸乐人中传说他们的祖先是来自北方迁入攸乐山区的，但迁入的时间难于确定。既然是从北方迁入南部攸乐山区，那就应当是汉、晋时期叟、昆明族或南诏、大理时期“乌蛮”中的一部分。看来，迁入的时间不会晚于南诏、大理时期，甚至可能是汉、晋时期。由于迁入的时间较早，独自在南方的傣族主要聚居区发展，以致与北方的同族之间产生了较大的地方性差别，因而很难说他们是近代彝族中的一部分。

关于攸乐人的记录，始见于清朝时期。但清朝以前他们早已

〔注〕“攸乐”即“基诺”，汉文译写先后不同而已。最近已确定基诺为单一民族。本文写于基诺确定为单一民族之前，姑仍其旧。

居住在攸乐山区，因为当时内地王朝对滇南的统治不甚深入，没有发现他们。清朝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年）设普洱府之后，对于滇南的统治进一步深入，这才发现当地还有攸乐人。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人种志》说：

“三撮毛，即保黑（拉祜族）派，其俗与摆夷（傣族）、焚人不甚相远。思茅有之。男穿麻布短衣裤，女穿麻布短衣桶裙，男以黑藤篾缠腰及手足，发留中左右三撮。以武侯（诸葛亮）曾至其地，中为武侯留，左为阿爹留，右为阿嫫留；又有谓左为阿嫫留，右为本命留者。以捕猎取野物为食。男耕作，妇女任力。”

又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六引《伯麟图说》（按，此书作于嘉庆年间）说：

“三撮毛，种茶好猎。薙发作三髻，中以戴天朝，左右以怀父母。普洱府属思茅有之。”

所谓“三撮毛”，是当时汉族中的统治阶级以这部分少数民族文化生活的某些表面现象所作的称呼，即因为他们“发留中左右三撮”，故称他们为“三撮毛”。而其自称则为“攸乐”（基诺）。雍正四至六年于滇南“改土归流”设普洱府之后，在思茅厅辖境之内设攸乐同知（见《清一统志》），而攸乐同知即驻攸乐山区，这里是攸乐人居住的地方，设官治理，称“攸乐同知”。然而，却不称“三撮毛同知”，若作此称呼，则民族歧视的作用将反弹到“同知”的身上去了，故不能不名从其主而称“攸乐同知”，不称“三撮毛同知”。“三撮毛”是当时的统治阶级对“攸乐人”带民族歧视性质的称呼，但攸乐人也确实有在头上留发三撮的风俗。直至近代，攸乐（基诺）人的共同风俗之一仍然是在头上留发三撮，居住的地方也仍然是在攸乐山区。道光《普洱府志》说他们是“保黑派”，即与彝语支中的拉祜族在某些方面相近；又因其长期杂居在傣族聚居区内，某些方面受当地傣族

的影响，所以“其俗与摆夷不甚相远”。这就使攸乐人的族系归类问题难于确定。

第三节 麽些族

〔元〕李京《云南志略》说：

“末些蛮，在大理北，与吐蕃接界，临金沙江，地凉，多羊马及麝香、名铁。依江负险，酋寨星列，不相统摄。善战喜猎，挟短刀，以砗磲为饰。少不如意，鸣钺相仇杀，两家妇女中间和解之，乃罢。妇人披毡，皂衣跣足，风鬟高髻。女子剪发齐眉，以毛绳为裙，裸霜不以为耻，既嫁，易之。……不事神佛，惟正月十五日登山祭天，极严洁，男女动百数，各执其手，团旋歌舞以为乐。俗甚俭约，饮食疏薄，一岁之粮，圆根已半实糈也。（按、贵泰《云南图经志书》说：‘圆根，即芫菁也’。）贫家食盐外不知别味。有力者尊敬长官。每岁冬月，宰杀牛羊，竞相邀客，请无虚日，一客不至，则为深耻。人死，则用竹笥舁至山下，无棺槨，贵贱皆焚一所，不收其骨，非命死者则别焚之。其余颇与乌蛮同。”

按，元代麽些族居住区域与南诏、大理时期相比较，基本一致，风俗习惯除本民族所特有者外，“其余颇与乌蛮（罗罗）同”。分布区域集中在金沙江上游两岸各地，同区域内除麽些之外，还有数量不等的“罗罗”、“傈僳”、白族等人口。《元史·地理志》载，丽江路所属之通安州（今丽江市中部）、宝山州（今丽江市北部）、巨津州（今丽江市西北）皆“麽些大酋世居之”。兰州（今兰坪）虽为“卢鹿蛮部（按，傈僳族）所居”，但“归附后”却划归通安州麽些大酋麦良管辖，说明其地有麽些

族人口。又《元一统志》丽江路巨津州说：“临西县（今维西），麽些蛮罗褒间之地，西北边吐蕃界，其地时为吐蕃所侵残，故二蛮（按，麽些、吐蕃）混处，然实隶麽些，甲寅年（公元一二五四年）归附，至元十四年以罗褒间置临西县，隶巨津州。”则临西县亦有麽些族人口与吐蕃（藏族）相杂处。麽些族以通安、宝山、巨津三州为聚居中心，西部和西北部散及兰州和临西县；东部则散及北胜府（今永胜）和蒗蕤、永宁（今宁蒗县）二州。《元史·地理志》即说：“蒗蕤州，在丽江之东，北胜、永宁南北之间，罗落、麽些三种蛮世居之。”则北胜府和蒗蕤州、永宁州一带都有麽些与“罗落”相杂居。《元史·地理志》又说：“永宁州（今宁蒗县北部），昔名楼头賧，……麽些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遂居此賧，世属大理。宪宗三年，其三十一世孙和宇内附，至元十六年改为州。”则永宁州的麽些族人口也不少。再往东北，则柏兴府（今四川盐源）一带也仍有麽些族人口与“罗罗”相杂居。《元史·地理志》说：“柏兴府，昔摩沙夷（按，即麽些）所居，……元至元十年，其盐井摩沙（麽些）酋、罗罗将僦鹿、茹库内附。”

明朝时期，麽些族仍以丽江府为聚居中心。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丽江府说：

“境内摩些蛮独多。男子头绾二髻，傍剃其发，名曰三搭头。妇人结（结字原本无，据正德《云南志》卷十一补）高髻于顶前，衣服止用麻布。饮食疏薄（以下录李京《云南志略》）……其气习与居澜沧（按，澜沧卫，今永胜）者大抵相同。”

“摩些蛮，不事神佛，惟每岁正月五日（以下言祭天风俗，与《云南志略》同）……。”（正德《云南志》卷十一同）又同书同卷宝山州说：

“摩些蛮，死者无棺槨，以竹笈舁至山下，贵贱一所焚

之，不收其骨，候冬择日走马到焚所，用毡覆地，呼死者之名，隔毡抓之，或骨或炭，但得一块，取之以归家祭之，祭毕，送至山洞弃之。非命死者别焚之。其土官死，则置于床，陈衣服玩好鹰犬于前，妻子无衰经，衣文绣，反胜平日。以死者之马令奴额帕驰骤，谓之招魂。当焚骨之际，则以鞍辔玩好付诸火，其马则以斧击杀之。”（正德《云南志》卷十一同）

正德《云南志》卷十一丽江府说：

“麽些蛮所居，用圆木纵横相架，层而高之，至十八尺，即加椽桷，覆之以板，石压其上，房内四面皆施床榻，中置火炉，高与床齐，用铁铤剝木甑炊爨其上。《诗注》西戎之俗，以木板为屋，其由来远矣。”

“土人男女无少长，出入常带大小二刀，以锋利为尚。大者长三尺许，头有环者谓之环刀，无环者谓之大刀，以革为系，挂自右肩，绕于左肋。小者长尺余，谓之解手，亦以革为系，绕身一围，悬刀于系，当右肋之际。凡刀皆有室，富贵者刀错以金银，系饰以砗磲等物。喜则抚刀相修，怒则拔刀相向，虽死无憾。凡仇杀，两家妇女和解乃罢。外若啜酒、星回节，大抵与各府相同。”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麽些，今丽江之夷，总称麽些，……俗不类泽，自古已然。男子发梳二缕，以绳缠之，耳戴绿珠。妇人布冠。好畜牛羊，产麝香、名马，能制坚甲利刃。勇厉，善骑射，挟短刀，以砗磲为饰（以下节录《云南志略》）……。”

明朝中年以后，通安州、宝山州一带的麽些族土官已提倡吸收汉族文化。《明史·土司传》说：

“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云。”

丽江府西部的兰州一带也仍然多麽些族人口。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丽江府兰州说：

“境内多摩些蛮，好负险立寨，稍不如意，暴戾之色发于面目，急于战斗而勇不顾身。论者以为治之能如古法，使之勇于公战，怯于私斗，斯可矣！”（正德《云南志》卷十一同）

西北部的维西一带，原来就有一部分麽些族人口与吐蕃（藏族）杂居在一起，明朝中年以后，丽江木氏土官进一步向西北展拓，再把一部分麽些族人口徙往其地，扩大麽些族在当地的势力。《维西闻见录》说：

“麽些，即《唐书》所载麽些兵是也。元籍丽江，明土知府木氏攻取吐蕃六村、康普、叶枝、其宗、喇普地，屠其（吐蕃）民，徙麽些戍之。”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七十一说：

“万历间，丽江土知府沐氏渐强，日率麽些兵攻吐蕃，吐蕃建碉楼数百座以御，维西之六村、喇普、其宗皆要害，拒守尤固。木氏以巨木作椎曳以击碉，碉悉崩，遂取各要地，屠其民而徙麽些戍焉，自奔子栏以北皆降。于是，自维西及中甸、巴塘、里塘，木氏皆有之。”

按，南诏时期，铁桥城（今塔城）上下乃麽些与吐蕃（藏族）的共同杂居区，直至明朝初年，吐蕃（藏族）仍在六村、喇普、其宗（均在今维西县北部）等地建碉楼以固守，其地虽有一部分麽些族，却在藏族土酋们的控制之下。万历年间，丽江土知府木氏夺取了这一带藏族土酋的碉堡，而且，自奔子栏（在今德钦县东南部）以北的藏族土酋皆降，于是，丽江木氏的控制区域及于今德钦、中甸、巴塘、里塘一带，并“徙麽些戍之”，使这一带的麽些族人口进一步增多。

东北部和东部的北胜州、蒗蕨州、永宁府一带，也仍然是麽

些与“罗罗”等族的共同杂居区。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麽些，今丽江之夷，总称麽些。而北胜、顺州（今永胜西部）……亦皆有共类。”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蒗蕫州说：

“境内居民惟麽些为盛。鬘头毡鞋，男子性强悍，善战喜猎（以下录《云南志略》）……。”

又永宁府说：

“居于境内者多麽些蛮，常披毡衫，富者加至二、三领，虽盛暑亦然，头戴牦牛尾帽，重且厚，……皆非矢镞所能穿，盖以备战斗也。所居多在半山之中，屋用木板覆之。气习大略与丽江各处所居者同。”（正德《云南志》卷八及万历《云南志》均略同）

东北部四川盐井卫（今盐源）一带也仍然有麽些族人口与“罗罗”相杂居。《明史·土司传》说：

“其柏兴州（后设盐井卫）贾哈喇境内麽些首部，更须留意。贾哈喇者，麽些洞土酋也。初，三师克建昌（今西昌），授以指挥之职，……。”

《明史·土司传》又说：

“打冲河守御中左千户所，其土千户刺兀，于洪武二十五年征贾哈喇效顺来归，其子刺马非复贡马赴京，授本所付千户，永乐十一年升正，……地与丽江、永宁二府邻，丽江土官木氏侵削其地几半。”

按，打冲河守御中左千户所在盐井卫之西，打冲河即今盐源县西部的卧落河。打冲河守御中左千户所辖境内多麽些族，故其地为“丽江土官木氏侵削几半”。

丽江府南部的鹤庆府境内也有一部分麽些族人口。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鹤庆府说：

“境内多麽些蛮，依山负险（以下录《云南志略》）

……。”（正德《云南志》卷九同）

万历《云南志》卷三鹤庆府说：

“近郡之夷名麽些蛮，依江负险，喜斗好杀。”

清朝初年，丽江府“改土归流”，丽江府中心地带的麽些族除仍然保持其原有的部分文化特徵之外，在经济、文化方面较之明朝时期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变化。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官司略·种人附》说：

“麽些，性轻捷柔弱，儼慧相高，……安分畏法，务耕种，畜牛羊，善劲弩骑射，勤俭治生，饮食蔬薄，虽馈遗不过麦酒束脯。夷习：男子头总三髻，旁剃其发，名三搭头，耳坠绿珠，腰挟短刀，膝下缠以毡片，四时着羊裘；妇人结高髻于顶前，戴尖帽，耳坠大环，服短衣，拖长裙，覆羊皮，缀饰锦绣金珠相夸耀。今则渐染华风，服食渐同汉制。相传其先有哥来秋者，生四子，分束、叶、买、和四支。束、叶二氏居府治，即木氏之前为土司名叶古年者是也；买、和二氏多居山外江边。明洪武初，赐土官姓木，后惟承袭及同堂舍人木姓，三世以降姓阿，五世以降姓和，即流寓入籍者必改姓和，故今里民和姓居多，自设流以后，渐复本姓。”

又下卷《礼俗略·风俗》说：

“夷民不习纺织，男女皆刀耕火种，力作最苦，耕用二牛，前挽中压后驱。”

“旧时惟土官廨舍用瓦，余皆板屋，用圆木四围相交，层而垒之，高七八尺许，即加椽桁，覆以板，压以石，屋内四围皆床榻，中置火炉并炊爨具。改流后渐盖瓦房，然用瓦中仍覆板数片，尚存古意。”

“土人亲死既入棺，夜用土巫名刀巴者，杀牛羊致祭，亲戚男女毕集，以醉为哀，次日送郊外火化，不拾骸骨，至每年十一月初旬，凡死人家，始诣焚所拾灰烬余物，裹以

松枝塵之。复请刀巴念夷语彻夜，再祭以牛羊，名曰葬骨。改流后，屡经禁谕，土人尚感刀巴祸福之说。自束河社长和棕顺母死，殓殓如礼，择地忏悔，题主刻铭，人不见有祸，此风乃渐革矣。”

道光《云南通志》卷三十《地理志五》丽江府风俗采访说：

“妇女初习纺织。近日府城内外，各立机坊，竞相师法，纺绩之声，延而渐广。”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麽些蛮，今丽江、鹤庆二府皆有之。居处与齐民相杂，性淳朴，语多鸩舌。男子薙发戴毡帽，着大领布衣，披羊皮，其读书入学者，衣冠悉同士子。妇女高髻，戴漆帽，耳缀大环，短衣长裙，力作勤苦。俗以正月五日登山祭神。土宜荞稗，岁输粮赋。”

在维西一带的部分，则除更多地保持原有的经济、文化生活特点之外，又在不同程度上分别受汉族和藏族文化的影响。《维西闻见录》说：

“麽些，……元籍丽江。明土知府木氏攻取吐蕃六村、康普、叶枝、其宗、喇普地，徙麽些戍之，后渐繁衍，依山而居，覆板为屋，檐仅容人。自建设以来（按，雍正六年筑维西城，设维西通判治其地），男皆剔头辮发不冠，多以青布缠头，衣盘领白纛，不裘不裘，绵布裤不掩膝。妇髻向前，顶京布勒若菱角，耳环粗如藤，缀如龙眼果，铜银为之。视家贫富，衣白褐青绿，及腰为度，以裙为裳，盖膝为度，不着裤，裹膝以花布带束之，女红之类皆不能习。男妇老幼率喜佩刀为饰，不爱剃泽，衣至蔽不浣，数日不沐，经年不浴。冬不重衣，雪亦跣，严寒则覆背以羊皮，或以白毡，近年间有著履屐屨者。头目效华人衣冠，而妇女不改，裙长及胫，亦其旧制，以别齐民（汉族）也。多畜马牛羊及琵琶猪为富，

头目倍畜之，冬日屠豕去骨足，臄令如琵琶形，故云。二三百户或百余户或数十户一头目，建设时，地大户繁者为土千把总、为头人，次为乡约，次为火头，皆各子其民，子继弟及，世守莫易，称为木瓜，犹华言官也，对之称为那哈，犹华言主也。所属麽些见皆跪拜，率物及对则屈一膝，讼亦赴翹。有不率，头目鞭笞之。农时助头目工三日，谷将熟，取其青者蒸而舂脱粟曰扁米，家献二三升，腊奉鸡米，元日头目以酒饭劳之。火头见头人、土官，则拜而侍坐。火头又头人之所属也。宾主为礼，俯首以手抚胸，久不见及节序则交拜。父母在，子有往旬日，必告必面，出返必拜。俎高一尺，铺毡踞坐，贫者以席以草茵。延客肴不过三，酒一盂，馐余客携去。卧无衾茵，夜则攒薪置火，各携席稿，袒裸环睡，反侧而烘其腹背，虽盛夏亦然。富能备衾枕毡褥之类，而亦置火于侧，露其上身烘之。有字，迹专象形，人则图人，物则图物，以为书契。无姓氏，以祖名末一字父名末一字加一字为名，递承而下，以志亲疏。娶以牛羊为聘，头目家并用马，均至十数。人死无丧服，棺以竹席为底，尽悬死者衣于柩侧，而陈所有琵琶猪。头目家丧则屠羊豕，所属麽些吊皆饭之。死无论贵贱，三日后舁至山，屠薪灌酥焚而弃其骨，取炭一寸瘞之，每六月五日则祭于瘞炭所，迎神于家，炙小豕祭焉，三年后不复祭。其人敬佛信鬼而不善于治生，然朴愚易治。河干山麓可耕之土，多而不垦，蔬圃果木之利不兴，喜猎而爱犬，犬易三续。闲则歌男女相悦之词，曰阿舍子、悉比体，音商以哀，……。喇嘛之长至，则头目率下少长男礼拜，视家所有布施，家贫，虽釜俎之属，取以奉之。西藏大喇嘛至，礼拜布施益甚，得其片楮支字，以数十金计，贫者得其糞洩奉之家中伺龕，焚香而拜，或伏于道左，待其过，举其马尾以拭目，谓可却疾。头目有二、三子，必以一子为

喇嘛，归则踞坐中庭，父若母皆拜。病不医药，延其巫曰多巴禳祝，皆竭资以酬。谷麦未熟，以半值预售其半，及熟，则治衣酿酒，不计餐，坐食之，……自设流官以来，俱极恭顺畏法，读书识文字者多有之，补弟子员者四人，中试武举者一人。”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七十一说：

“康熙十三年，吴三桂叛；其孙世璠乃割其宗以北地赂青海求援，维西复沦于吐蕃。后收复，隶四川，以土官羁縻之。雍正七年，以其地为云南西北门户，乃分隶鹤庆府，移通判治之。”

丽江府东部和东北部的北胜州（今永胜）、蒗蕨州、永宁土府境内，也仍然有麽些人口与其他各族杂居。乾隆《永北府志》卷二十五《北胜州土州同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麽些一种，附近城池，其性淳朴。男女悉以棉布、麻布为衣，种苡稗以资生，卖枋板以为业。男女婚配必通媒妁，歿后火化收骨掩埋。”（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同书同卷《蒗蕨州土舍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麽些一种，无姓氏，任意立名。其性稍淳，听约束，通汉语。披发左衽，赤足，穿耳贯环。婚姻听从父母，止用牛羊猪酒聘娶。歿后剜木为棺焚化，弃骨不行掩埋。以种苡稗为食，披毡毯为衣。男人绞索，女人绩麻外，别无生计。”

（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又《永宁土知府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麽些一种，无姓氏，零星散处，近田居住，以板覆屋，披发左衽，穿耳贯环。婚姻听从父母之命，以牛羊酒食聘娶。歿后剜木为棺，焚化掩埋，不立坟墓。凡遇过年令节，以松枝置屋上祭祀，备祝先世所为事迹，以示后辈知所

源流。食菽稗，披毡毯，绞索绩麻而外，别无生计。”（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同）

又有一部分麽些族人口，从北胜向南发展至大姚县北部一带。道光《大姚县志》卷七《种人志》说：

“麽些，男薙头辮发，妇人戴毡笠，衣与焚人同，耳带大铜环，出入佩刀，近日其种亦少。前明铁锁管皆此种夷人，标枪弩矢极利。北界喇茨一带有之。”

按，乾隆《姚州志》卷一《风俗》条引高翥映《问愚录》所载，即明代铁锁管一带麽些族情况，其文云：

“铁索管之稍近白井者，渐知居处，多以树皮障风雨，刈养毕便徙去；取鱼则垂藤，人附以入江。最贫苦，畜牛一、二头，即称极富，饥亦远云劫掠。先世屡剿之（按，指嘉靖至万历年间兵备姜梦宾、巡抚邹应龙之剿铁锁管和赤石崖一带各族），以恃地险，汉人至则避迹无影。盖因地在蜀之极边，与西番联姻戚，故习遂难遽平。”

近代纳西族人口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丽江县，其次为维西、中甸、宁蒗、永胜、德钦、剑川、鹤庆等县，小凉山地区和华坪、兰坪也有少部分；四川省的盐源、木里、巴塘、里塘一带也仍然有数量不等的纳西族人口。此与元、明、清时期的记录是一致的。

从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看，元朝时期，丽江一带的纳西族虽然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但显然还保留一部分原始社会的痕迹，如在互相之间的仇杀纷争之中，“两家妇女中间和解之，乃罢”。这种现象，甚至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余留。其余地方的部落界线看来还没有完全打破，所以仍然是“依江负险，酋寨星列，不相统摄”。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各个部分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是不尽平衡的。明朝以后，丽江一带的纳西族与汉族直接接触的机会越来越多，从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方面接受汉

族的影响越来越大，以至清朝初年丽江“改土归流”之后，这里的纳西族中的经济生活已经与汉族趋于一致，只是文化生活中仍保留一部分本民族的特点，如在习汉语汉文的同时，仍然保留本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也多与汉族不同。散居在维西的部分，则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封建领主制，且分别受汉族和藏族的影响，在保留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东巴教）的同时，也习汉语汉文，并信仰藏族中的喇嘛教。散居在北胜、蒗蕨州、永宁等地的部分，则生产仍然比较落后，在更多的保留本民族原有的经济、文化生活特点的同时，在不同程度上分别受同区域的其他各族的影响。上述各种情况，直延续至近代，还不曾发生带根本性的变化。

第四节 傈 僳 族

南诏统治时期的“施蛮”、“顺蛮”，与麽些及西部的一部分“乌蛮”杂居在一起。至元朝以后，原来的“施蛮”、“顺蛮”即称之为“傈僳”，但其主要分布区未曾发生变动，仍然与麽些等族杂居在一起。明、清时期则有一部分向西发展至德宏，另有一部分向东发展至元谋、禄劝一带。

《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说：

“丽江路，蛮有八种，曰麽些、曰白、曰罗落、曰冬闷、曰峨昌、曰撈、曰吐蕃、曰卢，参错而居。”

按，上述丽江路的民族分布情况，与《蛮书》所载南诏时期宁北城和铁桥上下的民族分布情况是一致的，只是“撈”族在宁北城和铁桥的更西北边远地带，当时尚未发现，未见于记录，而“卢”即为“傈僳”，亦即南诏时期的“施蛮”、“顺蛮”。元

代丽江路领府一、州七、州领一县，即北胜府（今永胜）、顺州（在今永胜西部）、蒗蕫州（今宁蒗）、永宁州（今宁蒗北部）、通安州（今丽江市中部）、宝山区（今丽江市北部至中甸一带）、巨津州（今丽江市西北）、兰州（今兰坪县至碧江一带）、临西县（今维西至福贡、贡山一带）。丽江路的民族以麽些（纳西族）为主，另有七种民族与麽些相互错居。其中的“卢”即“傈僳”，它在丽江路所属各府、州、县内普遍与麽些、罗落（彝族）相杂居；在北部（偏西）与“吐蕃”（藏族）相杂居；在西部和西北部则与“峨昌”、“撣”族相杂居，而“撣”即“俅”，即今贡山独龙族。其时，“卢”（傈僳）已与“撣”（独龙族）共同杂居在今怒江州境内，所以《元一统志》丽江路疆界说：“西至兰州冰琅山外卢蛮界四百八十里。”冰琅山即今怒江州境内的碧罗雪山（怒山）。当时“卢蛮”（傈僳）已经是冰琅山区的主要民族。

明、清时期的有关记录，进一步明确了元代“卢蛮”即“傈僳”的分布情况。

丽江府及丽江府以西的“傈僳”。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官师略·附种人》说：

“傈僳，有熟生二种。岩居穴处，或架木为巢。囚首跣足，高鼻深眼。身着麻布，披毡衫。猎取禽兽为食，食尽即迁，居无定所。佩弩带刀，虽寢息不离，……嗜酒。一语不投，即持刀相向，俗好仇杀。近唯居澜沧江边者称为熟傈僳。”

按，明朝至清朝初年的丽江府范围，包括今丽江及迪庆州、怒江州的大部分地方在内。在这个区域范围内普遍有傈僳族，只是各地人口多少不等而已。又各地的各个部分之间的经济、文化发展显然已经不平衡，居住在澜沧江东部的维西至丽江一带的部分较先进，被称为“熟傈僳”；澜沧江以西的部分较落后，被称为“生傈僳”。

《维西闻见录》说：

“栗栗，近城四山康普、弓笼、奔子阑皆有之。男挽髻戴簪，编麦草为纓络，缀于发间，黄铜勒束额，耳带铜环。仇人衣旧，则改削而售其富者衣之。常衣杂以麻布、绵布、织皮，色尚黑，裤及膝，衣齐裤，膝（音廉，胫）裹白布，出入常佩利刃。妇挽发束箍，耳戴大环，盘领衣，系裙曳裤。男女常跣。喜居悬崖绝顶，垦山而种地，瘠则去之，迁徙不常。刈获则多酿为酒，昼夜沉醉，数日尽之。粒食罄，遂执弓弩药矢以猎。登危峰石壁，疾走如狡兔，妇从之亦然。获禽兽或烹或炙，对坐共食。虽猿猴亦炙食，烹俟水²一沸即食。不尽无归屨，复采草根木皮食之。……婚以牛聘，丧则弃尸。不敬佛而信鬼。借贷刻木为契，负约则延巫祝，置膏于釜，烈火熬沸对誓，置手膏内，不沃烂者为受诬，失物亦以此法明焉。触忿则弩刃俱发，著毒矢处，肉辄自执刀割去。性刚狠嗜杀，然麽些头目土官能治之，年奉头目麦黍共五升，新春必率而拜焉。栗栗种类，在滇省各夷中为最劣，维西者杂处于各夷中，而受治于麽些长，犹较驯顺。”

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五《武备志二之五·戎事五》引《案册》说：

“嘉庆七年壬戌，维西僛僛恒乍绷作乱，总督觉罗琅玕讨平之。恒乍绷，澜沧江外僛僛，幼学为端公，占卜治病，人称为沙泥（华言活佛——原注），在康普（在今维西县北部、澜沧江东岸）打鼓念经，夷众悦服。头人禾昂仁（按，纳西族）惧惑众，责逐。六年冬，岁歉雪大，众僛僛向康普、古剌两寨借粮不允，恒乍绷挟禾昂仁责逐之嫌，遂纠众抢劫。总督琅玕派兵往剿，江内僛僛纷纷投降，恒乍绷逃往江外……。”

按，嘉庆七年恒乍绷反抗活动事，说明维西一带的澜沧江东西两

岸皆有傈僳族。江内的部分受纳西族头目统治，被称为“熟傈僳”；江外的部分即在今福贡、贡山一带，被视为“生傈僳”。江内外的社会情况不尽一致。

维西东北，今中甸一带也有傈僳族人口。光绪《新修中甸志书稿本·风俗》说：

“有傈僳一种，为数无几，居处江山头，打牲为食。”

维西南部，依次为兰州和云龙州，而今碧江、泸水等县之地，当时分属兰州和云龙州。所以，有关兰州和云龙州境内傈僳族的记录，实际包括今兰坪、碧江、云龙、泸水一带的傈僳族情况在内。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力些（栗栗），惟云龙州有之。男囚〔首〕跣足，衣麻布直撒衣，披以毡衫，以毳为带束其腰，妇女裹白麻布衣。善用弩，发无虚矢，每令其妇负小木盾径三、四寸者前行，自后发矢中其盾，而妇无伤，以此制服西番。”

按，“西番”指今维西、德钦一带的藏族。明代云龙州的傈僳族居住区，往北直与兰州（今兰坪、碧江）的部分相连，再往北即与“西番”相接。故傈僳族以善用弩矢而“制服西番”。

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云龙州风俗》条说：

“浪宋，栗栗居多，壤接丽江兰州之石门关。旧有十二寨，缘土州段表章（白族）妻罗氏，兰州酋之女，表章昵其妾，故罗氏携其子奔归兰州，割去七寨，遂久据焉。今止五寨，若表村、若槽牙、若桑岔，居江（澜沧江）之西，与汉源为邻；若柯利、若老末，居江之东，与师井（在今云龙县北部与兰坪县接壤处）为邻。架木为楼，上连丽江雪山（按，碧罗雪山）之麓，下抵三崇八十里至苗委，循江蹶蹬而行，将至，有山曰鬼门，削壁惊涛，径路俱断，彝人凿石栈之，木坠崖崩，行者胆落，称天险焉。”

“栗栗，于诸彝中最悍，依山负谷，射猎为生，长刀毒弩，

日不离身。祭赛则张松棚燃炬，剥獐鹿诸兽而已。亦事耕种，饶黍稷养稗。骨肉有隙，辄相仇杀，颇为行旅患。近稍向化矣。”

按，康熙《大理府志》所载云龙州栗粟风俗，乃明朝至清朝初年间情况。文中说到云龙州境内以浪宋一带栗粟族人口最多，其地在明朝时期“壤接丽江兰州”，共有十二寨，被兰州土酋割去七寨，至清朝初年仅余五寨仍属云龙州。五寨中之表村、槽牙、桑岔在澜沧江之西，与汉洞为邻；柯利、老末在澜沧江之东，与师井为邻。而此等地名今仍存，在云龙县北部与兰坪县交接地带，确在澜沧江东西两岸。则被兰州土酋割去之七寨，即在今兰坪县南部的澜沧江东西两岸，碧罗雪山之麓。从浪宋十二寨栗粟的分布情况可以看出：明、清时期，兰州（今兰坪、福贡）、云龙州（今云龙、泸水）辖境范围内的澜沧江东西两岸地带皆有栗粟族。

雍正《云龙州志》卷五《风俗附种人》说：

“傜傜，于诸彝中最悍。不栉不沐，语亦与诸彝别。处兰州界连云龙，依山负谷，射猎为生，利刀毒矢，日夜不离身，弋兽即生食。间事耕种，惟养稗。祭赛则张松棚燃炬，剥獐鹿诸兽。骨肉有隙，辄相仇杀。散游于茨子寨、瓦窑场、马椒甸、鸡踪洞之间，不时伺隙劫掠行旅，抢夺牛羊（按，光绪《云龙州志》卷九说：‘抢夺人口，不分男女’），大为归化、师（井）、顺（井）之患。康熙五十三年，知州王谔通详上宪，着兰州土舍拿解法究，后始知法纪，近今敛迹。”（光绪《云龙州志》卷九《风俗》略同）

光绪《云龙州志》卷五《秩官志》附老窝（今仍属云龙县）土司《夷地风俗人情》条说：

“傜傜，以拉等为字（姓）。……语与诸夷别。依山负谷，射猎为生，……虽耕种，惟有莠麦高粱。男以麻布为衣，

包大头，俱饰以蚌壳。不通汉语。罗僛亦与僛僛无异。”
又同书同卷六库（今怒江州驻地）土司《夷地风俗人情》条说：

“僛僛，性悍顽不驯。因于取名。不烧香，不着履，不洗面，不通汉语。男女自合为婚。男以麻布为大领衣，女人剃发戴海肥小帽，大耳环，着五色衣，每人头挂五色料珠十数串。以冬月初一为元旦，用栗叶为年树。削竹为矢，采毒熬膏作箭头之药。利刀强弩不离其身。骨肉有隙，即仇杀不休。概系刀耕火种，射猎为生。吹口弦，足跳跃为乐。以木刻为券，通信亦然。问卜以蓍草三十七根作卦。”

丽江府以东北胜、茈茈一带的栗栗。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北胜州说：

“有名栗些者，亦罗罗之别种也。居山林，无室屋，不事产业，常带药箭弓弩，猎取禽兽。其妇人则掘取草木之根以给日食。岁输官者惟皮张耳。”

正德《云南志》卷十二北胜州《风俗》条说：

“有蛮栗些，亦罗罗种。巢处山林，猎取禽兽以食。”

（《明一统志》卷八十七北胜州《风俗》条同）

乾隆《永北府志》卷二十五《北胜州土州同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劳斐一种，原无姓氏，居处山崖箐岭之中。男子赤足包头，持弓射猎；女人短衣桶裙，挖地种莠。婚姻不论尊卑。死后用火焚化。”（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又《北胜州土司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劳斐一种，性枭雄，能远视。崖居穴处，头束布帕，身佩弓弩，猎獐鹿以易食，网鸟雀以资生。不通汉语。男女衣食相同，……此辈老于深山，大半不履城市。婚配不论尊卑，不分同族。死后火化，抛弃骸骨。”（光绪《续修永北直

隶厅志》卷七同)

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羊坪(在今永胜县北部与宁蒗县交界处)土千总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劳𡵚一种，住居高山，刀耕火种，采樵营生。婚姻必论尊卑。身穿麻布衣。稍通汉语，略知礼节。死后棺葬。”按，羊坪土千总所辖傈僳族人口，即分布在今永胜县北部至宁蒗县南部一带。

傈僳族人口又从北胜一带散及姚安、大姚等地。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力些，迤西皆有之。……在姚安名傈𡵚。有生熟二种，……。”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傈僳，散居姚安、〔丽江〕、大理、永昌四府。……居赤石崖金沙江边，地与永北连界者，依树木岩穴，迁徙无常。男人裹头，衣麻布，披毡衫，佩短刀，善用弩，发无虚矢。妇女短衣长裙跣足，负竹筐，出入种莽稗，随地输赋。”

乾隆《姚州志》卷一《风俗》条引高爵映(明朝末年人)《问愚录》说:

“迁徙无常，居在铁索箐内外者为傈𡵚。性强悍，斗则交刃。技善弩，经年以射猎为事。常出为盗，今奉法不犯者将十余年矣！益征（证）无有不化之人，盖调制如何耳。此外则化外野彝，不听教化矣。”

乾隆《白盐井志》（按，白盐井在今大姚县西北，近代曾设盐丰县。白盐井西北即铁索箐）卷一说:

“傈僳，性强悍。披羊皮，挂左插，持弩射猎，每取山禽野兽并松明苦片等入市货卖。多嗜酒，醉则狂荡。男妇携手顿足，吹芦笙弹响篴以为乐。”

道光《大姚县志》卷七《种人志》说:

“僮僮，即力些。性犷悍，不通汉语。男蓬头垢面，袒胸跣足，衣麻布直裰衣，披以毡衫，以毳为带束其腰。妇女裹白麻布衣。善用弩，矢不虚发。每令其妇负小木盾径三、四寸者前行，自后发弩中其盾而妇无伤。北界丙海、班别一带有之。”

僮僮族人口更从姚安、大姚往东散及元谋、禄劝一带。康熙《武定府志》卷一说：

“僮苏，潜居深山，板片为屋，种养稗为食。”（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卷一同）

按，康熙《元谋县志》卷二《风俗》条及康熙《禄劝州志》上卷《种人》之文与《武定府志》同。府志取材于州、县志。所以，当时武定府属境内仅元谋县和禄劝州有僮僮族人口。

僮僮族人口又由丽江府和大理府西部散及永昌、腾越一带。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僮僮，散居姚安、〔丽江〕、大理、永昌四府。其居六库山者（按，六库山在今泸水县，时属云龙州），在诸夷中最为强悍，……。”

按，《清职贡图》所载多为明朝至清朝初年间情况。则僮僮族由丽江府和大理府西部散及永昌（保山）、腾越（腾冲）一带的时间，或在明朝中年以后。

光绪《永昌府志》卷二十七《种人》说：

“僮僮，居高山极冷之地，……。善使弩，发无虚矢，其箭有毒，中之即死。种火麻以为衣，猎野兽以为食。有夷话，无夷字。凡江外（按，怒江之外，今保山西部、龙陵、腾冲一带）深山之间皆有。”

光绪《腾越州志》卷十五《诸夷志·种人》说：

“僮僮，《通志》：相传楚庄蹻开滇时便有此种。无部落，散居姚安、大理、〔丽江〕、永昌四府。其居六库山谷

者，在诸夷中为最悍（下文与《清职贡图》同，今略）……。”

傈僳族人口又由永昌（保山）、腾越（腾冲）向西散及“百夷”（傣族）土司地区。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六引《案册》说：

“道光七年，署腾越厅广裕详请设立河西（今梁河县曼东街）外围香柏岭十五卡，招募傈僳三百七十五户分驻，于盐课溢余留半银支給口粮盐菜，限满听其种地守卡。嗣因山地硗确，不敷口粮，永昌府胡启荣、腾越厅周澍，详请奏明借藩库银二万两，置买练田，分给各傈僳口粮，府、厅各捐银一万两，五年归款。内香柏岭立二卡，安设傈僳六十户；三级箐一卡，安设傈僳三十户；麦瓜林二卡，安设傈僳七十户；三台山一卡，安设傈僳十五户；喂羊路二卡，安设傈僳四十户；春花地、大草坡两处分扎三卡，春花地安设傈僳四十户，大草坡安设傈僳四十户，苻竹脑安设傈僳四十户。以上共设傈僳三百七十五户，随带眷口一千一百一十七名，分扎十五卡。又马安山一卡，捐设傈僳二十户；象脑山一卡，捐设傈僳十五户。谨按，右新建碉堡屯田为现在边防要务。”

按，永昌、腾越边境“百夷”（傣族）土司地区（今德宏州）原无傈僳族。道光七年由永昌（保山）、腾越（腾冲）招募一部分傈僳族前往屯防守卡之后，永昌、腾越边境的“百夷”土司地区始有傈僳族。而当时的屯卡都设在山上，所以这部分傈僳族即分布在“百夷”土司们统治区域内的山区。

近代傈僳族人口的分布，以维西、兰坪、福贡、碧江、泸水五县最多，丽江、永胜、贡山、华坪、中甸、宁蒗、云龙其次。西部从保山、腾冲散及德宏；东部从大姚散及元谋、禄劝，散居区的人口数量从数千到数百不等。这种情况，与元、明、清时期的先后记录是符合的。

元、明、清时期傈僳族社会的发展，是在本民族内部农业生

产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狩猎和采集还在经济生活中占相当比重的情况下，逐步与汉族和邻近比较先进的纳西族和白族等相接触。于是，他们带着比较浓厚的原始社会中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出现在汉、白、纳西等族的面前，被描写为“性强悍”、“依山负谷，射猎为生”，“间事耕种，惟养稗”，“以刻木为券”，“不敬佛而信鬼”，等等。澜沧江以东的部分，由于与汉、白、纳西等族接触的机会较多，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有所改变，被称之为“熟僛僛”；澜沧江以西的部分，则长期生活在闭塞的山区，与外面的接触较少，发展变化比较迟缓，被称之为“生僛僛”。这些现象，都一直延续至近代，还不曾发生普遍带根本性的改变。

第五节 “阿昌”或“峨昌”

《元史·地理志》金齿等处宣抚司说：

“其地在大理西南，澜沧江界其东，〔西〕与緬地接。其西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百夷、曰爨、曰峨昌、曰骠、曰爨、曰渠罗、曰比苏。”

按，元代金齿宣抚司驻今保山县，所辖区域为澜沧江以西至与緬地相连接地带。在这个区域范围内共有八种民族，其中的爨族靠内，居住在今保山、腾冲一带，而“峨昌”则散及全境，与“金齿百夷”（傣族）普遍相杂居。《招捕总录》说：

“至元十四年，……时大理路蒙古千户忽都，……奉命伐永昌之西腾越、蒲骠阿昌、金齿之未降部族，驻南甸，……。”

按，蒲骠是地名，在今保山县西南部，其地之居民为“阿昌”，

即《元史·地理志》中所说的“峨昌”之居于蒲驛者；南甸即今梁河县。忽都奉命伐永昌（今保山）之西“阿昌、金齿之未降部族”，由永昌而进驻南甸，说明由永昌至南甸一带是阿昌与“金齿百夷”的普遍杂居区。又《元朝征缅录》及《元史》卷210《缅甸传》说，至元十四年三月，忽都与大理总管信苴日（段实）共伐阿昌、金齿未降部族，驻南甸，时值缅人犯边，乃由南甸引兵至于额（即干崖，今盈江），缅人逃遁，为干崖总管阿禾（傣族）及“阿昌”邀杀，归者无几。则干崖（干崖）一带亦为“金齿”与“阿昌”普遍杂居区。澜沧江以西至干崖（干崖）一带有“阿昌”与焚、“金齿百夷”等族相杂居；澜沧江以东也还有部分“阿昌”（峨昌）人口。《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说：

“丽江路，蛮有八种：曰麽些、曰白、曰罗落、曰冬闷、曰峨昌……参错而居。”

按，丽江路东西两面皆有“峨昌”，因为当时丽江路的西部越过了澜沧江而与金齿宣抚司的辖境相接。东部的少部分“峨昌”即居住在北胜府一带，直到明朝时期仍居原地。正德《云南志》卷十二北胜州说：“境内之夷七种：潞河白蛮……峨昌诸蛮也。”与《元一统志》所载一致，说明自元朝迄于明朝，有一部分“峨昌”一直居住在北胜一带。这部分“峨昌”即南诏时期居住在诺水（雅砻江）与麽些江（金沙江）合流处的寻传部落（见《蛮书》卷二）。则澜沧江以西的“峨昌”（阿昌），即南诏时期的“寻传蛮”。明朝以后，北胜州的“峨昌”混合到当地的“罗罗”或傈僳族中去了；澜沧江以西的“峨昌”（阿昌）则一直与“金齿百夷”等族杂居在一起。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云龙州说：

“境内多峨昌蛮，即寻传蛮，似蒲（布朗族）而别种。散居山壑间，男子顶髻戴竹兜鍪，以毛熊皮饰之，上以猪牙鸡尾羽为顶饰，其衣无领袖，兵不离身。以孳畜佃种为生，

好食蛇，赤手握之，置之于器，负而卖之，不畏其啗，盖其气有以胜之也。”

“峨昌虽与蒲蛮杂处，而婚娶不杂，惟求其同类而已。其聘礼用牛马，贫富有差。宴客必杀狗。州无赋税，惟岁办差发小白布而已。”（正德《云南志》卷三略同）

按，明朝时期的云龙州驻今澜沧江西岸之旧州，而云龙州境内的“峨昌”居住区亦即在澜沧江以西。《南诏德化碑》说：“西开寻传，禄早出丽水之金。”是南诏时期的“寻传蛮”即居住在明朝时期的云龙州西部至伊洛瓦底江（丽水）一带。所以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说云龙州的“峨昌蛮即寻传蛮”。而且，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所载“峨昌”风俗的某些方面，如戴竹兜鍪，上以猪牙为饰等，与《蛮书》所载“寻传蛮”完全相同。说明自南诏至明朝时期，“寻传蛮”即“峨昌”（阿昌）的某些风俗长期保持未变。

嘉靖《大理府志》卷二《地理志·风俗》说：

“龙其人，峨昌夷也。散居山谷，男戴竹兜鍪，以熊皮饰之，猪牙雉尾簪其顶，刀弩不离身。以犂畜耕种为业，虽与蒲杂处而婚娶不通，聘用牛马有差，宴客必烹犬。盖去郡治（大理）五百余里，深山大泽限之，风土绝不类云。”

这里所说的也是居住在大理府属云龙州西部山区的“峨昌”，何以又称之为“龙其人”，则不得而详。清朝时期的记录仍明确云龙州境内有“峨昌”（阿昌）。雍正《云龙州志》卷五《风俗·附种人》说：

“阿昌，俱以喇为姓。性驯顺，受土官约束。男女戴竹笠，饰以羊皮，簪以牙竹。麻布为衣，刀弩不去身。以畜牧耕种为业。婚聘用牛马。其种散处于浪宋、漕间、赶马撒之间。秋末农隙，腾（冲）、永（昌）背盐者多此类。”（光绪《云龙州志》卷九《风俗·附种人》同）

又卷三《疆域志·附形势》说：

“赶马撒，自旧州（云龙旧州，今名同，在澜沧江西岸）迤北三十里至苗委山，转西，超洞攀崖三十里，至汉洞寨，接邻浪宋，又三十里至赶马撒，亦阿昌种彝八十余家，西北为鲁戛，……。”

按，赶马撒在今泸水县境内，时属云龙州，其地居民为阿昌（峨昌）。

“漕涧在州治之西南，平坦开广，中分四寨，为旱竹、为苗丹、为丹梯、为戛窝。旱竹负雪冲之下，汉、彝托处为多，昔段进忠（按，云龙州白族土司）尝据此。余寨相去五、六里不等，俱阿昌彝种，约数百家，其人略驯，勤耕凿。西过潞江，乃茶山野人界……。”

按，漕涧在今云龙县西南近泸水县东南之处。其地在明朝以前为彝、白、阿昌杂处，明朝时期始迁入部分汉族，至雍正年间，则漕涧附近各寨已为汉、彝、白族杂居，而阿昌村寨即只散在漕涧以西。从这部分阿昌村寨再往西，渡过潞江，便与“茶山野人界”相连。茶山之地即今泸水县西部境外的小江流域地带，明朝时期曾设茶山长官司，其地除“野人”之外，亦多“峨昌”（即阿昌），见天启《滇志》。如此，则清朝雍正年间，自漕涧往西，经今泸水县和腾冲县北部至境外的小江流域地带，都有“阿昌”居住。

光绪《云龙州志》卷五《秩官志·附老窝土司夷地风俗人情》说：

“阿昌，俱以喇为姓，……以竹叶为笠，以棕为蓑。刀弩不离身，耕种为业。男穿耳环，女穿杂缝，系以海肥。习异语。”

按，老窝土司在今云龙县西部近泸水县六库之处，包括今泸水县之地，当时皆属云龙州，其地有阿昌与彝、白等族相杂居。至近

代，则云龙县西部和泸水县境内（原云龙州之地），已无“阿昌”，但泸水县境内还有少部分景颇族。显然，“阿昌”的大部分在当地白、彝族土司的统治下，逐渐融合到当地白、彝族中去了，没有被融合的少部分，则为近代泸水县境内的景颇族。近代傣族仍称景颇族中的载瓦为“阿昌”。

云龙州往西，直“与緬地接”，更是“阿昌”与“金齿百夷”（傣族）的普遍杂居区。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说：

“阿昌，《云南志》作峨昌蛮者，男子衣帽类百夷（傣族），但不髡首跣足，及语言为异。妇人以花布系腰为裙，胫裹青花行缠，余与蒲妇同。”

“蒲人、阿昌、哈刺、哈杜、怒人皆居山巔，种苦荞为食，余（按，指‘百夷’、緬人等）则居平地或水边也。言语皆不相通。”

按，洪武二十九年（公元一三九六年），李思聪至今德宏及緬甸，归作《百夷传》，所载皆其耳闻目睹，情况确切。当时，“百夷”（傣族）多居住在平地或水边，而阿昌及蒲人（布朗族和崩龙族）、哈刺、哈杜（佤族）、怒人则居住在山区。“怒人”在北（今緬甸克钦邦东北部），东与丽江府西部（今怒江州）的同族居住区相接；阿昌则南北部的山区都有，北部往东南即与云龙州境内的同族相连。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腾冲司说：

“境内峨昌蛮，即寻传蛮也。似蒲而别种，居山野间，形状颇类汉人。男子顶髻戴竹兜鍪，以毛熊皮缘之，上以猪牙雉尾为顶饰，衣无领袖。善孳畜佃种，又善商贾。妇人以五彩帛裹其髻为饰，有产不令人知，三日乃浴其子于江，治生如常。种秫为酒，歌舞而饮，以糟粕为饼，晒之以待乏，比之诸夷之强悍，则此类为易治也。”（正德《云南志》卷十三略同）

按，腾冲军民指挥使司驻腾冲，但南部和西南部的“百夷”土司区（今德宏）皆为其防守范围。故所谓“境内峨昌蛮”，实指腾冲及其南部和西南部的“百夷”土司区皆有“峨昌蛮”；又所谓“即寻传蛮也”，说明腾冲司境内的“峨昌蛮”即南诏时期的“寻传蛮”。也如同云龙州境内的“峨昌”一样，腾冲司境内的“峨昌”还保留有南诏时期“寻传蛮”的某些风俗习惯，如男子顶髻戴竹兜鍪，上以猪牙雉尾为顶饰，等等。但文中所叙述的“峨昌”生产生活状况的某些方面，如“善孳畜佃种”，“又善商贾”，等等，显然只是居住在当时交通方便的地方，与汉族接触较多的部分，其余大部分则仍然保留南诏统治时期的某些风俗习惯，生产还比较落后，生产出来的粮食不足，必得保存酒糟以待乏。腾冲司境内“峨昌”内部的发展已经有先进与落后的差异，这就使他们向着分化为两个不同民族的方向发展。

〔明〕谢肇淛《滇略》卷九说：

“阿昌，一名峨昌。耐寒畏暑，喜燥恶湿，好居高山，刀耕火种，形貌紫黑。妇女以红藤为腰饰。性嗜犬，祭必用之。占用竹三十根，略如筮法。嗜酒。背负不担。弗择污秽，覓禽兽虫豸，皆生啖之，采野葛成衣。无酋长管束，杂处山谷夷、罗之间，听土司役属。”

文中所说“阿昌”即散居在永昌（今保山）、腾越（今腾冲）至西南“百夷”土司辖境内的山区，而永昌、腾越有“罗罗”，西南部土司区则主要是“百夷”，所以说“杂处山谷夷、罗间，听土司役属”。与前面景泰《云南图经志书》的记录相比较，《滇略》只记录了“阿昌”中的落后部分，忽略了“善孳畜佃种，又善商贾”的那部分。

同书同卷阿昌条附注说：

“今永昌有罗古、罗板、罗明三寨，皆阿昌夷也。其俗，父兄死，则妻其母嫂。近年罗板寨百夫长早正者，病将死，

其妻方艾，忽持刀欲杀之。妻惊问故。曰：我死，汝将属吾弟矣。妻以刀誓。俄而正死，妻遂大恸，不食而死。”

按，《滇略》成书于万历末年，所谓“今永昌有罗古、罗板、罗明三寨，皆阿昌夷也”，即万历年间保山县境内还有三寨“阿昌”，其中的罗板寨今名仍同，在保山县西南部、蒲缥西北，距怒江东岸不远。罗板寨百夫长姓“早”，当地“阿昌”中有“父兄死，则妻其母嫂”之俗。而近代景颇族山官仍多姓“早”，且保留父兄死妻其父兄之妾的风俗。又景颇族中的载瓦支，傣族仍称之为“阿茶”，即“阿昌”、“峨昌”。所以，《滇略》中所记录的“阿昌”，实为当时“阿昌”中比较落后的部分，即近代景颇族中的载瓦；“阿昌”中比较先进的部分，即近代的阿昌族，则为《滇略》的记录所忽略。

《滇略》卷九又说：

“里麻，与茶山接壤，……土酋刀姓，亦以拒贼功授官，所辖皆峨昌夷。近其地亦为野人所夺，奔入内地赤石坪栖在。”按，里麻长官司在今缅甸支钦邦东北部之江心坡，茶山长官司在江心坡东南的小江流域一带。据《明史·土司传》及天启《滇志》卷三十所载，茶山长官司土司姓早，里麻长官司长官姓刀（傣族），付长官姓早。两长官司辖境内“部夷皆峨昌蛮”。至万历末年，两地土司或为“野人”所杀，或内奔入腾越州境内，而其地仍为“峨昌”与“野人”共同杂居。所以，《滇略》所载“阿昌”、“峨昌”，分布区域是自永昌（今保山）往西直抵茶山、里麻地带皆有，而且所记录的都是“阿昌”中比较落后的部分。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峨昌，……大理、永昌二府有此种，无部落，杂处山谷间，性畏暑湿。男子束发裹头，衣青蓝短衣，披布单。妇女裹头长衣，无襦，胫系花褶而跣足。刀耕火种，畜牧纺织为生，食用简陋，得禽虫则生啖之。聘用牛马，祭以犬，占

用三十枝如著莖然。地产麻葛。输税。”

按，《清职贡图》所载，多为明末清初情况。其时，“峨昌”（“阿昌”）仍散居大理、永昌二府境内。大理府仅云龙州有“峨昌”；永昌府则全境皆有，包括保山县、腾越州和府属各“百夷”（傣族）土司地区（今德宏）。在“峨昌”中，显然分别为先进与落后的两个部分。先进的部分已经是居住小平坝中，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汉族接触较多，向官府“输税”，当时的永昌府已对其进行更直接的统治；落后的部分则仍“杂处山谷间”，即依旧住在山区，进行“刀耕火种”，“食用简陋，得禽虫则生啖之”。明、清之际，“峨昌”（“阿昌”）已经明显地分化为两个不同的部分，但仍被一概称为“阿昌”。

乾隆《腾越州志》卷十一说：

“阿昌，一名峨昌。耐寒畏暑，喜燥恶湿，好居高山，刀耕火种。性嗜犬，祭必用之。占用竹三十三根，略如筮法。嗜酒，背负不担，弗择污秽。今户〔撒〕、腊撒、陇川多此种。”

按，清朝初年以后，永昌府属边境各“百夷”土司区（今德宏），基本上由腾越州代为管辖，故嘉庆《重修一统志》把“百夷”各土司皆划入腾越直隶厅的管辖范围之内。所以，腾越州境内的“阿昌”，实际上是分布在从腾越（腾冲）到边境的各“百夷”土司地区之内。乾隆《腾越州志》所载“阿昌”，仍然把先进与落后的两个部分都包括在内，但先进的部分已经主要集中在户撒、腊撒一带，与其他“好居高山，刀耕火种”的部分已有区别而作为另一单一民族出现了。

嘉庆《重修一统志》腾越直隶厅说：

“户撒长官司，……与腊撒本俱峨昌夷地。明正统间，设土司。本期雍正二年裁。乾隆三十六年复设，隶腾越厅。土官赖氏世袭。”

“腊撒长官司，……亦于乾隆三十六年复设，隶腾越厅。土官盖氏世袭。”

按，明朝正统年间于户撒、腊撒设置土司之后，这部分住在户撒、腊撒平坝中的“峨昌夷”，从各方面受到汉族更多的影响，本民族中的贵族分子也就一直充当“土司”，与永昌府进行更直接的联系，迅速地发展了起来，在经济、文化的各个方面与其他部分“峨昌夷”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大，形成了另一民族——阿昌族；户撒、腊撒周围，具有与户撒、腊撒相同条件的“峨昌”，也都与户撒、腊撒的部分共同形成了一个民族。其余广大山区的“峨昌”则成为了景颇族中的“阿昌”（载瓦）。

近代阿昌族人口仅一万多，而百分之九十集中在陇川县的户撒、腊撒和梁河县一带的平坝中；同区域内的山区则多为景颇族。阿昌族自称“阿昌”；傣族称景颇族中的载瓦支为“阿茶”，实为“阿昌”读音之略舛。阿昌族语言中吸收了不少汉、傣等族的词汇，有人曾经比较了460个词汇，而与载瓦语相同相近的达191个之多^①。阿昌族中有一种风俗：寡妇一般不外嫁，另与大伯或小叔婚配，如果大伯或小叔已有妻子，经三方同意，仍可娶嫂或弟妇^②；景颇族中也有父兄死而妻其父兄之妾的风俗，与阿昌族在这一点上相近。显然，阿昌族与景颇族中的载瓦支，是从明朝时期开始逐步分化为两个不同的民族。

①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印《云南少数民族概况》，第90页。

② 同上书第93页。

第六节 拉祜族

拉祜族迟至清朝时期才开始见于单独记录，写作“倮黑”。其实，“倮黑”是“拉祜”的同声字。分布在楚雄、顺宁、普洱三府属境内的一些地方，以顺宁府最多，普洱府其次，楚雄府最少。

楚雄府的“倮黑”。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倮黑，蒲、奘（按，“百夷”）别派也。……女耕男猎，居深林。顺宁府及楚雄府有之。”

康熙《楚雄府志》卷一说：

“倮黑，居深箐，择丛篁蔽日处结茅而居，遇有死者，不殓不葬，停死而去，另择居焉。”

按，康熙《楚雄府志》所载有关“倮黑”之文，与康熙《南安州志》、《广通县志》全同，而《府志》之文采自《州志》和《县志》，则楚雄府属境仅南安州（今双柏）和广通县有一部分“倮黑”，其余州、县无。至近代，则双柏、广通也没有拉祜族人口存在，可能是清朝中期以后又复向南迁移，“另择居焉”。

顺宁府的“倮黑”。雍正《顺宁府志》卷九说：

“倮黑，亦蒲、奘之异派，其俗与奘人（按，“奘夷”，即“百夷”）不甚相远。饮食取蜂蛇鼠蛤，无所不噉。然勤于耕作，妇人任力，男子出猎。多居山箐间。”（乾隆《顺宁府志》卷九、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均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大倮黑，性蠢愚，穴居野处，拾蕨稗，不足，采瓜蔬捕狙麋以佐食。顺宁府属有之。”（光绪《续修顺宁府志》

卷三十四同)

康熙《云州志》卷五说：

“大傜黑，黑陋愚蠢更甚。勤于务耕，以所食莽稗即为上品，其他草子、芭蕉、树枝（按，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作‘树皮’）、野菜及葛根、蛇虫、蜂蚁、蝉、鼠、竹鼠、禽鸟，遇之生啖。不葺庐舍，崖居野处，与野人同。”

“小傜黑，形体差小，习尚与大傜黑同。”（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光绪《续修顺宁府志》卷三十四均同）按，清代顺宁府领州一、县一、宣抚司一、长官司一，即顺宁县（今凤庆）、云州（今云县）、耿马宣抚司（今耿马、沧源）、孟连长官司（今孟连、西盟、澜沧），又有缅宁通判，辖今临沧、双江二县之地，皆属顺宁府。顺宁府境内的“傜黑”，普遍散布在上述各州、县、司境内，分别与蒲人（布朗族）、“百夷”（傣族）、“罗罗”（彝族）、“卡瓦”（佤族）等相杂居。近代拉祜族人口以澜沧县最多，双江其次，耿马、孟连又其次，临沧、沧源再其次；据国民党云南省民政厅的调查，当时顺宁（凤庆）、云县也还有部分“傜黑”。此与清代有关“傜黑”的记录相符。

普洱府的“傜黑”。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野傜，即傜黑，……性情狡悍。男女皆穿青蓝布短衣裤。嗜酒，并喜食生牛马肉。随身常带枪刀弩弓，不事耕作，以捕猎抢劫为生。”

道光《他郎厅志》说：

“傜黑，……性情顽劣，罕事耕作，以捕猎为生。男女皆短衣裤裙。遇有仇隙，以勇悍为能。”（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按，清代普洱府领一县三厅，即宁洱县（今普洱）、思茅厅、威远厅（景谷）、他郎厅（墨江、江城）。近代这些地方仍有数量

不等的拉祜族人口。西双版纳也有一部分，而今西双版纳在清代归普洱府领属。又据倪蜕《云南事略》的记载，雍正四年镇沅“改土归流”时，当地傣族土司曾联合“保黑”起而进行反抗，是镇沅也有部分拉祜族，直至近代亦然。

“保黑”虽然是清朝初年才见于单独记录，但居住在云南境内的时间绝不始于清朝初年。“保黑”本来应当译写作“拉祜”，但清代的记录中却有意写作“保黑”，以使其与“保罗”

（彝族）的名称相近，用以说明“保黑”与“保罗”近似，而为同区域内的“蒲（布朗）、僂（‘百夷’，傣族）之异派”。近代拉祜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从历史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也足以说明他们与彝族的关系是密切的。

清朝初年“保黑”的分布状况是自北而南，即从楚雄府而顺宁府、普洱府。北部的人口少，南部的人口多，说明他们是自北向南移，最后只有少部分留在北方，大部分早已南下。而清朝初年仍然留在北方楚雄府境内的少部分，最终也南迁了。在古代，他们显然是与彝族先民共同居住在北方，然后逐步向南移。而康熙《楚雄府志》所记载的那部分“保黑”的生活习俗，与近代苦聪人非常相似，几乎完全保留在苦聪人之中，而拉祜族中则已很难找到类似的习俗。所以，近代的一部分苦聪人，在清朝初年时，显然还包括在“保黑”之内。

近代拉祜族中仍保留有自己民族来源的历史传说，即由北方迁到滇池平原（糯弄糯谢），再迁大理和凤庆、临沧，再南迁上允、下允（在今澜沧县北部），以至澜沧。至今本族的“募拔”

（巫师）在念经或荐拔亡魂时，一定要由澜沧的上允，送魂经临沧、凤庆而达滇池以至北方^①，传说迁移的时间不明确，但从以往的汉文记录来加以对比分析，居住在滇池平原的时间，应即

① 见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印《云南少数民族概况》，第63页。

汉、晋时期，当时的拉祜族是滇中一带叟、昆明族中的一部分。至唐代，《新唐书·南蛮传》载有“锅铤蛮”，在金沙江以南，乃“古滇王、哀牢杂类种，其地与吐蕃接”。此“锅铤蛮”显然包括拉祜族和苦聪人在内。唐代的“锅铤蛮”已经从滇池平原迁至西部，散居在金沙江南部的今楚雄至大理州一带。唐代“锅铤蛮”的大部分，后来即为“傈黑”。近代苦聪人直接继承了“锅铤”这一民族名称。“苦聪”乃“锅铤”之同音异写。而清初楚雄府的“傈黑”，显然是近代苦聪人中的另一部分，但他们当时却被列入“傈黑”之中。

第七节 哈尼族

哈尼族名称在元、明、清时期的记录中，先后被写作“斡泥”、“窝泥”、“禾泥”、“和泥”、“倭泥”等，实皆“哈尼”之同音异写。普遍分布在滇南一带，与“百夷”（傣族）、“罗罗”（彝族）、“蒲蛮”（布朗族）等相杂居。

临安路、府的“窝泥”。李京《云南志略》说：

“斡泥蛮，在临安（按，元临安路驻通海县）西南五百里，巢居山林，极险。家有积贝，以一百二十索（按，八十枚为一索）为一窖，藏之地中。将死，则囑其子曰，我平生藏若干，汝可取几处，余者勿动，我来生用也。”

按，“在临安西南五百里”，即今红河州南部至元江一带。在这一带地方，“斡泥”是“巢居山林”，即住在山区；同区域内的河谷平坝中则为“白衣”（傣族）所居。《元史·本纪》说：“至元十五年夏四月丁丑，云南行省招降临安（路）白衣、和泥分地城寨一百九所。”其中的白衣城寨即在河谷平坝中；和泥城寨在山区。又《招捕总录》说：“至元十三年十月，云南省调蒙古、

爨焚诸军征白衣、和泥一百九寨。土官匍思叛，〔伴〕溪、七溪等降，得户四万。”伴溪、七溪即在今红河县境内，当时为“白衣”与“和泥”共同杂居区。

《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载：

“斡尼部，归附后合思他、伴溪、七溪三部主斡泥路。哈迷部。王弄山，领屈中、阿马、阿月三部。矣尼迦部。沙资部。教合三部，领车部、丁部、空停部。纳楼部。铁锁部。花角蛮。大甸。七十城门甸方三百余里，兰沧江（按，今李仙江、黑河）经其中入交趾（今越南北部）。刀刀王部。大笼刀蒙甸。钟家部，即绣面蛮也，接蒙信、蒙彭、蒙尤三部。”

这些部、甸即分布在今红河州南部、文山州及与越南北部连接地带。其中有些部为“斡泥”，如思他、伴溪、七溪、教化等部；有些部、甸为“白衣”，如刀刀王部、蒙信部、蒙彭部、七十城门甸等；有些部为“罗罗”，如纳楼部、王弄山部、哈迷部等。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窝泥，或曰斡泥。男珥环跣足。妇花布衫，以红白绵绳辫发数络，续海贝杂珠盪旋为螺髻，穿青黄珠垂胸为络，裳无襞积，红黑纱缕相间，杂饰其左右，既适人，则以藤束膝下为识。娶妇数年无子，则出之。丧无棺，吊者击锣鼓摇铃，头插鸡尾跳舞，名曰洗鬼，忽泣忽饮。三日，采松为架，焚而葬其骨。祭用牛羊，挥扇环歌，拊掌踏足，以钲鼓芦笙为乐。食无筯，以手持饭。勤生畜用，积贝（以下录《云南志略》）……临安属县及左能寨、思陀、溪处、落恐诸长官司皆有之。”

又同书同卷临安府《土司官氏》说：

“溪处甸长官司土官束充，和泥人，洪武中归附，……部夷爨夷（按，傣族）、窝泥二种。”

“思陀甸长官司土官遮比，和泥人，洪武中授付长官，部夷皆窝泥种。”

“左能寨长官司，土官猪豆，沿至龙胜安，……龙氏素以桀骜，不听道府铃束，……部夷惟窝泥一种。”

“落恐甸长官司土官他有，和泥人，洪武中授付长官，部夷惟窝泥一种。”

按，明代教化山部长官司亦属临安府，其土官亦和泥人，部民中有“和泥”；又亏容甸长官司虽云“部夷唯光头百夷一种”，实以“和泥”为主；纳楼茶甸长官司“所辖有焚夷（按，傣族）、罗罗二种”，然纳楼土司之地跨于红河南北两岸，辖境内也有不少“窝泥”。

天启《滇志》卷三十《羁縻志》临安府说：

“诸甸皆藏匿山林，群聚杂处，……一言不合，则机弩引弓相向，死则以财物偿之。……各长官俱本土罗罗、和泥人，原无姓名，各从族汇本语定名，或随世递承其父名之末字更接一字相呼。弘治初（公元一四八八年），知府陈晟以《百家姓》首二句，司分一姓，加于各名上，唯纳楼未授。其地在郡西南，远者不下二百里，近者百里。沐西平（按，沐英）入安南，盖取道于此。今莲花滩（按，在今河口县西北新现河口以北的红河水道中）之外即交夷，而临安南面之虞者，诸甸为之蔽也。惟是流官憚瘁，久不履其地，诸酋不袭而自冠带，且始相犄角，而渐相倾危，遂日寻干戈。数十年来，广南沙侬（按，应为安南长官司沙源，非广南府之沙人、侬人）以征戍〔功〕，窃据其地，窝泥弱而无谋，为所并吞。官兵讨之不得志，各长官寄食如栖苴耳。”

按，所谓“诸甸”，指临安府南部十五勐之地，即今绿春、红河、元阳、金平乃至蒙自县南、河口县西北一带。在这一带地方的山区，为“窝泥”与“罗罗”的共同杂居区，而以“窝泥”为

主，土官多为“窝泥”族人。“各长官”即指“左能寨、思陀、溪处、落恐诸长官司”。明朝时期，这些长官司辖境内的“窝泥”仍普遍实行父子连名制，与当时一部分“罗罗”中实行的父子连名制相同。于此可以看出“窝泥”与“罗罗”之间历史上的亲密关系。弘治初年，临安府知府陈晟以《百家姓》首二句分授“窝泥”各土司，直至近代，红河南部的哈尼族中，除有赵、钱、孙、李等姓之外，也仍然保留父子连名制。

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说：

“窝泥，自呼哈宜。性獷，面垢不洗，汉语少通。男子头包白帕，腰束长绳，并系以刀。凡谷熟，任置田间，有窃去者，……。”

按，所谓“汉语少（稍）通”，说明当时的“窝泥”已经能够讲一部分汉语，接受了汉族文化的影响。

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纳楼土司所辖种人》条说：

“窝泥，性躁，面垢不洗。男以白帕裹头，腰束皮绳。女子衣花布衫，以绵绳辫发数络，穿海肥盘旋为饰。不居屋，凭高作篷，名曰掌（按，近代红河、元阳等地哈尼族居住的平顶土屋仍称‘土掌房’），似雀巢，男女悉处其上，下关牛马牲畜。种稻谷、棉花、靛草为业。”

又同书卷二十《杂记》说：

“临属〔土司之地〕山多田少，土人（按，指‘窝泥’）依山麓平旷处开作田园，层层相间，远望如画。至山势峻极，蹶坎而登，有石梯磴，名曰梯田。水源高者通以咯约，数里不绝。至高亢处待雨播种，曰雷鸣田，亦曰靠天田。”

“山家（按，亦指居住在山区的‘窝泥’）引水用竹，空其中，百十相连，跨溪越涧，或用搭阁，或架以竿，或垫以石，延缘沟壑，直达厨灶。唐诗所谓剡木取泉遥也。”

按，文中所说当时“窝泥”中的生产、生活情况，在近代红河、

元阳、金平、绿春等县的哈尼族中，基本上沿袭保留而很少改变。这是临安府南部靠近边境的“窝泥”中的经济、文化生活状况；北部靠内的各州、县也仍然有“窝泥”，情况与靠近边境的部分不完全相同。

新平县的“窝泥”。康熙《新平县志》卷二《种人》说：

“窝泥，性多狡滑。耕田纳粮，……住居近水，喜捕鱼虾。婚用媒妁。死无棺木，击鼓摇铃，焚而葬其骨。祭用牛羊。”（道光《新平县志》卷六略同）

按，新平县“窝泥”与思陀甸等处“窝泥”不同之处是：这里的“窝泥”族内部不复存在本民族的封建领主——土司，而是当地“流官”统治之下“耕田纳粮”的“编民”。近代新平县仍有不少的哈尼族人口。

峨峨县的“窝泥”。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峨峨县土官普净，国初归附，……辖部罗罗、窝泥二种。”

康熙《峨峨县志》卷二《种人》说：

“窝泥，男子多跣足，妇女衣衫，以绵绳辫发数络，穿海贝盘旋为饰，穿珠垂胸。人死无棺，击锣鼓摇铃，头插鸡尾跳舞，名曰洗鬼，三日采松为架，焚而葬其骨。祭用牛羊。”

按，明、清以来，峨峨县的“窝泥”皆与“罗罗”相杂处，本民族中也没有土司，明朝以后即与“罗罗”共同受“流官”的统治，但保存着本民族原有的文化生活特征。近代峨山县仍有一部分哈尼族。

建水、石屏的“窝泥”。纳楼土司所辖“种人”中有“窝泥”，而纳楼土司之地跨于红河南北两岸，且归建水县管辖，故建水县境内有“窝泥”；乾隆《石屏州志》卷八说：“屏中彝人有土僚、山苏、倭泥。”“倭泥”即“窝泥”。建水、石屏的

“窝泥”是杂居在当地汉、彝族中的“编民”。近代建水县和石屏县也仍然有少部分哈尼族人口。

阿迷州的“窝泥”。天启《滇志》卷三十《种人》说：

“窝泥、……（在）阿迷州称阿泥。”

雍正《阿迷州志》卷十一《种人》说：

“窝泥，或曰斡泥。男环耳跣足，妇衣花布衫，以红白绵绳辫发数绺，海贝杂珠盘旋为螺髻（以下同天启《滇志》）……。”

按，明、清以来阿迷州的“窝泥”，以少数杂处于当地“罗罗”等族之中，受“流官”统治，但保持本民族的文化生活特征不变，故雍正《阿迷州志》关于“窝泥”之文，乃录之于天启《滇志》不改。近代开远县仅有很少一部分哈尼族。

蒙自县的“窝泥”。康熙《蒙自县志》卷三《彝俗》说：

“窝泥，自呼哈泥。蒙邑有河泥里，即其所居也。其性柔畏法，不敢为盗贼。所居多茅屋。男能耕，女能织。春耕用牛毕则放之于野，秋成获稻亦贮之陌上。其嫁女则索牛以为聘，夫死则归于母家，更适人，不闻于舅姑。”（乾隆《蒙自县志》同）

按，蒙自县“窝泥”亦以少数杂居于当地汉、彝等族之中，明朝以后受汉族的影响较深，本民族原有的文化生活特征已保留得不多。近代蒙自县仅有很少一部分哈尼族。

开化府的“窝泥”。开化府是清朝初年才设置的，明朝时期，其地属临安府，元朝时期则属临安路。元朝时期的教合山部土官即为和泥人，明代仍旧，清朝即于其地设开化府。故清代开化府自元朝以来都有“窝泥”。天启《滇志》卷三十《土司官氏》说：

“教化三（山）部长官司土官养乍，和泥人，洪武中授副长官，……部夷曰马喇、曰沙人、曰罗（罗）、曰依人、

曰野蒲、曰喇记。”

按，教化山部长官司土官莽乍的民族成分是“和泥”，即“窝泥”。莽乍于明洪武年间授副长官，盖沿袭于元代。其时，明朝军队入云南，各地土官“归附”，皆沿袭授以元朝时期的职务。莽乍亦如此。莽乍既为“和泥人”而充当土官，则其部民中必然多“和泥人”，而天启《滇志》却只记载了侬人、沙人（皆壮族）、罗罗（彝族）等，忽略了“和泥”。然至清代，开化府仍有“和泥余种”。嘉庆《重修一统志》开化府说：

“教化三部废长官司，在今府治（按，即今文山县城区）。……部夷曰马喇、曰沙人、曰罗（罗）、曰侬人、曰野蒲、曰喇记，多和泥余种，……。”

按，文中所说废教化三部长官司的“部夷”，前面几种与天启《滇志》所载全同，虽抄自天启《滇志》，但可说明自明朝至清朝这一带地方的民族情况皆相沿未变，而在末尾却特别指出“多和泥余种”，以补充说明自明朝以来当地一直有“和泥人”。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风俗种人》说：

“窝泥，或曰韩泥。男环耳跣足，妇衣花布衫，（下文与天启《滇志》同）……性柔畏法，多处山麓耕种。”（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按，乾隆《开化府志》所载关于“窝泥”之文，前面部分与天启《滇志》全同，乃抄自天启《滇志》。但于此却可以说明：明朝时期，教化山部长官司一带的“窝泥”与思陀、溪处、落恐诸长官司辖境内的“窝泥”，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是完全相同的。及至清初在教化一带“改土归流”而设置开化府以后，这一带“窝泥”的政治、经济生活发生了变化，即本民族中的土司没有了，而“窝泥”仍然居住在山区，接受“流官”的统治。这就是乾隆《开化府志》中新增加的一段话：“性柔畏法，多处山麓耕种。”至近代，文山一带已经没有哈尼族人口，

显然是混合入当地彝族或汉族中去了。

元江、景东、普洱地区的“窝泥”。自元朝时期以迄于明、清，“窝泥”主要居住区除临安路、府南部的土司区之外，另一主要居住区即元江上下周围地带。此区域之东与临安路、府的“窝泥”主要居住区相连，西至开南（今景东）、威远（景谷），南达步日（普洱）、思麼（思茅）。自南诏、大理以来即如此。在临安路、府南部，“窝泥”与“白衣”、“罗罗”相杂居，以“窝泥”为主。在元江上下周围地带，则“窝泥”与“百夷”（即“白衣”）、“朴”（布朗族）、“罗罗”相杂居，北部“窝泥”与“百夷”、“罗罗”、“朴”的人口数量互相间大致相近，南部则“百夷”占优势。此亦自南诏、大理以来即如此。《元史·地理志》元江路说：“至元十三年，遥立元江府，二十五年，命云南王讨平之，割罗槃（今元江坝）、马笼（今新平县）、步日（即普洱）、思麼（即思茅）、罗丑、罗陀（今思茅西南之官房一带）、步腾（今思茅南、景洪北之普文）、步竭、台威、台阳、设栖、你陀十二步（部）于威远，立元江路。”则十二步（部）之地在南诏、大理时期皆属威远州，元至元二十五年始从威远州分出，立元江路。而原威远州境内普遍为“和泥”与“朴”、“金齿百夷”等的共同杂居区（见《元史·地理志》威楚路威远州），元朝分设元江路之后，各民族皆居原地未动。景东在南诏、大理时期为开南州，亦“和泥”与“朴”、“金齿百夷”共同杂居区（见《元史·地理志》开南州），元初设开南州，后改为景东府，其地之各民族亦居原地未动。至清朝初期，把元江府南部的原他郎甸、步日、思麼和威远州之地分设普洱府，而元江、景东依旧为府，各民族的分布状况亦基本未变。

元江一带的“窝泥”。《元史·本纪》说：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改云南罗葛甸为元江路。”

按，《招捕总录》说：“至元十三年正月，罗甸甸长官禾泥

（按，泥字今意改）阿禾必招降”。则罗甸甸土官为禾泥人，其部民自然多为“禾泥”。

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说：

“阿泥，秉性俭朴，食茹饮淡。男勤耕，女勤织，不敢为非，路不拾遗。居家，男女事长下气柔声。服食居处多与汉人同。男将婚，告知族人；女将嫁，亦告族人，两家会亲，然后婚媾。死葬同汉俗。”（道光《元江州志》卷二略同）

倪蜕《云南事略》说：

“元江土人白倭泥叛，杀他郎甸（今墨江）土民殆尽，署总督高其倬（按，高其倬于雍正初年为云贵总督）调临元镇总兵董芳剿之。元江有黑白倭泥二种，白者贱，汉人欺之益甚，至是乘衅作乱，杀田主泛兵无一免者，耐夙愤也。”

按，元江“窝泥”中有黑、白之分，但黑、白之间并无贵、贱之别。倪蜕谓“白者贱”，乃出于对北部“罗罗”中黑贵白贱的附会。

又明朝时期曾设钮兀长官司，其地在元江府南部与他郎交接地带，即今元江、江城、墨江交接地带，至清朝时期，原钮兀长官司之地仍大部分属元江。其地之居民在明朝时期即主要为“窝泥”。《明宣宗宣德实录》卷一〇六说：

“宣德八年冬十月……，置云南钮兀长官司。钮兀、五隆诸寨，在和泥之地，时其首任者、陀比等朝贡至京，皆奏地远夷民繁多，请设官授职，以总其众。行在兵部请并五隆于钮兀长官司。从之。”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说：

“钮兀长官司，蛮名也。……宣德七年始归附，开设钮兀长官司。其地距云南布政司南一十六程，东至元江，南至车里（今西双版纳），西至威远，北至思陀（在今红河县西

部)。其民皆倭泥，类蒲蛮，男子绾结于顶，白布缠头；妇人盘头露顶，以花布为套头，衣黑布桶裙，见人元礼拜。”

（正德《云南志》、《明一统志》、《滇略》均同）

按，近代元江、绿春、江城一带仍多哈尼族。

景东、镇沅的“窝泥”。《元史·地理志》说：

“开南州（景东），……其川分十二甸，昔朴、和泥二蛮所居，……后为金齿百夷所陷，……。”

按，自南诏、大理以来，开南州之地即为“和泥”与“朴”、“金齿百夷”所共居，元朝初期仍设开南州，后改景东府（见《元史·本纪》），而“和泥”仍与“朴”、“金齿百夷”共同居住于原地。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窝泥，或曰斡泥，……临安郡属县及景东皆有之。”

雍正《景东府志》卷三《夷民种类》说：

“窝泥，男服皂衣；女束发，青布缠头，别用宽布帕覆之，衣用长桶，有领袖而无襟，穿衣自首套下，内着桶裤，领缀海肥，用锡作短小筒串以饰顶。丧葬刳木为棺，祭用牛，贫则用猪。不记生而记死，每逢忌日，设牲祭于家，不出财，不出户。婚亦用媒往议，路遇野兽即返而他求。娶时有奶钱、阿舅钱、火头钱，动费数金，无银，以牲畜代之。贫则入赘多年，始得携妻归。男亦务耕力作，女织粗布葛，出则织葛布，土堪为袋。性嗜酒，食犬肉。呼父曰簸，呼母曰麼。”（乾隆《景东宣隶厅志》卷三之五、嘉庆《景东直隶厅志》卷二十二均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白窝泥，男女务耕织，服青白衣，以笼负物入市，悍面知法。镇沅州属有之。”

按，近代景东、镇源一带哈尼族人口仍不少。

普洱府的“窝泥”。清朝初年始设普洱府，范围大部分为南诏、大理时期威远州所属十二部之地，元初自威远州划出十二部之地立元江路，其地即为“和泥”、“朴”、“金齿百夷”、“罗罗”的共同杂居区。明代分属威远州、元江府及车里土司。清朝雍正六年“改土归流”，以元江府南部及威远州、车里土司所属澜沧江以东之地合设普洱府，而“和泥”仍与“百夷”、“朴”、“罗罗”等共居于其地如故。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黑窝泥，宁洱（普洱）、思茅、威远（景谷）、他郎（墨江）皆有之。性情和缓，服色尚黑。鸡卜占吉凶，遇病不服药，宰牲祀祷而已。在思茅者采茶为生；在威远、他郎者，男勤耕耘，女务织纺，采薪入市交易。嫁娶婚丧略似汉礼。通晓汉语，近有读书应试者。在宁洱者，刀耕火种，妇女虽行路负戥亦撻线，苦勤食力。”

“白窝泥，宁洱、他郎有之。性情愚鲁，服饰尚白。身挂海肥，耳坠大环。所住上楼下屋，人住楼上，畜置楼下，名为掌子房。以耕种为生。土产花猪，家家多畜养之。”（道光《威远厅志》全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黑窝泥，性纯，采茶卖柴其业也。女子勤绩缕，虽行路不去手。普洱府属思茅有之。”（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六同）

道光《他郎厅志》说：

“窝泥黑白二种，以衣色分别。性情纯朴，火种刀耕。男勤稼穡，女事纺绩，虽出山入市，跣步之间，口衔烟袋，背负竹笼，或盛货盛柴，左手以圆木小槌安以铁锥，怀内竹筒装裹绵条，右手掀裙，将铁锥于右腿肉上擦撻，左手高伸，使绵于铁锥上团团旋转，堆垛成纱，谓之撻线。至心喜

时，口唱山歌，名曰倒板腔，娓娓可听也。”（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六、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倪蜕《滇小记》说：

“他郎有白窝泥，是贱种。”

又实际为普洱府代为管辖的车里土司地区也有一部分“窝泥”，盖明代以来即如此。正德《云南志》卷十三车里军民宣慰使司风俗条说：

“和泥、蒲蛮（‘蛮’字原作‘刺’，今意改）习俗大抵相同。”

按，近代墨江、普洱、景谷、思茅等县地即清代普洱府辖境，都仍然有哈尼族人口。而西双版纳即车里土司区，今景洪县格朗和一带之“傣尼”亦“哈尼”，即正德《云南志》所载车里土司区之“和泥”，布朗山区的布朗族即“蒲蛮”。

普洱府辖境内的“窝泥〔有〕黑白二种，以衣色分别”，无所谓“黑贵白贱”。而倪蜕则以“罗罗以黑白分贵贱”妄加附会，说“白窝泥是贱种”，那“黑窝泥”就成了“贵种”。其实，即使在“罗罗”中也并不完全以黑白分贵贱，“窝泥”中更不如此。在普洱府属境内的“窝泥”之中，“黑窝泥”并不曾征服统治过“白窝泥”，而是在各自保持着一些不同的原始风尚的情况下共同杂居在一起。民国《墨江县志稿》说：“黑窝泥又名布都，居县城附近，……至于服色，惟黑是善，……”，“白窝泥一名必约，亦居县城附近，间有与黑窝泥杂居者，惟黑窝泥多居山脚耕种田地，白窝泥多居山头耕种山地，言语风俗与黑窝泥亦不大异。”从任何方面都看不出所谓“黑贵白贱”的痕迹，他们与北部“罗罗”中的情况并不相同。这里又涉及彝、白、哈尼族之间的历史关系问题。彝、白、哈尼族皆源于古代的氐羌，秦、汉时期已经分别为僰（白）、叟、昆明，分布区域还主要在红河以北地带。随后有一部分逐步南下，与源于百越系统的“百夷”

和源于孟——高棉系统的“蒲蛮”相杂居。在红河以北，僰人中的大部分在不断吸收汉族文化和汉族人口的条件下形成了白族；叟、昆明中的大部分则互相混合为“乌蛮罗罗”（彝族），而且在更北部的今昭通地区、川西南、黔西一带，征服了一部分僰人的氏族，使之沦为“贱种”，成为这一带的“白罗罗”或“白彝”，但滇中一带僰、叟、昆明混合而成的“白罗罗撒摩都”，却不曾为“乌蛮罗罗”所征服，并未沦为“贱种”。南下的一部分叟、昆明和僰人，则混合为“窝泥”，但却分别保留了一部分不同的原始风尚，这就是清代普洱府属境内的“黑窝泥”与“白窝泥”。他们在历史上谁也不曾征服过谁，所以黑、白之间并不存在贵、贱之分。秦、汉时期的僰、叟、昆明既然主要是分布在红河以北，随后才有一部分逐步南下，在南部形成“窝泥”；同时，有一部分与南下形成“窝泥”的这部分是近亲的某些氏族，却有一部分仍然留在北方，直到元、明、清时期，也还是作为“窝泥”族中的一部分居住在武定等地。

武定府的“窝泥”。康熙《武定府志》卷一说：

“罗面，在和曲（今武定县）之铺西、永兆，禄劝之硝井等处为多。耕种山田，肩挑背负，采薪拣菌，贸易盐米。”

（康熙《禄劝州志》卷上《种人》同。康熙《元谋县志》自“耕种山田”以下同。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卷一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罗緬，禄劝有之。耕种山田（以下与康熙《武定府志》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元谋县志》说：

“罗緬，短裤裸肌，别有土语，遇山而蓄。”

按，“罗緬”为近代哈尼族中的一个“支系”，大部分居住在南部的墨江一带；禄劝的哈尼族也仍然自称“罗緬”。看来，“罗緬”是古代叟或昆明族中的一个氏族，他们中的大部分已南下，

只有少部分仍然留在北方的武定、禄劝、元谋一带。今禄劝、武定仍然有一部分哈尼族，只是元谋县已没有哈尼族人口。

云南府易门县的“窝泥”。乾隆《易门县志》卷六《种人》说：

“窝泥，夷中之下者。男女跣足，妇以红白带辫发数绺，海贝杂珠盘旋为螺髻，穿青黄珠垂胸为络，裳无襞积，红黑纱缕间杂为饰。婚娶亦用媒，允后欲娶，其婿先约数人伏于女家左右，俟女出，强负至家，成亲三五日，女逃归母家，然后用亲迎之礼，整酒会宴，习以为俗。男女俱善饮，无不好酒者。”

按，近代易门县仍有一部分哈尼族人口。

楚雄府的“窝泥”。《明宣宗宣德实录》卷一〇六说：

“宣德八年（公元一四三三年）九月乙巳，升云南南安州琅井（在今广通县西北）土官巡检率保为本州判官。先是，南安州乡老言：本州俱是罗舞、和泥乌蛮杂类，因无土官管束，多致流移，……。”

按，南安州领广通县，属楚雄府。在南安州及其所属广通县境内，有“和泥”与“罗舞”等“乌蛮”相杂居。楚雄府属境内仅南安州（今双柏）和广通县有“和泥”。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南安州说：

“州之西南，有和泥蛮者，男子剪发齐眉，头戴笋簪笠，跣足，以布为行缠，衣不掩胫，而凡妇女服饰，皆其所办。妇人头缠布，或黑或白，长五尺，以红毡索约一尺余续之，而缀以海肥或青绿药玉珠于其末，又以索缀青黄药玉珠垂于胸前以为饰，衣桶裙，无襞积。女子则以红黑纱缕相间为布缀于裙之左右，既适人，则以藤丝圈束于膝下以为记，然不谙女工，惟打猎捕雀以供其夫焉。”（正德《云南志》卷五同。《滇略》卷九节录。）

康熙《楚雄府志》卷一《土人种类》说：

“和泥，男妇善彝歌。男子剪发齐眉，衣不掩胫。妇人辨发，饰以海贝、红绒、青绿烧珠为璎珞垂于头额，桶裙无襞。女子以红黑布相间缀于裙之左右，既适人，则以藤丝圈束膝下。婚姻，男以水泼女足为定。饮酒以一人吹芦笙为首，男女牵手周旋跳舞为乐。死者葬，以鸡雌雄各一殉之。”

按，康熙《南安州志》卷一及康熙《广通县志》卷一所载关于“和泥”之文，均与《楚雄府志》所载同。府志之文采自州、县志，可知楚雄府属境内仍然只是南安州和广通县有“和泥”。近代楚雄附近各县（原楚雄府境）也仍然只是双柏县和广通县有部分哈尼族人口，而以双柏县较多，广通县只有很少的一部分。

“窝泥”在某些方面与“罗罗”相类似，由于各地区各个部分之间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原始氏族、部落痕迹的余留，在他们中间就反映为许多不同“名号”的留存，至近代亦或以为是不同的“支系”。计有：

（1）罗缅

康熙《武定府志》卷一、康熙《禄劝州志》卷上、康熙《元谋县志》、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等，均载和曲州（今武定）、禄劝州、元谋县有“罗缅”；而对南部他郎厅一带的“罗缅”则失载。但近代哈尼族中自称“罗缅”的部分，主要是分布在南部的墨江一带。所以，元、明、清时期，“罗缅”的分布应以他郎一带为主，北部的武定府境内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且是少部分仍然留在北方者。近代或以为“罗缅”是哈尼族中的“罗缅支系”。

（2）豪尼（布都、布孔）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阿卡，男女服青蓝，以红藤系腰，耕余猎，较罕入城市。普洱府属有之。”（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六同）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阿卡，……宁洱、思茅有之。……男穿青蓝布短衣裤，女穿青蓝布短衣裙，均以红藤缠腰。耕种杂粮之外，佩刀执镖捕猎为食。在思茅者罕入城市，在宁洱者应役当差。”

道光《他郎厅志》说：

“阿卡，……鲜入城市，男女以红藤缠腰，耕稼之外，亦事畋猎。”（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按，近代哈尼族中有自称“豪尼”（布都、布孔）的部分，或以为是哈尼族中的“豪尼支系”。散居于今墨江、普洱、思茅、景谷、元江、镇源、红河、绿春等县，当地傣族仍称其为“阿卡”。傣语“卡”是“奴隶”的意思。显然，“阿卡”是傣族中的统治阶级对“豪尼”（布都、布孔）带歧视性的称呼；其自称则为“豪尼”或“布都”、“布孔”，元、明、清以来当即如此，直延续至近代。在《伯麟图说》、《普洱府志》等书的记录中，采用了当时傣族中统治阶级对“豪尼”带歧视性的他称，忽略了他们的自称。民国《墨江县志稿》说：“黑窝泥，又名布都，居县城附近，……男穿青短衣裤，女穿青短衣裙……。”此所说“布都”的服饰，仍然与道光《普洱府志》所载“阿卡”相同。所以，道光《普洱府志》所载之“阿卡”实自称“布都”。《墨江县志稿》又说：“补孔（布孔），……居县属善政、永安、善化三乡，……婚丧诸礼略近黑窝尼（布都）……其服色尚黑……。”此所说“补孔”（布孔）风俗与“布都”相近，是“黑窝泥”中的一部分，而在《伯麟图说》、《普洱府志》等书的记录中，与“布都”一齐被归入“阿卡”之内。

（3）卡惜

康熙《元江府志》卷三《彝人种类》说：

“卡惜，……喜歌舞，……遇婚娶通媒妁之日，议聘金八、九十两不等，所以娶妻多有子孙代祖父陪聘者。故娶妻

之家，见媳生女则喜不自胜，若联生数子，以为受累异常。葬火化。”（道光《元江州志》卷二及道光《新平县志》卷六均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卡情，元江有之。……喜歌舞（下与康熙《元江府志》同）……葬皆火化。”

道光《他郎厅志》说：

“卡情，……男女衣青布短衣裙裤，红藤缠腰。女事耕凿。男佩枪刀，以捕猎为生，罕入城市。所居之屋，人住楼上，畜养在下。病不服药，惟卜鸡卦媚鬼神祷祝而已。”

（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卡情，他郎有之。喜歌舞，遇婚娶，通媒妁之言，议聘金多者或至百金，娶后子孙犹有为祖父偿聘金者。……男穿黑衣，女穿杂色，虽务耕作，但嗜酒好逸，……。”

按，近代哈尼族中有一部分仍自称“卡多”，即“卡情”，亦称“耶尼”，或以为是哈尼族中的“卡多支系”。分布在元江、墨江、普洱、思茅、景谷、江城、景东、镇源等地，与《普洱府志》、《元江府志》等书所记录的分布面基本相符。

（4）碧约（必约）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白窝泥，宁洱、他郎有之。……服饰尚白……。”

按，民国《墨江县志稿》说：“白窝泥，一名必约，亦居县城附近，间有与黑窝泥（布都）杂居者，……言语风俗与黑窝泥亦不大异。”可见，“白窝泥”乃自称“碧约”（“必约”），自古代延续至近代未改，只是清代的记录中漏载其自称而已。近代或以为“碧约”是哈尼族中的“碧约支系”。

（5）黑铺

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说：

“黑铺，其俗与阿泥同而言语微异，性巧慧，善作官室，元江器用竹几、竹床、竹褥、竹凳、竹梯备极精巧，虽汉人不能过。男多黧黑，女微白，侍上接下皆以礼，畜养山羊，不食羊肉，彝中最善者。”（道光《元江州志》卷二略同）

康熙《新平县志》卷二说：

“黑普，性类摆衣，怕见汉人，不应赋役。”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黑濮，所居多在威远、普洱江界间，其人多黑色。男女皆徒跣，不勤洗涤……，耕山力穡，颇知纺织，多作竹器入市交易。男子剃发为辮，短衣着裤，善操弓矢。女子单衣仅长尺，前不扣合，以彩布为涌裙，其裙萦乳以至下体，又用五色烧珠与海贝排串为饰束于脐下，两耳穿孔，环以银铜锡。婚聘惟以牛银，丧服白布，葬即除之。其丧皆用木槽。”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略同）

按，近代哈尼族中仍有一部分称为“黑铺”，散居于思茅地区和元江、新平一带，与清代记录基本相符。

（6）糯比

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说：

“糯比，即阿泥之别种。男环耳跣足。妇衣花布衫，以青布绳辮发数绺，海贝杂珠盘旋为螺髻，穿黄白珠垂胸为络裳。丧无棺，死击锣鼓摇铃跳舞，名曰洗鬼，忽泣忽饮，三日，采松为架焚之。”（道光《元江州志》卷二略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糯比，元江有之，即阿泥之别种，风俗与阿尼同。”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糯比，他郎有之，即阿尼之别种，风俗服饰与元江之阿尼同，性情鸷鹗，少通汉语，山居僻处，罕入城市。”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糯比，窝泥之别种也。性傲而知大义，食以手转饭，僻处不入城市。元江及普洱有之。”

道光《云南通志》引《他郎厅志》说：

“糯比，性亦循良，服色与苦葱相类（按，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六引《他郎厅志》作‘男女青花布长衣，女着花布桶裙’），担柴烧炭，入市贸易，女亦背负蔬菜或织草排入市售卖。”

按，近代哈尼族中仍有一部分称为“糯比”，分布在元江、墨江、元阳、金平等处。元江、墨江的部分已见于清代记录；元阳、金平的部分则为清代记录失载。

（7）喇乌

康熙《新平县志》卷二《新化州风俗》说：

“喇乌，性多狡诈，居深山茂林，不种田，种棉花，采芦捕猎为生理。”（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略同）

道光《新平县志》卷六《土司附种人》说：

“喇乌，男如摆夷，衣用棉布。女装如窝泥，短衣桶裙，……。”

雍正《景东府志》卷三说：

“喇乌，男如摆夷，衣用棉布，女装如窝泥，织绵布，衣桶裙，山居，亦务耕织。男善伏水取鱼。”（乾隆《景东直隶厅志》卷三之五《种人》、嘉庆《景东直隶厅志》卷二十五《种人》均同）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喇乌，多居边地，……自为耕织。男女蓬头跣足，面黧黑而身短小，议婚先定礼银数两，耕牛一条，嫁无妆奁。父母兄弟之丧，吹角跳舞宰牛以祭，无孝服，以木编床发尸

火之。”（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按，近代哈尼族中仍有一部分称为“拉乌”，即“喇乌”，或以为是哈尼族中的“拉乌支系”。分布在墨江、红河、元阳等地。依清代记录，“喇乌”的分布区是新平、景东和开化府，与近代的分布状况不甚相符。墨江、红河、元阳的部分，可能是清代记录失载，也可能是后来从新平、景东迁过来的。而近代文山（清开化府）一带已无“喇乌”，应当是混合入当地彝族中去了。

近代哈尼族中不同名称或“支系”计十余种，见于清代记录的仅以上七种，其余失载。另外还有“苦葱”，在清代记录中显然包括了近代苦聪人的一部分和哈尼族中的“哥搓”在内。

附 说 苦 聪 人

近代苦聪人散居在滇南一带的深山密林之中，生产生活都比较落后，到处迁徙流移而未曾完全定居。苦聪人的语言有一部分和拉祜族相近；另有一部分和哈尼族相近。所以，苦聪人的族系归类问题难于确定。

前面已经说过，“苦聪”即《新唐书·南蛮传》中的“锅铤”，是唐朝初年前后从过去的叆、昆明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锅铤”没有发展为一个单一民族，而是分化为几个部分。其中的一部分分化为拉祜族。在分化为拉祜族的这一部分中，有一部分跟不上历史的步伐而相对落后，他们一直保持着“锅铤”这一名称，与拉祜族之间产生了差别，成为近代与拉祜族相近而又不属于拉祜族的那部分苦聪人。“锅铤”的另一部分活动于哈尼族人口较多的地方，与哈尼族接触较多，于是，有一部分便成为了哈尼族中的“哥搓支系”；有一部分同样跟不上历史的步伐而相对落后，这就成为了与哈尼族相近而又不属于哈尼族的那部分苦聪人。在清代的记录中，苦聪人与哈尼

族中的“哥搓”是很难区别的。一般说来，大概生产、生活比较先进的部分是哈尼族中的“哥搓”；较落后的部分则系苦聪人。

今汇有关记录如下：

康熙《新平县志》卷二《新化州风俗》说：

“苦葱，性俭，居山崖，种荞稗度日，衣裤一连，男女混杂，不知礼义。”（道光《新平县志》卷六《土司附种人》、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均同）

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说：

“苦葱，居无定处，缘箐而居，衣食粗淡，故以苦名（按，此系附会）。刀耕火种，常食苕麦，男女衣服多同糯比。”（道光《元江州志》卷二略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苦葱，临安、元江、普洱皆有之，性俭，居山崖，种荞稗度日。男女混杂，不知礼义，衣服多同糯比。”（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六同）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苦宗，宁洱、思茅、威远、他郎皆有之，性情淳良，居山崖种苕稗，近亦颇知安分（道光《威远厅志》作‘近亦颇知礼义’）。男穿青蓝布短衣裤；女穿青蓝布长衣，下着蓝布桶裙，短不掩膝，耕种之外，男多烧炭，女多织草排负卖于市。”（道光《威远厅志》同）

按，《普洱府志》所记录的这部分“苦宗”，显然是尼哈族中的“哥搓”。

道光《云南通志》引《他郎厅志》说：

“苦葱，思茅、威远、他郎、宁洱有之，（下文与道光《普洱府志》同）……剥蕉心煮食，亦负薪入市。”（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六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思茅县采访》说：

“苦葱，打猎为生，居处无常，山荒则徙。”（光绪《普洱府志》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苦聪，爨蛮之别种，今临安、元江、镇源、普洱四府有此种，居傍山崖。男子椎髻，以蓝布裹头，着麻布短衣，跣足，挟刁弩猎兽为食。妇女短衣长裙，常负竹笼入山采药。土宜禾稻，岁输粮赋。其在三猛者，以六月二十四日为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为岁首，至期烹羊豕祀先，醉饱歌舞。”

（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六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恩乐县志》说：

“古宗，多山居，种地而食，性嗜酒，男女皆负柴薪野蔬入市，必易一醉而归。其衣服或麻或布。女人辮发，至老不束发，婚礼以牛或银，无拘数目，娶时亲戚会饮，吹芦笙为乐。无床褥，环火而眠。丧葬火化，不拾骨，即于焚处掩土葬之。”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野古宗，貌深黑，于岩石岑岼处与麋鹿伍，无室庐也。镇沅州及元江有之。”

雍正《景东府志》卷三说：

“小古宗，男如小罗罗，女短衣，以带缠腰，下着麻布密褶裙，织麻布，以叶构棚，无定居，略种杂粮，取山羊野菜以为食，性喜猎，嗜酒，丧葬掩埋，不知祭祀。”（乾隆《景东直隶厅志》卷三之五《种人》、嘉庆《景东直隶厅志》卷二十五《种夷》均同）

以上记录中的“苦葱”、“苦宗”、“古宗”、“苦聪”等，皆同音异写，可以统一写作“苦聪”。分布区域为临安府、元江府、景东府、镇沅州、普洱府等，皆在滇南地带，即近代苦聪人和哈尼族中的“哥搓”散居区域。当时的记录显然是把近代

苦聪人和哈尼族中“哥搓”的先民视为一种，并没有也不可能把他们严格区分开来。但其中有一部分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与“窝泥”比较接近，至近代即为哈尼族中的“哥搓”；另一部分则继续其“以叶构棚，无定居”，“打猎为生，山荒则徙”的生活方式，至近代即为苦聪人。

第八节 “古宗”（藏族）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古宗，西番之别种。滇之西北与吐蕃接壤，流入境内，丽江、鹤庆皆间有之。男子辫发百缕，披垂前后，经年不栉沐，栉必以牲祭，披长毡袋，以牦牛或羊毛织之。妇人青白磁珠与碎磬相杂悬于首。其食生肉、芡菁、麦稗。”

按，吐蕃（藏族）人口流入滇西北地带，远在唐朝初年至中年间。其时，吐蕃在丽江一带设神川都督府，派兵驻守，南下与唐朝争夺洱海地区。后神川都督府为南诏所破，然吐蕃人口之居于当地者，并未曾被全部驱走。况南诏破吐蕃神川都督府之后，仍与吐蕃在铁桥城（今丽江西北塔城）一带进行牲畜交易（见《蛮书》），而吐蕃人口仍往来流动和居住于铁桥上下周围地带，直至元、明、清时期。余庆远《维西闻见录》即说：“古宗，即吐蕃旧民也。”所谓“即吐蕃旧民”，乃唐朝时期吐蕃设神川都督府时留下來的。《元一统志》说丽江路“蛮有八种”，其中之一即为“吐蕃”，在丽江路辖境范围内与“麽些”等族“参错而居”。唐代以来称藏族为“吐蕃”或“西番”，而明代以后始称云南境内的藏族为“古宗”。何以称之为“古宗”，其原因不得而详。元、明、清时期“古宗”在云南境内的情况如下：

丽江、鹤庆的“古宗”。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巨津州（今丽江巨甸）风俗条说：

“境内有古宗蛮，即西番之别种也，气习暴悍，语言鵠舌。男妇头发辮成百缕，披垂前后，经年不梳，梳则宰牲会众，不事盥濯，食生肉，披长毡，胸前结以小绳，其短裳用牦牛尾或黑白羊毛捻线为之。妇人用青白磁珠碎碟相间悬之于顶。风俗大抵与西番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古宗，乃西番别种，先为吐蕃部落，流入鹤庆、丽江、景东三府，土流兼辖，与民杂居。男子戴红缨黄皮帽，耳缀银环，衣花褐，佩刀系囊，着皮靴。妇人辮发，以珊瑚银豆为饰，着五色布衣裙，披花褐于背，足履革靴。种青稞，牧牛马为生。颇知礼法，输赋惟谨。”

又引《伯麟图说》说：

“古宗，经年不栉沐，披髭髯，妇人磁珠饰首，种青稞，嗜酥油芻菁。丽江府有之。”

按，近代丽江、鹤庆二县仍有藏族人口。丽江稍多，鹤庆较少。

中甸的“古宗”。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官师略·附种人》说：

“古宗，即吐蕃，旧属木府，今归中甸管辖。金沙江边皆其种。”

道光《云南通志》卷三十《地理志五》中甸厅风俗条引《中甸厅采访》说：

“三伏围炉，男女衣褐。糌粑酥酪，乃其养命之原。舞蹈锅桩，是其岁时之乐。一心好佛，敬尚喇嘛。牛马牲畜，恣其贪取。”

光绪《新修中甸志书稿本》风俗篇说：

“其大小中甸之古宗，泥西、格咱之龙巴，种类相似，

语音亦同，无姓氏，无村屯，依山傍水，零星散处，以耕种牧放为生。帽用羊毛，染黄色狐皮镶边，上缀红缨，时有戴毡帽者，如斗笠之状，身穿牛羊毛布衣。妇女辫发为缕，素织毛布作短衣，穿百摺裙。男女俱穿皮靴。如家中遇有吉凶之事，必请喇嘛打鼓念经。其婚姻多无媒妁，丧葬尽投水中。年来官为化导，婚姻亦用媒妁，丧葬间用棺木。惟不识诗书，专敬喇嘛。其风俗与乾、嘉稍为异用。”

又同书气候篇说：

“大小中甸二境，系属旱坝，地高水低，山多田少。天气严寒，春冬积雪，不能播种五谷，惟青稞性能耐寒，不宜用水灌溉，必待雨降及时，二、三月播种，八、九月收获，年仅一熟。居民以青稞炒磨为面，用酥油盐茶和之，名曰糌粑，民间朝餐夕飧，全赖青稞莜麦以为养生之资。其格咱、泥西二境，居山峡谷之中，地气温和，可以布种杂粮。江边一境接壤金江，并育园蔬果木。”

按，近代中甸县仍以藏族为主。

维西、阿墩子（今德钦）一带的“古宗”。《明太宗实录》卷四十六说：

“永乐四年十月丙申，……西番刺和庄摩些土酋阿奴第来贡。时云南右卫镇抚朱程往西番招谕，行次刺和庄，摩些土酋阿奴第随入贡，赐钞币表里。”

按，刺和庄在今维西县城北，距县城不远，今名仍同。永乐初，刺和庄之地既有“西番”又有“摩些”，故谓“西番刺和庄摩些土酋阿奴第来贡”。明朝初年滇西北的藏族仍被称为“西番”，随后即被称为“古宗”。

《维西闻见录》说：

“古宗，即吐蕃旧民也。有二种，皆无姓氏，近城及其宗、喇普（按，今名仍同，在维西东北）明木氏屠未尽者，

散处于麽些之间，谓之麽些古宗；奔子厘（在今德钦县东南）、阿墩子（今德钦）者谓之奥古宗，语言虽同，习俗性情迥别。麽些古宗大致同麽些，惟妇髻辫发百股，用五寸横木于顶挽而束之，耳环细小，与麽些异。奥古宗以土覆屋，居楼居，近冲市者，男则剃头，衣冠仍尚其旧，僻远者，男披发于肩，冠以长毛羊皮染黄色为檐，顶缀红线纓，夏亦不改，红绿十字文罽为衣，冬或羊裘不裘，皆盘领阔袖，束带，佩尺五木鞘刀于左腰间，著茜红革靴，或以文罽为之。出入乘马，爱驰骋，鞍鞵极丽，多饰以金银宝石。妇辫发下垂，缀珊瑚绿松石杂以为饰，衣盖腹，百褶裙盖膝胫，俱彩纓为之，裙或文罽或采色布，纓袜单革软底，不著裤履，项挂色石数珠，富则三、四串，自肩斜绕腋下，一妇妆饰有值数百金者。土官头目剃头辫发，入城用华人衣冠，归则易之，惟帽檐饰以织金锦为别。垦山地，种青稞麦黍炒为面，餐只拳头大一团。延客置酒盈尊，自酌尽醉，牛羊肉及酥食不尽，以衣裹去。……兄弟三、四人共妻一妻，由兄及弟，指各有珠，入房则系之门以为志，不紊不争。共生子三、四人，仍共妻，至六、七人始二妻。或欲独娶，则群谓之不友，而女家不许。以其地寒，不产五谷，乃如此，亦白污俗，习为故然，故土官头目家非不裕，亦共娶，兄弟之子女即互配，……。交易皆与妇人议，妇人辨物高下不爽，持数珠会计极捷。西吴秦人为商于其地，皆租妇执贸易，去则还，而古宗收其所生之子女为副焉。人死无棺，生无服，延喇嘛卜其死之日，或寄之乔木食鸟，或投之水食鱼，或焚于火，骨去不收。阿墩子以上，人死则延喇嘛诵佛经三日，吹笛而鴈至，剥肉抛以食之，剥工取髌骨一、膝胫骨二以为值。髌为器售之，膝为笛售之。喇嘛家以藏佛经为富，皆古宗字，来自西藏，曰番藏，部二百余函，多藏至三、四部，皆缁帙锦绒，

髻覆金饰。其学即习佛经，字如鸟迹篆，自左至右横书之。能历法，月大小及闰，与时宪书有前后之异，日月食（蚀）时刻皆同，分秒则不能推矣。头目之制：见头目之仪与麽些同，惟翹讼以贿之多少为曲直。制窃盗之法最酷，或断其手，或剜其目，炙酥灌之。人信佛，崇奉喇嘛视麽些为尤谨。习勤苦，善治生，甚灵慧，耕耘之暇则行货为商。所制鍍银铁器精工，虽华人亦不能为。歌曲词虽难解，而抑扬……节奏可听，琵琶、三弦、胡琴之类，俱备七均，特形制不同中土耳。弓矢火器亦能为之，此皆非麽些所能。第其性强悍偏执而难治，稍不如意，则纠党互斗，喇嘛排解之乃散。其受治于流官，俱执自明以来之旧规为说。流官至其地，矫之微不近情，辄鸣鼓聚众，执杖露刃而逐之。官以不顺激变，皆隐忍不上闻，……近更桀骜，然顺以抚之，亦可驯也。”

按，《维西闻见录》所载，乃清朝乾隆年间情况。其时，清朝已在维西设流官通判，统治维西以北至阿墩子（今德钦）一带之麽些和“古宗”。而“古宗”之在近维西城及其宗、喇普者，以其地麽些土目势力仍然存在，故维西流官对“古宗”之统治，仍得通过麽些土目来执行；其在奔子阑、阿墩子者，则“古宗”本民族内部自有土官头目，维西流官对这一带“古宗”人民的统治，即通过“古宗”内部的土官头目来执行。这就是《维西闻见录》中所说的“麽些古宗”与“臭古宗”之间的区别。当时云南境内的“古宗”人口即主要聚居在维西至阿墩子一带，由此往北即与西藏的藏族聚居区相连。近代云南境内的藏族人口仍以维西县和德钦县最多。

北胜、蒗蕨的“古宗”。《元一统志》说丽江路“蛮有八种”，其中有“吐蕃”与“麽些”等族“参错而居”。其时北胜府、蒗蕨州、永宁州皆属丽江路，也有“吐蕃”人口与“麽些”参错而居于其地。《元史·地理志》说：“永宁州，昔名楼头賧，

……麽些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遂居此賧，世属大理。”此说麽些酋长泥月乌“逐出吐蕃”，只能理解为当地麽些贵族取代吐蕃贵族而统治了楼头賧一带的“麽些”和“吐蕃”人民。所以，元朝时期，在北胜、蒗蕖、永宁一带，仍有“吐蕃”人口与“麽些”参错而居。明朝时期即把这一带的“吐蕃”与“西番”（普米族）混称为“各蕃”。《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五四说：

“弘治十三年九月乙丑，……福建右布政李韶以前任云南右参政，颇知土俗，上疏言四事：一谓澜沧卫与北胜州同城，地域广远，与四川建昌西蕃相通，尔年西蕃土舍章统、高连等，恃依山险，招服野蕃千余家为庄户，遂致各蕃生拗，辄杀人，而州官无兵，不能禁制，……。”

上文中所说的“各蕃”，即包括“西番”（普米族）和“吐蕃”在内。而明朝时期亦称西藏藏族为“西番”，云南境内的藏族被称为“古宗”，则始于明朝后期；同时又称普米族为“西蕃”。所以澜沧卫防守区域范围内的“各蕃”，包括“西番”（普米族）和“古宗”（藏族）在内。澜沧卫与北胜州同城，而北胜州、蒗蕖州、永宁府皆为澜沧卫的防守范围，故“与四川建昌西蕃相通”。这一带地方的“古宗”即元朝时期北胜府、蒗蕖州、永宁州一带与麽些参错而居的“吐蕃”，而“西番”（普米族）则是元朝初年才流入的。近代永胜、宁蒗一带仍有一部分藏族人口。

景东的“古宗”。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古宗，乃西蕃别种，先为吐蕃部落，流入鹤庆、丽江、景东三府，土流兼辖，与民杂居，……。”

按，流入丽江、鹤庆的时间在唐朝初年，流入景东的时间则在明朝以后。“古宗”嗜茶，而“耕耘之暇则行货为商”，乃自阿墩子（德钦）、维西一带前往景东贩茶，其中一部分即留居景东。近代景东县仍有少部分藏族人口。

第九节 “西番”（普米族）

《维西闻见录》说：

“巴苴，又名西番，亦无姓氏。元世祖取滇，渡自其宗（按，在今维西县东北部的金沙江西岸），随从中流亡至此者，不知其为蒙古何部落也。”

按，“西番”是汉族所作的称呼，其自称则为“普米”，纳西族称其为“博”，即“巴苴”。随蒙古兵征大理而流入滇西北之说，至今犹流传于普米族之中。兰坪、宁蒗等地的普米族在举行葬礼时，巫师念“开路经”，送死者灵魂归故土，其路线是越过金沙江东面，再向北往崑崙山。如此，则普米族原来住在青藏高原，后来逐步南移，至一二五三年忽必烈率蒙古兵征大理之时，他们已经到达了川西南与滇西北接连地带。《宋会要稿》蕃夷五之五三说：“淳熙七年（公元一一八〇年）八月八日，枢密院编修官李嘉谋言：黎州边面，近则有邛部川，曰河南蛮、曰女儿城蛮、曰青羌、曰吐蕃、曰五部落，……大抵诸蕃环列，今乃独以马故，日至太守之庭……黎州过大渡河外，弥望皆是蕃田，……。”此中所说“诸蕃”，即包括“西蕃”和“吐蕃”（藏族）在内，他们与“邛部川蛮”（彝族）等杂居于大渡河南岸往西至雅砻江流域东西两岸地带。也就是说，至迟在南宋时期，“西番”族人口已经散居在大渡河南至雅砻江流域东西两岸地带。当蒙古兵征大理之时，忽必烈率领的一路即自建昌（今西昌）地区入丽江北部，居住在雅砻江下游一带的“西番”便有一部分加入蒙古军队进入丽江活动；兀良合台率领的一路由旦当岭（在今中甸）入维西，居住在雅砻江上游一带的“西番”便有一部分中途

加入蒙古军队，越过旦当岭，渡自其宗而入维西活动。因为他们都是在中途加入蒙古军队而分别进入丽江和维西活动，所以便被误认为“不知其为蒙古何部落也”。其实，汉族称他们为“西番”，说明他们在历史上与“吐蕃”（藏族）的关系多一些。自元朝以迄于明朝前期，在某些情况下亦称藏族为“西番”，而普米族同时被称为“西番”，这就说明他们与藏族的关系较近，与蒙古族则没有什么关系，不是蒙古部落中的一部分。元、明、清时期“西番”族活动的区域范围，基本上就是随蒙古兵进入云南时的滇西北一带。

维西一带的“西番”。《维西闻见录》说：

“巴苴，又名西番，亦无姓氏。元世祖取滇，渡自其宗，随从中流亡至此者，不知其为蒙古何部落也。浪沧江（澜沧江）内有之。板屋栖山，与麽些杂居，亦麽些头目治之。男挽总髻，耳带铜环，自建设以来（按，雍正年间设维西通判），亦多剃头辮发者，衣服同于麽些。妇人辮发为细缕披于后，三年一栉，枣大玛瑙珠、掌大车磙各一串绕于顶，垂于肩乳，行则钹铮之声不绝，顶覆青布，下飘两带，衣盘领及腹，裙如钟掩膝，不著裤，膝裹毡而跣足，颇能习辟纆缝紉之工。婚丧信佛，与麽些无异，惟兄弟死，嫂及弟妇归于一人，俗颇劣于麽些。”

按，近代维西县仍有普米族。

丽江的“西番”。道光《云南通志》引《丽江府志》说：

“西番，一名巴苴。喜居高山，蓬头跣足，善用弩箭，种荞稗牧羊为生，织葛为衣。妇发辮百缕，以青磁珠与砗磲相间悬于顶，终年一栉洗，必宰牲祭祀。稍涉淫渎，众执而杀之，又夷中之矫矫者。”

按，清初省元、明以来之兰州（今兰坪）入丽江府，实际并入丽江县。《清一统志》丽江县即说：“西至大理府云龙州界。”则

丽江县西部直与大理府云龙州相接，而原兰州在云龙州之北，即已包括在丽江县的范围之内。《丽江府志》所载之“西番”，实为居住在丽江县和原兰州境内者。近代普米族仍以兰坪县最多，丽江县尚其次。

北胜的“西番”。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西番，永宁、北胜、茂蕨凡在金沙江北者皆是，……。”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西番，本滇西北徼外夷，又名巴苴，流入永北、丽江二府，居深山聚族而处。男子辫发，戴黑皮帽，麻布短衣，外披毡单，以藤缠左肘，跣足，佩刀，伐竹为业，不通汉语。妇女辫发，缀以玛瑙碎磔，亦衣麻披毡，繫过膝桶裙，跣足。地种荞稗，纳粮。”

又引《伯麟图说》说：

“西番，尚力善射，与牧迁移。间有向学者，以贝叶写西方经，祀神语焉。永北厅及丽江有之。”

“野西番，垂发，衣氍毹，不常厥居，种麦以食，养牛多生牦，其习俗不同于西番。永北厅有之。”

乾隆《永北府志》卷二十五《北胜州土司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西番一种，居寒山冷谷之中，集众而处，身长跣足，……男发细辫，挽髻脑后，头戴古棕帽，腰系两刀，衣仅齐膝，语言侏僂，刻木为信。……刀耕火种，荞稗资生。女人发髻细辫，上珰玛瑙碎磔。或砍竹易食，或负板营生。验视吉凶，惟凭数卜。婚配索聘。亦知尊敬父母。身后火化，取土深埋。”（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又同书同卷《北胜州土州同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西番一种，原无姓氏，随口取名。刀耕火种，获麦资生。男女悉以麻布为衣，身披短毡，腰系短刀，入城市背卖

枋板易食。此辈虽夷，颇知事上。婚姻必通媒妁。歿后不用棺槨，以麻布缠裹火化，并无坟冢。”（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又《顺州土州同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西番一种，居深山箐峻岭之中，距城百里之外。身长跣足，……并无姓氏。男女发髻细辫挽于脑后。穿短衣，披长毡。刀耕火种，莠麦充食。砍伐竹木编织篾箩营生。婚姻索聘皆用牛豕。歿后火化取土深埋。”（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羊坪土千总（在今永胜县北部）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西番一种，卖竹营生，耕种度日。婚姻必论尊卑。男穿毛布衣，赤足；妇女穿毛布裙。死后棺葬。”

按，近代永胜县仍有普米族。又小凉山地区在清代属永北直隶厅，近代亦仍有普米族。

永宁、蒗蕨一带的“西番”。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永宁府（在今宁蒗县北部）说：

“所辖四长官司多西番，佩刀披毡，无室屋，夏则山巅，冬则平野以居，而畜多牛马，有草则住，无草则移，初无定所。妇人以松膏泽发，搓之成缕，下垂若马鬃然。又有所谓野西番者，则长往而不可制。”（正德《云南志》卷八同，万历《云南志》卷四略同）

同书同卷《永宁府形胜》条说：

“地连野西番。所辖之外则为野西番。”

按，永宁土府“所辖之外”的“野西番”，乃指近代分布在四川盐源、木里等地的普米族。

同书同卷《永宁府土产》条说：

“牦牛，形如黄牛，其毛或黑或白，土人以之为帽，或

以为纓，但粗而短，其野西番所产者则细而长也。”

按，永宁土府辖境内及其附近地带的“西番”，显然有较先进和较落后的两个部分，而较落后的部分即被称之为“野西番”。明代永宁府多“西番”，故以“西番”贵族为永宁府土知府。《土官底簿》说：“卜都各吉，澜沧卫西番人，先系本州土官，洪武十六年，征南将军札拟本州知州。”所谓“先系本州土官”，即元代永宁州土知州。明初仍其职，后于永乐四年又升为永宁土知府。卜都各吉的民族成分是“西番人”，则永宁府辖境内多“西番”。又永宁府辖四长官司，而四长官司境内亦有“西番”。四长官司是刺次和、革甸、香罗甸、瓦鲁之。《明史·地理志》说：“刺次和长官司，府东北。”永宁府驻今宁蒗县北部的泸沽湖畔，今地仍名永宁。“府东北”的刺次和长官司即在今四川木里县一带，其地有“西番”，近代亦仍有普米族。刺次和长官司之东南即为盐井（今盐源），其地之“大头土番”（见《明史·土司传》）亦为“西番”，近代盐源县普米族人口也不少。《明史·地理志》又说：“瓦鲁之长官司，府北。”即在今木里县西部一带。“革甸长官司，府西北”；“香罗甸长官司，府西”。此二长官司当在今木里县西部至中甸县境内，亦有“西番”人口居住。《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〇七说：“洪武二十四年二月癸酉，以丽江府知府木德儿木初袭父职，其弟亏为千夫长，守石门关。初，西平侯沐英奏：土官知府木德已死，其子初当袭，而初守巨津州石门关，与西番接境，既袭职，无守之者，请以其弟亏为千夫长成守。从之。”木初守巨津州石门关，“与西番接境”，即指中甸一带。中甸一带的“西番”应包括藏族和普米族在内。近代中甸的普米族人口已较少。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西番，永宁、北胜、蒗蕨凡在金沙江北者皆是。辨发，杂以玛瑙铜珠为纓，三年一栉之。衣杂布革，腰束文花

毳带，披毳毡，富者至二、三领，暑热不去。住山腰，以板覆屋。俗尚勇力，善射。和酥酪于茶。有缅字经，以叶书之，祀神逐鬼取而诵，谓之厌胜。随畜迁徙。又有所谓野西番者，倏去倏来，尤不可制。”

按，近代宁蒗县的普米族中的宗教信仰，以信奔布（西藏的钵教）为主，其次是信喇嘛教^①。天启《滇志》所说“有缅字经，以叶书之”，盖即指钵教或喇嘛教佛经。当时永宁土府（今宁蒗县北部）一带的“西番”已经信仰藏族中的钵教或喇嘛教。在经济生活中，则畜牧业生产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尤其是被称为“野西番”的部分，更是以游牧生活为主，故“倏去倏来，尤不可制”。

乾隆《永北府志》卷二十五《永宁土知府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西番一种，多住山岗，随牧迁徙。男人披发向上，头戴飞缨大帽，腰佩双刀，身披毡毯。女人辫发向下，缀系红白杂石，绩麻织缕为衣。男女俱额刺山字，穿耳贯环，左衽赤足。婚姻备设牛酒，……。歿后置尸草木深处，身素佩带之物，一同焚化。”（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按，清代永宁土府境内仍多西番，但经济、文化生活状况似较明代有所改变。蒗蕨州在永宁土府之南，亦有“西番”。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蒗蕨州说：

“其有侨居于州之山谷曰西番者，即所谓西戎也。亦以毡为衣，而领无襏积。性生拗，多疑。身之左右常佩刀，虽会亲见官，刀亦不去，夜卧则枕之，群聚之日则取刀之锐者以相夸尚。其风俗大概与摩些同。”

^① 见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第97页。

乾隆《永北府志》卷二十五《蒗蕨州土舍所属夷人种类》条说：

“西番一种，亦无姓氏，性喜饮酒，食生肉。男人辫发向上，头戴飞纓大帽；女人辫发向下，缀系杂石碎礫。俱穿耳贯环，左衽赤足。……歿后火化，不立坟墓。”（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按，明、清永宁土府、蒗蕨州均在今宁蒗县，而近代宁蒗县普米族人口仍较多，仅次于兰坪，其余附近各县的普米族人口又少于宁蒗。

第十节 怒 族

明朝初年，钱古训、李思聪所著《百夷传》第一次记载了“怒人”，谓与蒲人（崩龙、布朗）、阿昌（阿昌、载瓦）等共同居住在山区，“百夷”（傣族）则居平地和水边。从《百夷传》所述各方面情况看来，这部分“怒人”是居住在当时“百夷”聚居区北部的山区，即今德宏北部境外的怒江以西地带。当时李思聪至今德宏和缅甸，因而了解到这部分“怒人”的情况，把他们记录入《百夷传》中。这部分“怒人”可以说是西部的“怒人”。还有分布在东部，即今贡山、福贡、碧江、兰坪、维西的部分，则到明朝中年以后，才逐渐被认识。天启《滇志》卷三十说：“怒人，惟丽江有之。”实际为丽江府西北边境有之。其时，今贡山、福贡、碧江、兰坪、维西等地皆属丽江府，这一带地方有“怒人”，而邻近的其他府皆无，所以说“惟丽江有之”。明朝以前，对今怒江州及其西部境外地带的统治不甚深入，所以对这一带的“怒人”没有作出明确的记录。明朝时期对“怒人”居住地区的统治开始逐步深入，这才对“怒人”的情况先后作出了一部分记

录。清朝时期更进一步明确：“怒人”的大部分是居住在丽江府属境的西部地带，即今怒江州和维西县一带。

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说：

“怒人，颇类阿昌（按，景颇族中的载瓦）。蒲人（崩龙、布朗）、阿昌、哈刺、哈杜（佤族）、怒人皆居山巅，种苦荞为食，余（按，“百夷”等）则居平地或水边也，言语皆不相通。”

“弩人，目稍深，貌尤黑，额颅及口边刺十字十余。”按，《百夷传》所载，主要为怒江上游以西的“怒人”情况，即西部的“怒人”。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怒人，男子发用绳束，高七、八寸；妇人结布于发。其俗大抵刚狠好杀，余与麼些同。惟丽江有之。”

按，天启《滇志》卷三十所载“怒人”，是居住在丽江府属境内的部分，即东部的“怒人”。至清代的记录便主要记载东部“怒人”的情况。

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官师略·附种人》说：

“怒人，居怒江边，与澜沧江相近。男女十岁后，皆面刺龙凤花纹，……。男子发用绳束，高七、八寸；妇人结麻布于腰。采黄连为生，茹毛饮血，好食虫鼠。其最远者名曰怒子，言语不通。”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怒人（下文录天启《滇志》）……。其在鹤庆府维西边外，过怒江十余日，有野夷名怒子。自古不通中国，本朝雍正八年，相率到维西，将虎皮二十张、山驴皮十张、麻布三十方、黄蜡八十斤充贡，愿为年例。”

余庆远《维西闻见录》说：

“怒子，居怒江内，界连康普、叶枝（均在今维西县北

部、澜沧江东岸）、阿墩子（今德钦）之间，迤南地名罗麦基（今福贡县西北、怒江西部的勒麦敌多），接连缅甸。素号野夷，男女披发，面刺青文，首勒红藤，麻布短衣。男著裤，女以裙，俱跣。覆竹为屋，编竹为垣。谷产麦黍，蔬产薯蓣及芋，猎禽兽以佐食。无盐、无马骡、无盗，路不拾遗，非御虎豹，外户不可扃。人精为竹器，织红文麻布，屨些不远千里往购之。性怯而懦，其道路绝险，而常苦栗粟之侵袭而不能御也。雍正八年，闻我圣朝建设维西，相率到康普界，贡黄蜡八十斤、麻布十五丈、山驴皮十、鹿皮二十，求纳为民，永为岁例。头人闻于别驾，别驾闻于上官，奏许之，犒以砂盐。官严谕头目俱约其下，毋得侵凌。迨年其人以所产黄连入售，内地夷人亦多负盐至其地交易，人敬礼而膳之，不取值，卫之出。自入贡以来，受约束，知法度，《省志》乃谓其刚狠好杀，过矣！”

按，明、清丽江府及维西厅所管辖的“怒人”，是居住在东部的部分，即今贡山、福贡、碧江、维西、兰坪境内的部分。这部分“怒人”在清朝时期与内地的汉、屨些等族接触较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状况都有所改变，但原始社会的某些遗迹也仍然比较明显。至于居住在“过怒江十余日”之地的西部部分，则与汉、屨些等族联系仍少，但也已经为当时清朝的统治阶级所知。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六《武备志三之一·边防上》引《维西闻见录》附加按语即说：“谨按，怒夷不止怒江以内，余庆远专就维西言之尔。其实，怒夷界最广，凡怒江以西，西北接西藏，西南界缅甸孟养陆阻地，东与丽江及大理府云龙州毗连皆是。然最安分，固无庸内地立卡防守也。”近代怒族除贡山、福贡、碧江、维西、兰坪的部分之外，国境线外缅甸的克钦邦境内也仍然有一部分，这就是居住在“西南界缅甸孟养陆阻地”的部分。

又有一部分“怒人”从丽江府西部边境向靠内地区迁移。道光

《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怒人，……其部落在维西边外，流入丽江、鹤庆二府内，随土流兼辖。以弓矢射猎，男子编红藤勒首，披发，麻布短衣，红帛为裤而跣足，妇亦如之。常负筐持囊鬻黄连，亦知耕种。”

按，向内迁移至丽江、鹤庆一带的只是少部分。这部分内迁的“怒人”，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较之边疆部分略有所改变，但与同区域的汉、麽些等族相较，仍然比较落后。近代丽江市和鹤庆县已经只有很少的一部分怒族人口。

明朝以前，未见有关怒族的记录，原因可能是：（1）各封建王朝对怒江地区的统治还不曾深入，故未发现其地有怒族；（2）明朝以前，怒族中的大部分还居住在今西藏东南部与云南西北部、缅甸克钦邦连接地带，还没有全部深入到怒江地区；（3）可能是元朝时期，怒族才逐步南下深入怒江地区，与傈僳族和傣族（独龙族）相杂居在一起。

怒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而内部方言差别较大，语支难于确定，或以为属于藏语支，则在历史上与藏族的关系比较密切。看来，怒族先民当为古代氐羌中的一部分，无法确知他们是什么时候定居在今西藏东南与云南西北连接地带。随后，他们逐步深入怒江地区，至明朝时期发现怒族之时，他们的分布区域以及同区域内的其他民族情况已大致固定下来，直至近代，情况基本相同。

第十一节 傣族（独龙族）

《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条说：

“丽江路，蛮有八种，曰麽些、曰白、曰罗落、曰冬

曰、曰峨昌、曰批、曰吐蕃、曰卢，参错而居。”

按，元丽江路领府一、州七，州领一县。东至今永胜、华坪，“西至兰州冰琅山（碧罗雪山）外”，包括今怒江州之地在内；西北与今西藏相接。而“僳”、“吐蕃”、“卢”正是在丽江路的西部和西北部“参错而居”。“吐蕃”指藏族，“卢”为傈僳族，“僳”乃“傈”族。“僳”是“傈”的同声字，译写不同而已。傈（僳）族居住地区的河流称为傈江，今贡山县西部的独龙江上游仍称傈江。傈江发源于今西藏察隅东部，东南流至今贡山县西部称独龙江，又折西南，汇诸小水，即为恩梅开江。元朝时期的傈（僳）族正是居住在傈江流域一带，后来逐步南移至下游的独龙江流域一带，因改称独龙族。傈族居住在傈江流域一带的时间当在元朝以前，只是元朝时期才发现他们而初见于记录而已。傈族的居住区域与吐蕃（藏族）主要聚居区相近，且与吐蕃人口“参错而居”，很自然地受到吐蕃更多的影响。但又长期居住在闭塞的山区，与外面的其他民族交往很少，所以便自成一个单一民族。

明朝时期对傈江流域的统治不深入，所以对傈族情况的记录缺略。至清朝时期又才有一部分关于傈族的记载。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傈人，居澜沧江大雪山（怒山）外，系鹤庆、丽江西域外野夷。其居处结草为庐，或以树皮覆之。男子披发，着麻布短衣裤，跣足。妇耳缀铜环，衣亦麻布。种黍稷，刷黄莲为生。性柔懦，不通内地语言，无贡赋。更有居山岩中者，衣木叶，茹毛饮血，宛然太古之民。傈人与怒人接壤，畏之不敢越界。”

按，《清职贡图》所载多为康熙年间情况。其时傈人的居住区虽与怒人相接，但却不敢越出自己的氏族或部落界线，说明在他们中间的氏族、部落界线仍然是很严格的。在生产、生活的各方

面，一般也都还处在比较落后的阶段，没有脱离原始社会的范畴。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俅人，丽江界内有之。披树叶为衣，茹毛饮血。无屋宇，居山岩中。”

按，元、明以来，丽江路、府的西界皆至“冰琅山外”，即碧罗雪山之外。故俅人的居住区包括在“丽江界内”。

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官师略·附种人》说：

“俅人，与怒人相近，言语不通。耳穿七孔，坠以木环。”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俅人，近知务耕织，常为怒人佣工。丽江府求江外有之。”

按，《伯麟图说》作于嘉庆年间，上距《清职贡图》成书时间已一百三十年左右。在此时间阶段内，俅人的情况有局部的变化。所谓“近知务耕织，常为怒人佣工”，指的只是俅人中的一部分。这部分俅人显然是迁离了俅江流域，到达了维西一带，与当地的怒人杂居在一起，因而渐知“务耕织”，且“常为怒人佣工”。俅人中的大部分则仍然居住在“丽江府求江外”，即今贡山县境内。近代独龙族（即俅人）的居住区，除了贡山县之外，仅维西县还有一部分。

近代独龙族是云南境内人口最少的一个兄弟民族，他们中的大部分居住在贡山县西部独龙河上游两岸的河谷地区，河谷南北长500华里，紧靠高黎贡山西麓，山高水急，与内地的交往联系受到阻碍。另有一小部分内迁至维西，与当地的怒族等杂居在一起。独龙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语支未定，或以为应该属于藏语支，或以为与怒语同为一支。无论属于什么语支，独龙语与藏语和怒语比较接近是可以肯定的。也就是说，在历史上，独龙

族和藏族、怒族的关系比较密切。独龙族先民应该是古代氐羌中的一部分。不知是什么时候他们开始居住在俅江流域一带，直到元朝时期始为内地汉族所知。由于所处地区对外交通不便，与其他各兄弟民族之间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机会较少，使自己的民族在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长期处在落后状态当中，发展变化比较迟缓。直到解放前夕，独龙族中仍然保留有较多的原始社会痕迹。

第十二节 景颇族

近代景颇族中分作四个部分，或以为是四个“支系”。四个“支系”分别自称“景颇”、“喇期”（茶山）、“载瓦”、“浪峨”（浪速）。而当地傣族称“载瓦”和“浪峨”为“阿茶”^①，即元、明以来记录中的“阿昌”、“峨昌”。元、明以来的“阿昌”分布在云龙往西至与缅甸接壤地带，其中的一部分形成阿昌族，另一部分则成为了景颇族中的“阿茶”。关于景颇族中的“阿茶”，本章第五节已经作了考述，这里不再重复。景颇族中自称为“景颇”和“喇期”的部分，则为元、明以来记录中的“野人”、“结豈”、“遮些”。“野人”是带民族歧视性质的他称；“结豈”、“遮些”等称呼则不详其由来，但看来都不象是他们的自称，或为同区域内其他兄弟民族对“景颇”和“喇期”的称呼。当时他们当已自称为“景颇”和“喇期”，但反为其他族对他们所作的他称所掩盖。元、明、清的记录中突出了他

^① 见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印：《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第68页。

称，忽略了他们本民族的自称。

〔元〕李京《云南志略》说：

“野蛮（下文录樊绰《蛮书》今略）……食无器皿，以芭蕉叶藉之。”

按，《蛮书》载：“野蛮，在寻传城西三百里。”即今缅甸克钦邦境内。而李京《云南志略》仍录其文不稍易，说明元朝时期的“野蛮”分布地区及其生产、生活状况，较之唐朝时期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动。

〔明〕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说：

“结瑩，以象牙为大环，从耳尖穿至颊，以红花布一尺许裹头，而垂带于后，衣半身衫，而袒其右肩。妇人则未详也。”

按，江南本《百夷传》说结瑩“其人居戛璃者多”。“戛璃”即“戛里”，《明史·地理志》说在孟养西南，为缅甸与孟养之间经常争夺之地。明朝时期所设孟养宣慰司在今缅甸克钦邦境内，则“戛璃”或“戛里”即在克钦邦西南。或谓在今缅甸上钦敦县境内。“结些”既然“居戛璃者多”，说明其主要分布区在今缅甸克钦邦境内。

《滇略》卷九说：

“遮些，绾发为髻，男女皆贯耳佩环，性喜华彩，衣仅盘旋蔽体，饮食精洁，战斗长于弓矢，倚恃象统，稍与缅甸同。孟养一带多其种类。”

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作于明万历年间）说：

“安都鲁遮些子，皆迤西（即孟养）遗种。男子藤盔藤甲，不畏刀枪。女子上下围以花帨，手束红藤为饰。”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羯些子，种出迤西孟养，流入腾越。环眼鸟啄，耳带大环，无衣，遮膝下布一幅，米肉不烹而食。勇健，执枪刃敢

战，喊声如犬吠。”

按，依《西南夷风土记》及天启《滇志》所载，则“遮些”是在万历至天启年间才有一部分从孟养流入腾越。所谓“流入腾越”即流入腾越州（今腾冲）及其西南边境的“百夷”土司地区（今德宏）。到清朝初年，已有不少“遮些子”散布在永昌府所辖的“百夷”土司地区，故康熙《永昌府志》卷二十四及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均全部抄录天启《滇志》关于“羯些”之文，用以说明永昌府属境内的“遮些”情况。康熙《永昌府志》卷二十五《艺文志》载王尧衢《遮些诗》说：

“佩囊绾髻性豪奢，也学中州斗丽华。衣彩食甘骑坐象，种人丛里五侯家。”

诗中所描写的显然是永昌府辖境内“遮些”中的“山官”生活状况。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遮些，男女皆穿耳，性奢，彩衣盘旋，饮食必精洁，善用火器及弩。永昌府属有之。”

按，“遮些”是当时景颇族中比较先进的部分，还有一部分相对落后，在李京《云南志略》中即被称为“野蛮”，明、清记录中更直呼之为“野人”。他们原来也和“遮些”一样，主要分布在孟养一带，明朝中年以后始逐渐流入永昌府属“百夷”土司地区。

《滇略》卷九说：

“茶山、里麻之外，有一种野人，……以树皮为衣，首戴骨圈，插雉尾，缠红藤，……登高险如飞。男女渔猎为生，茹毛饮血，夜宿树上，逢人即杀。无酋长约束，二长官司（茶山、里麻）为所戕伐，至避之滇滩关内。”

按，茶山长官司之地在今缅甸克钦邦东北部恩梅开江支流的小江流域一带；里麻长官司之地则在茶山之西，即江心坡一带。“野人”本来居住在“茶山、里麻之外”，即孟养土司境内，后来流

入茶山、里麻，“二长官司为所戕破，至避之滇滩关内”。滇滩关在今腾冲县瑞滇区西北之永城。二长官司既为“野人”所戕破而避之滇滩关内，则“野人”亦势必追随之以流入腾越。《滇略》又说：

“茶山在腾越西北五百里，距高黎共山，地瘠土寒，不生五谷。其人强悍好斗，土酋早姓，旧属孟养，永乐二年，孟养叛，茶山不从，自诣阙下，授长官司。其地僻远，尝为野人杀虏，今奔入内地阿幸（在腾冲北部）栖在。”

“里麻与茶山接壤，旧亦属孟养，土酋刀姓（按，傣族）亦以拒贼功授官，所辖皆峨昌夷。近其地亦为野人所夺，奔入内地赤石坪栖在。”

按，茶山“土酋早姓”，是“阿昌”族人，其“部夷”自然多为“阿昌”；里麻“土酋刀姓”，其民族成分为“百夷”（傣族），但“所辖皆峨昌夷”，“峨昌”亦即“阿昌”。则茶山、里麻本以“阿昌”为主，至明朝万历年间（即《滇略》成书的时间），“野人”从西部的孟养一带流入，造成“野人”与“阿昌”共同杂居在茶山、里麻一带的形势。

《西南夷风土记》说：

“赤发野人，无部曲，不识不知，熙熙皞皞，巢居野处，迁徙不常。上下以布围之，猿猴麋鹿皆与之游。”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野人，居无屋庐，夜宿于树巅，……以树皮为衣，毛布掩其脐下，首戴骨圈，插鸡尾，缠红藤，执钩刀大刀，采捕禽兽。茹毛饮血，食蛇鼠，……登高涉险如飞，逢人即杀。在茶山、里麻之外，去腾越千余里，无酋长约束，二长官为所戕，避之滇滩关内。”

按，《西南夷风土记》和天启《滇志》所载，乃明万历至天启年间情况。其时，“野人”的大部分仍然居住在茶山、里麻之外，

即孟养土司境内。但由于他们“迁徙不常”，所以有一部分流入茶山、里麻，更有一部分流入腾越西南的“百夷”土司区，与原来居住在当地的“阿昌”（载瓦）共同杂居在一起。至清朝时期，永昌府属境内（包括“百夷”土司区），便有了更多的“野人”。康熙《永昌府志》卷二十四《种人》说：

“野人，居无屋庐，多有茅棚，好迁移，……以树皮毛布为衣掩其脐下，首戴骨圈，插野鸡毛，缠红藤，执勾刀大刀猎捕禽兽，食蛇鼠，……有离腾千余里者，有离腾三百里者，其防御界限名曰滇滩关，有土巡检，有把事，有防泛兵。”

同上书卷二十五《艺文志》载王尧衢《野人诗》说：

“狼人无甑竹筒炊，采取蛇虫嘉饌奇。木叶蔽身林作屋，授衣刮尽树头皮。”

诗中夸大了“野人”的落后面。但被称为“野人”的部分，确也较之同族中称为“结些”的部分为落后。

近代景颇族基本上集中在德宏山区；耿马县的一部分应该是由德宏迁去的；泸水、保山、腾冲三县还有很少的一部分，则为“阿昌”在当地的子遗。国外缅甸克钦邦的克钦族，与我国境内的景颇族为同一语言系统的民族。元、明、清时期，我国记录中的“遮些”、“野人”的大部分即指缅甸的克钦族；迁入我国境内的部分则组成景颇族中的景颇支和喇期支。景颇族中的载瓦支和浪峨（浪速）支，在元、明时期的记录中，则与阿昌族一起被称之为“阿昌”、“峨昌”，明朝中期以后，阿昌族从“阿昌”、“峨昌”中分化出来，另成一个单一民族，其余的“阿昌”、“峨昌”即为景颇族中的载瓦和浪峨。

第十三节 “金齿百夷”——傣族

（一）民族名称

南诏、大理时期称今德宏、西双版纳、临沧地区、思茅地区的傣族为“金齿”、“银齿”、“黑齿”、“漆齿”、“绣脚”、“绣面”、“茫蛮”。这是当时的汉族以傣族文化生活的某些表面现象所作的他称，并非傣族的自称；同时，当时的汉族又称今红河州、文山州的傣族为“白衣”、“棠魔蛮”，而“棠魔”即“傣勐”，近代傣族中有一部分仍作此自称，普遍自称则为“傣”。所以，南诏、大理时期，“金齿”、“白衣”等都是他称，傣族本身自称则为“傣”。元代对傣族则“金齿百夷”并称，或把“金齿百夷”分开称作“金齿”、“百夷”（“白夷”）。李京《云南志略》即说：“金齿百夷，记识无文字，……西南之蛮，白夷最盛。”《元史》中则往往把“金齿”和“白夷”分开，实际上指的是同一民族。明朝时期便仅称“百夷”（“白夷”），“金齿”之称渐废。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说：“百夷，……地在云南之西南……。今百字或作伯、樊，皆非也。”然而，至万历年间，李元阳作《云南通志》，却将“白夷”改写作“樊夷”，致使“白夷”（傣族）与“樊人”（白族）的书面记录名称相混淆。清朝时期对傣族的书面记录名称一般作“摆夷”，即“百夷”的同音异写。明、清对傣族的称呼实际上相沿未变，但都是汉族对傣族所作的他称。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马龙他郎甸长官司风俗说：“百夷之种类不一，而居本甸者曰歹摩。”“歹摩”即南诏时期的“棠魔”，亦即近代傣族中的“傣勐”。则元、明、清时期，在傣族中仍沿袭南诏、大理以来自称“傣”；“金齿”、

“白夷”、“摆夷”仍为汉族对傣族的他称。关于傣族名称的历史沿袭和演变问题，方国瑜教授著《元代云南行省傣族史料编年》言之甚详，可以参阅，此不赘述。

元、明、清时期除先后称傣族为“金齿百夷”、“金齿”、“百夷”、“白衣”、“摆夷”之外，还另有一些不同的称呼。分述如下：

（1）“大白夷”、“小百夷”与“旱摆夷”、“水摆夷”。
《百夷传》说：

“小百夷，居其境（按，麓川，今德宏）之东北边，或学阿昌，或学蒲蛮，或仿大百夷，其俗不一。车里亦谓小百夷，其俗刺额，黑齿剪发。”

又《滇略》卷九说：

“大伯夷，在陇川以西；”

“小伯夷，熟夷也，永昌西南环境皆是。”

如此，则明代“小百夷”以车里（今西双版纳）最多；麓川（今德宏）则大、小百夷皆有，而以“大百夷”为主。至清朝时期，即改称“大百夷”为“旱摆夷”，“小百夷”为“水摆夷”。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旱摆夷，山居，性勤；”

“水摆夷，性情柔弱，多近水结草楼居之。”

按，道光《普洱府志》、乾隆《开化府志》载当地“旱摆夷”、“水摆夷”同时并存，而区别水、旱“摆夷”的说法则与《伯麟图说》基本一致。近代云南境内的傣族或被分别为“大傣”与“小傣”两种。德宏地区“大傣”较多；西双版纳主要是“小傣”；德宏至临沧、思茅等地区之间则往往“大傣”与“小傣”互相交错。“大傣”为“大百夷”、“旱摆夷”；“小傣”即“小百夷”、“水摆夷”。

（2）“花摆夷”。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花摆夷，性柔软，……居临水，……普洱府属有之。”此“花摆夷”显然是“水摆夷”中的一部分。其所以被称之为“花摆夷”，当由于他们生活习俗中某些表面现象的缘故。近代西双版纳小勐养和元江等地有一部分傣族，妇女着花桶裙，汉族称之为“花腰摆夷”，盖即《伯麟图说》中所说的“花摆夷”。

(3) “孟艮子”、“艮子”、“绷子”。《西南夷风土记》说：

“孟艮子，好斗，……遍体黥以花草鱼鹤。”

按，明朝在今缅甸南掸邦设孟艮御夷府，而其地居民主要是“百夷”。故“孟艮子”是对孟艮府“百夷”的称呼。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缅甸国艮子，性情慍急，……；”

“缅甸国绷子，……披发纹身，……服食与艮子同。”

按，明代所设孟艮府，至清朝时期属缅甸，故称其地之“摆夷”为“缅甸国艮子”；“绷子”则“服食与艮子同”，乃“艮子”中的一部分。有一部分“艮子”、“绷子”从原孟艮府流入普洱府属境之内，故道光《普洱府志》载之。

(4) “莽人”、“莽子”。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莽人，其先隶缅甸部落，……今普洱、永昌二府有此种，与齐民杂处。……妇人挽发，窄袖短衣，绿边桶裙。编竹丝为器盛食物，……。”

道光《他郎厅志》说：

“莽子，居九龙江外（九龙江即今西双版纳境内的一段澜沧江）。 ”

按，“莽人”、“莽子”的生活习俗与“摆夷”同。其所以被称之为“莽人”、“莽子”，盖其原居住在缅甸属境之内，后始流入普洱、永昌二府的“摆夷”居住区，虽与“摆夷”同族而仍有

所区别。当其在缅甸属境内居住之时，受缅甸洞吾王朝莽氏统治。因而被称之为“莽人”、“莽子”。

(5) “戛于腊”。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人种志》说：

“暹罗国戛于腊，又名戈罗。额颇蓄发一撮，周身用针引墨刺为花鸟兽等纹。又名一撮毛、花肚皮。”

按，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七说：“嘉庆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年），暹罗戛于腊攻夺缅甸大猛养（在今缅甸掸邦景栋北部）等处置守。缅人复夺回大猛养，暹罗头目召麻哈堪喃败走。三月，戛于腊由邦萨追攻缅人至九龙江，缅人败入江内，进居普藤（今景洪县北部之普文）。戛于腊一千余人阻截江口，代办宣慰司（车里宣慰司）刀太康由小孟养亦退守普藤。四月，缅人由孟定引归，戛于腊以追缅为名，亦进至普藤，又以一千余人营橄榄坝江口，遥为声援，欲擒宣慰，进攻思茅。”如此，则道光《普洱府志》所载之“戛于腊”，即嘉庆十七年侵入的暹罗国泰人之流散于普洱府境内者（包括流散在车里土司地区的部分）。暹罗国境内有一部分泰语部落称之为“戛于腊”，当其流入普洱府之初，仍沿其旧称。随后便混合入我国境内的傣族之中。

(6) “老挝”。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老挝，俗呼挝家，即南掌国夷民也。……其近在普洱府东界外者，常出入内地贸易。”

又引《伯麟图说》说：

“老挝，……时入城市，贸迁有无，普洱府边界有之。”

按，“老挝”所指为今老挝境内泰语系统的老族。其地与普洱府属车里土司地区相邻，因而“常出入内地贸易”，有一部分更迁入“普洱府边界”居住，随后便混合入普洱府属境内的“摆夷”之中。而当其迁入之初，则仍保留其原籍而称之为“老挝”。

(7) “长头发”、“缅和尚”。道光《云南通志》引《伯

麟图说》说：

“长头发，披发纹身，不避艰险，九龙江上土练也。普洱府属有之。”

按，此“长头发”乃因其“披发纹身”而见称。其实，他们是九龙江上的傣族土兵，当时的汉族因其状貌而任意取名，不能认为是另一种民族名称。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人种志》说：

“缅和尚，宁洱、思茅、威远有之。以黄布缠头，披黄布为衣，仿佛喇嘛，所诵经皆蒲叶缅文（按，老傣文，非真正缅文），……其饮食皆摆夷轮流供给，……。”

按，“缅和尚”乃傣族中之僧侣，并非另一“人种”（民族）。其所以被称之为“缅和尚”，乃因傣族中的佛教是由缅甸传入，因称僧侣为“缅和尚”，佛寺为“缅寺”。实际上，“缅和尚”并非缅甸人，而是当地傣族中之僧侣者。

（二）边疆和边疆靠内地区的“金齿百夷”

（甲）元朝时期

李京《云南志略》说：

“金齿百夷，记识无文字，刻木为约。酋长死，非其子孙而自立者，众共击之。男子文身，去髭须鬓眉睫，以赤土傅面，彩绘束发，衣赤黑衣，趂绣履，带镜，呼痛之声曰阿也韦，类似中国伧人。不事稼穡，唯护养小儿，……。妇女去眉睫，不施脂粉，发分两髻，衣文锦衣，联缀珂贝为饰，尽力农事，勤苦不辍，及产方得稍暇，既产即抱子浴于江，归付其父，动作如故。……风土下湿上热，多起竹楼，居濒江，一日十浴，父母昆弟惭耻不拘。有疾不服药，惟以姜盐注鼻中。槟榔蛤灰茨藿叶奉宾客。少马多牛，杂居无统绪。有仇隙，互相戕贼。遇破敌斩首，置于楼下，军校毕集，结束

甚武，髻插雉尾，手执兵戈，绕俘馘而舞，仍杀鸡祭之，使巫祝之曰：尔酋长人民，速来归我。祭毕，论功名，明赏罚，饮酒作乐而罢。攻城破栅，不杀其主，全家逐去，不然囚之至死。嫁娶不分宗族，不重处女。女子红帕首，余发下垂。未嫁而死，所通之男人持一幡相送，幡至百者为绝美，父母哭曰：女爱者众，何期夭耶！交易五日一集，旦则妇人为市，日中男子为市，以毡、布、茶、盐互相贸易。地多桑柘，四时皆蚕。金裹两齿谓之金齿蛮，漆其齿者谓之漆齿蛮，文其面者谓之绣面蛮，绣其足者谓之花脚蛮，彩绘分撮其发者谓之花角蛮。西南之蛮，百夷最盛，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风俗大概相同。”（见函芬楼本《说郭》卷三十六）

按，上文所说“金齿百夷”的分布区域是“北接吐蕃，南抵交趾”，即从今西藏与印、缅交界处往东南直达越南北部地带，是为当时云南行省的边疆和边疆靠内地区，在这个广阔的区域范围内，“百夷”人口最多——当然也还有其他民族与之相杂居。

《元混一方輿胜览》把“金齿百夷”居住地区设置的路、府分属两个宣慰司的管辖范围之内。其一是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管辖的金齿百夷诸路，在云南行省的西部和西南部，包括靠内的金齿六路一賧（在今德宏至镇康一带）；边疆的木邦路、蒙光路（在今缅甸克钦邦、掸邦境内）。其二是临安道宣慰司管辖的金齿百夷诸部，在云南行省的南部和东南部，包括车里路（今西双版纳）和蒙彭部（在今越南莱洲省境内黑河北岸）、教合三部等在内，而教合三部（在今文山州）的主体虽非“百夷”，但部内却有“百夷”人口。这就是《云南志略》所说的“北接吐蕃南抵交趾”的“百夷”分布状况。在这个区域范围内的百夷“风俗大概相同”，但也存在地方性的差别。

《马可孛罗游记》说：

“离大理府后，西向骑行五日抵一州，名曰匝儿丹

丹(Zardandan)，即金齿。居民是偶像教徒，而臣属大汗，都会名称永昌(Vocian)。此地之人，皆用金饰齿，别言之，每人齿上用金作套如齿形，套于齿上，上下齿皆然，男子悉如此，妇女则否。其俗，男子尽武士，除战争游猎养鸟之外，不作他事，一切工作，皆由妇女为之，辅以战争所获之俘奴而已。妇女产子，洗后裹以襁褓，产妇立起工作，产妇之夫则抱子卧床四十日，卧床期间受诸亲友贺。其行为如此者，据云：妻任大劳，夫当代其受苦也。彼等食一切肉，不问生熟，悉以熟肉共米而食；饮一种酒，用米及香料酿造，味甚佳。其货币用金，然亦用海贝，其境周围五日程之地无银矿，故金一量值银五量，商人携多银至此易金，而获大利。其人无偶像，亦无庙宇，惟崇拜其族之元祖，而云：吾辈皆彼所出。彼等无字母，亦无文字，斯亦不足为异，盖其地处野蛮之区，入境不易，遍布高山大林，颇难通行，空气不洁，外人之入境者，必有丧命之忧。土人缔约，取一木杖，或方或圆，中分为二，各刻划二、三符记于上，每方各执一片，负债人偿还债务后，则将债权人手中所执之半片收回。”（见冯承钧译本）

上文中说金齿州“都会名称永昌”，即永昌府。永昌府是金齿宣抚司驻地，《元史·本纪》说：“至元二十二年九月戊辰，省合刺章、金齿二宣抚司为一，治永昌。”永昌虽为金齿宣抚司驻地，但“居民是偶像教徒”，即佛教徒，乃白族，不是“金齿百夷”。李京《云南志略》已经说的很清楚，当时白族普遍信仰佛教，其主要聚居区是自中庆路往西经威楚路、大理路而达于永昌府。当时在云南行省范围内，只有白族信仰佛教，其他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基本上仍然是原始的祖先崇拜，“金齿百夷”也是这样。《游记》在说明永昌的居民是偶像教徒之后，接着便说“金齿百夷”“其人无偶像，亦无庙宇，惟崇拜其族之元祖”。而傣族信仰佛

教，有庙宇，那是元朝以后的事。明朝时期相沿于永昌府设金齿卫，驻军防守西南部的“百夷”土司区，有如元代之金齿宣抚司然。后人因此误以为永昌府是“金齿百夷”的主要居住区。其实，《元史·地理志》已经记载的很清楚，永昌府和腾冲府都不是“金齿百夷”的主要居住区，而是南诏、大理以来白族官吏们的驻地，居民多白族和“乌蛮罗罗”，而“金齿百夷”只有少部分散居于永昌、腾冲二府境内的某些地方。“金齿百夷”的主要聚居区是永昌、腾冲二府南部和西南部的六路一睽，由驻在永昌府的金齿宣抚司管辖。《元史·地理志》说：“金齿等处宣抚司，其地在大理西南，澜沧江界其东，〔西〕与緬地接，其西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白夷、曰焚、曰峨昌……。元宪宗四年，平定大理，继征白夷等蛮。中统初，金齿百夷诸酋各遣子弟朝贡。二年，立安抚司以统之。至元八年，分金齿白夷为东西两路安抚使。十三年，改西路为建宁路，东路为镇康路。十五年，改安抚为宣抚，立六路总管府。”很清楚，澜沧江以西的永昌、腾冲二府的居民主要是焚（白族）、“峨昌”等，而“金齿百夷”则主要居住在六路一睽之地。南诏、大理以来即如此。元宪宗四年平定大理之后，继征“金齿百夷”之地，“诸酋各遣子弟朝贡”，因设金齿六路一睽，以金齿宣抚司领之，而宣抚司却驻于永昌府。六路一睽之地在今德宏和镇康、永德二县一带。

六路一睽的西北部还有“金齿百夷”的居住区，此居住区即“北接吐蕃”。《招捕总录》西番条说：

“至大三年（公元一三一〇年）二月，云南省蒙光（路）土官解罕上言：有第三澜在西天界蓝塞守边。大德八年（公元一三〇四年），三澜来言：西天地僻，不知是何达达军马夺数砦而去。今年正月，三澜复遣火头官兜儿来言：西天使来，又有达达军马杀西天王而立其孙，夺其堡塞，……问此疆之外，其主者谁？西天王对：白衣所居。”

按，《元混一方輿胜覽》大理金齒等处宣慰司金齒百夷諸路有蒙光路，領蒲東甸、益當甸。蒙光即孟拱，在今緬甸克欽邦密支那西南部；蒲東即葡萄，在密支那北部迈立开江上游以西。此即蒙光路的区域范围，其北为吐蕃，西北为“西天”（印度）。蒙光路为“白衣所居”，“白衣”即“金齒百夷”。蒙光路土官解罕的民族成分即为“白衣”，但其辖境内除“白衣”之外，还有更多的“野蛮”（克欽族）。

蒙光路之南、金齒宣抚司所領六路一睽之西，即今緬甸克欽邦南部与掸邦北部连接地带，也有“金齒百夷”人口。《元朝征緬录》说：

“至元十二年（公元一二七五年）四月，建宁路（今德宏）安抚使贺天爵言：金齒人阿郭知入緬三道，一由大部马，一由缥甸，一由阿郭地，俱会緬之江头城。又阿郭亲戚阿提犯在緬掌五甸，各万余，欲内附。阿郭愿先招阿提犯及金齒之未降者为引导。云南省因言：緬王无降心，去使不返，必须征讨。圣旨：姑缓之。十一月，云南省始报：差人探伺国信消息（按，其时元朝遣使入緬招降），蒲贼阻道，今蒲人渐多降者，道稍通，遣金齒千額（今盈江）总管阿禾探得国使已达緬，俱安。”

按，其时元朝已在金齒百夷諸部之地设建宁路（今德宏），而西部境外的“金齒百夷”仍在緬甸蒲甘王朝的控制之中，云南行省正设法招降。《元混一方輿胜覽》说：“平緬路，即缥甸”；“麓川路，布忙甸”；“镇西路，乾崖、渠阑賧”。《元朝征緬录》中所说入緬三道的大部马即布忙甸，今瑞丽县；缥甸即平緬路，今陇川县；阿郭地当即干額（干崖）总管阿禾领地，今盈江。由此三道入緬，即由今瑞丽、陇川、盈江边境入緬，沿瑞丽江、太平江（大盈江）而下，“俱会緬之江头城”。江头城即今緬甸境内瑞丽江入伊洛瓦底江口北部之杰沙（开泰）。由大部马、缥甸、

阿郭地（干崖）出境至緬之江头城之间，多“金齿之未降者”，即尚未投降元朝的“金齿百夷”族人。在这些“金齿百夷”的头目中，有的和干额总管阿郭（阿禾）是亲戚，虽分属两国，却是同一民族。元朝随即出兵征服这一些“金齿之未降者”，设置了路、府。《元史·本纪》说：“至元二十一年（公元一二八四年）正月，建都王乌蒙及金齿一十二处俱降。建都先为緬所制，欲降未能。建都太公乃其巢穴。”又《元史·罕的斤传》说：“至元二十一年，诸蛮据建都太公城以拒大军，击破之。建都金齿十二城皆降。”此“建都金齿十二城”即在由大部马、缥甸、阿郭地（干崖）出境经江头城至太公城之间。当时建都王乌蒙及金齿十二处以太公城为中心，互相联合以抗拒元朝军队。元朝军队攻下太公城之后，其余附近“金齿十二城皆降”。元朝于太公城设太公路（见《明史·地理志》缥甸宣慰司）。太公城即今緬甸北部伊洛瓦底江上游东岸之达冈（拉因公）。太公城以北的“金齿十二城”中，当即包括江头城在内。又《元史·地理志》说：“至元二十七年（公元一二九〇年），从云南行省请，以蒙怜甸为蒙怜路军民总管府；蒙莱甸为蒙莱路军民总管府。其余缺。”此两路设于至元二十一年征服建都金齿十二城之后，显然是以金齿十二城中的两城为中心设置；“其余缺”而不明确。蒙怜路、蒙莱路当即在由大部马、缥甸、阿郭地至江头城之间，即今境外的瑞丽江以北、太平江以南一带。又《元朝征緬录》说：“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緬王遣其盐井大官阿必立相至太公城，欲来纳款，为孟乃甸白衣头目觝塞阻道，不得行。遣瞻马宅者持信搭（札）一片来告缥甸（平緬路）土官匿俗，乞报上司，免军马入境。匿俗给榜，遣瞻马宅回江头城，招阿必立相赴省。”此阻緬使入云南的孟乃甸白衣头目觝塞，亦“金齿百夷”头目，其所管辖的孟乃甸在江头城（杰沙）至缥甸（平緬路、今陇川）之间，即今境外瑞丽江南岸的莫洛。“孟乃”为“莫洛”的同音异写。孟乃甸居民

以“白衣”即“金齿百夷”为主。其地后或即属蒙怜路、蒙莱路。很可能就是蒙莱路。

蒙怜路和蒙莱路的东南为木邦路。《元混一方輿胜览》将木邦路列入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所辖金齿百夷诸路之内，说明木邦路居民以“金齿百夷”为主。《招捕总录》说：“泰定二年（公元一三二五年），……木邦路土官八庙等领白衣军攻倒八潢砦，……。”亦足以说明木邦路的居民是“白衣”，即“金齿百夷”。木邦路之地为今缅甸境内萨尔温江以西之北掸邦。

木邦路之东为孟定路、谋粘路。《招捕总录》大理金齿条说：“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年），金齿孟定甸官俺嫂、孟缠甸阿受、夫鲁砦官木拜，共率民二万五千来降。”孟定甸因设为孟定路，孟缠甸当即谋粘路。两路的居民都多数是“金齿”，故称为“金齿孟定甸、孟缠甸”。《元混一方輿胜览》同样把孟定路、谋粘路列入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所辖金齿百夷诸路之内。孟定路、谋粘路之地即今临沧地区西南的孟定、耿马一带。

孟定路、谋粘路的东南为银沙罗甸、木连路。《元混一方輿胜览》把银沙罗甸、木连路都列入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所辖金齿百夷诸路之内，说明银沙罗甸、木连路的居民中多“金齿百夷”。

《元史·本纪》说：“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二月辛丑，云南行省蒙通、蒙箐甸土官阿三木、八百媳妇、金齿九十九洞银沙罗甸，咸来贡方物。乙卯，置银沙罗甸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所说“蒙通”当即“勐董”，今沧源县驻地旧称勐董；蒙箐（音算）当即今西盟县东南之勐梭；八百媳妇之地在今缅甸掸邦境内的南垒河（下游称南拉河）以南至泰国北部的清迈、清莱一带；金齿九十九洞银沙罗甸在蒙通、蒙箐、八百媳妇之间，当即今双江、澜沧二县一带。银沙罗甸有金齿九十九洞，皆为“金齿百夷”族人，天历二年以前与木连路一齐属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管辖，天历

二年乃单独析出设置银沙罗甸等处宣慰司。木连路即今孟连县。

木连路、银沙罗甸东南为彻里路，即今西双版纳。彻里路居民亦以“金齿百夷”为主。《元史·地理志》说：

“大德中，云南省言：大彻里地与八百媳妇犬牙相错，势均力敌，今大彻里胡念已降，小彻里复控扼地利，多相杀掠，择通习蛮夷情况者为之帅，招其来附，以为进取之地。乃立彻里军民总管府。”

按，彻里地处南部边境，其地之“百夷”头目因“控扼地利”，于设置彻里路军民总管府之后，仍与西北的银沙罗甸及境外的八百媳妇的同族头目之间互相攻掠。《招捕总录》车里条说：

“延祐三年（公元一三一六年），车里兀竹鲁侵阿尼必解砦阿白出麻烧劫，又罕旺及其弟胡念弟爱俄等侵银沙罗甸兀里盐井部、日女、具落索等甸，劫民财，吓取官所征差发。遣使招降，遣白衣阿爱诈为己子出官，劫掠如故。”

按，大彻里（车里）土官胡念弟爱俄等遣出诈降的阿爱为“白衣”族人，即“金齿百夷”人。可见彻里路居民以“白衣”（“金齿百夷”）为主；同时也有一部分“阿尼”即“和泥”族。上文中说车里头目兀竹鲁“侵阿尼必解砦阿白出麻”，是阿白出麻砦的头目名必解，居民是“阿尼”。

彻里路之南即为八百媳妇。八百媳妇居民亦以“百夷”为主。《招捕总录·八百媳妇》条说：

“大德元年（公元一二九七年），八百媳妇国与胡弄攻胡伦，又侵缅甸，车里告急，命云南省以二千或三千人往救，……。二年，以八百媳妇国为小车里胡弄所诱，以兵五万与梦胡龙甸土官及大车里胡念之子汉纲争地相杀，又令其部曲混干以十万人侵蒙祥（勐养）等。云南省乞以二万人征之。皇庆二年（公元一三一三年），云南省命赕难甸达鲁花赤法忽

刺丁等领元（先）招出八百媳妇部曲乃爱、乃温、官哀、官吾、恰尼、哀当、吾化儿、阿吾、阿散、阿哀等往其地。延祐元年（公元一三一四年）正月至其境木肯寨，其蛮酋浑乞滥妻南贡弄使火头乃要弄来迎诏。至砦，立栅围使者，问来故。答之。又曰：賫来圣旨有何说？使者言：未开读，不敢言，俟见浑乞滥言之。乃要还报。既又来致南贡弄之言曰：使臣有何说，可告我，前此使者止至我砦即回。法忽刺丁等不可。二月十三日，浑乞滥子南通来见。使者言：行省先遣胡知事（按，指车里路土官胡念、胡弄）招尔等，尔等遣乃爱等出降，故圣旨令遣我辈来招尔父子。南通曰：我等非降也，胡知事言尔朝廷地阔军多，故使家中一、二人从胡知事往观之耳。明日，南通遣乃要来，言胡知事来时与我衣服鞍马，今尔等所有马尽牵来。言訖，一时牵去。明日又来取衣服。既而浑乞滥遣南愈来曰：可令使臣来见我。三月十七日，法忽刺丁等至合二砦，与浑乞滥相见。宣诏。明日，浑乞滥令使者送其子南通往孟范甸把边，可就观我地境。使者不从。曰：若不观我地土，归朝何以复命？使者从之。至孟范，别有生蛮比要与南通叔父力乞伦来侵。南通言：使者不可不助我。使者从南通至木丙山拒敌。比要闻有诏使，遂退。还至孟范，使者欲返。南通曰：天热水涨，秋凉令尔回。八月终始得出，九月四日至浑乞滥砦。浑乞滥手书白夷字奏章，献二象，令其部曲浑乞漏、浑八刺、我董、赛爱、章兰等随使者赴阙。”

这段记录显然是法忽刺丁等所归述，确切可靠，是元代关于“八百媳妇国”的比较全面的记录。配合其他有关记录，可以看出如下的一些问题：

（1）“八百媳妇国”的民族成分问题。文中说，法忽刺丁等归时，“浑乞滥手书白夷字奏章”。可见“八百媳妇国”居民

以“白夷”为主，即“金齿百夷”，与车里土司区的“白衣”即“白夷”是同一民族。但当时“八百媳妇国”的“白夷”已有文字，而车里土司区的“白夷”是否也已经有文字，则尚未见于记录。又孟范以南为浑乞滥的弟弟力乞伦领地，其地除“白夷”之外，还有一部分“生蛮”。这部分“生蛮”显然不是“白夷”，应为孟——高棉语族的部落。

(2) “八百媳妇国”与车里之间的分界线问题。《元史·地理志》说车里与“八百媳妇国”的地界“犬牙相错”，直接相连。由车里土司区入“八百媳妇国”境，首先到达的是木肯寨。此木肯寨即孟艮，今缅甸掸邦景栋。则木肯寨之北为车里土司地，木肯寨以下即为“八百媳妇国”。《明史·地理志》八百大甸军民宣慰使司说：“元八百等处宣慰司，……东北有南格刺山，下有河，与车里分界……。”南格刺山应即今南垒河南岸的垒潘瑙山，山下之河即南垒河，发源于今孟连县境内，南流出国境，经掸邦景栋之北而东折，复东北流，入湄公河。此即当时车里与八百的分界，双方地界在南垒河沿岸“犬牙相错”。至明朝永乐三年，析车里之南、八百之北置孟艮御夷府（见《明史·地理志》，即今掸邦景栋地区），车里与八百之地便不再“犬牙相错”，中间为孟艮御夷府所隔。

(3) “八百媳妇国”当时并不完全统一。孟范的北部和东北部是浑乞滥及其子南通的领地，孟范以南是浑乞滥的弟弟力乞伦的领地。浑乞滥与力乞伦之间亦互相对立，随时发动攻掠纷争。今缅甸掸邦景栋地区的南垒河以南至泰国清莱府和清迈府的孟范一带属浑乞滥；孟范以南的清迈府之地属力乞伦。浑乞滥作为北部“八百媳妇国”的首领，驻合二砦；其妻南贡弄守北部的木肯寨（今景栋）；其子南通守南部的孟范（即今清迈府东北的孟范）。合二砦应即马司帛洛《宋初越南半岛诸国考》中所说“金城国”的首府，即今泰国清莱府北部的昌盛。因为元朝初年“八

百媳妇国”的情况，是宋朝时期的遗留^①。

(4) 蒙古兵攻破大理国以前，车里的“白夷”属大理国管辖，所以元朝随即在车里地区设彻里路军民总管府；“八百媳妇国”的“白夷”却为大理国统治势力所不及，所以元朝设彻里路之后，“八百媳妇国”的“白夷”经常在边境对彻里路进行侵扰。在元朝派法忽刺丁等招降“八百媳妇国”之前，大德五至七年间（公元一三〇一至一三〇三年），曾经派刘深率兵征“八百媳妇国”，但军队只到达今贵州水西一带，便遭到西南各族人民的反对，把征“八百媳妇国”的军队击溃，元朝军队远不曾进入“八百媳妇国”境。“八百媳妇国”设土官，是在法忽刺丁等出使八百进行政治招降之后。法忽刺丁归时，浑乞滥令其部曲浑乞漏等“随使者赴阙”，元朝廷“赐以币帛”（《元史·仁宗本纪》延祐二年冬十月癸卯）。至“泰定三年（公元一三二六年）五月甲寅，八百媳妇蛮招南通（即浑乞滥子南通）遣其子招三听奉方物

① 马司帛洛《宋初越南半岛诸国考》说：“当庸那迦第一国王 Meñ Rāy在位之时（宋末），‘百万稻田国’（庸那迦国yonaka）境内似有国不少，其中强者有时称霸，如速古台 Sukhod—aya 国，又如后为景迈 Xien Mai 国之 Haribh—uñjaya 或 Lambhuā 国、金城 Suvarṇagrīma 或 Xien Sen 国、车里 Xien Ruñ, Alavirastra 国，皆是已，惟诸国互相攻伐，不知合从以拒吉蔑，是以常隶属之……。”（见商务印书馆发行，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152页）其实，当宋朝末年，并不存在什么统一的“庸那迦国”（“百万稻田国”）。马司帛洛所说的“庸那迦国”分为速古台（今泰国北部之宋加洛府，即素可泰）、景迈（今泰国北部之清迈府）、金城（今泰国北部之清莱府）、车里（今西双版纳），他们之间并不互相统属，车里属大理国，其余速古台、景迈、金城则各自分立。蒙古兵进入云南之时，速古台称为暹国；景迈、金城为“八百媳妇国”；车里则沿袭大理国时期的归属关系，元朝即于其地设彻里路军民总管府，属云南行省。随后，元朝又招降“八百媳妇国”的北部设蒙庆宣慰司，驻者线蒙庆甸，而“者线”即“金城”，亦即今清莱府北部之昌盛。后又招降“八百媳妇国”南部的“百夷”，与北部原设的蒙庆宣慰司合并，设八百等处宣慰司，迁驻景迈（今清迈）。

来贡。四年二月庚寅，八百媳妇蛮酋招南通来献方物”。（《元史·泰定帝本纪》）接着便是“八百媳妇国”自己主动向元朝“请官守”。《元史·泰定帝本纪》说：“泰定四年（公元一三二七年）闰九月甲午，八百媳妇蛮请官守，置蒙庆宣慰司都元帅府及木安、孟杰二府于其地，以同知乌撒（今贵州省威宁县）宣慰司事你出公、土官招南通并为宣慰司都元帅；招谕人米德为同知宣慰司事付元帅；南通之子招三听知木安府、侄混盆知孟杰府。仍赐钞币各有差”。再到“至顺二年（公元一三三一年）五月己丑，置八百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以土官昭练为宣慰司都元帅，……又置者线蒙庆甸等并为军民府，秩从四品，……”。即把原来的蒙庆宣慰司都元帅府驻地改设者线蒙庆甸军民府；另设八百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者线蒙庆甸即今泰国清莱府北部的昌盛（者线）。原来为蒙庆宣慰司都元帅的是浑乞滥的儿子招南通；改设八百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时，看来宣慰司驻地即迁至清迈，充任宣慰司都元帅的是土官昭练，当即浑乞滥的弟弟力乞伦的子孙。元朝时期，八百媳妇的“白夷”，就这样作为云南行省“金齿百夷”中的一部分，聚居在南部边境。他们在蒙古兵进入云南之前就居住在原地；蒙古兵进入云南之后，车里等地的“白夷”既不曾南迁，八百一带的“白夷”更不曾逃散。

彻里路之北，今思茅、普洱一带也有“金齿百夷”。《招捕总录》云南条说：

“至治二年（原本误为二十年。今改）四月，马龙乡蛮普万作乱。初，普万父哥怯，马龙他郎甸人也，任普日思摩甸长官，致仕。长男普奴承荫，父子皆居木用村。普万乃次子，愤不得立，与哥怯婿拙丑、孙婿阿连，结蒙古逃军、白夷顾顺等人，攻烧木用甸，甸民护哥怯逃出，……。”

按，哥怯及其子普万系普日思摩甸北部的马龙他郎甸“罗罗人”，其所以能够充任普日思摩甸世袭长官，乃以普日思摩甸有

“罗罗”族人的缘故。但普日思摩甸除“罗罗”之外，还有“白夷”。所以，普万欲夺得普日思摩甸长官职位，乃结当地“白夷”顾顾等人，攻烧木用甸”。普日思摩甸即原步日部和思摩部之地，今普洱、思茅。《元史·地理志》元江路以下有罗槃、马笼、步日、思摩、罗丑、罗陀、步腾、步竭、台威、台阳、设栖、你陀等十二部，后以步日部和思摩部合设普日思摩甸长官司，以马龙（笼）他郎甸“罗罗人”哥祛为长官司长官。在大理国时期，十二部之地皆属威远州（见《元史·地理志》），而威远州辖境范围内普遍为“金齿百夷”、“和泥”、“朴”、“罗罗”的共同杂居区（见《元史·地理志》），步日（普日）、思摩（思摩）二部也不例外。自大理国至元朝时期皆如此。所以，普日思摩甸虽南接彻里路的“白夷”主要聚居区，但普日思摩甸已非“白夷”主要聚居之地，而是与“和泥”、“朴”、“罗罗”的共同杂居区。

普日思摩甸的西北部，即威远州和开南州，也是“金齿百夷”与“和泥”、“朴”、“罗罗”的共同杂居区。《元史·地理志》说，威远、开南二州皆为“金齿百夷”、“和泥”、“朴”的共同杂居区；《元史·本纪》说：“至元十五年夏四月丁丑，云南省招降威楚（路）金齿、落落（罗罗）分地城寨军民三万二千二百所。”而“金齿”与“落落”（罗罗）在威楚路的共同杂居区即为威远州（今景谷）和开南州（今景东）。

普日思摩甸的北部为马龙他郎甸（今墨江、新平）；东北为元江路。马龙他郎甸和元江路之地在大理时期亦属威远州，也是“金齿百夷”与“和泥”、“朴”、“罗罗”的共同杂居区，至元朝时期情况未变。

元江路的东南即为临安路南部地区，乃“金齿百夷”与“和泥”、“罗罗”等的共同杂居区。《元史·世祖本纪》说，

“至元二十五年（公元一二八八年）夏四月癸未，云南省右丞爰鲁上言：自发中庆（今昆明），经罗罗、白衣入交趾。”

自中庆路出发经罗罗、白衣（百夷）的共同杂居区而入交趾（今越南北部），此罗罗、白衣的共同杂居区即在临安路南部。又说：

“至元十五年（公元一二七八年）夏四月丁丑，云南行省招降临安（路）白衣、和泥分地城寨一百九所。”

可见，临安路南部是“白衣”（百夷）与“和泥”、“罗罗”的共同杂居区。《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所辖有“金齿百夷诸部”，而斡尼部、王弄山部、教合三部、大甸、七十城门甸、刀刀王部等等，都被列入“金齿百夷诸部”之内。其实，斡尼部内以“斡尼”为主；王弄山部内以“罗罗”为主；教合三部土官是“和泥人”。但都有“金齿百夷”杂居于各部之内，所以被一概列入“金齿百夷诸部”之中。“金齿百夷诸部”中的“七十城门国”之南即与交趾相接。《招捕总录》说：

“至元十三年（公元一二七六年）十月，……与安南（交趾）邻者七十城门国主答公，遣其人名摩耳者来降。”

此“七十城门国”南与交趾相邻。《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说：

“七十城门甸方二百余里，澜沧江经其中入交趾。”

此澜沧江亦作鹿沧江。《元史·地理志》说：

“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

按，自元代以迄于清初，一些人都把今越南莱州省北部的黑河误为澜沧江下游（见道光《云南通志》卷十六《地理志》三之六《山川六》临安府下）。因此，元代跨于“澜沧江”两岸的“七十城门甸”，即在今越南莱州省北部的黑河两岸。其地之居民以“金齿百夷”为主，北部即为斡泥路的“斡泥”、“罗罗”与“金齿百夷”共同杂居区。《元史·张立道传》说：

“至元十七年（公元一二八〇年），……命立道为临安广西道宣抚使兼管军招讨使，……始赴任，会和泥路大酋必

思反，煽动诸蛮夷。亟发兵讨之，拔其城邑，鼓行而前，徇金齿七十城，越麻甸，抵可蒲，皆下之，……。”

和泥路即今红河、元阳、金平等县之地。张立道攻下和泥路的城邑之后，乃“鼓行而前，徇金齿七十城”。“七十城”即“七十城门甸”，其地居民以“金齿百夷”为主，故又称之为“金齿七十城”。《元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宣慰司所辖“金齿百夷诸部”中，于七十城门甸之后列有蒙当、蒙麻、蒙彭等甸、部，盖分别为“七十城门甸”中的一部分。其中的蒙当甸应即今越南莱州省南门河西岸之蒙登；蒙麻甸即莱州西北、黑河北岸之孟莫；蒙彭即孟莫西北之孟崩（勐蚌）。元朝于“七十城门甸”上下周围地带设置了宁远州。《元史·本纪》说：

“至治三年（公元一三二三年）五月辛卯，置云南省宁远州。”

按，《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四《注》说：“宁远，古州名，今莱州是。”宁远州的“金齿百夷”居住区即“南抵交趾”。

以上就是李京《云南志略》所说的“西南之蛮，百夷最盛，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风俗大概相同”的基本情况。

（乙）明朝时期

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说：

“百夷，即麓川平缅也。地在云南之西南，东接景东府，东南接车里，南至八百媳妇，西南至缅甸，西连戛里，西北连西天古剌，北接西番，东北接永昌。今百字或作伯、樊，皆非也。自汉以来，于中国或服或叛，各有土豪主之，不相统摄。元世祖自西蕃入大理，平云南，遣将军招降其酋长，遂分三十六路、四十八甸，皆设土官管辖，以大理金齿都元帅府总之，事有所督则委官以往，春去冬回，用羁縻之法，不加约束，听其自为声教。故官制礼乐之属，皆与中国不侔。其下称宣慰曰昭，犹中国称主人也。其官属叨孟、昭录、昭

纲之类，总率有差。叨孟总统政事，兼领军民，多者总十数万人，少者不下数万；昭录亦万余人，赏罚皆任其意；昭纲千人。昭百百人、昭哈斯五十人、昭准十余人，皆叨孟所属也。又有昭录令，遇有调遣，则统数千人以行。其近侍名立者，亦领人户数百，皆听其使令，食其所赋，取之无制，用之无节。上下僭奢，虽微名薄职，系钹花金银宝带。官民皆用笋壳为帽，以金玉等宝为高顶，如宝塔状，上悬小金铃，遍插翠花翎毛之类，后垂红纓。贵者衣用绉丝绫锦，以金花金钿饰之。出入或象或马，从者塞途。俗以坐象为贵，以银镜十数为络，银铃银钉为缘，鞍三面以铁为栏，漆以丹，藉以重褥，悬以铜铃，鞍后奴一人，铜帽花掌，执长钩为疾徐之节，招摇于道，自以为贵。其相见有合掌之拜，屈膝之跪，而无端肃拱揖之礼，长于己者则跪之，有所言则叩头受之，虽贵为把事叨孟，见宣慰莫敢仰视，凡有问对，则膝行以前，三步一拜，退亦如之。贱见贵、少见长皆然。侍贵人之侧，或过其前，必躬身而趋。筵宴则贵人上坐，僚属厮役则坐于下。有客十人，则令十人举杯，人行一客之酒。酒初行，乐作，一人大呼一声，众人和之，如此者三。既就座，初进饭，次具醪饌有差，食不用箸。每客一卒跪座侧，侍水瓶，食毕则盥帨。凡物必祭而后食之。乐有三，曰百夷乐、缅乐、车里乐。百夷乐者，学汉人所作箏、笛、胡琴、响琰之类，而歌中国之曲。缅乐者，缅人所作排箫、琵琶之类，作则众皆拍手而舞。车里乐者，车里人所作，以羊皮为三、五长鼓，以手拍之，间以铜铙铜鼓拍板，与中国僧道之乐无异。其乡村饮宴，则击大鼓，吹芦笙，舞牌为乐。无中国文字，小事则刻竹木为契，大事则书缅字为檄，无文案可稽。无城池可守，惟因高山为砦而已。无仓廩之积，无租赋之输，每年于秋冬收成后，遣亲信往各甸，计房屋征金银，谓之取差发，每房

一间输银一两或二、三两，承行者象马从人动以千百计，恣其所用，而后输于公家。刑名无律可守，不施鞭扑，犯轻者罚，重者杀之，或缚而置之水中，非重刑不系累。军民无定籍，聚则为军，散则为民，每三人或五人充军一名，正军谓之昔刺，犹中国言壮士也。昔刺持兵器，余则负荷以供所需。故军三十万，则战者不满十万。师行无纪律，先后进退不一。倚象为声势，每战则用绳索自缚于象上，悍而无谋。军器少，弓箭多，长牌为弩，以革为盔，铜铁杂草为甲。胜则骄傲争功，负则逃窜山谷。驿路无邮亭，一里半里构一小草楼，五人坐守，虽远千里，报在旦夕。公廨与民居无异，虽宣慰府，亦楼房数十而已，制甚鄙猥，以草覆之，无陶瓦之设，头目小民皆以竹为楼，如儿戏状。器皿丑劣尤甚，无水桶木甑水盆之类，惟陶冶之器是用。其宣慰用金银玻璃琉璃等器，其下亦以金银为之。凡一头目出行，则象马兵戈及床凳器皿仆妾财宝之类，皆随以行，动辄数百人，随处宴乐，小民苦之。其俗，男贵女贱，虽小民视其妻如奴仆，耕织贸易差徭之类皆系之，非疾病，虽老不得少息。凡生子，贵者以水浴于家，贱者则浴于河，三日后以子授其夫，耕织自若。头目有妻百数，婢亦数百人，少者不下数十，虽庶民亦有十数妻者，无妻妾之分，无嫉妒之嫌。男子皆衣长衫宽袖而无裙，官民皆髡首跣足，有不髡者，则酋长杀之，不跣足者，则众皆嗤之，曰妇人也，非百夷种类也。妇人则绾独髻于脑后，以白布裹之，不施脂粉，身穿窄袖白布衫，皂布桶裙，白行缠，跣足，贵者以锦绣为桶裙，其制作甚陋。有夫而奸盗则杀之。不重处女，其通媒匹配者甚罕。年未笄，听与弱冠男子通，而相得约为夫妇，未婚辄引至男家，姑亲为之濯足，数日送至父母家，方用媒妁以羊酒财帛之类为礼而娶之。凡子弟有职名，则父兄跪拜，受之自若。父母亡，不用僧道，

祭则用妇人祝于尸前，诸亲戚邻人各持酒物于丧家，聚少年百数人，饮酒作乐，歌舞达旦，谓之娱尸；妇人群聚击碓砵为戏，数日而后葬。葬则亲者一人持火及刀前导，送至葬所，以板数片如马槽之状瘞之，其人平生所用器皿盔甲戈盾之类，坏之以悬于墓侧而自去，后绝无祭扫之礼也。又有死三日之后，命女巫剃生祭送，谓遣之远去，不使复还家也。民家无祀先奉佛者。小百夷风俗颇同。……夷人无阴阳医卜僧道之流，事无大小，皆以鸡骨占凶吉。无推步日月星辰缠次之书，不知四时节序，惟望月之出没，以测时候。人病则命师巫于路傍祭鬼而已。地多平川，土沃人繁，村有巨者，户以千百计。然民不勤于务本，不用牛耕，惟妇人用钁锄之，故不能尽地利。春夏多雨，而秋冬多晴，夏湿热尤甚，冬月常如中国仲春，昼暖夜稍寒，素无霜雪，春秋烟瘴居多，人病单热者必至不起，若寒热交作成疟而可愈。草木禽兽，皆有异者，……物之珍者，犀、象、孔雀、鳞蛇、云母、琥珀皆产。其属境，自金齿（按，金齿卫，在今保山县）过蒲缥，将至怒江，有屋床山，乃云南百夷界限也。高山夹管，地险路狭，马不可并行。过是山三里许，即怒江，渡江即百夷地也。沿河下数十里，上高黎共山，即今之通衢也。高黎共山路亦颇险，上二十里，下一陡涧，复上三十里，至山巅，夷人立树为砦，过砦复下数十里，平地即养列驿，乃麓川江上流，过此则无险隘之地矣。一路从怒江西上二日程至腾冲府，七日许到麓川；一路从云南县白崖（今弥渡县红岩）过景东，从木通甸（今昌宁县南部之勐统）至湾甸（今昌宁县西南枯枯河下游之湾甸），渡河（按，指怒江）入芒市，约十日程到麓川。自怒江上流蒙来渡至景东，沿河小渡十数处，皆可入境也。”（此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所载）

按，《明史·土司传》说，洪武二十九年（公元一三九六年），

“遣行人李思聪等使缅甸及百夷，归述其山川人物风俗道路之详，为《百夷传》纪以进”。盖其时“百夷”贵族思氏在边境扩张其势力，且侵缅，故明廷命李思聪等往谕。《百夷传》说：“百夷，即麓川平缅也”，即元代所设麓川路和平缅路之地。元朝设金齿等处宣抚司（后并入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领六路一賧，包括今德宏及永德、镇康二县之地在内。六路一賧中有麓川路（今瑞丽）、平缅路（今陇川）。元末，“金齿百夷”贵族思可法即据此二路之地以叛。《元史·顺帝本纪》说：“至正二年（公元一三四二年）十二月丙辰，赐云南行省参知政事不老三珠虎符，以兵讨死可伐（思可法），……六年六月丁巳，诏以云南贼死可伐盗据一方，侵夺路甸，命亦秃浑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讨之。”随后，元朝在云南的统治即行崩溃，而思氏仍“盗据一方”如故。明朝军队进入云南之初，思伦法继思可法之后盘据麓川、平缅之地，但迫于形势而降，明朝廷以之为麓川平缅宣慰使。然思伦发却以元麓川、平缅二路为基地，侵夺邻境同族各土司，又复与缅甸、八百相争夺，其势盛之时，依《百夷传》所说：“东接景东府，东南接车里，南至八百媳妇，西南至缅甸（今曼德勒地区），西连戛里（缅甸上钦敦县），西北连西天古剌（今印度），北接西番（今西藏），东北接永昌（今保山）。”所控制的区域范围远远超出元麓川、平缅二路之外。《明史·土司传》说：“洪武二十八年（公元一三九五年），缅甸王使来言，百夷屡以兵侵夺其境。明年，缅使复来诉。帝遣行人李思聪等使缅甸及百夷，思伦发闻诏，俯伏谢罪。”随后，明朝廷将思伦发一时控制的区域分设土司，互不相属，分别直隶云南三司。李思聪等归作《百夷传》，所记基本上是今德宏傣族在明朝初年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状况。与元代李京《云南志略》、《马可孛罗游记》所载情况相较有所变化。从《百夷传》所载情况可以看出：

(1) 麓川平缅地区的“百夷”分作“大百夷”、“小百夷”，而以“大百夷”为主。《百夷传》说：“小百夷，居其境之东北边，或学阿昌（阿昌族和景颇族中的载瓦支），或学蒲蛮（崩龙族和布朗族），或仿大百夷，其俗不一”（此条见江南本）。

(2) 麓川平缅地区以“百夷”为主，但还有“阿昌”、“蒲蛮”等与之杂居。“百夷”住平坝或水边；其他各族多住在山上。

(3) 麓川平缅的“百夷”已开始有文字，但使用还不普遍。《百夷传》说：“小事则刻竹木为契，大事则书缅字为檄，无文案可稽。”而所谓“缅字”，即今存之老傣文。

(4) “民家无祀先奉佛者”。说明佛教在当时的麓川平缅“百夷”中信仰还不普遍。但统治阶级中已开始信仰佛教。《明史·土司传》说：“初，平缅俗不好佛，有僧至自云南，善为因果报应之说，佗法信之。”

《百夷传》所载只是明朝初年麓川平缅地区的“百夷”情况。而明朝时期云南境内的“百夷”，仍和元朝时期一样：“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风俗大概相同”；同时又存在地方性的差异。

明朝随后于思氏据以扩张地方势力的麓川平缅之地设陇川宣抚司，而陇川宣抚司辖境范围内（今陇川、瑞丽）仍以“百夷”为主。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陇川宣抚司说：“其民皆百夷，俗与南甸同。”

南甸（今梁河）亦以“百夷”为主。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南甸宣抚司说：“其民皆百夷，与木邦同。其结亲则用谷、茶二长筒，鸡卵五、七笼为聘礼；客至，则以谷、茶供，手拈而食之。”

陇川之北为干崖（今盈江），亦以“百夷”为主。《明史·土司传》说：“干崖，旧名干赖啖，僰人（按，“百夷”）居

之。东北接南甸，西（南）接陇川，有平川众岗，境内甚热，以其丝织五锦充贡。”洪武间，麓川平缅思氏势盛之时，干崖曾为思氏所支配。《明史·地理志》说：“干崖宣抚司，元镇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属麓川平缅司……。”

陇川之东北有潞江安抚司，洪武年间亦曾为麓川平缅所支配，其地“百夷”人口不少。《明史·地理志》说：“潞江安抚司，元柔远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属麓川平缅司。”

《明史·土司传》说：“潞江，地在腾越、永昌之间，南负高崙山，北临潞江，为官道咽喉，地多瘴疠，蛮名怒江甸，……其地旧属麓川平缅。”又《百夷传》中有一段即描述潞江的情况，所说即后来设置潞江安抚司之地，初为麓川平缅思氏贵族所控制，成为东部“百夷界限”，其地有不少“百夷”人口。

潞江之西南为芒市，亦曾为麓川思氏所控制，其地亦以“百夷”为主。《明史·土司传》说：“芒市，旧曰怒谋，又曰大枯曠、小枯曠，在永昌西南四百里。……洪武十五年置茫施府。正统七年，总兵官沐晟奏：茫市陶孟刀放革遣人来诉，与叛寇（麓川）思任发有仇，……。兵部言：放革先与任发同恶（按，依附麓川思任发与明朝廷对抗），今势穷乃言结衅，谲诈难信，……。”按，洪武年间思伦法据麓川平缅进行扩张的势力瓦解之后，至正统年间，思任发又据麓川以扩张地方势力，此时芒市陶孟刀放革即依附于麓川思任发。“陶孟”即《百夷传》中所说“其官属叨孟、昭录、昭纲之类，总率有差”的“叨孟”。当麓川势盛之时，芒市刀放革即充任思氏之“陶孟”（叨孟），管理芒市这一片地方。“陶孟”、“叨孟”也就是“召勐”。则麓川思氏当时已称“召片领”——傣族中的最高领主，其属官之分管一片领地者即称“召勐”（“陶孟”、“叨孟”）。芒市当时曾作为麓川思氏所属的一个“勐”，而分管这个“勐”的刀放革乃称“召勐”（“陶孟”）。麓川思氏势力瓦解之后，明朝于芒市设长官司。

麓川之西北为孟养（在今缅甸克钦邦），其地亦多“百夷”。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孟养宣慰司说：“其民皆百夷，小有衅隙即构兵相杀。其土下湿，……一日数浴，……余俗与木邦同。”孟养除“百夷”之外，还有更多的“遮些”、“野人”。“百夷”住平坝和水边，“遮些”、“野人”居住在山上。只是当时以当地“百夷”贵族充当宣慰使，且正统年间“三征麓川”之后，麓川思氏逃入孟养，并取代原来孟养的“百夷”贵族而为当地的统治者。

孟养之南为木邦（今缅甸北掸邦），亦以“百夷”为主。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说孟养的“百夷”“俗与木邦同”。即孟养的“百夷”与木邦的更为相近，当同为“小百夷”。又说木邦宣慰司“其夷类数种，以金裹齿者曰金齿蛮，……男子皆衣白衣，……男贵女贱，……差徭之类皆系之”。则木邦境内主要居民虽为“百夷”，但除“百夷”之外，还有“夷类数种”，其中包括“遮些”。明朝于木邦“百夷”地区设木邦宣慰司，后又从木邦宣慰司内分出孟密宣抚司（驻今缅甸掸邦西部之蒙米特），万历十三年（公元一五八五年）又析孟密地置蛮莫安抚司（驻今缅甸克钦邦东南部太平江北岸之曼冒）。孟密、蛮莫原属木邦，亦以“百夷”为主。

木邦东部为孟定府，亦以“百夷”为主。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孟定府说：“其民皆百夷，男子光头赤脚黑齿，着白布衣，戴细竹丝帽，以金玉等宝饰其顶，遍插翠花翎之类，后垂红缨。妇人出外戴藤漆大笠，状类圆牌而顶尖，身衣文绣而饰以珂贝。”又孟定之东有耿马安抚司，乃“万历十三年析孟定地置”（《明史·地理志》）。则耿马境内亦以“百夷”为主。

孟定、耿马东南为孟连。麓川思氏势盛之时，曾一度将孟连纳入其支配的范围之内，这说明孟连境内居民亦以“百夷”为主。

《明史·土司传》说：“孟连长官司，永乐四年（公元一四〇六

年）四月设。时孟连头目刀派送遣子怀罕来言，孟连旧（隶）麓川平缅宣慰司，后隶孟定府，而孟定知府刀名扛亦故平缅头目，素与等夷，乞改隶。遂设长官司，隶云南都司，命刀派送为长官。”而刀派送本人即为原麓川平缅宣慰司属下的“百夷”头目。但孟连境内除“百夷”之外，还有“哈瓦”（佤族，见天启《滇志》卷三十）。明代孟连长官司辖境包括今孟连、西盟、澜沧三县之地在内。

孟定、耿马之北为镇康州（今镇康、永德），亦有“百夷”。正德《云南志》卷十四镇康州风俗说：“焚蛮，……以青白布为衣，……遇有事，簸鸡骨卜吉凶，病不服药，专务祭鬼，死则剖木为棺殓之，坟上植一树为识。”（万历《云南通志》卷四同）此所说“焚蛮”不是白族，而是“百夷”。文中所说“簸鸡骨卜吉凶”，“死则剖木为棺殓之”等风俗，与《百夷传》所载“百夷”风俗相同；且同书谓湾甸州风俗与镇康州同，而湾甸州者为“百夷”，不是白族。

镇康之北为湾甸（今昌宁县南部），亦多“百夷”。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湾甸州说：“其民皆百夷，妇人贵者以象牙作筒，长三寸许，贯于髻，插金凤蛾，其项络以金索，手带牙镯，以红毡束臂，缠头，衣白衣，窄袖短衫，黑布桶裙，不穿耳，不施脂粉。”

湾甸州东部的大侯州（今云县），亦有“百夷”。正德《云南志》卷十四大侯州风俗说：“民有白夷、蒲蛮，白夷俗与湾甸同，蒲蛮俗与顺宁同。”

大侯州之南有勐緬（今临沧）、勐勐（今双江）、勐撒（今属耿马县），仅从地名上即可看出三勐之地皆有“百夷”，因为只有“百夷”居住的地方称“勐”。《明史·土司传》说：“顺宁附境有勐勐、勐撒、勐緬，所谓三勐也。勐勐最强，部落万人，时与二勐为难，其地田少箐多，射猎为业；勐緬地虽广，而人柔弱，

部长赐冠带，最忠顺；勐撒微弱，后拆入耿马。”三勐之地除“百夷”之外，还有其他民族。文中所谓“柔弱”者即“百夷”；“射猎为业”的是“哈瓦”等族。三勐之南即为孟连、耿马的“百夷”、“哈瓦”共同杂居区。

大侯州的东部为景东府，即元代开南州，仍然是“百夷”的居住地区之一。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景东府说：

“境内天气常热，民多百夷，其田皆种秫而旱收，以其穗悬于横木之上，日舂造饭，以竹器盛之，举家围坐捻成团而食之，食毕则饮冷水漱口而已。”

“百夷不通汉书，惟用缅字，凡与其同类交易借贷等项，则以缅字书日期约而刻多寡于竹上以为信，其行移官府则译之而后通其意。”

按，《百夷传》载洪武年间麓川平缅的“百夷”中已经使用“缅字”即老傣文。依上文所载，则景泰年间，靠内的景东府的“百夷”中同样有了“缅字”，亦即老傣文。

万历《云南通志》卷四景东府风俗说：

“学校声教，渐迁其俗。民多百夷，性本驯朴。田旧种秫，今皆种稻。昔惟缅字，今有书史。民风地宜，日改月化。”则景东府由于靠内，当地“百夷”在经济、文化方面受到汉族的影响，至万历初年，不仅农业生产技术较之景泰年间有所提高，而且在继续保留“缅字”的同时，也开始接受使用汉文了。

景东府之南为镇沅府，其地在元代分属开南州和威远州，至明代设镇沅府，仍然有“百夷”居住。景泰《云南图经志书》镇沅府说：

“郡中多百夷，有病不用药，惟信巫祀鬼以祈福而已。”

正德《云南志》卷八镇沅府风俗说：

“妇人勤蚕绩，务耕作而略无少暇，产子即浴于江，归付其夫。”

按，镇沅府“百夷”风俗，与《百夷传》所载麓川平缅地区的“百夷”风俗相同。

镇沅府东部为者乐甸长官司（今镇沅县东部之恩乐），其地亦多“百夷”。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者乐甸说：

“境内皆白夷蛮，交易用金银，或五日或十日一市，……互相贸易。凡宴会，妇皆不与焉。”

“百夷酋长与其同类有隙，……囚之至死。”

镇沅之南为威远州（今景谷），亦仍为“百夷”居住区之一。《滇略》卷九说：

“威远州，今尽为焚（“百夷”），男女勇健，走险如飞。其境内莫蒙寨有河，汲其水浇火上炼之，即成细盐。交易无秤斗，止以小篾箩计多寡而量之。”

按，景东、镇沅、威远等地，除“百夷”之外，尚有“朴”、“和泥”、“罗罗”，元、明皆如此。《滇略》所载威远州之“焚”可以肯定为“百夷”，但其风俗如“男女勇健，走险如飞”，等等，可能是把“朴”、“和泥”或“罗罗”风俗误为“百夷”风俗。

威远州之南即车里宣慰司地区，其地乃南部“百夷”主要聚居区。《百夷传》说：

“车里亦谓小百夷，其俗刺额、黑齿、剪发、状如头陀。”（此条见江南本）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车里宣慰司说：

“其民皆百夷，性颇淳，额上刺一旗为号，作乐以手拍羊皮鼓，吹芦笙舞牌为乐。”

按，麓川平缅地区以“大百夷”为主，同时也有“小百夷”；车里宣慰司地区则主要是“小百夷”。

车里宣慰司的西南为孟艮府（今缅甸掸邦景栋地区），孟艮府居民亦以“百夷”为主。孟艮府乃明朝初年分元代车里和八百

之地设置。《明史·地理志》说：“八百大甸军民宣慰使司，元八百等处宣慰使司，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改置。东北有南格刺山，下有河，与车里分界。”这是洪武二十四年时八百宣慰司的地界情况，盖沿袭于元朝时期，其东北以南格刺山下之河（当即今南拉河）与车里分界，此时尚未设孟艮府，故八百与车里的地界直接相连。至永乐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设置孟艮府之后，八百便不复与车里直接交界，而是孟艮府分别与车里、八百相连了。孟艮府显然是把车里西南和八百东北的一部分地方分出来设置的。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说孟艮之地“东至车里，南至八百大甸，西至木邦，北至孟连”。反应了原来车里西南和八百东北的一部分地方已划入孟艮府。《滇略》卷九说：

“孟艮，其酋名怕诏，其官司曰司禄，酋长曰刀猛，卒伍曰皆步。出入以象，名曰象马，兵革犀利。中国使至其地，夷帅自言曰：是我兄天子使来也。偃然坐受朝拜；不尔，不令生还。夷帅居层楼以避灾气，有妻数百人，晡后乘象出浴于江，浴毕丽服罗拜其主，主解约臂金镯授者当夕。其地多虎，守禾者皆于树杪结草楼。衣皆套项桶裙，鹅毛为褥。沃野千里。正德间，云南知府赵泽曾以抚夷入其地，自后无人至者。”

上文所载孟艮“百夷”风俗，与车里大同小异。但其地处云南南部边境，明王朝统治势力很难直接深入，因而当地“百夷”土司在地方有较大的权力，以至称明王朝皇帝为“我兄天子”。

孟艮之南为八百，亦以“百夷”为主。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八百大甸军民宣慰司说：

“其民皆百夷，性颇缓，刺花样于眉间，其男女服食与木邦同。但与客相见，则把手为礼。亦事佛如缅人。然所产有象，土酋畜之骑坐，凡战斗用为前阵。”

八百东北、孟艮之东、车里东南为老挝（今老挝北部），亦

以“百夷”为主。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老挝宣慰司说：

“其民皆百夷，衣服饮食类木邦，身及眉目皆刺花。其酋长有三等，大曰招木弄，次曰招木牛，又次曰招化。而为宣慰者，招木弄也。居高楼，其上宽广，见人不下楼，部属见之，则所至之地各为等限，使客亦然，而设通事引之以至其地，不差尺寸。”

车里宣慰司东北为马龙他郎甸（今墨江、新平），亦有“百夷”。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马龙他郎甸说：

“百夷之种类不一，而居本甸者曰歹摩（按，即傣勐），即大百夷也。大抵男子少治产业，而耕种率以妇人，经岁勤动不辍，有孕将产，动作如故，……以时事蚕桑，或随其夫摘鱼。”

又《明一统志》卷八十七马龙他郎甸长官司风俗说：

“大百夷，男子少治产业，妇人耕种，尤以时事蚕桑。”

按，马龙他郎甸之地西与镇沅、景东、威远毗连；东与元江府相接。这一带地方靠内，除“百夷”之外，还有“罗罗”、“和泥”等民族，已非“百夷”为主的地方，而是各民族的共同杂居区。

马龙他郎甸的东部为元江府，亦有“百夷”。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元江府说：

“地多百夷，天气常热，其田多种秫，一岁两收，春种则夏收，夏种则冬收，止刈其穗，以长竿悬之，逐日取其穗舂之为米，炊以自给，无仓庾窖藏，而不食其陈。”

“其地多瘴疠，山谷产槟榔，男女旦暮以萎叶蛤灰纳其中而食之，谓可以化食御瘴，凡遇亲友及往来宾客，辄奉啖之，以礼之敬。盖旧俗也。”

又万历《云南志》卷四元江军民府风俗说：

“境内皆百夷，性懦气柔，不敢逞恶，惟酋长所使。”

元江府的东部为临安府，而临安府的南部和东南部亦有“百夷”。天启《滇志》卷三十《羁縻志》临安府亏容甸长官司说：

“司治亏容村，地湿多瘴疠，……部民唯光头百夷一种。

同知李璧《亏容江》诗：亏容江上是天涯，断发文身几许家。

四月山风扇炎燠，槟榔树枝尽开花。”

诗中所说亏容江边的“光头百夷”只是“几许家”，而亏容甸更多的是“和泥”、“罗罗”，并非“部民唯光头百夷一种。”

同书同卷《种人·僰夷》说：

“新化、纳楼、溪处大略相同，……又有髡者曰光头百夷，盖习车里之俗，额上黥刺月牙，所谓黥题也。见官府盘膝坐，举手加额为敬。男女先通而后娶。葬不复顾，或梦亡者，咏夷至冢设一石祝之曰：勿使返也。”

按，明代临安府包括今文山州普梅河以西各县之地在内，而“百夷”普遍散居在红河以南至今文山州南部地带。天启《滇志》所载，仅及红河南部一带“百夷”情况，其余部分则为其所忽略。

和元朝时期一样，临安府南部边境还有宁远州，仍为“百夷”居住地区。《明史·地理志》临安府说：

“宁远州，元至治三年二月置，直隶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来属（按，划归临安府）。宣德元年与安南。”

所谓“宣德元年与安南”，即因当地“百夷”土官知州刀吉罕为安南黎利胁迫以反明朝。《明宣宗宣德实录》卷十五载，宣德元年，宁远州知州刀吉罕附和黎利反明。《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十四说：“平定王十年（公元一四二七年，明宣德二年）九月，令侍史陈虎宣慰宁远，土酋刀吉罕以兵从，仍令刀吉罕管州务。”可见，宣德二年，临安府宁远州“百夷”土官知州刀吉罕投向了安南。又《明宣宗宣德实录》卷四十二说：“宣德三年闰四月乙酉，……宁远州土官刀吉罕，协助交趾，罪不可容，今已赦宥交趾，宁远亦不必究。”是承认了宁远州归安南。同书卷八十七又

说：“宣德七年二月辛亥，云南都司奏，宁远州土官知州刀吉罕，比为交贼所攻乞援。三司议，拟调官军六千，委都督沐昂率领赴之。上遣敕谕昂曰：‘蛮夷譟诈，未可轻信，往者，尔兄南征，尝调宁远土兵七千，竟无至者，而阴助黎利为逆。今之所言，或其自仇杀，未可知，何得轻动官军，宜察其实，以为进止。’是宁远州“百夷”土官投向越南黎氏王朝之后，又复与黎氏王朝之间发生矛盾，于是向云南乞援。至嘉靖年间，原宁远州的一部分“百夷”土官又复投向云南。《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二百五说：“嘉靖十六年十月己巳，……云南巡抚汪文盛等言：安南广陵州土官刁雷，招谕夷酋刁祜等来降，请授以冠带，……。诏可其奏。”继而越南莫登庸即将广陵等州归属云南。《殊域周咨录》卷二《安南传》载莫登庸降表说：“惟愿以广陵等七州、红衣等寨及……附近之地割与管辖，迺属云南。”而广陵等七州、红衣等寨即原宁远州“百夷”地方。《明宣宗宣德实录》卷十五说：“宣德元年三月丁酉，命总兵官太傅黔国公沐晟督宁远州土官知州刀吉罕等捕宁远州贼，……。交趾宣化、嘉兴等府贼首周庄等，纠合云南宁远州红衣贼长擎等劫杀人民，……从贼首黎利掠劫，……其衣皆红衣黑胸，故号红衣贼。土官知州刀吉罕纵令劫掠……。”其时，黎利反明，而宁远州“百夷”土官知州刀吉罕附从，故纵令当地“百夷”从黎利“掠劫”。当地“百夷”“皆红衣黑胸”，故被明朝统治者称为“红衣贼”。越南黎朝得宁远州地之后，乃改设广陵等州，至莫登庸归还之时，便称之为“广陵等七州、红衣等寨”。但莫登庸归还的广陵等七州、红衣等寨，并非原宁远州的全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即黑河北岸的勐赖、勐梭、勐蚌，而勐蚌即元朝设宁远州之前“七十城门甸”中的蒙彭部。原宁远州是跨于澜沧江（黑河）南北两岸，宣德二年归越南，至嘉靖十六年前后又归还云南的却只是被越南改置后的广陵等州，即勐赖、勐梭、勐蚌，均在黑河北岸，黑河南岸原宁

远州之地则仍属越南。于是，原宁远州的“百夷”便以黑河为界，分属中、越两方。

以上说明明朝时期云南“百夷”的分布区域状况，与元朝时期相较，基本相同，仍然是“北接吐蕃，南抵交趾”。但这是明朝初、中期的情况，明朝中期以后则逐渐发生了变化。嘉靖年间，缅甸洞吾王朝势力兴起，北上与木邦、孟养等“百夷”土司相争夺，并扰及八百、老挝。万历年间，洞吾王朝更加紧对云南边疆“百夷”地区的侵扰，先后攻占木邦、孟养、八百等土司地区。天启以后，明朝势力更衰弱，对洞吾王朝侵扰边疆各“百夷”土司无力防御和救援。于是，边疆的木邦、孟养、孟密、蛮莫、孟艮、八百、老挝等“百夷”土司地区，或为洞吾王朝所攻占，或被置于阂脱状态中，云南不复能控制这些土司区域了。西南部和南部边疆的上述各“百夷”土司地区，至明朝末年之时，实际上脱离了云南。至此，云南边疆的“百夷”成为了跨国境而居的民族。

（丙）清朝时期

清朝时期，没有再恢复明末失去的那些边疆“百夷”土司之地，只是把西南自干崖（今盈江），东南至广南府的“百夷”聚居或杂居区稳定了下来。如果说还有什么改变，那就是把“百夷”称作“摆夷”罢了。

康熙《永昌府志》卷二十四《种人》说：

“摆夷（原作‘爇夷’，今依光绪《永昌府志》卷五十七《种人》改），……其在腾越者，火炙肉食，不求其熟，或取蜂槽而食之。习缅字（老傣文），器用粗磁。”

光绪《永昌府志》卷五十七《种人》说：

“摆夷，有水旱二种，居乎坝烟瘴之地。男子短衣，女高髻帕首，缀以五色丝，腰围统裙。性柔弱，务耕织。以立春前数日为烧白柴，以清明节前数日为泼水〔节〕，男女以

竹筒汲水，互相泼洒为乐。崇佛教，以米蒸熟斋供缅甸佛，听僧诵经顶礼最虔。学习夷字夷经，亦间有读书者。凡府属土司地方皆是。”

按，清代仍沿袭明朝设土司于今德宏。计有：南甸宣抚司（今梁河）、干崖宣抚司（今盈江东部）、盏达付宣抚司（今盈江西）、陇川宣抚司（今陇川）、遮放付宣抚司（今潞西遮放）、芒市安抚司（今潞西）、勐卯安抚司（今瑞丽）、户撒长官司（今陇川户撒）、腊撒长官司（今陇川腊撒）。在这些土司中，除户撒、腊撒以阿昌族为主之外，其余各土司区均以“摆夷”为主。又这些土司区清初皆属永昌府，至嘉庆二十四年，升永昌府属腾越州为腾越直隶厅，这些土司中的大部分即归腾越直隶厅管辖。清末又将腾越直隶厅降为州，仍属永昌府，各土司也依旧归永昌府管辖。所以，《永昌府志》说：“摆夷，凡府属土司地方皆是。”指的就是上述各土司地方以“摆夷”为主。又孟定土府、湾甸土州、镇康土州，潞江安抚司（今保山县属潞江以西与龙陵北部连接地带）等土司区，在清代亦属永昌府，所以，《永昌府志》所载“摆夷”情况，也包括这部分土司区在内。

康熙《顺宁府志》卷一风俗条说：

“摆彝一种，郡西锡腊里多有之。男贯耳成大孔，蓬发辮，衣无领，戴箬帽，间有裹履者。耕作不勤，负载不重。妇最敬夫，惟多迂慢。语言各殊，不通汉语。女贯耳，戴小坠，着细摺长裙，裹头赤足，亦知纺绩，且巧于织。男女皆喜浴，吃草烟，善没水捕鱼。临餐不用碗箸，以手丸而食之。多食糯米，此所以与汉人不同也。”

又雍正《顺宁府志》卷九说：

“《郡志余钞》言摆彝知耕织，解汉语，习俗多效汉人。居锡腊者蓬发贯耳，男女吸草烟，善没水，好楼居，颇尚奢靡，言语知忌讳，惟饮食不用箸，掘虫鼠虾蟆以致敬宾客，

此为故态，至今未除。每见有习缅书（老傣文）藏贝叶泥金文字者（按，佛经），云是缅甸符信，执此照验，乃渡金沙江出入缅甸。亦有识汉字作华言，冒籍于近方之彝，卒难与辨。”

按，《顺宁府志》所载“摆夷”，乃居于“郡西锡腊里”者，即今凤庆县西南的营盘一带。锡腊里之西与永昌府属湾甸土州的“摆夷”居住区相接；西南与镇康土州的“摆夷”散居区相连。然清代顺宁府辖境范围广阔，而“摆夷”则普遍散居或聚居于府属各地，不止于锡腊里一隅。顺宁府领州一、厅一、县一、宣抚司一、长官司一。即云州（今云县）、缅宁厅（今临沧、双江）、顺宁县（府治，今凤庆）、耿马宣抚司（今耿马、沧源）、孟连长官司（今孟连、西盟、澜沧）。在府属各州、厅、县、司之地，皆有“摆夷”聚居或散居。

雍正《顺宁府志》卷九又说：

“焚彝，一作百彝，一作摆彝，有水旱二种。其种散在各府，族类不一，有安分者，有悍鸷者，……。水摆彝好近水居，每日必浴以洁其体，男妇皆然；旱摆彝好山居猎射，性耐暑，……。大都男贵女贱，无论为土酋妇，为群彝妇，敬夫如天，夫则视妇如奴婢，一切经营力作之事皆责妇人，每日进食，必跪以奉，男子出行，妇为控马负衣物，无敢与并坐抗礼者。凡婚姻未定，闺情不戒，虽父母堂前，任其男女相悦而后议亲，一成配偶，不肃而严，从无有犯奸者。彝俗，犯奸与偷盗皆杀无赦。生子三日，贵者浴于家，贱者浴于河，妇人以子授夫，己仍执爨、上街、力田理事，至老非疾笃不致少休。富者一男子十数妇，贵者至百妻，下而奴婢百十人，妻无妒刻。女贵则贯象牙于髻，长二寸，插金凤蛾，金络索，不施脂粉自然白。下着柄裙，好穿窄袖素服，或白布衫皂裙，跣足，性懦而甘下人，……。恒居喜竹楼，

不用陶瓦，……。法令严明，下不敢悖官。宴有缅甸歌舞。色尚白，如白衣，加白于首，此为吉服。人死有棺殓，……孝子首加红布一缕，言反常也。”

又光绪《续修顺宁府志》卷三十四《杂志一·种人》说：

“焚夷（按，即摆夷），……以季春为岁首，男妇老幼俱著新衣，摘取各种山花，并以糯米蒸熟，染成五色斋供，齐赴缅寺，鸣鼓击钵，供献佛前，听缅僧（按，傣族僧侣）诵经，名为担佛，旋以各种山花插于沙堆之上，谓为堆沙，又男女均以竹筒取水互相洒泼，以湿衣为乐。”

按，以上两段记录主要为顺宁厅以下的孟连、耿马等土司地区的“百夷”情况。孟连、耿马一带为“水摆夷”和“旱摆夷”交错居住区域；且文中所说“堆沙”的节日风俗，至近代仍保留在耿马一带的傣族之中。

康熙《云州志》卷五《风土考·种人》说：

“摆彝，身矮小，力薄，耕平地，不谙种山。男女之性爱水，四季澡浴于河中。”

近代云县仍然有一部分傣族人口。

道光《云南通志》引《顺宁厅采访》说：

“焚夷（按，即摆夷），不事诗书，崇信释教，诵经谓之讽坦，写字谓之细利，其字横行。”

近代临沧、双江仍然有一部分傣族人口。

雍正《景东府志》卷三《夷民种类》说：

“焚夷（摆夷），男皂衣，以青布绞足胫，肩（按，原抄本讹作‘扇’，今据乾隆《景东直隶厅志》改）挂春袋，染齿令紫红，喜浴。女短衣齐腰，穿桶裙，中以宽带缠绞腰。覆屋多用椽，门开顺屋脊，旁水而居。织布疏软，不堪取用，惟以自给。又性慵懒，骨力不健。语音柔缓，呼父为波，母为咩。多织网笼捕鱼虫。无经商力作者，且男贵女贱，虽

小民，视妻子如婢仆，耕织贸易徭役皆妇人任之，非疾病，虽老不得息。凡妻生子，贵者以水浴于家，贱者浴于河，三日后以子授夫，耕织自若。头目之妻数十，婢亦百十人，少者十数，庶民亦有数妻，无妒忌之嫌。旧俗不禁处女，及笄始禁出入，此俗渐革矣。病不服药，多疑信鬼，延伯母设祭物，用土语禳送叫命渐愈。若占吉凶，用鸡肋插竹签打鸡卦决之。性喜酸，畏冷。”

嘉庆《景东直隶厅志》卷二十三风俗条说：

“明初，原隰多爨夷（摆夷），山多罗罗，是为土著，性尚驯朴。自设卫后，卫所官兵皆江左人，并江右、川、陕、两湖各省之贸易是地者多家焉。于是，人烟稠密，田地益开辟，大抵山居多种杂粮，平川多种秔稻。士敦礼让，家习诗书，土俗民风，日蒸月化矣。”

按，景东靠内，明代以来迁入汉族人口与土著“摆夷”杂居，至清代则当地“摆夷”在经济、文化生活方面都已深受汉族影响，因而一些旧俗渐革；又当地“罗罗”亦为土著而长期与“摆夷”共居，所以，“罗罗”中的巫鬼教亦为“摆夷”所接受，有病即请“罗罗”中的巫师“伯母”（“白玛”、“毕摩”）设祭治疗。

道光《云南通志》引《恩乐县志》说：

“爨夷（摆夷），多姓刀，又〔有〕以儿女名字作姓氏者。夷人呼父为爸（波），呼母曰啐，如生长男，则名喇艾，遂呼父曰爸（波）艾，母曰啐艾；生长女则名喇叶，遂呼父为爸（波）叶，呼母为啐叶。丧祭，如亲没，以击铜鼓为号，闻声亲戚毕至，孝子用笋叶帽，上束红花、白棉花条戴之，每日哭草人穿平时衣服为尸，浴于河岸二次，祭用牛猪，……葬后每日二送饭往墓上祭献，或一年或三月乃止，自后即以亲〔丧〕日为忌日，百事不作。”

按，恩乐县属镇沅府（乾隆二十五年改为直隶州），故上文所载恩乐县“摆夷”情况，实际代表了整个镇沅府境内的“摆夷”，而镇沅府境内“摆夷”亦以恩乐县较多。镇沅亦靠内，当地“摆夷”受汉族影响较大，故风俗与边疆“摆夷”已不尽相同，如丧葬之俗即与边疆“摆夷”不完全一致，明显地接受了汉族的影响。但语言和部分风俗仍与边疆者相同。如呼父为“波”（爸），呼母为“畔”；生长男或女之后，父母之名即改为于子女之名前冠以“波”、“畔”。近代德宏傣族仍如此，镇沅傣族亦然。

道光《他郎厅志》说：

“摆夷永旱二种，男穿白布短衣，赤足蓬头；女穿花布桶裙。水摆夷多近水结草楼居之，男捕鱼，女纺织，见水即浴，最爱清洁，生质秀丽，……。旱摆夷服食与水摆夷相同，喜食槟榔酸辛之物，多跨山而居，貌黑而性直，不爱洗浴。”

（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按，他郎厅（今墨江）属普洱府，其北与镇沅“摆夷”散居区相接；其南与普洱府属车里土司的“摆夷”聚居区断续相连。近代墨江县亦仍有傣族人口。

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人种志》说：

“旱摆夷，宁洱、威远有之。性情淳朴，习俗大略与水摆夷相同，服食各异，居于山巅，谓之旱摆夷，婚丧之礼悉如汉民。好嗜酒，男弹琵琶，女吹箫以为乐。”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宁洱县采访》说：

“水摆夷，思茅、威远、宁洱有之。性情柔弱，多近水结草楼居之，男女皆浴于江河，以季春为岁首……。”

按，威远（今景谷）之北与镇沅、景东的“摆夷”杂居区相接，南与宁洱（今普洱）相连，为“旱摆夷”和“水摆夷”的共同杂居区，而以“旱摆夷”人口较多；又南部的思茅厅及由思茅厅代管的车里土司地区（今西双版纳），则以“水摆夷”为主。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花摆夷，性柔软，嗜辛酸，居临水以渔稼。每岁三月，男妇击鼓采花，堆沙献佛以逐吉祥。普洱府属有之。”

按，近代西双版纳小勐养一带仍有一部分傣族，汉族称之为“花腰摆夷”，盖以其妇女着花桶裙之故。即《伯麟图说》中所载之“花摆夷”，其实为“水摆夷”中的一部分。

道光《普洱府志·人种志》又说：

“摆夷，又名焚夷，称百夷，盖声近而讹也。居多卑湿，故今称为水摆夷。宁洱、思茅、威远有之。性情柔懦。男穿青蓝布短衣裤，女穿青白布短衣，丝棉花布桶裙。喜食糯米、槟榔及酸辣之味。多近水结草楼居之，男女皆浴于江河。男种田捕鱼，女工织纺。以季春为岁首，男妇老幼俱着新衣，采取各种山花，并以糯米蒸熟染成五色斋供，齐赴缅佛寺，鸣鼓击钵供献佛前，听缅甸僧诵经，名为担佛，以各种山花插于沙堆之上，名为堆沙；又以竹筒取水，男女互相洒泼，以湿衣为乐。”

按，普洱府属境内的“水摆夷”，主要聚居在思茅厅代管的车里土司地区（今西双版纳），而宁洱、威远则多“旱摆夷”。故上文所载“水摆夷”情况，实为车里土司地区者；宁洱、威远虽然也有“水摆夷”，只是少数。

道光《普洱府志·人种志》又说：

“缅甸和尚，宁洱、思茅、威远有之。”

此乃当地“摆夷”中僧侣，并非缅甸和尚，亦非另一民族。其所以被称之为“缅甸和尚”，是由于当地“摆夷”中的佛教从缅甸传入的缘故。

“缅甸国艮子，……出入乘骑，惟其所适。”

“缅甸国绷子，……披发纹身，……虽游行亦带枪刀捕杀禽兽，……服食与艮子同。”

此乃从缅甸属境孟艮（今掸邦景栋）流入普洱府境内的“摆夷”。以其原居孟艮，故称“艮子”，又称“孟艮子”，“绷子”“服食与艮子同”，实为“艮子”，亦即“摆夷”。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老挝，……普洱府边界有之。”

普洱府属车里土司之地与老挝相接，“摆夷”跨境而居，往来迁徙。从老挝迁入普洱府的“摆夷”，因被称之为“老挝”。

又道光《普洱府志·人种志》说：

“暹罗国戛于腊，又名戈罗，……喜食辛酸，……。”

暹罗国泰族与普洱府的“摆夷”系同族。暹罗国泰族中有一部分称为“戛于腊”或“戈罗”，流入普洱府境内，因沿其旧称“戛于腊”或“戈罗”。

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说：

“夷夷（摆夷），性和缓柔懦（原文作‘性好淫’。今依道光《元江州志》改），男女喜笙歌，婚娶不用媒妁，两相悦，始婚媾焉。近城居者，慕汉俗，婚丧葬祭渐易，游泮子弟亦彬彬可观焉。”（道光《元江州志》卷二《种人》略同）

按，乾隆三十五年改元江府为元江直隶州，其境界，《清一统志》说：“东至临安府石屏州界一百里，西至镇沅州界二百里，南至车里宣慰司界一千六百里，北至楚雄府南安州（今双柏）界五百里，东南至交趾、老挝界一千三百四十里，西南至普洱府界四百七十里，东北至临安府峨峨县界五百里，西北至镇沅州界四百里。”包括今元江、新平县全境和江城、绿春的大部分地方在内，境域介乎内地与边疆之间。其中居住在州城（今元江县城）附近的“摆夷”，已较多地吸收了汉族的经济、文化；散居在与临安府、镇沅州、普洱府、车里宣慰司交接地带的部分，则分别与交接各府、州的“摆夷”相同。又元江府属新平县境内亦有“摆夷”。

康熙《新平县志》卷二《新化风俗》说：

“摆衣，性懦弱气柔，畏寒喜浴。女人穿桶裙，担担，男子抱儿炊爨。男逸女劳。多以草药溅齿如墨。居炎瘴地，近河，土屋，耕田纳粮。……婚无媒妁，以正月子日用色线结球抛之，两相愿者，结而为夫妇。”（道光《新平县志》卷六《土司附种人》同）

近代新平县傣族人口仍不少，甚至较之元江县为多。

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说：

“摆夷，性柔弱，喜浴。语言似鸟音，通汉语。男以布缠头，穿青衣；女以布盖头，衣服用海肥为饰，下身着桶裙，镶边绣花。居多近水。各州县间有之。纳楼等三司、溪处等六乡颇多。”

按，临安府领州三、县五、长官司五，其境域，《清一统志》说，“东至开化府界三百二十里；西至元江州界二百五十里；南至交趾界二百五十里；北至潞江府江川县界二百三十里；东南至开化府界二百七十里；西南至元江州界二百九十里；东北至广西州弥勒县界三百四十里；西北至元江州新平县界三百六十里。”在这个区域范围之内，几乎普遍有“摆夷”聚居或散居于同区域内的其他各族之中。边境的“纳楼等三司、溪处等六乡颇多”，靠内的“各州县间有之”。边境部分情况如下：

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纳楼土司说：

“辖种人五（按，果罗、焚夷、窝泥、沙人、扑喇），……。焚夷（摆夷），性柔弱，喜浴，居多近水。男女皆以布缠头，色尚青、蓝、白，忌红绿。妇人著桶裙，镶花边。种槟榔棉花为业。居山者为旱焚夷，种旱稻，用火耕。”

按，纳楼土司辖境，至清代包括今元阳县至绿春县边境一带。其所辖“种人”中的“焚夷”（摆夷），即散居在这一带地方的其他各族之中，且分之为“水摆夷”和“旱摆夷”两种。同书同卷

又说，

“亏容甸土副长官司，辖种人三：土老，……；奘夷、扑喇详见上（按，指对纳楼土司所辖奘夷、扑喇情况的记载）……。”

“纳更司，部下有种人四：侏人，……；奘夷、窝泥、沙人详见上（按，亦指对纳楼土司所辖奘夷等的记载）……。”

“溪处，奘夷（摆夷）、果罗二种处其中，务农业而不知诗书，其俗然也。”

“瓦渣，……计种人五：侏人、扑喇、果罗、奘夷（摆夷）、窝泥。”

“阿邦乡土舍，姓陶氏（按，陶为刀、召的同音异写），其一世曰陶硕德，当明初始辟兹土（按，陶氏充当阿邦乡摆夷头目），二世曰陶蕴，从征交趾有功，授抚夷土守备世职，……。民居依山附箐，杂种槟榔。计种人一：奘夷（摆夷）。村落四，每年额纳条偏银七两一钱五分，秋米七石四斗三升，槟榔变价银六十六两四钱六分。地狭民贫，鲜有盖藏。然稽之《旧志》，土舍陶文杰设义学以教民，风气渐开，人知向义，……。三司六乡之建置，皆仿于前代，而慢车乡独后，……。”

“慢车，国朝顺治间，元江土夷乱，刁岗（按，刁亦刀、召、陶之同音异写）随官军协剿有功，授土舍世职，隶元江，迨后改隶临安，……。辖种人四：窝泥、扑喇、奘夷（摆夷）、果罗。村落十有八，每年额纳府款差发银六十两，秋米六十石，……。”

“稿吾卡，慢车乡之建置后于诸乡，而稿吾卡更后于慢车。诸乡皆文职，而稿吾卡独武弁。国朝雍正间，纳更土目龙在渭（按，哈尼族）随官军进剿元、普逆夷有功，……给以土把总职衔，……四十六年，总制福发给委牌，使巡查三

猛（按，猛喇、猛梭、猛赖），保护金厂（按，在今金平县）。其地东至开化府小河口界二十里，南至三猛地界连交〔趾〕、〔老〕树一百里，西至蛮凸小河界三十里，北至澧社江（红河）蒙自县界五里，……。”

按，亏容甸、溪处、瓦渣、慢车均在今红河县境内；纳更、阿邦乡（即五邦）、稿吾卡均在今元阳县境内。而稿吾卡土司所巡查的“三猛”，其中猛喇在今金平县南部边境；猛梭即今越南莱州省之封土；猛赖在莱州北部之黑河北岸。在这些小土司的辖境范围内，都有数量不等的“摆夷”村寨杂居在“窝泥”等族之中。

“摆夷”多居河谷平坝；“窝泥”等则在半山区或山区。各小土司有的是“摆夷”，有的是“窝泥”，但辖境之内均为“摆夷”、“窝泥”等共同杂居。“三猛”之内则主要是“摆夷”。

同书同卷又说：

“诸猛亦险要区也，综其地东界开化，南界交、树，西界溪处、纳楼，北界纳楼、纳更，纵横四百余里，万岭插天，三江绕径，……明初为沐氏勋庄，国朝顺治十七年，吴三桂请并云南荒田给与藩下壮丁耕种，康熙七年春奉旨圈拨。迨后叛逆（指吴三桂）伏诛，始一例变价归附近州县徵收，诸猛与建水相连，因归建水，猛各设一掌寨，督办钱粮，……。此十五猛者，或肇自胜朝（指明朝），或入于我国家（指清朝）而迎风纳款，……。”

按，十五猛之地皆分属上述各小土司管辖，其地即在今红河、绿春、元阳、金平及境外的黑河北岸地带，所谓“三江绕径”的三江指红河、藤条江（下游南那河）、李仙江（下游黑河）。三江之间的河谷平坝中多为“摆夷”居住，大小十五个河谷平坝，称为“十五猛”。“摆夷”居住的地方始称“猛”。然同区域内除“摆夷”之外，山区和半山区皆为“窝泥”或“罗罗”等其他兄弟民族。故各小土司或各猛“掌寨”（土司），有的是“窝泥”，

有的是“罗罗”，有的即为“摆夷”中的贵族分子。如最南部的猛赖、猛梭、猛蚌掌寨即为“摆夷”中的贵族分子。此三猛之地多跨于黑河南北两岸，“摆夷”的分布情况亦然。明朝嘉靖十六年（公元一五三七）以后，中、越之间的这段界线即依黑河，北岸的猛赖、猛蚌、猛梭属云南临安府，至清朝分设土掌寨，钱粮向建水县交纳。光绪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猛赖土掌寨刁文撑（民族成分“摆夷”）写给当时勘界委员的信中说：“查猛赖与〔越南〕莱州接壤，猛蚌与猛赖毗连，猛梭与〔越南〕昭晋州相接，是猛赖、猛蚌、猛梭皆系天朝边地，向求建水，因遭兵乱〔按，咸、同年间云南各族人民反抗清朝统治〕，该处粮款多年未经由建水完纳。年前猛赖居民曾托马商孙绍富至建水投纳，……。”刁文撑的民族成分是“摆夷”，其辖境内居民即以“摆夷”为主。猛赖掌寨驻今越南莱州省北部的黑河北岸，而刁氏领地却跨于黑河南北两岸，明朝嘉靖十六年以后，被分割归属中、越两方，刁氏却依旧保持其原领地不变而中、越两边应付。直到光绪十一年，刁文撑充任属于临安府的猛赖土掌寨；其子刁文持却充当越南莱州知州^①，管辖越南莱州境内的“摆夷”。在建水县属猛赖、猛蚌、猛梭一带皆以“摆夷”为主，而越南莱州、昭晋州境内亦多为“摆夷”。同一民族，跨境而居，分属中、越双方。

临安府所属靠内各州、县也有一部分“摆夷”，杂居在当地

^① 光绪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刁文持向当时的云贵总督岑毓英写了一个报告，报告的题目是：《委办边务委员越南莱州知州刁文持稟》。文中说：“敬禀者，窃土职原拟本月内，护送猛喇（今金平县南部之猛喇）土目刀佩瑜赶赴行辕，躬叩安祺。”刁文持是越南莱州知州，但却向云贵总督岑毓英称“土职”，且被委任为当时中、越勘界的“边务委员”，即因其父刁文撑是云南临安府属猛赖土司，而刁文持则分管属于越南莱州的领地，因充当越南莱州知州。

其他各族之中。情况如下：

康熙《嵯峨县志》卷二说：

“焚人（按，焚夷，即摆夷），居多卑下，……性柔畏法。男用青布帨缠头，着革履，衣有褰绩。妇人白帨束发，缠叠如仰螺。好鬼。喜浴，极寒犹然。山居构草楼，家人狎处，稍有帷帐间其卧具。丧则置尸木上，吊者各散红布一方，……三日以簟裹而舁之山，……。”

“摆彝，性懦气柔，畏寒喜浴。女人挑担，男子抱儿炊爨。”

近代峨山县仍有少部分傣族人口。

雍正《临安府志》卷七说：

“摆夷，……各州、县间有之。”

所谓“各州、县间有之”，指靠内的各州、县间或有之。包括石屏州、建水县也有“摆夷”。近代建水、石屏仍有一部分傣族人口。

康熙《蒙自县志》卷三《土官附彝俗》说：

“摆彝，气质柔弱，不习弓矢，择水田而耕，居多傍水。亦以十月朔为岁首，与土僚（壮族）同俗。”（乾隆《蒙自县志》略同）

近代蒙自县仍有一部分傣族人口。

康熙《阿迷州志·风俗》说：

“百彝，……泽居水耕，气质柔弱。”

又雍正《阿迷州志》卷十一《种人》说：

“焚彝，……其在阿迷者，男白帨缠头，著革履，衣有褰绩。妇人白帨束发，缠叠如仰螺。好鬼喜浴，丧衣绯，架木置尸其上，吊者各散红布缎一方，召拜褐诵彝经，三日以簟裹而舁之山，妻不更嫁，名曰鬼妻。多为勋庄佃户。……此种元江更盛。”

按，阿迷州之地靠内，居民多“罗罗”（彝族），“摆夷”少数杂居于“罗罗”之中，故文化生活接受“罗罗”影响，不如边疆“摆夷”那样信仰佛教，而是信仰“罗罗”中的巫鬼教，死丧“召拜禡（罗罗中的巫师）诵彝经”；经济生活则明朝以来便接受了汉族的影响，“多为勋庄佃户”，不象边疆“摆夷”那样有本民族中的封建领主。近代开远县仍有一部分傣族人口。

康熙《宁州郡志·彝俗》说：

“摆衣，耐暑，多居卑湿，风尚近保（按，保罗，彝族），各别祭赛。勤耕种，不事商贾。”

按，宁州处于内地，多“罗罗”（彝族），“摆夷”以少数杂居于“罗罗”之中，风俗习惯亦多受“罗罗”影响而近“罗罗”。近代华宁县无傣族，但邻境通海县却有一部分傣族人口。也许这部分傣族是居住在通海、华宁之间，清代属华宁，至近代划归通海。

临安府东部的开化府境内也有“摆夷”。乾隆《开化府志》卷九《风俗·种人》说：

“旱摆夷，本名焚夷，又称白衣，盖声近而讹也。八里杂处，耕种为活。男服长领青衣裤；女布缝高髻加帕其上，以五色线缀之，结絮为饰，服短衣桶裙，红绿镶边。婚以媒。丧亦棺殓，其死者所用器皿，悉悬墓侧，不复收回，若有棺槨之意焉。”

“水摆夷，居多傍水，喜浴。男渡船，女佣工糊口。夫死，名为鬼妻，无复可嫁，……。”（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全同）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水摆夷，力柔性懦，筑土室水边居，习于水也。种槟榔，务耕织。开化府属有之。”

按，开化府及其东部广南府境内的“摆夷”，盖即汉、晋时期兴

古郡内的“鸠僚”；同区域内的侬人、沙人、土僚（均为壮族），则为汉、晋时期兴古郡内的“僚”。汉、晋时期兴古郡“鸠僚”中的某些风俗，直延续保留在清代开化府境内的“摆夷”之中。

《太平御览》卷七九一引《永昌郡传》说：“兴古郡，……领九县，……九县之人，皆号曰鸠民（即鸠僚），……鸠民咸以三尺布角割作两檐。”此所谓“鸠民咸以三尺布角作两檐”，即乾隆

《开化府志》所说摆夷“女布缝高髻加帕其上，以五色线缀之，结絮为饰”。又《百夷传》载明朝初年麓川平缅一带的“百夷”风俗说：“葬则……送至葬所，以板数片如马槽之状瘞之，其人平生所用器皿盔甲戈盾之类，坏之以悬于墓侧而自去。”此风俗在清代开化府境内的“摆夷”中同样存在。说明从西南至东南之间的“摆夷”，虽远隔数千里，且中间多杂居许多不同的民族，而“摆夷”本民族却“风俗大概相同”。近代马关、文山、麻栗坡等县仍有数量不等的僚族人口，而这些县在清代皆属开化府。

开化府东部的广南府也有“摆夷”。道光《广南府志》（李志）卷二《种人》说：

“摆夷，……男女杂处，不事末业，惟耕种以为生涯。男服长领青衣裤；女以布缝高髻加帕于其上，以五色线缀之，结絮为饰，短衣，桶裙镶边用红绿色。婚以媒。丧亦棺瘞，其死者，凡所用之器皿，悉悉置诸墓侧，不复收，……。”

近代广南县仍有少部分僚族人口。

（三）散居内地的“金齿百夷”

“金齿百夷”的聚居区是在边疆，即“北接吐蕃，南抵交趾”地带；但边疆的东南地带已非聚居区，而是与其他各族的共同杂居区；边疆靠内地带则杂居的其他族人口更多。这种状况，可以说自古以来如此。散居内地的只是少部分，在元代以前多不见于记录。他们中间有一部分是在元、明、清时期先后从边疆或

边疆靠内地区迁入内地的，有一部分则何时居于当地不明确。散居内地的情况如下：

保山县。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保山县有十五喧二十八寨，诸夷有大焚、蒲人、峨昌，其酋长或以百夫长，或以千夫长称。”

按，保山县西南即与“金齿百夷”的主要聚居区相接，所以“百夷”人口的分布向东北延伸而部分及于保山西南地带。“大焚”即“大百夷”。近代保山县关南乡、上江乡一带，仍有不少傣族人口，而关南乡依旧是傣族与布朗族（蒲人）杂居。关南乡、上江乡皆在原十五喧二十八寨的范围之内。又清代将保山县的一部分地方划出与潞江安抚司的大部分地方合设龙陵厅，所以龙陵厅也有“摆夷”。至近代，龙陵县傣族人口仍不少。

云龙。〔清〕王凤文《云龙记往》说，阿昌、“摆夷”、“蒲蛮”自古即共同杂居于云龙。又记清代云龙州民族情况说：

“澜沧江入州境，由此而南，……再南则两山夹江，无居人，……夹江之山脚阔者二里许，……有夷三种，摆夷十之七，阿昌十之二，蒲蛮十之一。刀耕火种，迁徙无常，每一山有五、六家或七、八家，多不过十余家，亦不屯聚，庐舍率隔百步或半里许。”

近代云龙县无傣族人口，而云龙东南邻境的漾濞县却有一部分傣族。漾濞县的傣族应该是从云龙向内迁入的。

宾川。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大理府·风俗》说：

“其在海东牛井者，曰小百夷，服食器用与汉、焚（白族）不同。传云，段氏（大理国）时，海东地广民稀，又炎热生瘴疠，乃于景东府移此白夷以实之。”（正德《云南志》卷三同）

如此，则宾川牛井的“小百夷”，是大理国时期从景东迁入的。

又嘉靖《大理府志》卷二《地理志二·风俗》说：

“宾川占阿水隈，平坂可田，多弃为茂草，人有垦之，则又为奸人侮夺，……其种田皆是百夷，百夷有信而懦弱，佃租之利皆为江右商人饵诱一空，故人无厚蓄，又送死奢靡，椎牛飧客，一呼而食者数百人，富人丧其资，贫人转徙。”又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三《宾川州·风俗》说：

“又有焚夷（摆夷）一种，性更懦弱。俗尚鬼，病则祷之。近亦稍稍从汉矣。”

则清初仍居住在宾川的“摆夷”已逐步开始汉化。至近代，宾川县已无傣族。

邓川。隆武《邓川州志》卷一《地理志·族类》说：

“摆夷，住罗〔颐〕川。性柔怕事。洪武初，阿土官自威远州带来者，……近亦有读书进取之人。”

又同书卷三说：

“罗颐川，即羊塘里四十八村，皆威远州百夷，随土官始祖阿这归附而来，还为一里，管糠猪峒，为听调制造器械，貽累十一里民，后知州周文化谷，文将本里田尽同十一里民编差。迨来生齿浩繁，人文渐盛。”

按，《土官底簿》说：“阿这，本州小百夷人。”又天启《滇志》卷三十说：“邓川州土官阿这，羊塘里民。洪武十五年，蛮贼高生与故元右丞普颜笃之乱，惟这执忠不屈，为西平侯所旌，……授土知州，世袭。”则明朝军队刚入云南之时，以阿这为首的这部分“百夷”已居住在邓川州羊塘里，他们从威远州（今景谷）迁来，当在元朝时期。至清朝时期，又复从木邦一带迁来一部分“百夷”，仍安置于羊塘里。咸丰《邓川县志》卷四《民类》说：

“摆夷，男加帽，女辮发，耳垂银大环，衣统裙，勤于织纺。本居夷地，乾隆三十三年征缅甸，有土目内投，令引路。既定缅甸，处摆夷于内地，分拨邓川者，先在城内，颇滋扰。嘉庆十五年，头目金姓以罪徙贵州。十八年，署州李公迁其

众于大会五勒。大会五勒者，羊塘里摆夷口粮庄也（按，明代土知州阿这庄园）。先由庄运谷至城，民病之。嗣令自食其力，民夷咸便。其盐菜衣履银在大会五勒余谷变价，并宾川、镇雄、鲁甸租折项下，共银一百一十九两七钱二分拨给。然丁口凋零殆尽，正身无几，凡夷女嫁汉人，其子孙瓜葛，咸得冒领焉。”

近代邓川、洱源皆仍有一部分傣族人口。

北胜。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北胜州风俗说：

“境内多白夷，与摩些蛮稍异，而其妇人尤勤于耕织之务，所成之布，洗令洁白，而为衣为布率用之。”

乾隆《永北府志》卷二十五《北胜州土司所属夷人种类》说：

“白夷，胆小，好饮轻生，或结寨依山，多用板屋，或居处临水，便取鱼虾。不惧烟瘴，不畏猛虫。男子耕田供食，女人绩麻为衣。婚聘以牛豕。亦知礼义，死后棺殓哀送掩埋。”

（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同）

按，北胜地处“罗罗”、“麽些”、白族等彝语系统各族居住中心，环境条件与边疆“百夷”聚居中心不同，因而，少数杂居于当地的“百夷”，其生活习俗受“罗罗”、“麽些”等族影响，与边疆“百夷”不尽相同。近代永胜、华坪仍有一部分傣族人口，宁蒗县也有少部分。三县之地在明、清时期皆隶属于北胜州或永北府。

姚州。乾隆《姚州志》卷一《风俗》引高翥映《问愚录》说：

“居近江为摆夷，楼栖河浴。智虽愚短，心实狡黠。”

近代永仁县仍有相当一部分傣族人口。永仁县之地在明、清时期皆属姚州，且近金沙江，其地之傣族即《问愚录》中所说居近江的“摆夷”。

大姚。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姚州风俗说：

“黑齿白夷，居于大姚县苴却乡，其地下潦上雾，……民多于水边构楼以居，……。”（正德《云南志》卷九、《滇略》卷九均略同）

按，苴却乡又称苴却营，在大姚县东北青蛉河畔，民国年间划归新建之永仁县。所以近代永仁县傣族人口较多。但大姚县也仍然有傣族。这部分傣族不是住在苴却乡，而是住在后教正里一带。道光《大姚县志》卷七《种人》说：

“摆夷，性驯而怯，衣服与汉人相似，以箬为尖顶帽，男女皆戴。好浴水。婚用牛羊，至女家以水泼女足为定。其耕作贸易与汉人同，惟衣尚白，妇人下衣尚红。东界大炉头，北界后教正里一带有之。善织线毯入市售卖。其娶妇生子者多称为卜（波）。 ”

近代大姚县仍然有一部分傣族人口。

碣嘉。正德《云南志》卷五楚雄府说：

“碣嘉县有一种伯夷蛮，凡婚姻，男以水泼女足为定礼，……。”（万历《云南志》卷三略同）

康熙《南安州志》卷一说：

“摆彝，近水为居，冬入水浴。另有书字。或漆其齿，或漆其身。”

按，康熙《楚雄府志》卷一及康熙《广通县志》卷一均载有“摆夷”，而文句与《南安州志》卷一同。可知《楚雄府志》、《广通县志》之文皆抄录《南安州志》。实际上，楚雄府属境仅南安州有“摆夷”，其他州县和广通县皆无。清康熙六年，裁碣嘉县并入南安州（《清一统志》），所以南安州之“摆夷”实居住在碣嘉。近代双柏县（南安州）庆和乡摆夷村仍有傣族人口。

易门。乾隆《易门县志》说：

“焚夷，俗讹为摆夷，又称百夷，……多居卑湿棘下，

……种类数十，风俗稍别，名号亦殊。此种惟桑园村、矣石沙、大谷场有之。”

按，此文显然把“摆夷”与“僂人”（白族）相混淆。看来清初易门县确有一部分“摆夷”，但被混同于当地的“僂人”。至近代，则易门县已无傣族，仅有少部分白族。

武定、元谋、禄劝。正德《云南志》卷十武定府风俗说：

“土人有黑彝、罗武、白彝、木察、百夷、僂人，种类不一。”

按，明代武定府领州二、县一，即和曲州（今武定）、禄劝州、元谋县。府属各州、县以“黑彝”、“罗武”、“木察”等“罗罗”居多，“百夷”只有一部分，杂居于“罗罗”之中。

天启《滇志》卷三十《土司官氏》说：

“元谋县土官阿吾，元土知县广哀之子，本僂人（按，百夷）种，天兵南下，于金马山归命，遂令招谕县民，得世袭土知县。”

按，武定府的“百夷”以元谋县最多，故其贵族自元代以来即世袭充当元谋县土官。直到清朝时期，元谋县的“摆夷”人口仍不少。

康熙《武定府志》卷一风俗说：

“摆彝，性畏寒，喜浴。别有书字。女人挑担，男子抱儿杵臼造米，不食夙粮。此种元谋为多。”（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卷一同）

按，康熙《元谋县志》卷二载元谋县有“摆彝”、“傈苏”、“罗緬”、“白彝”、“黑彝”等，而记“摆彝”之文与《武定府志》全同，可见《府志》抄自《县志》，武定府“摆夷”以元谋县最多。

康熙《禄劝州志》卷上《种人》说：

“摆夷，（下文与《武定府志》同）……住普渡河沿河

一带。”

看来，元、明、清时期武定府（清改直隶州）属境内的“摆夷”，基本上是在金沙江和普渡河沿岸的河谷平坝之中。近代武定、禄劝二县皆各有数千傣族人口，而元谋县反而没有傣族。可能是在近代县境范围的调整中，原属元谋的傣族居住区划归了武定县。

新兴。康熙《新兴州志》卷三说：

“摆夷，居新兴州西山。”

按，民国《续修玉溪县志》引录上文，于其下加按语说：“有移居村屯者，习俗渐与汉同。”则明、清时期新兴州的这部分“摆夷”，至近代已融合入当地汉族中。

广西（今泸西县）。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诸彝考》说：

“白彝，性柔直，善耕作蚕织，居草楼。男戴帕，穿两截衣，着鞋。妇人戴花首巾，穿围裙，戴大圈耳环，善担担。食鼠虫犬类，无犬不祀。俗呼摆衣，即白彝也。”

按，《魏书》卷一百一《僚传》载，东晋时期自牂牁向北入川的僚人风俗，居干阑，嗜犬。《广西府志》所载“摆夷”居草楼，盖即干阑，且仍嗜犬。汉、晋时期牂牁郡之地曾包括清代广西府在内。显然，汉、晋时期牂牁郡的僚人中，包括了清代广西府的“摆夷”在内，故其生活习俗的某些方面直保留在广西府的“摆夷”之中。但汉、晋时期的僚人已开始分化为僚和鸠僚两个部分。鸠僚形成后来的“摆夷”，僚形成“侬人”、“沙人”、“仲家”、“土僚”（皆壮族）。而清代广西府境内仍然是“摆夷”和“侬人”、“沙人”、“仲家”、“土僚”皆有。近代泸西县仍有一部分傣族，同时有更多的壮族。

弥勒。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土官附种人》说：

“白夷，性柔直，善耕种，多白姓。蚕织，居草楼。男戴帕，穿两截衣，着鞋。妇人青白布包头，交裹为饰，筒裙

无遮。乡谈较雅，如谓杖为扶老；粉为改老；画为遮壁丑之类。其妇善挑担。无犬不祀。元江一种剃头。俗呼摆衣，即白夷也。”

按，弥勒州“摆夷”的历史形成过程与广西府（今泸西县）的部分相同。近代弥勒县仍有上万的傣族人口。

越州。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在越州卫者，号白脚僊夷，俱短衣长裳，茜齿纹身，……。”

按，天启《滇志》所载“僊夷”（“百夷”）多所混淆，而在越州卫（今曲靖县南部之越州）者，则确系“百夷”，盖明英宗正统年间自麓川迁入。《天下郡国利病书》说：“安插土官恭项，初为麓川宣慰司人。天兵四十万讨思任〔法〕，项以万兵为乡导，每战先登，俘思任〔法〕、思机〔法〕妻孥八十，……斩首万余……。麓川既定，靖远伯（王骥）请改宣慰司为陇川宣抚司，既以项为宣抚，……。后与其下刀木立不相能，项奔省城，镇抚复发天兵讨之，木立惧，自经死。朝廷以民不与恭氏，而不欲泯其功，仍以宣抚使安置曲靖，令世其官，至今食宣抚租不替。”恭项至曲靖，必携妻孥及部分部民，当即安插食租赋于越州，即天启《滇志》所载越州之“白脚白夷”。近代曲靖越州一带已无傣族人口，是融合入同区域内的其他民族中去了。

东川。光绪《东川府续志》卷一《土司》说：

“木邦土司，……乾隆二十四年，土司罕蟒底与（缅甸）木疏酋长蹇藉牙构衅劫杀，罕蟒底不胜，其地多为缅甸吞并。罕蟒底死，弟线蹇团代统其众，尤属式微，……线蹇团流播迁迄无定所。乾隆三十二年，缅甸滋扰边地，上命将军明瑞往讨，线蹇团与其亲属人等趋迎投诚，……屡立战功，……至三十五年，南荒帖息，振旅而还，线蹇团以势力单薄，不能自保境土，愿入内地安插，……将线蹇团眷属计男妇一

百四十丁口，安插漾濞，……四十三年二月，云贵总督李侍尧奏改安插东川会泽县地方，量给田亩房屋，令其傍田居住，自耕而食，……随据东川知府张琬会同东川营参将李兰泰禀称，该土司等不谙内地耕作，请安插于东川府城内，较散处乡间易于防范，其田佃种收租，官为分给，……。嘉庆元年，……该夷生齿日繁，自应各谋生理，未便安插坐食，……七年，……将该土司新生人丁口编入里甲，就近经营觅食，与汉民相安无事，……。光绪六年，蔚廷死，其子福恩袭。福恩幼，以其叔蔚忠佐领其众，……。”

按，乾隆年间自木邦迁入会泽县的部分傣族人口，至嘉庆年间以后显然逐步汉化。近代会泽县已无傣族，线𣎵团的后代已融合入会泽县的汉族中。但与会泽县相邻的永善县和昭通县有少部分傣族，可能是线𣎵团家族中人的后代，清末前后自会泽迁入永善、昭通。

第十四节 侬人、沙人、仲家和土僚等（壮族）

唐朝时期的僚族，至宋朝时期，其中的一部分已被称之为“僮”^①；一部分称为“侬人”；一部分仍称为“僚”；另一部分则称为“仡佬”^②。再至元、明、清时期，则广西一带的普遍

①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说：“庆远（今广西宜山）、南丹溪洞之人呼曰僮。”此书今本缺误。转引自黄现璠编著《广西僮族简史》，第2页。

② 朱辅《溪蛮丛笑》说：“五溪蛮种类有五：曰苗、曰瑶、曰僚、曰僮、曰仡佬。”此书今本缺误。转引自黄现璠编著《广西僮族简史》，第2页。

称为“僮”；贵州境内“仡佬”较多；滇、桂、黔连接地带和滇东北、滇东、滇东南、滇南一带则为“侬人”、“沙人”、“仲家”和“土僚”等的交错杂居区域。显然，僮（壮）、侬、沙、仡佬、仲家、土僚等都是从过去的僚族中分化出来的，而土僚则直接继承和保留了过去的民族名称——僚。至近代，则贵州境内的仡佬和仲家（布依）组成了与壮族不同的另外两个民族；云南境内的侬人、沙人、仲家和土僚等则在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与壮族基本一致而又存在区域性的差异，或认为是壮族中不同的“支系”。元、明、清时期，这些“支系”在汉文记录中仍作不同的名称，或聚居或杂居在滇、桂、黔交接地带和滇东北、滇东、滇东南、滇南的一些地方。

（一）侬人

《元史·本纪》说：“至元十二年二月乙丑，宋福州团练使知特磨道农士贵率知那寡州农天成、知阿吉州农昌成、知上林州农道贤，州县三十有七，户十万，诣云南行中书省请降。”元朝即此于特磨道设广南西路宣抚司以隶属于云南行省，土官便由农姓贵族充当，其地居民即以“侬人”为主。特磨道之地与左右两江流域紧相邻接，且居民系同一民族，平时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方面都有密切联系，故特磨道农士贵等降元，左右两江的李维屏等亦随之投向云南行省。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即说：“至元十三年秋，遣使賚檄招诱广南溪洞，农士贵及左江李维屏、右江岑从威等二十八人，各执土物纳贡。”但左右两江者称之为“僮”，已见于宋代记录；特磨道者称“侬人”，亦已见于宋代记录。“侬人”之称，盖因其地之统治者姓侬，其统治区域内的人民亦即称之为“侬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广南府（即宋代特磨道）说：“其地多侬人，世传为侬智高之后。”天启《滇志》卷三十说：“侬人，其种在广南，……其酋为侬智高裔，部夷

亦自号侏。”侏智高是宋朝皇祐年间人，曾在今广西境内发动对宋朝的反抗，后败退入特磨道，其家族中人即此统治了特磨道一带，当地居民亦即此称“侏人”，直延续至元、明、清时期，此称呼一直未曾改变。侏人以特磨道即元代以后的广南府为聚居中心，并及于附近的各府、州、县境。

广南府的侏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广南府说：

“其地多侏人，世传为侏智高之后。男子束发于顶，多服青衣，下裙曳地，贱者掩胫而已。妇人散绾丝髻，跣足，裙带垂后。皆戴尖顶大笠，习俗俭约，大率与百夷同。疾病不服药，惟务祭鬼而已。”

又同书同卷富州说：

“侏人饮食，无美味，尝醢鼯鼠，捕飞虫而噉之。”（正德《云南志》卷七同）

天启《滇志》卷三广南府说：

“侏人、沙人，男女同事犁鋤，……男服青衣曳地，贱者掩胫，妇绾髻跣足，……。”

同书卷三十说：

“侏人，其种在广南，习俗大略与百夷同。其酋为侏智高裔，部夷亦自号侏。楼居，无几凳，席地而坐，脱履梯下而后登。甘犬嗜鼠。妇人衣短衣长裙，男子首裹青花帨，衣粗布如绉。长技在銃，盖得之交趾者。刀盾枪甲，寝处不离，日事战斗……。”

按，汉、晋时期的僚人普遍聚居或散居在牂牁、郁林、兴古郡地带，而元、明时期的广南府，在汉、晋时期先后属牂牁郡和兴古郡。《魏书》卷一百一《僚传》载，东晋时期，部分僚族自牂牁北上入川，其生活习俗：居干阑，嗜犬。天启《滇志》所说侏人“楼居”，即干阑之遗留；“甘犬”，是汉、晋时期风习的延续。可见，侏人乃汉、晋时期僚族中的一部分。

道光《广南府志》（李志）卷二《种人》说：

“侬人，依智高遗种。性狡，好奢侈。男女勤耕织，惯挑棉锦。楼居，无椅凳，席地而坐，脱履梯下而后登。妇人短衣长裙，男首裹青花帨，衣粗布如绉。婚姻则以歌唱私合，始通父母议财礼。病不医药，惟知祷神。丧葬亦与汉人同，笪山箐中尚有火葬者。”

开化府的侬人。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侬人，其种在广南，……王弄山、教化三部亦有之，盖广南之流也。”

“教化三部长官司，……部夷曰马喇、曰沙人、曰罗罗、曰侬人、曰野蒲、曰喇记。”

“王弄山长官司，……所部侬人、罗罗、母鸡、濮刺、沙人、阿成七种。”

按，明朝时期的教化山部、王弄山长官司之地属临安府，至清朝初年分出设开化府，而“侬人”与“沙人”、“罗罗”等则相沿居于旧地。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侬人，广南依智高遗种，散居八里（按，清初开化府分为八里，分别在今文山、马关、西畴、麻栗坡、砚山等县）十之五、六，（下文分别与天启《滇志》卷三十、道光《广南府志》卷二同）……亲死，素食麻衣，土巫卜期火葬，不拘日月远近，岁终服即除。”（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按，开化府境内的侬人与“罗罗”杂居，部分习俗受“罗罗”影响，火葬即其例。近代文山、马关、麻栗坡、西畴、砚山等县仍多壮族中的“布依”，且仍与彝族（“罗罗”）相杂居。

广西府的侬人。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侬人，今广南、广西、临安、开化等府有此种。喜楼居，脱履而登，坐无床榻。男子以青蓝布缠头，衣短衣，白布缠胫。妇束发裹头，短衣密钮，系细褶桶裙，着绣花履。

好斗，出则携镖弩。其类与沙人相似。岁纳粮赋。”

按，广西府（今泸西、师宗、弥勒）多侬人，且与同一民族的“沙人”及“罗罗”（彝族）相杂居，此情况，元、明、清时期皆然。《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七十三说：“正统五年十一月己丑，……云南师宗州贼金郎刺、金福、阿牟，伪称皇、称后、称总兵，诱聚州民及罗罗、白头蛮、农人、沙人数千为乱。”师宗州属广西府，为“罗罗”、“白头蛮”、“农人”、“沙人”共同杂居，故金郎刺等诱聚之以为乱。

雍正《师宗州志》卷下《土司考附种人》说：

“侬人，齿黑面黄，男女服饰亦似沙人，语言不通。择危坡绝壁处下临水乃居。种植糯谷。好割犬祭祀。妇种棉纺织。时带环刀标枪，……。五罗河、鲁克丁、利坝、陵蚌、别故节等处多有之。”

按，侬人与沙人“语言不通”。盖同一民族中不同的方言，而此不同方言之间的差别较大，故而“不通”。近代泸西、师宗、弥勒三县仍有壮族，即包括“布侬”（“侬人”）和“布雅伊”（“沙人”）在内。三县之内同样多彝族（“罗罗”）。

阿迷州的侬人。嘉庆《阿迷州志》卷六《风俗·种人附》说：

“侬人，狡诈好斗，刀枪不离，花布包头，女用青衣褶，婚议定财礼，俟生育后，儿周岁，方偿财礼。火葬与各夷同。”

“侬人，亦作龙人。昔因纳更司龙姓兄弟相争，连约侬人为助，后遂育种于阿〔迷〕、蒙〔自〕诸处。其俗微与沙人相似。”

近代开远县壮族人口仍不少（一万多），其中即包括称为“侬人”的部分在内。

蒙自县的侬人。康熙《蒙自县志》卷三《土官附彝族》说：

“侬人，亦作龙人。县初无此种，因纳更土司龙姓者兄弟相争，连约侬人为助，其后，龙氏寝衰，侬人遂育种于蒙邑。其俗与沙人相似。”（乾隆《蒙自县志》同）

近代蒙自县有壮族人口近两万、屏边县近两千，而屏边县在明、清时期曾包括在蒙自县范围之内。蒙自、屏边的壮族中即包括称为“侬人”的部分在内。

临安府南部土司地区的侬人。《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七二说：

“沙、侬二种，与思陀等九司错址而居，其人固侬智高之余孽，其地盖广陵之绝徼也。”

按，思陀等九司在今红河、元阳、金平等县境内；广陵即越南曾设广陵州之地，在今越南莱州省黑河北岸，时属临安府。则明代在今红河州南部至越南莱州省黑河北岸地带均有侬人和沙人与“百夷”杂居。

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纳更司说：

“侬人，性狡诈，好斗。男子首裹青花帨，衣粗布如绉。女子短衣长裙。楼居，无椅凳，解履升梯，席地而坐。”

“瓦渣（今红河县甲寅），……计种人五：侬人、朴喇、果罗、奘夷（百夷）、窝泥。”

近代元阳、金平二县仍有一部分壮族人口，其中包括称为“侬人”的部分在内；红河县则已无壮族，或已融合入当地傣族之中。

元江府的侬人。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说：

“侬人，其种在元江与广南同俗，是侬智高之党窜于此者。居无椅凳，席地而坐，脱履梯下而后登。甘犬嗜鼠。妇人衣短衣长裙；男子首裹青花帨，衣粗布如绉。长技在铙，盖得之交趾者。刀盾枪甲，寝处不离，日事战斗，方、杨、普、李四处罗罗好称善战，不敢入境窥伺。诸彝中之最强

者。”（道光《元江州志》卷二略同）

近代元江已无壮族，当已融合入当地傜族中。

普洱府的侬人。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六引《伯麟图说》说：

“龙人，知耕织，其俗以正月元日作秋千戏，殆以习轻越而寓介寿之意欤！普洱府近郭有之。”

近代普洱县已无壮族。

近代云南境内的壮族分为许多部分，或认为是八个不同的“支系”，各个部分之间存在方言的差别，习俗亦略有不同。其中的“侬人”自称“布依”，是为“布依支系”，主要分布在文山州一带，与广西壮族中的“南壮”在语言上更为一致。这种情况，与元、明、清时期的记录是基本一致的。

（二）沙人

《元史·忽辛传》说：“广南酋沙奴，素强悍，宋时尝赐以金印。云南诸部悉平，独此梗化，忽辛遣使诱致，待之以礼，留数月不遣。酋请还，忽辛曰：汝欲还，可纳印来。酋不得已，赍印以纳。忽辛置酒宴劳，讽令偕印入觐，帝大悦。”按，沙奴与农士贵等侬氏贵族皆共同居住在广南西路（今广南、富宁），但却各有部落，分别统治同一民族中的两个不同部分，自宋朝以来即如此。侬氏贵族统治下的部民称“侬人”，则沙奴统治下的部民自然称“沙人”。民国《马关县志稿》卷二《风俗志·夷族琐记》说：“沙人，本侬人之变种。明末，其酋长沙定洲骁悍，……其部谓之沙人，衣装剪裁另为格式，以示区别，此沙人之由来也。一说该族多居河滨，男妇老稚每于沙滩乘凉，初生小儿以之卧沙上，则无疾易养，故称沙人云。查其语言风俗，与侬人无异，不同处惟裙不加摺。以情判之，则前之说转为近似。”如此，可以肯定，沙人和侬人一样，都是以历史上在他们中间出现

过的贵族统治者的姓氏而见称。近代沙人自称“布雅伊”，为壮族中的“布雅伊支系”，与广西壮族中的“北壮”同一方言；而在贵州省境内与“布雅伊”相近的部分则为布衣族。元、明、清时期的沙人主要是居住在广南府一带，情况和当地侬人相同，并及于邻境的其他府、州、县境内。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沙人，岁输粮赋，散处广南、广西、曲靖、临安、开化等五府。其居多在高山深箐，名曰掌房。寝无衾枕，坐牛皮中，拥火达旦。以耕渔猎兽为生，出入带刀弩，男女衣饰颇类齐民（汉族）。其风俗多同侬人，而慁劲过之。”其实，沙人的分布区域，尚不止于广南等五府之地。今分述如下：

广南府的沙人。万历《云南通志》卷四广南府说：

“侬人、沙人，男女同事犁锄，构楼而居。……病惟祭鬼，不知医药。恃险剽掠，互相仇杀。”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沙人，习俗多同侬人，……在富州（今富宁）者属于李氏、沈氏，……。”

道光《广南府志》（李志）卷二《种人》说：

“白沙人，散居四乡，性情梗顽多疑。每于暇日，男女俱往河内捞鱼，时当耕种，彼此辛勤。至于农隙之时，亦有贸易为生者。丧葬用火，衣服尚白色。惟土富州如此。”

“黑沙人，散处溪河。性情狡悍，素好仇杀。居处不论山巅，悉以木片盖屋。男女俱耕种，亦知贸易。又一种，……散居深山及近河渠之所，耕种为业，不事生理。惟土富州如此。”

近代广南、富宁二县的壮族中即包括沙人在内。

广西府的沙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广西府说：

“有曰沙蛮者，戴竹箬笠，坐鼓墩，掘鼠而食之。”

正德《云南志》卷七广西府说：

“诸夷惟黑罗罗自以为贵族，然好斗则又甚于白罗罗，土僚与百夷性柔弱，沙人善治田。”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沙人习俗多同侬人，慓劲过之。在广西者属于玗氏，……。”

雍正《师宗州志》卷下《土司考·附种人》说：

“沙人，有黑白二种。所居架木为楼，四垂檐瓦，男妇共处一室，祖堂、厨房、卧处备焉，牛官、豕栖、鸡埘、羊圈、马厩俱列楼下，臭秽自若也。”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沙人，多艺，能于悬崖千丈间伐老杉，量材成器。又能作沙釜、竹匙以易粟。广西州及他郡皆有之。”

近代泸西、师宗、弥勒、邱北四县即明、清时期的广西府（州）之地，壮族人口仍多，且大部分为“布雅伊”，即“沙人”。同区域内也仍有彝族（罗罗）、“侬人”和部分傣族（百夷）等。

曲靖府罗平州的沙人。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罗平州亦有沙人，器用木，婚丧以牛为礼。”

康熙《罗平州志·种人》（孙志）说：

“沙人，以以为姓。习尚多类侬人，近水楼居，甘犬嗜鼠。妇人穿短衣长裙，跣足。男子首裹青帨，亦衣短衣。器用木器。婚丧以牛为礼，宴客设铜鼓取乐。……世传此辈原籍粤之西东，元初入罗（平）充实地方，年远相沿，遂化为彝。”

又康熙《罗平州志》（黄志）卷二《风俗》说：

“沙人，习俗同侬人。喜楼居，务耕织。妇人衣短衣长裙，男子首裹青帨。器用木。婚丧以牛为礼，死用薄棺葬，女媳盛妆罗立，曰站场，毕，舁于野，焚而掩之。病不医药，惟事卜鬼占决吉凶。另有卦书。”

按，明、清时期的罗平州，在汉、晋时期为漏卧县，先后属牂牁

郡和兴古郡。而汉、晋时期的牂牁、兴古二郡皆多僚人。《魏书》卷一百一《僚传》载东晋时期自牂牁北上入川之僚，其风习：居干阑，嗜犬，“铸铜为器，大口宽腹，名曰铜彝，既薄且轻，易于熟食”。此等风习，更多地延续保留在明、清时期罗平州的沙人之中。《罗平州志》（孙志）说，沙人“近水楼居”，即“干阑”住宅形式之延续；仍“甘犬嗜鼠”；“晏客设铜鼓取乐”，则是将原来的“铜彝”演化为礼乐器。显然，沙人是汉、晋时期僚人中的一部分。但其他地方的沙人保持原僚人中的风习较少，而罗平州的沙人则保持过去僚人的风习较多。孙《志》说“世传此辈原籍粤之西东，元初入罗（平）充实地方”，只可能是其中的少部分在元朝时期从广南西路一带迁来，而大部分是汉、晋以来即居住在原地（汉、晋时期的漏卧县，明、清时期的罗平州）。近代罗平县仍有数千壮族人口，且皆为“布雅伊”，即“沙人”。

开化府的沙人。天启《滇志》卷三十说教化三部长官司及王弄山长官司之地皆有沙人。按，明朝时期，教化山部和王弄山二长官司皆属临安府，清朝初年分出设开化府，而沙人仍与罗罗等共居于原地。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风俗·种人》说：

“沙人，习尚同侏人，慄劲过之。亲死，所祭之肉不食，或弃或愧诸同人。”（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近代文山、西畴、砚山、麻栗坡、马关等县壮族人口仍多，而文山县的壮族中即有一部分“布雅依”，汉族仍称其为“沙人”。

临安府的沙人。《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七十三说：

“正统五年十一月乙卯，……近得〔云南〕按察司佥事陈璇等奏：维摩、阿迷、弥勒三州土僚、沙人写妖书，张旗帜，招集人马，作耗扰边。”

按，阿迷州属临安府，弥勒属广西府，维摩州之地至清朝时期则分属开化府和广西府。这一带地方跨于临安、广西和清代的开化

府之间，为沙人、侬人、土僚与罗罗的交错杂居区。也就是说，明、清时期，沙人与侬人、土僚、罗罗互相交错杂居于广西、开化、临安三府境内。这种状况，是汉、晋时期牂牁、兴古、益州（蜀汉改建宁）等郡交接地带僚、濮、叟、昆明交错杂居现象的延续。

康熙《阿迷州志·风俗》说：

“沙人依水楼居，性习狡诈。”

雍正《阿迷州志》卷十一《种人》说：

“沙人习俗大约与焚彝（百夷）同。刀枪器械寝处不离，慁劲好斗，性习狡诈。”（嘉庆《阿迷州志》同）

按，近代开远县壮族人口上万，其中即包括沙人在内。

康熙《蒙自县志》卷三《土官·附彝俗》说：

“沙人，性狡而悍，多居山谷。家有丧则不茹葷三日，祭死者与仆刺同，其祭肉不食，或弃之，或愧于诸彝。”

（乾隆《蒙自县志》同）

按，近代蒙自县壮族人口近两万，其中即包括沙人在内。

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纳楼土司所辖种人说：

“沙人，性狡悍，居深箐有水处，善捕鱼，削竹伐木以为器用。”

按，清初纳楼土司的辖境仍包括今建水县南部至元阳县一带。近代建水县和元阳县都有一部分壮族人口。又《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七二说：“沙、侬二种，与思陀等九司错址而居。”思陀等九司在今红河、元阳、金平一带，其地在明朝时期即有沙人、侬人与哈尼、罗罗、百夷等交错杂居。又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土司》载，除纳楼土司所辖种人有沙人之外，纳更司部下亦有种人四：侬人、焚夷（百夷）、窝泥、沙人。近代元阳、金平二县仍有一部分壮族，且多为沙人。

元江府的沙人。康熙《元江府志》卷二《彝人种类》说：

“沙人，习俗多同侬人，慁劲过之。惟元江境内止在惠远、定南二里。地产老杉，生悬崖千丈间，伐之多无全材。器用木。婚葬以牛为礼。强梁称胜，诸夷畏服。”（道光《元江州志》卷二略同）

近代元江县已无壮族，则《元江府志》所载之沙人，当已融合入当地傣族之中。

他郎厅的沙人。道光《他郎厅志》说，

“沙人，性情强悍，言语服饰与摆夷相似。居多近水，以渔猎为业。如遇官差赴寨，辄以药入饮食，令人气胀，每至殒命，谓之沙药。”（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按，近代墨江县已无沙人。

思茅厅的沙人。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沙人，思茅有之。习俗多类广西〔州〕侬人。性情强猛，遇事争先。言语服色与摆夷相同。居多近水，喜食酒及腥辣等物。男子常佩镖弩，妇女亦纺织。以耕种渔猎为业。”

按，近代思茅县已无壮族。但易武之沙人村、那着村仍有一部分壮族，即沙人。易武在清代属思茅厅管辖，则《普洱府志》所载思茅厅之沙人，实居住在易武。

（三）仲家

“仲家”这一名称，在贵州见于明朝宏治年间编写的《贵州图经新志》卷十及田汝成《炎徼纪闻》。在云南境内则首见于清初的记录。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诸彝考》说，“种家，一名仲家，即沙人。”但雍正《师宗州志》卷下《土司考·附种人》却把“沙人”与“仲家”分作两个不同的部分来进行记录，说明仲家并非完全与沙人相等同。其区别之所在，显然是称为“沙人”的部分曾为沙氏贵族所统治；称为“仲家”的部分则不曾为沙氏贵族势力所及。而“仲家”与“沙人”本来是一个相同的集体，

人口增长之后，分散到邻境更为广阔的区域范围内去，一部分为沙氏贵族所统治，因称之为“沙人”；一部分则不曾为沙氏贵族势力所及，称之为“仲家”。从分布区域看，“沙人”以广南府为中心，向西南散及开化、临安、元江、普洱等府属境；向北散及广西府和曲靖府的罗平州。西南部有“沙人”而无“仲家”；北部则广西、曲靖二府为“沙人”与“仲家”混合居住区；曲靖府以上则有“仲家”而无“沙人”。近代云南境内的“仲家”和“沙人”同属于壮族中的“布雅依支系”，与广西的“北壮”系同一方言。贵州的布依族仍称“仲家”，与云南的“仲家”、“沙人”更为相近。清代云南境内的“仲家”情况如下：

广西府的仲家。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诸彝考》说：

“种家，一作仲家，即沙人。性刚直，出入佩刀，善弓好猎，亦善耕种。男穿青蓝两截衣，头戴青帕，跣足；女人如男，束发插簪，戴帕，穿绣衣绣裙。饮食与白彝（摆夷）同。不淫，亦以劫掠为事。但父母亡亦知戴孝，不食肉，为异于诸彝耳。”（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略同）

雍正《师宗州志》卷下《土司考·附种人》说：

“仲家，服饰似沙人，亦薙发，间有戴帽履袜者，乃头目也。余（按，下有蚀文）……皆白布裹首而跣足。妇人长桶裙，上短衣以（按，下有蚀文）……首，后绾（按，下有蚀文）……富者银簪，两耳带银环，履而不袜（按，下有蚀文）……妇人以纺织为业（按，下有蚀文）……。”

近代沙西、弥勒、邱北、师宗等县，即清代广西府（后改直隶州）之地，皆有壮族，其中即包括一部分“仲家”在内。

曲靖府平彝县的仲家。康熙《平彝县志》卷三《地理志·种人附》说：

“仲彝，习俗俭约，男女皆事犁鋤。服短衣长裙，构楼而居。好食鼠。病不服药，惟务祭鬼。相传为宋时因罪投荒

者，祀祖犹类世俗。多姓王。”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仲人，平彝有之。俗俭约（下与《平彝县志》同）……甘犬嗜鼠（下与《平彝县志》同）……习俗大约与沙人同。”

按，近代富源县（平彝）已无壮族人口。但与富源相邻的宣威县却有一部分壮族。

昭通府的仲家。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仲人，与黔省仲家苗同一族类。曲靖、昭通与黔接壤，故所属皆有之。其人好楼居。男子缠头，短衣，跣足；妇女以青布为额箍如僧帽然，饰以海貐，耳缀大环，衣花布缘边衣裙，富者或〔以〕珠缀之，白布束胫，缠足著履。男女皆勤耕作，输赋税。嗜食犬鼠，风俗朴陋。”

按，仲家亦“好楼居”，“嗜食犬鼠”，仍保留汉、晋时期僚人中的部分风俗习惯。所以，仲家和侬人、沙人都是汉、晋时期僚人中的一部分。清代昭通府辖境包括今昭通、彝良、鲁甸、镇雄等县在内，而此四县境内近代仍有少部分壮族人口，其中即包括仲家在内。

东川府的仲家。乾隆《东川府志》卷八《户口·附种人》说：

“仲家者，苗之一种也。史及诸书、尤侗《竹枝词》皆作仲家，……。”

近代会泽、巧家、东川在清代皆属东川府，而会泽、巧家皆仍然有一部分壮族人口，即原来的仲家。

（四）沙兔、羿子

乾隆《镇雄州志》卷五《种人》说：“沙兔，一名仲家。”则沙兔是仲家中的一部分，何以称之为“沙兔”则不得而详。同书

卷三《风俗》说：

“沙兔，语言较之罗、苗更难通晓，置业不喜依岩附谷，择沃腴之地始家焉。男剪发齐眉，衣不蔽膝；女束发为髻，著平顶冠，系袖裙，好赤足，饰冠，服缀贝，织花文类乎苗子。婚姻不用媒妁，彼此寨中男女互相窥阍，农隙去寨一、二里吹笙引女出，隔地兀坐，长歌宛转，更唱迭和，愈歌愈近，以一人为首，吹笙前导，众男女周旋起舞，谓之跳月。男女不相爱，仍离去；如两情相合，男归告父母，以牛羊为聘而娶之。死则以棺收尸，横停中堂，亲友祭奠，富者答帛，贫者但款酒食。子戴白布一幅，媳必易锦绣衣，乃以为孝云。省志载夷人男子至十五、六岁，击去左右两齿乃娶，今无其俗。”

按，李京《云南志略》说：“土僚蛮，叙州（今宜宾）南、乌蒙（今昭通）北皆是。男女及十四、五，则左右击去两齿，然后婚娶。”镇雄州之地适在叙州南、乌蒙北，元朝时期有土僚散居于当地。而《镇雄州志》谓清代沙兔中已无击齿之俗，说明沙兔原为元代叙州南、乌蒙北的土僚中的一部分，至清初改变了击齿乃娶之俗。但沙兔又名仲家，说明沙兔并不完全是原来的土僚，应该是土僚和仲家的混合体。而且，沙兔又称为“羿子”。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羿子，一名沙兔，语多难晓。善织，择沃土耕，布谷恒有余也。与诸夷通婚，故又号仲家苗。昭通府属有之。”

则羿子是沙兔的别称，又号仲家。而所谓“昭通府属有之”，实际是居住在昭通府所属的镇雄州一带。乾隆《镇雄州志》卷三《户口》说：“雍正五年改土设流。七年，清丈分上东、中东、下东、上南、下南、上西、中西、下西、上北、下北十里，编户共一万三千三百六十三户。乾隆三十年新增三百六十九户。新旧

共一万三千六百三十二户。黑、白罗罗、苗、僚、沙兔皆在焉。”则当时沙兔与罗罗、苗、僚共同杂居在镇雄州境内。沙兔即羿子，又称仲家；僚即元代李京《云南志略》中所记载的土僚，但至清初，其中的一部分已与沙兔相混合而改变了击齿乃娶之俗；罗罗是当地的土著；苗见于明确记录是明朝时期才从贵州迁入镇雄，而沙兔中吹笙跳月的风俗，与苗族相同，不知是谁接受了谁的影响。又羿子在明朝时期即居住在镇雄一带。嘉靖《四川总志·经略》说：“叙、泸诸夷，……依山险，善寇掠，即焚、羿、苗、保等种是也。”“羿”即“羿子”，当时即与焚、苗、保、（罗罗）共同杂居在叙州和泸州以南地区，即川南、黔西、滇东北相毗连地带，包括清代镇雄州之地在内。其实，“羿子”这一名称，已见于唐朝时期的记录，写作“夷子”。“羿”、“夷”是同音字，先后译写不同而已。《新唐书·南蛮传下》说：“东谢蛮，居黔州（今四川彭水县）西三百里，南距守宫僚，西连夷子”；“东谢南有西赵蛮，东距夷子，西属昆明，……夷子渠帅姓季氏，与西赵皆南蛮别种。”东谢蛮显然在今贵州遵义地区至贵阳一带，其南之“守宫僚”即在今黔南布依族地区；其西之“夷子”在今黔西一带。东谢南部的西赵蛮当在今贵阳至黔南北部地带，其东之“夷子”即在今黔东南侗族地区；其西之昆明在黔西一带，即元、明、清时期黔西的“罗罗”。《新唐书·南蛮传下》又说：“戎、泸间有葛僚，居依山谷林箐，踰数百里。”这部分“葛僚”中包括了后来元朝时期叙州南、乌蒙北的“土僚”在内；也包括明朝时期叙、泸间的“羿子”在内。显然，唐朝时期的“守宫僚”、“葛僚”、“夷子”都是从汉、晋时期牂牁郡内的僚人中分化出来的，直到元、明时期仍然处在不断的分化和重新组合的过程当中。最后，“葛僚”的大部分成为“仡佬”，“夷子”和“守宫僚”的大部分成为了“仲家”，另一部分成为了侗族和水族。而清代镇雄州一带的“羿子”，又称“沙

兔”或“仲家”，乃“夷子”与“葛僚”、“土僚”的混合。近代镇雄县仍有一部分壮族人口，其中即包括原来的沙兔、羿子（仲家）在内。

（五）土僚

自汉、晋以来，僚、濮即聚居或散居在今广西、贵州和滇、桂、黔连接地带；东晋时期部分僚人从牂牁北上入川，便有一部分僚人散居于滇、川、黔交接地带。经过长期的分化和重新组合，至元、明、清时期，在广西境内已形成壮族；在贵州境内形成布依（仲家）、仡佬、侗、水等族；在云南境内则有“俚人”、“沙人”、“仲家”和“土僚”等。而“土僚”却保持了古老的民族名称——僚，或因其为土著僚人中变化不大的典型，所以被称之为“土僚”。天启《滇志》卷三十说：“土僚，其属本蜀、黔、西粤之交流入滇，亦处处有之。”其实，土僚本来就是滇、桂、黔连接地带的土著，所谓“流入滇”，只能理解为在云南境内的居住区域范围较之汉、晋时期有所扩大。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土僚，一名土老，亦名山子，相传为鸠僚种，……。从蜀、黔、西粤之交流入滇境，散居临安、潞江、广西、广南、开化、昭通等府，与齐民（汉族）杂居。男子首裹青帨，著麻布衣，常负竹笼盛酒食，入市贸易。妇女高髻红巾，缝花布方幅于短褐。其治生最勤。生子置水中，浮则养之，沉则弃之，今俗亦渐革矣。鼓噪而祭，谓之逐福。其土宜杂粮，输租赋。”

按，所谓土僚“相传本鸠僚种”，即为汉、晋时期“鸠僚”中的一部分。两汉时期，牂牁郡内的僚人中，有一部分称之为“僚”，有一部分则称之为“濮”。三国蜀汉时期，分牂牁、益州二郡连接地带设兴古郡，而兴古郡内便出现了“鸠僚”。这部分“鸠

僚”显然是从僚、濮中分化出来的。但兴古郡“鸠僚”的大部分后来形成滇东南和滇南一带的“摆夷”（傣族）；一部分则与僚人中的其他部分混合而称之为“土僚”。近代云南壮族中的“布僚”（主要分布在文山地区）被称为“土族”，“僚门”（分布于蒙自、开远、个旧）和“僚德”（分布于元阳、金平）皆被称为“土佬”。他们都是元、明、清时期记录中的“土僚”。而“布僚”、“僚门”、“僚德”的自称都显然与傣族有共同之处。傣族主要是从汉、晋时期的“鸠僚”发展形成，“布僚”、“僚门”、“僚德”中有“鸠僚”的成分，所以直至近代的自称仍保留有与傣族自称相同之处。或以为“布僚”、“僚门”、“僚德”语言可合为“布僚方言”，与桂西壮语南部方言更为接近，和操布依方言的侬人语、操布雅伊方言的沙人、仲家语，皆为壮语方言之一，而“布僚”、“僚门”、“僚德”也就是壮族中的一部分，或者说是壮族中的一个“支系”。然而，元、明、清时期“土僚”的分布面较广，它显然不仅止包括近代壮族中的“布僚”、“僚门”、“僚德”在内，而是把汉、晋以来僚、濮中长期处在游离分化而尚未曾组合成一个稳固的单一民族的部分，都一概称之为“土僚”。元、明、清时期“土僚”的情况如下：

广南府的土僚。《招捕总录》说：

“大德元年（公元一二九七年）十二月，云南省参政忽速刺功破花角蛮等寨，其首韦郎达遁走。”

按，“花角蛮”居住在广南西路（今广南、富宁）与广西接境地带，故《招捕总录》又说：

“初，广南西道宣慰使兼知特磨道事农士富上言，安宁州沈法昔（沈氏后世袭为富州即今富宁县土官）引唐兴州黄梦祥……与花角蛮围农士富所居杀掠。”

按，农士富居特磨道，即今广南县，“花角蛮”为安宁州（在今富宁县境内）沈法昔引以攻特磨道，说明“花角蛮”是分布在今

广南、富宁二县与广西西部连接地带。而“花角蛮”又称“山僚”，韦郎达即其土酋。《招捕总录》又说：

“延祐七年（公元一三二〇年）七月，花角蛮韦郎达纠合五十三村山僚，起兵万余，劫阿用村，……火头农郎胜降贼，〔云南〕行省遣官招谕。”

按，五十三村山僚皆“花角蛮”，与广南西路 的 侬人杂居在一起，为韦郎达煽动以攻侬人村寨。至清朝时期，这部分“花角蛮”——“山僚”即被称为“花土僚”；另有一部分则被称为“白土僚”。道光《广南府志》（李志）卷二《种人》说：

“花土僚，服尚青蓝，妇女衣花绣短褐，系桶裙。婚不亲迎送，嫁者携酒食以荐婿家祖先。自正月至二月击铜鼓跳舞为乐，谓之过小年。”

“白土僚，……重农力穡，卜居近水，以便耕作。〔以〕十月朔为岁首。能习汉语。”

按，“花土僚”中的铜鼓，即汉、晋时期僚人中“铜鼗”的遗留和演变。近代广南、富宁二县的壮族中仍有“土佬”、“土族”，即元、明、清时期的“土僚”。

开化府的土僚。开化府是清朝初年才设置的，其地在元、明时期大部分属临安路、府，部分属广西路、府，而土僚则元、明以来一直散居于当地，与侬人、罗罗等相杂居，至清朝时期，则分为黑土僚、白土僚、花土僚三种。

“黑土僚，喜种水田。男穿青衣褂；女上穿短衣，用五色碎布簇成四方锦于前后，与补相似，下穿桶裙。婚丧亦近花土僚。送葬，女婿吹葫芦跳舞尸前。”（乾隆《开化府志》卷九《风俗·种人》。又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黑土僚，勤慎明礼，居多傍水，田事竣，携饷之野，以报土神，祀毕，长者席地坐，少者跪酒食，若享宾然。开化府有之。”（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

“白土僚，……重农力穡，卜居近水，（下文与道光《广南府志》同）……开〔化〕旧无此种，多自阿迷、蒙自流入。”（乾隆《开化府志》卷九《风俗·种人》。又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花土僚，服尚青蓝，（下文与道光《广南府志》同）……自正月至二月击铜鼓跳舞为乐，……。按，铜鼓，马援征交趾时所遗，诸夷宝之，以志不忘。”（乾隆《开化府志》卷九）

“花土僚，男衣彩布，女服绣褐。婚不迎亲，妇翁携酒肉饮婿家。正月二日，老幼击鼓恒舞娱嬉。开化府有之。”

（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

看来，开化府境内原有者为“黑土僚”，“花土僚”是从东部的广南府迁来的，故《开化府志》所载“花土僚”之文与《广南府志》同；“白土僚”乃“多自阿迷、蒙自流入”。又乾隆《开化府志》说，土僚中的铜鼓是东汉“马援征交趾时所遗”。此说系附会，盖土僚中之铜鼓，是由《魏书·僚传》所载僚人中的“铜鑼”演变而来的，并非马援征交趾时所遗。但却可以说明，清代开化府境内的“土僚”，是汉、晋时期或聚居或散居在牂牁、兴古、郁林、苍梧、交趾的僚人中的一部分。近代文山、西畴、麻栗坡、马关、河口等县的壮族中，仍有一部分“土老”、“土族”，即原开化府境内的“土僚”。

广西府的土僚。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师宗州说：

“州之夷民曰土僚者，以犬为珍味，不得犬，不敢以祭。”

又弥勒州说：

“土僚之服，与罗罗无异，惟其妇人以黑线绣布，裹头缠腰，则与罗罗之妇异也。”

又维摩州（在今邱北县和砚山县北部）说：

“土僚每岁以十二月为节。人死掘窖，置棺于上。乱击之，名曰击土鼓，三日昇出而焚之。习俗亦类罗罗。”（正德《云南志》卷七同）

康熙《广西府志》卷十一《诸彝考》说：

“土僚得犬方祭，妇人以黑线绣布裹头缠腰。”

“土僚，性亦柔，善耕，男子头戴帕，着两截麻衣，穿鞋；女人戴红布一块，上穿颜色阔成衣，下穿绣边桶裙，着男鞋，勤纺织，亦能担担。饮食言语习俗与白彝（按，白夷，僚族）同。”

康熙《弥勒州志》卷七《风俗志》说：

“土人种类不一，在境内者十一种，略举其概以别之。焚人、沙人、摆夷、土僚、黑保罗、鲁屋保罗、阿戏保罗、撒弥保罗、阿者保罗、过保罗、仆刺。”

乾隆《弥勒州志》卷二十一《土官附种人》说：

“土僚，类摆衣，性柔，言亦略同。多王姓、骆姓，近亦读书。男子头戴帽，著两截衣，穿鞋。妇人戴青布一块，上穿颜色斗成衣，下穿绣边桶裙，着鞋，亦能挑担，勤纺织。饮食类摆衣。”

按，广西府境内的“土僚”亦仍保留汉、晋时期僚人中嗜犬的风俗。但因长期与当地“罗罗”共居，受“罗罗”影响，因而某些“习俗亦类罗罗”。广西府之地在汉代大部分属牂牁郡，一部分属益州郡。牂牁郡内以僚、濮为主，也有部分昆明族；益州郡内以焚、叟、昆明为主，也有部分僚、濮族。汉代牂牁郡和益州郡交接地带即元、明、清时期的广西府。汉代牂牁、益州二郡交接地带的僚（后又分化出鸠僚，为近代僚族）、濮族，至元、明、清时期，为广西府境内的侬人、沙人、仲家、土僚、百夷（摆夷）；焚、叟、昆明则为焚人和各种“保罗”。这种情况，在上引各种资料的记录中，线索是非常明显的。近代泸西、邱北、砚

山县北部、师宗、弥勒一带多彝族，即元、明、清时期广西路、府境内的“罗罗”；邱北、弥勒有白族，即僂人；邱北、泸西、师宗、弥勒、砚山皆多壮族人口，但仍称为“土老”（土僚）的部分则仅邱北有。而元、明、清时期广西府境内“土僚”甚多，其余部分显然已混合入同区域内的侬人、沙人之中。

潞江府的土僚。天启《滇志》卷三十说路南州（属潞江府）的“土僚”较多。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则说潞江府属境（包括路南州、新兴州、河阳县、江川县）皆有“土僚”。近代潞江、江川、玉溪、路南等县仍有少部分壮族人口（其中路南较多），不知是否即原来的“土僚”。

滇东北至黔西一带的土僚。李京《云南志略》说：

“土僚蛮，叙州南、乌蒙北皆是。男女及十四、五，则左右击去两齿，然后婚娶。猪羊同室而居。无匙筯，手抔饭而食。足蹈高屨，上下山坂如奔鹿。妇人跣足高髻，桦皮为冠，耳坠大双环，衣黑布，顶带锁牌以为饰，出入林麓，望之宛如猿猱。人死，则以棺木盛之，置于千仞颠崖之上，以先坠者为言。山田薄少，刀耕火种，所收稻谷悬于竹棚之下，日旋捣而食。常以采荔枝贩茶为业云。”

按，元朝时期叙州（今宜宾）南、乌蒙北之地，包括乌蒙路北部和茫布路（今镇雄）在内。而叙州南部则为茫布路属境，亦有土僚。《元史·本纪》说：“至元二十一年八月丁未，云南行省言：华帖、白水江（今镇雄县北部之白沙河）、盐井（今盐津县）三处土老蛮叛。”乌蒙路和茫布路本以“罗罗”为主，但有“土僚”杂居于“罗罗”之中。这种杂居状况向东南延伸至普定路（今贵州普定）一带，而当地“土僚”即称“仡佬”，且又有苗族与之共同杂居。《元史·地理志》普定路说：“至元二十七年初，斡罗思、吕瑞入贿丞相桑哥及要束木等，请创罗甸宣慰司，至是言招到罗甸国札哇并龙家、宋家仡佬、猫（苗）人诸种蛮

夷四万六千六百户阿卜阿牙者来朝，为曲靖路宣慰同知脱因及普安路官所阻。会云南行省言：罗甸即普里也，归附后改普定府，印信具存，隶云南省三十余年，赋役如期，今所牒罗甸宣慰安抚司，隶湖南省，斡罗思等擅以兵胁降普定土官矣资男札哇希古等，勒令同其入觐，邀功希赏，乞罢之，仍以其地隶云南。制可。”按，“普定土官矣资男札哇希古”即系“罗罗”人，但其境内有仡佬族和苗族。仡佬族和苗族的大多数属东部的龙家、宋家土官管辖。时斡罗思等从湖南省招降龙家、宋家管辖下的仡佬族和苗族，及于普定路，乃胁迫普定路“罗罗”土官矣资的儿子札哇希古与之入朝，要求把普定路的罗罗、仡佬、苗族与东部龙家、宋家管辖下的仡佬族和苗族居住区合并，设罗甸宣慰司，隶湖南省，但为云南行省所阻，仍以普定路隶云南。普定路的东部为顺元路（驻今贵阳），而顺元路即为宋家土官的管辖范围，以苗族和仡佬族为主。《招捕总录》宋隆济条载，大德年间，顺元路土官宋隆济起兵反抗，率苗和仡佬围攻元朝官兵，直与水西“罗罗”女土官蛇节相连结。而水西女土官蛇节的领地即与普定路相连，甚至普定路的一部分地方也包括在“水西”的范围内。

《元史·地理志》普定路即说：“大德七年，中书省臣言：蛇节、宋隆济等作乱，普定知府容直率众效顺，容直没，其妻适姑亦能宣力戎行，乞令袭其夫职……。”容直与蛇节皆为“罗罗”人，而蛇节之领地紧与容直之领地相连，乃“率众效顺”，与元朝军队共攻蛇节。蛇节的领地在“水西”，这条水即今三盆河（往下为鸭赤河、六广河），而普定路之地则跨于水东、西两岸，西岸的部分显然为蛇节势力所及。“水西”全境包括今织金、纳雍、黔西、大方一带，境内民族与普定路同，即以“罗罗”为主，同时有部分仡佬族和苗族。“水西”的西北即为叙州南、乌蒙北的茫布路，亦以“罗罗”为主，而当地“土僚”便与仡佬非常相近。“水西”的东部为顺元路辖境，称为“水

东”^①。“水东”为宋家的势力范围，以仡佬族和苗族较多。（见《招捕总录》宋隆济条）所以，元朝时期叙州南、乌蒙北的“土僚”，往东南延伸至今贵州省境内则为仡佬，直到明朝时期，贵州境内的仡佬仍与乌蒙府的土僚风俗相同。

嘉靖《四川总志》卷十三《乌蒙军民府·风俗》说：

“民有三种，一曰土僚蛮，男子十四、五，击去左右二齿乃娶。”

按，乌蒙军民府“土僚”是元朝时期叙州南、乌蒙北的“土僚”中的一部分，至明朝时期仍保持“男子十四、五，击去左右二齿乃娶”的风俗。同时期内贵州境内的仡佬亦仍保留此风俗，而且还保留元代叙州南、乌蒙北土僚中的悬棺葬。田汝成《行边纪闻》说：“仡佬，一曰僚，其种有五，各有族属，不通婚姻。殁死棺而不葬，置之悬穴间，……在乎伐（今贵州福泉县）者为打牙仡佬，父母死，则子妇各折其二齿投之棺中，云以赠永别也。”无论击去左右二齿乃娶，或折二齿投之棺中以赠永别，表现形式虽异，实为同一风俗。于此可见，元朝至明朝时期，滇东北乌蒙一带的“土僚”和贵州境内的仡佬都有折齿和悬棺葬的共同风俗。依《行边纪闻》所说，“仡佬，其种有五”，则明代仡佬族分为互相间有差别的五个部分，而乌蒙一带的土僚是与仡佬既有相同之处而又不完全相同的另一部分。他们都是过去的僚人，所以《行边纪闻》说“仡佬，一曰僚”，而“土僚”则是古老的、土著的僚。

至清代改乌蒙府为昭通府，并把元代的芒布路改为镇雄州，属昭通府，而原来叙州南、乌蒙北的土僚，便只有在镇雄州内仍

① 《招捕总录》宋隆济条说：“大德五年七月十日，梁王下令湖广、云南、四川三省会兵讨捕。八月，云南平章床兀儿入觐，元与贼战，数败之，然水西、水东蛮俱叛，床兀儿遣人招水西土官之妻蛇节不出，……。”可见水西为蛇节势力范围，而水东即属顺元路。

然存在，且已改变了击齿等风俗。乾隆《镇雄州志》卷三《风俗》说：

“土僚，语言衣服皆仿汉人。构楼而居，去地三、四尺，畜牛羊各栏于下。嗜犬肉，农隙，广编筛箕入村落易之，非令节佳辰，不轻宰杀。祀神于中霭，或在室隅，云以邀福。性颇悍戾。有余，多健讼；不足，多行窃。去苗子也远矣。”（光绪《镇雄州志》卷三同）

按，镇雄州土僚显然受汉族影响而不复存在击齿等风俗，但却仍然保持汉、晋时期僚人中“干阑”的居住形式——“构楼而居”和嗜犬的风俗。乾隆《镇雄州志》卷五说：“沙兔，一名仲家”；卷三说：“沙兔，语言较之罗、苗更难通晓，……省志载夷人男子至十五、六岁，击去左右两齿乃娶，今无其俗。”则镇雄州的“沙兔”显然是仲家与当地部分“土僚”的混合，放弃了过去土僚中击齿乃娶的风俗，同时同地的另一些土僚也放弃了类似的风俗。近代镇雄县仍然有一部分壮族人口，包括过去的“土僚”和“沙兔”在内。又近代贵州省境内仡佬和仲家（布依）为两个不同的民族，而在元、明、清时期，则镇雄一带的“土僚”中却包括有仡佬和仲家（沙兔）的成分在内，反应了古代僚人的繁衍分化过程。即镇雄一带的土僚和仲家原本都出自古代的僚，元、明、清时期仍处在分化与混合的过程中，至近代即为镇雄县的壮族。罗常培等《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说：“据陈舒永所记贵州仡佬语，有些词和侗僚语族（包括侗、傣、僮、布依族）的语言相近，有些和苗瑶族的语言相近。……从前有人把它列为侗僚语族的‘佬语支’，……。”元、明、清时期镇雄一带“土僚”的历史，反映了仡佬族语言形成过程中的一个方面。只是镇雄一带的“土僚”最终并不曾成为仡佬族，而是成为了壮族中的一部分。

临安府的土僚。雍正《临安府志》卷七《风俗·附种人》说：

“土僚，以十月朔为岁首。性狡诈，能习汉语，治生最勤，五更即走山取柴，白昼耕种。人多富足，渐知读书，间有游泮者。”

这部分土僚多居住在临安府属靠内的各州、县，经济、文化生活受到了汉族更多的影响。临安府属靠内各州、县的土僚情况如下：

阿迷州的土僚。《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七十三正统五年十一月乙卯载阿迷州有土僚。康熙《阿迷州志·风俗志》说：

“土僚，言语服食近汉。泽居水耕，气质椎鲁，尚勤俭。男女衣饰略同。”

嘉庆《阿迷州志》卷六《风俗附种人》说：

“土僚，本在蜀、黔、西粤之交，流入滇，阿迷亦有之。言语服食近汉。”

近代开远县壮族人口仍不少，其中有“土老”即“土僚”，与侬人共同居住于东山区。

蒙自县的土僚。康熙《蒙自县志》卷三《土官附彝俗》说：

“土僚，……重农力穡，卜居近水，以便农作。以十月朔为岁首，习汉语。”

乾隆《蒙自县志》说：

“土僚，……（与康熙《蒙自县志》同）与傈罗间有通诗书、入庠序、领乡荐登生籍者。”

近代蒙自、个旧一带壮族人口仍不少，其中的一部分称为“土老”，即“土僚”。

石屏州和峨峨县的土僚。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土僚，其俗本蜀、黔、西粤之交流入滇，亦处处有之。而石屏、峨峨、路南较伙。男子首裹青帨，服白麻衣，领上缀红布一方。妇人冠红巾，衣花绣胸背衣。峨峨者樵苏自给，路南者为人佃种，屋庐与僰人（按，百夷）同，新兴

者居西山之麓，服食婚丧，习同白罗。以孟冬朔日为岁首。”

乾隆《石屏州志》卷八《杂记》说：

“屏中彝人有土僚、山苏、倭泥、蒲喇、莫夷，其俗大约相似，惟土僚以十月朔为年。”

近代峨山县已无壮族人口，仅石屏县还有很少的一部分。

临安府属红河南岸地带也有一部分土僚。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亏容甸土司》说：

“辖种人三：土老，性勤，力樵自给。人多富足，渐慕华风，知向学。徙居郡属州县间。”

按，亏容甸土司在今红河县境内，是临安府属土司地区，而“郡属州、县”则指红河北岸靠内的各州、县。看来，嘉庆年间以前，临安府属红河南岸土司区有土僚，但嘉庆年间以后，多北徙入靠内的各州、县，仍留在红河南岸土司区的已不多了。近代红河南岸各县仍有一部分壮族人口，但多为“沙人”而非“土老”。

（六）喇奚（或喇记、拉鸡）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教化三部长官司，……部夷曰马喇、曰沙人、……曰喇记。”

至清朝时期的记录中，“喇记”即写作“喇奚”。乾隆《开化府志》卷九《风俗·种人》说：

“喇奚，……居深山，火耨刀耕。男子宽博大袖，垂髻于脑后。女人以五色毛线为衣，上作井口，自头罩而下。婚无媒妁，丧用火化。喜食百虫。此种从交趾流入。”

按，天启《滇志》已载教化三部长官司之“部夷”中有“喇记”，即“喇奚”。清初以明代教化三部长官司之地为基础，并合其他小土司之地设开化府，则“喇奚”是原教化三部长官司境内的

“喇记”，乃土著，不是“从交趾流入”的。民国《马关县志》卷二《风俗志·夷族琐记》说：“刺熨，又名拉鸡，其族出自安南。习俗委靡，男蓄发挽髻，女衣长及胫，窄袖细腰，以线色布或绸为腰带，垂两端于腋下，盘于头上，妆饰颇雅致，好以石灰和槟榔咀嚼，染齿漆黑。”所说刺熨又名拉鸡，即乾隆《开化府志》所载喇奚，其俗颇类傣族，盖当地傣、壮族共居而互相影响的结果。而《马关县志》谓拉鸡“其族出自安南”，则是沿袭乾隆《开化府志》。此说既错又不错。民国《新编麻栗坡特别区地志资料》下卷《玉皇阁第三区》说：“在未附版图时，为越南边界黄土司属地，土司乃那机人，其类甚多，占十分之四，摆夷占十分之二，汉人自归附前后报垦占十分之二，苗人占十分之二，……那机、摆夷言语相通……。”玉皇阁在今马关县都龙公社南部，麻栗坡特别区玉皇阁第三区之地即在今麻栗坡县东南边境至都龙南部一带，所谓“在未归附时，为越南边界黄土司属地”，指的是在一八八六年中、法议定这一地段的边界之前，玉皇阁第三区之地属越南黄土司管辖，中、法划界之后划归云南。然而，这一片地方，在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以前却是属于开化府辖境，雍正六年，包括都龙在内，皆被清朝“赐与”越南。中、法越南战争后，清朝“收回旧界”，又把这一片地方划回云南。问题很清楚，乾隆《开化府志》所载喇奚“多从交趾流入”，指的就是从当时属于越南的黄土司辖境内流入，因为当时黄土司辖境已被“赐与”了越南，而其地“那机”即“喇奚”占多数。黄土司辖境内除“那机”之外，还有“摆夷”即傣族，占当地居民的十分之二，而“那机、摆夷言语相通”，是两个很相近的民族。“那机”显然是壮族。黄土司统治当地“那机”和“摆夷”的时间可以上溯至唐朝时期。《新唐书·南蛮传下》说：“西原蛮，居广、容之南，邕、桂之西，有宁氏者，相承为豪，又有黄氏，居黄橙洞，其隶也。其地西接南诏。”则唐代壮族中的黄氏贵族统

治区已到达今麻栗坡和马关县连接的边境地带，清代的黄土司即其后裔；《新唐书·南蛮传中》载大中年间，安南都护府北部与南诏接壤地带有“白衣”，清代黄土司辖境内的“摆夷”就是唐代“白衣”中的一部分。“那机”和“摆夷”一直共同居住在今麻栗坡和马关县相连接的边境地带，当雍正六年把这一片地方“赐与”越南时，“那机”中的一部分向内迁，这就是乾隆《开化府志》、民国《马关县志》所说的“此种多从交趾流入”，“其族出自安南”。但也并非全部的“喇奚”或“拉鸡”、“那机”都是从黄土司辖境内向北迁的，黄土司辖境北部的开化府境内也还有“那机”。民国《新编麻栗坡特别区地志资料》上卷《特别区之沿革》说：“明末清初之时，仅有土著人那机、瑶人，于兹水土平坝之地，陆续开挖成田，耕作居住其间，……古人云：老街（按，今属西畴县）路旁克广寨岩上有一蜂王岩，……广南依土司相率其类依人追至老街，见其田原广阔，地土膏腴，遂分其族一支，并率其类依人至老街，治理多种民族，所以更其名曰牛羊土司。”如此，则“那机”居住在今麻栗坡北部与西畴县老街连接地带的时间比“依人”更早，是当地的土著。看来是明朝时期，才有一部分依人从今广南县迁入麻栗坡和西畴一带，并逐渐融合了这一带地方的“那机”。民国《新编麻栗坡特别区地志资料》中卷《民族种类》说：“那机人，其类独一，语言与依人通，原我郡系其先到，开挖为田，只知耕作而食，不知文教，清乾隆时，为依人所逐，现本村只有数户，其服与摆夷同。”所谓“为依人所逐”，实际上是融合入依人之中，至一九四六年前后编写《麻栗坡特别区地志资料》时，麻栗坡县城附近只有数户“那机”了，而剩下的这几户也已经是“语言与依人通”，随即成为了依人。今文山、马关、麻栗坡一带在汉、晋时期先后为牂牁郡和兴古郡属境，“刺记”、“喇奚”、“那机”应即当时住在这一带地方的僚人，他们是当时牂牁、兴古郡内僚人中的一部

分；而侬人、沙人、土僚等也是当时僚人中的一部分，但侬人、沙人、土僚最初的居住区偏东，即在今滇、桂、黔连接地带，后来逐步向西移，至清朝时期，从东部向西移的侬人最终把“那机”融合进去了，“那机”成为了近代文山地区壮族中的一部分。

（七）腊兔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腊兔，与仆喇相似，怕近汉人。男女亦知耕织，婚丧饮食甚俭。男服蓝布大袖衫，有领；女服红布大袖衫，开一窝，从头套而服之。”（道光《开化府志》卷九同）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腊兔，勤俭守法，治其田庐，罕与人往来。开化府有之。”

按，腊兔一名，以往记录未见，不知其来历，但其服饰与喇奚相近，且双方名称前一字之“腊”与“喇”是同声字，只后一字之“兔”与“奚”不同。故其初或相同，后乃产生差异。而所谓“与仆喇相似”，则因其与仆喇杂居在同一区域内，在某些方面受到仆喇的影响。乾隆《开化府志》和《伯麟图说》特将腊兔列为开化府境内民族中的一种，说明在乾、嘉年间开化府境内的“腊兔”不会太少，但有关的其他记录却不甚明确。乾隆《开化府志》卷三《山川·里甲附》载清初开化府所属八里的村寨及寨内居民的民族成分，其中永平里（今马关县八寨）所属各村寨分别为侬人、沙人、摆夷、母鸡、保保、聂素、仆刺等，其中有一个村寨称为腊兔寨，但寨内居民却为侬人。显然，这个村寨内的侬人又称为“腊兔”；或者最初称“腊兔”，与侬人有所区别，后来却放弃了“腊兔”的称呼而成为了侬人，但村寨仍保留过去的名称（腊兔）。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七开化府《边防》引乾隆《开化府志》载当时开化府边境所设讯卡情况，其中“八寨

讯设九卡，每卡兵五名。腊兔卡接马街讯之勐蟒卡二十五里。”勐蟒卡即今马关县西南大坝公社东部、清水河北岸的勐忙。腊兔卡在勐蟒卡西部二十五华里处。腊兔卡正是设在永平里的腊兔寨内。乾隆年间，八寨讯的边防军驻入了腊兔寨内，由于腊兔“怕近汉人”，或即有所迁移。今据1972年调查，河口县东北的桥头区南部通往纸厂的公路附近有腊兔寨遗址，正是乾隆《开化府志》卷三所载永平里的腊兔寨，亦即道光《云南通志》卷一〇七所载八寨讯的腊兔卡。腊兔寨遗址在拉鸡寨东南、老汪山寨东北。距调查时（1972年）五十年前，住在腊兔寨内的却是“摆夷”，随后“摆夷”也迁往老汪山、坪子寨等地，寨址成为了半坡寨的耕地。可见，原腊兔寨的周围居民有拉鸡和摆夷，这和黄土司辖境内的那机（拉鸡）情况是一致的。“腊兔”和“那机”非常相近。“腊兔”是近代文山地区壮族中的一部分。

第十五节 苗族和瑶族

唐朝时期，已经有一部分苗族居住在今云南文山州境内，《蛮书》的记录中称之为“苗众”，又说他们自谓“祖乃盘瓠之后”。而近代瑶族中仍信仰“盘瓠神”。所以，唐朝时期在今云南文山州境内的“苗众”中，实包括苗族和瑶族在内。但在今湖南省和湖北省一带，则隋朝时期瑶族便开始从苗族中分化出来了，当时称之为“莫瑶”。《隋书·地理志》说：“南郡（今湖北江陵一带）、夷陵（今湖北宜昌一带）、竟陵（今湖北钟祥一带）、沔阳（今湖北沔阳一带）、沅陵（今湖南沅陵一带）、清江（今湖北恩施一带）、襄阳（今湖北襄樊市一带）、春陵（今湖北枣阳一带）、汉东（今湖北随县一带）、安陆（今湖北安陆一带）、

永安（今湖北新洲一带）、义阳（今河南信阳一带）、九江（今江西九江一带）、江夏（今湖北武汉一带）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颇与巴、渝同俗。诸蛮本其所出，承盘瓠之后，故服章多以班布为饰。其相呼以蛮，则为深忌。……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按，指盘瓠）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其男子但著襌衫，更无布袴；其女子青布衫，班布裙，通无鞋屐。婚嫁用铁钭鐎为聘财。武陵（今湖南常德一带）、巴陵（今湖南岳阳一带）、零陵（今湖南零陵一带）、桂阳（今湖南郴县一带）、澧阳（今湖南澧县一带）、衡山（今湖南衡阳市一带）、熙平（今广东连县、连南瑶族自治县一带）皆同焉。其丧葬之节，颇同于诸左云。”可见，当时在“盘瓠之后”的群体之中，居住在今湖南至广东连南一带山区的人们称之为“莫徭”，他们与同出于盘瓠之后的另一部分（苗族）已有区别。至唐代，则杜甫游湘江时，写有“莫徭射雁鸣桑弓”的诗句；刘禹锡至连州（今广东连县），写了题名为“连州腊日观莫徭猎西山”的诗篇^①。而同时期云南境内的苗族和瑶族却仍然是同一个集体，还没有完全分开。至宋代，则“五溪蛮”中有苗、瑶、僚、僮、仡佬^②，说明当时在今湘、桂、黔连接地带是苗、瑶、僚、僮、仡佬的交错杂居地区。这种交错杂居状况显然向西延续至今滇、桂、黔连接地带。所以，元朝时期，《招捕总录》明确记载今贵州境内多苗族和仡佬族；又《元史·泰定帝本纪》说：“至治三年（公元一三二三年）冬十月丙戌，八番顺元（今贵州）及静江（今广西桂林）、大理、威楚诸路瑶兵为寇，敕湖广、云南二省招谕。”可见，当时的苗族和瑶族的分布，是从今贵州、湖南、广西交接地带

① 见中央民族学院研究室编《中国少数民族简况》瑶族，第18页。

② 见黄现璠编著《广西僮族简史》第二页引朱辅《溪蛮丛笑》。

向西延伸至云南境内，而在滇、桂、黔连接地带则是与仡佬族和壮族相杂居，进入云南境内之后，便与彝、白等族相杂居。然而，元、明、清时期有关云南境内苗族和瑶族的记录，却先后断续不能相连，即如今文山州境内的苗族和瑶族，唐朝时期已见于《蛮书》的记录，而元、明时期反而不见，至清朝时期又才明确。类似这样的情况，当然可以说苗族和瑶族自唐朝时期直到清朝时期一直居住在今文山州境内。又苗族和瑶族迁徙流动比较大，所以元、明、清时期的各种文献中，对苗族和瑶族的记录也往往多所脱漏。

（一）苗族

（甲）滇东南地区

广南府的苗族。道光《广南府志》卷二《风俗》说：

“苗、僮杂居，性缓力弱。病不服药，专祷鬼神。喜食诸虫，刻木为契。”

这部分苗族是唐代就居住在这里的“苗众”的后裔。近代广南、富宁一带仍多苗族人口。

开化府的苗族。道光《威远厅志》卷三《户口》附载云贵总督尹、巡抚何《遵旨稽查流民酌议章程具奏》说：

“安平厅（驻今文山县，时属开化府）境，旧有黔、粤苗民，移居崖管 因散在沿边烟瘴之区，仿照边 夷不编保甲，仍设头人，分别管束……。”

此奏文写于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前后，所谓“旧有黔、粤苗民”，指的是清朝以前便从贵州、广西一带迁来的苗族。其中显然包括唐朝时期就已经迁来的那部分“黔、涪、巴、夔四邑苗众”的后代；以及元、明时期才从黔、粤迁来的另一部分苗族。近代麻栗坡、文山、马关、砚山等县的苗族人口不少，西畴、河口二县也有一部分。这些县在清朝时期都属于开化府。

（乙）滇东北地区

镇雄的苗族。《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九说：

“正德十六年十二月辛丑，……命都指挥何卿提督四川叙、泸、坝底及贵州迤西等处守备，于永宁（今叙永）驻扎。先是，巡按贵州御史胡琼奏：芒部、母响（均在今镇雄）等寨苗数越后青等处烧劫，道路不通，乞行区处，……。”

则镇雄与黔西、川南连接地带当时都有苗族。

又《明史·土司传》说：

“嘉靖七年，川、贵诸军会剿，败沙保等，……。捷闻，设镇雄流官如旧，而茫部、乌撒（今威宁）、母响苗、蛮陇革等复起，攻劫毕节屯堡，……。”

“苗”即苗族，“蛮”指“傛罗”，而陇革乃当地“傛罗”贵族。在镇雄芒部、母响至乌撒（威宁）、毕节一带，有不少苗族和“傛罗”交错杂居在一起。

乾隆《镇雄州志》卷三《风俗》说：

“苗类，镇雄四境皆有。好山居，男女任力，刀耕火种以供食用。服饰俱不甚异，色尚青白，以丝线织文于布为衣，男女皆然。婚姻不先媒妁，每于岁正，择地树芭蕉一株，集群少，吹芦笙，月下婆娑歌舞，各择所配，名曰扎山。两意谐和，男女归告父母，始通媒焉。以牛马布帛为聘，嫁娶迎送亦以人多为荣。葬有棺，无殓。祭宰羊，击高颡鼓以为哭奠之节，三年内不食盐，不薤蒜。性忠朴，居寨不论人户多寡，皆立乡老，事争曲直，必从乡老判决，乃鸣于官。为人佣佃，事所尊如父母。不喜争斗。见城市衣冠，辄蹙呻惊避。此则诸苗性情风俗之略同者。”（光绪《镇雄州志》卷三同）

又同书卷五《种人》说：

“苗子，种类甚繁，曰黑、曰青、曰红、曰花、曰长

尾。黑为贵，青次之，红及花为贱，长尾又次之。”（光绪《镇雄州志》卷五同）

近代镇雄、威信、彝良一带仍有苗族人口不少，东南即与黔西一带苗、彝等族杂居区相接。

昭通府的苗族。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苗人，其在滇省者，惟曲靖、东川、昭通等府花苗，随各土流兼辖。其人喜居水滨，耐寒暑。男子青布裹头，短衣跣足，勤耕作。妇女束发戴五色花冠，耳缀银环，著紫布短衣，系绣花布裙，跣足，能织苗锦，常携竹筐入市贸易。遇节序则击铜鼓吹角赛神。土宜杂粮，输税惟谨。”

又《昭通府志稿》说：

“苗子，有花苗、白苗二种。每附岩结庐，依水凿田，……。”（见民国《昭通志稿》卷十《人种志》。此书系修改清人李乐山《昭通府志稿》而成）

近代昭通、鲁甸、永善、绥江、大关、盐津等县都有苗族，这些县在清代皆属昭通府。

东川府的苗族。雍正《东川府志》卷一《种人》说：

“苗子，……妇女短衣长裙，裙用彩为之，头戴高巾。男服与保罗同。其性狡猾，稍懦于保[罗]耳。其书字与保罗大同小异。”（乾隆《东川府志》卷八同）

又乾隆《东川府志》卷八《户口附种人》说：

“苗人，……至今其性犹善治田，……所居树根为墙，削树皮为壁，编叶为瓦，制度颇善。性懦而狡，善治田，为爨焚服役。其男子青布帕首，青布长袴，跣足。妇人绣巾高顶，金银大珥，青布衣，统裙。所食米就地舂而炊。”

同书卷九《风俗》说：

“苗人，聘娶随婿家丰俭。”

近代会泽、巧家一带仍有苗族。二县在清代即属东川府。

（丙）滇东地区

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

“苗人，其在滇省者，惟曲靖……等府花苗，随各属土流兼辖……。”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苗子有九种，黔省最多，在滇则宣威、镇雄亦有之。居水滨，不畏酷暑，多田、罗、陈、蔡四姓。形状类黑乾夷，蒙布为冠，饰以彩绒，短衣无襟，腰连细摺短裙至膝，跣足。节序击铜鼓，吹喇叭，欢聚赛神。书契数目字迹并六十甲子皆如汉制，余不同。亲迎，婿步行迎妇归，置酒待客。母家三日后以牲畜送婿家以为妆奁，婿家答以牛马布匹，即准财礼，厚款送归。死则毡裹舁而焚诸野。婚配各以其类，不通诸夷。”

道光《宣威州志》卷五《种类》说：

“苗子，居必依附江河，不畏酷暑。多田、罗、陈、蔡四姓（下文与雍正《云南通志》略同）……死则祭以猪羊，不用棺木，毡裹舁而焚诸野。婚配以礼，不通诸彝。”（光绪《宣威州志补》卷二《风俗》略同）

近代曲靖地区各县皆有数量不等的苗族人口。

（丁）滇西地区

滇西地区的各府、州、县境内，在清朝中期以前皆未见有关于苗族的记录。直至道光年间，大姚县有一部分新迁入的少数民族人口，看来应该是苗族。道光《大姚县志》卷七说：

“蛮子，……居高山陡壁，其上下如飞。男女皆衣麻布长衣，以麻布裹腿，带刀辟山地种乾粮。好争斗劫掠，善掷石，投数丈外，发无不中，镖枪劲弩尤为锋利。此种向来所无，近年土著民人自江外招来种地，前后教正里山中已数百家。”

从生活习俗方面看，衣麻布，居高山，种山地，为人佃耕，等等，显然为苗族。大姚县的这部分苗族，当为自滇东北地区溯金沙江而上迁入。近代楚雄地区各县皆有数量不等的苗族人口，应即清朝中期以后自大姚县向附近各县扩散迁移的结果。又大理地区和丽江地区各县也有数量不等的苗族人口，亦当为自大姚一带迁移扩散的结果。

（戊）滇南地区

滇南地区有苗族，亦首见于清朝中期以后的记录。道光《他郎厅志》说：

“苗子有九种，在滇者多花苗。婚姻各从其类，与诸夷不同俗。其书契字迹皆如汉制。每逢节序，击鼓赛神以相欢聚。”（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按，他郎厅一带的苗族当自开化府一带迁入。当其迁至他郎厅之前，必然经历中间的临安府南部一带，直至近代，红河南北两岸各县仍有苗族人口，而清代记录却失载。又近代墨江县（清代他郎厅）已无苗族，但景东、景谷、镇沅、普洱、西双版纳等地却有少量苗族人口，当为道光年间以后自墨江迁入。

（二）瑶族

唐代在今文山州境内的“苗众”中包括瑶族在内，随后便从这部分“苗众”中分化出一部分称为瑶族。至元朝时期，居住在今文山州境内的瑶族，便东与居住在今贵州、广西境内的同族连成一片，并向西散及威楚路（驻今楚雄）和大理路一带，所以《元史·泰定帝本纪》说：“至治三年（公元一三二三年）冬十月丙戌，八番顺元（今贵州）及静江（今广西桂林）、大理、威楚诸路瑶兵为寇，敕湖广、云南二省招谕。”然而，明朝时期，云南境内的瑶族情况却不见于记录，至清代始复见，则分布情况与《元史·本纪》所载已不完全一致。其原因不外乎两点：其

一，明代的记录中遗漏了云南境内的瑶族情况，实际上云南境内的瑶族仍然居住在元朝以来居住的地方；其二，由于瑶族的经常迁徙流动，自元朝中间经过明朝时期，有一些地方的已经迁走，至清朝时期已经不复存在。

滇东南一带的瑶族。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瑶人，性犷悍，自谓盘瓠之后。自耕而食，少入城市。男女皆知书。多处深山，喜猎，善搏虎豹。衣服近汉，女人长衫拖裙。婚用媒。死者骸骨不落地，火化收藏。不争讼，不喜淫。所居之处不四、五年即迁。”

按，道光《广南府志》卷二《风俗》瑶人条之文与乾隆《开化府志》全同。而《广南府志》于康熙四十七年由茹仪凤初纂，乾隆四十六年，单国光在康熙茹志的基础上增纂，道光五年，何愚复在单志的基础上再纂，道光二十八年，李熙龄最后增损何志而成书。《广南府志》中的瑶人条，很可能在康熙年间茹仪凤初纂时已备，但开化府则在乾隆以前无志。所以，很难说《广南府志》和《开化府志》中的瑶人条究竟是谁抄了谁的。不过，可以肯定，广南府和开化府都有瑶人，而且情况完全一致，所以资料便共同使用。瑶人“自谓盘瓠之后”，这和唐代《蛮书》所载“苗众”自谓“祖乃盘瓠之后”是完全一致的。所以，广南府和开化府的瑶人，是从唐代当地“苗众”中分化出来的，直到清朝时期，他们中的大部分仍和苗族共同居住在原地；一部分则在元朝时期即向西迁至威楚路和大理路一带。但明朝时期的记录却对广南府和临安府东南（即清代开化府）的瑶人失载。民国《新编麻栗坡特别区地志资料》中卷《特别区之沿革》说：“明末清初之时，仅有土著人那几、瑶人，于兹水土平坦之地，陆续开挖成田……。”麻栗坡在清朝时期属开化府，其地之瑶人为土著，不是“明末清初之时”才居住于当地，而是元朝乃至唐朝时期就居住在麻栗坡一带。近代文山、广南、富宁、麻栗坡、砚山、邱北、西畴、马

关、河口、屏边等县都有瑶族，其中除邱北县之外，其余各县在清代即分属广南府和开化府。又河口、屏边、金平一带的瑶族至今仍借用汉字标本民族语音，此即《开化府志》中所说的“男女皆知书”。

滇南一带的瑶族。道光《他郎厅志》说：

“瑶人，……居无定处，每至深山开垦耕种，俟田稍熟，又迁别所开垦如前，不憚劳瘁。亲死则以火化。耕种之外，亦勤捕猎。服饰嗜好与傜罗同。”（民国《墨江县志稿》引）

近代滇南一带的瑶族除墨江县（清代他郎厅）之外，红河、元阳、金平、江城、普洱等县和西双版纳都有数量不等的瑶族人口，又墨江北部的镇沅、景东乃至楚雄县也仍然有少部分瑶族。显然，滇南一带和镇沅、景东、楚雄的瑶族，大部分是元朝时期就居住在当地的。《元史·泰定帝本纪》所载“八番顺元及静江、大理、威楚诸路瑶兵为寇”，说明自八番顺元、静江往西直抵威楚路、大理路的瑶人居住区是断续一片相连，而文中略了云南东南部和南部的广南西路（今广南、富宁）和临安路南部（今红河州南部）。其实，如果当时没有广南西路和临安路南部的瑶人与东部的八番顺元、静江和西部的威楚路、大理路的瑶人联系，八番顺元、静江的瑶人怎能与威楚路、大理路的瑶人共同“为寇”。而广南西路和临安路的瑶人至明朝时期的记录中又失载，到清代则广南府和开化府的瑶族又复见于记录，而临安府南部的部分仍失载。但西部他郎厅的部分又明确。显然，元、明、清时期，今金平、元阳、红河至墨江一带都有瑶族。墨江南部的普洱、江城、西双版纳的部分倒可能是道光年间以后才迁入的；墨江北部镇沅、景东、楚雄的部分则是元朝时期便居住在当地，因为楚雄、景东、镇沅在元朝时期皆属威楚路。元代大理路一带的瑶人看来是随后便迁走，所以明朝时期的大理府便没有了瑶族，近代大理州也没有瑶族人口。

第十六节 蒲人（布朗）和崩龙

元、明、清时期的蒲人和崩龙，是南诏时期“朴子蛮”的后裔。大概是清朝初年，崩龙才从蒲人中分化出来，成为另一个单一民族。

南诏时期“朴子蛮”的分布区域，《蛮书》卷四说：“朴子蛮，……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皆有，铁桥西北边延澜沧江亦有部落。”开南节度辖境相当于今思茅地区，银生节度相当于今西双版纳，永昌节度相当于今保山地区、临沧地区和德宏的一部分，寻传地区为今云龙县往西抵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带。至元朝时期，则李京《云南志略》说：“蒲蛮，一名朴子蛮，在澜沧江迤西。性勇健，……骑马不用鞍，跣足，衣短甲，膝颈皆露，善用枪弩，首插雉尾，驰突如飞。”与南诏时期的分布状况相比较，则铁桥西北边沿澜沧江一带（今维西）的那部分没有了，主要集中在澜沧江以西，即南诏时期的永昌、寻传和银生节度的大部分地方，而澜沧江以东的原开南节度区，则《元史·地理志》开南州、威远州作了补充，说明“朴子蛮”自南诏至元朝时期一直居住在原地。明朝时期，则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说：“蒲人，青红布裹头，项以青绿小珠贯而系之，多者为贵，无则为贱也。下穿花裤，身挂花套，长衣，膝下系黑藤数遭，妇人绾髻于脑后，项带青绿珠，以花布〔系〕腰为裙，上系海肥十数围，以莎罗布系肩上为盛服，赤脚而行，涉水登山，其疾如飞。”文中只描述了“蒲人”的文化生活状况，没有明确其分布区域。但既载入《百夷传》，则“蒲人”是与“百夷”杂居在一起，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而明代“百夷”的主要居住区，仍然是南诏时期的

永昌、寻传、开南、银生四处。再至清代，则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蒲人，即蒲蛮。相传为百濮苗裔，……今顺宁、潞江、镇沅、普洱、楚雄、永昌、景东七府有此种。居多旁水，不畏深渊。寝无衾榻，食惟莽稗。男子青蓝布衣，披毡褐，佩刀，跣足。妇青布裹头，着花布短衣，长裙跣足。常负米入市。供赋税。”文中所说“蒲人”的经济、文化生活状况，主要是顺宁府靠内的部分，至清代受到当地彝族和汉族影响的结果。但边疆的部分则不尽如此，如普洱府属车里土司地区的部分，则既不“披毡褐”，也不曾向汉族官府“供赋税”。就分布区域来说，则清代永昌府包括南诏时期的永昌节度和寻传地区的一部分在内；镇沅、景东和普洱、顺宁府的大部分属开南节度；普洱府的一部分和普洱府属车里土司地区为原银生节度辖境。只是楚雄府和潞江府内的部分，看来是明朝末年前后向内迁移的。以上的记录都没有把“蒲人”和“崩龙”区别开。

（一）蒲人

澜沧江上游以西和澜沧江中、下游东西两岸地带是蒲人和“百夷”等族的共同杂居区。今分述如下：

云龙州的蒲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云龙州风俗说：

“蛾昌与蒲蛮杂处，而婚娶不杂，惟求其同类而已。”

按，明代云龙州驻今澜沧江西岸的云龙旧州，蛾昌与蒲人即共同杂处在澜沧江以西的云龙州境。而澜沧江以西的云龙州之地，在南诏时期为寻传地区的东部。《南诏德化碑》说：“西开寻传，禄旱出丽水之金。”即自明代云龙旧州往西抵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带。

雍正《云龙州志》卷三《疆域附形势》说：

“赶马撒，……西北为鲁戛，山势粗雄，俗号蛮山，蒲蛮居焉。约二十家，又二十里为影归……。”

按，赶马撒在云龙旧州北三十里的苗委山转西六十华里处，即今泸水县六库东部与云龙县西部连接地带。清朝初年，云龙州西部只赶马撒一带还有二十家蒲人。至近代则云龙县西部已经没有布郎族或崩龙族。

永昌府和腾冲府的蒲人。李京《云南志略》说蒲蛮“在澜沧江迤西”。元代永昌、腾冲二府之地皆在澜沧江以西，有“蒲蛮”与“金齿百夷”和“蛾昌”等族杂居在一起。又《招捕总录》说：

“延祐五年（公元一三一八年），永昌南寓蒲蛮阿都众、阿良等作乱，烧劫百姓，杀镇将，夺驿马。云南省遣参政汪申奉右丞朵尔只讨之。自八月至明年五月，破其寨栅，杀人甚众，走入箐，阿楼良降，余不可得，以天热回军。其枯柯甸、庆甸等皆降，愿岁贡赋千索。”

又《元史·本纪》说：

“延佑六年二月丁酉，云南永昌蒲蛮阿八刺等为寇，命云南行省从宜剿抚。”

按，元代金齿宣抚司驻永昌府，故所谓“永昌蒲蛮作乱”，实指永昌府和金齿宣抚司所辖六路一谿之蒲蛮“作乱”。朵尔只率兵前往镇压之时，是自永昌府属境的今保山、龙陵、施甸一带深入至金齿六路一谿的山区，所以蒲蛮在遭到镇压之后，乃“走入箐”。朵尔只率军深入，历时十个月，可见蒲蛮的分布面甚广，永昌府属境和金齿六路一谿（今德宏和永德、镇康二县）之地皆有蒲蛮。朵尔只的军队最后折回之时，是从镇康路（今镇康、永德）东北出，经枯柯甸（今昌宁县南部）、庆甸（今凤庆），顺路把枯柯甸和庆甸的蒲蛮招降。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永昌府说：

“蒲蛮，一名蒲子蛮，其衣食好尚与顺宁府者同。居澜沧江以西者，性勇健，髻插弩箭，兵不离身，以采猎为务。骑不用鞍，趺足，驰走如飞。男子出外，妇人杜门绝客，禁

杵臼，静坐以待其至。有罪无分轻重，酋长皆杀之。有战斗，杀犬分肉为令，击木为号，讲和则斫牛为誓，刻木为信。争酋长位则父子兄弟相攻，邻里不救，受贿乃救。”

按，明代永昌府驻军防守潞江、南甸（今梁河）、干崖（今盈江）、陇川（今陇川、瑞丽）、芒市（今潞西）等土司区，故永昌府属境内的蒲蛮，实际散居在澜沧江以西的永昌府境内和西南部的“百夷”各土司区。而永昌府城附近，当时的“蒲蛮”人口也不少。故万历《云南通志》卷二永昌府风俗载“蒲蛮”之文抄录景泰《云南图经志书》，于末尾增数语说，“今近城居者，咸慕汉俗，而吉凶之礼，多变其旧。”说明明朝中年以后，永昌府城附近的“蒲蛮”已逐渐汉化，其余地区（包括“百夷”土司区）的部分则变化不大。

《滇略》卷九说：

“蒲人，散居山谷，无定所。永昌凤溪、施甸二长官司及十五喧三十八寨皆其种也。形貌粗黑，性猛悍。男女皆束发为髻，男以青布裹头，腰系绿绳，妇人以花布。皆勤力，耐劳苦，事耕锄，所种荞麦、棉花、黑豆。知汉语，通贸易。昔年地方有事，多资其力，今渐弱而贫也。”

按，《滇略》成书于明朝万历末年，其时永昌府属境内的“蒲蛮”已主要集中在西北部的十五喧三十八寨（今保山西北上江公社一带）和东北部的凤溪、东南部的施甸二长官司一带；永昌府城附近的部分已经汉化；一部分“散居山谷，无定所”，即散在永昌府西南的“百夷”土司辖境内的山区。而在十五喧三十八寨、凤溪、施甸二长官司境内者“皆其种”，即与“百夷”土司地区的“蒲蛮”是同一民族。《明宣宗宣德实录》卷四十五说：“宣德三年（公元一四二八年）七月癸丑，云南总兵官太付黔国公沐晟言：云南潞江千夫长刀不浪班叛归麓川（今瑞丽、陇川），聚众攻劫潞江安抚司，……立寨固守，断绝道路，蒲、焚、阿昌与

之接境，虑相煽为乱。”刀不浪班是“百夷”人，其辖境在潞江西岸，其地为蒲人、阿昌、百夷共同杂居，这种杂居状况往西直与麓川相连，故刀不浪班叛归麓川，则蒲人、阿昌都有被他“相煽为乱”的危险。同书卷六十六又说：“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五月乙丑，……置云南广邑州及东山口巡枯司。时中官云仙还自云南，言金齿广邑寨，本永昌付千户阿干所居，干尝奉命招生蒲五千户向化，今于令孙阿都鲁同蒲蛮莽寒叔阿类诣京贡方物，且乞于广邑置州，使阿都鲁代己掌州事，以熟蒲并所招生蒲属之。”广邑州驻今昌宁县西部与施甸县接壤处的广益（今属昌宁县），其西之施甸长官司境内蒲人不少，东部则顺宁府是蒲人的主要聚居区。广邑州的蒲人分为“生蒲”、“熟蒲”两种。“熟蒲”已开始汉化，“生蒲”则仍然比较落后。

康熙《永昌府志》卷二十四《种人》说：

“蒲人，即古百濮。《周书》与微、卢、彭俱称西人，《春秋传》与楚、邓并为南土。本在永昌西南徼外，讹濮为蒲。有因以名其地者，若蒲缥（在今保山县西南部），……。男裹青红布于头，腰系青绿小绦绳，多为贵，贱者则无。衣花套长衣，膝下系黑藤。妇人挽髻脑后，戴青绿珠，以花布围腰为裙，上系海贝十数围，系莎罗布于肩上。永昌凤溪、施甸及十五喧三十八寨皆其种。勤耕种，徒跣登山，疾逾飞鸟。今渐弱而贫。有流入新兴、禄丰、阿迷、镇南与景东、蒙自、开化、十八寨者，其形质妆束各殊。”

按，上文于蒲人之生产、生活状况，乃杂抄《百夷传》、《滇略》及天启《滇志》，字句之间稍作更改而已。可见，康熙年间编写《永昌府志》时，对蒲人的现状并未作实际调查了解，只将明朝时期的记录综合纳入府志之中。如此，只能说明永昌府和府属“百夷”土司地区的蒲人情况与明朝末年之时大致相同。即靠内的十五喧三十八寨和凤溪、施甸一带还有一部分，且在逐步的汉化

当中，另一部分则散居在西南部“百夷”土司辖境内的山区。所以，近代保山县一带只有少部分布郎族人口；德宏一带的部分则已称为“崩龙”。

乾隆《腾越州志》卷十一《杂记》说：

“蒲人，即濮人声之转也。散居山谷，永昌以西所在多有。形貌粗黑，男女皆束发为髻，男以青布裹头，腰系线绳，妇人以花布。皆勤力，耐劳苦，事耕锄，所种苦荞、棉花、黑豆。知汉语，通贸易。”

按，上文于蒲人之生产、生活状况，乃节录抄摘自《滇略》，说明乾隆年间编写《腾越州志》之时，对附近蒲人的具体情况未曾作实际调查了解。但“永昌以西所在多有”一句，倒是当时“蒲人”分布的实际情况。编写《腾越州志》的人当时知道永昌以西有“蒲人”，但未详其具体情况，乃取《滇略》所载之文而加“永昌以西所在多有”一句，聊以塞责。“永昌以西”之地即“百夷”土司区，今德宏州是。至近代，德宏已无布朗族，而仅有崩龙族。则清初永昌以西的蒲人已经分化为崩龙族，而编写《腾越州志》的人仍以之为“蒲人”。

镇康的蒲人。《元史·地理志》说：“镇康路，……其地曰石賧，亦黑爨所居。”“黑爨”乃“黑蒲”之同音异写。盖蒲人“形貌粗黑”，被称之为“黑蒲”。又《招捕总录》说：

“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年），林场蒲人阿礼、阿怜叔阿郎及阿蒙子雄黑，皆为行省招出，阿礼岁承差发铁锄六百，雄黑市三百匹。”

按，林场之地当即在镇康路。

《滇略》卷九说：

“镇康州，蛮名石賧，在湾甸东南，黑爨所居。……以青白布为衣，跣足行荆棘中如飞。男人出，妇人闭户静坐以待。有事则鸡骨卜吉凶。病不服药，专祭鬼。死则刻木为棺

瘞之，坟上植一树为识。土田瘠狭，有无量、乌木龙二山，其产大药、鲜子、鳞胆。”

文中所说黑焚风俗，“男人出，妇人闭户静坐以待”，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所载永昌府的“蒲蛮”相同。可见，镇康的“黑焚”为“黑蒲”，亦即“蒲蛮”、“蒲人”。但“死则剡木为棺瘞之，坟上植一树为识”一段，正德《云南志》卷十四镇康州载入“百夷”风俗之中，不是蒲人风俗。镇康有蒲人也有“百夷”，《滇略》作者未能区别，乃将不同民族的风俗相混。至清朝时期，则康熙《永昌府志》所载蒲人即包括镇康州的在内，因为清代镇康州属永昌府管辖。近代镇康县既有布朗族也有崩龙族，同时也有傣族。而布朗与崩龙则是清朝时期才从蒲人中分开。

顺宁府的蒲人。《招捕总录》说：

“至治二年(公元一三二二年)十二月，蒙化州兰神汤落落摩察火头过生琮，结庆甸蒲蛮火头阿你通起蒲军二千五百，摩察军五百，劫镇南州定远县，……。”

庆甸以“蒲蛮”为主，也有落落(罗罗)，故蒙化州落落摩察火头通过庆甸的落落人而勾结庆甸蒲蛮火头以劫定远县。元朝随即于庆甸设顺宁府。《元史·本纪》说：

“泰定四年(公元一三二七年)十一月辛卯，云南蒲蛮来附，置顺宁府宝通州、庆甸县。”

顺宁府因“蒲蛮来附”而设，可见顺宁府境内居民以“蒲蛮”为主。至明朝初年，顺宁土酋阿悦贡归附，仍设顺宁府，以阿悦贡为土知府(见《明史·土司传》)，而阿悦贡的民族成分是“蒲人”(见《土官底簿》)，故明代顺宁府仍然是蒲人的主要聚居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顺宁府说：

“境内多蒲蛮，男子椎髻跣足，妇人绾髻于脑后。见人无拜礼，但屈膝而已。不知节序，不奉佛教，惟信巫鬼。勇悍好斗轻生，兵不离身。”

“蒲蛮，男子以布二幅缝为一衣，中开一孔，从首套下，富者以红黑丝间其缝，贫者以黑白线间之，无襟袖领缘，两臂露出。夜寝无床席，惟以衣裹首，拳曲而卧。妇人用红黑线织成一幅为衣，如僧人袈裟之状，搭于右肩，穿过左肋，而扱（音插）于胸前，下无裹衣，惟（惟字原本无，依正德《云南志》补）用布一幅，或黑或白，缠蔽其体，腰系海肥，手带铜钏，耳有重环。凡饮食不用箸，惟以手捻。凡（‘凡’字原本作‘其’。依正德《云南志》改）上蜂、蛇虺、蝮蜈、蜻蜓、蜘蛛、蝼蚁、水虫之类（‘之类’二字依正德《云南志》补），无不食之。”

上文所载为明朝初年至中年间顺宁府的蒲人生产、生活概况，明朝中年以后则有所改变。万历《云南志》卷四顺宁府说：

“境内男耕女织，渐习文字，其夷名蒲蛮，体黑性悍（下文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同）……。男子以布二幅缝合而挂体，露两臂，无襟袖领缘。寝无衾床，拳屈而卧。妇人织红黑布搭于右肩，穿左肋而扱于胸前，别用布一幅蔽腰。饮食不用箸。”

此乃明朝中年以后顺宁府“蒲蛮”的生产、生活概况，居于府治中心（今凤庆县）一带的部分，已经是“渐习文字”而开始汉化。顺宁府属大侯州（今云县）也有“蒲蛮”与“百夷”相杂居。正德《云南志》卷十四大侯州风俗说：

“民有白夷、蒲蛮，……。蒲蛮俗与顺宁同。”

又大侯州南部的“三勐”之地也显然是“蒲蛮”与“百夷”等族的共同杂居区。《明史·土司传》说：

“顺宁府，本蒲蛮地，……。顺宁附境有猛猛（今双江）、猛撒（今属耿马）、猛緬（今临沧），所谓三猛也。猛猛最强，部落万人，时与二猛为难，其地田少管多，射猎为业；猛緬地广，而人柔弱，部长赐冠带，最忠顺；猛撒微弱，后

折入耿马云。”

称“猛”之地的居民以“百夷”为主，但附属于以“蒲蛮”为主的顺宁土府统辖，说明三猛境内必然有“蒲蛮”与“百夷”相杂。三猛中，“柔弱”者系“百夷”；“射猎为业”者即包括“蒲蛮”在内。万历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年）前后，顺宁府“改土归流”，“蒲蛮”贵族（土知府）在顺宁府的统治被取消，府治中心地带的“蒲蛮”继续不断汉化，而分散在南部和西南部的部分则直与缅甸边境相接，且与永昌府境内的同族相连。《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六六说：

“万历二十九年十二月甲戌，以云南十三寨荡平，命巡抚云南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陈用宾升俸一级。……云南十三寨诸夷，即志所称蒲蛮者，虽名十三寨，高山深壑，绵亘数百里，即百寨不止也。所居天险，强弩毒药，为诸夷之最，董瓮、亦革铎、亦壁等寨诸夷，莽凹、歪列、哈喇梗等，遂结连为乱，……且言胜利则据顺（宁）、蒙（化），攻腾（越）、永（昌），败则西勾缅……。”

按，《明史·土司传》说，顺宁府“改土归流”之后，“于是所部十三寨尽愤，始聚兵反，官兵悉剿除之”。十三寨皆“蒲蛮”，因其本民族的土官知府被取消而“聚兵反”。“蒲蛮”散居整个顺宁府辖境之内，南部和西南部直与孟连土司（今孟连、澜沧、西盟）和耿马土司（今耿马、沧源）地区相连，而孟连、耿马土司辖境内也有一部分“蒲蛮”，所以说“虽名十三寨，高山深壑，绵亘数百里，即百寨不止也”。其时缅甸正在侵扰木邦、耿马、孟连等土司地区，而“蒲蛮”村寨既散及耿马、孟连等土司之地，所以他们准备“败则西勾缅”。近代云县、临沧、双江、澜沧、耿马等县仍有布朗族，盖明朝时期即已如此。又所谓“胜利则据顺、蒙，攻腾、永”，亦因腾越、永昌一带皆有“蒲蛮”，可以同一民族的关系而互相连系起来。且永昌至顺宁之间的右甸

（今昌宁）一带当时也有“蒲蛮”，可以把顺宁和永昌之间沟通。《明宣宗宣德实录》卷六十六说：“宣德五年五月丁巳，云南右甸生蒲火头莽寒，遣叔阿类来朝贡马。先是，顺宁府生蒲阿答卜等，出没为盗，夷民不安，……今黔国公沐晟遣人招抚，……莽寒等感悦，以所属五千户向化。”可见，右甸与顺宁之间“蒲蛮”的活动一直存在着联系。右甸西部广邑州的“蒲蛮”便与永昌府属施甸长官司境内的“蒲蛮”居住区相连接。近代昌宁县（右甸）已无布朗族，那是明朝以后融合入当地其他各族中去了。清代顺宁府境内仍多“蒲蛮”。康熙《顺宁府志》卷一《风俗》说：

“蒲蛮一种，男女色黑，……耳带大环，簪帽赤足，……好渔，刀耕火种，言语喑咯，不晓汉语。四时庆吊，大小男女皆聚，吹芦笛，作孔雀舞，踏歌顿足之声震地，尽欢而罢。葬多在屋之前后，记死不记生。住山寨茅屋。信畏法，输纳及时。”

又雍正《顺宁府志》卷九《彝俗》说：

“（蒲蛮），男女色黑，……穿麻布衣，女子用青布裹头，戴簪帽，耳带大银环或铜圈。方音喑啮，不解汉语。婚娶无礼文，惟长幼跳踏，吹芦笙，为孔雀舞，男以是迎，女以是送。至婿家，立标竿，竿上悬荷包锡囊，藏五谷银器，复取脂抹其竿使滑，令人难上，而后男妇两家大小争上取之，得者为胜。婚之次日，男女杂坐，欢饮竟夕而散。无祝寿礼，彼云记死不记生，故问之白发，年岁率多不知，惟记忆某年见某事，……则他人可得而逆数之矣。恒居，刀耕火种，好渔猎，住山寨茅屋中。有信实，与人期多刻木记数。畏官守法，输纳以时。”

按，清代顺宁府领县一、州一、厅一、宣抚司一、长官司一。即顺宁县（今凤庆）、云州（今云县）、緬宁厅（今临沧、双江）、

耿马宣抚司（今耿马、沧源）、孟连长官司（今孟连、澜沧、西盟）。府属各州、县、厅、司境内都有数量不等的“蒲蛮”人口。而前后《顺宁府志》所载“蒲蛮”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状况，是全府各地的综合，但地区之间显然又有所区别。“畏官守法，输纳以时”，指的是顺宁县一带的部分，这部分“蒲蛮”在明朝中年以后已经开始汉化，至清代则大部分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进一步与当地汉族相一致而融合入汉族之中。故近代顺宁县（凤庆）只剩下了少部分布朗族人口，其余各地的多数仍然“刀耕火种，好渔猎，住山寨茅屋中”，与汉族的直接接触较少，更多地保留本民族原有的经济、文化生活特点。近代云县、临沧、双江、澜沧、耿马等县境内都还有一定数量的布朗族人口。

景东、镇沅的蒲人。《元史·地理志》说开南州、威远州之地自南诏、大理以来便是朴（即蒲人）、和泥、金齿百夷的共同杂居区。镇沅在开南与威远之间，《元史》失载当地民族情况。但北部的开南和南部的威远既为朴、和泥、金齿百夷的共同杂居区，介于开南、威远间的镇沅，其民族情况必然与开南、威远相同。《元史·本纪》说，至顺二年（公元一三三一年）二月甲戌，开南州景东甸土官阿只弄遣子罕旺入朝，请升景东甸为景东军民府。开南州的朴、和泥、金齿百夷居住区改设了景东府，邻近的“蒲蛮”（即“朴”）也随即入朝，请求设府。《元史·本纪》又说：“至顺二年五月癸巳，云南威楚路之蒲蛮猛吾来朝，愿入银为岁赋。诏为置散府一及土官二十三所，皆金、银、符。”

“蒲蛮”猛吾等显然是居住在已改设为景东府的开南州南部地带，因见开南州景东甸土官阿只弄遣子罕旺入朝，请求设府，乃继之以入朝请求，元朝即于其地置散府一及土官二十三所。此散府及土官二十三所显然在景东府南部的镇沅一带，土官多为“蒲蛮”。和景东府一样，居民中除“蒲蛮”之外，还有和泥、金齿百夷。明朝时期，则天启《滇志》卷三十说：“蒲人，……在景

东者，淳朴务农。”又失载镇沅的蒲人情况。至清朝的记录中，镇沅的蒲人便又同时与景东的蒲人并见。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说：“蒲人，即蒲蛮，今顺宁、潞江、镇沅、普洱、楚雄、永昌、景东七府有此种。”又雍正《景东府志》卷三说：

“蒲蛮，男女体貌深黑。居深山，衣服婚丧如白罗罗。女织棉布。惟沿江一带有此种。”

“沿江”即沿把边江。把边江在景东境内称中川河，至镇沅以下称把边江。则“沿江一带有此种”，说明了景东、镇沅境内的把边江沿岸一带都有“蒲蛮”。近代景东、镇沅仍然有一部分布朗族人口。

普洱府的蒲人。普洱府为清朝雍正初年新设，包括元、明时期的威远州、他郎等甸和车里土司之地在内。这些地方，元、明、清皆相沿有蒲人与金齿百夷、和泥等族相杂居。《元史·地理志》元江路说，马笼、他郎、步日（普洱）、思麼（思茅）等部原属威远州，而威远州自南诏、大理以来皆为朴（蒲人）、和泥、金齿百夷的共同杂居区。这些地方至清朝时期设普洱府，仍然有蒲人与“摆夷”、“和泥”共同杂居在一起，但往南则以“摆夷”为主。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说：

“蒲蛮，又名蒲人，宁洱（今普洱）、思茅（车里土司区由思茅厅代管）、威远（今景谷）有之。古称百濮，《周书》与濮、卢、彭俱称西人，《春秋传》与巴濮、楚邓并为南土。本在西南徼外，讹濮为蒲，有因以名其地者。……男穿青蓝布短衣裤，女穿麻布短衣，蓝布桶裙，腰系布带，以水蚌壳钉其上，名为海肥。散处山林，居有定址，若易置他处，即不能居。常耕种为业，剥蕉心煮食以当菜蔬。凡女出嫁，父母为薙其发。”

近代景谷、墨江、江城、普洱、思茅、西双版纳等地都仍有数量

不等的布朗族人口，其中西双版纳是云南全省布朗族人口最多的地方。

散居内地的蒲人。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蒲人，……其流入新兴、禄丰、阿迷、镇南者，形质纯黑，椎髻跣足，套头短衣，手钹镯，耳铜圈，带刀弩长牌，饰以丝漆，上插孔雀尾。妇女簪骨簪，以丝织袈裟短裳，缘以彩色。婚令女择配，葬用莎罗布裹尸而焚之。不知荷担，以竹簍负背上。或傍水居，不畏深渊，能浮以渡。在蒙自及教化三部、十八寨（今弥勒虹溪）皆号野蒲，桀骜甚诸夷。”

这部分蒲人看来是明朝中年以后从边疆流入内地各州、县的。及至清朝时期，部分仍见于记录，部分则不复见于记录。仍见于清代记录者如下：

定边县。康熙《定边县志·风俗》说：

“蒲蛮，男耕女绩，织布为生。”

按，定边县（今南涧）之地西南与顺宁府相邻，其地之蒲人当与顺宁府境内的部分同为土著。近代南涧县仍然有少部分布朗族人口。

广通县。康熙《楚雄府志》卷一《地理志·风俗》说：

“蒲蛮，山居火种，妇人织火麻布为生。”

按，此文与康熙《广通县志》全同。《府志》之文采自《县志》。故楚雄府属境内只广通县有“蒲蛮”。天启《滇志》所载明代流入镇南（今南华）、禄丰的蒲人，随后或即又流入广通，故清初镇南、禄丰不复见有关蒲人的记载。至近代，则广通县也没有了布朗族人口。

阿迷州。雍正《阿迷州志》卷十一《种人》说：

“蒲人，即古百濮。质纯黑，椎髻跣足，套头短衣，手带铜镯，耳环铜圈，带刀弩长牌，饰以丝漆，上插孔雀尾。（与天启《滇志》全同。略）……。”（嘉庆《阿迷州志》同）

按，上文乃照抄天启《滇志》。近代开远县并无布朗族人口。所以，天启《滇志》关于流入内地的“蒲人”的记录，其中的一部分可能属于讹误。编写《阿迷州志》的人参阅了天启《滇志》，但未见阿迷州有蒲人，乃一字不易的照抄天启《滇志》，不能加入新的内容。此系以讹传讹。

（二）崩龙

南诏、大理统治时期的“朴子蛮”中，包括布朗族和崩龙族在内。元、明时期以至清朝初年以前的“蒲人”、“蒲蛮”中，同样还包括布朗族和崩龙族在内。崩龙族从“蒲人”、“蒲蛮”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单一民族，看来是清朝初年以后的事。光绪《永昌府志》卷五十七《种人》说：

“崩龙，类似摆夷，惟语言不同。男以背负，女以尖布套头，以藤篾围缠腰。漆齿文身。多居山巅。土司地皆有。”近代崩龙族人口七千左右，75%以上分布在潞西、盈江、瑞丽、陇川、梁河、龙陵、保山等县，其余散居在镇康、耿马、澜沧等县。除澜沧县之外，其余各县在清代皆属永昌府（耿马县只孟定区属永昌府）。而光绪《永昌府志》说“土司地皆有”，当时今潞西、盈江、瑞丽、陇川、梁河、镇康、耿马孟定区，都是永昌府所属的“土司地”。这些地方土司都是“摆夷”，崩龙族在这些“摆夷”土司统治的区域范围内，经济、文化生活的各方面多受“摆夷”影响，所以“类似摆夷，惟语言不同”。“摆夷”都住在平坝区；崩龙族“多居山巅”。这种分布状况，明朝时期即已如此。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说：“蒲人、阿昌、哈刺、哈杜、怒人皆居山巅”，而“百夷”（傣族）“则居平地或水边也”。当时崩龙族仍包括在“蒲人”之内。近代德宏的崩龙族中有一种传说：崩龙族居住在德宏的时间比傣族还早，而且最初是

住在坝区，后来受傣族土司的压迫，才迁住山区。则崩龙族最初作为“蒲人”中的一部分居住在德宏至少与傣族同时，到明朝初年（《百夷传》写成之时），他们已经被傣族土司压迫而迁入了山区。清朝初年以后，崩龙族才从蒲人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单一民族，仍然居住在原来居住的地方。

第十七节 古刺、哈刺、哈杜、 哈瓦、卡瓦——佤族

唐朝时期，《蛮书》卷四载永昌西北有“望蛮”。“望”乃“佤”的同声字。又载“望苴子蛮，在澜沧江以西”。“望苴子”是从澜沧江以西一带的“望蛮”中征调来的军队。“望苴子”也是佤族。唐朝时期的“望蛮”——佤族是和“金齿”、“银齿”、“茫蛮”——傣族等杂居在同一地区之内。至元朝时期未见于记录。明、清时期复见，且仍然与“金齿百夷”等共同杂居在同一地区之内，但记录名称却与唐朝时期不同。

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说：“古刺，男子衣服装饰类哈刺。”则“古刺”与“哈刺”为同一民族中的不同部分。《滇略》卷九说：“古刺，略同哈刺。”是“古刺”与“哈刺”乃同一民族。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载永昌、腾越内外有“戛刺”。“戛刺”显然即《百夷传》所载之“古刺”。“戛”、“古”同声，译写稍异而已。清代永昌府管辖的土司区包括孟定土府在内，而阿佤山区的一些地方属孟定土府。所以，永昌、腾越内外的“戛刺”即包括阿佤山区的一部分佤族在内。近代沧源县班洪一带的佤族自称“布刺”；同区域的傣族则称他们为“滚莱”，意思是“山上人”。“古刺”显然是“滚莱”的同声字。“古刺”

是傣族对佤族的称呼。明朝时期的记录，在今缅甸白古地区有“大古刺”、“小古刺”，是今缅甸境内的克伦族，当时也被称为“古刺”。佤族和缅甸克伦族语言皆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而在明朝时期便把他们用同一名称称呼。

《百夷传》又载有“哈杜”。《滇略》卷九则说：“哈杜，稍类哈刺。”又天启《滇志》卷三十说：“古刺，种类略同哈杜。”则“哈杜”与“古刺”、“哈刺”皆为同一民族中的不同部分。何以称之为“哈杜”、“哈刺”则不得而详。看来不是佤族的自称，而是其他民族对这部分佤族的称呼。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孟连土司辖境内“有蛮名哈瓦”。明代孟连土司辖境包括今孟连、西盟、澜沧县在内，近代这几个县内都有佤族，而同区域的拉祜族仍称佤族为“阿瓦”。“阿瓦”即“哈瓦”，是拉祜族对佤族的称呼。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卡瓦，……永（昌）、顺（宁）东南辣蒜江外有之。”辣蒜江即今小黑江。辣蒜江外即阿佤山区，是佤族的主要聚居区。直至解放初期，仍沿袭称佤族为“卡瓦”。此名称出自同区域的傣族中。傣族称奴隶为“卡”。则“卡瓦”是傣族中统治阶级对佤族带民族歧视性质的称呼。

元、明、清时期“古刺”、“哈刺”、“哈杜”、“哈瓦”、“卡瓦”的分布区域，是在先后设置的永昌、腾越、顺宁、普洱等府、州所属的区域范围之内。

永昌、腾越。《百夷传》说：

“哈刺，男女色如漆黑。男子以花布为套衣，亦有百夷装饰者。妇人类阿昌（阿昌族和景颇族中的载瓦），以红黑藤系腰数十围。”（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载《百夷传》）

“哈刺，……妇人髻在后，项系杂色珠，以娑罗布披身上为衣，横系于腰为裙。娑罗布即中国木棉布，坚厚，或织以青红纹，仍环黑藤数百围于腰上，行缠用青花布，赤脚。”

(江南本) ①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腾冲司说：

“哈刺蛮者，有名无姓，服食相类蒲蛮，而性则柔懦，惧官府。巢居山中，刀耕火种，多旱谷。男子间有剃发者，俱戴笋簪笠。”（正德《云南志》卷十三同）

《滇略》卷九说：

“哈刺，男女色黑如漆，不知盥栉。男子以花布为套衣；妇人以红黑藤缠腰数十围，产子以竹兜盛之负于背。”（天启《滇志》卷三十同。又乾隆《腾越州志》卷十一杂记、光绪《腾越州志》卷十五均同）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哈刺，男女色深黑（以下同《滇略》）……又有古刺，男女色黑尤甚，种类略同哈杜，亦类哈刺，居山，言语不通，……。”（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同）

《百夷传》说：

“哈杜，巢居山林，无衣服，不识农业，惟食草木禽兽。善骑射，冷则抱巨石山坡间往复奔走，以汗出为度。”（江南本）

《滇略》卷九说：

“哈杜，种类哈刺，怒人颇类阿昌，皆居山巖，言语不通。”

《百夷传》说：

“古刺，男女色甚黑。男子衣服装饰类哈刺，或用白布为套衣。妇人如罗罗之状。”

《滇略》卷九说：

“古刺，男女色黑尤甚，略同哈刺。”

① 本文所用江南本《百夷传》转引自方国瑜教授编《元明清时期云南民族纪录》。

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说：

“古刺，……上下如漆。男戴黑皮盔，女蓬头大眼，……。”

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古刺，男女色黑尤甚，种类略同哈杜，亦类哈刺，居山，言语不通。”（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同）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戛喇，永昌、腾越内外境俱有之。耕种类阿昌，形状似傈罗，凶悍善斗。妇女斜缠锦布于腰，居山巅，户不正出，迎屋山开门，迁徙毋常，不留余粟。”（光绪《永昌府志》、《腾越州志》所载均同）

按，以上各种记录所载哈刺、哈杜、古刺、戛喇等，均在永昌、腾越一带。《百夷传》所载，乃明朝初年麓川“百夷”势盛之时，孟定、孟连等土司均受麓川支配，则阿瓦山区的佤族亦为“百夷”势力所及。至清代，则永昌府曾管辖腾越州、镇康州、孟定土府，所以腾越、镇康、孟定（包括部分阿瓦山区）的佤族均在永昌府的范围之内。至近代，腾冲县仍有一部分佤族；镇康、永德的佤族居住区则与孟定和阿瓦山区的佤族居住区相连。

顺宁府边境。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孟连长官司，由姚关（在今施甸县东南）东南行十九程至其地，又七程至孟艮。其东为车里，西为木邦。蛮名哈瓦，正统间平麓川，始来归。”

按，明代孟连长官司辖境包括今孟连、澜沧、西盟等县及南卡江以西、萨尔温江以东之地在内。在此区域范围内皆有“哈瓦”。至清朝时期即被称之为“卡瓦”，而且大部分归顺宁府管辖。

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说：

“卡瓦，夷中之顽梗者也。永（昌）、顺（宁）东南辣蒜江（今小黑江，有二源：一源于耿马县北，一源于双江县北，于双江县西南相汇，东南流入澜沧江）外有之。……亦

耕种，有寨落。红藤束发缠腰，披麻皮。持利刃梭标，于要路窃伏劫掠，行商必结伴多人，兼有保护者，乃敢过。今守御戒严，此风渐止。商贾凡出腾越入木邦买木棉者，必经其地（指今镇康、孟定一带），呼为卡利瓦。有生熟二种，生者劫掠，熟者保路。”

按，永、顺东南辣蒜江外的“卡瓦”，即指整个阿佤山区的佤族。其时被分为“生熟二种”。所谓“生卡瓦”指阿瓦山中心地带的部分，“熟卡瓦”则指阿瓦山边缘区靠内的部分。清朝初年的阿佤山区，大部分属顺宁府，一部分属永昌府，所以说“永、顺东南辣蒜江外有之”。属永昌府的部分即居住在孟定土府管辖的区域范围内。《清朝文献通考·四裔考》说：“胡卢国，一名卡瓦，在永昌东南徼外，地方二千里，北（应为‘东’）接耿马宣抚司，西木邦，南生卡瓦，东（应为北）孟定府。”此“胡卢国”即在今沧源及邻近境外的阿佤山区。清朝初年，石屏人吴尚贤至其地开茂隆银厂，当地佤族因直接向清朝交银课，其地即通过孟定土府而隶属于永昌府。永、顺东南辣蒜江外的“卡瓦”即近代阿佤山区的佤族。

普洱府。道光《云南通志》引《他郎厅志》说：

“卡瓦，……男穿青蓝布短衣裤，女穿青蓝布短衣裙，均以红藤缠腰。耕种杂粮之外，佩刀持枪捕猎为食。在思茅者稀入城市，在宁洱者应役当差。”

近代普洱、思茅及西双版纳都仍然有一部分佤族人口。

第十八节 蒙古族和回族

蒙古族和回族都是元朝时期进入云南的，而且大部分是作为

镇戍军户驻守云南，“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最终落籍定居于云南。

公元一二五三年蒙古军进入云南之时，军队中除蒙古族之外，其余便是回族。因为当时南宋尚未被征服，而中近东一带的阿剌伯各国已为蒙古军势所及，并从当地征调阿剌伯人组成探马赤军，和蒙古军一起转向东方攻打南宋。从腹背包抄的战略目的出发，蒙古帝国于一二五三年组织了蒙古军和探马赤军自西北深入西南的大理国，以实现其两面夹击南宋的计划。蒙古族和回族即此随军进入云南。以后，军队虽然有出入调动，但始终有一些留在云南，与土著的“爨焚军”相参杂驻守。又有一些“回回人”如赛典赤等，在元朝时期来云南做官，其家族后来便也落籍于云南；另有一些色目商人也同时进入云南活动，有的随后也定居在云南。这样，元朝以后，云南的兄弟民族中便增加了蒙古族和回族。

（一）蒙古族

元朝时期，蒙古族之入云南者，绝大部分是以军户的形式驻屯在一些重要的城镇和要隘地方，以保证元朝在云南的统治。据《元史·兵志》所载，云南境内有军屯的地方是：中庆路、威楚路、武定路、鹤庆路、曲靖路、潞江路、仁德府（今寻甸）、建昌路（今西昌）、德昌路（今德昌）、会川路（今会理）、临安路、大理路、乌撒路（今威宁）、乌蒙路（今昭通）、梁千户翼军屯（在今玉溪）。又据《元史·地理志》所载，大理路的军屯主要在永昌、腾冲二府境内（二府当时属大理路）。丽江路的军屯情况，《兵志》和《地理志》均未载，但《本纪》至大三年（公元一三一〇年）十一月戊子说到丽江宣抚司地区有军屯。而以上军屯地区，《元史·兵志》仅记载有爨焚军屯户和部分汉军户、编民、漏籍户在当地进行屯田，不曾记载有蒙古军屯户。但《元史·本纪》

说：“至元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夏四月庚子，赦免云南从征交趾蒙古军屯田租”。可见，蒙古军之驻守云南者，同样就驻地进行屯田生产。而且一般都是与汉军、爨焚军等共同在一起屯田。《元史·本纪》即说：“至大三年（公元一三一〇年）一月戊子，云南省臣言：云南临安、大理等处宣慰司、丽江宣抚司及普定路所隶部曲，连结蛮寇，杀掠良民，渝之不服，且方调兵讨八百媳妇，军力渐耗，拟令蒙古军人给马一匹，汉军十人给马二〔匹〕，计值与之。……皆从之。”此所说的“部曲”即指蒙古军和汉军，他们共同屯驻在一起，以大德年间调动前往征八百媳妇，军役负担繁重，因联合同区域的“罗罗”等族共同起而反抗，故元朝统治阶级折给马值补给，以事缓和。又如仁德府，《元史·兵志》也仅记载有少数漏籍户和爨焚军屯田。但《元史·本纪》说：“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三〇年）十一月，仁德府达鲁花赤曲术，纠集兵众，以讨云南，首败伯忽贼兵于马龙州。”当时伯忽在云南纠集蒙古军队叛变，势力不小，曲术在仁德府纠集的兵众也不会太少，不止于《元史·兵志》所记载的那部分为数甚少的爨焚军，肯定有更多的蒙古兵和回族兵在内，否则不可能“首败伯忽贼兵于马龙州”。据《元史·兵志》的记载，屯驻在仁德府的爨焚军不过一百人而已，如没有更多的蒙古兵和回族兵，不可能打败突起而势众的伯忽叛军。看来，由于蒙古军官享有征服者的特权，蒙古军队屯田的收入由军官直接支配而不上交，上交的只是和蒙古军共同在一起屯田的爨焚军和漏籍户、编民的田租，所以《元史·兵志》中只载各路、府爨焚军、漏籍户、编民的户口数目和田亩数量。其实，凡有军屯的地方，都有蒙古军队驻扎。又《兵志》和《地理志》都不曾明确各宣慰司、宣抚司、路、府军队屯田的具体地点所在。看来一般都是在各宣慰司、宣抚司、路、府的驻地。也有不在宣慰司等驻地的，可能是由于某种原因而把军队放在要害之处屯驻防守。如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

慰司驻建水州，而所统属的蒙古军却屯驻于河西县曲陀关。康熙《河西县志》卷一《沿革》说：“元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二八三年），置元帅府于曲陀关，……元治曲陀关。”卷三《兵防》说：“〔元〕临〔安〕、元〔江〕、广〔西〕宣慰使司，驻曲陀关。”又卷四《古迹》说：“故元帅府，在治北三十里曲陀关，元设宣慰使于此，控制新〔兴〕、嶲〔峨〕诸彝，又名万松营。”又《名胜》说：“帅府桃林，在曲陀关阳关，后扼诸冲，前为宣慰使〔署〕，故旧植桃花，方春灿烂，牧人降阿，河清海晏。今则万松林立，径杳以深，……。”可见，元代临安、元江、广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虽驻建水州（见《元混一方輿胜览》），但所属军队却屯驻于河西县曲陀关。盖曲陀关为要害之地，便于“控制新、嶲诸彝”。近代河西县的蒙古族，就是元代驻守当地的蒙古军屯户的后裔。又元代在云南的蒙古军屯户并不十分稳定，而随时有所流散和逃亡。《元史·本纪》说：“大德元年（公元一二九七年）九月壬戌，八番顺元等处初隶湖广，后改隶云南，云南戍兵不至其屯，旧驻军逃亡者众。”尤其是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前后，蒙古军官伯忽等在云南裹胁蒙古军叛变，继被元朝镇压，蒙古军屯户流散者更多。

一三八一年（洪武十四年）明朝军队进入云南之时，“元梁王遣平章达里麻以兵十余万拒于曲靖”（《明史·沐英传》）。在这十余万军队中，蒙古族军队所占比重不会太少。且除调至曲靖以拒明朝军队者外，其余宣慰、宣抚等司驻地也仍然有一些蒙古兵，或为当地蒙古族文武官吏统率之以抵抗进入云南的明朝军队，或向明朝军队投降。《明史·土司传》说：“元至元间，置建昌路，又立罗罗斯宣慰司以统之。……洪武十五年，置建昌卫指挥使司，元平章月鲁帖木儿等，自云南建昌来贡马一百八十匹，并上元所授符印，……已而月鲁帖木儿反，合德昌、会川、迷易、柏兴（今盐源）、邛部（今越西）并西番土军万余人，杀官军男

妇二百余口，……率众攻城。”当时这一带的居民有“大头土番、僰人子、白夷、麽些、倮鹿、保罗、鞑靼、回纥诸种，散居山谷间，北至大渡〔河〕，南及金沙江，东抵乌蒙（今昭通），西迄盐井（今盐源），延袤千余里”，而为月鲁帖木儿发动与明朝官军对抗的，主要是鞑靼（即蒙古族）和部分西番土军。《明史·土司传》又说：“洪武十四年，征南将军下云南，遣宣德侯金朝兴分道取临安，元右丞兀卜台、元帅完者都及土官杨政降，改路为府，废宣慰司，置临安卫指挥使司。”完者都是当时临安、元江、广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没有发动与明朝军队对抗，他所率领的部分蒙古兵没有在战败中流散，曲陀关一带的这部分蒙古族因得以保留下来而仍然居住在原地。《明史·土司传》又说：“洪武中，大军平云南，分兵拔三营万户砦，获伪参政宝山帖木儿等六、七十人，置鹤庆府。”可见当时驻在鹤庆、大理一带的蒙古军队仍然不少，除被明朝军队俘获者外，另一部分即随普颜笃与明朝军队对抗。天启《滇志》卷三十即说：“邓川州土官阿这，……洪武十五年，蛮贼高生（白族）与故元右丞普颜笃之乱，惟这执忠不屈，为西平侯所旌，……。”随普颜笃与明朝军队对抗的那部分蒙古兵，被击溃之后，便流散于滇西各族之中。由于元朝时期蒙古贵族们执行的民族压迫政策，加上明朝军队进入云南时蒙古贵族们多发动当地蒙古兵与明朝军队相对抗，所以，当明朝的统治在云南稳定之后，多数的蒙古族人不敢再承认自己的民族成分；也仍然有一部分流散杂居于当地各族之中。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云南府风俗说，云南土著之民，不独僰人而已，还有罗罗、达达、色目等共同杂居。其中的“达达”即蒙古族，至明朝中年之时，他们已经是与僰人、罗罗一起被视为“土著之民”，而明朝初年迁入的汉族人口却仍被称为“移徙”。随后，流散在白、彝、汉等族中的那部分蒙古族人，也都融合入当地各族中去了。

清朝时期，仍然聚居保留下来的蒙古族，便只有河西县境内的那部分了。康熙《河西县志》卷四《名宦》说：“元，阿喇帖木耳，蒙古右旗，宣慰司总管，……子旗檀，流寓于此。”又同书同卷《流寓》说“旗檀，字南谷，右旗子，元（后）至元二年（一三三六年）嗣父任曲陀关宣慰使，卒于官，谥忠勇。生四子，家河西。”直到清朝初年，旗檀的后裔及元代驻屯于曲陀关的蒙古族军户的部分子孙，仍然聚居在河西县境内。这就是近代河西县（今通海县西城公社）上、下渔村一带的蒙古族。

（二）回族

回族在元朝时期与蒙古族一起进入云南，或为军，或为官、为商，屯驻和活动的区域多与蒙古族相同。当时，在云南行省的官吏中，蒙古族和回族参半，互为正副之职，说明蒙古族人所到之处，回族往往相伴随。以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地区为例，康熙《河西县志》卷四《流寓》说：“哈刺，回回人，元咸阳王（赛典赤）次子也，任临、元、广宣慰使，流寓于此，后易哈为合，曾孙合政中，（明）正统甲子科乡试。”同书载蒙古族阿喇帖木儿为临安、元江、广西等处宣慰司总管，其子旗檀继任宣慰使。则元代临安、元江、广西等处宣慰使先后为蒙古族和回族分别充当，而回族军队和蒙古族军队往往同时同地驻屯于宣慰司的辖境范围之内。明朝军队进入临安路之时，蒙古族的右丞兀卜台和元帅完者都投降，接着便是回族中的“千户纳速丁等来朝”。

（《明史·土司传》临安府）可见，元朝时期，在云南行省的范围之内，凡有军屯的地方，既有蒙古族军户，也就有回族军户同时同地驻守。即在中庆路（滇中地区）、威楚路（楚雄地区）、武定路、鹤庆路、曲靖路、潞江路、仁德府（寻甸）、建昌路（西昌）、德昌路（德昌）、会川路（会理）、临安路（滇南红河地区）、大理路、乌撒路（威宁）、乌蒙路（昭通）、新兴州

（玉溪）、丽江路、永昌府、腾冲府等，都有回族作为军户屯驻于当地。另有一部分从事商业活动的回族，则往来于交通沿线的重要城市之中，如曲靖、昆明、大理、永昌（保山）等城市。

明朝军队进入云南之初，据《明史·土司传》所载，凡有蒙古族的地方，都同样有回族。随后，进入云南的汉族军队以卫所的形式屯驻了下来，而驻地基本上与元朝时期回回军和蒙古军相同。这就形成了云南境内汉、回、白、彝等族共同杂居的局面。见于明代记录，云南境内回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如下：

云南府。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云南府风俗说，云南府土著之民除僰人之外，还有罗罗、达达、色目等共同杂居。“色目”即回族。

寻甸府。正德《云南志》卷十一寻甸军民府风俗说：

“民类有四：曰黑爨、曰白爨、曰僰、曰色目，……。”

“土民有僰、有白罗罗、黑罗罗、有回回，……。”

又嘉靖《寻甸府志》卷上《风俗·种类》说：

“色目人，头戴白布小帽，不裹巾，身穿白布短衣，不缘领。……多娶同姓。诵经，以杀牲为斋。葬埋以剥衣为净，无棺以送亲，无祭以享亲，及葬，丢弃土坑，以有无声为吉凶兆，……。嘉靖二十八年（公元一五四九年），知府王尚用为广谘询，以共图治理。事议呈，痛革前弊，于是始有棺槨衣衾以葬亲矣。”

永平县。《土官底簿》说：

“马锁飞，云南金齿军民指挥使司永平县回回人，由本县通事，洪武十二年（应为洪武十四年）归附，拟授本县土官县丞。”

又天启《滇志》卷三十说：

“永平县土官马氏，世为土县丞。”

按，马锁飞乃元代永昌府回族屯军军官，明朝初年归附，仍充当

永平县土县丞，说明元代永平县有回族驻军，明朝时期仍聚居原地，以马氏为土县丞以进行统治。

以上记录说明明代云南府、寻甸府、永昌府永平县有回族与当地汉、白、彝等族共同杂居在一起，而且当地回族人口较多，所以在当时的记录中被突出了出来。然而，明代云南境内有回族的地方不止于云南府、寻甸府及永昌府永平县三处，其他地方的由于小块聚居或散居，为当时的记录所忽略。清代的记录可以作补充说明。

宣威。光绪《宣威州志补》卷二《风俗》说：

“回民之特征则头缠白布，忌食猪肉，纯以宗教之力结合，搏固而强暴尚武，寻衅好斗。”

陆良。乾隆《陆良州志》卷五《土司》说：

“回回，旧城、西山两处居住，性刚愎。生不礼佛，殁不棺殓，自秉其祖教。”

武定府。康熙《武定府志》卷一说：

“回回，惟认其教曰教主，不食猪肉，非己杀之牲畜不食。”

（康熙《禄劝州志》卷上、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卷一均同）

蒙化府。康熙《蒙化府志》卷一说：

“回回，本西域回回国之遗种，元世祖掠徙至滇，因占（原本误作‘古’，今意改）籍于蒙。入里甲，有差徭。凡所居，皆建寺聚族礼拜。死不用棺，葬不择方。禁酒豕。多以染皂经商为业。今亦有读书通仕籍者。”

定边县（今南涧）。康熙《定边县志·风俗》说：

“回回，高冠素衣，不饮酒，不食猪肉，清斋礼斗，当星而食，惟嗜牛羊葱蒜。葬不用棺。”

邓川。咸丰《邓川州志》卷四说：

“回回，西域大食国遗种，元时蔓延入滇，所至辄相亲守，与汉人交则深阻不易渝。资生每仗骡马，利于武庠。亦知读书，然不能永业也。服食婚丧，坚持其俗不可易。”

永平。光绪《永昌府志·土司志》说：

“永平县丞，世属马氏，……。”

按，即自明朝以来，回族马氏便世袭充当永平县土县丞，其地一直是永昌府属境内回族人口较多的地方。

顺宁府。康熙《顺宁府志》卷一说：

“回教一种，郛城（今凤庆）、乐党、东木龙各地俱有之。居处艺业把畜，婚姻不出其类，宴会不接汉人，是其教之拘也。居必聚族，行必结群。行旅不吝扶持，贫乏必有赈给。不尚淫祀，勤于治生。畏法奉公，教训饬密，亦有可嘉者矣。”

以上有关清代云南回族的记录，较之明朝时期稍多、更具体。但仍然不全面，没有把元代以来回族活动所及的地方及其情况作应有的反应。如元代临安路多有回族，明朝军队初入云南之时，《明史·土司传》中作了片段的记载，而其他记录即略漏，至清朝中期以前仍无记录。又如元代乌蒙路有畏吾儿军屯户，以后即为昭通府的回族，直至近代，昭通、鲁甸二县是云南回族人口最多的地方，而明、清记录皆忽略。回族在元朝时期进入云南，或为军，或为官、为商，活动散布的面较广，但聚居点却不可能很大。至明、清时期，便从原来的各个聚居点逐渐向邻近的面上扩大居住区域。而各种记录就没有全面反应这种情况。咸、同年间，云南回族与同区域内的其他各族共同起义反抗清朝的统治，当时的有关记录即表明：在保山和缅甸（今临沧）以东北、红河以北的各府、州、县境内，几乎无处不有回族，不过是各地的人口数量多少不等而已。元、明至清朝中年以前，云南回族人口不可能有咸、同年间那么多，散布面不可能那样宽，但最初的聚居点则基本相同。即自元朝时期，回族便在保山、临沧以东北、红河以北地带，分为许多聚居点杂居在彝、白等族中。随后便从这些聚居点逐步向邻近的面上发展，最终形成咸、同年间云南境内回族的那种分布状况。